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十六

周代用玉制度研究

孙庆伟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十六

周代用玉制度研究

孙庆伟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代用玉制度研究/孙庆伟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8
ISBN 978-7-5325-5028-9

I.周… II.孙… III.①古玉器-研究-中国-周代 ②礼仪-研究-中国-周代 IV.K876.84 K8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03283号

责任编辑 吴长青
封面设计 黄 琛

周代用玉制度研究
孙庆伟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
(1)网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l@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华成印刷装帧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2.5 字数230,000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
ISBN 978-7-5325-5028-9
K·1120 定价:88.00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62662100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伯谦
副主任：王天有　王邦维　程郁缀　郭之虞
　　徐天进　赵化成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世长　王天有　王邦维　李伯谦
　　严文明　宋豫秦　赵化成　赵　辉
　　拱玉书　夏正楷　徐天进（常务）
　　高崇文　郭之虞　程郁缀

序　一

李伯谦

玉器作为古代先民社会生活的一种遗物，在我国已有八千多年的使用历史。在其绵延不断的发展历程中，大约可分为五个阶段：在距今约八千年至五千五百年前后的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玉器主要作为人们的装饰品使用，以北方地区的兴隆洼文化，中原地区的裴李岗文化、磁山文化、仰韶文化，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石门皂市下层文化、大溪文化与河姆渡文化及崧泽文化为代表，常见的玉器是耳饰玦和作为佩饰的玉璜等；在距今约五千五百年至四千五百年前后的新石器时代末期，以北方地区的红山文化和长江下游地区的良渚文化为代表，常见的玉器是巫师作法时佩戴的玉龙、玉鸟、玉蝉、勾云形佩等佩饰和向各种神祇致祭时使用的琮、璧等礼器；在距今约四千五百年至公元前十一世纪中叶的尧、舜、夏、商时期，以诸龙山文化和夏、商文化中心聚落遗址发掘所得，常见玉器是作为王权、军权权力象征的斧、钺、戚、戈、牙璋等；在距今约公元前十一世纪中叶至公元前三世纪末的西周、春秋和战国时期，常见玉器是在各种礼仪场合使用的圭、璋、璧、环、璜、珩、柄形器、玉覆面等；而自秦汉以降，玉器则逐渐失去神秘色彩，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使用的物件和玩好。

追溯这一发展历程可以看出，在我国古代不同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玉器在人们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功能虽有不同，但却一直不曾间断，而且有着清晰的发展演变轨迹。正由于其历史悠久、种类繁多、艺术性强和意涵深邃等鲜明特点，很早以来就已成为人们关心和研究的对象，并逐步发展为现代考古学的一个研究分支。在其材质、产地、功能、制作工艺以及美学意蕴等诸多研究领域，功能以及功能的演变无疑是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因为只有如此，才能揭示出其扮演的社会角色的本质特征。这一领域的研究方兴未艾，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李学勤、张长寿、张永山、王宇信、刘云辉、曹楠等均有相关论文发表，日本学者林巳奈夫和町田章出版了研究专著。而即将公开面世的孙庆伟《周代用玉制度研究》一书，无疑是这一研究领域最重要的一部新作。这部书三十多万字，配有近百幅插图，近两百个附表，分为绪论、上篇、下篇和结语四大部分。绪论讲述玉器研究史，厘定相关概念并阐述研究方法；上篇是资料篇，是对周代墓葬出土玉器的复原和统计；下篇是分析篇，是围绕周代服饰用玉、瑞玉和丧葬用玉及其使用制度展开的研究；结语则是分析研究之后所作的综合，集中条列出了其提出的重要结论性意见。

孙庆伟的这部著作，是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补充修改而成的。他一九八八年考入北京大学考古学系，一九九三年开始随我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如果从其撰写硕士学位

论文《西周墓葬出土玉器研究——兼论西周的葬玉制度》算起，他和玉器结缘至今已有十几年的历史了。十多年来，孙庆伟系统梳理了自宋代以来的玉器研究历史，认真分析了传世及出土文献中有关玉器和用玉事例的记载，完整地收集了考古发掘出土的玉器资料，数次参加了集中出土西周玉器的山西曲沃北赵晋侯墓地的发掘，同时又随玉器研究名家吴棠海先生专门研习过玉器制作工艺技术和古器物学研究方法，从而为论文的写作打下了比较坚实的基础。在撰写过程中，经常与同学、老师切磋，又通过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吸收了各位答辩委员提出的合理中肯的意见，作了认真的修改和增删。因此，我认为这部著作资料丰富扎实，分析精辟透彻，结构严密合理，提出的许多带有结论性的论断充满新意而且有理有据，是经得起推敲的。尽管这些论断在书中均有详细论述，但是我还是想借此机会将其简明扼要地提出来以引起读者的注意。这些带有结论性的论断主要有：

一、周代用玉制度的演变可分为三大发展阶段：西周早期至西周中期前段为第一阶段，这是周代用玉制度的萌芽期，其特点是审美意趣有一定的原始性，“民俗性”器类常见，具有等级意义的器类如大型石玉圭、饰棺用玉、玉覆面和墓祭用玉等则罕见或不见；西周中期后段至春秋为第二阶段，这是周代用玉制度的高峰期，其特点是审美意趣表现出“尚文”的倾向，礼制性玉器如大型玉石圭、饰棺用玉、玉覆面和墓祭用玉出现并盛行；战国时期为第三阶段，此一阶段是周代用玉制度的变革期，传统器类出现革新，新旧器类开始更替，礼制性器类在低等级墓葬中开始使用并流行。

二、从用玉制度来看，周天子之下的诸侯、大夫、士及庶民等四个等级可进一步概括为两大阵营，诸侯和大夫属第一阵营，士和庶民为第二阵营。在两大阵营的内部，其用玉情况较为接近，而在两大阵营之间，用玉情况则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其中第一阵营普遍用玉随葬，而且使用的器类多、数量大，第二阵营的玉器墓比例明显低于第一阵营，玉器的种类和数量普遍要少甚至不用玉器随葬。此外，高级玉料、主要器形、有纹玉器多属于第一阵营人群，而第二阵营则多用低级玉料、次要器形、少纹或无纹玉器。

三、从性别角度考察，周代服饰用玉具有明显的“男卑女尊”特点，即男性较少使用而女性多用，礼仪用玉则是“男尊女卑”，男性多用而女性少用，在丧葬用玉上则表现为“男女平等”，即无明显的性别差异。

四、在地域特征上，周代用玉明显表现出南北分野现象。北方是周秦文化系统，南方是楚与吴越系统。两大系统在服饰用玉等习俗层面上基本相同，但在礼仪层面上却表现出较大的差异，前者普遍使用瑞圭和饰棺用玉、玉覆面等，后者则根本不用。

五、玉是周代主流社会主导思想的载体和象征物，玉文化在周文化中居于核心地位，周代玉文化是中国玉文化发展历程中的最高峰。

除以上这些在较高层级上对周代用玉制度作出的带有规律性的概括，其他诸如对玉为精物的论述，对璜、珩的判别，对金文中“葱黄”、“葱衡”非佩玉之解释，对玉器中戈与圭为一物两名，对玉含与贝含意义不同的分析，对周代贵族大墓中常见的山字形铜片为文献中所讲送葬时“使人持之而从”翣之翣首的考证，对文献中玉之“六器”和“六瑞”的辨析

等，也无不具有新意，读起来犹如静坐品茗，饶有兴味。

这些富有新意的认识和论断的得出，正像前面我们已经提到的，固然与他的勤奋、执着和持之以恒的精神有关，这从他在撰写论文过程中对3 800多座周代墓葬随葬玉器一一作出复原统计、查阅了400余部相关论著即可见一斑。但同样重要的，也在于他善于思考，善于在研究中正确处理文献记载与考古资料的关系，即以相关文献记载为线索，通过考古研究最后作出裁断。

作为孙庆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时的导师和现在的同事，我很注意不该说什么过誉的话，但从周代玉器研究的历史和现状来看，相比同类著作，这部论著无论是在涉及的广度和达到的深度上，实事求是地说，它的确是相当优秀的。

当然，学术研究没有止境。作为一名考古工作者，研究领域宽广得很，比较起来，玉器仅是一个很小的范围。即使是玉器，一个人的力量也难以穷尽所有问题。况且本书中的一些论断也还存有不同看法，是否真的如此，还需经得起检验，也有一些问题例如柄形器究竟是何用途等也还没有能够提出明确看法……因此，当我怀着和孙庆伟同样的心情为本书的出版感到高兴的同时，也希望他进一步放宽视野，驰骋于更为广阔的学术研究领域，不断有新追求，不断有新成果问世。是为序。

2008年6月于北京

序　二

吴棠海

去年冬天，庆伟与我相约至昆明一游，我们在旅途中畅谈古代器物的研究方法与前景，他提到博士论文已经修改完毕而即将出版，书名为《周代用玉制度研究》，并邀请我为他的新著写序。我一方面为他的新书出版感到高兴，另外一方面对受邀写序一事有些却步，因为个人认为写序文者应该是一位德高望重的长者，自己才疏学浅，不敢服膺如此重任，但是想到这十几年来，庆伟在“古器物学”研究领域中孜孜不倦地学习与实践，如今初有成果，我也深感欣慰与荣幸。

庆伟与我是在1995年认识的，那年我应李伯谦老师之邀，到北京大学考古系为该系的研究生开设“玉器鉴定”的课程，庆伟是参与听课的学生之一。当时的课程时间为期三个月，内容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概述古代玉器的质地特征、制作工具与方法、造形制作、纹饰制作等基础课程；第二阶段从发展史的角度叙述新石器时代到清代的玉器风格与特征；第三阶段则以墓葬为专题，从料、工、形、纹等角度解析墓葬中的当代器物与前期遗留物的鉴定方法。虽然当时我所讲授的课程尚未冠以“古器物学”的名称，但是课程设计就是从料、工、形、纹的分项叙述，进阶到各个时代的全面整合后，再提升到专题性的研究。庆伟对于这样的研究方法表示认同，因为他自己在研究玉器的过程中深深体会到，只凭墓葬的出土资料来做排比归纳，并不能看清楚每件玉器的时代定位，而料、工、形、纹的分项与整合研究正好可以补其不足，在抽丝剥茧式的还原过程之后，不仅有助于厘清每件出土玉器的制作时代，而且对于它们的成器方法与跨代流传的过程也有适当的了解，如此才能将每件玉器作为实物史料，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其他的研究。

尔后几年，我们透过在北大讲学与外出参访实习的机会，不间断地讨论与沟通，庆伟逐渐熟悉我对“古器物学”的相关定义及研究方法，并把它运用到自己的研究中。2003年，我收到他以周代玉器为研究对象的博士论文，看到其中有三大特色：其一，使用大量的考古出土资料，涉及的周代墓葬多达3 800余座；其二，采用古器物学的研究方法，将墓葬出土玉器进一步还原为可以继续运用的实物史料；其三，以文献资料和考古实物的“二重证据”来研究周代用玉状况，指出文献记载中的错误，并重新归纳整理出新的用玉制度。他的努力与用功令我十分感佩，如今论文顺利付梓，相信此书在玉器研究的领域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值得玉器同好与相关研究者细读。

2008年4月6日于台北

绪　论

周代是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在地域上，“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在民族上，夷夏融合而“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在制度上，宗法和礼乐文明形成并趋于完善；在思想上，继文武周公之后而有孔子，随之形成百家争鸣之势。华夏文明至此而“郁郁乎文哉”，中华文化步入其重要而辉煌的发展阶段[1]。

一般认为，周代礼乐制度肇始于周公的“制礼作乐”，西周中期以后“周礼”完备而蔚为大观[2]。礼既兴则礼器作，在两周时期，玉器因广泛地使用于各种礼仪活动而成为当时最为重要的礼器种类，用玉制度也相应地纳入了“周礼”的体系。在《说文·玉部》中，许慎释“璽”为“以玉事神”之“巫”，而王国维在《释礼》一文中进一步申论许说，认为“古者行礼以玉”，“礼”的本义即是“盛玉以奉神人之器”[3]，这些均反映了古代玉器的礼制和宗教功能，相应地，玉器就可以作为我们研究周代思想和文化的一个重要切入点。

一、周代玉器研究现状

虽然在现存最早的金石学著作《考古图》中就已经有玉器的著录，而且这一传统在宋、元、明、清的金石学著作中延绵不绝，但学者通常以光绪十五年（1889）吴大澂《古玉图考》的刊印为古玉研究的肇端，而真正意义上的古玉考古学研究则要晚至1948年郭宝钧《古玉新诠》一文的发表[4]。

1949年以后，虽然考古出土的玉器材料日益丰富，但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它们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5]。20世纪70年代以后，玉器研究低迷的状况略有改观，以满城汉墓、殷墟妇好墓的发掘为契机，夏鼐分别对汉代和商代玉器进行了探讨，由此拓展了古玉考古学研究的新局面[6]。

长期以来，周代玉器研究也相当沉寂，但在最近的二十余年呈异军突起之势。究其原因，主要有两点：首先，在诸如妇好墓、红山文化和良渚文化发现大量玉器以后，研究者对玉器在古代社会生活中的角色和地位，也即其社会功能有了新的认识，意识到有可能通过对玉器的研究进而上升到对古代宗教、礼制乃至文明进程的研究；其次，20世纪80年代以来，张家坡井叔墓地、虢国墓地和晋侯墓地相继出土了大量前所未见的周代玉器，这些新材料改变了学者对周代玉器的认识，引发了他们的研究兴趣。

周代玉器研究可谓是方兴正艾，已有的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分期断代和类型学研究

分期断代和类型学研究是其他相关研究的基础，有不少学者曾经致力于这一领域，但目前以杨建芳和吴棠海的研究最为系统。

采用考古类型学的研究方法，在最近的二十年间杨建芳先生发表了多篇论文综论两周玉器的分期断代，同时又对某些特定的器类如玉龙佩以及某些特定的纹饰如龙纹、涡纹、穀纹、蒲纹和乳丁纹进行了断代研究。杨建芳的上述研究不仅构建了两周玉器的时代序列，同时也对重要的出土资料进行了全面的收集[7]。

1994 年吴棠海先生在其专著《认识古玉——古代玉器制作与形制》中对中国古代的琢玉工艺和程序进行了深入探讨和复原，建立了系统的制作工艺断代标准，而周代玉器的制作及其断代方法正是其研究的重点之一[8]。因为作者是从玉器的制作方法出发，注重玉器“料、工、形、纹”之间的有机联系，故其分期断代的依据更为客观。作为其研究方法的实际运用，吴棠海曾对春秋玉器的时代风格进行过全面阐述[9]。

除考古类型学和制作工艺外，也有研究者尝试着从其他角度对周代玉器进行分期断代，如蔡庆良就运用美术考古学的方法，通过对商代和西周时期铜器和玉器纹饰构图方式的细致考察，归纳出这一阶段玉器断代的新标准，这是对玉器类型学研究的新发展[10]。

此外，贾峨[11]、俞美霞[12]、郭立新[13]以及孙庆伟[14]等人也对两周玉器进行过综论或相关分期研究。经过学者们近二十年的努力，目前已经基本确立了周代玉器的断代标准。

2. 周代玉器的区域性研究

由于周代玉器集中出土于若干遗址，因此有不少学者专注于某一地区、某一封国乃至某一墓地出土玉器的研究。

杨建芳先生也是最早进行周代玉器分域研究的学者之一，他对越式玉器、春秋秦式玉器、春秋吴式玉器、东周夷式玉器和楚式玉器均作过专题研究[15]；类似地，曲石也曾著文讨论中原、楚国和秦国的出土玉器[16]。其他还有不少重要的成果，如刘云辉对周原玉器的收集和整理[17]，张长寿对井叔墓地出土玉器的研究[18]，贾峨[19]、杨育彬[20]对河南出土玉器的研究，姜涛等人对虢国墓地出土玉器的研究[21]，陶正刚对晋国玉器的研究[22]，任相宏对郭国墓地出土玉器的研究[23]以及袁永明对黄河中下游地区战国玉器的研究等[24]。因为从事相关研究的学者多是某一墓地的发掘者，所以这些论述大多具有较强的资料性。

3. 对于特定器类的研究

周代玉器器类丰富，其中某些器类如组玉佩、圭、璋、璧等器物因为出土数量多而格外引人注目，成为当前研究的焦点。但学术界对于其中某些关键问题远未达成共识，如对于组玉佩中的主要构件璜、珩的分辨以及组玉佩的性质和功能的认识；对于周代圭、璋的证认以及对于所谓璧、瑗、环的鉴别等均存在着较多的分歧。由于这一方面的论述较多，本

书对这些器类进行讨论时均有称引，这里暂不罗列以免重复。

4. 周代用玉制度及相关礼制的研究

近年来，随着研究的深入和出土资料的丰富，越来越多的学者关注周代玉器的使用制度及其礼制内涵。

因为周代玉器多出土于墓葬，所以有关周代丧葬用玉制度的研究颇为流行。早在1949年，英国学者 Hansford S. Howard 就曾著文考察玉器在周代墓葬中的陈设[25]，而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张长寿[26]、刘云辉[27]、孙庆伟[28]和曹楠[29]等人先后对某一类或某一墓地的丧葬用玉进行过分析，日本学者町田章则已经出版了专著综论中国古代的丧葬用玉，周代的此类器物是其论述重点[30]。在上述研究中，研究者大体鉴别出周代各类丧葬用玉，但对于其整体制度的把握尚嫌不足。

丧葬用玉以外，日本学者林巳奈夫曾对中国古代的祭祀、礼瑞以及服饰用玉进行过系统的研究，其中对两周时期的用玉制度多有涉及，他的研究成果大体反映在《中国古玉研究》一书中[31]。

此外，也有学者根据出土和传世文献来研究周代的玉器及其使用制度，如早在20世纪40年代，郭沫若就先后撰写了《释亢黄》和《释黄》等文章考察周代组玉佩的结构[32]；此后唐兰先生也曾依据毛公鼎铭文来反驳汉儒的“葱珩佩玉”说[33]。而最新的、较具代表性的成果有：张永山对西周金文所见“玉礼”[34]以及《诗经》所见用玉观念的研究[35]；王宇信[36]、孙庆伟[37]根据《左传》等文献对于春秋用玉制度的研究；李学勤[38]、孙庆伟[39]对《周礼》所载用玉制度的研究等。

另外，根据晋侯墓地出土玉器，李伯谦探讨了西周晚期用玉观念的转变[40]；而张辛则对周代的玉礼器作了形上学的考察，力图廓清玉在周代礼制生活中的重要意义[41]。

5. 周代玉器的矿物学研究

目前周代玉器矿物学研究的重点是对出土玉器矿物成分的鉴定，因此这一工作多由地质学家完成，较典型者有闻广等人对沣西出土玉器的鉴定[42]以及栾秉璈对虢国墓地出土玉器的鉴定等[43]。在此基础上，闻广还对周代不同等级墓葬所随葬玉器的矿物等级进行了划分，但由于学术界对于如何从矿物学上来界定“玉”还有不同意见，因此，这一方面的研究尚处在初始阶段。

从以上简要的概述来看，周代玉器的研究现状具有这样几个特点：

第一，基础研究如分期断代以及类型学研究开展较充分并且已经取得了较多的成果，这就为其他相关研究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第二，公布资料丰富，地区性研究多而综合考察还很不足。

第三，单一器类研究多，综论周代玉器者少，而且研究焦点主要是组玉佩、圭、璧等结构复杂或器形较大的器物，这种有选择性的研究方式不利于了解周代玉器的全貌。

第四，研究器物本身者多，研究器用制度者少，而以考古资料来全面考察周代用玉制度则几乎是空白。

概括来说，目前周代玉器的研究仍以器物研究为主，而且多限于某一地区或某一器类的研究。但正如俞伟超先生所言，文物研究既要研究“物”，又要研究“文”，需要透过遗物本身来“追寻它所包含的社会组织和精神世界的奥秘”[44]，否则就有“见物不见人”的危机[45]。在这一方面，俞伟超先生身体力行，他在20世纪70年代对周代用鼎制度的研究[46]，已经成为中国考古学研究中的一个“典范”(paradigm)[47]。类似地，相对于周代玉器的断代和类型学这类“物”的研究，对周代用玉制度的考察当属于“文”的范畴，因此无疑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

二、关于本书若干问题的说明

1. 本书的研究思路和结构

虽然在传世和出土文献中有关于周代用玉制度的记载，但过于零散而且多出于后人的追记，据此远不足以了解周代用玉的全貌。但在周代墓葬尤其是高等级墓葬中，通常随葬有大量玉器，而且因为周人遵循“事死如生，事亡如存”(《礼记·中庸》)的丧礼原则，所以周代墓葬中所陈设的玉器既有为墓主所备的丧葬用器，也有大量的墓主生前用器，这就为全面考察当时的用玉制度提供了极佳的材料和途径。

虽然本书主要以考古资料立论，但对文献材料并无丝毫的轻视，因为“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48]。以周代用玉制度研究而言，小至玉器名称的确定，大至瑞玉系统的论述，无不要依赖于相关文献的记载。反之，考古资料固然有其无可比拟的客观性，但如苏秉琦先生所言，考古资料犹如“天书”，考古者则是从“这部‘天书’中寻找到它们原来传递信息的‘密码’”[49]，那么在对“天书”进行释读的过程中，就会不可避免地附加研究者的主观色彩。考古资料的上述特征要求研究者在使用时必须格外地谨慎，傅斯年曾经强调“存而不补，这是我们对于材料的态度”，“证而不疏，这是我们处置材料的手段”，而“只是要把材料整理好，则事实自然显明了”[50]。

秉持上述原则，本书的研究思路及结构是：在上篇中，选择一定数量的周代墓葬，确定其墓葬等级并对其随葬玉器进行复原；在下篇中，统计分析各类玉器在这些墓葬中的分布情况，并据此归纳周代墓葬所见的服饰用玉、瑞玉及丧葬用玉所表现出的时代特征、等级特征、性别特征以及地域特征。

2. 关于周代墓葬及其等级划分的说明

(1) 墓地和墓葬的选择

已经发掘的周代墓葬总数迄今没有准确的数字，估计应在数万座，出土有玉石器者也

当近万座[51]，但相当部分并未公布详细资料，很显然，要对所有这些墓葬的出土玉器进行研究既不现实也无必要；但另一方面，因为本书的宗旨是根据周代墓葬随葬玉器的情况来重构周代用玉的某些制度，如果考察的墓葬数量过少，则容易以孤证立论，从而陷入“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泥潭。

本书选择典型墓地和墓葬的标准主要有两个：一是出版有大型发掘报告者；二是墓葬保存完整而未经盗扰者。此两点是客观、全面地了解周代用玉制度的根本保障。本书所统计的周代墓葬共计3 828座，其中西周墓849座，东周墓2 979座。需要说明的是，在这近4 000座墓葬中，相当部分并无随葬玉器，之所以将其纳入考察的视野是因为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周代的用玉制度，这些墓葬的“不用玉”其实就是“用玉”制度的一种表象，而如果将研究对象仅局限于那些随葬有丰富玉器的墓葬，那么所得结论也必然失之偏颇。考察这类墓葬的一个最直接的目的就是为了统计不同等级墓葬中玉器墓的比例，而这一比例可能代表了周代社会各阶层在用玉上的最大差别。

（2）墓葬等级的划分

周代墓葬等级的划分是周代考古中的一个难点，举凡墓葬规模、墓葬形制、随葬品组合、用鼎数量、棺椁重数、殉人以及附葬车马坑等均可用来判断墓葬的等级，但目前尚未建立起一个具有广泛意义的标准[52]。本书对周代墓葬等级的划分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第一，按照周代社会的基本构成将周代墓葬分为四个等级。周代实行宗法封建制度，周天子以下，贵族分为诸侯、大夫和士三个等级，在两周约八百年的历史当中，这种等级制度虽有发展变化，但其总体结构并未发生根本性转变[53]。当然，诸侯、大夫和士这三个贵族阶层还可细分，如诸侯有公、侯、伯、子、男之分，大夫则有卿与大夫之别，士也有上、中、下之序列[54]，此外，大国之诸侯与小国之诸侯、大国之卿与小国之卿、大国大夫与小国大夫之间也有等差[55]。但要根据考古资料对墓主身份作这种鉴别有很大的难度，故本书把周代的贵族阶层仅分别为诸侯、大夫和士三个等级。需要指出的是，周代的诸侯常兼任王朝卿士，典型者如郑武公、庄公为平王卿士（《左传》隐公三年）、“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左传》隐公八年）、“吕伋、燮父、禽父并事康王”（《左传》昭公十二年）以及“康叔为司寇”（《左传》定公四年），故周代的诸侯和周王朝大夫均属第一等级贵族。

《左传》桓公二年：“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天子以嫡长子继位，众子封为诸侯；诸侯以嫡长子继位，众子封为大夫，故周代列国之大夫实为诸侯之小宗。而另一方面，周王朝卿士多为世袭制[56]，则卿士之嫡长子袭父职，其实质类似于诸侯之继位制度，因此王朝卿士家族的近亲成员地位与列国大夫等同。

周代士人以下还有庶人等多个平民和奴隶阶层，《左传》桓公二年：“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左传》襄公十四年：“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隶、牧、圉，皆有亲暱，以相辅佐也。”《左传》昭公七年：“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同样，要根据墓葬资料来划分以上等级也不现实，因此本书将所有这些阶层均归入第四等级。

综上,本书将周代墓葬的等级划分为:

第一等级:列国诸侯、王朝大夫及其配偶;

第二等级:列国大夫、王朝大夫家族的近亲成员及其配偶;

第三等级:士及其配偶;

第四等级:庶人及其以下各阶层。

第二,坚持由已知推未知的原则。在已发掘的周代墓葬中,有部分墓葬的等级甚至墓主已经明确,这些墓葬可以作为划分同一墓地或者同一封国墓葬等级的基点。

第三,划分墓葬等级的标准以用鼎制度为主,并参考其他因素。鼎是周代最重要的礼器,也是周代墓葬中最常见的器类之一,其使用制度相对稳定而且相关研究较多,可以用作划分周代墓葬等级的重要依据。但在运用这一标准时,应注重它的地区性以及时代性,根据各封国以及两周各阶段用鼎制度的变化而灵活操作。

3. 关于周代墓葬出土玉器及复原的说明

(1) 关于"玉器"界定的说明

在相关的发掘报告中,发掘者通常把出土的玉石器划分为"玉器"、"石器"或统称为"玉石器",而鉴别玉、石的标准或是根据发掘者自身的目测,或是依据有关矿物学专家的鉴定。前者的主观性自不待论,而即便是有科学依据的后者,其实也存在着极大的疑问,即周人所认定的"玉"究竟与哪种或者哪几种矿物对应?对于这一根本问题,矿物学家目前还远未达成共识。

近一个世纪以前,章鸿钊先生就对中国古代所谓的"玉"进行过现代矿物学研究,他认为古名为琼瑶、珣玗琪、玛瑙或赤玉者可能就是现在所谓的玛瑙,而古代所谓的璆琳、瑾瑜者则可能是琉璃一类[57]。而近年来,闻广先生把中国古代(不仅是周代)的玉划分为真玉和假玉,而所谓的真玉,"只包括两种链状硅酸盐单斜晶系的辉闪石矿物结合体,即角闪石族钙角闪石组透闪石—阳起石系列的具交织纤维结构的变种软玉,以及辉石族钠辉石组的硬玉翡翠",除此之外则为假玉[58]。但同时也有研究者强调"不宜采用把玉称为真玉,而其他玉石则称为假玉或非真玉的概念",并认为举凡绿松石、玛瑙、水晶、车渠(贝壳)和琉璃都可归入到玉器类[59]。

无论是把周代的玉局限到"真玉",还是将其扩充到玛瑙、水晶以至于车渠等物,这些都是基于现代矿物学家自身的认识而非周人的观念。一个明显的事实是,虽然地学在中国的发端甚早,但直到清代咸丰年间,现代矿物学知识才由西方传教士带入中国[60]。两周时期虽然已经有了从事"相玉"的专业人士——玉人[61],但其所凭借的手段主要是耳听和目测,即所谓的"玉德必征于声,于古尤然。"《墨庄漫录》载李淳风辨论真玉云:"其色温润,常如肥物所染,敲之其声清引,若金磬之余响,绝而复起,残声远沉,徐徐方尽,此真玉也。"又如《拾遗记》记载:"石崇……其爱婢翔风妙别玉声,悉知其处,言西北方玉声沉重,而性温润;东南方玉声轻洁,而性清凉。"[62]诸如此类的相玉方法,固然可以判断玉石的色

泽、纹理、硬度以及韧性等物理特征，也即所谓的玉之“五德”，但断然不能辨别现代意义上的各类矿物，因此，在缺乏客观的量化标准和科学仪器的情况下，中国古代玉石鉴定的准确性纯粹依赖于相玉者的个人经验[63]，这也正是和氏璧离奇故事发生的根源[64]。

两周时期在玉石鉴别能力上的这种局限性，也可从考古资料上得到印证。张家坡西周墓地出土的玉石器几乎都经过矿物学专家的鉴定，结果表明其中数量最多的是透闪石软玉，占鉴定标本总数的64.9%，其次是蛇纹石和大理石，分别占18.1%和9.2%，其他还有碳酸岩、砂岩、绿松石、石灰岩、接触岩、千枚岩、白云岩、石英岩、红玉髓、滑石、生物灰岩、页岩和炭精等，所占比例在0.1%—1.6%不等[65]。同时，所有的这些质料在器类的分布上也很广泛，如该墓地残留的24件玉璧中，既有透闪石软玉，也有叶蛇纹石和大理石；38件玉璜也分别用透闪石、蛇纹石和大理石制作；而32件圭中，大理石质的13件，另有12件透闪石、2件蛇纹石、1件接触岩以及4件质地不明者。张家坡西周墓地出土玉石器材质的广泛性一方面证明透闪石—阳起石软玉是西周时期“玉”的主体，但同时也表明周代的“玉”决不会仅限于闻广先生所界定的两种“真玉”。

将周代的“玉”等同于“真玉”，不仅缩小了其固有的内涵，更大的危害在于有可能抹杀了周代用玉的等级制度。《周礼·考工记·玉人》言“天子用全，上公用龙，侯用瓒，伯用埒”，反映了用玉与用石的多少本身就是一种等级差别的表现。尽管《周礼》所载并不完全合乎周代的史实[66]，但如闻广先生所指出的那样，从新石器时代以降，高等级墓葬出土玉器中即以透闪石软玉为主体，而且等级越高的墓葬，其中透闪石玉的比例也相应增加；反之，低等级墓葬中则少见或不见透闪石软玉。如张家坡M157和M170两座井叔墓残留玉器中透闪石软玉分别占88%和89%，其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中小型墓葬的随葬玉器[67]。这种现象无疑可以证明现代矿物学上的透闪石软玉属于周人“玉”的范畴，但既不能据此反推周代的“玉”仅指透闪石玉，也不能因此而忽略周代墓葬中的其他“石”器。《说文·玉部》释“玉”为“石之美有五德者”，则仍是将“玉”的本质视为“石”，故《说文·玉部》同时列有“石之次玉”、“石之似玉”以及“石之美者”等物[68]，透闪石玉和蛇纹石、大理石、石灰岩以及玛瑙等所谓的“假玉”之间并非“真”和“假”的对立关系，而只是其质地优劣不同的各类“石”料。除此之外，西周时期已经出现玻璃制品，而战国以后则盛行仿玉的玻璃器如璧、蝉、猪以及剑饰器等，有学者称之为“似玉材质”[69]，这些用“似玉材质”制作的器物在功能上等同于玉石制品，但因其质料易得，加工粗糙，其所包含的经济价值及其所代表的等级无疑低于用透闪石“真玉”制作的玉器。

本书既以探讨周代墓葬的用玉制度为目的，而一座墓葬中用“玉”和用“石”的比例又反映了等级差别，因此本书所讨论的对象兼顾发掘材料中的“玉器”、“石器”以及其他相关的“似玉材质”类器物，如此才可了解周代墓葬用玉制度的全貌。

（2）关于玉器名称的说明

对于如何为出土玉器定名，夏鼐曾经主张：“我们的出发点是发掘工作中出土的玉器，然后再参考传世品和文献。可以定名的，即用古名，如果古名找不到，可以取一个简明易

懂的新名。”[70]从理论上讲，夏鼐先生所提出的方法无疑是合理的，但在实际运用上却有很多困难。一方面，由于发掘者对相关文献的记载有各自的理解，因此对于文献所载的玉器器名究竟与何种出土玉器对应便存在着不同的看法；而另一方面，对于那些文献失载的器类而言，它们的命名则纯粹出于发掘者自己的判断和描述。受此两方面因素的影响，目前学术界对玉器的命名较为混乱，同一类器物在不同的发掘报告中有截然不同的名称，而不同报告中的相同器名也可能代表着截然不同的器物。

鉴于目前玉器器名的这种不规范状态，本书需要建立自己的判断标准，特别是那些分歧较大而在周代墓葬较为常见的器物如璧、瑗、环，璜与珩，圭与戈以及圭与璋等，必须要有统一的命名标准，否则本书对周代墓葬出土玉器的统计以及由此形成的认识必然存在着较大的偏差。本书对各类器物定名的具体标准可参看有关章节的论述。

（3）关于复原的说明

本书所谓的“复原”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器类的复原。即按照本书对周代玉器的命名标准，对有关发掘报告的玉器器名进行必要的纠正和统一。唯有经过这种器类上的复原，才能获得真实可靠的统计数据。

第二，器物组合的复原。周代玉器多组合使用，但成组器物出土时多已散乱，而有关发掘报告在公布出土材料时将各个构件分别描述而忽视其固有的组合关系。如果不对器物的组合关系进行复原研究，则本书的统计同样失之偏颇。

第三，器物分布位置的复原，即以图表的形式还原某一墓葬所有玉器的陈设位置。周代的玉器通常具有多种功能，以耳饰玦为例，其主要功用无疑是耳饰用器，但也常用作墓主口中的含玉以及手中的握玉；再如玉鱼，既可以用作发饰，也可以用作项饰，还可以用为琀玉、握玉以及棺罩的饰件等。周代玉器的这种多功能性并无规律可循，但通过某一玉器在某座墓葬中的陈设位置以及和其他玉器的组合关系来判断它在这座墓葬中的具体功用则是行之有效的方法。

通过上述复原工作，基本能够恢复某一墓葬随葬玉器的“实况”，这就为相关讨论提供了一个可靠的资料背景。

（4）关于器物种类划分标准的说明

本书将周代墓葬出土玉器分为三类：服饰用玉、瑞玉和丧葬用玉。但上文已指出周代玉器通常具有多种功能，一件玉器可兼作服饰、丧葬甚至礼仪用器。本书划分上述三种器类主要依据两点：一是文献中对有关玉器功用的记载；二是从某一玉器的出土位置来判断和推测其功能和属性。

需要强调的是，虽然本书的讨论涉及周代服饰、礼瑞和丧葬等三大类玉器，但论述的重点是其中出土数量较多、能够归纳出其使用制度的器物，而那些零星出土、或者其功能暂不明确的器物则不在本书研究之列。

（5）对于早期遗留物的处理原则

周代墓葬中有早期玉器的遗留，已经成为学者的共识。这些早期遗留物用作随葬品

时，或者保留其原有的功能，或者完全改作它器。因本书研究之目的在于探讨周代的用玉制度，所以本书关注的是这些早期遗留物在其出土墓葬中的功能而非其原有功能。另外，本书对相关墓葬出土玉器进行统计时，对其中的早期遗留物均会加以甄别，而对其功能的转变也会予以特别的说明。

4. 关于“制度”的说明

本书所谓的用玉“制度”严格上讲是指周代用玉的一般情况，或者说周代用玉的“礼俗”特征。“礼俗”研究是古代社会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71]，早在1929年，江绍原即在北京大学开设了“礼俗迷信研究”的课程[72]，而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的撰作则被其同时代学者誉为“为史学辟一新径途”[73]。

礼与俗其实密不可分，如梁启超认为“礼为合理的习惯”[74]，李亚农也认为“‘礼’就是恩格斯所说的‘数百年来的习惯’”[75]，因此颇多学者相信礼其实即起源于俗[76]。就周代玉器而言，诸如圭、璧等大型礼器的使用，当属于“礼”的范畴；而佩戴耳饰玦、使用口含玉则是一种习俗而与礼无涉。而“礼”与“俗”之间则可能暗含了周代社会中精英文化与平民文化的差别，那么，比较周代用玉所体现出的“礼”、“俗”传统，或者说周代不同社会阶层在用玉及用玉观念上的差别当是一件颇有意义的事情。

5. 关于本书时代和地域框架的说明

（1）时代框架

在考古学上，周代墓葬年代的描述常用考古分期而非绝对年代。本书采用的考古分期所对应的王世及绝对年代是：

西周：公元前11世纪中期至公元前771年

　　西周早期：武王—昭王；

　　西周中期：穆王—夷王；

　　西周晚期：厉王—幽王。

春秋：公元前770—公元前453年[77]

　　春秋早期：前770—前665年；

　　春秋中期：前664—前559年；

　　春秋晚期：前558—前453年。

战国：公元前452—公元前222年

　　战国早期：前452—前376年；

　　战国中期：前375—前299年；

　　战国晚期：前298—前222年。

（2）地域框架

在两周约八百年间，周代的疆域发生过巨大的变迁。翦商之前，周尚是偏居在周原地

区的“小邦周”；克商之后，随着周公的东征，成、康、昭、穆诸王的开疆拓土以及分封制度的推行，周人进而“奄有四方”。据《国语·郑语》，西周晚期时“当成周者，南有荆蛮、申、吕、应、邓、陈、蔡、随、唐；北有卫、燕、翟（狄）、鲜虞、路（潞）、洛、泉、徐、蒲；西有虞、虢、晋、隗、霍、杨、魏、芮；东有齐、鲁、曹、宋、滕、薛、邹、莒”。则此时周王朝疆域已经基本覆盖今关中平原、黄河中下游以及长江中下游地区。

春秋初年，四方夷狄入侵，华夏区域缩小，以致“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如线”（《公羊传》僖公四年）。但随着楚人的“华夏”化，晋、燕的向北拓展以及秦国的西扩，至春秋晚期周王朝的疆域反而愈加向四方伸展。华夏诸国向四方夷狄扩张的趋势在战国时期更为剧烈，并为秦统一后的疆域奠定了基础[78]。

从理论上讲，举凡周王朝的王畿之地以及各诸侯国境内的出土玉器均是本书研究的对象，但事实上，本书所论的地域仅及岐周、两京地区以及若干封国；而即使在本书所论的各地区和封国中，其详略也各有分差。凡此种种，均由出土资料和公布资料的多寡所决定而非出于作者个人的偏颇。

注　释

[1] 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修订本，2页，人民出版社，1997年。

[2] 周公“制礼作乐”的最早记载见于《左传》文公十八年，其中载季文子之语“先君周公制周礼曰……”。

[3] 王国维：《观堂集林》，291页，中华书局，1959年。近年有学者对王国维关于“礼”字的阐释有所补正，如裘锡圭先生指出“礼”字本是一种鼓的名称，但可能是“用玉装饰的贵重大鼓”；而郑杰祥先生不仅认为“礼”字本从鼓从珏，更指出其“意即古人在鼓乐声中以玉来祭享天地鬼神之状”。参看裘锡圭：《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2辑；郑杰祥：《释礼、玉》，见田昌五主编《华夏文明》第一集，355—36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4] 邓淑蘋：《百年来古玉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考古与历史文化——纪念高去寻先生八十五华诞论文集》（上），233—276页，台湾正中书店，1989年。

[5] 这一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在发掘者的日常用语乃至正式发掘报告中，玉器通常被称为“小件器物”或在“其他”类出土物中进行描述，以区别于同时出土的陶器和铜器；其次，除郭宝钧外，几乎没有其他任何一位主流考古学家对任何时代的出土玉器作深入系统的研究。

[6] 夏鼐：《汉代的玉器——汉代玉器中传统的延续和变化》，《考古学报》1983年2期；《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年5期。需要强调的是，上述两文的重要性主要不是体现在学术观点上，而是在于作为中国考古学领军人物的夏鼐先生作这样的玉器专题研究，所具有的开风气之先的意义。

[7] 杨建芳：《中国古玉研究论文集》，众志美术出版社，2001年。该书共收集论文41篇，其中多篇专论周代玉器。

[8] 吴棠海：《认识古玉——古代玉器制作与形制》，中华自然文化学会，1994年。

[9] 吴棠海：《春秋玉器概论》，《中华五千年文物集刊·玉器篇》四，127—175页，台北，1995年。

[10] 蔡庆良：《商至西周铜器与玉器纹饰分期研究》，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博士论文，2002年。

[11] 贾峨:《春秋战国时期玉器综探》,《中国玉器全集·春秋战国卷》,河北美术出版社,1993年。
[12] 俞美霞:《战国玉器研究》,南天书局有限公司,1995年。
[13] 郭立新:《东周玉器的分期》,《中原文物》1998年4期。
[14] 孙庆伟:《西周墓葬出土玉器研究——兼论西周的葬玉制度》,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硕士论文,1996年。
[15] 参看杨建芳《中国古玉研究论文集》中的相关篇章。
[16] 曲石:《东周中原玉器的发现与研究》,《中原文物》1991年4期;《楚玉研究》,《江汉考古》1990年3期;《秦玉研究》,《考古与文物》1992年6期。
[17] 刘云辉:《周原玉器》,台湾中华文物学会,1996年。
[18] 张长寿:《张家坡西周墓葬玉器出土情况举例》,《出土玉器鉴定与研究》,443—458页,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
[19] 贾峨:《关于河南出土东周玉器的几个问题》,《文物》1983年4期。
[20] 杨育彬:《试论近年来河南出土的西周玉器及相关问题》,《海峡两岸古玉学会议论文专辑》Ⅱ,787—800页,台湾大学理学院地质科学研究所,2001年。
[21] 姜涛、李秀萍:《虢国墓地出土玉器的认识与研究》,《东亚玉器》Ⅱ,47—65页,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1998年;《虢国墓地出土玉器的几个特点》,中国古代玉器与玉文化高级研讨会递交论文,北京大学,2000年11月。
[22] 陶正刚:《晋国早期玉器概述及其研究》,《海峡两岸古玉学会议论文专辑》Ⅱ,807—822页;《晋国晚期玉器概述》,《出土玉器鉴定与研究》,163—175页。
[23] 任相宏:《仙人台周代邿国贵族墓地出土的玉器》,中国古代玉器与玉文化高级研讨会递交论文,北京大学,2000年11月。
[24] 袁永明:《黄河中下游地区出土战国时期玉器的初步研究》,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硕士论文,1999年。
[25] Hansford, Sidney Howard: "The Disposition of Ritual Jades in Royal Burials of the Chou Dynasty",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no. 3 - 4, 1949.
[26] 张长寿:《西周的葬玉——1983~1986年沣西发掘资料之八》,《文物》1993年9期。
[27] 刘云辉:《西周葬玉的时代特征》,见《周原玉器》。
[28] 孙庆伟:《西周墓葬出土玉器研究——兼论西周的葬玉制度》,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硕士论文,1996年;《西周葬玉的若干认识——以虢国墓地M2001为中心》,中国古代玉器与玉文化高级研讨会递交论文,北京大学,2000年11月。
[29] 曹楠:《试论晋侯墓地出土的葬玉》,《考古》2001年4期。
[30] 町田章:《中国古代の葬玉》,奈良文化财研究所,2002年。
[31] 林巳奈夫著,杨美莉译:《中国古玉研究》,艺术图书公司,台北,1997年。
[32] 郭沫若:《金文丛考》,人民出版社,1954年。
[33] 唐兰:《毛公鼎"朱韍、葱衡、玉环、玉瑹"新解——驳汉人"葱珩佩玉"说》,原载《光明日报》1961年5月9日。收入《唐兰先生金文论集》,86—93页,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
[34] 张永山:《金文中的玉礼》,《东亚玉器》Ⅰ,26—33页。
[35] 张永山:《从〈诗经〉看古人观念中的玉》,《海峡两岸古玉学会议论文专辑》Ⅱ,651—656页。

[36]　王宇信:《春秋时期的玉、用玉及玉观念》,《海峡两岸古玉学会议论文专辑》Ⅱ,823—834 页。

[37]　孙庆伟:《〈左传〉所见用玉事例研究》,《古代文明》第 1 卷,310—370 页,文物出版社,2002 年。

[38]　李学勤:《〈周礼〉玉器与先秦礼玉的源流——说祼玉》,《东亚玉器》Ⅰ,34—36 页。

[39]　孙庆伟《〈考工记·玉人〉的考古学研究》,《考古学研究》四,115—139 页,科学出版社,2000 年。

[40]　李伯谦:《晋穆侯夫人随葬玉器反映的西周后期用玉观念的变化》,《刘敦愿先生纪念文集》,291—297 页,山东大学出版社,1998 年。

[41]　张辛:《礼、礼器及玉帛之形上学考察》,《中国文物报》2000 年 12 月 24 日;《礼与礼器——中国古代礼器研究札记之一》,《考古学研究·庆祝邹衡先生 75 寿辰论文集》五,科学出版社,2003 年。

[42]　闻广、荆志淳:《沣西西周玉器地质考古学研究》,《考古学报》1993 年 2 期。

[43]　栾秉璈等:《虢国墓出土玉器玉质的初步鉴定》,《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附录四,文物出版社,1999 年。

[44]　俞伟超:《文物研究既要研究"物",又要研究"文"》,原载《中国文物报》1988 年 1 月 29 日,收入《考古学是什么》,133—136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

[45]　"见物不见人"是中国考古学上具有相当影响力的一次争论。事情缘于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 1955—1956 年度毕业班学生对本专业各门课程均不满意,在向系领导反映而得不到改善后,直接给校长写信告状,后由北大教务长主持召开考古专业全体师生大会,会上"言辞尖锐,而且火气很大"。此次事件对当时的考古专业主任苏秉琦触动很大,并直接影响到苏秉琦本人乃至中国考古学的研究取向。参看苏秉琦:《给青年人的话》,原载《文物天地》1987 年 4 期,收入《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210—219 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 年。

[46]　俞伟超:《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原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 年 1、2 期和 1979 年 1 期,收入《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62—107 页,文物出版社,1985 年。

[47]　"典范"(paradigm)源自托马斯·库恩(Thomas S. Kuhn)的名著《科学革命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库恩一书最新有金吾伦、胡新和译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余英时先生强调"典范"的作用为"不但指示科学家以解决疑难的具体方式,并且在很大的程度上提供科学家以选择问题的标准。"参看余英时:《近代红学的发展与红学革命——一个学术史的分析》,收入《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297—327 页,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 年。

[48]　王国维:《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2 页,清华大学出版社,1996 年。

[49]　苏秉琦:《给青年人的话》,《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210—219 页。

[50]　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原载《"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今据《傅斯年选集》,174—183 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年。

[51]　孙庆伟:《二十世纪西周玉器的发现与研究》、《二十世纪东周玉器的发现与研究》,见李伯谦主编《二十世纪夏商周考古发现与研究》,待出。

[52]　客观地讲,也许根本就不存在某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标准:首先,周代固然是礼制的社会,但任何制度都是发展变化的,在周代则至少经历了"制礼作乐"到"礼坏乐崩"的过程;第二,社会本身是复杂的,丧葬过程中或有某些制度,但断然不能排除某些个性和偶然性的存在,换言之,即使当时有普遍流行的丧葬礼俗,但也当允许有人要"即兴发挥"——或是因为要对旧制度的僭越,或是因为对礼俗的无知。胡适就曾经指出:"凡治史学,一切太整齐的系统,都是形迹可疑

的，因为人事从来不会如此容易被装进一个太整齐的系统去。”参看罗尔纲：《师门五年记·胡适琐记》增补本，50页，三联书店，1998年。

[53]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310—31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54] 《礼记·王制》：“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55] 《左传》成公三年：“次国之上卿当大国之中，中当其下，下当其上大夫。小国之上卿当大国之下卿，中当其上大夫，下当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

[56] 杨宽：《西周史》，364—37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57] 章鸿钊：《石雅·宝石说》，152—15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8月。

[58] 闻广、荆志淳：《沣西西周玉器地质考古学研究》，《考古学报》1993年2期。

[59] 栾秉璈等：《虢国墓出土玉器玉质的初步鉴定》，《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附录四。

[60] 唐锡仁、杨文衡：《中国科学技术史·地学卷》之清代部分，科学出版社，2000年。

[61] 孙庆伟：《从〈说文·玉部〉看先秦两汉时期的相玉》，《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二十二期，2004年9月。按，《周礼·考工记》载“刮摩之工五”而玉人即其一，参照其他文献记载，周代的玉人不仅能琢玉，同时也能相玉，如《左传》襄公十五年载：“宋人或得玉，献诸子罕。子罕弗受，献玉者曰：‘以示玉人，玉人以为宝也，故敢献之。’”又如《吕氏春秋·疑似》：“使人大迷惑者，必物之相似也。玉人之所患，患石之似玉者。”而最典型者当如下文所引《韩非子·和氏》一篇中的有关内容。

[62] 章鸿钊：《石雅·宝石说》，116页。

[63] 《淮南子·氾论训》：“玉工眩玉之似碧卢者，唯猗顿不失其情。”《尸子·治天下篇》：“智之道，莫如因贤。譬之犹相马而借伯乐也，相玉而借猗顿也，亦必不过也。”上述记载均可证明中国古代相玉大抵依赖于相玉者个人的经验。

[64] 《韩非子·和氏》：“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献之厉王，厉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为诳，而刖其左足。及厉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献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为诳，而刖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于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泣尽而继之以血。王闻之，使人问其故，曰：‘天下之刖者多矣，子奚哭之悲也?’和曰：‘吾非悲刖也，悲夫宝玉而题之以石，贞士而名之以诳，此吾所以悲也。’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宝焉，遂命曰和氏之璧。”

[6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236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66] 孙庆伟：《〈考工记·玉人〉的考古学研究》，《考古学研究》四，115—139页。

[67] 闻广、荆志淳：《沣西西周玉器地质考古学研究》，《考古学报》1993年2期。

[68] 段玉裁就明确指出：“瑀至玖石之次玉者也；珣至瑎石之似玉者也；琨、珉、瑶，石之美者也。”见段著《说文解字注·玉部》按语，19页，上海书店，1992年。

[69] 吴棠海：《认识古玉——古代玉器制作与形制》，23页。

[70] 夏鼐：《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年5期。

[71] 北京大学实为中国近代民俗学的发源地，早在1918年，北大即成立了歌谣征集处，1920和1923年则在北大国学门之下设立有歌谣研究会和风俗调查会。参看陈以爱：《中国现代学术研究机构的兴起——以北大研究所国学门为中心的探讨》，97—104页，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

[72]　王文宝、江小蕙编:《江绍原民俗学论集》序言,3 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 年。

[73]　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自序,商务印书馆,1934 年再版。

[74]　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120 页,东方出版社,1996 年。

[75]　李亚农:《李亚农史论集》,232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 年。

[76]　杨宽:《古史新探》序言,2 页,中华书局,1965 年;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修订本,235 页。

[77]　关于春秋、战国的分界,学术界曾经有过多种意见,可参详顾德融、朱顺龙:《春秋史》,2—3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本文采用公元前 453 年韩、赵、魏三家灭知氏为春秋时期的下限。

[78]　邹逸麟:《中国历史地理概述》,84—88 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年。

目　录

序　一 …… 李伯谦（ i ）
序　二 …… 吴棠海（ v ）

绪　论 …… （ 1 ）

上篇　周代墓葬出土玉器复原与统计

第一章　西周墓葬出土玉器复原与统计 …… （ 3 ）
　第一节　周原 …… （ 3 ）
　第二节　丰镐 …… （ 8 ）
　第三节　晋国 …… （ 12 ）
　第四节　虢国 …… （ 29 ）
　第五节　应国 …… （ 37 ）
　第六节　鲁及邻近地区 …… （ 38 ）
　第七节　燕国 …… （ 43 ）
　第八节　強国 …… （ 46 ）
第二章　东周墓葬出土玉器复原与统计 …… （ 59 ）
　第一节　成周 …… （ 59 ）
　第二节　晋及韩、赵、魏 …… （ 63 ）
　第三节　虢国 …… （ 79 ）
　第四节　卫国 …… （ 82 ）
　第五节　齐、鲁及邻近地区 …… （ 87 ）
　第六节　中山 …… （100）
　第七节　秦国 …… （102）
　第八节　楚及邻近地区 …… （110）
　第九节　吴越 …… （127）

下篇　周代墓葬所见用玉制度研究

第三章　周代的服饰用玉及其制度 …… （139）
　第一节　发饰 …… （139）

第二节　耳饰玦 …… (151)
第三节　项饰 …… (158)
第四节　组玉佩 …… (166)
第五节　玉带钩 …… (184)
第四章　周代的瑞玉及其制度 …… (192)
第一节　周代瑞玉的界定 …… (192)
第二节　周代瑞圭及其使用制度 …… (195)
第三节　文献所见周代执圭之礼容 …… (217)
第五章　周代的丧葬用玉及其制度 …… (225)
第一节　周代丧葬用玉的界定 …… (225)
第二节　饰棺用玉 …… (230)
第三节　玉覆面 …… (236)
第四节　琀玉 …… (245)
第五节　握玉 …… (252)
第六节　丧葬用璧 …… (258)
第七节　足端敛玉 …… (272)
第八节　周代墓葬和墓地所见的祭祀用玉 …… (276)
第六章　结语 …… (288)

参考书目 …… (301)
插图来源 …… (322)
后　　记 …… (328)

上篇　周代墓葬出土玉器复原与统计

第一章　西周墓葬出土玉器复原与统计

在本章中将以地区为单元，对周原、丰镐以及列国境内典型西周墓葬的出土玉器进行复原与统计。为了方便论述，个别两周之际或春秋早期偏早阶段的墓葬也在此讨论。

第一节　周　　原

周原是周人和周文化的发祥地。从广义上讲周原包括今陕西关中平原的西部，千河以东、漆水河以西、渭河以北和岐山以南的狭长区域，这一地区东西长约70公里、南北宽约20公里[1]。但从考古资料来看，狭义的周原则包括今扶风、岐山两县北部的法门、黄堆和京当三乡的大部分村落，这一区域东西宽约6公里，南北长约5公里[2]。本节所讨论的周原玉器主要指狭义周原地区出土的西周玉器。

一、典型墓地和墓葬概况及墓葬等级划分

据不完全统计，周原出土的西周玉器总数已经超过千件，除少部分发现于建筑基址、作坊和窖藏外，多数见于这一时期的墓葬当中[3]。但周原的墓葬大多遭到盗掘，保存完好者极少[4]，这对研究该地区周代墓葬用玉制度造成了很大的障碍。

1. 扶风北吕墓地[5]

北吕村位于扶风县上宋乡的渭河北岸，正处在狭义周原的南缘。1977—1982年在北吕村附近进行了六次发掘，清理了先周和西周时期的墓葬五组284座。依据出土器物特征，发掘者将这批墓葬分为七期，年代则从先周一直延续到西周末年的幽王前后。

北吕墓地第Ⅰ、Ⅱ和Ⅲ三组54座墓葬均保存完整，而第Ⅳ、Ⅴ两组墓葬则多遭盗扰，故本节的有关讨论以前三组墓葬为主。虽然这54座墓葬均为小型竖穴土坑墓，但根据其随葬器物，大致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一椁一棺且随葬有少量铜容器的墓葬，前三组中仅ⅡM1一墓；另外，第Ⅴ组的ⅤM148未遭盗掘，也属于该类；

另一类则是第Ⅰ、Ⅱ和Ⅲ三组中其他53座无铜器墓。

虽然北吕墓地出土玉器不多，但原报告对某些器物的分类和定名并不妥当。据原报告，发掘者分辨圭、戈的主要标准是内部的差别，有内部者为戈、无内者则属于圭，但在实际描述中并未遵循这一标准，如原报告图版52—54和56所公布的20件玉戈中，ⅢM11:3、ⅣM105:1、ⅣM81:3、ⅣM4:2和ⅣM100:2等多件器物均没有内部，和ⅢM7:4、ⅤM161:1这两件圭的造型并无本质的区别。参照本书第四章中的有关分析，这些所谓的戈和圭其实都可称为圭。

2. 扶风刘家东壕丰姬墓[6]

1972年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在扶风刘家东壕内发掘了丰姬墓，但详细资料尚未公布。据有关介绍，该墓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棺椁结构不明，出土铜器16件、铅器3件，铜器中包括三鼎三簋，具有典型的西周早期风格。因其中二卣一尊皆有铭文“檀季遽父作丰姬宝尊彝”，发掘者据此推测墓主当是丰姬；还有学者认为作器的檀季遽父可能是《左传》成公十一年所记周初克商时的诸侯檀伯达之后，檀季氏或是檀氏的分支[7]。

3. 扶风齐家M19[8]

1978年发掘的扶风齐家M19保存较好，一椁一棺，出土包括两鼎两簋在内的铜器多件，墓葬年代在穆王末年或共王初年。

据原报告，齐家M19共随葬玉器21件，其中17件玉鱼和玉鸟见于墓主口中。由于这17件玉器都有穿孔，发掘者认为它们是覆面上的缀饰而非墓主的琀玉。这一推断颇为勉强，因为如果这些玉鱼和玉鸟是覆面上的缀饰，则很难解释它们为何集中见于墓主的口中（图1-1）；反之，使用多件动物造型玉雕作为口含玉者在周代墓葬中并不鲜见，如在曾侯乙墓中就发现墓主人口含21件动物造型的玉器，擂鼓墩M2墓主也口含小玉羊和玉兔各1件[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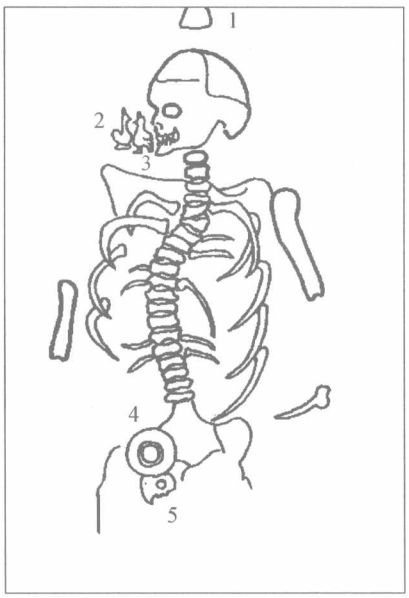

图1-1　扶风齐家M19随葬玉器

1. 玉束发器　2—3. 玉鸟　4. 凸缘环　5. 玉戚

4. 扶风强家M1[10]

1981年发掘的强家M1保存完整，其时代约在西周中期的孝夷之世。该墓一椁一棺，出土随葬器物600余件，其中玉器550余件，而随葬的铜礼器则包括4鼎、4鬲和5簋以及盘、壶等共18件，表明墓主较高的身份地位。发掘者根据出土人骨特征，推测墓主是一位老年男性，但从铜器铭文及出土玉器特征来看，该墓更可能是一座女性墓葬[11]。

该墓随葬玉器主要分布在墓主头部周围和手

部，分为上下两层放置：上层六串（编号为Ⅰ—Ⅵ），下层五组（分别是甲、乙、丙、丁、戊组）。各串、组的出土位置和组合关系是：

串饰Ⅰ（33）：见于棺室东侧。分两股，由料管、料珠、玛瑙珠、玉管、蹲伏形玉人和玉蚕共20余件组成。

串饰Ⅱ（34）：见于棺室东侧、串饰1稍南处。仅包括两件大小、质地、造型和纹饰均相同的人龙纹玉件，两器在顶部各有一穿孔供佩系。

串饰Ⅲ（37）：见于墓主头骨西侧。由料珠、玛瑙珠、玉蚕数件和1件包金的勾形玛瑙器组成。

串饰Ⅳ（38）：见于墓主头骨北侧。由料管、料珠、玉管和蹲伏形玉人共数件组成。

串饰Ⅴ（35）：压在墓主右肩上。由数件料管、料珠和3件未完工的三角状人形缀饰组成。

串饰Ⅵ（36）：见于墓主右臂外侧。仅有两件形状不甚规整的长条形玉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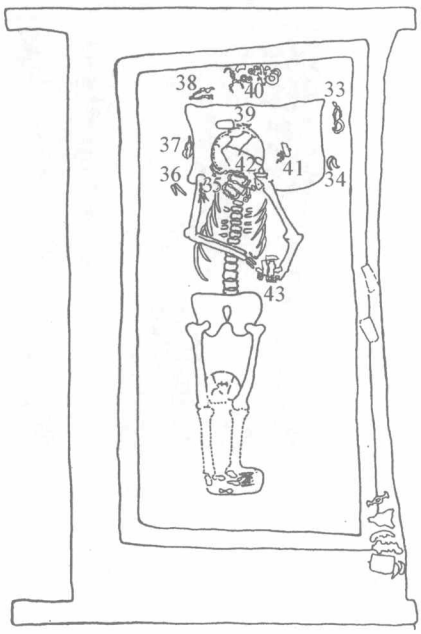

图1-2　强家M1玉器分布情况

该墓下层五组串饰出土位置也较清楚，其中甲、乙两组在头骨的北端、丙组在头骨的东侧、丁组在墓主颈部、戊组则握于墓主的手中（图1-2）。发掘简报未交代上述五组串饰的具体结构，但刘云辉在《周原玉器》中对其中两组有较详细的描述[12]：

乙组（40）：出土于墓主头骨北侧接近棺的北端挡板处。该组串饰共有玛瑙珠、管、人龙纹玉片、玉蚕、玉蝉和穿孔兽面玉片共47件组成，有可能是饰发之器（图1-3）。

丁组（42）：佩于墓主的颈部并垂于胸腹部。整体结构类似金文中的“黄”字，由396件红、白、黄和青绿色的玉饰件、玛瑙珠和管构成，是周原地区迄今所见结构最为复杂的一组西周组玉佩。因为该组串饰见于墓主的颈部，而且其上部呈圆环状，故原报告将其定为项饰。其实该组串饰的主体是其下半部，下部的构件多、结构复杂而且延续长度大，因此，在佩戴后必然垂在胸前，这和虢国墓地、晋侯墓地常见的多璜组玉佩的装饰功能是一致的，而和普通的项饰则大异其趣。需要指出的是，在公布的复原照片中，这组串饰中的四件玉璜都是拱面向上而凹面朝下，而这显然和玉璜的佩系方式相反。即使这四件玉璜在出土时确实是拱面向上而凹面向下，但有可能是某种原因所造成的错位，璜的串联方式必然是凹面向上而拱面朝下（图1-4）[13]。

综上，强家M1墓主的头部周围共有七组串饰，即上层的串饰Ⅰ—Ⅳ，下层的甲、乙、丙三组；而胸腹部上三组，即上层的串饰Ⅴ和Ⅵ以及下层的丁组。此外，据《周原玉器》所公布的有关图片资料，握于墓主人手部的所谓戊组玉饰事实上是两组带有由小玉片和绿

松石饰的柄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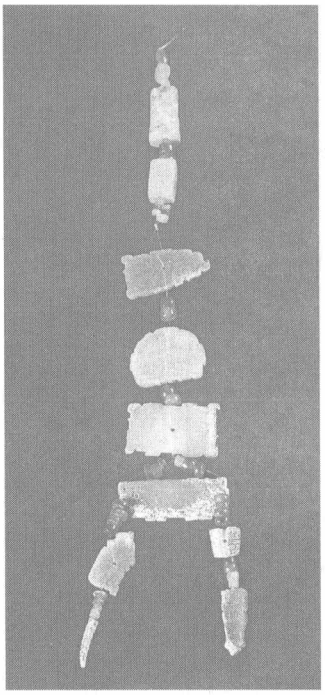

图1-3　强家M1乙组串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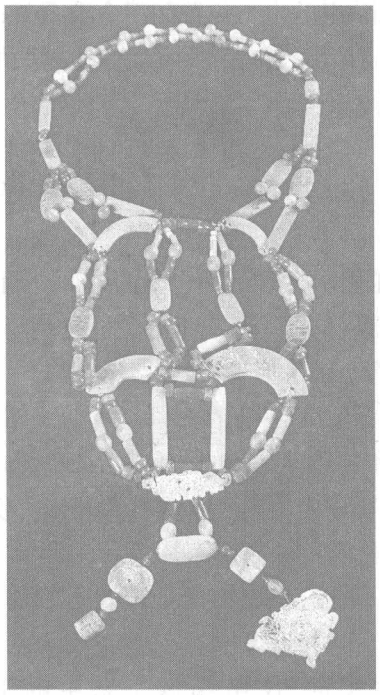

图1-4　强家M1丁组串饰

5. 扶风黄堆老堡M25[14]

1992年发掘的黄堆老堡M25墓室口部长6.9—7.1米、宽4.7米，残深16米，是周原地区迄今所见最深的西周墓。该墓两椁一棺，墓底部有腰坑。根据残留器物特征，发掘者推断墓葬时代大约在孝夷之世。该墓墓室和盗洞中共出玉器62件组，除了璜、圭、玦、龙凤纹牌饰、鱼、贝等常见器形外，还有两件汉白玉钵形器，而残留的数件三叉形器、鼻梁形器、眉形器则表明该墓原有玉覆面[15]（图1-5）。周原地区的西周墓葬随葬玉覆面者并非只有此例，如在岐山贺家村M110这座西周中期墓也残留有一件三叉形器，其形制和黄堆老堡M25的同类器完全一致[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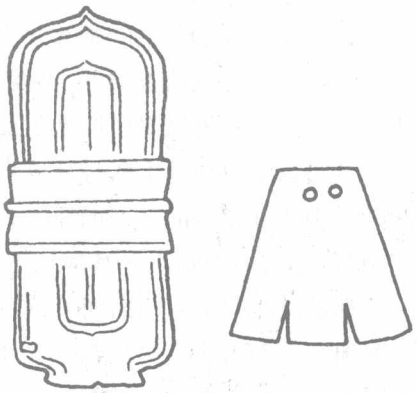

图1-5　黄堆老堡M25残留的玉覆面构件

6. 扶风上康村M2[17]

1957年发掘的法门镇上康村M2是一座西周晚期偏早阶段的小型墓葬，一棺一椁，随葬的铜器包括两鼎两簋。虽然这座墓葬随葬玉器不多，但未经扰动，便于复原研究。

从墓葬规模、棺椁重数和随葬鼎簋等方面综合考察，上述墓葬的等级可确定如下：

第一等级：黄堆 M25、强家 M1 和丰姬墓等 3 座。

第二等级：暂缺。

第三等级：齐家 M19、上康 M2 和北吕 A 类墓Ⅱ M1、Ⅴ M148 等 4 座。

第四等级：北吕墓地Ⅰ、Ⅱ、Ⅲ组 53 座 B 类墓。

二、典型墓葬随葬玉器复原与统计

1. 第一等级墓

这一等级的 3 座墓葬中，黄堆 M25 被盗，残留玉器大多出于盗洞，无法复原其随葬玉器的原貌；丰姬墓的详细资料尚未公布，所以也只能作初步统计（表 1－1）。

墓葬 位置		强家 M1（西周中期）	丰姬墓 （西周早期）	黄堆 M25 （西周中期）
椁盖板上		无	不明。	不明。
棺椁之间		无	不明。	不明。
棺盖板上		无	不明。	不明。
棺内	头　部	头部周围有玛瑙珠和玉件串饰 7 组，可能是发饰；两耳处各有玦 4 件。	出土大量玉鱼、兽面、兔、蚕、蝉、璜以及玛瑙珠项链。	残留玉覆面构件、璜、圭、玦、龙凤纹牌饰、鱼、贝、汉白玉钵形器共 62 件组。
	颈　部	玉牌、玉蚕项饰 1 组。		
	胸腹部上	四璜组玉佩共 300 余件；右肩以下串饰 2 组。		
	胸腹部下	无		
	手　部	有牙饰柄形器 2 组。		
	腿脚部	无		

2. 第三等级墓

4 座第三等级墓随葬玉器见表 1－2。

墓葬	时代	随葬鼎簋[18]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棺外	棺内
北吕Ⅱ M1	西周早期	鼎 1 簋 1	一椁一棺	不明	无	胸腹部璜 1、穿孔圆玉片 1、小玉戈 2、玉夔龙 1；左腰侧石斧 1、玉片 1 件。
齐家 M19	西周中期	鼎 2 簋 2	一椁一棺	不明	无	头顶玉管 1；口含玉 17 件；盆骨右侧玉钺 1、凸缘环 1，左侧小玉戈 1 件。

续表

墓葬	时代	随葬鼎簋[18]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棺外	棺内
上康M2	西周晚期	鼎2 簋2	一椁一棺	不明	无	头顶条形玉片2;口含碎玉若干;腹上圭1件、背下压薄石片30件;身体左侧散落圭7件;腿脚部有圭状石片数件。
北吕ⅤM148	西周末年	鼎2 簋1	一椁一棺	不明	无	棺内左上角料珠管饰1组;头侧璧1、玉鱼2件;颈部玛瑙珠、玉璜、玉鸟项饰1组。

3. 第四等级墓

北吕墓地53座第四等级墓中有18座随葬玉器,主要器类有小玉石戈(圭)和绿松石珠项饰,其他则罕见。现据原报告所附"北吕周人墓葬一览表",将这些墓葬随葬这两类器物的情况统计如表1-3。

器物 / 分期	戈(圭)			项饰		
	有戈墓	墓葬总数	比例	有项饰墓	墓葬总数	比例
先周	0	17	0	3	17	17.6%
西周早期	3	14	21.4%	1	14	7.1%
西周中期	3	9	33.3%	1	9	11.1%
西周晚期	3	5	60%	1	5	20%
合计	9	45	20%	7	45	15.6%

第二节　丰　　镐

作为西周王朝的都邑,丰镐地区西周墓葬密布,目前这一地区的考古工作主要集中在沣西张家坡墓地。

一、典型墓地和墓葬概况及墓葬等级划分

张家坡墓地的发掘工作开始较早,1956—1957年[19]以及1967年[20]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考古队就在此清理西周墓葬300余座,其中多数被盗而且发掘报告仅介绍了少量墓葬的随葬玉器,据此尚无法全面考察其用玉制度。

1983—1986年沣西考古队又在张家坡发掘西周墓390座,墓葬年代从西周早期一直延续到西周末年[21]。虽然这批墓葬也遭到严重盗扰,但其中的217座墓葬残留有玉石料

器1 246件(组),而且发掘报告对4座带墓道的大型墓、21座竖穴墓和8座洞室墓共计33墓葬进行了详细的描述,据此可以看出丰镐地区西周墓葬随葬玉器的大致情况。

由于盗扰的原因,可供确定墓主身份与性别的资料很少。但综合发掘者的研究,可将这33座墓葬的墓主和等级确定如下:

第一等级:井叔及其夫人墓,包括M157、M152、M168、M170和M163等5座。

上述五座墓葬中,前四座是张家坡墓地规模最大、等级最高者,其中M157为双墓道的中字形大墓,其他三座墓葬则是单墓道的甲字形大墓。此四墓均用一椁两棺,随葬铜礼器则因被盗掘而不明。其中M152和M170两墓都残留有铭铜器,表明墓主是一代井叔,发掘者由此推测东西并列且墓葬规模和形制接近的M157和M168两墓也是井叔墓[22]。四座井叔墓中以M157时代最早,约在西周中期的共懿时期;M152次之,约在懿孝时期;M168和M170则属于孝王时期。

M163则是张家坡墓地中规模最大的竖穴土坑墓之一,残留多件鼎、簋的残片,出土的一件编钟上有铭文"井叔叔采乍朕文祖穆公大钟",且该墓紧靠M157墓室的东侧,据此发掘者推测M163墓主当是M157井叔的夫人[23]。

第二等级:M165、M121、M211、M196和M199等5座。

以上五墓都是较大型的竖穴土坑墓,均有一椁两棺,因被盗严重,仅个别墓葬残留有铜容器。其中M165出土的一件铜杯上有铭文"井叔乍饮□"五字,据此发掘者推测墓主当是某位井叔的亲属[24]。这些墓葬不但规模较大,而且均分布在四座井叔墓附近,其墓主当是井叔家族内部地位较高的成员。

第三等级:数量较多,主要有竖穴墓中的M166、M145、M216、M253、M257、M315、M320和洞室墓M136、M285、M183、M284和M275共12座。

这一等级的竖穴墓一般都是一椁一棺并随葬少量铜容器,M320虽无铜容器,但出铜车马器和多件漆器;洞室墓均为单棺,随葬少量铜容器。除个别墓葬如M166和M183较接近井叔墓以外,其他各墓距离井叔墓均较远。但M166和M183时代都早于井叔墓,其中M166约在武成康时期,而M183也在昭穆时期,因此M166和M183墓主和井叔家族当无特殊关系。M183出土的一件铜鼎和铜甗上有同铭,记"孟狂父休于孟员,赐贝十朋",据此发掘者推测该墓墓主可能就是孟员[25]。

第四等级:竖穴墓M322、M382、M370、M398、M140、M347、M326、M262和洞室墓M141、M215、M259共11座,其中M215和M259为夫妻异穴合葬墓[26]。竖穴墓用一椁一棺或单棺,洞室墓均为单棺,这些墓葬均不随葬铜容器。

二、典型墓葬随葬玉器复原与统计

1. 第一等级墓

5座第一等级墓的残留玉器见表1-4。

墓葬	墓主	时代	棺椁重数	残留玉器	
				棺外	棺内
M157	井叔	共懿时期	一椁两棺	西南角和南端棺椁之间散落玉璜、环、戈、鱼和覆面构件等，大多是从棺内盗出。	玉覆面构件2、小玉戈2。
M163	M157井叔夫人	共懿时期	一椁两棺	西侧棺椁之间残留柄形器1、戈1、环1、玦1；盗洞内残留各类玉器近50件，有柄形器、戈、璜、圭、鱼、鸟、笄帽、人形饰和各种片饰。	玉鹿1、牛1、鸟1、戈1、柄形器3（1件在腰际、另2件分别在西北角和西南角）。
M152	井叔	懿孝时期	一椁两棺	头箱内残留柄形器1、玉戈2、璜2、玉龟1、管1和玉饰1。	不明。
M168	井叔	孝王	一椁两棺	不明。	戈1、柄形器1。
M170	井叔	孝王	一椁两棺	头箱内残留柄形器4、玉饰3、玉龙1；西北角棺椁之间玉鱼数件，西南角玉鱼1组16件，东南角玉鱼1组16件、有胡大玉戈1、凤鸟纹琮1件；外棺盖上玉鱼10余件。	不明。

2. 第二等级墓

这一等级的5座墓葬也均遭到盗掘，其残留玉器见表1－5。

墓葬	时代	随葬鼎簋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残留玉器	
					棺外	棺内
M121	共懿孝	不明	一椁两棺	不明	棺椁之间散乱玉鱼数件；串贝一组280枚。	头部附近玉鱼10余件、柄形器5件。
M211	共懿孝	簋1	一椁两棺	不明	无	不明。
M165	夷厉	不明	一椁两棺	男	不明。	柄形器3件。
M196	不明	不明	一椁两棺	不明	盗洞残留璜、管和柄形器。	不明。
M199	不明	不明	一椁两棺	不明	不明。	不明。

3. 第三等级墓

这一等级的12座有部分被盗，其随葬玉器情况见表1－6。

墓葬	时代	随葬鼎簋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盗扰情况	随葬或残留玉器
M166	武成康	觯1爵1	一椁一棺	不明	未盗	无
M315	武成康	簋1	一椁一棺	不明	被盗	盗洞出玉鱼,数量不明。
M257	武成康	鼎1	一棺	不明	未盗	墓主腰际有磨石1件。
M145	昭穆	鼎1	一椁一棺	男	未盗	墓主下颌处有海贝1、残玉鱼1,可能是琀。
M216	夷厉	无	一椁一棺	男	未盗	南端棺椁之间玉戈1;耳部玦1;口含贝39枚和碎玉块若干;颈部由玉蚕等80件饰件构成的项饰1组;胸腹部柄形器1;双手握贝,足端也放贝1件。
M253	夷厉	鼎2簋2	一椁两棺	男	被盗	墓主胸部1件柄形器。
M320	宣幽	鼎2簋2	一椁一棺	不明	被盗	棺内残留柄形器1、玛瑙珠串饰1组。
M136	武成康	鬲1	一棺	不明	未盗	无
M285	武成康	鼎1簋1	一棺	不明	未盗	胸部柄形器1件。
M183	昭穆	鼎2簋1	一棺	男	未盗	胸部大玉戈1、柄形器2;左上臂玉鱼2、玉钺1;口含贝8枚。
M284	昭穆	鼎1簋1	一棺	不明	未盗	无
M275	夷厉	壶1	两棺	不明	被盗	棺内残留玦、璜和柄形器各1件。

4. 第四等级墓

这一等级的11座墓葬均保存完整,随葬玉器者仅4墓,具体情况见表1-7。

墓葬	时代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M398	昭穆	一椁一棺	不明	左臂下玉饰1件。
M140	共懿孝	一椁一棺	不明	墓主人颈部玉片2,可能是项饰。
M141	昭穆	一棺	不明	洞室西北角柄形器1;颈部和臂部料珠串饰各1组;胸部柄形器1;腹部小玉戈1;左臂小玉璧1件。
M215	昭穆	一棺	女	头下压玉鹿1;口含贝和碎玉璜;胸部玉鱼2件。

第三节　晋　　国

晋是成王之弟叔虞的封国。近二十年来，西周晋国考古取得突破性进展，为研究西周晋国墓葬用玉制度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典型墓地和墓葬概况及墓葬等级划分

已经发掘的西周晋国墓葬主要集中在山西省曲沃县天马—曲村遗址，据学者的研究，这里就是晋国早期都邑故绛之所在[27]。天马—曲村遗址晋国墓葬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遗址中部的晋侯墓地，另一是遗址西部的邦墓区。

1. 晋侯墓地

晋侯墓地位于天马—曲村遗址中部。1992—2001 年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在这里进行了七次大规模的发掘，清理晋侯及其夫人墓 9 组 19 座以及陪葬墓、祭祀坑数十座（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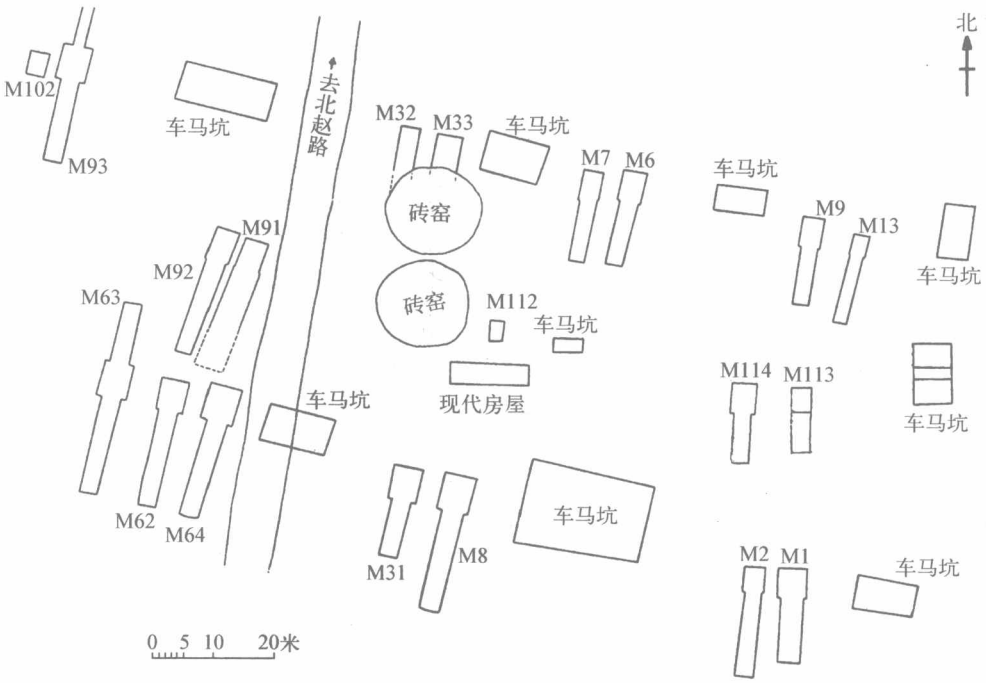

图 1－6　晋侯墓地平面图

综合数次发掘材料，李伯谦先生对各组墓葬的墓主和时代进行了全面推断[28]。根据

这一研究成果并结合各次发掘简报，将晋侯墓地各组墓葬的概况整理如表1－8。

墓组	墓葬	墓主	盗扰	墓道	棺椁重数	随葬鼎簋	对应王世
1	M114	晋侯燮父	被盗	单墓道	一椁一棺	残留鼎5簋2	昭穆之际
	M113	燮父夫人	完整	单墓道	一椁一棺	鼎8簋2	
2	M9	武侯宁族	完整	单墓道	一椁两棺	鼎7簋?	穆、共、懿时期
	M13	武侯夫人	完整	单墓道	一椁一棺	鼎5簋4	
3	M6	成侯服人	被盗	单墓道	一椁一棺	不明	
	M7	成侯夫人	被盗	单墓道	一椁一棺	不明	
4	M33	厉侯福	被盗	单墓道	不明	残留鼎2簋1	孝夷—厉王早期
	M32	厉侯夫人	被盗	单墓道	一椁一棺	残留鼎3簋1	
5	M91	靖侯宜臼	完整	单墓道	一椁两棺	鼎7簋5	厉王、共和时期—宣王初年
	M92	靖侯夫人	完整	单墓道	一椁两棺	鼎2盨2	
6	M1	釐侯司徒	被盗	单墓道	不明	残留鼎1盨3	
	M2	釐侯夫人	被盗	单墓道	不明	残留鼎1盨4	
7	M8	献侯籍	被盗	单墓道	一椁一棺	残留鼎5簋4	宣幽时期
	M31	献侯夫人	完整	单墓道	一椁两棺	鼎3簋2	
8	M64	穆侯费王	完整	单墓道	一椁两棺	鼎5簋4	
	M62	穆侯夫人	完整	单墓道	一椁两棺	鼎3簋4	
	M63	穆侯夫人	完整	双墓道	一椁两棺	鼎3簋2	
9	M93	文侯仇	完整	双墓道	一椁两棺	鼎5簋6	两周之际
	M102	文侯夫人	完整	无墓道	一椁两棺	鼎3簋4	

另外，2001年在M114组和M91组晋侯墓之间发掘一座长方形竖穴土坑墓M112，墓主男性，一椁一棺，随葬铜器有鼎3、簋1、盨1、甗1、盉1、卣1、觯1，另有铜兵器多件，时代约在西周中期偏晚阶段[29]。有学者推测该墓墓主可能是一位未及即位的太子[30]。

此外，在各组晋侯墓周围还发现有若干陪葬墓，已经发掘的主要有[31]：

M114、M113西北有陪葬墓3座M109、M110和M111，但都遭到盗掘，随葬器物及墓主身份不明。

M9和M13以北有陪葬墓1座M130，该墓一椁一棺，出陶器7件以及玉石器。

M6、M7 西北侧发现陪葬墓 3 座 M125、M126 和 M127，其中 M125 和 M126 被盗，随葬器物情况不明。M127 一椁一棺，随葬铜鼎和铜簋各 1 件、陶器 11 件以及玉石器若干。

M33 和 M32 西北有陪葬墓两座 M128 和 M129。M128 有一椁一棺，出陶器 6 件和玉石器；M129 面积大于 M128，但被盗，据铜器残片，可能有 3 鼎。

M91 和 M92 西北有陪葬墓 3 座，分别是 M132、M133 和 M134，前两者一椁一棺而 M134 一椁两棺。M132 和 M133 各随葬陶器 3 件和少量玉石器；M134 则是晋侯墓地目前所见规模最大的一座陪葬墓，墓口长 3.9、宽 2.9 米，墓深达 9.8 米，出土铜鼎、簋、盉、甗和盘各 1 件，其中铜盘铭文显示是叔易父为一女性（名字暂不识）所作器。此外，在该墓南侧二层台内发现有殉葬的儿童骨架 1 具。

M1、M2 西侧发现陪葬墓一座 M131，一椁一棺，出土铜鼎、盘和匜各 1 件，另有陶器 4 件，并有较多玉石器。

在 M8 和 M31 西侧有陪葬墓三座 M38、M39 和 M40，均一椁一棺，各有 3 件陶器，其中仅 M39 随葬有少量玉器，其他两墓则无。

M64、M62、M63 组和 M93、M102 组墓周围也有陪葬墓，但详情不明。

据鉴定，这些陪葬墓墓主均为女性，但从随葬品来看，墓主身份并不一致。

2. 曲村墓地

1980—1989 年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联合对天马—曲村遗址的晋国邦墓区进行了六次大规模的发掘，清理西周铜礼器墓 47 座（含锡鼎墓 3 座）、陶容器墓 407 座、无陶铜器墓 88 座和无随葬品墓 55 座。这批墓葬保存较好，等级和时代序列完整，而新近出版的发掘报告将每一座墓葬的所有随葬器物全部公布，为研究西周晋国墓葬的用玉制度提供了最佳素材[32]。

这些墓葬的分期及各期墓葬的分布可统计如表 1－9。

分　期	分　段	墓葬数量		时　代
		铜礼器墓	陶容器墓	
第一期	第一段	19	87	西周早期
	第二段	10	109	
第二期	第三段	8	83	西周中期
	第四段	3	45	
第三期	第五段	2	38	西周晚期
	第六段	2	45	

续表

分　期	分　段	墓　葬　数　量		时　　代
		铜礼器墓	陶容器墓	
第四期	第七段	无	24	春秋早期
	第八段	无	2	
第五期	第九段	无	3	春秋中期

已经有研究者对西周晋国墓葬的等级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考察，但并未建立起明确的等级划分标准[33]。本文以晋侯及其夫人墓的各项指标为基准，并参考曲村墓地中各类墓葬的有关情况，可将西周晋国墓葬的等级确定如下：

第一等级：晋侯及夫人墓，共9组19座。

第二等级：由西周中晚期晋侯墓一般随葬5鼎4簋、晋侯夫人用3鼎2簋的情况来看，曲村墓地中10座四鼎、三鼎和两鼎墓的墓主当是仅次于晋侯的二等贵族，也即晋国的大夫及其配偶。而曲村墓地中的M6384虽为铜一鼎墓，但因另有晋仲韦父铜盉、家父盘、鱼父尊和鱼父卣各1件，故其墓主也当是晋国的大夫。

晋侯墓地M112随葬3鼎，墓葬规模也小于晋侯墓，当属于第二等级。另外，M91、M92组的陪葬墓M134虽然只出鼎簋各1件，但另有铜盉、甗和盘各1件，且其墓室面积大并用一椁两棺，其等级明显高于其他陪葬墓，故也应归入此类。

故第二等级墓葬共计13座。

第三等级墓：曲村墓地中随葬铜2—4鼎者仅10墓，而除M6384外，曲村墓地有铜一鼎墓和其他铜容器墓36座，数量明显多于前者。既然铜2—4鼎墓是大夫级墓，那么后者就当属于晋国贵族阶层中人数最多的士级贵族。陶器墓的情况类似，曲村墓地中有七种陶器墓3座、六种陶器墓3座和五种陶器墓5座，而四种陶器墓则多达50座，这也表明五种以上陶器墓和四种陶器墓当分属于两大人群；同时，铜一鼎墓基本上是男性墓，而七种、六种和五种陶器墓则几乎都是女性墓，由此可见五种以上陶器墓应是铜一鼎墓男性墓主的配偶。

晋侯墓地中随葬铜一鼎或多种陶器的陪葬墓如M130、M131、M127和M128等4座墓葬也应属于这一等级。

故第三等级墓葬共51座。

第四等级墓：包括曲村墓地四种陶器墓50座、三种陶器墓63座、两种陶器墓103座、一种陶器墓180座、无陶铜器墓88座和无随葬品墓55座。

晋侯墓地M132、M133、M38、M39和M40等随葬少量陶器的陪葬墓也当属于这一等级。

故第四等级的墓葬共计544座。

二、典型墓葬随葬玉器复原与统计

1. 第一等级墓

现根据发掘简报以及对发掘者的征询，将晋侯墓地出土玉器的概况统计复原如下。

（1）M114、M113 组[34]和 M9、M13 组[35]

M114 被盗严重，仅在东侧棺椁之间残留铜内玉戈 1 件，盗洞中出柄形器 1 件；而 M113 保存完好，其随葬玉器见表 1－10。

墓葬 位置		燮父夫人墓（M113）	晋武侯墓（M9）	武侯夫人墓（M13）
椁盖板上		无	不明。	不明。
棺椁之间		北端珠石串饰 1 组和玉凸缘环 1 件盛于木质方匣内；东北角出玉兽面 1 件。	不明。	不明。
外棺盖板		无外棺。	不明。	无外棺。
内棺盖板		北端砺石、玉戚和玉琮各 1 件。	不明。	不明。
棺内	头部	头骨下束发玉管 1 件；口含打碎的小玉戚 1、玉鱼 2 和残玉环 1 件。	口含玉管。	口含玉鱼、玉管若干。
	颈部	玛瑙珠、玉管项饰 2 组各 100 余件；玛瑙珠、料珠、玉蚕和玉贝项饰 1 组 100 余件；玛瑙珠、玉蚕串饰 2 组各数十件。	无	玉蚕、玛瑙珠项饰多组。
	胸腹部上	四璜组玉佩 1 组；梯形骨牌、玉管、玉蚕、玛瑙珠和绿松石胸佩 1 组数百件；无牙饰柄形器 1 件。	无	四璜组玉佩 1 组；左侧梯形玉牌、玛瑙珠串饰 1 组；右侧象牙牌、玛瑙珠串饰 1 组；另散见玉鱼多件。
	胸腹部下	玉凸缘环 1、玉鱼 2 件。	无	不明。
	腰部	腰部东侧玉鱼 2 件。	柄形器 1、玉鹿 1。	柄形器 2 件。
	手部	无	不明。	不明。
	腿脚部	两脚踝各系有镂空玉片 1 件。	无	足端海贝 1 组多件。

（2）M6、M7 组[36]和 M33、M32 组[37]

两组墓葬均遭到严重盗掘，其中 M33 棺内西北角出玉琮 1 件，另有玉管 4 件见于盗洞[38]。其他三墓随葬玉器情况均不明。

（3）M91、M92 组[39]

两墓均保存完整，其随葬玉器统计如表 1－11。

位置＼墓葬		晋靖侯墓（M91）	靖侯夫人墓（M92）
椁盖板上		不明。	不明。
棺椁之间		不明。	石鱼、铜鱼若干；东北角有小堆玉器包括圭、玉人、玉牌、玛瑙珠和料珠若干；东南角大石戈 4 件。
外棺盖板		不明。	大玉戈 1 件，长 22 厘米。
内棺盖板		不明。	不明。
棺内	头　部	头顶束发玉管 1 件；脸部玉覆面 1 组；两耳处玦各 1 件；口含玉石 60 余粒。	脸部玉覆面 2 组；头部左侧玉玦 6 件、右侧玉玦 8 件；头骨下枕玉鱼 4 件；头侧另有玉鸟 5 件；口含玉若干。
	颈　部	玛瑙珠、料管和玉牌项饰 1 组。	左右两侧玛瑙珠和小玉璧串饰各 1 组。
	胸腹部上	五璜组玉佩 1 组和柄形器 6 组。	四璜组玉佩 1 组；石牌、料珠管佩饰 1 组；另有玉璜联珠串饰 1 组结构不明；柄形器数量不明。
	胸腹部下	不明。	左肩下压梯形玉牌、玉戈、玉蚕串饰 1 组 238 件。
	腰　部	左侧 4 件人形佩。	右侧鸟形玉牌联珠串饰 1 组 500 件；玉龙形佩 2 件。
	手　部	不明。	不明。
	腿脚部	股骨间玉琮 1、锥形器 2 件；胫骨内侧箸形器 2 件；足端圭形器 2 件。	足部玉板 2 件，两侧有玉玦 3 对 6 件。

（4）M1、M2 组[40]

均残留有玉鱼和覆面缀饰等物。

（5）M8[41]、M31[42]组

M8 椁室东南角曾遭盗掘，但椁室大部分和整个棺室保存完好；M31 则保存完整。两墓随葬玉器见表 1－12。

位置＼墓葬	晋献侯墓（M8）	献侯夫人墓（M31）
椁盖板上	无	无
棺椁之间	东西两侧散落有铜鱼等棺罩的饰件；东西两侧各有大石戈 2 件和少量小石戈；东侧玉人 1、玉饰 2 件。	东西两侧散落小玉圭和铜鱼等棺罩饰件；东北角玉虎 6 件。

续表

位置＼墓葬		晋献侯墓(M8)	献侯夫人墓(M31)
外棺盖板		大玉戈1件。	无
内棺盖板		无	无
棺内	头部	头顶玉筒形器1件;脸部玉覆面2组;口含玉若干。	头顶玉筒形器1件;头侧条形发饰1组数件;脸部玉覆面1组;两耳处玉玦各1件;口含玉若干。
	颈部	玛瑙珠、龙纹玉片项饰1组。	玛瑙珠和马蹄形玉片项饰1组。
	胸腹部上	上部双环双玦三璜和玛瑙珠佩饰1组;胸部正中大玉戈1、玉环2件;四璜、玉璧和玛瑙珠佩饰1组;胸部两侧带牙饰柄形器各1组、大型玉版各1件;穿孔玉牌2件。	胸腹部正中六璜组玉佩1组,上压大型玉戈1件;右胸部玉牌玛瑙珠、料珠串饰串饰1组654件;左胸部大玉玦1、玉璧2件;腹部有柄形器1件和玉蝉多件;身体左侧小玉环、角质器、玉虎和玛瑙珠串饰1组100余件;玉牌、玛瑙珠、玉管、玉蚕和玉龙串饰1组42件。
	胸腹部下	肩下压2环3玦;背下压玉钺1和玉璧2件。	背下压玉璧2件。
	腰部	两侧玉人、玉龙数件可能串联于胸腹部的穿孔玉牌。	腰际两侧各有玉人、玉龙、玉鸟等饰件。
	手部	两手各有玉韘1件。	不明。
	腿脚部	大腿根部玉琮1;左右腿上各有柄形器2组;足端各有玉琮1、柄形器1、小玉戈1和玉版2件;两腿外侧散落有玉鸟和玉虎等饰件。	两腿侧各散落玉璜和龙纹玉饰数件;足端小玉圭1组10余件、条形玉片2件。

(6) M64、M62和M63[43]

本组3座墓葬均保存完整,现将其随葬玉器统计如表1-13。

位置＼墓葬	晋穆侯墓(M64)	穆侯夫人墓(M62)	穆侯夫人墓(M63)
墓室填土	填土中有戈、璧等玉器。	无	无
椁盖板上	大玉戈1件。	不明。	不明。
棺椁之间	东西两侧散落石圭、铜鱼、蚌贝等棺罩饰件。	东西两侧散落石圭、铜鱼、蚌贝等棺罩饰件;东北角小玉片若干可能是漆器上的饰件。	东西两侧散落铜鱼、蚌贝等棺罩饰件;西北角一铜方盒内盛玉人、熊、牛、鹰、鸮、罍和龟等玉饰;另有大玉戈数件,下连镂空铜片。

续表

位置＼墓葬		晋穆侯墓(M64)	穆侯夫人墓(M62)	穆侯夫人墓(M63)
外棺盖板		不明。	不明。	不明。
内棺盖板		不明。	不明。	不明。
棺内	头部	头顶有束发玉管1件;脸部玉覆面1组;两耳有玦。	脸部玉覆面1组,上压柄形器1组;两耳处各有玦2件;口含玉若干。	头顶处凸缘环1、环1、束发玉管1;脸部覆面两组;两耳均有玦数件;口含玉若干。
	颈部	玉片、玛瑙珠项饰1组。	玛瑙珠、马蹄形玉片项饰1组,玛瑙珠、人龙合纹玉片项饰1组。	莲瓣形玉片、玛瑙珠项饰1组。
	胸腹部上	玉璧1件;有牙饰柄形器1组。	右肩玉牌玛瑙珠料珠大串饰2组;左肩有牙柄形器1组;胸腹部璜2、环1。	右肩玉牌玛瑙珠料珠大串饰1组;左肩玛瑙珠料珠大串饰1组无玉牌;胸部玛瑙珠和45件玉璜组玉佩1组。
	胸腹部下	不明。	不明。	身体上下玉璧9件,其中1件在阴部。
	腰部	两腰侧各有无牙柄形器1件;另有玉虎等饰件。	不明。	玉鸟、鱼、蝉、蚕、兔、龙等饰件。
	手部	不明。	不明。	两臂各有玉贝、玉璜组成的腕饰1组。
	腿脚部	足端马蹄形玉片2件。	有少量玉器,器类不明。	组玉佩下延至足端。

(7) M93、M102组[44]

两墓均保存完整,其随葬玉器可统计如表1-14。

位置＼墓葬	晋文侯墓(M93)	文侯夫人墓(M102)
墓室填土	墓室上部填土中有玉戈、圭、璧和柄形器等饰件。	无
椁盖板上	不明。	不明。
棺椁之间	东北部铜盘内石圭1件;西侧砺石3件。另有铺首、铜鱼、蚌管和蚌贝等饰件。	大量石贝和铜鱼散落在棺椁之间;西侧有玉鱼、玉鸟分别和玛瑙珠组成的串饰4组、刀形器2和璜1件;南侧璜1件;东南角石圭1件。
外棺盖板	大石戈5件。	不明。
内棺盖板	不明。	不明。

续表

位置 \ 墓葬		晋文侯墓(M93)	文侯夫人墓(M102)
棺内	头　部	头侧玉管 1 和条形玉饰 1 件;脸部玉覆面 1 组;口含打碎的龙形佩 1 件。	头侧玉琮 1 件;脸部覆面 1 组;两侧玉玦 6 件;口含玉蚕 13 件。
	颈　部	玛瑙珠和龙纹玉片项饰 1 组。	玛瑙珠和龙纹玉片项饰 1 组。
	胸腹部上	玉璧 6 件、大型玉戈 1 件。	玉璧 2 件;左胸玉牌和玛瑙珠串饰 1 组;胸部猴形玉饰 1 件。
	胸腹部下	不明。	不明。
	腰　部	腰际左侧龙纹玉璜 1 件。	腰际右侧猴形玉饰 1 件;左侧有玉鱼、玛瑙珠和绿松石串饰 2 组。
	手　部	不明。	两手各握柄形器 1 件。
	腿脚部	右膝外侧柄形器 1 件;足端柄形器 1 件。	不明。

在已经公布的晋侯墓地出土玉器中包括多件早期遗留物,如发掘者已经指出 M63 出土的玉鹰、玉熊等器物“与妇好墓所出同类器如出一辙”,此外,M8:235 这件玉琮则具有典型的良渚玉器风格(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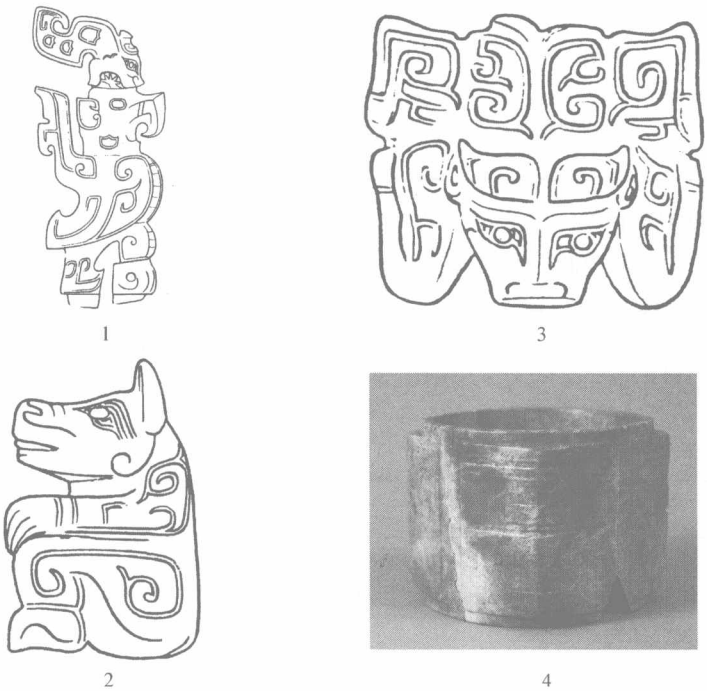

图 1-7　晋侯墓地出土早期玉器

1. M63:90-23 玉鹰　2. M63:90-1 玉熊　3. M63:162 玉牛首　4. M8:235 玉琮

2. 第二等级墓

这一等级墓葬均保存完整，其随葬玉器见表1－15。

墓葬	时代	随葬铜鼎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棺外	棺内
M6081	一段	鼎4	一椁一棺	男	西侧棺椁之间玉刀1、无牙柄形器1、玉龙头1件；棺盖上璧1件。	颈部料珠若干和玉兽面1件组成的串饰1组；胸部有牙饰柄形器1组、小玉戈1、条形玉版1件；左腹部鱼形璜1、笄1件；左臂上笄1、无牙饰柄形器1件。
M6069	一段	鼎3	一椁一棺	女	无	头部小玉戈1、头骨下穿孔圆玉片1件；口含残玉玦3件；颈下璜1件；胸部玉片1件。
M6195	一段	鼎3	一椁一棺	男	棺盖板上柄形器1件[45]。	墓主口含贝17枚；左手握玉鱼2件。
M6210	一段	鼎3	一椁一棺	男	无	头骨下玉鱼2件、玉锛1件。
M6308	二段	鼎3	一椁一棺	不明	无	墓主头部右上方玉鱼2件；颈部料珠10颗和凤鸟纹玉片1件组成的串饰1组。
M112	西周中期	鼎3	一椁一棺	男	棺盖上璜2、鱼1、玉片1件。	头顶玉鱼、砺石各1件；口含碎玉3件。
M6080	一段	鼎2	一椁一棺	女	南侧棺椁之间穿孔圆玉片1件；棺盖上放置有牙饰柄形器和无牙饰柄形器各1件。	头骨下穿孔圆玉片3件；头部有蚕、蝉、鱼和若干管、珠组成的串饰和绿松石珠串饰各1组；颈胸腹部数百件玛瑙珠组成的串饰1组，69件玉石蚕和数件石珠组成的串饰1组；胸部由玉鱼2、料珠703颗和料管522颗组成的串饰1组。
M6197	一段	鼎2	一椁一棺	女	无	棺内东北角玉鱼2件；头骨下玉鱼2件、口含碎玉块20件（可拼成1件椭圆形器）；颈部串饰4组：第一串由小玉戈2件[46]、穿孔圆玉片和若干玛瑙珠组成，第二串由10件玉蚕和若干玛瑙珠组成，第三串由璜1件和若干玛瑙珠组成，第四串由2 000余颗料珠组成；两手各握小玉戈1件。
M6214	一段	鼎2	一椁一棺	女	东侧棺椁之间串饰3组。棺盖上玉鱼2件。	头顶玉鹿、环各1件；右胸部玉牌、玛瑙珠串饰1组；颈颔下人面鸟身器1件；颈部串饰两组：甲组有玉石蚕22、璜2、串珠数十颗组成、总束于1件兽面玉饰，乙组由鱼形璜和鸟形璜各1、玉石蚕22件、蝉1以及串珠若干组成、总束于1件凤鸟纹穿孔圆玉片；腹部小玉戈1件；右肘外玉管1件；两手各握贝若干，左手旁玉蚕数件；两股间玉鱼2件；右膝外玉鱼2件；足端玉虎1、贝数枚。

续表

墓葬	时代	随葬铜鼎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棺外	棺内
M6231	二段	鼎2	一椁一棺	男	棺盖上玉戈1件。	头顶环1件、头骨下玉鱼2件;管、珠和牌饰组成的项饰1组;腹部柄形器2、环1;腰际两侧各有玉鸟1件;足端玉鸟2件。
M5189	六段	鼎2	一椁一棺	男	棺椁之间石圭3件。	两耳处玦各1件[47]、双鸟形头饰1、口含碎石2件;颈胸部部玛瑙珠数十件和小玉璜6件组成的串饰1组;足端长条形玉片2件[48]。
M6384	三段	鼎盉盘尊卣各1件	一椁一棺	男	无	口含玉髓2件;右臂上兽面玉饰1件;腹部玉虎1件、盆骨上鱼形璜1件;有牙饰柄形器1组位置不明。
M134	西周晚期	鼎簋盉甗盘各1件	一椁两棺	女	东南角棺椁之间铜鱼石鱼一堆多件。	两耳处各有玦3件;口含碎玉若干;项饰2组;胸部两璜组玉佩1组;左胸部骨牌玛瑙珠大串饰1组;另条形玉片数件、柄形器1组;小腿和足端各有条形玉片1。

3. 第三等级墓

(1) 铜一鼎墓和其他铜礼器墓(表1-16)

墓葬	时代	随葬铜鼎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棺外	棺内
M6054	一段	鼎1	一椁一棺	女	无	头侧璜1件。
M6105	一段	鼎1	一椁一棺	男	无	无
M6121	一段	鼎1	一椁一棺	女	北侧二层台玉石鱼4。	头顶饕餮纹玉琮1件;颈部串珠2组。
M6126	一段	鼎1	一椁一棺	男	无	口含石蚕1、碎石3和贝6枚。
M6127	一段	鼎1	一椁一棺	男	无	口含石块5和贝若干枚;足端玛瑙珠串饰1组。
M6131	一段	鼎1	一椁一棺	女	无	颈部玛瑙珠项饰1组,下连鱼形璜2件;右股骨处小玉戈1件。
M6179	一段	鼎1	一椁一棺	男	无	口含贝17枚和打碎的玉璜1件。
M6190	一段	鼎1	一椁一棺	女	无	颈部玛瑙珠项饰1组。

续表

墓葬	时代	随葬铜鼎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棺外	棺内
M6204	一段	鼎1	一椁一棺	男	无	无
M6242	一段	鼎1	一棺	男	无	无
M7004	一段	鼎1	一椁一棺	男	无	无
M6130	二段	鼎1	一椁一棺	男	无	口含玉鱼1件、贝10余件；右手握玉鱼1件。
M6235	二段	鼎1	一椁一棺	女	无	无
M6243	二段	鼎1	一棺	男	无	口含砾石9颗；左臂外侧石刀2件；左侧腰际砺石1件。
M6372	二段	鼎1	一椁一棺	男	无	无
M7003	二段	鼎1	一椁一棺	男	无	髋骨处残石圭1件。
M7146	二段	鼎1	一椁一棺	男	西侧棺椁之间小石戈1。	头骨附近石戈1件。
M7185	二段	鼎1	一椁一棺	男	无	胸部残玉戈2件。
M6071	三段	鼎1	一椁一棺	男	无	棺内东南角玉鱼2件；腹部小玉戈1件。
M6434	三段	鼎1	一椁一棺	男	东侧棺椁之间石圭1件。	颈部料珠、贝项饰1组。
M7014	三段	鼎1	一椁一棺	男	无	颈部柄形器1件、项饰1组。
M7052	三段	鼎1	一椁一棺	男	无	右股骨上圭1件。
M7092	三段	鼎1	一椁两棺	男	北侧棺椁之间条形玉1。	无
M7164	三段	鼎1	一椁一棺	男	东侧棺椁之间玉戈1件。	胸部玉戈1件；足端砺石1件。
M7176	三段	鼎1	一椁一棺	男	东侧棺椁之间石戈4件。	无
M7029	四段	鼎1	一椁一棺	女	无	颈部由绿松石珠、料珠项饰1组；左股骨上玉戈1件。

续表

墓葬	时代	随葬铜鼎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棺外	棺内
M7095	四段	鼎1	一椁一棺	男	椁盖板上柄形器1件。	无
M7113	四段	鼎1	一椁两棺	女	东侧棺椁之间玦11、玉鱼2、蚕2和玉珠6件;	头部有璜、管珠组成的串饰3组、环1件;胸部有蚕、贝和管珠组成的串饰1组;左肘旁有牙饰柄形器1组;盆骨处石戈2件。墓主口含贝、双手握贝、足端有贝。
M6390	五段	鼎1	一椁一棺	女	椁盖板上残石圭1件。	无
M5150	六段	鼎1	一椁两棺	女	四周散落较多蚌贝和铜鱼,另有石片1件。	两耳旁各有玦1件;颈部有玉石牌饰和玛瑙珠组成的项饰1组;右胸串饰1组;胸腹部串饰3组;盆骨处小玉戈1件。
M6496	一段	锡鼎1	一棺	男	无	无
M7005	一段	锡鼎1	一椁一棺	女	西侧棺椁之间石戈1件。棺盖上石戈2件。	颈部有蚌珠项饰1组;左肘部石刀1件。
M7165	二段	锡鼎1	一棺	男	无	无
M6123	二段	鬲1	一棺	儿童	无	口含碎玉2件;颈部璜1件、玛瑙管珠项饰1组;双手共握玉蚕4、穿孔圆玉片2件;足端玉蚕8件。
M7070	五段	簋1	一椁一棺	男	无	无
M7161	一段	簋1	一椁一棺	女	无	颈部项饰1组;左臂柄形器1、串饰1组。
M127	西周中期	鼎1	一椁一棺	女	无	项饰1组以及腕饰2组。
M131	西周晚期	鼎1	一椁一棺	女	无	两耳各有玦4件;脑后玉璧1件;口含玉石粒;马蹄形玉片项饰1组;胸部龙纹玉璜3件;手部有玛瑙珠和料珠串饰;右腰处玉鸟1件,左腰处则有石片1件。

(2) 多种陶器墓(表1-17)

墓葬	时代	陶器种类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M6136	一段	七	一椁一棺	女	墓主颈部玛瑙珠、贝项饰1组。
M6049	二段	七	一棺	女	颈部玛瑙珠项饰1组。
M6209	二段	七	一椁一棺	女	颈部玛瑙珠项饰1组;股骨间残圭1件。
M6336	三段	六	一椁一棺	女	颈部玛瑙珠项饰1组。
M7054	三段	六	一椁一棺	女	墓主颈部玛瑙珠项饰1组;胸部残玉片2件。
M6411	三段	六	一椁一棺	女	颈部玛瑙珠、料珠项饰2组。
M6327	一段	五	一椁一棺	女	头侧穿孔圆玉片1件;颈部绿松石项饰1组。
M6278	二段	五	一椁一棺	女	肘部玛瑙珠串饰1组。
M6382	三段	五	一棺	男	头顶玉兔1件。
M130	西周中期	七	一椁一棺	女	头顶玉片数件;口含玉,器形不明;颈部料珠项饰2组、其中1组下缀玉璜1件;手握柄形器和海贝。
M128	西周中晚之际	六	一椁一棺	女	东北角棺椁之间有海贝、贝壳以及小玉圭4件;颈佩由料珠料管组成的项饰,右胸部有柄形器1组及蚌饰,双手握贝,足端也放置有海贝。

4. 第四等级墓

(1) 四种陶器墓

曲村墓地共有四种陶器墓50座,其中21座随葬玉石器,具体见表1-18。

墓葬	时代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M6520	一段	一棺	女	头侧穿孔牌饰1件;左髋骨圭1件。
M6124	一段	一棺	女	颈部管、珠、蚕项饰1组。
M6150	一段	一椁一棺	女	椁盖板上砺石1件;东侧棺椁之间石刀1件;颈部管、珠、蚕项饰2组。
M7104	一段	一椁一棺	女	颈部管珠项饰1组;胸部残戈1件。
M6151	二段	一棺	女	颈部项饰1组。
M6170	二段	一棺	女	头顶处串饰1组。

续表

墓葬	时代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M6183	二段	一椁一棺	女	北侧棺椁之间砺石2件;颈部管、珠项饰5组。
M7143	二段	一椁一棺	女	颈部项饰1组;戈1件位置不明。
M7179	二段	一棺	女	头侧玉圭1件;颈部管珠项饰1组。
M6322	二段	一棺	男	右臂内侧玉鱼2件。
M6104	三段	一棺	不明	左髋骨处方形穿孔石片1件。
M7031	三段	一椁一棺	男	椁盖板上残戈1件;右肩戈1件;颈部管、珠项饰1组和串贝项饰1组。
M7060	三段	一棺	女	颈部牌饰管珠项饰1组。
M7136	三段	一椁一棺	女	颈部管珠项饰1组。
M7155	三段	一棺	女	颈部项饰1组;髋骨处圭1件。
M6538	四段	一棺	女	颈部管珠项饰1组。
M7002	四段	一椁一棺	女	颈部管珠项饰1组。
M7019	四段	一椁一棺	女	颈部石珠项饰1组。
M7027	四段	一棺	男	上颌下石戈1件;
M7178	四段	一椁一棺	女	颈部项饰1组;右手下戈1件。
M7091	五段	一棺	女	右髋骨处圭1件。

（2）三种陶器墓

曲村墓地中有三种陶器墓63座，其中30座随葬玉石器；另外，晋侯墓地陪葬墓M132、M133、M38、M39和M40也是三种陶器墓，其中M38和M40无随葬玉石器。这些墓葬的随葬玉石器情况见表1－19。

墓葬	时代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M6078	一段	一棺	男	东二层台上石斧1件;左腰侧石刀1件。
M6103	一段	一棺	女	颈部料珠项饰1组。
M6174	一段	一椁一棺	男	北侧二层台上砺石1件。
M6213	一段	一棺	儿童	右股骨外侧砺石1件。

续表

墓葬	时代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M7037	一段	一棺	不明	东侧棺椁之间残圭1件;头侧砺石1件。
M6479	二段	一椁一棺	男	颈部料珠项饰1组;盆骨处圭1件。
M6516	二段	一椁一棺	女	右臂外侧残圭1件。
M7120	二段	一棺	女	棺盖板上戈1件;口含碎玦1、贝18枚。
M6217	三段	一棺	女	口含碎玉璜1件。
M6435	三段	一棺	不明	腹部圭1件。
M6490	三段	一椁一棺	女	棺盖板上石刀1件;颈部项饰1组。
M6580	三段	一棺	女	颈部料珠项饰1组。
M7026	三段	一椁一棺	不明	椁盖板上戈1件。
M7032	三段	一椁一棺	女	二层台上残圭1件;颈部项饰1组。
M7057	三段	一椁两棺	女	棺盖板上圭1件。
M7059	三段	一棺	女	右手握残圭1件。
M7096	三段	一椁一棺	女	盆骨处残圭2件。
M7119	三段	一椁一棺	女	椁盖板上圭2件;头骨两侧各有玦1件。
M7170	三段	一椁一棺	女	右臂残戈1件。
M6281	四段	一棺	不明	右臂处圭1件。
M7055	四段	一椁一棺	女	棺盖板上戈1件。
M7110	四段	一椁一棺	女	手握玉管1件。
M7122	四段	一棺	女	棺盖板上圭1件。
M5014	五段	一椁一棺	不明[49]	头部玉玦1件。
M6282	五段	一椁一棺	女	胸部石圭1件。
M6283	五段	一椁一棺	女	头骨两旁各有玦1件;胸部残石圭1件。
M7011	五段	一椁一棺	男	左臂戈2件。
M7067	五段	一椁一棺	女	二层台上圭1件。

续表

墓葬	时代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M6303	六段	一椁一棺	女	两膝间残石圭2件。
M6353	六段	一椁一棺	女	颈部料珠项饰1组;右髋残圭1件。
M132	西周晚期偏早	一椁一棺	女	颈部料珠项饰1组;胸腹部上柄形器1件。
M133	西周晚期偏早	一椁一棺	女	东北角棺椁之间有石、蚌鱼若干件;口含玉石粒若干;颈部料管、石管项饰1组;左手握白石片2件。
M39	西周晚	一椁一棺	女	由马蹄形角质片和若干玛瑙珠组成的项饰1组;双手各握束腰玉管1件。

(3) 两种陶器墓

曲村墓地中共有两种陶器墓103座,仅32座随葬玉石器,其中6座墓葬随葬两种器类,其他各墓均一墓一类。现将出土各类玉器器类的墓葬总数统计如表1-20。

器类 / 墓葬	项饰	玦	戈	圭	砺石	锛	璜	璧	鱼	琀
男性墓	无	1	3	4	2	无	2	无	无	无
女性墓	13	无	1	1	1	无	无	1	1	1
性别不明墓	3	无	1	1	无	1	无	1	无	1
合计(座)	16	1	5	6	3	1	2	2	1	2

(4) 一种陶器墓

曲村墓地共有一种陶器墓180座,61座随葬玉石器,其中有9座墓葬同时随葬玦和琀,另有8座墓葬同时随葬另外两种玉器,余者每墓只有一种器类。现将出土各类玉器器类的墓葬总数统计如表1-21。

器类 / 墓葬	项饰	玦	戈	圭	砺石	斧	柄形器	鸟	琀
男性墓	2	2	7	10	1	1	3	无	9
女性墓	5	13	1	1	无	无	无	1	10
性别不明墓	1	4	2	4	无	无	无	无	1
合计(座)	8	19	10	15	1	1	3	1	20

(5) 无陶铜器墓

曲村墓地共发掘无陶铜器墓88座,22座随葬玉器,其中8座墓葬随葬两种玉器,余者

一墓一种，具体见表1－22。

器类 墓葬	项饰	玦	戈	圭	砺石	琀
男性墓	1	无	2	7	无	1
女性墓	2	5	无	2	无	3
性别不明墓	无	4	无	1	1	1
合计(座)	3	9	2	10	1	5

第四节　虢　国

西周初年，文王母弟虢叔被封于西虢，其地在今陕西宝鸡一带。西周晚期，西虢东迁至今河南陕县、山西平陆一带，史称北虢。20世纪50年代在河南省三门峡市发现虢国墓地，为研究虢国史以及虢国墓葬用玉制度提供了重要资料。

一、墓地概况及墓葬等级划分

虢国墓地位于三门峡市区北部的上村岭，1956—1957年在此发掘墓葬234座，其年代被笼统地确定在两周之际[50]；但据研究，M1820、M1810、M1601、M1602、M1631、M1765、M1767、M1691、M1692、M1819和M1715等11座铜容器墓属于宣幽时期[51]。1990—1999年又在该墓地发掘西周晚期墓18座[52]。

据两次发掘报告以及有关简报，将已经公布资料的西周虢国墓概况统计如表1－23。

墓葬	时代	墓主及性别	盗扰	随葬鼎簋	棺椁重数
M2001	宣幽	虢国国君虢季	完整[53]	鼎7簋6	一椁两棺
M2012	宣幽	虢季夫人梁姬	完整	鼎5簋4	一椁两棺
M2011	宣幽	虢太子	完整	鼎7簋8	一椁两棺
M1810	宣幽	女	完整	鼎5簋4	一椁两棺
M2006[54]	宣幽	女，孟姞	完整	鼎3盨2	一椁一棺
M2013[55]	西周晚期	女，丑姜	完整	鼎3簠2	一椁一棺
M2010[56]	西周晚期	男	完整	鼎5簋4	一椁两棺

续表

墓　葬	时 代	墓主及性别	盗 扰	随葬鼎簋	棺椁重数
M1820	宣幽	女,虢姬妃	完整	鼎 3 簋 4	一椁两棺
M1601	宣幽	不明	完整	盘 1 匜 1	一椁一棺
M1602	宣幽	不明	完整	鼎 3 簋 2	一椁两棺
M1631	宣幽	不明	完整	鬲 1	一椁一棺
M1691	宣幽	不明	被盗	鼎 2	一椁一棺
M1692	宣幽	不明	完整	鼎 1	一椁一棺
M1715	宣幽	不明	完整	鼎 2	一椁一棺
M1765	宣幽	不明	被盗	鼎 1	一椁两棺
M1767	宣幽	不明	被盗	盘 1 匜 1	一椁两棺
M1819	宣幽	不明	完整	鼎 2	一椁一棺
M2016	西周晚期	不明	完整	鼎 2 簋 1	一椁一棺
M2017	西周晚期	不明	完整	鼎 2 簋 1	一椁一棺
M2018	西周晚期	不明	完整	无	一椁一棺
M2019	西周晚期	不明	完整	无	一椁一棺
M2118	西周晚期	不明	被盗	簋鬲盉甗各 1	一椁一棺
M2119	西周晚期	不明	被盗	无	一椁一棺
M2120	西周晚期	不明	被盗	无	一椁一棺
M2121	西周晚期	不明	被盗	瑚 2	一椁一棺
M2122	西周晚期	不明	完整[57]	无	一椁一棺

以用鼎数量为主要依据,并综合其他因素,可将上述墓葬的等级确定如下:

第一等级:M2001、M2012、M2011 和 M1810 等 4 座墓葬。前三墓墓主明确,分别是虢国国君虢季、虢季夫人梁姬和虢太子。M1810 虽出铜礼器 19 件,但缺乏可以证明墓主身份的铭文。M1810 和 M1052 这座虢太子墓东西并列而形制略小,在其西侧有祔葬的车马坑,其用鼎和棺椁重数与 M2012 梁姬墓相同,因此一般认为 M1810 墓主是 M1052 虢太子的夫人[58]。此外,M2001 用七鼎六簋,而其夫人墓 M2012 为五鼎四簋,由此可知虢国男性贵族用鼎规格高于女性;M1052 用七鼎六簋,M1810 出五鼎四簋,也符合这一规则。

第二等级:由第一等级的用鼎制度可以推知虢国墓地的第二等级墓葬当是用五鼎四簋的男性墓和用三鼎两簋的女性墓,如表 1 - 23 所示,属于这一等级的墓葬有 M2010 这座

男性墓以及 M2006 孟姞墓、M2013 丑姜墓和 M1820 虢姪妃等 3 座女性墓。此外，被盗的 M2118、M2119、M2120 和 M2121 等四座墓葬在规模上和 M2010 等墓接近，而且都紧靠在 M2001 和 M2012 的南侧，表明这些墓主和虢季关系密切，也应归入第二等级[59]。

故第二等级墓葬共 8 座，其墓主当是虢国的大夫及其配偶。

第三等级墓：随葬三鼎以下或其他铜礼器的墓葬，共有 M1601、M1602、M1631、M1691、M1692、M1715、M1765、M1767、M1819、M2016、M2017 等 11 座墓葬，其墓主当是士级贵族及其配偶。

第四等级墓：无铜器墓，仅有 M2018、M2019 和 M2122 等 3 座墓葬。

二、典型墓葬随葬玉器复原与统计

1. 第一等级墓

这一等级的四座墓葬均随葬有玉石器。其中 M2001 虢季墓、M2012 梁姬墓和 M2011 虢太子墓随葬的玉石器分别多达 1 752[60]、996[61] 和 870 件颗[62]，而 M1810 仅出玉石器 30 余件。M1810 随葬玉石器的数量不但少于同一等级的其他三座墓葬，也明显少于第二等级的 M2006、M2013 和 M1820 等三座女性墓，当是一种特例，而 M1052、M1810 这两座夫妻异穴合葬墓游离于整个虢国墓地西缘，也表明它们具有某种特殊性[63]。

M2001 不但随葬玉器丰富，而且包含有较多的早期遗留物。在对其随葬玉器进行统计之前，有必要对其中的早期遗留物以及某些有特征的玉器加以鉴别和说明。

外棺和椁之间：此处散落大量的玉石贝，发掘者已经指出它们都是系挂在棺罩上的缀饰。另在东北角有玉器 18 件，因出于一件盾牌之下，发掘者推测是木雕和盾牌上的饰件。但其中的人龙纹玉佩多用于佩系，如扶风强家 M1 乙组串饰中就有数件，因此将这 18 件玉器均视为木雕或盾牌上的饰物不妥。

外棺盖板上：外棺盖板中部和北端放置有戈、戚和柄形器等[64]。其中 M2001:22 玉戚是典型的早期遗留物，其形制特点与妇好墓标本 591 玉戚[65]，二里头遗址Ⅵ KM3:13、Ⅶ KM5:1 璧戚等器物基本接近（图 1－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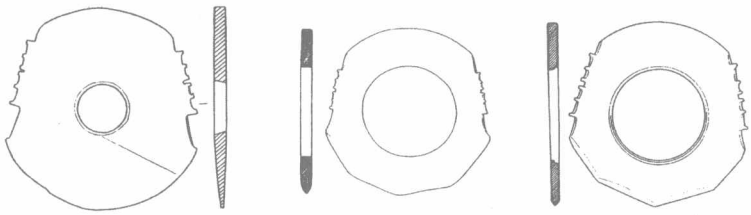

1　　2　　3

图 1－8　M2001 和偃师二里头出土玉戚比较

1. M2001:22　2. 二里头Ⅶ KM5:1　3. 二里头Ⅵ KM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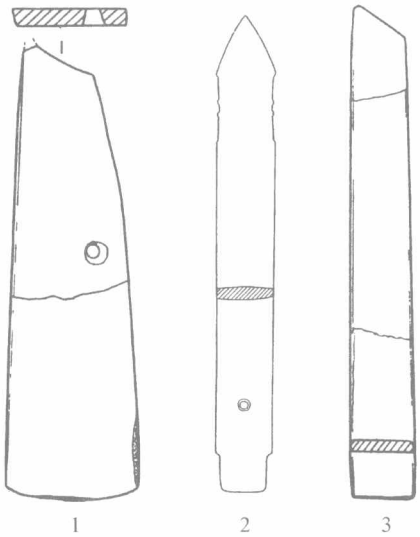

图 1－9　M2001 出土的改形器

1. M2001:28　2. M2001:540　3. M2001:585

原报告将外棺盖上 M2001:28 这件残玉器定为璋。虽然该器一端平整，一段残破呈斜刃状，符合《说文》中所谓“半圭为璋”的说法，但正如发掘者所言，这是一件“用旧玉改制而成”的器物，其一端的斜刃是自然残破所致而非出于人为的制作，况且器体中部的穿偏在一侧，表明它应是一件横置的刀类器物，而不会是所谓的璋（图 1－9:1）。

内棺盖板上：内棺盖上的玉器大体有三组：上部（北部）主要是璧、戈和戚等器体较大的器物和一些动物形佩饰；中间则是一些器体略大的平刃玉匕、角刃玉匕等长条形玉器以及 5 组条形玉片；下部（南部）则是 1 件玉琮和 1 件玉琮残片。

内棺盖上部的这件玉戚，和外棺盖上所见者器形极其相似而器体略小，或是早期遗留物，或是西周时期的仿制品。而其中的一件玉璧 M2001:566，呈圆角方形，发掘者已经指明是用旧玉改制而成。

这一组玉器中两件造型迥异的器物均被定名为素面璋。其中 M2001:585 是一端有斜刃的长条形玉器，而 M2001:540 显然就是一件玉戈，它和普通玉戈的不同之处在于在前锋下两侧内敛并且分别琢出两个牙状凸起，当是利用柄形器改制而成的（图 1－9:2、3）。

内棺盖中部的五组条形玉片排列整齐，各成体系，原先无疑是镶嵌或黏结在某种器物上的，而它们周围则是长条形的平刃、角刃玉匕和所谓的素面璋等长条形器物，因此这里的每一组条形玉片很可能是和它附近的一件玉匕或“璋”组成一套完整的柄形器——即玉匕或璋相当于柄，而成组的条形玉片则是柄形器的牙状缀饰（图 1－10）。

内棺盖上的动物形玉饰中也包含有多件早期遗留物，如 M2001:620 玉猪龙、M2001:561 和 M2001:603 两件鳖形佩均是红山玉器，其中 M2001:561 下颚部的“牛鼻形”系带孔、M2001:603 从头至尾的“天地穿”钻孔，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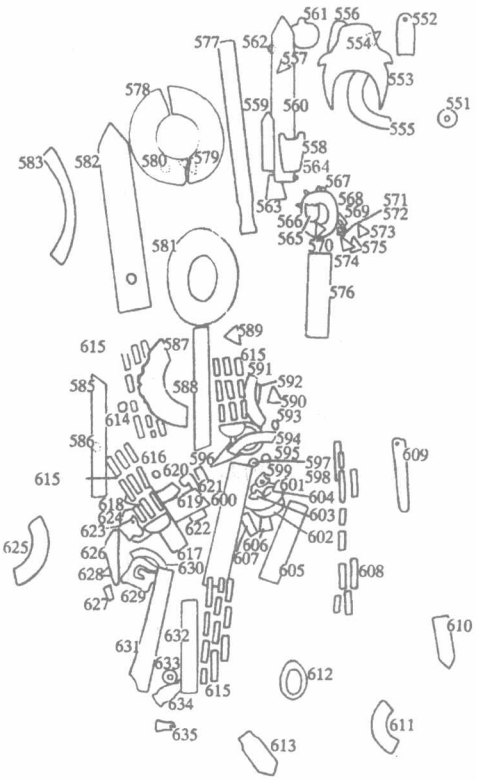

图 1－10　M2001 内棺盖中部玉器

是红山玉器的典型特征；此外，马首形佩 M2001:558 具有“臣”字形大眼并装饰刚劲有力的线条，是典型的商代玉器[67]（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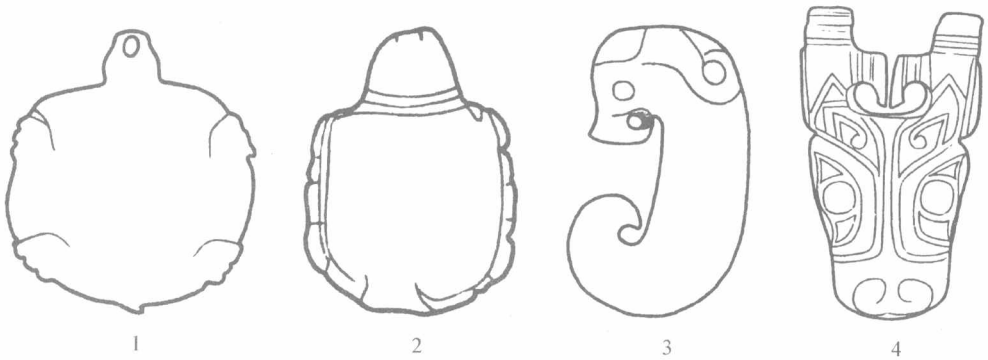

图 1－11　M2001 内棺盖上红山和商代玉器

1、2、3、4. M2001:561、603、620、558

棺内：M2001 随葬玉器主要集中在棺内墓主人的身体周围，其中也包括若干早期遗留物，如在墓主人脑后出土的一组 17 件玉发饰中，发掘者已经指出其中的勾喙鸟形璜和虎形璜为商代玉器，而其中的鹰形佩则是红山文化玉器（图 1－12）。

M2012 梁姬墓和 M2011 虢太子墓虽然也随葬有大量的玉石器，但仅有 M2012:86 玉戈和 M2012:138 牛形佩可以判定为商代的作品（图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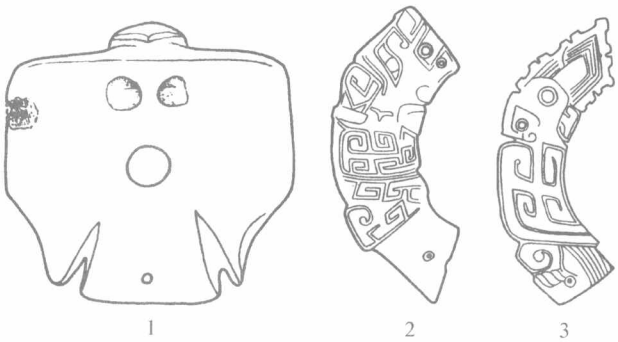

图 1－12　M2001 发饰中的商代玉器

1、2、3. M2001:669－1、665－1、6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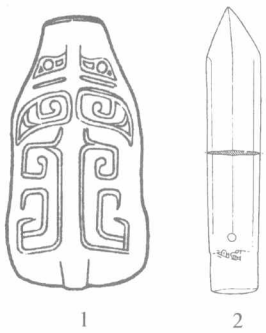

图 1－13　M2012 商代玉器

1、2. M2012:138、86

现将这一等级四座墓葬的随葬玉石器统计如表 1－24。

墓葬 位置	虢季墓（M2001）	梁姬墓（M2012）	虢太子墓（M2011）	M1810
椁盖板	无	无	无	石戈 27 件。
棺椁之间	东北角有圭形器等 18 件玉器；北端有装饰箭箙	北端有戈 4、无牙饰柄形器 1；西北角有石	南端石贝一组 202 件用作棺罩饰件；东侧	无

续表

位置＼墓葬		虢季墓(M2001)	梁姬墓(M2012)	虢太子墓(M2011)	M1810
棺椁之间		的玛瑙珠 219 颗、料珠 31 颗；南端砺石 1 件；四周散落用作棺罩饰件的玉石贝 500 余件。	贝 1 组 65 件。	玉环 9 件、鸟形佩和束绢形佩各 1 件；西南角玛瑙串饰 1 组 183 颗。	无
外棺盖板		北端小玉戈 3、戚 1、刀 3、匕 3、长条玉片 4、无牙饰柄形器 1、圆形玉片 1 件；中部大玉戈 1 件。	小臣毁玉戈 1 件。	大玉戈 1 件；中部叠放石戈和圭 87 件。	无
内棺盖板		北部戚 1、戈 2、璧 1 件；中部动物形玉饰 10 余件、戈数件、璧 2 件；南部柄形器 5 组，另散落有小戈、环、璜、管各数件和琮 1 件。	戈 1、匕 1、无牙饰柄形器 2、璧 2 件；一件铜方盒内有玉环 1 件，绿松石和煤精串珠 1 组 122 颗。	无	无
棺内	头部	头部右上方发饰 1 组 73 件；脑后发饰 1 组 17 件。	头顶圆玉管 1 件；头部两侧和两耳部各有玉玦 1 件；脑后正中玉玦 1、柄形器 1 件。	耳部玉玦 4 件。	无
	脸部	玉覆面 1 套 142 件。	无玉覆面。	无玉覆面。	无玉覆面。
	口部	口含玉珠 31、玉贝 23 件、石贝 1 件。	残柄形器 1、玉蚕 2 件用作琀玉。	口含玉管 4 件。	无
	颈部	玛瑙珠、马蹄形玉片项饰 1 组共 118 件颗。	玛瑙珠、束腰玉片项饰 2 组 90 和 116 件颗；残柄形器 1 件。	玛瑙珠、马蹄形和束腰玉片项饰 1 组 173 件颗。	无
	胸腹部上	大玉戈 1 件、七璜组玉佩 1 组 374 件颗。	肩部玉鹿 1、玉管 1、柄形器 1；五璜组玉佩 1 组、玉玦 1 对；腹部玉牛 1、蝉 1。	胸部有大玉戈 1 件；腹部人形佩 1、龙形佩 3、柄形器 1 件。	环 2、璜 3。
	胸腹部下	左肩下玉璧 3 件；右肩下玉璧 1 件；盆骨下玉璧 2 件；腰下玉戈 2 件。	左肩和腰下各有玉璧 1 件；右侧腰下玉璜 1 件。	无	无
	腰部	人形佩 1、龙纹佩 1、管 2、环 2、觿 1、柄形器 1、匕 1。	玉牛 1、猪 1、鱼 2、玉片 4、柄形器 1 件；盆骨处管 1 件。	无	石带饰 6 件、璧 2 件。
	手部	两手各握玉管 1 件。	两手各握玉管 1 件；两手各有腕饰 1 组。	左手握玉管 1、右手握玉管 7 件；右手腕饰 1 组 87 件，左手腕饰 1 组 80 件；右手外侧玉璧 1 件。	无
	腿脚部	两脚各有脚趾夹玉 1 组 4 件；脚端 2 玉片。	膝部玉管 1 件；脚端玉圭 2 件。	左腿外侧玉琮 1 件。	无

2. 第二等级墓

四座完整的第二等级墓葬的随葬玉器见表1－25。

位置＼墓葬		孟姞墓(M2006)	丑姜墓(M2013)	虢姬妃墓(M1820)	M2010(男)
椁盖板上		铜鱼等椁饰。	不明。	放置石戈1、璧1、玦2件。	铜鱼、石贝、陶珠等饰件。
棺椁之间		四周散落铜鱼和石贝等棺罩上的缀饰。	四周散落铜鱼、石贝和陶珠等棺罩饰件；北端玉戈1件。	西北角璧1、圆柱形饰1；西侧陶珠和石贝串饰1组183件。	四周散落铜鱼、石贝和陶珠等棺罩饰件。
外棺盖板		无外棺。	无外棺。	无	铜鱼、石贝和陶珠等棺罩饰件；棺衣上放置玉戈和匕数件、条形缀饰3组30件。
内棺盖板		石圭若干。	不明。	玛瑙串饰389件。	无
棺内	头　部	玉笄3件、玉玦两对4件。	头顶小玉管1、玉琮1；耳部玉玦2件。	两耳处玉玦各1件。	耳部玉玦2件；头侧小玉管1件。
	脸　部	玉鸟、虎、鱼、璜、龙和耳形器等组成的玉覆面1组。	无玉覆面。	无玉覆面。	无玉覆面。
	口　部	口含玉管1串10件。	口含玉鸟1、鱼6、残柄形器1、残片1。	口含碎石5、石贝2件。	口含玉夔龙1、鱼1、蚕2及碎片4件。
	颈　部	玛瑙珠、马蹄形玉片项饰1组92件颗。	玛瑙珠、束腰玉片项饰1组74件颗。	玛瑙珠、马蹄形玉片项饰1组114件。	无
	胸腹部上	玛瑙珠串饰以及璜、鸟、虎、龙等单件佩饰若干。	胸部璧1件。	胸腹部玛瑙珠佩饰1组598件；腹部玛瑙珠、玉蚕、玉贝串饰1组92件。	璜1、柄形器1；身侧玉鹦鹉形器1件。
	手　部	两手各有握玉，器形不明。	无	两手各握玉管1件。	两手各握玉管1件。
	腿脚部	足端条形玉片2件。	无	无	无

M2118等四座被盗墓葬残留玉器见表1－26。

墓葬 位置	M2118	M2119	M2120	M2121
盗　洞	无	无	无	缠尾双龙纹璜1件。
椁盖板上	不明。	残留少量石贝。	残留10件石贝。	不明。
棺椁之间	残留玛瑙珠123颗和海贝若干。	残留石贝、陶珠和铜鱼等棺饰的缀饰。	残留石贝231、陶珠285、铜鱼114件。	残留用作棺饰缀饰的铜鱼23件。
棺盖板上	不明。	残留石贝、陶珠和铜鱼等棺饰的缀饰。	不明。	不明。
棺　内	不明。	两耳各有玦1件;口含玉3件(碎为12块);胸部柄形器1;足端兽面玉饰和觿1件;棺内人龙纹璜1件,位置不明。	不明。	足端残留半环形玉佩1件和小戈2件。

3. 第三等级和第四等级墓

现将11座第三等级和3座第四等级墓的随葬玉器统计如表1－27。

墓葬	盗扰	随葬玉器	
		棺　外	棺　内
M1601	完整	椁盖板和棺盖板上石戈13件。	耳部玉玦2件;颈部玛瑙珠项饰1组。
M1602	完整	棺椁盖板上戈6件、石贝66件。	玦1件。
M1631	完整	椁盖板上放置石戈,数量不明。	耳部玉玦2件;足端璜1件。
M1691	被盗	棺椁之间石贝、陶珠串饰2组各78和77件。	腿侧玛瑙珠、绿松石串饰1组12件可能是腕饰。
M1692	完整	棺椁盖板戈4件。	耳部玦2件。
M1715	完整	棺椁之间石贝和陶珠串饰1组147件。	璧2件位置不明。
M1765	被盗	棺椁之间石贝和陶珠串饰1组264件。	无
M1767	被盗	棺椁之间戈4、石贝和陶珠串饰2组。	无
M1810	完整	椁盖板上放置石戈27件。	胸部石环2;腰部石带饰、石璧1件。
M1819	完整	椁盖板上放置石戈。	耳部玉玦2件;口含碎石;胸部有石戈。

续表

墓葬	盗扰	随葬玉器	
		棺外	棺内
M2016	完整	北端棺椁之间玉鱼、陶珠和石贝串饰1组100件;棺盖板上玉匕1、凤鸟纹佩1件、柄形器1组。	头侧玉玦2件和鱼形饰1件。
M2017	完整	棺盖板上玉匕1、柄形器2、玉管2件。	口含玉鱼1件、左右手各握玉管1件。
M2018	完整	无	口含玉鱼残片4件、龙凤纹残玉片1件。
M2019	完整	无	口含石贝6件。
M2122	完整	无	头侧石圭1、玦1和管1;口含玉1件。

第五节　应　　国

应是商代的旧国[68],周灭商后,成王封其弟于应,故《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载周大夫富辰言:“邘、晋、应、韩,武之穆也。”杜预集解:“四国皆武王子。”

一、应国墓地概况及墓葬等级划分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河南平顶山市新华区北滍村西的滍阳岭上先后出土多件应国铜器,1986以后在这里发掘了周代墓葬40余座,其中包括应国国君墓多座。到目前为止,共有M84[69]、M95[70]和M1[71]等3座墓葬的发掘简报已经公布,而且已有学者对应国墓地出土玉器概况进行了介绍[72],据此可以大致了解西周应国贵族墓葬的用玉情况。

M84是一座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一椁一棺,共出土随葬器物130余件组,其中铜礼器10件,包括鼎2、盨、盘、盉、甗、尊、卣、爵和觯各1件。尽管该墓出土的铜礼器较少,但根据铜器铭文,发掘者认为墓主是一位应侯,墓葬时代约在共王时期。

M95是一座带一条斜坡墓道的甲字形大墓,一椁一棺,共出土器物400多件,其中铜礼器有五鼎六簋,据铜器铭文,墓主为一代应伯,墓葬年代在西周中晚期之际。

M1是一座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一椁一棺,共出土随葬器物1 052件组,其中包括相当数量的玉石器。该墓也出五鼎六簋,但据铜器铭文,发掘者认为墓主是应国的大夫,该墓时代约在西周晚期的宣王之世。

二、典型墓葬随葬玉器统计

上述三墓中，应伯墓 M95 的随葬玉器仅有棺内的 1 件玉环、几件残玉片和两件玉珠，这种现象在西周诸侯墓中极为罕见，当由某种特殊原因所致。这里将 M84 和 M1 的随葬玉器罗列如表 1－28。

墓葬 位置		M84（西周中期）	M1（西周晚期）
椁盖板		无	大玉石圭 2 件；石贝 95 件和铜鱼、蚌贝等椁饰伴出。
棺椁之间		无	西南角柄形器 1 件。
棺盖板		带牙饰的柄形器 7 组。	不明。
棺内	头　部	头顶有玉戚 1、玉虎 1、玉鱼 2 等小型玉饰组成的发饰；口内有琀玉。	头顶玉琮 1 件；两耳各有玦 1 件；口含玉片 3 件。
	颈　部	颈部有项饰 1 组，结构不明。	颈部有玛瑙珠、马蹄形玉片组成的项饰 1 组 68 件。
	胸腹部	五璜组玉佩 1 组、玉璧 2、大玉圭 1、柄形器 4 组。	腹部玉璧 2、蝉 1、璜 1、人形佩 1、锥形器 1、玉鹰 1 件。
	手　部	无	右肘关节处环 1 件。
	腿脚部	无	右足端夔形玉片 1 件。

第六节　鲁及邻近地区

鲁是周公的封国，但以其元子伯禽就封。在鲁国的邻近地区还分布着众多小国，如鲁国之南的泗水流域就有所谓的“泗上十二诸侯”（《战国策·楚策五》）。近数十年来，在山东发掘了多处周代墓地，为了解这一地区西周时期的用玉制度提供了重要资料。

一、鲁　　国

（一）典型墓地和墓葬概况及墓葬等级划分

西周鲁国墓葬主要见于曲阜鲁国故城[73]。1977—1978 年在故城的西部发现六处墓

地，其中的四处进行过试掘，共清理两周墓葬120余座。根据这些墓葬在葬俗和随葬器物上所表现出的显著差异，发掘者将其分为甲、乙两组，其中甲组墓属于山东地区的土著居民，而乙组墓则属于分封于此的周人。

甲组墓共78座，但仅39座墓葬有随葬品，原报告将其中有随葬陶器的13座墓葬定为西周墓，但王恩田[74]、李峰[75]和崔乐泉[76]等人均对原报告的分期断代表达了不同意见，许宏则在综合各家研究的基础上，认为仅有5座甲组墓可以确定为西周墓葬，除M310属于西周中期偏晚阶段外，M320、M120、M107和M501等4座墓葬均为西周晚期墓[77]。据原报告的《甲组墓一览表》，这5座墓葬中仅M120随葬石戈1件。

乙组墓共51座，原报告将其中的39座确定为西周墓。但根据许宏的研究，西周墓仅有M57、M44、M35、M23和M11、M14、M15、M30、M46、M48等10座，其中前四墓年代在西周中期，而后六墓均是西周晚期墓[78]。

根据墓葬规模、随葬铜器数量及其铭文，上述10座乙组西周墓的等级可确定如下：

第一等级：暂缺。

第二等级：仅M48。该墓是一座中型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一椁一棺，随葬铜容器多件，包括鼎3、簋2、盨2、盘2、匜2、簠1、壶1和甗1，其中多件铜器铭文显示墓主为鲁司徒中齐[79]。

第三等级：M23、M11、M14、M30和M46等5座铜一鼎墓，参照M48的用鼎规格，这些墓主当属于士级贵族。

第四等级：M57、M44、M35和M15等4座日用陶器墓。

（二）典型墓葬随葬玉器复原与统计

1. 第二等级墓

据原报告“墓葬举例”的有关描述，将M48随葬玉器统计如表1－29。

墓葬 位置		鲁司徒中齐墓（曲阜鲁故城M48）
椁盖板上		长条形穿孔玉片1件。
棺椁之间		四周散落较多的铜鱼、铜铃和蚌鱼，当是棺饰的缀饰。
棺盖板上		无
棺内	头部	左耳玦1件。
	颈部	项饰1组，结构不明。
	胸腹部	左胸部柄形器1件；腹上有大玉戈1件；盆骨处有环2件。
	手部	两手处各有柄形器1件，当是墓主手握。
	腿脚部	无

2. 第三等级和第四等级墓

依据原报告的《乙组墓一览表》，可知第三等级的 M23 无随葬玉器，而第四等级仅 M57 和 M15 随葬少量玉石器。这些墓葬随葬玉石器的具体情况见表 1－30。

墓葬	时代	随葬鼎簋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石器
M23	西周中	鼎 1	一椁一棺	不明	无
M11	西周晚	鼎 1	一椁一棺	不明	玦 2、石圭 1、圆柱形石饰 2 以及项饰 1 组。
M14	西周晚	鼎 1	一椁一棺	不明	戈 1，口含玉石 20 粒。
M30	西周晚	鼎盨盘匜各 1 件	一椁一棺	不明	玦 2、戈 3、马蹄形玉片和双龙形玉片项饰各 1 组、石片 15 件。
M46	西周晚	鼎 1 簋 1	一椁一棺	不明	玦 2、戈 1、圆柱形石饰 2 和项饰 1 组。
M57	西周中	无	一椁一棺	不明	小石戈和圭各 1 件，位置不明。
M15	西周晚	无	一椁一棺	不明	玦 1 和条形玉片 2，位置不明；口含石粒若干。

需要说明的是，原报告认为 M30 随葬玉石项饰 1 组，但根据原报告图版 102 所公布的 M30：66 这组项饰，其构件包括马蹄形玉片 4 件、双龙形玉片 6 件和中间有穿孔的玉兽面 2 件以及玛瑙珠多件（图 1－14）。这些都是西周晚期项饰常见的构件，但从数量上看它们显然属于两组项饰，其中 4 件马蹄形玉片以若干件玛瑙珠相隔并总束于一件玉兽面；而另外六件双龙形玉片也以玛瑙珠相隔，而总束于另一件玉兽面。这两种类型的项饰在晋侯墓地西周晚期墓中均有出土，前者如 M62：21，后者如 M10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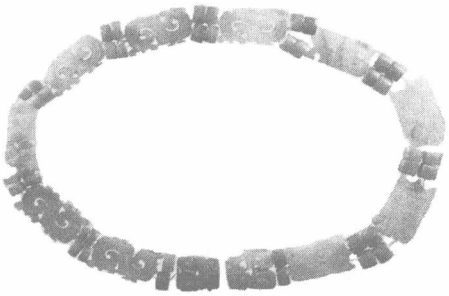

图 1－14　曲阜鲁故城 M30 项饰

二、邻近列国

（一）济阳刘台子逄国墓地

逄是山东地区的姜姓古国，《国语·周语下》："我姬氏出自天鼋，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牵牛焉，则我皇妣大姜之姪伯陵之后，逄公之所凭神也。"古文献中"逄"又作"逄"，如《左传》昭公二十年载晏子对齐景公曰："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逄伯陵因之，薄姑氏因之，而后大公因之。"杜预集解："逄伯陵，殷诸侯，姜姓。"历代文献中均"逄"、"逄"并存，陈槃先生认为将"逄"误作"逄"始于六朝时期[80]，但从刘台子墓地出土铜器铭文来

看，当以“逄”为正字。

逄国墓地位于山东济阳刘台子村西约200米处，墓地面积约2万平方米。自1979年以来，在这里发掘了数座西周早中期墓葬，已经见诸报道的有M2[81]，M3、M4[82]和M6[83]。

M2是一座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一椁一棺，随葬铜鼎1、簋2、鬲1和觯1件，其中铜鼎上有铭文“季乍宝尊彝”，两件铜簋上则有铭文“夆季”。M3紧邻M2西侧，也是一座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但略大于M2，一椁一棺，出土铜器有鼎和簋各1件，其中簋铭也是“夆季”。M2、M3东西并列且出同铭铜器，当属一组夫妻异穴合葬墓。M3出土铜戈而M2则随葬较多玉石器，则M3墓主当为逄季，M2墓主是其夫人。据出土器物特征，发掘者推测两墓的时代均在穆王时期。逄季当是逄国的王室成员，其身份与大夫相当。

M6是该墓地目前所见规模最大的一座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一椁一棺，共出土各类器物1 907件，其中玉器916件颗（包括玛瑙珠574颗和绿松石珠143颗）。刘台子M6出土铜礼器22件，包括方鼎3、圆鼎3和簋5件，其中多件器物上有“夆”字。据此发掘者认为M6墓主为逄国国君夫人，时代约在昭王时期。

M4也是一座长方形竖穴土坑墓，规模和M2、M3接近，一椁一棺，人骨则集中堆放在棺室的南端，表明该墓是二次葬；出土的随葬品仅有北端棺椁之间的蚌饰、蚌泡5件和穿孔贝1件。因其葬俗特殊，本文暂不讨论。

刘台子M6、M3和M2均随葬有一定数量的玉石器。根据发掘简报所公布的材料，M6随葬玉器中包括多件早期器物，如原报告所谓的M6:79璜和M6:50鹦鹉就是典型的商代玉鸟，类似的器物在妇好墓中就有多件，但在西周时期这两件器物的两端分别加琢了一个钻孔，被用作平衡佩戴的玉璜而非原先垂直佩戴的玉鸟；其他商代玉器还包括M6:81璧、M6:96团身玉龙以及M6:89鸟形刻刀（图1－15）。此外，M6:109这件玉兽面的线刻风格和山东地区龙山时代玉器上的兽面纹极其相似，可能是龙山时代的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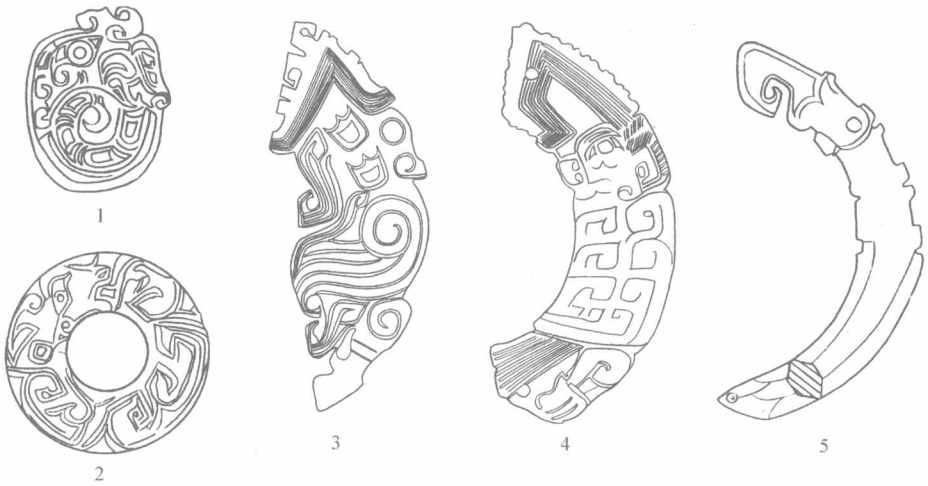

图1－15　刘台子M6出土的商代玉器

1. M6:96　2. M6:81　3. M6:50　4. M6:79　5. M6:89

现将以上三墓随葬玉器统计如表 1－31。

位置＼墓葬		逄国夫人墓(刘台子 M6)	逄季夫人墓(刘台子 M2)	逄季墓(刘台子 M3)
二层台上		无	头端二层台上小玉龟 3 件、条形石片 1 件。	无
棺椁之间		无	无	无
棺盖板		无	无	无
棺内	头　部	玉笄 3、小玉戈数件，小玉龟、蝉和鹰可能是琀玉。	口含小玉戈 1、小玉钺 2 件。	口含碎玉 1、残柄形器 1 件。
	颈　部	22 件玉蚕项饰 1 组。	13 件玉龟项饰 1 组。	绿松石珠 9 件、小玉管 1 件。
	胸腹部	两璜组玉佩 1 组、玉鱼和小玉戈串饰 1 组、玉琮 1 件以及柄形器数件。	串饰 1 组包括玉鹅 1、凤 1、兔 1、蝉 2 和鸟 2。	右肩玉钺 1 件；胸部人形玉璜 1 件。
	腰　部	不明。	无	无
	手　部	左手腕玉镯 1 件。	两手各握柄形器 1 件；另有玉棒 1、小玉琮 1 件也可能用作握玉。	无
	腿脚部	无	足端砾石 1 堆 16 粒和海贝 77 粒。	无

（二）滕县庄里西村滕国墓

滕是山东地区的古国，西周初文王子错叔绣封于滕[84]。1978 年以来，在山东滕县庄里西村一带屡见滕国铜器出土[85]。1982 年在这里发掘一座西周墓葬 M2，该墓一椁一棺，出土 2 鼎、2 鬲、1 簋和 1 壶等铜器，具有西周早期偏晚阶段的特征[86]。该墓共出土玉器 14 件，包括玦 1、璜 4、龙纹佩饰 2、鱼 1、管珠 5 和中有穿孔的玉兽面 1 件，另出玛瑙珠 12 件。虽然原报告没有说明这些玉器的具体位置，但从其器类来看，这里的四件玉璜应和玉管珠、玛瑙珠组成一组多璜组玉佩，而总束于器体中部有钻孔的玉兽面，这是西周多璜组玉佩的基本形制。虽然其中一件铜簋有铭文为“滕侯乍滕公宝尊彝”，但该墓仅用 2 鼎 1 簋，因此墓主不太可能是滕侯而更可能是大夫一级的贵族。

（三）仙人台邾国墓地

仙人台遗址位于山东长清县城东南 20 公里处。1995 年山东大学考古系对该遗址进行了发掘，清理周代贵族墓葬 6 座。据发掘者的初步研究，这 6 座墓葬中以 M3 的年代最早，约为西周晚期；M1 和 M2 为两周之际；而 M4、M5 和 M6 则为春秋墓。三座年代较早的

墓葬中，仅 M3 的有关情况已经见诸报道[87]。

M3 是一座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一椁一棺，墓底有腰坑，坑内有殉狗一具，据鉴定墓主为女性。随葬铜器中包括两鼎两簠，其中一件铜簠有铭文记载寺召为其母作器，则 M3 墓主当是寺召之母[88]。寺召无疑是郭国的公族，故该墓当属于本文所定的第二等级。

M3 出土的玉器仅有墓主人颈部所佩戴的项饰一组，由 6 件莲瓣形玉片和 40 件玛瑙珠、绿松石珠组成并总束于 1 件方形玉片。该组项饰的结构和形制与虢国墓地 M2012 梁姬墓所出的两组项饰（M2012：104、150）最为接近，这也反映了 M3 墓主较高的身份。

第七节　燕　　国

燕是召公奭的封国，但召公以其元子就封。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是燕国的始封地，1973—1977 年在这里进行了多次发掘，清理西周墓葬 61 座，这是研究西周燕国墓葬用玉制度的重要资料[89]。

一、典型墓地和墓葬概况及墓葬等级划分

琉璃河燕国墓地位于琉璃河遗址中部的黄土坡村北以及西周燕都古城址以东一带。墓地分为两区，其中Ⅰ区 32 座墓葬均为中、小型墓，Ⅱ区 29 座墓葬则兼备大、中、小型墓。根据两区墓葬所表现出的埋葬特点，发掘者认为Ⅰ区墓葬是殷遗民墓，而Ⅱ区则是周人墓地，其中包括燕侯的家族墓地[90]。

因盗扰或随葬器物过少，原报告仅对其中 49 座墓葬进行了分期研究，其中西周早期墓 34 座、中期墓 7 座、晚期墓 8 座。现将这 49 座墓葬的等级确定如下：

第一等级：仅Ⅱ M202 一座。M202 是该墓地中唯一带有南北双墓道和祔葬车马坑的大型墓，虽遭盗掘而未出土表明墓主身份的器物，但根据其形制和规模，发掘者认为这是某位燕侯之墓。

第二等级：包括Ⅱ M251 和Ⅱ M253。此两墓是墓地中形制最大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均用两椁一棺，且随葬多件铜礼器，其中 M251 有六鼎四簋两鬲，而 M253 为六鼎两簋四鬲。两墓铜器铭文均涉及多位作器者，暂时无法判定其墓主，但正如发掘者所言，“从两墓的形制及所出青铜礼器数目相当来看，两墓的主人应属同一家族，都应是仅次于燕侯的奴隶主贵族”，也即燕国大夫级贵族。

第三等级：随葬少量铜容器的墓葬，包括Ⅱ M205、Ⅱ M209、Ⅰ M50、Ⅰ M52、Ⅰ M53 和Ⅰ M54 等 6 墓。其中Ⅱ M205 和Ⅱ M209 位于Ⅱ M202 附近，表明其墓主和燕侯有着某种关系；而Ⅰ M54、M50、M52 和 M53 则是一区墓葬中形制最大的几座，其墓主当是殷遗民中的上层。Ⅰ M51 虽然未出铜容器，但随葬鬲、簋、罐、壶四种共 13 件陶器且有殉人一位；该墓

和 M50、M52、M53、M54 等墓东西并列，规模接近，故也当归入这一等级。

故琉璃河墓地第三等级墓葬共计 7 座。

第四等级：其他 39 座陶器墓。

二、典型墓葬随葬玉器复原与统计

1. 第一等级墓

Ⅱ M202 燕侯墓遭到严重盗掘，盗洞中残留玉斧 1、鱼 2、龟 1、蝉 1 和玛瑙器数件。

2. 第二等级墓

M251 和 M253 均保存完整，但随葬玉器较少。其中 M251 仅有项饰 1 组，包括玛瑙珠、绿松石珠和玉兽面、玉鱼、玉管共 179 件；而 M253 随葬的玉器仅有东侧二层台上的玉兽面 1 件。

3. 第三等级墓

原报告对这一等级的 7 座墓葬均有较详细的介绍，它们的随葬玉器见表 1－32。

墓葬	时代	随葬鼎簋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棺外	棺内
Ⅱ M205	西周早	鼎 1 簋 2	一椁一棺	男[91]	无	头部玉琮 1、虎 1、璜 1、管 1、蚕 1；胸部大玉戈 1 件、凤鸟纹柄形器 1 件。
Ⅱ M209	西周早	鼎 1 簋 1	单棺	男	无	胸部玉璧 1 件。
Ⅰ M54	西周早	鼎 1 簋 1	一椁一棺	女	女性殉人颈部有小石珠项饰 1 组。	墓主头部玉鱼 4、蚕 1 件。
Ⅰ M50	西周早	鼎 1	一椁一棺	女	无	口含玉环 1 件。
Ⅰ M52	西周早	鼎 1	两椁一棺	男	东二层台磨石 1 件。	无
Ⅰ M53	西周早	簋 1	两椁一棺	男	两殉人颈部各有石珠项饰 1 组近百件，一位殉人腰部有磨石 1 件。	墓主胸部柄形器 1 件。
Ⅰ M51	西周中	无	一椁一棺	女	殉人石珠项饰 1 组。	头部玉鱼 1 件，颈部石珠项饰 1 组，胸部柄形器 1 件。

其中 M205 墓主胸部所出的大玉戈（M205：61）长 35.5 厘米，其援基处装饰雷纹，内部

则有数道平行的凸棱，其形制和妇好墓标本484玉戈类似，故其也当是商代玉器的遗留（图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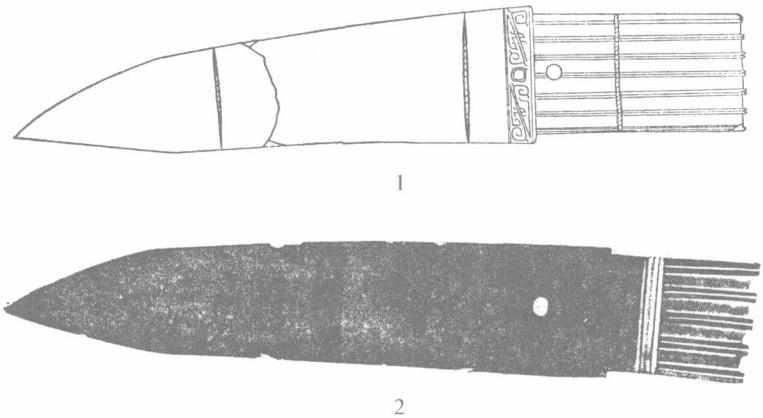

图1－16　琉璃河M205和妇好墓出土玉戈

1. M205:61　2. 妇好墓484

4. 第四等级墓

这一等级的39座墓葬中，除M201和M203被盗外，其余均保存完整，其中15座墓葬出玉石器，其具体情况见表1－33。

墓葬	分期	随葬兵器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Ⅰ M22	西周早	有	一椁一棺	不明	石串珠1组位置不明。
Ⅰ M26	西周早	有	一椁一棺	不明	手握水晶珠1、贝数枚。
Ⅰ M65	西周早	有	单棺	不明	头顶处小石勺1件、小石子8粒。
Ⅰ M108	西周早	无	单棺	不明	头骨右侧玛瑙珠5颗。
Ⅱ M203	西周早	无	一椁	不明	被盗，残留玉圭1、石管珠和玛瑙珠数件。
Ⅱ M207	西周早	无	不明	不明	扁圆形玉饰1件，位置不明。
Ⅱ M254	西周早	有	一椁一棺	不明	左肩部磨石1件。
Ⅱ M264	西周早	有	一椁一棺	不明	头部玉蚕2件。
Ⅰ M60	西周中	无	一椁一棺	不明	头顶玉鱼、玉片各1，颈部玉片、玉戈各1件。
Ⅱ M266	西周晚	无	一椁一棺	不明	玉片1、残石斧1件，位置不明。
Ⅱ M267	西周晚	无	单棺	不明	头部玉玦1件，腹部条形玉片1。

续表

墓葬	分期	随葬兵器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　葬　玉　器
Ⅱ M268	西周晚	有	单棺	不明	头顶玛瑙环 1 件,颈部石管 2 件,胸部和盆骨处条形玉片各 1 件。
Ⅱ M296	西周晚	无	单棺	不明	玉饰 1 件位置不明。
Ⅱ M298	西周晚	无	无葬具	不明	头部圆形和方形石饰各 1 件。
Ⅱ M341	西周晚	无	无葬具	不明	头部煤精玦和玉玦各 1 件,盆骨处石片 1 件。

第八节　強　　国

1974—1981 年宝鸡市博物馆的考古工作人员在该市渭河南北两岸的茹家庄、竹园沟和纸坊头等地清理发掘了西周墓葬 27 座(含 BRM3 这座空墓)、车马坑 2 座和马坑 4 座。根据出土的铜器铭文,发掘者认为上述三处墓地都是西周早中期的強国贵族墓地。由于这批墓葬大都保存完好,年代和等级序列比较完整,出土玉器资料丰富,因此是研究西周玉器和西周用玉制度的重要材料[92]。

一、典型墓地和墓葬概况及墓葬等级划分

在所发掘的 27 座墓葬中,除 BZFM1 位于纸坊头墓地,BRM1 - M4 等四座墓葬见于茹家庄墓地外,其余 22 座墓葬均位于竹园沟墓地。为方便论述,现根据原报告的有关描述和研究,将除 BRM3 这座空墓之外的其他所有 26 座墓葬的基本情况整理如下表(表 1 - 34)。

墓葬	时代	墓主及性别	盗扰情况	随葬鼎簋	棺椁重数
BZFM1	成王	強伯	被扰	残留鼎 5 簋 5	不明
BZM13	康王	強伯	完整	鼎 7 簋 3	一椁两棺
BZM7	昭王	強伯	完整	鼎 3 簋 2	一椁两棺
BRM1	穆王	強伯	完整	鼎 8 簋 5	一椁两棺
BRM2	穆王	強伯夫人井姬	完整	鼎 6 簋 5	一椁两棺
BZM4	昭穆之际	強季	完整	鼎 4 簋 2	一椁两棺
BZM1	成康	男	被扰	残留鼎 5 簋 3	一椁一棺

续表

墓葬	时代	墓主及性别	盗扰情况	随葬鼎簋	棺椁重数
BZM3	成康	男	完整	鼎1簋1	一椁一棺
BZM8	成康	男	完整	鼎1簋1	一椁一棺
BZM6	成康	M8墓主之妻	完整	罐1盘1	一椁一棺
BZM20	成康	男	完整	鼎2簋2	一椁一棺
BZM19	成康	男	完整	鼎1簋1	一椁一棺
BZM15	成康	不明	完整	无	单棺
BZM16	成康	不明	完整	无	无棺椁
BZM14	成康	男	完整	鼎1簋1	单棺
BZM10	成康	不明	完整	戈3	单棺
BZM11	成康	不明	完整	鼎1戈4剑1	单棺
BZM18	成康	男	完整	鼎1簋1	一椁一棺
BZM21	成康	男	完整	兵器多件	单棺
BZM22	成康	不明	被扰	残留戈1刀1	不明
BZM17	昭穆	不明	完整	觯1	单棺
BZM2	昭穆	不明	被盗	铃2泡2	不明
BZM5	穆王	女	完整	无	一椁一棺
BZM9	穆王	女	完整	鼎2簋2	一椁一棺
BZM12	穆王	不明	完整	罐2	单棺
BRM4	穆王	不明	完整	无	一椁一棺

根据铜器铭文、墓葬规模和随葬器物，上述墓葬的等级可确定如下：

第一等级：包括BZFM1、BZM13、BZM7和BRM1四座強伯墓及BRM2井姬墓。

第二等级：BZM4和BZM1。根据出土铭文，BZM4墓主为強季，是该国宗室的支族首领；BZM1位于BZM4以北，尽管被扰，但残留铜器丰富，发掘者推测其墓主是年代更早的一位強季。

第三等级：其他19座墓葬。这些墓葬的随葬铜器明显少于第一、二等级墓，它们分布在強伯和強季墓的周围，所以墓主当是強伯家族中地位较低的成员。此外，这里的铜容

器墓大抵也出较多的铜兵器，而无铜器者则有较多的玉器，这种现象表明铜容器的有无所体现的是性别差异而非等级差别，换言之，随葬铜容器者为士人墓，而不出者则是其配偶之墓，但其对应关系则很难确定。

第四等级：暂缺。

二、典型墓葬随葬玉器复原与统计

原发掘报告对各座墓葬随葬玉器的数量和出土位置作了比较详尽的描述，但由于随葬玉器在出土时多已严重散乱，且发掘时又缺乏可供对比研究的出土资料，所以发掘者未能辨认出某些器物之间的组合关系，以致原报告对某些串饰组合关系的复原与实际情形有所出入。现根据发掘报告的有关描述，并参考其他西周墓葬随葬玉器的一般规律，将強国墓地中各墓随葬玉器的出土位置、数量及其组合关系重新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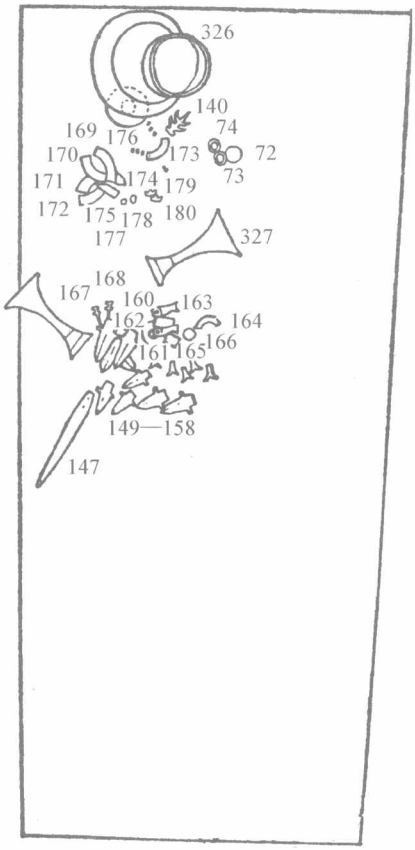

图 1－17　BZM7 内棺随葬玉器

73—74. 煤玉玦　72，166. 圆玉饰　160，161，164. 玉鱼　162，176. 玉璧　163. 玉铲　165. 玉锛　169—172. 玉璜　173. 串饰　174—175. 玉戈　177—178. 兽面玉饰

1. 第一等级墓

五座第一等级墓葬均有玉器出土，其中 BZFM1 早年被窑洞所扰，据传当时出土有大宗玉器，但下落已经不明[93]，故这里仅对其他四座墓葬随葬玉器进行统计。

（1）BZM13 和 BZM7

BZM13 和 BZM7 两座強伯墓的二层台上各埋有一名殉妾，但前者的殉妾有随葬玉器而后者则无。

BZM13 的随葬玉器多集中在墓主的头部周围，其中的多数器物如玉鱼、玉蚕和小玉戈通常不会单独使用，而应是串饰中的构件；与此相应的是，原报告所公布的墓主颈部所佩项饰仅由二十五件玛瑙管和十三件玛瑙珠组成，但这些构件组成的串饰直径过小，很难作为项饰佩戴，据此推测上述玉鱼、玉蚕和小玉戈等物也应是项饰上的缀饰。墓主头部所出其他器物的功能暂不明确，但其中可能包含有饰发玉器和墓主的琀玉。

原报告将 BZM13 殉妾颈部所出器物分为两组串饰，其中 BZM13：122 主要由绿松石珠组成，而 BZM13：123 则仅由玛瑙珠和玛瑙管组成。但事实上，因为构件过少，以致两组项饰的直径太小而不足以佩戴，况且西周时期的项饰通常都是以玛瑙

珠、绿松石珠和料珠等物配合使用以形成鲜明的色彩对比，所以 BZM13:122 和 BZM13:123 其实属于同一组项饰，而与其伴出的玉璜也应是该组串饰上的构件，其总体结构当类似于竹园沟墓地的 BZM1:11 以及扶风北吕墓地中的Ⅴ M148:18 甲这两组串饰[94]。

类似地，BZM7 墓主颈部的串饰当与其胸部所出的五件玉璜组成一组五璜组玉佩，类似的器物在虢国墓地和晋侯墓地的高等级墓葬中均很常见（图 1－17）。

以上两墓随葬玉器的具体情况见表 1－35。

位置＼墓主		BZM13 強伯	BZM13 殉妾	BZM7 強伯
二层台上		无	无	头端（南）二层台上玉戚 1。
棺椁之间		无	头端圆玉片 2、璧 1。	无
外棺盖板		无	无外棺	无
内外棺之间		左侧内外棺之间玉凿料 1、戚 1、锛 1。	无外棺	无
内棺盖板		无	无	无
棺内	头　部	舌形玉器 1、鱼 5、柄形器 1、璧 1、凿 1、戈 1、蚕 3、长条形器 1，煤玉玦 2 组 4 件。	煤玉玦 1 组 2 件。	煤玉玦 2、璧 1。
	颈　部	玛瑙项饰 1 组。	玛瑙串饰 1 组、璜 1。	玉兽面 2、小玉戈 2 件、串饰 1 组。
	胸腹部	右侧小玉戈 2。	右肩部玉斧 1。	璜 5、鱼 3、璧 1、圆玉片 1、铲 1、锛 1 件。
	手　部	无	无	无
	腿脚部	无	无	无

（2）BRM1 和 BRM2

BRM1 和 M2 均为带一条南墓道的甲字形大墓。BRM1 墓室中部有长方形椁室，椁内有一道隔墙将其隔成东西两部分，东部放置有墓主人強伯的两重棺，发掘者将其称为乙室；西部则放置有殉妾的一棺，发掘者称为甲室；甲乙两室均随葬有较多玉器。此外，BRM1 的墓道和墓室二层台上共有殉人七具，但除在 7 号殉人耳部发现一件玉玦外，其他殉人均无随葬玉器（图 1－18）。

BRM2 形制稍小于 M1，墓主随葬有大量玉器（图 1－19）。墓内二层台上埋有殉人两个，但均无随葬玉器。

BRM1 和 M2 两墓出土玉器丰富，且多集中在两墓主的胸腹部，所以增加了复原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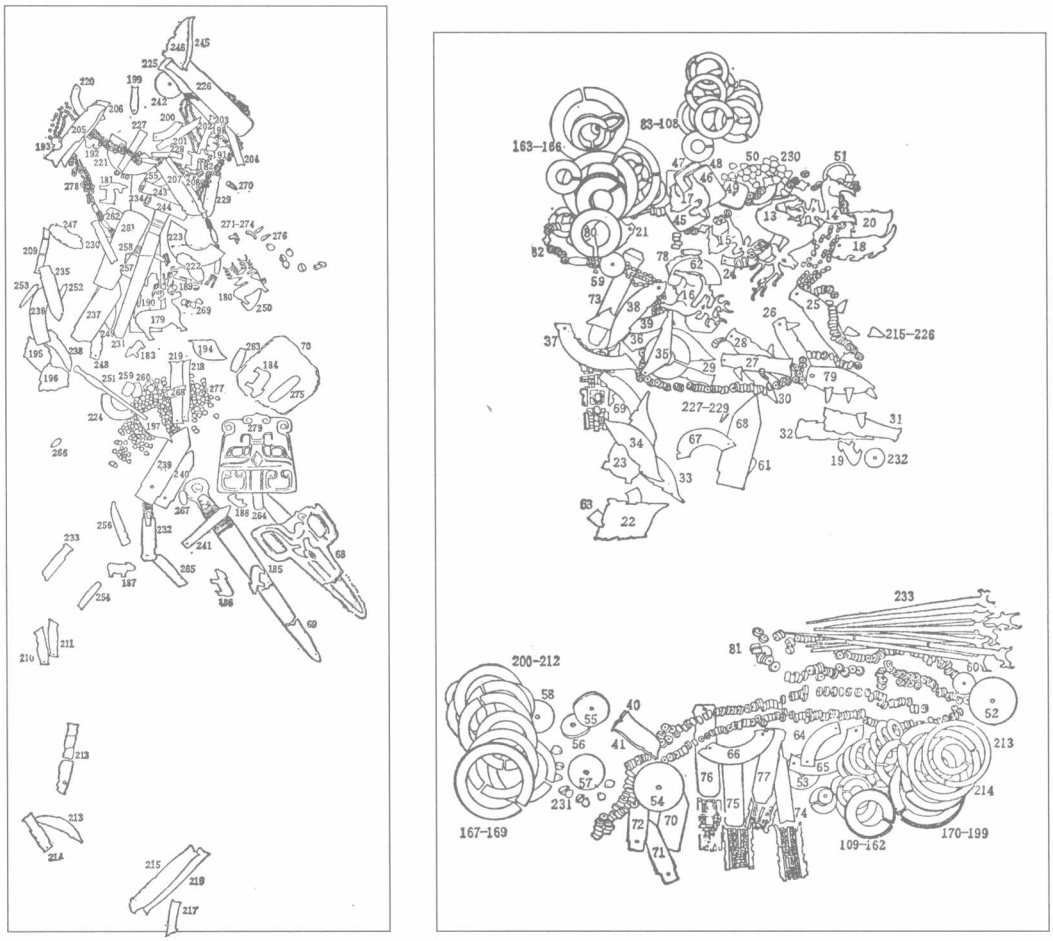

1　　2

图 1－18　BRM1 墓主和殉妾内棺随葬玉器

1. 墓主内棺(乙室)：179—182. 玉鹿　183—187. 玉牛　189—190. 玉虎　191—197, 245—246. 玉鸟　198. 玉兔　199—219. 玉鱼　220—221. 玉璜　223—224. 玉璜　225—233. 柄形器　234—241, 268. 玉戈　242. 圆形玉饰　243—244. 玉管　222, 247—250. 璜形玉器　256, 270—274, 276. 玉蚕　257—260. 方形玉片　261. 玉斧　262. 玉锛　277. 石子

2. 殉妾内棺(甲室)：13—17. 玉鹿　18. 玉虎　19. 玉牛　20—23. 玉鸟　24, 62—67. 玉璜　25—41. 玉鱼　45—49, 61. 方形玉片　50—60. 圆形玉饰　68—72. 玉戈　73—78. 柄形器　79. 玉蝉　80. 玉兽面　81—82. 串饰　83—162. 玉玦　163—212. 煤玉玦　213—214. 玉环　215—226. 玉蚂蚱　227—229. 玉蚕　230. 小石子　231. 腕饰

合关系的难度。在这些随葬玉器中，包括多件圆形穿孔玉片(图 1－20)和大量的玛瑙珠、料珠、绿松石珠等物，前者一般用作串饰的总束系于颈后，而各种珠类器物则用来联系其他玉质构件，由此可以想象两墓所出的部分单件玉器当分属于若干组串饰。由于出土时这些器物散乱叠压在一起，所以很难判定各组串饰的具体组合关系，但可以肯定的是，BRM1 甲、乙两室所出的各四件玉璜和 M2 的五件玉璜当分别是两组四璜组玉佩和一组五璜组玉佩上的主要构件，类似的器物在同属西周早中期之际的晋侯墓地 M13 和 M113 两座晋侯夫人墓中均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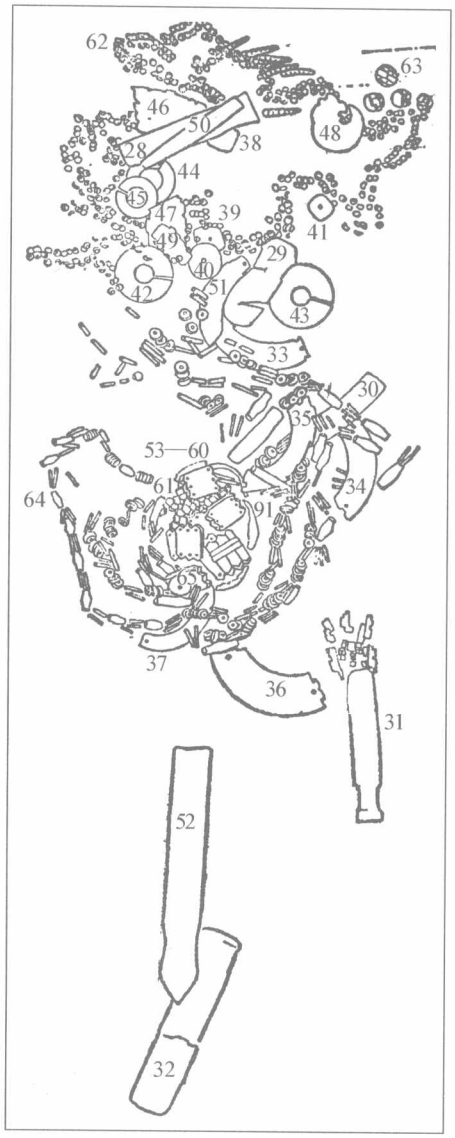

图 1－19　BRM2 墓主内棺随葬玉器
28—32. 柄形器　33—37. 玉璜
38—39. 方形穿孔玉片
41. 圆形玉饰　42—44. 玉玦　45. 煤玉玦
46—47, 49. 玉饰　48. 玉龙　50. 玉鱼
51—52. 玉戈　53—60. 方形玉饰
62, 64. 串饰　65. 石泡

图 1－20　BRM1、BRM2 出土的圆形穿孔玉片和柄形器
1. BRM1 乙:242　2. BRM2:39　3. BRM2:40
4. BRM1 乙:248　5. BRM1 乙:247
6. BRM1 甲:235　7. BRM1 乙:291

在器类的鉴别上，诸如 BRM1 乙:247、248 和 BRM2:46、49 这样的长条形片状带扉棱的玉饰，原报告分别称为璜形玉饰和玉饰并不妥当。其实在 BRM1 出土的柄形器中就有数件这样的器物，如 M1 乙:231、291 和 M1 甲:235 均是，它们都装饰有精美的高冠凤鸟纹，并都用作柄形器之柄部，而被称为璜形玉饰和玉饰的这几件器物中，BRM1 乙:247 和

BRM2:49 也装饰有同样的纹饰，另两件素面的器物，当是未完工的作品，因此，它们也当归于柄形器（图 1－20）。

现将 BRM1 和 BRM2 两墓的随葬玉器统计如表 1－36。

墓主 位置		BRM1 強伯（乙室）	BRM1 殉妾（甲室）	BRM2 井姬
椁盖板		椁盖板西侧带牙饰柄形器 3、东侧鱼 2、鸟 2。	无	无
棺椁之间		无	少量铜鱼、玉鱼。	铜鱼、锡鱼和串贝。
外棺盖板		头端带牙饰柄形器 2、东侧玉鱼 7。	无外棺	左（西）侧放置有小玉戈 1、无牙饰柄形器 1。
内棺盖板		无	头端玉兔 1、带牙饰柄形器 1；脚端玉饰 1、玉鱼 8。	无
棺内	头部	鸟 3、鱼 3、兔 1 件。	玦 26、煤玉玦 4、兽头玉饰 1、穿孔玉饰 3、鹿 5、虎 1、牛 1、鸟 4、小玉石子一组 25 件（琀）、方形玉片 4。	玉玦 2、煤玉玦 2、夔龙 1。
	颈部 胸腹部	四璜佩玉一组过颈下垂至胸部；胸部大玉戈 1、小玉戈 4、斧 1、锛 1、无牙饰柄形器 7、角形玉饰 1、锥形玉饰 2、管 2、带牙饰柄形器 5、鹿 4、虎 2、牛 5、蚕一组 6 件；腹部小玉戈 4、凿 3、棒形玉饰 1、带牙饰柄形器 1；小腹部小玉石子一组 133 件、小玉料 2；胸腹部共散落有玉鸟 6、玉鱼 10、方形玉片 4。	四璜佩玉一组过颈；胸部三璜佩玉一组、小玉戈 5、带牙饰柄形器 2、左胸部玉蚂蚱一组 12 件、蚕 3、蝉 1、石泡 1；下腹部带牙饰柄形器 4、鱼 17。	小玉戈 1、五璜佩玉一组过颈并下垂至胸腹部、玛瑙玉蚕（10 件）串饰一组、玉贝（121 件）玉戈（13 件）玉鸟（2 件）玉鱼（2 件）串饰一组、小玉块（芯料?）一组 32 件、莲瓣形玉片饰一组 8 件；胸腹部散落无牙饰柄形器 7；小腹部大玉戈 1 件。
	腰部	左侧兽面玉饰 1、皮囊内玉舌形器 1；右侧锥形玉饰 1、无牙饰柄形器 1、玉蚕 1。	左侧玦 54、煤玉玦 30、环 2；右侧煤玉玦 16、穿孔玉饰 8。	左侧带牙饰柄形器 1 组。
	手部	左臂玉贝一组 16 件。	右手腕饰一组 13 件玉贝。	无
	腿脚部	右侧散落玉鱼 8 件。	无	腿部无牙饰柄形器 1。

2. 第二等级墓

BZM1 和 BZM4 均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其中 BZM1 被扰，随葬玉器不完整；BZM4 一椁两棺，椁内另有殉妾的小棺一具。两墓随葬玉器见表 1－37。

位置＼墓主		BZM1 強季	BZM4 強季	BZM4 殉妾
棺椁之间		不明。	无	无
外棺盖板		不明。	玉铲1。	无外棺
内棺盖板		不明。	无	无
棺内	头部	无	璜形器1、玉鸟2。	蝉1、鱼1、凿1。
	颈胸部	一璜串饰1组。	四璜组玉佩1组。	三璜组玉佩1组。
	腰腹部	璧1、鱼2、玉片1、煤玉玦1、璜形器1件。	鱼2、龟1、凿1、斧1、棒形饰1、玉饰件1。	小玉戈2。
	手部	无	不明	无
	腿脚部	不明。	无	无

以上两墓随葬玉器较少，器物组合关系相对清楚，均以多璜组玉佩为主要饰件，但用于连缀玉璜的玛瑙珠和绿松石珠数量较少，这是一个较为明显的特征。至于两墓所出的单件玉器，其具体功用很难判断，但BZM4墓主头部的两件玉鸟颇有可能用作饰发之物，而其殉妾头部所出的玉蝉则可能是琀玉。

3. 第三等级墓

这一等级的19座墓葬中以BZM9、BZM5、BZM20和BZM16等墓随葬玉器相对较多，具体情况见表1－38。

位置＼墓主		BZM9（女，西周中）	BZM5（女，西周中）	BZM20（男，西周早）	BZM16（西周早）
二层台		无	右侧二层台玉戈1。	无	无
棺椁之间		无	无	无	无
棺盖板		无	无	无	无
棺内	头部	玉玦2、煤玉玦1件。	玉玦4、煤玉玦2、鱼1、方玉片3。	煤玉玦2件，象牙发笄和铜发饰各1件。	口含贝若干。
	颈部	夔龙形饰1，玉牛首1，玛瑙珠、料管、玉蚕串饰1组数十件。	玛瑙珠、玉管串饰1组120余件。	玛瑙管1组3件。	璜1件。

续表

位置＼墓主		BZM9（女，西周中）	BZM5（女，西周中）	BZM20（男，西周早）	BZM16（西周早）
棺内	胸　部	3 璜组玉佩 1 组，玛瑙珠、料管、玉蚂蚱串饰 1 组数十件，锛 1 件。	玉锛和玉鱼各 2 件。	无	璧 1、锛 1、玉片 1 件。
	腰腹部	腹部玛瑙珠、料管串饰 1 组 100 余件，戈 1 件。	玉鸟 2 件。	无	小腹上玉戈 1 件、玉片 1 件。
	手　部	无	无	无	右臂外侧卵石 1。
	腿脚部	无	残柄形器 1。	足端小圭 1 组 6 件。	无

以上四座墓葬中，BZM9 的随葬玉器最为丰富，且多集中在墓主的颈胸部，其准确的组合关系很难复原，其中墓主颈部的玉蚕项饰类似于晋侯墓地 M113 所见者[95]，胸部的三件玉璜当属于另一组串饰，而胸部左侧所出的一组玉蚂蚱则应是一组腕饰中的构件，类似之物在虢国墓地 M2012 梁姬墓中曾经出土[96]。

BZM5 的墓室曾遭水浸，器物多散乱，随葬玉器除墓主头部的玦类器物外，主要是墓主颈部所佩的一组串饰，而墓主胸腹部所见的玉鱼和玉鸟也可能是该组串饰中的构件。

BZM20 的随葬玉器甚少，其中墓主颈部所见的 3 件玛瑙管，原报告据出土位置推定为项饰，但事实上 3 件玛瑙管根本无法围成项圈用于佩戴，而且它们和一件铜发饰伴出，所以应是墓主的饰发之物。

其他各墓随葬玉器的具体情况为：

BZM6：墓主胸部有兽面玉饰 1 件；右臂有凸缘环 1 件，可能是臂钏类饰物。

BZM8：仅在墓主头部出土玉管 1 件，可能是发饰。

BZM12：墓主胸部有残玉璧 1 件。

BZM15：墓主胸部放置玉戈 1 件。

BZM16：墓主颈部佩戴玻璃璜 1 件；胸腹部有璧、戈、锛各 1 件，玉片 2 件。

BZM19：墓主头部有小玉管 1 件，可能是饰发之器。

BRM4：墓主颈部有 6 件料珠，原报告认为是项饰，但不能排除用作发饰的可能性。

本章所统计的各等级墓葬有：

第一等级：男性墓 23、女性墓 17，共 40 座；

第二等级：男性墓 16、女性墓 10、性别不明墓 10，共 36 座；

第三等级：男性墓 40、女性墓 31、性别不明墓 48，共 119 座；

第四等级：男性墓 234、女性墓 215、性别不明墓 205，共 654 座。

以上共计墓葬 849 座。

注　释

[1] 史念海:《周原的变迁》,《河山集》二集,214页,三联书店,1981年。

[2] 徐天进、张恩贤:《周原考古综述》,《吉金铸国史——周原出土西周青铜器精粹》,文物出版社,2002年。

[3] 刘云辉:《周原玉器》,12页,台湾中华文物学会,1996年。

[4] 罗西章:《扶风县文物志》,23—31页,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

[5] 罗西章:《北吕周人墓地》,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本节有关北吕墓地的叙述除注明者外均据此报告。

[6] 罗西章:《扶风县文物志》,28、96—97页。

[7]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373页,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

[8]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齐家十九号西周墓》,《文物》1979年11期。

[9] 见本书第二章第八节有关曾侯乙墓和擂鼓墩M2出土玉器的统计。

[10] 周原扶风文管所:《陕西扶风强家一号西周墓》,《文博》1987年4期。

[11] 据原报告,将墓主人定为男性仅是根据发掘者对墓主骨架的目测而未经过专家的鉴定。该墓出土的两件同铭铜簋记载夷伯夷在西宫受王赏赐贝十朋后为尹姞作器,而从该墓出土大量装饰性较强的玉器来看,似不能排除墓主为女性,或即是尹姞。详情可参考本书第三章有关组玉佩的论述。

[12] 刘云辉:《周原玉器》,图版159、171。

[13] 该组串饰也收入陈志达、方国锦主编的《中国玉器全集·商、西周卷》中,该书公布的照片则是将下面两件玉璜按照凹面向上拱面向下放置,而上面两件玉璜则仍是凹面向下拱面朝上,这种调整仍不彻底。见《中国玉器全集·商、西周卷》,图版275,河北人民美术出版社,1993年。

[14] 罗红侠:《扶风黄堆老堡三座西周残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94年3期;罗红侠:《周原地区的人物形象文物》,《宝鸡文博》周秦专号,1993年2—3期合刊。

[15] 刘云辉:《周原玉器》图版108—111,119。

[16] 刘云辉:《周原玉器》图版18。

[17] 陕西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岐山、扶风周墓清理记》,《考古》1960年8期。

[18] 本书统计的随葬铜器以鼎簋为主,如该墓无鼎、簋,则统计其他铜容器。以下各表均同,不再注明。

[19]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113页,130—131页,文物出版社,1962年。

[2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沣西发掘队:《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4期。

[2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本节有关张家坡墓地1983—1986年发掘情况的论述均据此报告。

[2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20页。

[23] 张长寿:《关于井叔家族墓地——1983~1986年沣西发掘资料之一》,《考古学研究》,三秦出版社,1993年;张长寿:《论井叔铜器——1983~1986年沣西发掘资料之二》,《文物》1990年7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342页。

[2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377 页。

[2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70 页。

[2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72 页。

[27]　邹衡:《论早期晋都》,《文物》1994 年 1 期。

[28]　李伯谦:《晋侯墓地发掘与研究》,《晋国奇珍——山西晋侯墓群出土文物精品》,17—25 页,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2002 年。

[29]　晋侯墓地 M112 概况由发掘者商彤流先生提供。

[30]　刘绪、徐天进:《关于天马—曲村遗址晋国墓葬的几个问题》,《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41—51 页,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 年。

[31]　晋侯墓地所有陪葬墓的发掘资料尚未公布,本书的有关信息均系作者向参加发掘的李伯谦、商彤流先生以及宋玲平、王力之、梁云、吴晓筠、颜孔昭诸同学咨询所得,实际情况当以发掘报告为准。

[32]　邹衡主编:《天马—曲村(1980—1989)》,科学出版社,2000 年。本节有关曲村墓地的材料除注明者外均据此报告。

[33]　宋玲平:《晋系墓葬制度研究》,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博士学位论文,2002 年。

[34]　北京大学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文物》2001 年 8 期。

[35]　北京大学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 年 1 期。

[36]　北京大学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 年 1 期。

[37]　北京大学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三次发掘》,《文物》1994 年 8 期。

[38]　M33 残留玉器情况是发掘者孟跃虎先生提供的。

[39]　北京大学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 年 7 期。

[40]　北京大学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2 年春天马—曲村遗址墓葬发掘报告》,《文物》1993 年 3 期。

[41]　北京大学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 年 1 期。

[42]　北京大学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三次发掘》,《文物》1994 年 8 期。

[43]　北京大学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文物》1994 年 8 期;发掘者刘绪、王迅先生也提供了相关情况。

[44]　北京大学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 年 7 期;发掘者徐天进、张奎先生也提供了相关情况。

[45]　原报告 351 页在叙述随葬品放置情况时提到棺盖板上有“玉圭 1 件”,但该墓的器物分布图以及对随葬品的分类描述中均是“玉柄形饰”而不见“玉圭”,当是 351 页文字叙述有误。

[46] 原报告称其为璜,实为器形弯曲、内端有牙饰的小玉戈。

[47] 从原报告图562所公布的线图来看,这两件玉玦上的纹饰均不完整,当是由其他器物改制而成的。

[48] 原报告386页在随葬品放置情况的叙述中称为玉圭,但在器物描述中称石锉刀,从公布的线图看,没有圭的尖首,似可称为条形玉片。

[49] 骨架已经腐朽,原报告根据墓中出土玉玦推测为女性。

[5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1959年。本节有关虢国墓地20世纪50年代发掘资料的描述除注明者外均据此报告。

[51] 李丰(李峰):《虢国墓地铜器群的分期及相关问题》,《考古》1988年11期。

[5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2—9页,文物出版社,1999年。本节有关虢国墓地20世纪90年代发掘资料的描述除注明者外均据此报告。

[53] M2001墓室上部被盗扰两次,但均未触及椁室,故仍是完整墓葬;M2012梁姬墓类似。

[5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上村岭虢国墓地M2006的清理》,《文物》1995年1期。

[5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三门峡虢国墓地M2013的清理》,《文物》2000年12期。

[5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三门峡虢国墓地M2010的清理》,《文物》2000年12期。

[57] M2122墓室上部被盗洞和现代柱洞打破,但均未涉及墓底,仍可视为一座完整墓葬。

[58] 孙华:《周代前期的周人墓地》,《远望集》(上),265—289页,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有关M1052虢太子墓的情况请见本书第二章第三节。

[59] 原报告也推测M2119、M2120和M2121墓主身份是大夫,M2118墓主身份是上大夫,但其主要依据是M2119和M2120使用了骨棺钉,证据略显不足。见《三门峡虢国墓》,456页。

[60] 该数据包括原报告M2001随葬器物登记表中的玉器、玛瑙珠和石器部分。

[61] 该数据包括原报告M2012随葬器物登记表中的玉器、绿松石、煤精、料器和石器部分。

[62] 该数据包括原报告M2011随葬器物登记表中的玉器、玛瑙器和石器部分。

[63] 俞伟超先生认为M1052和M1810墓主是死于非命而"不入兆域"者,见《上村岭虢国墓地新发现所揭示的几个问题》,《中国文物报》1991年2月3日第三版。

[64] 原报告26页称外棺盖上有玉圭,但图11中未标明,228—234页所列的出土器物表中也没有提到外棺盖上有玉圭,可证26页文字叙述有误。

[6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图版115,文物出版社,1980年。

[6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二里头——1959年—1978年考古发掘报告》,251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67] 吴棠海:《古玉的制作工艺与鉴赏》(二),北京大学考古系讲义,2000年5月。

[68] 《史记·梁孝王世家》正义曰:"又《汲冢古文》云殷时已有应国。"

[6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平顶山应国墓地八十四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9期。

[70]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平顶山应国墓地九十五号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年3期。

[7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平顶山北滍村两周墓地一号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8年1期。

[72] 杨育彬:《试论近年来河南出土的西周玉器及相关问题》,《海峡两岸古玉学会议论文专辑》Ⅱ。

[73]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本节有关曲阜鲁国故城的描述除注明者外均据此报告。

[74]　王恩田:《曲阜鲁国故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8 年 2 期。

[75]　李丰(李峰):《黄河流域西周墓葬出土青铜礼器的分期与年代》,《考古学报》1988 年 4 期。

[76]　崔乐泉:《山东地区东周考古学文化的序列》,《华夏考古》1992 年 4 期。

[77]　许宏:《曲阜鲁国故城之再研究》,《先秦城市考古学研究》,171—184 页,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 年。

[78]　许宏:《曲阜鲁国故城之再研究》,《先秦城市考古学研究》,171—184 页。

[79]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鲁国故城》,146—151 页。

[80]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谶异》(三订本),1326 页,"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7 年。

[81]　德州地区文化局文物组等:《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早期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 9 期。

[82]　德州地区文化局文物组等:《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85 年 12 期。

[83]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六号墓清理报告》,《文物》1996 年 12 期。

[84]　《史记·陈杞世家》索隐曰:"滕,不知本封,盖轩辕氏子有滕姓,是其祖也。后周封文王子错叔绣于滕,故宋忠云:'今沛国公丘,是滕国也。'"

[85]　万树瀛、杨孝义:《山东滕县出土西周滕国铜器》,《文物》1979 年 4 期。

[86]　滕县博物馆:《山东滕县发现滕侯铜器墓》,《考古》1984 年 4 期。

[87]　山东大学考古系:《山东长清县仙人台周代墓地》,《考古》1998 年 9 期。

[88]　任相宏:《山东长清县仙人台周代墓地及相关问题初探》,《考古》1998 年 9 期。

[89]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文物出版社,1995 年。本节有关琉璃河燕国墓地的描述除注明者外均据此报告。

[90]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251 页。

[91]　M205、M209、M52 和 M53 均出戈、剑、矛等铜兵器多件,M54、M50 和 M51 则不出任何兵器;而且从位置上看,这些墓葬当是夫妻异穴合葬墓,故推测出兵器者当为男性墓,不出者为女性墓。

[92]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 年。

[93]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17 页。

[94]　罗西章:《北吕周人墓地》,彩版一:1。

[95]　北京大学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文物》2001 年 8 期。

[9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上册,280 页。

第二章　东周墓葬出土玉器复原与统计

本章也以地区为单元对东周墓葬出土玉器进行复原与统计，但极少数秦国墓葬的年代下限可能已进入秦代。

第一节　成　　周

据文献记载，武王克商伊始即计划在今洛阳一带作新邑以控制东土；武王早崩，周、召二公营成周并迁殷遗民于此[1]；平王东迁后，成周遂为东周王朝的都城。作为周王朝的政治和经济中心，成周地区周代墓葬极其丰富，但却被盗惨烈，保存完好的大型墓葬尤为罕见，这为系统研究该地区墓葬的用玉制度造成了很大困难[2]。

一、典型墓地和墓葬概况及墓葬等级划分

1. 洛阳中州路[3]

1954—1955 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洛阳中州路发掘了 260 座东周墓葬，并将其中 165 座墓葬分为七期：第一、二、三期分别相当于春秋早、中、晚期，第四期为战国早期，第五、六期为战国中期，第七期为战国晚期。按其随葬品，上述墓葬大致包括铜礼器墓、日用陶器墓和仿铜陶礼器墓三类。其中铜礼器墓仅 M2415、M1、M4、M6、M216、M1041、M115、M2729 和 M2717 等 9 座，余者均为陶器墓。

洛阳中州路的铜礼器墓一般随葬两鼎一簋或一鼎一簋，故其墓主身份当是士级贵族；其中 M2717 是该墓地中规模最大的一座墓葬，铜礼器则用五鼎四豆的组合，但 5 件铜鼎分为两种型式，各有 3 件和 2 件，因此仍可将该墓视为士级墓葬。

该墓地的陶器墓均属第四等级墓。其中日用陶器墓主要见于第一期和第二期，而仿铜陶礼器墓则见于三期以后，据此俞伟超先生认为自第三期开始原先使用日用陶器的庶民开始大规模地僭用士礼而随葬仿铜陶礼器[4]。

2. 洛阳西郊一号战国墓[5]、四号战国墓[6]和洛阳西工区 C1M3943 战国墓[7]

1957 年在洛阳西郊小屯附近发现四座规模较大的战国墓，已发掘的一号墓和四号墓均是积石积炭的甲字形墓，时代约在战国中期。从其规模来看，这四座战国墓当是周王朝大臣的墓葬。

西工区 C1M3943 是一座仅有一棺的小型战国晚期墓，保存完好，共出土器物 63 件组，主要是玉器和陶器，陶器中鼎、壶、盘、碗各 4 件。原报告依据该墓出土化妆用的粉块以及“事君子”玉印，推测墓主是大夫一级的女性贵族。其实该墓距离上述四座大型积石积炭墓中的 M2 不远，因此很可能是 M2 的陪葬墓。结合其随葬陶鼎数量和棺椁重数，C1M3943 的等级当和士级墓葬相当。

综上，上述墓葬的等级可确定如下：

第一等级：洛阳西郊 M1、M4。

第二等级：暂缺。

第三等级：洛阳中州路 9 座铜礼器墓和西工区 C1M3943，共 10 座。

第四等级：洛阳中州路日用陶器墓和仿铜陶礼器墓 156 座以及小件器物墓、无随葬品墓 95 座，共计 251 座。

二、典型墓葬随葬玉器复原与统计

1. 第一等级墓

洛阳西郊 M1 和 M4 都遭到严重盗掘，其中 M1 残留的玉器有伏兽玉人 2、穀纹玉环 1、珩 2 以及其他玉饰数件，另有一件残长 14 厘米的石圭，上有墨书古文“天子”，有学者推测这是周天子的赙赠之物[8]。

M4 残留的玉器更多，包括浮雕穀纹玉璧 4、素面璧 18、珩 3、韘 1 和圭 4 件，另有穿孔的石片 291 件和无孔石片 138 件。

2. 第三等级墓

原报告将中州路东周墓的随葬玉器情况归纳为若干种类型，现将其整理如表 2－1。

类 型	随葬玉器的组合关系	出　土　墓　葬
I A 类	两耳各有 1 件片状或柱形石玦，颈部附近有数件至十数件齿边或平边的有穿长方形石片。此外，有的在头、肩部或胸部放置一、二件方璧，或在手、脚部放几件长方形或兽形石片。	M1 等三座铜器墓；M2202 等四座陶器墓和 M3、M7 两座小件器物墓。

续表

类型	随葬玉器的组合关系	出土墓葬
ⅠB类	一耳或两耳处各有1件片状或柱形石玦。此外，有的墓葬随葬有1件石圭。	M105等四座陶器墓；M5等七座小件器物墓。
ⅠC类	一耳或两耳各有1件片状或柱形石玦；脸上有数件至十数件齿边或平边的有穿长方形石片组成覆面。此外，有的在头顶放1件方璧，或在手脚处放几件石片，或在腹部放1组佩玉。	M2729一座铜器墓；M448、M467两座陶器墓和M338一座小件器物墓。
ⅠD类	颈部有数件至十数件齿边或平边有穿石片。此外，有的或在手部放两件夔形石片，或在腹部放1件方璧或石圭。	M107等四座陶器墓和M115这座铜器墓。
ⅡA类	脸部排列有像眉、眼、鼻、口的石片，在额上或头骨下放1件方璧，在相当两耳处各放1件有穿圆形石片，在两颊处排列若干件兽形石片。此外，有的在胸部或腹部放若干件石片；或在手脚处分放两三件兽形或方形石片。	M2717一座铜器墓；M127等二十座陶器墓；M1402等三座小件器物墓。
ⅡB类	脸部有一组象征五官的石片。此外，有的在胸部放若干件石片，或在腹部放方形或圆形石片，或在手脚部分放镂空的兽形石片，或在墓内放圭1件。	M257等五座陶器墓。
Ⅲ类	仅在头或胸部有一两件石片或璧，此外再无其他玉石器。	M1041等五座铅陶器墓；M[illegible]等四座小件器物墓。
Ⅳ类	在头、胸、腹、脚或棺椁上放1、2件石圭，此外再无其他玉石器。	M514等三十六座陶器墓；M330等七座小件器物墓[9]。

参照上表并据原报告的墓葬登记表，将10座第三等级墓的随葬玉器统计如表2－2。

墓葬	时代	随葬鼎簋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或玉器组合分类
M2415	春秋早	鼎1簋1	一椁两棺	不明	兽形玉片1、玉珠3、石贝18、石圭1、条形玉片1以及石器碎片若干，位置均不明。
M1	春秋中	鼎1簋1	有棺椁具体不明	不明	ⅠA类。两耳各有玦1件；颈部附近有11件齿边有穿长方形石片，应是项饰；颈部左侧有1件柱形石玦；左右手掌各握有1件长方形石片。
M4	春秋中	鼎2簋1	有棺椁具体不明	不明	ⅠA类。
M6	春秋中	鼎1簋1	有棺椁具体不明	不明	ⅠA类。
M216	春秋中	鼎1簋1	一椁一棺	不明	无
M1041	春秋中	铅鼎1铅簋1	一椁一棺	不明	Ⅲ类。头部或胸部有一两件石片或璧，此外再无其他玉石器。

续表

墓葬	时代	随葬鼎簋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或玉器组合分类
M115	春秋晚	鼎 1 豆 1	一椁一棺	不明	ⅠD 类。颈部有数件至十数件齿边或平边有穿石片。此外,有的或在手部放两件夔形石片,或在腹部放 1 件方璧或石圭。
M2729	春秋晚	鼎 1 豆 1	一椁两棺	不明	ⅠC 类。耳部有玦;脸上有长方形石片组成的覆面;此外,有的在头顶放 1 件方璧,或在手脚处放几件石片,或在腹部放 1 组佩玉。
M2717	战国早	鼎 5 豆 4	一椁两棺	不明	ⅡA 类。棺椁之间珩、兽形玉片串饰 1 组;脸部排列有像眉、眼、鼻、口的石片,在额上或头骨下放 1 件方璧,在相当两耳处各放 1 件有穿圆形石片,在两颊处排列若干件兽形石片;腹部环、龙形佩串饰 2 组。
西工区 M3943	战国晚	鼎 4 壶 1	单棺	女	棺外有残石圭 1 件;棺内墓主头顶处穀纹玉璧 1;脸部有龙形佩等组成的覆面 1 组,胸腹部上(或下)玉璧 4 件、双龙佩双龙形珩组玉佩 1 组;腰部附近则有玉韘 1 和玛瑙环 1 件;足端有玉印 1、带钩 1、虎 2、羊首 1 以及玉珠、玉棒数件。

3. 第四等级墓

据原报告的有关统计,将第四等级墓葬随葬玉器情况整理如表 2－3:

类型 / 分期	ⅠA	ⅠB	ⅠC	ⅠD	ⅡA	ⅡB	Ⅲ	Ⅳ	其他	不明	本期墓葬	比例
第一期(春秋早)								4	1		5	100%
第二期(春秋中)	1	4						8	2	2	25	68%
第三期(春秋晚)	3		2	3	7		3	1	4	2	35	71%
第四期(战国早)					10		1	4		3	25	72%
第五期(战国中)								9			15	60%
第六期(战国中)					2	5	1	2	1	1	22	55%
第七期(战国晚)					1			8	1	2	29	41%
未分期	2	7	1		3		4	6	4	4	95	33%
总计	6	11	3	3	23	5	9	42	13	14	251 座	51.4%
	129 座											

第二节　晋及韩、赵、魏

晋是“春秋五霸”之一，而韩、赵、魏则是战国时期的雄国，它们先后代表了东周时期中原地区最先进的文化；同时，晋及韩、赵、魏墓葬资料丰富，对研究东周墓葬的用玉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春秋晋国墓葬

（一）典型墓地和墓葬概况及墓葬等级划分

在已发掘的春秋晋国墓地中以上马墓地的资料最为丰富[10]。墓地位于山西省侯马市南约1公里，西北隔浍河距晋国新田古城约3公里。1961年在此发掘东周墓葬14座[11]；1963—1987年则在这里先后进行了14次发掘，又清理东周墓葬1 373座。依据随葬陶器组合关系及演变规律，发掘者将上马墓地近900座墓葬分为五期9段，其年代则从西周晚期一直延续到春秋战国之际。

原报告将上马墓地的墓葬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级，2座，随葬铜鼎5件；第二等级，20座，随葬1—3件铜鼎或随葬1套仿铜陶礼器；第三等级，1 348座，随葬日用陶器、小件器物或无随葬品者。发掘者并据此推断三类墓葬墓主人身份大致分别相当于下大夫、士和平民[12]。很显然，原报告划分墓葬等级的主要标准是文献所载的用鼎制度，但忽视了晋国墓葬用鼎的实际情况及其发展变化。以下对上马墓地铜器墓的墓主身份再作推论。

首先，晋侯墓地M93和M102可以用作春秋早期晋国贵族墓葬用鼎制度的基准。晋侯墓M93为5鼎6簋、夫人墓M102为3鼎4簋，由此可以判断春秋早期晋国的大夫级贵族当用三鼎。上马墓地共有三鼎墓7座，春秋早期者3座，分别是M4078、M1284和M1287，后两墓还有祔葬的车马坑，将其视为大夫级墓当无疑义。由此也可知同时代的三鼎以下铜器墓当属于士级贵族及其配偶，如1961年发掘的M14随葬鼎、匜各1件，即属于这一等级。

太原赵卿墓则可以作为春秋晚期晋国墓葬用鼎规格的基准，该墓虽出土列鼎多组，但数量最多的一组为7鼎[13]。该墓墓主赵鞅为晋国的执政之卿，由此可以推断上马墓地M1004、M5218这两座春秋晚期的五鼎墓墓主当是晋国大夫。

以此为基点，并综合墓葬规模、墓葬时代、棺椁重数以及其他随葬品数量和种类，可将上马墓地春秋晋国墓葬的等级划分如下：

第一等级：暂缺。

第二等级：包括上马墓地春秋早期的三鼎墓 M4078、M1284、M1287，春秋中期的五鼎墓 M13[14]，春秋晚期的五鼎墓 M1004 和 M5218，共 6 座。

第三等级：上马墓地 17 座三鼎以下的铜器墓。

第四等级：上马墓地 3 座仿铜陶礼器墓和 1 354 座[15]日用陶器、小件器物或无随葬品墓，共计 1 357 座。

（二）典型墓葬随葬玉器复原与统计

1. 第二等级墓

6 座第二等级墓在原报告中均有较详细的介绍，其随葬玉器见表 2－4。

墓葬	时代	随葬鼎簋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棺外	棺内
M4078	春秋早期早段	鼎 3 簠 2	一椁 一棺	不明	椁室西南角玉圭 1 件。	头顶处琮 1、两耳旁玦各 1；颈部串饰 1 组；腹部大玉圭 1、小玉饰 1 件。
M1284	春秋早期晚段	鼎 3	一椁 两棺	男	无	右耳玦 1、口含残玉玦 1；身体右侧圭 1；两手处玉管和柱形器各 1（可能是握玉）。
M1287	春秋早期晚段	鼎 3	一椁 两棺	男	头端棺椁之间圭 1 件。	头部圭 1、石片 1；左耳玦 1；胸部璧 1。
M13	春秋中期晚段[16]	鼎 7 簠 4	一椁 一棺	不明	东侧棺椁之间石牌 1 件。	头端圭 16 件；脸上覆盖由 7 件穿孔玉片组成的覆面 1 组，两耳处玦各 1 件；下颌处璜 1 件；胸部玛瑙珠、玉环和玉兽组成的串饰 1 组 30 余件，另有玉鱼 2、玉蚕 2，也可能是串饰上的构件；足端玉片数件。
M1004	春秋晚期晚段	鼎 5 豆 4	一椁 一棺	女[17]	足端棺椁之间串饰 1 组。	棺内右侧圭 27 件；头颈部串饰 2 组、口含蝉形器 9 件；胸腹部长条形饰 2 件。
M5218	春秋战国之际	鼎 5 簠 2 豆 2	一椁 一棺	男	椁室东南角玉块 1、北端圭 1 组 10 余件。	头部多件穿孔玉片，可能是覆面上的缀饰；颈部串饰 1 组；胸部璧 1 件。

2. 第三等级墓

第三等级墓共 17 座，原报告仅对其中 8 座有详细的介绍，现据有关介绍并结合原报告所附的“上马墓地墓葬登记表”，将这 17 座墓葬的随葬玉器统计如表 2－5。

墓葬	时代	随葬鼎簋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棺外	棺内
M1010	春秋中期早段	鼎1 簋1	一椁一棺	不明	右侧棺椁之间圭10件。	无
M2148	春秋中期早段	鼎1	一椁一棺	男	圭10件,位置不明,或在棺内。	不明。
M4094	春秋中期早段	鼎1	一椁两棺	男	无	人骨两侧圭24件。
M5	春秋中期晚段	鼎3 簋1	不明	不明	玉器1件,器类和位置均不明。	不明。
M11	春秋中期晚段	鼎2 簋2	不明	不明	无	无
M14	春秋中期晚段	鼎1	不明	不明	圭7件位置不明,或在棺内。	玉和骨玦各两件。
M1013	春秋中期晚段	鼎1 簋1	不明	不明	圭1件位置不明,或在棺内。	不明。
M1015	春秋中期晚段	鼎2 敦2	一椁一棺	不明	圭11件位置不明,或在棺内。	口含玉玦1件;串珠1组位置不明。
M1027	春秋中期晚段	鼎3 敦2	一椁一棺	女	足端棺椁之间圭1组14件。	头部穿孔玉片组成的覆面1组多件;两手各握玉片1件。
M1006	春秋晚期早段	鼎2 簋1	一椁一棺	男	无	颈部串饰1组(含璜1);胸部玉片15件;两手腕腕饰各1组,两手各握玉片1件。
M1011	春秋晚期早段	鼎1 敦1	一椁一棺	不明	无	无
M1026	春秋晚期早段	鼎1 敦1	一椁一棺	男	右侧棺椁之间圭1组18件。	无
M2008	春秋晚期早段	鼎3 敦2	一椁一棺	男	头端棺椁之间圭1组15件。	头旁柱形玉饰2;颈部环1件。
M4006	春秋晚期晚段	鼎3 豆2	一椁一棺	不明	圭16件位置不明,或在棺内。	玉玦1件、长方形片饰1、柱形玉饰2件,位置均不明。
M15	春秋战国之际	鼎3 豆2	一椁两棺	男	墓室填土内圭数件、珩1件;左侧棺椁之间珩2件。	胸腹部珩1、玉饰1件;左腰侧磨石1;足端长条玉片2。
M1002	春秋战国之际	鼎1 豆1	一椁一棺	不明	圭1件位置不明,或在棺内。	口含玦1件;玉片1件位置不明。
M4090	春秋战国之际	鼎2 豆2	一椁两棺	男	圭6件位置不明,或在棺内。	口含玉2件;耳饰玦1件;另有珩、环、璧和长方形各1件,位置不明。

3. 第四等级墓

上马墓地第四等级墓葬共计 1 357 座，主要随葬圭、耳饰玦和琀等三种玉石器，据原报告的“上马墓地墓葬登记表”，将这三种玉器的使用情况统计如表 2－6：

分　期	第四等级墓葬总数	圭		耳饰玦		琀	
		有圭墓	比例	有玦墓	比例	有琀墓	比例
第一期	37	10	27%	9	24.3%	14	37.8%
第二期	268	55	20.5%	55	20.5%	116	43.3%
第三期	436	86	19.7%	74	17.0%	189	43.3%
第四期	125	26	20.8%	23	18.4%	46	36.8%
第五期	4	3	75%	1	25%	无	无

二、韩国墓葬

（一）典型墓地和墓葬概况及墓葬等级划分

1. 长治分水岭墓地

战国时长治称上党，是韩国的领地。1954—1955 年[18]、1959—1962 年[19]、1965 年[20]和 1972 年[21]在今长治市北城墙外的分水岭进行了多次发掘，清理东周墓葬数十座，除 M269 和 M270 为春秋晚期墓外，其余均是战国墓。对于分水岭墓地战国墓葬的年代，学者们说法不一，宋玲平综合各家之说，对这批墓葬的年代作了全盘的考察[22]。今按其说，将分水岭墓地已经公布资料的墓葬概况罗列如表 2－7。

墓葬	时代	墓主性别	墓葬形制	随葬鼎簋	棺椁重数
M269	春秋晚期	男	长方形竖穴土坑	鼎 5 鬲 4	一椁两棺
M270	春秋晚期	M269 墓主之妻	长方形竖穴土坑	鼎 5	一椁两棺
M53	战国早期	不明	长方形竖穴土坑	鼎 5 豆 4	一椁一棺
M126	战国早期	男	长方形竖穴土坑	鼎 2 豆 3 鬲 3	不明
M12	战国中期	男	长方形竖穴土坑	鼎 5 簋 3	不明

续表

墓葬	时代	墓主性别	墓葬形制	随葬鼎簋	棺椁重数
M25	战国中期	M12 墓主之妻	长方形竖穴土坑	鼎 6	一椁一棺
M14	战国中期	男	长方形竖穴土坑	鼎 9 鬲 4	不明
M26	战国中期	M14 墓主之妻	长方形竖穴土坑	鼎 7	不明
M21	战国中期	男	长方形竖穴土坑	陶鼎 5 豆 12	不明
M20	战国中期	M21 墓主之妻	长方形竖穴土坑	鼎 1	不明
M35	战国晚期	男	单墓道甲字形墓	铜鬲、鉴各 1 陶鼎 6 豆 24	一椁两棺
M36	战国晚期	M35 墓主之妻	长方形竖穴土坑	鼎、鬲、壶、盉各 1 件	一椁一棺
M40	战国晚期	不明	长方形竖穴土坑	陶鼎 4 豆 9	不明
M41	战国晚期	不明	长方形竖穴土坑	陶鼎 3 豆 6	不明
M43	战国晚期	不明	长方形竖穴土坑	陶鼎 2 豆 6	不明
M28	战国晚期	不明	长方形竖穴土坑	陶鼎 2 豆 5	不明

2. 长子县羊圈沟和牛家坡墓地[23]

今山西长子县一带在战国时期也属韩国，20 世纪 70 年代在长子县城附近的羊圈沟和牛家坡各发掘了四座战国墓（羊圈沟墓地有 M1、M2、M3 和 M6，牛家坡墓地有 M7、M10、M11 和 M12）。发掘者将羊圈沟 M1、M2 和牛家坡 M7、M11 等铜器墓均定为春秋晚期墓，宋玲平则认为 M7 当属战国早期墓[24]；从这几座墓葬出土玉器大多装饰云彀相杂纹来看，将其定为战国早期墓较妥。上述墓葬的概况可罗列如表 2－8。

墓葬	时代	墓主性别	墓葬形制	随葬鼎豆	棺椁重数
牛 M7	战国早期	女	长方形竖穴土坑	鼎 5 豆 5	两椁两棺
羊 M1	战国早期	不明	长方形竖穴土坑	鼎 2 豆 1	一椁两棺
羊 M2	战国早期	不明	长方形竖穴土坑	鼎 2 豆 3	一椁一棺
牛 M11	战国早期	不明	长方形竖穴土坑	鼎 3 豆 2	一椁一棺
羊 M3	战国中晚期	不明	长方形竖穴土坑	陶鼎 1 豆 2	一椁一棺
羊 M6	战国中晚期	不明	长方形竖穴土坑	陶鼎 2 豆 2	单棺

续表

墓葬	时代	墓主性别	墓葬形制	随葬鼎豆	棺椁重数
牛 M10	战国中晚期	不明	长方形竖穴土坑	陶鼎 4 豆 3	单棺
牛 M12	战国中晚期	不明	长方形竖穴土坑	陶鼎 5 豆 4	一椁两棺

3. 郑州二里岗战国墓[25]

今郑州一带本是郑国属地，韩哀侯二年（前 375），“灭郑，因徙都于郑”（《史记·韩世家》），遂为韩国的属地。1953 年在郑州二里岗发掘随葬少量仿铜陶礼器或日用陶器的小型战国墓 212 座，其时代从战国早期一直延续到战国晚期[26]。

参照上马墓地和中州路墓地的用鼎制度，上述墓葬的等级可确定如下：

第一等级：暂缺。

1985 年在距离郑韩故城西南约 10 公里的新郑县辛店乡许岗村东发现大型双墓道墓葬四座，南北墓道总长度逾百米并有陪葬的车马坑[27]。从其规模判断，许岗大墓无疑是韩哀侯迁都于郑之后的韩侯墓，但许岗大墓均未发掘，暂不论。

第二等级：分水岭春秋晚期墓 M269、M270，战国早期墓 M53 和 M126，战国中期墓 M12、M25、M14、M26，战国晚期的 M35、M36；牛家坡 M7。共计 11 座。

由上马墓地的用鼎制度可知春秋晚期和春秋战国之际的大夫级贵族多为五鼎墓，故分水岭 M269、M270 和 M53 归入这一等级当无疑义；牛家坡 M7 和分水岭 M12、M25、M14、M26 等战国早、中期墓随葬铜鼎数量均为 5 件或 5 件以上，也当是大夫级贵族墓；分水岭 M126 虽然只出两鼎，但其墓圹面积大于分水岭 M269、M270 等墓，墓室积石积炭，并随葬编钟、编磬以及大量铜兵器和车马器，也应视为大夫级贵族墓。

分水岭战国晚期墓 M35 虽不出铜礼器，但其等级可由其形制推断。从许岗大墓形制可知战国晚期的韩国王陵为双墓道中字形墓，分水岭 M35 为单墓道甲字形墓，则其墓主身份当是大夫级贵族，这和该墓随葬六鼎四豆（盖豆）等仿铜陶礼器相符。

第三等级：分水岭墓地战国中期墓 M21、M20；羊圈沟和牛家坡墓地的战国早期墓 M1、M2、M11 和战国中晚期墓 M12，共计 6 座。

分水岭 M21、M20，羊圈沟 M1、M2 和牛家坡 M11 均是铜三鼎以下的墓葬，当为士级墓。牛家坡 M12 虽不出铜礼器，但有若干铜车马器和多件铜兵器，此外还随葬陶列鼎 5 件，据研究，战国中晚期陶五鼎和铜一鼎等级相当[28]，故该墓也可归入士级墓葬。

第四等级：分水岭墓地 M40、M41、M43、M28，长子 M3、M6、M10，均为四鼎以下的仿铜陶礼器墓；郑州二里岗 212 座陶器墓也属于这一等级，故共计 219 座。

（二）典型墓葬随葬玉器复原与统计

1. 第二等级墓

据发掘简报，将上述10座第二等级墓随葬玉器统计如表2－9。

墓葬	时代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棺外	棺内
分M269	春秋晚期	男	棺椁之间石圭1件。	环1、浮雕虺龙纹方勒2、觿3、玦2、珩1、玉片3件集中见于盆骨处；足端小石圭数件。
分M270	春秋晚期	女	不明。	玉石器110余件，主要有珩3、环4、龙形佩4、觿3、笄1、玦2以及各种管、珠和片饰器，另有石圭5件。脸部有玉片，可能是覆面上的缀饰。
分M53	战国早期	不明	不明。	龙形佩4、环1、琮1，位置均不明。另有玉片饰13件应是覆面上的缀饰。
分M126	战国早期	男	不明。	环3、珩5、琮3、方勒2、齿牙玉片10、圭20件以及琉璃珠、料珠、水晶珠数十件，位置均不明。
牛M7	战国早期	女	头端棺椁之间有玉片1件。	脸部有穿孔玉片组成的覆面；身体散落玉环31、玛瑙环14、珩13、龙形佩9、玉兽面3以及玉蝉1件。
分M12	战国早期	男	北侧棺椁之间有石圭1件。	玉笄1件；方形玉片多件，应是覆面上的缀饰；玉、骨、水晶环18件。
分M25	战国早期	女	北侧棺椁之间石珩3件。	龙形佩6、玉环1、玛瑙环10、玉璧4、水晶环2以及水晶珠、琉璃管和玉石片若干散落在墓主身体周围，包括覆面构件；足端有石圭2件。
分M14	战国中期	男	圭1件位置不明；棺椁之间玉梳1件。	龙形佩1、珩21以及玉环2件，位置不明。
分M26	战国中期	女	不明。	玉饰3件，器形和位置不明；玉刀1件，位置不明。
分M35	战国晚期	男	石圭13件位置不明。	玛瑙环和玉环各1件。
分M36	战国晚期	女	无	龙形佩2、玛瑙环2件、料珠5和骨笄2件，位置不明。

2. 第三等级墓

6座第三等级墓随葬玉器情况见表2－10。

墓葬	时代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棺外	棺内
羊 M1	战国早期	不明	棺椁之间石圭一堆多件。	头顶玛瑙环 1 件,胸部珩 1,两腰侧玉片各 1 件。
羊 M2	战国早期	不明	无	无
牛 M11	战国早期	不明	无	腰部玉环 1、玉片 2 件。
分 M21	战国中期	男	无	玛瑙环 2 件位置不明,另有骨笄 2 件。
分 M20	战国中期	女	无	无
牛 M12	战国中晚期	不明	无	头顶有石圭若干件;胸腹部水晶环 2、珩 2;腰部以下玉片数件。

3. 第四等级墓

分水岭和羊圈沟、牛家坡墓地的 7 座第四等级墓中仅羊圈沟 M6 墓主头侧有石圭若干件,牛家坡 M10 出玛瑙环 1 件,其他各墓均无随葬玉器。

郑州二里岗 212 座墓葬出土的玉石器有:玉石环 5 件,分别见于 5 座墓葬;玛瑙环 14 件,出自 11 座墓;碎玉块 13 件,见于 11 座墓;另有玛瑙珠和料珠各 10 余件。其中玉石和玛瑙环多见于墓主头部、盆骨处或腿部;碎玉块则用作墓主的口含物。

值得注意的是二里岗战国墓无一随葬石圭,这和晋东南地区韩国墓普遍随葬石圭的现象形成鲜明对比。而造成这种差别的原因,乃是由于二里岗战国墓"是新领主韩人及其统治下的原有居民的遗存"[29]。

三、赵国墓葬

(一) 典型墓地和墓葬概况及墓葬等级划分

1. 太原赵卿墓[30]

据文献记载,赵氏之居晋阳(今山西太原)始于春秋晚期的赵简子,以后赵简子及其子赵襄子均以晋阳为据点,与邯郸赵氏以及知氏进行争斗[31]。

1988 年在太原市南郊金胜村发掘了一座春秋晚期墓 M251,这是一座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圹口大底小,口部东西长 11、南北宽 9.2 米,墓底东西长 9、南北宽 6.8 米,墓深 14 米。墓内积石积炭,一椁三棺,椁内另有单棺四具,其中各有一位殉人。该墓共出土器物 3 421件,其中仅铜鼎就多达 27 件。据铜器铭文,发掘者推定墓主人就是赵简子赵鞅。

2. 邯郸百家村战国墓

邯郸是赵氏的传统食邑，自赵胜居邯郸后，别族为邯郸氏。赵敬侯元年（前386），“赵始都邯郸”（《史记·赵世家》），因此这里分布有大量的赵国墓葬。

1957年在邯郸百家村、齐村和酒务楼一带发掘了32座战国墓，分属战国早、中、晚三期。因原报告未作详细介绍，故仅知这些墓葬通常随葬有成堆的石圭，大型墓葬则有成组的玉石佩饰[32]。

1957和1959年另在百家村附近发掘战国墓49座[33]。原报告将这批墓葬的年代均定在战国中期，但有学者指出其中的M57出土铜器有战国早期特征[34]，而原报告所公布该墓出土的几件玉器均装饰云彀相杂纹，确是战国早期的风格。此外，根据出土铜器特征，百家村M3当为战国晚期墓[35]。

3. 邯郸赵王陵

自公元前386年赵敬侯迁都到公元前228年秦灭赵，邯郸一直是赵国的都城。而目前已在邯郸县的陈三陵村和周窑村、永年县的温窑村发现五组战国时期的赵王陵[36]。

1997年10月，位于陈三陵村的二号赵王陵被盗，部分文物已被追缴，包括铜马3、铜铺首1、铜壶1、金牌饰1、玉圭16、玉衣片140件以及其他玉片数十件。从公布的金牌饰上的动物纹样来看，该墓时代当在战国晚期[37]。

参照韩国墓葬的等级标准，可将上述赵国墓葬的等级确定如下：

第一等级：赵卿墓和陈三陵村的二号赵王陵。

赵鞅是春秋晚期晋国最为显赫的执政之卿，《史记·赵世家》称“赵名晋卿，实专晋权，奉邑于诸侯”，赵鞅同时也是赵氏的宗主，故其地位等同于后来的赵国国君。

第二等级：仅百家村M57和M3两墓。战国早期的M57随葬3鼎2豆，其用鼎规格虽然低于分水岭墓地同时期的大夫级墓葬，但其有殉人三具和祔葬的车马坑，故墓主身份当不会低于大夫；战国晚期的M3虽然仅随葬铜一鼎，但有仿铜陶鼎9、仿铜陶豆6件，另有殉人三具和祔葬车马坑，所以也可归入这一等级。

第三等级：百家村M1、M20和M25等3座仿铜陶礼器墓。其中M1用2鼎2豆，M20用3鼎4豆，M25则为3鼎2豆，虽然此三墓的用鼎规格相当于一般的平民墓葬，但它们均有殉人，故将其定为士级墓葬。

第四等级：百家村墓地其他44座仿铜陶礼器墓。

（二）典型墓葬随葬玉器复原与统计

1. 第一等级墓

邯郸赵王陵仅见盗掘的玉器，而且详情尚未公布，这里主要对太原赵卿墓随葬玉器进

行复原统计。赵卿墓共出玉石器 297 件，但原报告对某些器名、器类的界定欠妥，以下试作辨析。

据原报告，该墓有璧 14、瑗 12 和环 7 件。虽然原报告强调划分此三类器物的标准是《尔雅·释器》的“肉倍好，谓之璧。好倍肉，谓之瑗。肉好若一，谓之环”，但在实际操作中并未遵守这一原则，如 M251:450，直径 8.2、孔径 3.8 厘米；M251:342，直径 8、孔径 4.2 厘米；M251:832，直径 2.1、孔径 0.7 厘米，此三器的直径与孔径之比均在 2∶1 左右，如按《尔雅》，它们当属同类器物，但原报告却分别称之为璧、瑗、环。细审原报告公布的器物图，可知其划分璧瑗环的标准其实是器体的大小和器表装饰，即将器体稍大而素面无纹者定为璧、器体稍大且装饰有卷虺纹者定为瑗、器体最小而又素面无纹者则归入环，这样的划分不仅缺乏文献依据，而且也不符合报告编写者自己设定的分类标准。按照本书第五章有关此三器的分辨标准，赵卿墓出土的 33 件璧环类器物中，M251:367、432、433、448－1 和 449 等 5 件器物可以称为璧，而其他 28 件均为环。

据原报告，赵卿墓共出土玉璜 20 件。在所公布的材料中，11 件Ⅰ式璜的器体两端和中部各有一个穿孔，依据本书第三章关于璜、珩的辨正，它们均应称为珩；而 M251:369 和 373 两器仅在器体两端各有一孔（图 2－1:1、2），确可称之为璜，但此两器均素面，因此也不排除它们是未完工玉珩的可能性，如 M251:437－1 这件素面玉珩就是一件典型的未完工器物（图 2－1:3）。

据原报告，赵卿墓共出土玉琮 10 件。但在所公布的六件标本中，除 M251:352 造型外方而内有中孔可以称为玉琮外（图 2－1:7），其他五件如 M251:478 都是方形的穿孔玉片，有学者曾经将其称为“冲牙”，而与玉琮无涉[38]（图 2－1:6）。

原报告将 M251:394 称为玦，但根据公布的线图，这只是一件有缺口的圆玉片而缺乏玦类器物所必需的中孔，所以不能视作玉玦（图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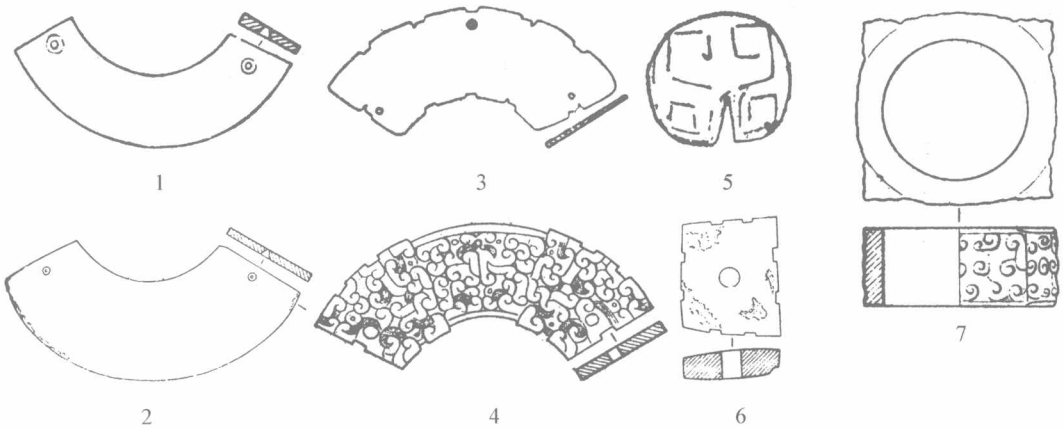

图 2－1　赵卿墓出土玉器

1. M251:369 璜　2. M251:373 璜　3. M251:437－1 珩
4. M251:430 珩　5. M251:394　6. M251:478　7. M251:352 琮

虽然原报告附有器物分布图，但该图过于简略，有些器物以及器物之间的叠压关系均未作交代。以下综合原报告提供的信息，将该墓随葬玉器大致统计如表2－11。

墓主 位置		赵卿
棺椁之间		西南角环2、龙形佩1、条形器1、砺石1、条形玉片5、玛瑙环4、方形佩4、珌1；南侧玛瑙环1、琮（冲牙）2、珌1、条形玉片1、环3、砺石2、方形佩1、珩1、条形石片1；北侧方形佩3。
外棺盖板		不明
外、中棺之间		不明
中棺盖板		不明
中、内棺之间		不明
内棺盖板		不明
棺内	头部	左上方和右上方各有龙形佩2、口含圆玉片、眼盖梭形玉片、面盖玉璧。
	颈部 胸腹腰部	颈部戴水晶珠串饰、身体周围散落珩、璧、环、条形玉片、琮以及各种形状的佩件共50余件，具体组合关系不明；腰侧青铜剑附件玉剑饰器10余件、韘2件。
	手部	手腕戴水晶串珠。
	脚部	脚腕戴水晶串珠、两胫骨间碎玉片1堆、脚下璋形玉片2。

赵卿墓有殉人四位，其随葬玉器见表2－12。

墓主 位置	1号殉人（女性）	2号殉人（性别不明）	3号殉人（女性）	4号殉人（男性）
棺外	不明	棺盖板上方形佩1、琮（冲牙）1。	不明	棺上石磬13、铜镈19件。
棺内	玉环、璋和玛瑙环、觿以及水晶器数件，具体数字不详。	玉片3、条形玉片3、玛瑙环5、玛瑙觿1。	玛瑙环1、腰部绿松石珠250颗（可能是腕饰）。	玛瑙环1、玉环1、玉片1。

2. 第二、第三等级墓

百家村2座第二等级墓（M57、M3）和3座第三等级墓的随葬玉器见表2－13。

墓葬	时代	随葬鼎簋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棺外	棺内
M57	战国早期	鼎3 豆2	一椁 一棺	不明	一位殉人有玛瑙环1、项饰1组;另一殉人则有石圭多件。	头顶玉环1、玛瑙环1;脸部有玉石片组成的覆面;颈部方勒2件;胸部玉石片2件;盆骨处珩2件;足端石圭一堆多件。
M3	战国晚期	鼎1	一椁 一棺	不明	无	脸部有玉石片组成的覆面;胸腹部玉和玛瑙环3件。
M1	战国中期	陶鼎2 陶豆2	单棺	不明	无	腹部有石饰片47件。
M20	战国中期	陶鼎3 陶豆4	一椁 一棺	不明	不明。	脸部玉石片覆面;玉环1件和石圭40件位置均不明。
M25	战国中期	陶鼎3 陶豆2	一椁 一棺	不明	不明。	石饰片17,可能是覆面;石圭2、玛瑙环2件,位置均不明。

3. 第四等级墓

百家村44座第四等级墓中有15座随葬玉石器,但仅见三类器物,即:玉或玛瑙环,石片饰和石圭。需要指出的是,随葬玉石器的15座墓葬中大多是随葬陶3鼎或4鼎的仿铜陶礼器墓,而用陶2鼎或陶1鼎的墓葬则基本不见玉石器。虽然原报告对这些墓葬未作详细介绍,但参考其他墓葬随葬玉器的情况,大抵可以推测玉环或玛瑙环佩于墓主的胸腹部,而石圭一般放置在墓主身体附近。

四、魏国墓葬

(一)典型墓地和墓葬概况及墓葬等级划分

据《史记·魏世家》,"魏之先,毕公高之后也"。晋献公时,毕万受封于魏(今山西芮城北),故以魏为氏。春秋晚期晋悼公时,魏绛由霍徙治安邑(今山西夏县),魏氏遂占有今晋南的大部分地区,而安邑也成为魏国的第一个都城。

1. 万荣庙前墓地[39]

1958—1962年在山西万荣县庙前村发掘东周墓葬30余座,其中6座墓葬的材料已经见诸报道:春秋晚期的58M1,随葬铜7鼎2簋,内有列鼎5件,无疑属于大夫级贵族墓;而62M1、62M5和61M1等三墓随葬铜2鼎或1鼎,其等级明显低于58M1,当是士级墓;62M27虽无铜礼器,但该墓一椁两棺,用陶鼎8(其中分两组,各有5件和3件)、豆4、壶4,

原报告定为大夫级贵族墓，不妥，将其归入士级贵族墓更为合理；而62M16仅随葬陶鼎一件，属第四等级墓葬无疑。

2. 临猗程村墓地

1987年在山西临猗程村发掘了两座被扰的春秋晚期墓。其中M0001出土铜器包括4鼎1簋，另有成套的编钟和编磬；M0002则有7鼎2簠，也有编钟编磬[40]。根据出土器物，两墓等级当和庙前墓地58M1相当，均是大夫级贵族墓。

在上述两墓发现之后，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单位于1987—1988年对程村墓地进行了更大规模的发掘，共清理东周墓葬52座、车马坑8座，发掘简报对其中8座墓葬作了介绍，但有较详细资料者仅M1056、M1059和M1120等3座春秋墓[41]。此三墓各随葬铜鼎1—3件，墓主当是士级贵族。

3. 陕县后川墓地[42]

1956—1958年在河南陕县后川村和李家窑村发掘了东周墓葬105座，据发掘者的考证，这里的战国墓均为魏国墓。虽然该墓地资料丰富，但原报告仅对M2040、M2138和M2124等三座较大的战国早期墓进行了详细的描述。

M2040是该墓地中规模最大的一座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口长7、宽5.7米，墓室中积石积炭，一椁两棺，出土铜器577件，其用鼎规格则为5鼎4豆的配置，另有编钟、编磬等乐器。该墓时代和赵卿墓接近，但墓室规模明显小于赵卿墓，用鼎规格也较赵卿低一等级，故其墓主当是大夫一级的贵族。墓主骨架已朽，但其身侧有铜剑2、胸部有金首金格铁剑一柄，可见墓主当为男性。

M2138和M2124也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但规模小于M2040，均一椁两棺，并各有殉人一位，其中M2138随葬铜器主要有3鼎2豆，而M2124则为2鼎2豆，故此两墓墓主当是元士一级的贵族。

4. 汲县山彪镇M1[43]

1935年前中央研究院在河南汲县山彪镇发掘被盗的大型墓葬1座和小墓7座。山彪镇M1积石积炭并有殉人四位，虽遭盗掘，但残留器物丰富，仅铜鼎就有17件，包括镬鼎1、大列鼎7件和小列鼎9件[44]。关于该墓的年代和墓主的身份地位，历来争议较大，主持发掘的郭宝钧先生推测该墓墓主是战国晚期的某位魏国公子，但李学勤[45]和朱凤瀚[46]均认为墓葬年代当在战国早期的偏晚阶段，而高明将此墓墓主考定为战国初年的魏襄子[47]，俞伟超则认为墓主是公元前五世纪中叶的晋卿[48]。从该墓残留玉器特征来看，明显要晚于太原赵卿墓，年代定在战国早期偏晚阶段较可靠；而从其墓葬规模和所用礼乐器的规格来看，墓主地位当和赵卿相仿。

5. 辉县魏国墓地[49]

1950—1952 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河南辉县县城附近的固围村、赵固村和褚丘村一带进行了数次发掘，清理了一批重要的魏国墓葬。

（1）固围村墓地

墓地坐落在固围村东约 2 里处的一长方形高台上，高台东西长约 150 米，南北 135 米，周围有版筑的墙基，表明这里原是封闭的陵园。1950 年秋在陵园中心地区发掘了三座东西并列的中字形大墓和两座陪葬墓，大墓自西而东编号为 M1—M3。虽然这些墓葬几乎被盗掘一空，但根据其规模及残留的器物特征，有学者认为 M1、M2 分属于战国中期魏惠王和魏襄王的陵墓[50]。将此三座总长度逾百米的大墓视为魏王陵虽无疑义，但 M1 出土的两件玉环 M1:303 和 M1:355 均装饰阶梯式连线乳丁纹，则此墓年代当在战国晚期。

两座陪葬墓 M5 和 M6 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且都遭到盗掘。M5 一椁一棺，墓室西壁发现壁龛一，其中有殉人 1 具。该墓残留的陶器包括鼎 4、簋 2、盖豆 4，由此可知该墓所用的仿铜陶礼器当不低于 5 鼎 4 豆，此外，M5 还出土包金镶玉带钩等精美器物。M6 也有棺椁，但结构因盗扰严重而不明，墓室东壁发现壁龛一，其中也有殉人 1 具。M6 残留的主要器物有铜鼎 1、陶簋 2、豆 2、壶 11，另有铜珩多件。根据上文有关三晋地区战国晚期用鼎制度的分析，M6 的铜一鼎和 M5 的陶五鼎规格相当，均为大夫级贵族所用。

（2）赵固墓地

1951 年秋在赵固墓地发掘战国时期的竖穴土坑墓 7 座。

赵固 M1 未遭盗掘，但被一口明代的井扰乱，致使棺内人骨及部分器物损毁。M1 出铜鼎 3、簋（敦）2，另有陶列鼎 5、盖豆 4 件，有研究者指出该墓随葬铜器的风格和邯郸百家村 M3 类似，均属战国晚期[51]。赵固 M1 的墓葬规模大于固围村陪葬墓 M5 和 M6，随葬铜鼎数量也多于后两墓，其墓主无疑是大夫级贵族。

其他 6 座小型战国墓均随葬 2 鼎以下的仿铜陶礼器，都应归入第四等级。

（3）褚丘墓地

1952 年春在褚丘墓地发掘战国晚期墓 15 座。据原报告的墓葬登记表，M2 随葬陶 3 鼎 4 豆，且器上均有彩绘图案，墓主当是士级贵族；其他 14 座墓葬均随葬少量陶器或无随葬品，则属第四等级。

综上，可将上述魏国墓葬的等级确定如下：

第一等级：山彪镇 M1；固围村中字形大墓 M1、M2 和 M3，墓主为魏侯和魏王。

第二等级：庙前墓地 58M1；程村 M0001、M0002；后川 M2040；固围村 M5、M6 和赵固 M1，共计 7 座。

第三等级：庙前墓地 62M1、62M5、61M1 和 62M27；程村 M1056、M1059、M1120；后川 M2138、M2124 以及褚丘 M2，共 10 座。

第四等级：庙前墓地62M16；赵固M2—M6以及褚丘的14座小墓，共计20座。

（二）典型墓葬随葬玉器复原与统计

1. 第一等级墓

山彪镇M1残存玉器126件，器类有圭、珩、龙形佩和各种片饰器。其中16件素面、制作粗糙的龙形佩被放置在墓室的四角，它们和珩、骨珠等器物伴出，应是成组串饰中的构件；墓中残留的50多件穿孔齿牙边石片，形制和洛阳中州路东周墓以及其他三晋墓葬覆面上的缀饰完全一致。

固围村M1出土玉器主要见于打破该墓上部填土的两座埋玉坑。其中坑一的底部有一层涂朱的绢帛，上面放置有环、料珠和黑色角质物各两件；二号坑的底部也有一层涂朱的丝织品，在坑的北壁有一小龛，内置玉器200多件，其中玉册一套50片、玉圭6件、石圭50件在小龛的西侧，均素面无纹；另有玉璜（珩）4、龙形佩43和料珠56件在小龛的东端。

固围村M2和M3两座大墓未发现类似的埋玉坑，M2仅残留环1、鹦鹉形佩1和残珩1件；M3则无残留玉器。

2. 第二等级墓

7座第二等级墓的随葬玉器见表2－14。

墓葬	时代	随葬鼎簋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棺外	棺内
庙前58M1	春秋晚期	鼎7 簋1	一椁一棺	不明	被扰，不明。	头部覆面1组，由9件穿孔玉片组成。
程村M0001	春秋晚期	鼎4 簋1	不明	不明	被扰，不明。	被扰，不明。
程村M0002	春秋晚期	鼎7 簠2	一椁一棺	不明	石圭45件。	头部有覆面；颈部、手腕处也有薄石片。
后川M2040	战国早期	鼎5 豆4	一椁两棺	男	棺椁之间石圭100余件；石璧、玉石片数件。	覆面1组；玉石珩5件和条形石饰2件在胸腹部；璧（环）1件在腰部；两腿侧有小玉琮（冲牙）5件。
固围M5	战国晚期	陶鼎4 陶豆4	一椁一棺	不明	不明。	残留包金镶玉带钩1件。
固围M6	战国晚期	鼎1	不明	不明	不明。	墓主残留小玉环数件和铜珩数件。殉人身旁玉鸟1、环1和小石柱2件。
赵固M1	战国晚期	铜鼎3 陶鼎5 陶豆4	一椁一棺	男[52]	无	头顶环2件；脸上穿孔玉片32件组成覆面；颈、胸部散落珩3、环数件；腹部龙形佩2件；腿部有石圭数件；身侧有玉具剑三柄。

3. 第三等级墓

10 座第三等级墓随葬玉器见表 2－15。

墓葬	时代	随葬鼎簋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棺外	棺内
程村 M1056	春秋晚期	鼎 3 豆 1	一椁一棺	男	棺椁之间放置石圭 1 组 7 件。	覆面 1 组 28 件[53]。
程村 M1059	春秋晚期	鼎 2 簋 1	一椁一棺	不明	棺椁之间石圭 1 件。	无
程村 M1120	春秋晚期	鼎 1 簋 1	一椁一棺	男	无	头侧石圭 1 件；脸部覆面 1 组 12 件。
庙前 62M1	春秋晚期	鼎 2 敦 1	一椁两棺	女	无	无
庙前 62M5	春秋晚期	鼎 1 敦 1	一椁两棺	男	无	两手各握玉石片若干件。
庙前 61M1	战国早期	鼎 1 簋 1	一椁两棺	男	无	脸部有石片组成的覆面；身体周围有石圭；右肘有圆形穿孔石片 1 件。
后川 M2138	战国早期	鼎 3 豆 2	一椁两棺	不明	棺椁之间石琮（冲牙）数件，石圭 1 堆多件。	脸部覆面 1 组；颈侧珩 1 件；两臂各有条形石饰 1 件；两手各握圭 1 件。
后川 M2124	战国早期	鼎 2 豆 2	一椁两棺	不明	棺椁之间玉石片多件；珩 2 件。	脸部覆面 1 组；两手各握条形玉片 1 件；圭 1 堆多件在腰侧。
庙前 62M27	战国中期	陶鼎 8 陶豆 4 陶壶 4	一椁两棺	男	棺椁之间有一堆石圭多件。	头顶小玉环 1 件；脸部有覆面；手部附近有石饰，可能是握玉。
褚丘 M2	战国晚期	陶鼎 3 陶豆 4	一椁一棺	不明	不明。	头部有覆面；另有佩玉 22、珩 6、琮 1、柱形玉饰 3 和圆形玉片 3 件，具体器形和位置均不明。

4. 第四等级墓

20 座第四等级墓仅赵固 M5 出土石片 7 件，位置和器形均不明。

五、战国时期的晋遗民墓

据《史记·晋世家》，晋哀公四年（前 453）韩、赵、魏三家灭知氏，但晋国国祚并未就此

中断，而是又延续了近百年，不过此时晋君所辖地域已经急剧缩小，“幽公之时……独有绛、曲沃，余皆入三晋”。晋静公二年（前376），韩、赵、魏“灭晋后三分其地”，而“静公迁为家人，晋绝不祀”。因此在战国时期仍有晋遗民生活。

1. 新绛柳泉墓地[54]

1979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在侯马市西南15公里的新绛西柳泉南坡上发现四组东周大墓。位于墓地北部的一组墓葬由大型墓M301、中型墓M302、M303和小型墓M4、M5组成。除M303外，其他几座墓葬均已发掘。虽然大型墓M301和中型墓M302均遭到多次盗掘，但依据墓葬规模、残留器物特征，发掘者推测M301为晋幽公墓，M302、M303是其夫人墓，M4和M5则为其陪葬墓。

M301和M302残留玉石器数量较多，但主要是两类器物：一是大小不一的齿牙边玉石片，显然是覆面上的缀饰；另外则是数量众多的石圭，大小不一，制作也较粗糙。但M302残留的一件小玉鼎、M301出土的一件云彀相杂纹出廓玉璧均是难得的精品。

陪葬墓M4和M5均保存完整。其中M4随葬有玛瑙环2、石环2、玛瑙觿2以及水晶管、珠各1件，另有石圭1件；M5墓主头顶散落多件石圭和1件石环，腹部放置玛瑙环1件，该墓另有各种形状的穿孔玉片数件，当是覆面上的缀饰。两墓均无陶、铜器，故将其均归入第四等级。

2. 曲村墓地战国墓[55]

战国时期，曾是早期晋都的天马—曲村遗址已经沦为普通村落。1980—1984年在曲村发掘小型东周墓42座，其中战国早期9座、中期13座、晚期7座，另有不能分期者11座以及春秋晚期墓2座。42座墓葬中有23座墓葬随葬玉石器，但几乎都是在棺椁之间或墓主身体附近放置成堆的石圭，其他器形则仅有石环4件和玉鱼1件。

战国时，今曲村一带归魏国。但鉴于曲村战国墓出土器物和万荣等地的魏国墓随葬陶器上的明显差别，发掘者认为这是“魏人统治下世居此地的晋遗民”墓葬[56]。

第三节　虢　　国

在1956—1957年发掘的234座虢国墓葬中，共有铜容器墓33座和陶器墓201座。铜器墓中，M1820等11座被确定为西周晚期墓，M1052等22座则为春秋早期墓[57]。

一、墓葬等级划分

参考上文对西周虢国墓等级划分的标准，可将这些春秋早期墓的等级确定如下：

第一等级：仅 M1052，随葬七鼎六簋，墓主为虢太子。

第二等级：M1706、M1689 和 M1640 三座。

M1706 随葬五鼎四簋，墓主无疑是大夫级贵族；M1689 被盗，但其墓室面积大于前者，而且残留铜器中包括四鼎五簋，故也当属于大夫级贵族墓；M1640 和 M1689 东西并列，规模接近，显然是一组夫妻合葬墓，故 M1640 也应归入这一等级。

第三等级：其他 18 座随葬三鼎以下的铜容器墓。

第四等级：201 座陶器墓、小件器物墓和无随葬品墓[58]。

二、典型墓葬随葬玉器复原与统计

1. 第一、第二等级墓

M1640 遭到盗掘，无残留玉器；M1689 仅在棺椁之间残留数百件陶珠、鱼形石饰、铜鱼和石贝等棺罩上的饰件。现将 M1052 和 M1706 随葬玉器对比统计如表 2－16。

位置＼墓葬		M1052 虢太子墓	M1706
椁盖板上		石戈 35 件。	椁盖板上放石戈 1 件。
棺椁之间		东侧棺椁之间石戈 1 件。	西侧有少量石鱼和石贝用作棺饰。
外棺盖板		无	无
内棺盖板		无	无
棺内	头　部	两耳处玉玦各 1 件。	耳部玉玦 2 件。
	脸　部	无	无
	口　部	不明。	不明。
	颈　部	项饰 1 组 74 件颗。	颈部璜 1 件。
	胸腹部上	玉璧 1 件、大戈 1 件。	胸腹部戈 2 件。
	胸腹部下	无	无
	手　部	无	无
	脚　部	无	无

2. 第三等级墓

这一等级 18 座墓葬的墓主性别均不明确，其随葬玉器见表 2－17。

墓葬	随葬鼎簋	棺椁重数	随葬玉器	
			棺外	棺内
M1612	鼎2	一椁一棺	椁盖板上放置石戈1件。	口含碎石片若干;胸部有骨戈1件和串饰1组。
M1620	鼎1	一椁两棺	棺椁之间石贝76件;石戈12件位置不明。	玦2件和串饰1组,位置不明。
M1651	鼎1	一椁一棺	石戈2件位置不明。	玦2、璜2、石珠1件位置不明。
M1657	鼎1	一椁两棺	石戈7件位置不明。	耳部有玦2件;颈部有马蹄形玉片6、玛瑙珠63件的项饰1组。
M1661	鼎1	一椁一棺	骨戈1件位置不明。	玦2件位置不明。
M1701	鼎1	一椁两棺	石戈7件位置不明。	玦2件、石贝8件位置不明。
M1702	鼎1	一椁两棺	石贝124件在棺椁之间;石戈29件位置不明。	玦、长方形石饰和柱形石饰各2件,位置不明。
M1704	鼎1	一椁一棺	椁盖板上放石戈10件。	耳部玉玦2件;口含碎石片若干;胸部璧1、璜1件;腹部玉蚕1件。
M1705	鼎3簋4	一椁一棺	椁盖板上放石戈8件。	耳部玉玦2件。
M1708	鼎1	一椁一棺	石戈1件位置不明。	玛瑙珠、料珠和玉蚕、蝉组成的项饰1组数十件;玉玦2件位置不明。
M1711	鼎2	一椁两棺	椁盖板上放石戈。	耳部玉玦2件;头部和胸部另有石片若干。
M1714	鼎1	一椁一棺	棺椁之间料珠和石珠10件;石戈5件位置不明。	玉玦2件、璜1和碎玉片3件位置不明。腿侧有石珠、料珠数件。
M1721	鼎3	一椁一棺	椁盖板上放石戈;棺椁之间贝98件。	耳部玉玦2件。
M1744	鼎1	一椁两棺	棺椁之间石贝68、陶珠72件;石戈1件位置不明。	颈部马蹄形玉片6、玛瑙珠项饰1组131件;玉玦2件位置不明。
M1753	鼎1	一椁一棺	椁盖板上方石戈8件。	口含碎石片若干。
M1761	鼎1	一椁两棺	棺椁之间石贝27件;石戈21件位置不明。	玉玦2件位置不明。
M1762	鼎1	一椁一棺	无	玉玦2件位置不明。
M1777	鼎1	一椁一棺	棺椁之间陶珠、石贝共36件。	无

另据原报告《补充说明》一节中的介绍,在该墓地中石戈多放置在椁盖板上,而玉玦则佩戴在墓主耳部。

3. 第四等级墓

第四等级墓最常见的玉石器器类是戈、耳饰玦和项饰。兹据原报告的《墓葬表》和《成组串饰登记表》,将铜器墓和第四等级墓中这三种器类的分布情况统计如下(表2－18)。

比例 / 墓葬	墓葬总数	玉石戈		耳饰玦		串饰	
		有戈墓	比例	有玦墓	比例	有项饰墓	比例
铜器墓	22	17	77.3%	15	68.2%	5	22.7%
第四等级墓	201	74	36.8%	131	65.2%	7	3.5%

第四节　卫　　国

卫是武王同母弟康叔的封国。《史记·卫康叔世家》载:“周公旦以成王命兴师伐殷,杀武庚禄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殷余民封康叔为卫君,居河、淇间故商墟。”

一、典型墓地和墓葬概况及墓葬等级划分

1. 濬县辛村墓地[59]

1932—1933年,前中央研究院在河南濬县辛村墓地进行了四次大规模的发掘,共清理带墓道的大型墓葬8座、无墓道的中型墓6座、小型墓54座以及车马坑14座。依据残留的器物和铜器铭文,发掘者认为这是“西周时代到东周初年卫国贵族的埋葬地”。

辛村墓地被盗严重,残留玉石器42件,另有不成形者38件,这些器物主要出于M1、M2、M17和M5等四座带有双墓道的中字形大墓。主持发掘的郭宝钧先生认为M1、M2的时代约在西周中期,M17和M5则为西周晚期墓,但现在多数学者主张此四墓的年代当在春秋早期[60]。李学勤先生更是推测M17有可能是卫惠公或卫懿公之墓,而和M17东西并列的M5则是其夫人之墓[61]。

2. 辉县琉璃阁墓地[62]

1935年冬,前中央研究院在琉璃阁发掘了大型东周墓一座,后编号为M1;次年河南省博物馆在这里发掘两座大墓,即著名的琉璃阁墓甲和墓乙;1937年又在琉璃阁墓地发掘东周墓葬49座。

由于琉璃阁墓地出土器物大多保存在台湾,迄今尚未全面整理公布,因此学术界对琉

璃阁墓地国属和年代颇有异议。辉县古称共，春秋时属卫，战国时归魏，郭宝钧先生将琉璃阁墓地的年代考定为公元前445—前225年，因此他认为这是“魏国贵公子的墓地”[63]。以后随着出土资料的丰富，学者们意识到琉璃阁墓地并非只有战国墓，如有意见认为琉璃阁甲乙墓、M55、M60和M80是春秋中期墓[64]；也有学者认为甲乙墓、M80、M55和M130（1950年发掘）是春秋中期墓，M60为春秋晚期墓，M1、M56、M59、M75、M76则为战国早期墓[65]；还有学者认为琉璃阁甲乙墓、M55和M60属春秋晚期，位于墓地西部的M1、M56、M59、M75和M76则是战国墓[66]。由于对墓葬年代判断不一，对该墓地的国属也形成了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属于晋卿范氏，并指出琉璃阁墓甲和M60这样的九鼎墓分属于两位范子[67]；而另一种意见则认为是卫国迁都楚丘以后新开辟的公室墓地[68]。

要确定琉璃阁墓地的国属，首先要明确几座大墓的年代，同时还需参照墓地的布局和同时期高等级墓葬的丧葬制度，再结合有关文献记载，方可得出正确的结论。近年有学者对春秋战国玉器的时代风格进行过全面研究，并建立了系统的断代标准[69]。以此为依据，将琉璃阁墓地M55、M60、M1、M75、M76以及甲乙墓等重要墓葬的年代讨论如下。

（1）墓甲、墓乙

琉璃阁墓甲和墓乙的发掘材料一直未曾系统公布，郭宝钧先生在《山彪镇与琉璃阁》中对两墓的形制及出土物有一概述，这是了解两座墓葬最重要的资料。

琉璃阁甲乙墓均为大型的竖穴土坑墓，有棺椁多重，但具体结构不清。两墓都随葬有丰富的玉器，其中墓甲“人体四周，玉饰之类，亦颇充牣”。具体包括：

墓甲：玉佩2组以及觿1、韘1、环3、玦1、燕1、虎（兽面）1、螭（龙）1和狻1，发掘者公布了其中一组佩玉[70]，郭宝钧则对另一组佩玉的结构进行了复原[71]。

墓乙：圭1、璋1、环1、玦2、璜（珩）1以及四角有穿孔的方玉片7件。

琉璃阁甲乙墓出土的部分玉器保存在台北国立历史博物馆，杨建芳先生对此进行了考察并鉴别出数件早期遗留物：如墓甲的玉燕具有典型晚商玉器的风格，而一件凤鸟纹柄形器和一件龙纹玉璜则是常见的西周玉器；此外，墓甲出土的一件异形玉珩，装饰有双线虺龙纹并夹杂细纽丝纹，当是春秋中晚期的作品，杨建芳先生据此将墓葬年代确定在春秋中期的偏晚阶段[72]。但细审两墓出土玉器，多数器物装饰春秋晚期最为流行的浮雕虺龙纹，太原赵卿墓出土玉器就以此种纹饰为主，由此可将琉璃阁墓甲和墓乙的时代定为春秋晚期[73]。

（2）M80、M55

M80和M55是两座并列的大型竖穴土坑墓，郭宝钧先生认为是夫妻合葬墓，并根据随葬器物推断M80墓主为男性，M55为女性墓。虽然两座墓葬规模较大，随葬铜器丰富，但M80的随葬品中未见有关玉器的描述，M55则有珠玉器52件，另有砺石1件。

原报告仅公布了M55:64这件玦的拓片，该器装饰有宽线虺龙纹，龙纹之间、器缘和中孔边缘均布满细纽丝纹和短平行线，均是春秋中晚期流行的作风（图2－2:1），由此将M80、M55两墓时代定为春秋中晚期之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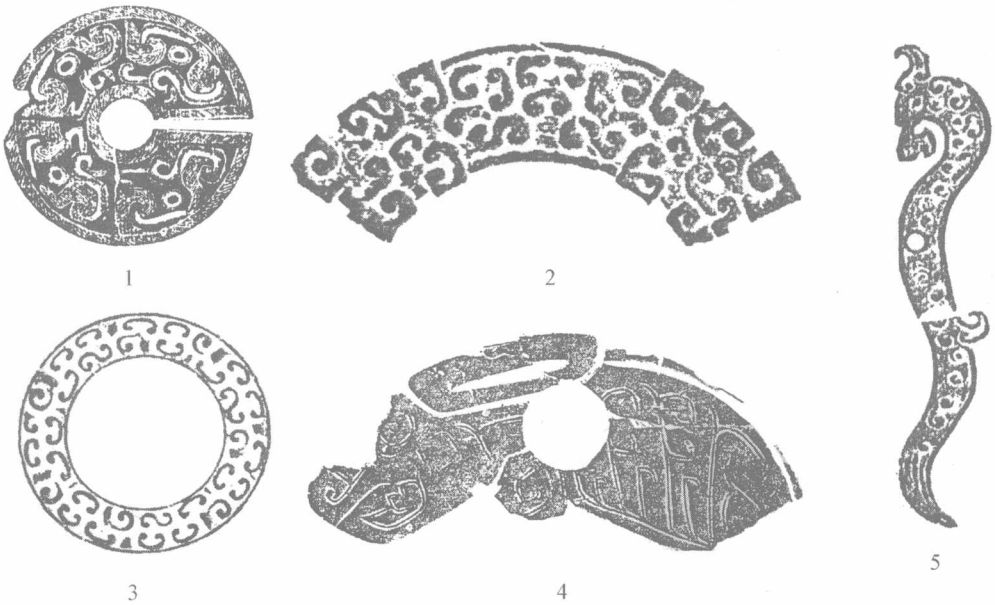

图 2－2　琉璃阁墓地出土玉器

1. M55:64 玦　2. M60:286 珩　3. M1:8 环　4. M75:218 龙　5. M76:15 龙

（3）M60

M60 是琉璃阁墓地中部的一座大型竖穴土坑墓，出土器物丰富。据郭宝钧先生的统计，M60 共随葬玉类器物 119 件，包括玉璧 1、石璧 2、玛瑙环 3、雕玉佩 2、珩 6、玉冲 2、玉牙 4、玉蛙 1、玉琉 16、玛瑙管 16、红玛瑙珠 35、白玛瑙珠 10、紫玛瑙珠 2、玛瑙长珠 12 和绿松石 7 件。这些器物分属六组佩玉，但因丝组朽烂而不能复原。

原报告所公布的 M60 出土玉器多数装饰浮雕虺龙纹，其间并夹杂有细纽丝纹，这是典型的春秋晚期作风，但少数器物如 M60:286 珩已经出现云彀相杂纹，表明其年代已经进入战国早期（图 2－2:2）。

（4）M1

M1 是一座大型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室中积石积炭，虽遭盗掘，但人骨上半身未曾触动，其周围的玉器也保存完好，具体有：头部左上方有大小玉环各 1，右侧上方有大、中、小型玉环各 1；胸部龙形佩 2，腹部并列环 4 件及各色珠管 10 余件；左臂环 2、右臂环 1、龙形佩 1 件；盆骨处龙形佩 1、珩 2；左腿外侧方形玉 1、圆珠 1 件。

从原报告公布的玉器拓片来看，M1 出土的几件龙形佩和玉环均装饰云彀相杂纹，正是典型的战国早期风格（图 2－2:3）。而龙形佩、环、珩以及管珠都是当时组玉佩中常见的构件，因此它们当分属于若干组佩玉。

（5）M75、M76

M75 也是一座大型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保存完好。据原报告，该墓随葬的玉器包括：墓主头顶玛瑙环 1、右眼玉片 1；胸部璧 2、白石片若干；盆骨部龙形佩 1、璧 2、条形玉

片1;足端珩形玉器2件。根据原报告公布的玉器分布图,墓主胸部的白石片有可能是从墓主脸部滑落的覆面缀饰,而胸腹部的龙形佩和大小不等的几件璧环类器,则应当是组玉佩中的构件。

原报告仅公布了两件玉器的拓片,其中M75:221是一件未完工的S状龙形佩,虽然没有纹饰,但其造型却是战国早期常见的器形;而放置在墓主足端的M75:218这件所谓的墨玉璜,其实是一件尾部残缺的玉龙,从其器表残留的刚劲有力的纹饰来看,这无疑是一件商代玉器(图2-2:4)。

M76是一座中型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原报告未公布其器物分布图而仅有文字描述,据此可知该墓的随葬玉器有:璧1、玛瑙环1、龙形佩4、璜1、珩2、璋2(系1件玉器剖开)、石冲2、缀玉9、玛瑙珠8、水晶珠6、石珠1、彩珠1,共38件。从器类可以判断均是组玉佩上的构件。原报告公布了该墓出土的一件龙形佩的拓片,器表装饰云穀相杂纹,可知其时代上限是战国早期(图2-2:5)。

以下试对琉璃阁墓地的国属略作分析。

据《左传》哀公五年的有关记载,范氏宗主范吉射和中行氏宗主荀寅被赵简子赵鞅击败后于是年(前490)奔齐,范氏、中行氏由此结束了在晋国的影响。根据以上的分析,琉璃阁墓地M60、M1、M75和M76等墓的时代已经进入战国早期;琉璃阁墓甲和墓乙年代略早,在春秋晚期;M80和M55年代最早,在春秋中晚期之际。而如郭宝钧先生所言,琉璃阁墓地是"坐东向西同一系统的墓"[74],如将琉璃阁墓地视为范氏墓地,则无法解释为何在范吉射败亡后该墓地仍有众多大型战国早期墓的现象。

在琉璃阁墓地中,春秋晚期的墓甲和战国早期的M60都是九鼎墓,而同时期墓主明确的九鼎墓都是国君墓,如寿县蔡侯墓和曾侯乙墓。如果说春秋晚期的墓甲用九鼎尚可解释为范氏的僭越行为,那么,在范氏已然被逐出晋国而M60依然使用九鼎,则实难合于情理,因为在和范氏、中行氏角逐中胜出而掌晋国权柄的赵简子赵鞅,其墓也只用七鼎。类似,淅川下寺M2楚令尹墓也用七鼎[75],可知这是春秋晚期列国卿大夫用鼎规格的通例。春秋晚期固然是"礼坏乐崩"的时期,实际情形是诸侯僭越天子之礼,而卿大夫僭越诸侯之礼,因此,这一时期列国诸侯墓葬纷纷使用九鼎,而卿大夫则僭用七鼎之制。但倘若说卿大夫在用鼎制度上要"连升两级",从五鼎一跃为九鼎,这在文献记载和考古资料上均还缺乏佐证。就晋国本身史实而言,春秋晚期的晋君还保留有相当的权威。如据《史记·赵世家》记载,在受范氏、中行氏的攻击后,赵鞅曾一度退守晋阳,在范氏、中行氏之乱被晋定公平定后,并且韩、魏两氏向晋定公"以赵氏为请",赵鞅才得以重新入绛,且"盟于公宫",故《赵世家》正义曰:"赵鞅被范、中行伐,乃奔晋阳,以其罪轻,故韩、魏为请晋君而得入绛。"在晋定公卒后,赵鞅还为其守三年之丧,由此可见此时的晋君仍具有相当的权威。即使到了赵鞅之子赵襄子时,知氏与韩、赵、魏三家分范、中行氏故地,而"晋出公怒,告齐、鲁,欲以伐四卿。"晋出公既能且敢于伐四卿,可见其并非傀儡。又据《史记·晋世家》,到晋哀公时,"晋国政皆决于知伯,晋哀公不得有所制",这也反映出此前晋君对其六

卿尚有一定的节制能力，由此反推春秋晚期晋卿僭用九鼎的可能性微乎其微[76]。

此外，持琉璃阁墓地为晋卿墓地说者的一个重要理由是认为春秋晚期今河南东北部大抵为范氏属地，故此地不宜有卫国公族墓地[77]。春秋晚期范氏势力确实东扩至河南东北部，但在文献中并无确切记载今辉县一带被范氏所占，且春秋战国之际列国领地易主频繁，常成犬牙交错之势[78]。据《左传》哀公五年的有关记载，卫国与范氏之间有良好的联盟关系，因此退一步说，即使今辉县一带的卫国土地曾被范氏所占，也不排除此地有卫国墓葬的可能性。以春秋地理之复杂，在无确凿证据之前尚不能遽断春秋战国之际卫国完全丧失了对今辉县一带的控制权。

综合以上的分析，把琉璃阁墓地视作卫国墓地较妥。而辛村和琉璃阁墓地主要墓葬的等级可判定如下：

第一等级：辛村 M1、M2、M17 和 M5；琉璃阁墓甲、墓乙和 M60，共 7 座。

第二等级：琉璃阁 M80、M55、M75、M76 和 M1 等 5 座。

M80 和 M55 均出七鼎，有学者认为此两墓当分属于春秋晚期之初的卫国公子及其夫人[79]；M75 出七鼎，并有较多的礼乐器和兵器；M76 出五鼎，其中少礼乐器和兵器，郭宝钧先生推测它“大概亦一女子墓”。M75 和 M76 时代接近，南北并列，因此也应是一对夫妻异穴合葬墓；M1 出铜奁一件，故郭宝钧先生推测墓主为女性，该墓规模和 M55 接近，则其墓主地位也应相当。

二、典型墓葬随葬玉器复原与统计

1. 第一等级墓

辛村墓地的四座墓葬均遭严重盗掘，出土玉器仅是劫后的残余；而琉璃阁墓地三墓则因资料公布不完整，也很难了解其随葬玉器的原貌。兹综合发掘报告的信息，将这些墓葬随葬玉器的大致情况统计如下（表 2－19）。

墓　葬	时　代	墓主性别	残　留　玉　器
辛 M1	春秋早期	男	鸟 1、兔 1、牛头 1、鹿头 1、鱼 2、系璧 1、璇玑 1、马蹄形玉片 1、玉匕 1、小玉戈 1、长方形玉片 1。
辛 M17	春秋早期	男	鸟 1 件。
辛 M5	春秋早期	女	长方形玉片 1、红玛瑙珠 54、绿松石兽面 1 件。
辛 M24	春秋早期	不明	兔 1、蚕 1、韘 1、砺石 1 件。
琉墓甲	春秋晚期	男	耳部有玦；胸腹部组玉佩 2 组。

续表

墓　葬	时　代	墓主性别	残　留　玉　器
琉墓乙	春秋晚期	女	脸部有穿孔玉片若干，当是覆面构件；胸腹部或有组玉佩1组；大型玉圭1件位置不明。
琉M60	战国早期	男	胸腹部组玉佩6组。

2. 第二等级墓

琉璃阁墓地5座第二等级墓葬的随葬玉器见表2－20。

墓　葬	时　代	墓主性别	随　葬　玉　器
M80	春秋中晚之际	男	不明。
M55	春秋中晚之际	女	耳部有玦；脸部有穿孔玉片组成的覆面；颈部则有玛瑙珠项饰；腰部砺石1件。
M1	战国早期	女	头顶环数件；胸腹部组玉佩2或3组。
M75	战国早期	男	头顶环1件；脸部有穿孔玉片组成的覆面；胸腹部组玉佩1组；足端玉片2。
M76	战国早期	女	胸腹部组玉佩1组。

第五节　齐、鲁及邻近地区

齐、鲁是东周时期山东地区的大国，近数十年来，在齐国都城临淄、鲁国都城曲阜及其附近地区都发现有重要的东周墓葬。此外，在沂水刘家店子、临沂凤凰岭、长清仙人台和滕县薛城等地也发掘了若干重要的东周墓葬，为了解山东地区其他周代封国的用玉制度提供了重要的资料。

一、鲁　　国

（一）典型墓地和墓葬概况及墓葬等级划分

东周时期的鲁国墓葬目前主要见于曲阜鲁国故城，与这里的西周墓葬类似，鲁故城中的东周墓葬也分为甲、乙两组，甲组墓为土著居民墓，乙组墓则是周人墓葬[80]。

1. 甲组墓

甲组墓共78座，原报告对其中随葬有陶器和铜器者进行了分期，其中春秋早期有M305、M201、M202、M131、M203、M205和M211等7墓，春秋中期有M207、M209、M210和M213等4墓，春秋晚期则有M115、M110、M111、M116、M104、M103、M401等7墓。另据许宏的研究，原报告定为西周晚期的M328，也是春秋早期墓[81]。

这些墓葬中铜器墓共8座，其中M103、M110、M116和M305均遭盗掘，随葬玉器大多无存，暂不论。M115、M201、M202和M203等四座保存完整的均是随葬一鼎以下的铜容器墓，则其墓主显然为士级贵族。

其余9座甲组墓仅M104这座陶器墓未遭盗掘，但其中无随葬玉器。

2. 乙组墓

原报告所确定的乙组东周墓共12座，除M28和M43外，其他10座能够分期，其中：M18、M2、M1、M4约在春秋末年至战国初期；M47、M52、M3和M51属战国早期；M58和M54为战国中期或稍晚。另据许宏的研究，原报告定为西周墓葬的M26、M49和M20实为春秋早期墓[82]。

通过对出土玉器风格的考察，则上述某些墓葬的年代还可商榷。其中M52和M58两墓随葬玉器普遍装饰排列规律的浮雕穀纹，是战国中晚期流行的纹饰[83]；这两座墓葬出土玉器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是多件装饰有所谓“双身龙纹”和穀纹的大玉璧，有学者对此类器物进行了系统的研究，也证明是战国中期出现并主要流行于战国晚期和西汉时期器物[84]；此外，M52和M58出土的玉器风格和中山王墓、长丰杨公楚墓以及临淄商王墓地M1、M2所出者最为接近，因此，此两墓时代当在战国晚期的偏早阶段[85]（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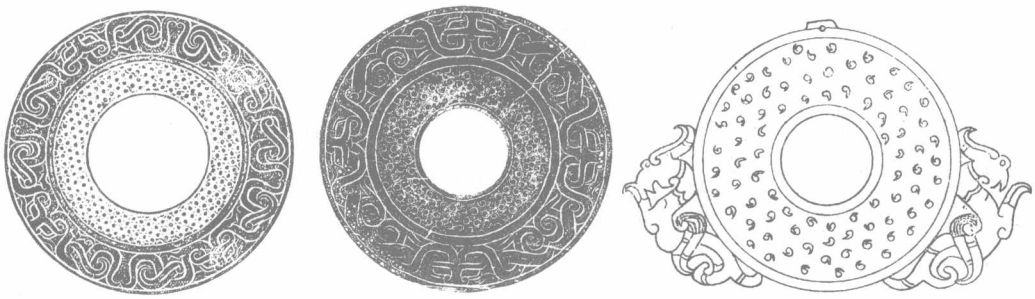

1　　2　　3

图2－3　曲阜鲁国故城M52、M58出土玉璧

1. M52:5　2. M58:5　3. M58:122

现将曲阜鲁国故城东周墓的等级确定如下：

第一等级：暂缺。

第二等级：M58和M52两墓墓主骨架覆盖有多件玉璧，这是战国中晚期高等级墓葬

的特征(图2-4)。M58出铜一鼎,参照三晋地区战国晚期墓的用鼎制度,可知其墓主身份当是大夫级贵族;M52虽无铜鼎,但其规模大于M58,则其等级类似。此外,M1、M2、M3和M51这四座墓葬的规模均大于M52和M58,虽遭盗掘,但M3残留铜壶5件和错金银杖首1件;M51残留错金银铜带钩1件,也可将其归入这一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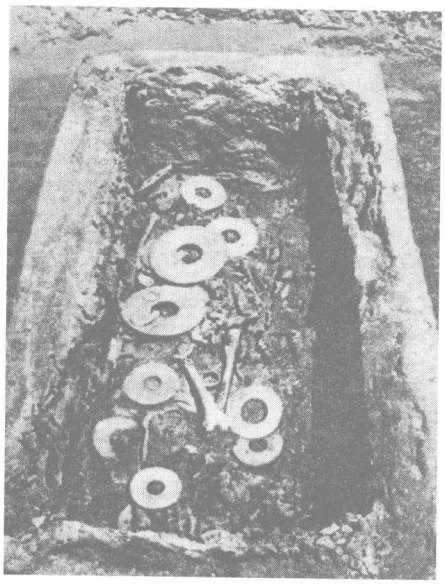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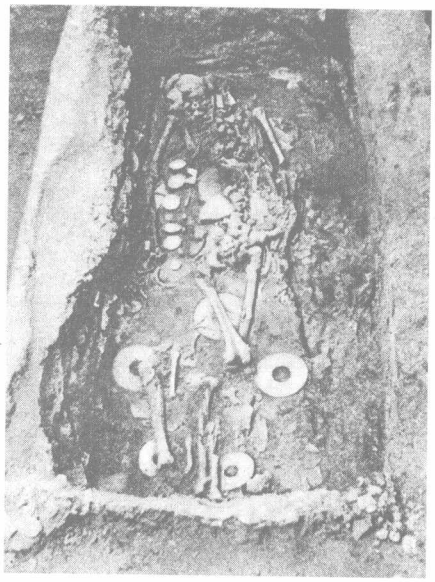

2

图2-4　曲阜鲁国故城M52墓主随葬玉璧

1. 骨架上层　2. 骨架下层

故该墓地中第二等级墓葬共计6座。

第三等级:乙组M20和M49这两座未遭盗掘的春秋早期墓各随葬铜一鼎,甲组M115、M201、M202和M203等一鼎以下的铜器墓,共计6座。

第四等级:乙组M4、M18、M26、M47、M54和甲组M104等6座陶器墓。

(二)典型墓葬随葬玉器复原与统计

1. 第二等级墓

先将保存完整的M52和M58的随葬玉器统计如表2-21。

墓葬 位置	M52(战国晚期偏早)	M58(战国晚期偏早)
棺椁之间	西北角残玉璧1;东北角龙形佩3;四周均散落大量骨石串珠。	东侧玉管1、玉环2、玛瑙环2;南侧龙形佩2;西南两侧散落大量骨石串珠。
外棺盖板上	大石圭和铜剑各1件。	大石圭1件。

续表

位置＼墓葬		M52(战国晚期偏早)	M58(战国晚期偏早)
内棺盖板上		无	无
棺内	头颈部胸腹部上	从头至足覆盖玉璧9件、组玉佩1组;体侧砺石2、环13件。	从头至足覆盖玉璧数件[86]、组玉佩1组、环4、龙形佩2、带钩1和珩3件。
	胸腹部下	玉璧8件。	玉璧数件。
	手　部	玉韘2件。	不明。
	腿脚部	被玉璧覆盖。	被玉璧覆盖。

其他4座被盗墓的残留玉器见表2－22。

墓葬	时　代	棺椁重数	墓葬性别	残　留　玉　器
M1	春战之际	一椁两棺	不明	骨石串珠10件。
M2	春战之际	一椁两棺	不明	石圭1、骨石串珠9件。
M3	战国早期	一椁棺不明	不明	北侧棺椁之间玉马1、带钩1、璧1;椁室四周散落大量的骨石串珠。棺室被破坏,随葬玉器不明。
M51	战国早期	一椁一棺	不明	璧1、石环30、骨石串珠2组。

2. 第三等级墓

6座第三等级墓的随葬玉器见表2－23。

墓葬	时代	随葬鼎簋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棺外	棺内
甲M201	春秋早期	鼎1	一椁一棺	不明	石戈2件在棺或椁盖板上。	耳饰石玦2件。
甲M202	春秋早期	盆舟盘匜各1	有棺椁重数不明	不明	无	无
甲M203	春秋早期	舟1	一椁一棺	不明	石戈2件在棺或椁盖板上。	耳饰石玦2件。
甲M115	春秋晚期	舟1	一椁一棺	不明	无	无
乙M20	春秋早期	鼎1	一椁一棺	不明	无	无
乙M49	春秋早期	鼎1簋2	一椁一棺	女[87]	棺椁之间有铜鱼、蚌鱼、铜铃等棺饰;另有玉玦两件分别在东西两侧。棺盖板上石戈1件。	颈、胸部有玉石片若干件;左胸部有玉牌玛瑙珠串饰1组。

3. 第四等级墓

6 座第四等级墓的随葬玉器见表 2－24。

墓葬	时代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甲 M104	春秋晚期	一椁一棺	不明	无
乙 M26	春秋早期	一棺	不明	口含石贝 7 件。
乙 M4	春战之际	有棺椁	男女合葬	被盗;女性墓主足部水晶串珠 1 组和环 1 件。
乙 M18	春战之际	一椁一棺	不明	无
乙 M47	战国早期	一椁一棺	不明	被盗;石戈 1 件,位置不明。
乙 M54	战国中晚期	一棺	不明	口含玉蝉 3 件。

二、齐　国

1. 郎家庄春秋墓[88]

郎家庄位于临淄县城东南约 1 公里,北距临淄故城南城墙仅约 500 米。1971—1972 年在这里发掘了一座大型的春秋晚期竖穴土坑墓,墓葬原有巨大的封土,但被破坏。该墓共有殉人 9 位、陪葬人 17 个,殉人埋在墓室填土中,而陪葬人则环绕墓主周围(图 2－5)。

墓葬的主室多次被盗,几乎没有残留器物。17 个陪葬坑中有 7 个未遭盗掘,在其棺椁内外出土有大量的玉石器,器形有璧、环、珠、管和蚕形器等,从这些器物的出土位置判断,它们当中多数都是这些陪葬人所佩戴串饰上的构件(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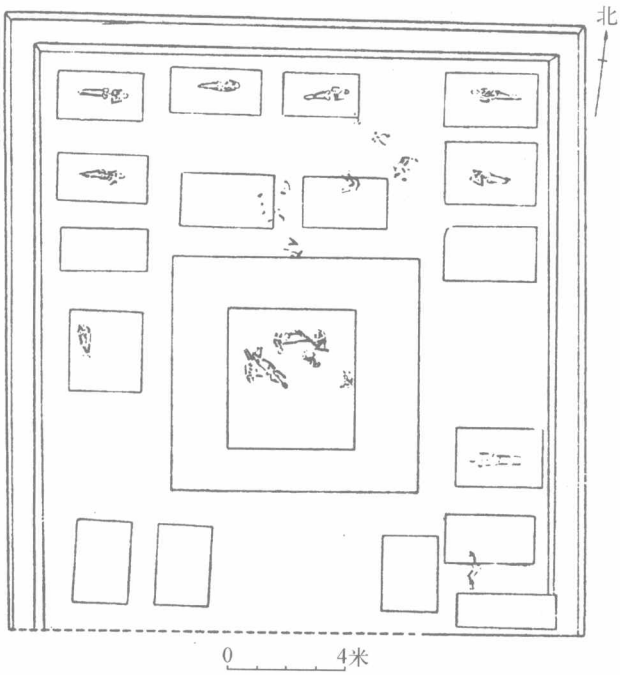

图 2－5　郎家庄大墓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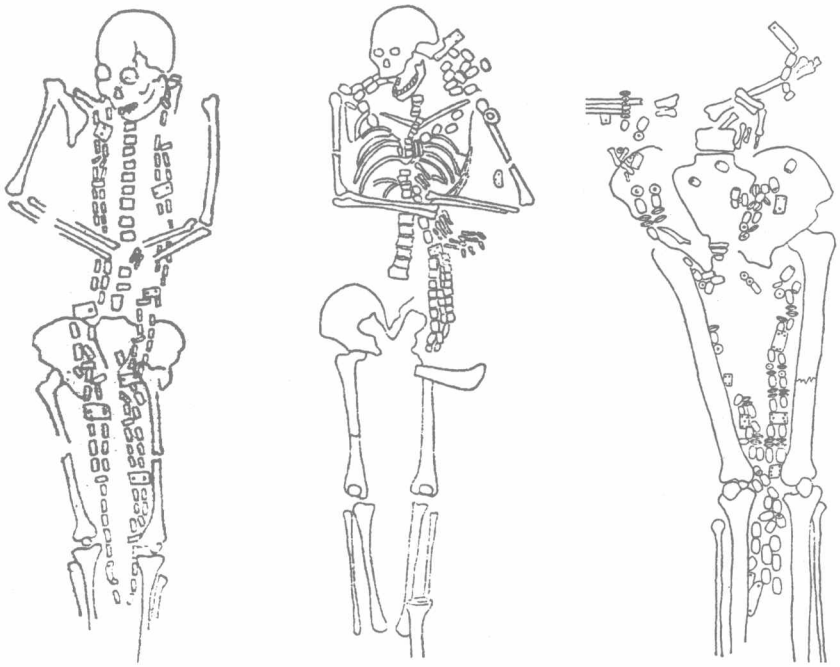

1　　2　　3

图 2－6　郎家庄大墓陪葬人的随葬玉石器

1. 坑 10 陪葬人　2. 坑 12 陪葬人　3. 坑 8 陪葬人

原报告对这些陪葬人随葬的玉石器有详细的统计，现将其整理如表 2－25：

编号	性别	年龄	玉　髓	水　晶	玉髓、方解石、滑石
1	女	18—22	无	环 8 件在右脚。	管、珠数十件自腹部垂至股骨。
2	女	22—26	环 8、蚕 6 在右脚。	环、珠数十件在右脚。	管 58 件由颈至下肢。
4	不明	不明	环 4、蚕 4 在右脚。	环、珠多件在右脚。	无
8	女	25—30	环 1、蚕 2 在棺外脚前。	串饰 2 组在胸、腹部。	腹部至腿间管珠数件。
10	女	15—17	环 6、蚕 11 在棺外足部。	串饰 3 组分别在颈部、左足和棺外足部。	串饰 1 组由颈部垂至下肢。
12	女	约 20	环 6、蚕 6 在右腿。	串饰 2 组在右腿。	串饰 1 组由颈至腹部。
13	女	约 20	串饰 1 组在棺外。	串饰 2 组在头顶和颈。	串饰 1 组由颈至下肢。

上述陪葬人的椁盖、棺盖或棺椁之间均随葬大量的滑石璜或滑石环，因朽蚀过甚，无法统计其准确数字，但其中最多者超过 100 件；而 10 号陪葬人坑出土的骨、石串珠超过 50 斤，其个体则不可计数。据这些滑石器的出土位置，可知是棺椁的饰物。类似的器物也见

于章丘县绣惠女郎山的战国中期甲字形大墓，其墓主的棺椁之间散落滑石珩（原报告称作“桥形饰”）809 件、骨串珠 2 815 件、串管 3 086 件[89]。

2. 临淄商王墓地[90]

商王墓地位于今山东淄博市临淄区，北距齐国故城遗址约 5 公里。1992—1993 年在这里共发掘了 4 座战国晚期墓，包括中字形大墓两座（M3、M4）和两座中型的竖穴土坑墓（M1、M2），分别是两组夫妻异穴合葬墓。两座中字形大墓基本上被盗掘一空，但 M1 和 M2 这两座墓葬均保存完好，且都有大量的精美玉器出土，其中尤以两墓墓主身体周围所放置的大量玉璧最为引人注目（图 2－7）。根据出土器物的铭文，发掘者推测此两墓的墓主人分别是齐国的卿大夫越陵（M2）及其夫人（M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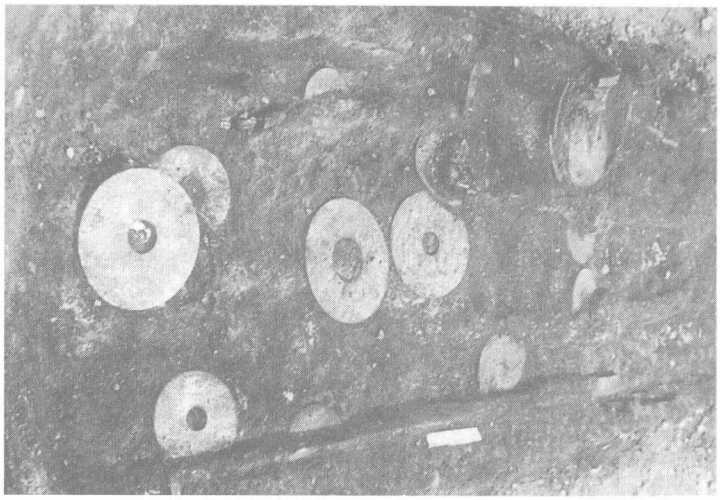

2

图 2－7　商王墓地 M1、M2 随葬玉璧

1. M1 玉璧　2. M2 玉璧

兹根据原报告的相关描述，商王墓地 M1、M2 的随葬玉器可复原统计如表 2－26：

位置＼墓葬		越陵墓（M2）	越陵夫人墓（M1）
二层台上		无	西侧二层台上有玉佩饰 3、石珠 6 件。
椁盖板上		无	无
棺椁之间		无	北侧有滑石耳杯 1、滑石碟 1、铁柄玉匕 2 件。
棺盖板上		无	无
棺内	头颈部	头颈部覆盖玉璧 2 件。	头部覆盖玉璧 3 件。
	胸腹部上	覆盖玉璧 4 件，身体右侧玉璧 3 件、玉具铁剑 1 柄。	覆盖玉璧 15 件，腰部铜带钩 1、两侧各有玉环 1 件，腰部以下组玉佩 1 组。
	胸腹部下	无	无
	手部	右手玉韘 1 件。	无
	腿脚部	双膝处玉璧 2 件。	腰部的组玉佩下垂至双膝。

鉴于战国齐墓少见玉器而多随葬水晶和滑石器，曾经有学者推测是齐国境内玉资源贫乏和燕将乐毅伐齐时掠走大量齐国玉器的结果[91]。但随着商王墓地的发掘，这一说法无疑需要修正。商王墓地 M1 和 M2 随葬玉器不仅数量多，而且制作精美，特别是其中的双身龙纹玉璧（M1：39－1 和 M2：37）、透雕龙纹玉环（M1：58 和 M1：62）、透雕龙纹玉璜（珩）（M1：70）以及透雕龙凤形玉佩（M1：68）等器物都是战国晚期玉器的代表作（图2－8）。

三、仙人台邿国墓地

在仙人台邿国墓地的 6 座墓葬中，M4 和 M6 的时代约在春秋早期的偏晚阶段，而 M5 则在春秋晚期的偏早阶段，其中 M6[92] 和 M5[93] 的资料已经发表。

M6 是仙人台墓地中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一座墓葬。该墓有两椁两棺，椁外南北两侧各有一边箱，椁底则有腰坑，其中有殉狗一具。据鉴定，墓主为男性。该墓随葬铜礼器 35 件，其中包括鼎 15 件和簋 8 件，据此发掘者认为墓主当是邿国国君[94]。该墓的随葬玉器主要是墓主颈部所佩的一组项饰共 12 件，其中 M6：GS6－2 这件玉璜两面纹饰不一致且不完整，当如发掘者所言，是一件利用旧玉改制的器物，而方形玉牌 M6：GS6－10 仅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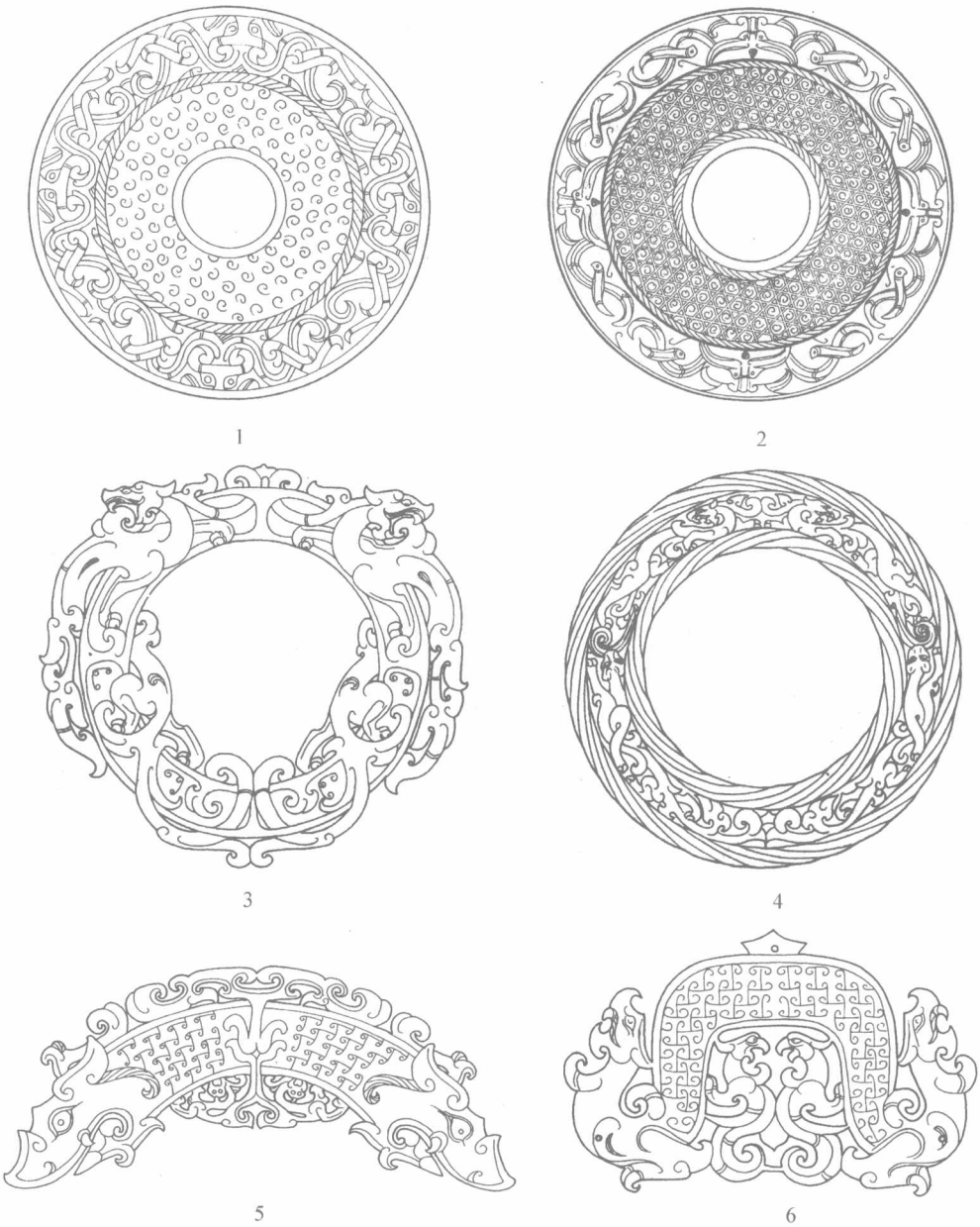

图2－8　临淄商王墓地M1和M2出土玉器

1. M1:39－1璧　2. M2:37璧　3. M1:58环　4. M1:62环　5. M1:70珩　6. M1:68珩

器体中部饰有兽面纹，则是未完工的器物（图2－9）。

M5一椁一棺，椁底有腰坑，坑内也有殉狗一。该墓随葬铜礼器多件，其中包括三鼎两敦，另有成套的编钟和编磬。据出土的铜器铭文，发掘者认为该墓墓主是某一姜姓国女嫁为郜国王室为妻者，当属于本文所定的第二等级。

现根据原报告的有关描述将两墓的随葬玉器复原统计如表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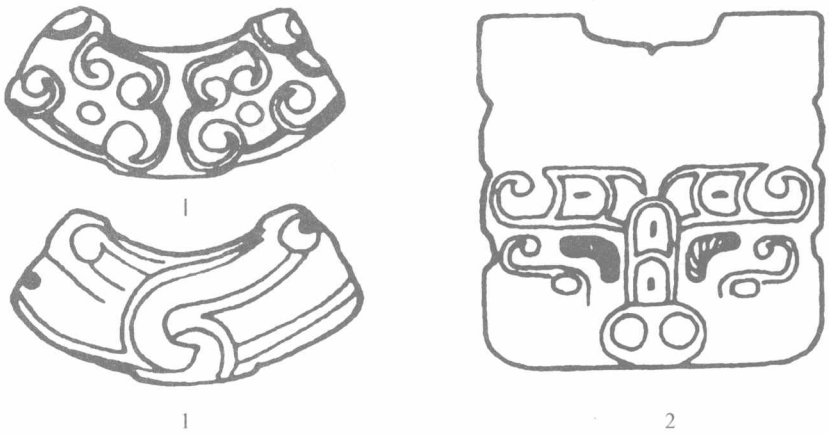

图 2－9　邾国墓地玉器

1. M6:GS6－2 玉璜　2. M6:GS6－10 玉牌

位置＼墓葬		M6(男、春秋早)	M5(女、春秋晚)
椁盖板上		无	无
棺椁之间		无	南侧玉蚕串饰 1 组。
外棺盖板上		玉璧 1、大玉圭 1 件。	无外棺。
内棺盖板上		无	玉龙 1、虎 1 件。
棺内	头颈部	头顶玉珠 3 件;两耳处各有玦 2;颈部有玉环、牌和璜组成的项饰 1 组 12 件。	两耳各有玦 1 件;口含玉贝;颈部有玉蚕、玉牌和玛瑙珠项饰 1 组,结构不明。
	胸腹腰部	腹下压玉璧 1 件;盆骨处玉觿 2 件。	身侧玉璧 1 件。
	手部	盆骨处玉觿 2 可能为手握。	无
	腿脚部	无	两足之间玉玦 1 件。

四、沂水刘家店子莒国墓和临沂凤凰岭鄅国墓

1978 年在山东沂水刘家店子发掘了两座大型莒国墓,其中一号墓墓主有一椁两棺,椁室的两侧各有一器物库。该墓出包括 9 鼎在内的铜礼器多件,并有殉人数十位[95],根据器物特征和铜器铭文,发掘者推测墓主应是春秋早期偏晚阶段的某位莒国国君[96]。该墓随葬玉器超过 300 件,但这些器物的组合关系及具体的陈设位置在原报告中均未说明。在公布的几件器物中包含有前期遗留物,如其中一件玉戈(M1:146)长达 46 厘米,援部中脊突出,前锋略向下斜,内部有四组平行线纹,是典型的商代玉戈;而 M1:133 玉璇玑则是龙山时代的遗物(图 2－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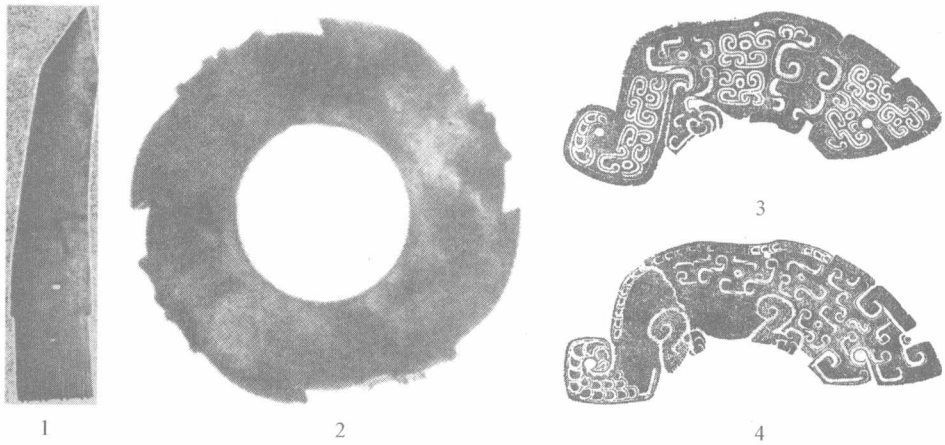

图2－10　莒国和鄅国玉器

1. 刘家店子M1:146 玉戈　2. 刘家店子M1:133 璇玑　3. 凤凰岭标本15 玉虎　4. 凤凰岭标本3 玉虎

1983年在山东临沂凤凰岭发掘了一座春秋晚期墓，墓主为鄅国的国君[97]。该墓由三个独立的部分组成：车马坑、器物坑和墓室。其中车马坑被破坏殆尽，而仅存两车轮残迹；器物坑位于墓室以北约25米处，保存完好，其中出土包括7鼎在内的多件铜礼乐器和兵器。墓室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其上发现盗洞两个，但仍可看出墓主人有一椁一棺，墓主骨架及其随身所佩玉器也保存较好。墓主共随葬玉器18件，主要是其胸腹部上的四件虎形玉珩、八件方勒（原报告称玉佩）和两件纽丝纹环，其中前两种器物都装饰有浮雕虺龙纹，这和墓葬时代正相吻合。从公布的器物分布图来看，这些珩和方勒都分布在墓主身体右侧，因此它们可能是同一组佩玉上的构件；另外，该墓出土的标本3玉虎身体后段未饰虺龙纹，表明该器是一件未完工的器物（图2－10:4）。

现将沂水刘家店子莒国墓和临沂凤凰岭鄅国墓的随葬玉器统计如表2－28：

墓葬 位置		沂水刘家店子莒国墓（春秋早）	临沂凤凰岭鄅国墓（春秋晚）
椁盖板上		无	无
棺椁之间		无	无
外棺盖板		无	无
内棺盖板		无	无
棺内	头颈部	头部有玉贝、玦、玛瑙珠等饰物。	头顶玉环2件；两耳处玦各1件。
	胸腹部上	玉戈、琮、璜、璧、圭和璇玑等。	4珩、2环组玉佩一组。
	胸腹部下	不明。	无
	手部	不明。	无
	腿脚部	不明。	无

此外，临沂凤凰岭郯国墓共发现殉人骨架 14 具，围绕在墓主棺椁周围及二层台上，其中两位殉人也佩戴有少量的玉石器：2 号殉人的头部有环 2 和玦 1 件；4 号殉人的小腿处有玛瑙珠和绿松石珠 28 枚。

五、滕县薛国墓地[98]

（一）典型墓地和墓葬概况及墓葬等级划分

薛是任姓的东夷小国。1978 年在今山东滕县薛城的薛国古城内发掘了九座周代墓葬。依据墓葬规模及随葬品数量，发掘者将这批墓葬分为甲乙两类，甲类墓规模大，有殉人和铜礼器；而乙类墓规模较小，没有殉人，基本不见铜礼器。

原报告所定的四座（M1—M4）甲类墓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其中 M1 两椁两棺并有殉人 2，出铜礼器 28 件，包括列鼎 7 件和簋 6 件。原报告公布的两件玉器都装饰有双线虺龙纹，表明该墓的时代在春秋早期（图 2－11：1、2）。M2 也有两椁两棺，有殉人 4，出土铜礼器 29 件，也有列鼎 7 和簋 6 件。该墓出土玉器普遍装饰有双线虺龙纹，表明其年代和 M1 接近，但其中也有个别早期遗留物，如 M2：80 玉璜饰臣字眼龙纹，是典型的商代玉器风格（图 2－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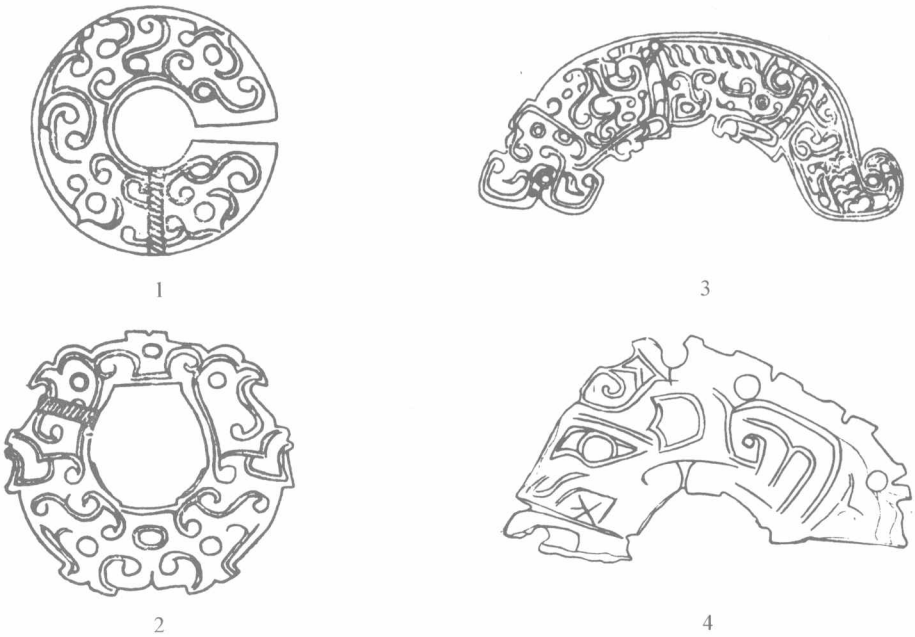

图 2－11　薛国墓地出土玉器

1. M1：44 玦　2. M1：42 鸟形玉佩　3. M2：94 玉珩　4. M2：80 玉璜

甲类墓中的 M3 一椁两棺，也有殉人，但被盗严重，仅有少量的器物残留，其中一件铜

提梁壶上有铭文“薛侯行壶”。M4 的椁室被铁路所压，故仅发掘了其中的器物箱，也出列鼎 7 和簋 6 件，但墓主棺内随葬玉器不明。根据用鼎制度和铜器铭文，上述四座甲类墓应是薛国国君及其夫人的墓葬，因公布资料有限，各墓墓主性别不明。

薛国墓地的五座乙类墓的年代较晚，据原报告，M6、M7 和 M9 为春秋晚期墓，而 M5 和 M8 则是战国晚期墓。三座春秋晚期墓中，M6 一椁一棺、随葬铜器 4 件，其中有铜鼎 1；M7 为男女合葬墓，铜器只有舟 1 件；M9 一椁两棺、随葬铜器 5 件，其中也有鼎 1 件，则 M6、M7 和 M9 三墓当属于本文所定的第三等级。

战国晚期的 M5 一椁一棺，随葬仿铜陶礼器数十件，其中有鼎 4、壶 4、高柄豆 5 和盖豆 8 件；M8 也是一椁一棺，仿铜陶礼器主要有鼎 4、豆 2，因此均可归入第三等级。

（二）典型墓葬随葬玉器统计

1. 第一等级墓

现将 M1 和 M2 两墓的随葬玉器统计如表 2－29。

位置＼墓葬		薛国故城 M1（春秋早）	薛国故城 M2（春秋早）
椁盖板上		无	无
棺椁之间		成堆的海贝、蚌鱼散落于四周。	内外椁之间有石戈 1 件，并散落有大量的蚌鱼和海贝。
外棺盖板		无	无
内棺盖板		无	无
棺内	头颈部	头部大石戈 1 和璧 1；口含玉鱼；耳佩玉玦；颈部有玉片项饰 1 组 15 件。	两耳处玦各 1 件；颈部有多件方形玉片组成的项饰 1 组。
	胸腹部上	4 珩、2 环，可能是组玉佩。	多件璜和环，可能是组玉佩。
	胸腹部下	不明。	不明。
	手部	手握鸟形玉环 1 件。	不明。
	腿脚部	无	足部有珩 2、筒形玉器 1 件。

2. 第三等级墓

薛国故城 M6、M7 和 M9 等 3 座春秋晚期墓均无随葬玉器。

战国晚期的 M5 随葬有少量玉石器：内外棺之间散落有 10 件素面的页岩石璧；腰部佩紫晶珠 1、玛瑙环 1 和鱼形玛瑙饰 1 件。M8 玉器仅见墓主两腿之间的鸟形玉环 1 件。

第六节　中　　山

中山是白狄小国。1974—1978 年在河北省平山县三汲乡的中七汲村发掘了战国晚期的中山王墓及若干陪葬墓和车马坑。虽然这些墓葬多遭盗掘，但仍出土了大量的玉器，为研究中山国的用玉制度提供了宝贵资料[99]。

1. 中山王墓

中山王墓是一座规模宏大的陵墓，其上原有金字塔形的巨大封土，发掘时残高 15 米。从残留的遗迹来看，封土之上还建有享堂一类的墓上建筑。墓呈中字形，南北各有一墓道，通长 97、宽 30、高 5.6—5.7 米；墓室深 8.2 米，由椁室和放置器物的东库、西库和东北库等四个部分组成。该墓屡经盗掘，但出土玉石器 769 件，另有玛瑙环 234 件和水晶环 6 件，这些器物主要见于椁室、西库和北盗洞。

椁室呈“亚”字形，被穿透北墓道的北盗洞盗扰，故北盗洞所出之器物应是椁室的随葬之器。据原报告的“椁室遗物登记表”，椁室残留玉石器 146 件组，均散乱，因此墓主随葬玉器的原貌已不可知。可分辨的器类主要是璧、环以及形状各异的玉片。椁室残留玉器中最为引人注目者是多件专门的丧葬用玉，包括鼻塞 2、眼盖 2、蝉形琀玉 1 以及手指盖玉 8 件；而椁室出土的 200 余片玉片，也可能是覆盖在墓主尸体之上或镶嵌在尸枕上的饰件。此外，中山王墓共出土玛瑙环 234 件，除 6 件见于西库外，余者均出于椁室和北盗洞。据原报告，这些玛瑙环均分布在棺外四周，故推测它们原是棺上的饰物。

西库保存完整，放置的器物主要有铜礼乐器、陶器和玉石器。据原报告的“西库遗物登记表”，西库中共有玉石器 414 件组，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是龙形佩、珩（原报告称璜）和璧环类器物，另有少量的剑饰器、缀饰、带钩、玉梳和玉韘等。这些器物中的大部分盛放在一件长方形的铁盆中，有的玉器上部保存有麻布痕，多数玉器器表还保存着所涂的朱红。据发掘者的观察，这些玉器原先可能是放置在不同的漆匣之内的，漆匣腐朽后而混杂在一起。此外，在西库中部还有四堆玉石、玛瑙和水晶器，因其周围均保存有细密的竹编痕迹，它们很可能是盛放于某种竹编的容器内。以竹制器物盛放玉器的现象在战国秦汉时期并不罕见，如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遣策简 293 书曰“木白璧生璧一笥”，而该墓出土的 351 号竹笥中即装有 23 件木璧，两者可相印证[100]。

在中山王墓出土的玉石器中，包含有少量的早期遗留物，如原报告将 XK:375 定名为璋，但它其实是西周或更早时期所常见的柄形器；XK:343、XK:329、XK:228 和 XK:333 等四件玉龙，从其虺龙纹特征判断，均是春秋晚期和战国早期的作品[101]；另有研究者认为 GSH:77 这件璜很可能是新石器时代的遗物，而中山国工匠又在其上加琢了当时颇为流行的双身龙纹[102]。除此之外还有其他早期遗留物，如椁室出土的两件珩（原报告称璜）

GSH:75、GSH:76 和西库出土的一件虎形佩 XK:358，都装饰有典型的浮雕虺龙纹，无疑是春秋晚期的器物（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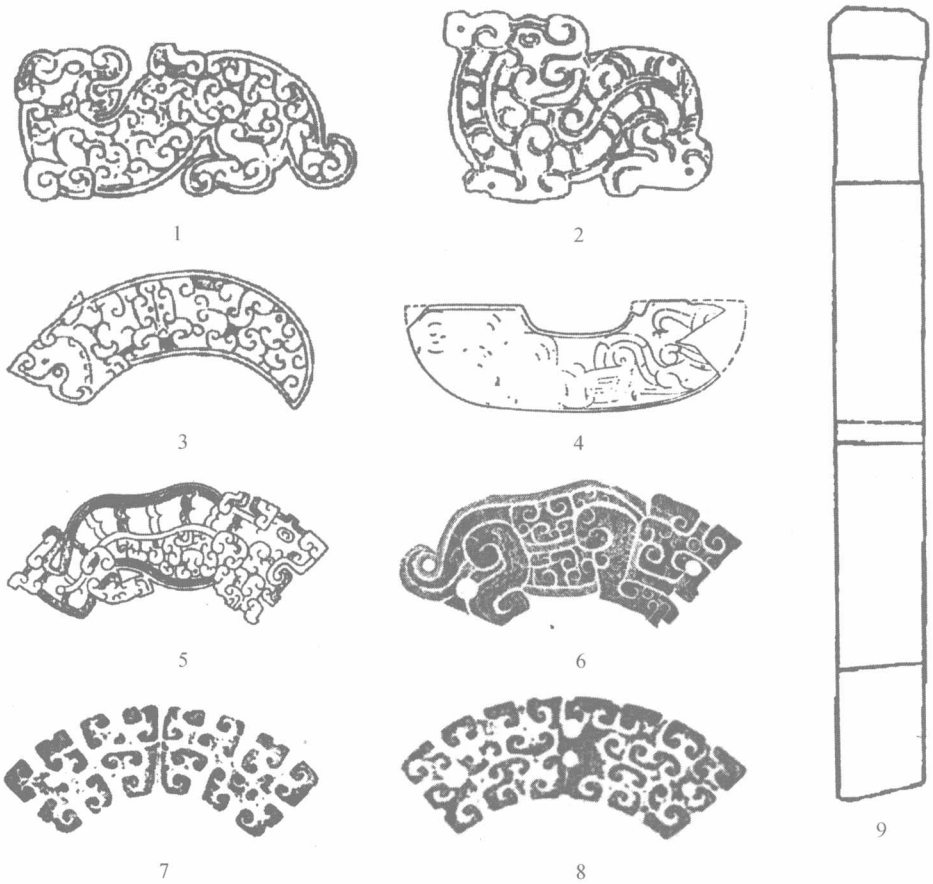

图 2－12　中山王墓玉器

1. XK:343 玉虎　2. XK:329 玉虎　3. XK:228 玉觸　4. GSH:77 玉璜　5. XK:333 玉虎
6. XK:358 玉虎　7. GSH: 75 玉珩　8. GSH: 76 玉珩　9. XK:375 柄形器

2. 陪葬墓

中山王墓有陪葬墓 6 座，其中 5 座位于王墓的封土平台上，另外一座（M6）则在封土西侧。这些陪葬墓的墓穴均打破王墓的封土，表明其时代当晚于王墓。除 M2 外，其他 5 座陪葬墓均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但仍可以辨明各墓均是一椁一棺。

陪葬墓 M1 残留玉器和陶器多件，其中陶器 17 件，包括鼎 1、豆 5；保存完整的 M2 出陶器 30 件，其中鼎 4、盖豆 4 和高柄豆 10 件，另有铜鼎 1、银带钩 2 件；M3 被扰严重，只有少量陶器，无鼎和豆的残留；M4 残留陶器 39 件，其中鼎两组 10 件，盖豆 4 件、高柄豆 12 件；M5 也残留陶器 39 件，包括陶鼎两组 10 件，盖豆 4、高柄豆 12 件；M6 出陶器 33 件，无

鼎，但有高柄豆 8 件。

从上述陪葬墓的随葬器物来看，M1—M5 都应是随葬 5 件仿铜陶鼎的大夫级贵族墓，这 5 座墓葬埋葬在中山王墓的封土平台上，也反映出其墓主和中山王有较密切的关系；M6 不但墓葬规模明显小于其他五墓，而且其位置也偏在中山王墓的一侧；另外，M6 出土陶器中不见鼎，也缺少其他 5 座陪葬墓中常见的磨光黑陶，因此，该墓当是士级墓葬。

现将六座陪葬墓的残留玉石器统计如表 2－30。

位置 墓葬	棺椁盖板上	棺椁之间	棺内
M1	不明	铜珩 113、铃 5 件用作棺外系缀的饰件。	残留玉龙形佩 6、玉环 12、玛瑙环 3、玉珩 2、耳塞 2、带钩 1、圭 1、韘 1 及残玉片 2 件。
M2	无	南侧石璧 1 件。	8 件龙形佩和 2 件玉环组成的组玉佩 1 组在墓主胸腹部。
M3	不明	散落少量琉璃串珠。	足端残留玉璧 2 件。
M4	不明	无	头骨旁耳塞 2 件、其下残留环 1 和龙形佩 1 件。
M5	不明	大带钩和小石圭各 1 件。	盗洞扰土中出珩 2、龙形佩 2 件。
M6	不明	遭盗扰，不明。	残留环 1、缀饰和玉珠数件。

第七节　秦　　国

秦本周人西鄙之附庸，西周覆亡而襄公始为诸侯，春秋中期穆公独霸西戎，至始皇并六国而吞天下。近数十年来，秦文化和秦国考古取得了极大的进展，已经发掘的秦墓从时代而言上起西周中晚期而下至秦代；从墓葬等级而言则上至秦公、下及贫民、奴隶和刑徒，这为研究秦人的用玉制度奠定了基础[103]。

一、典型墓地和墓葬概况及墓葬等级划分

1. 甘谷毛家坪遗址[104]

1982—1983 年在甘肃省甘谷毛家坪遗址清理两周时期的小型土坑墓 32 座和相应的居住址，发掘者称之为毛家坪 A 组遗存。其中毛家坪一期墓有 M6、M1、M2、M4 和 M10 等 5 座，时代约在西周中期；二期墓有 M3、M9 和 TM5 等 3 座，约在西周晚期。这些墓葬的随葬品以日用陶器为主，均属于第四等级墓。

2. 礼县大堡子山墓地[105]和圆鼎山墓地[106]

甘肃礼县大堡子和圆鼎山墓地的发掘是20世纪90年代秦国考古的重大突破。

大堡子山墓地位于礼县以东13公里的一处黄土梁峁上，近年遭到大规模的盗掘。1994年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大堡子山墓地进行了抢救性钻探和发掘，共探明大中小型墓葬和车马坑200余座，已清理中字形大墓2座、中小型墓葬9座和车马坑1座。

大堡子山墓地出土的多件铜器有铭文显示为秦公自作器，因此学术界多认为两座中字形墓M2、M3是秦公墓，但对于其具体归属则有多种意见[107]。发掘者在综合各家观点的基础上认为M2墓主当是两周之际的秦襄公，而M3墓主则是襄公之夫人。

1998年初与大堡子山墓地隔西汉水相望的圆鼎山墓地也遭到盗掘，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于当年对该墓地进行了抢救发掘，清理春秋早期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三座，并简要公布了M1和M3的出土资料。

圆鼎山M1被盗，但出土铜礼器多件，其中有列鼎5件，表明墓主应是大夫一级的贵族。M3随葬器物不明，但其规模和M1相当，其墓主地位也应大致相同。根据残留的器物，发掘者推测M1墓主为女性，而M3墓主为男性。此外，M1有殉人3、M3有殉人1，也表明墓主较高的地位。

3. 秦公一号大墓[108]

1976—1986年雍城考古队对秦都雍城一号陵园南部的秦公一号大墓进行了发掘。墓呈中字形，长300米，深24米，总面积达5 334米，是我国现已发掘的规模最大的古代墓葬。墓室内有积炭，椁室则分主、副两室，其中主椁室长16米、副椁室长6.3米。椁室上部四周有6米宽的生土台阶，其上共埋殉人166位，其中靠近椁室的72个殉人有棺椁，可能是墓主的姬妾、近侍；其他94位则在外侧，仅用薄棺殓盛，地位明显低于前者。根据残留器物特征和文字资料，一般认为墓主是春秋晚期的秦景公。

4. 凤翔八旗屯墓地[109]

1976年雍城考古队在秦都雍城南郊的八旗屯发掘了秦墓40座以及车马坑4座，发掘者将这批墓葬分为6期，从春秋早期一直延续到战国晚期。但在公布的简报中，发掘者仅对BM27和CM2两座铜器墓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CM2是一座春秋早期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一椁两棺，墓室南北两壁各有一小龛，其中各埋殉人一位。该墓出铜鼎3件，另有铜簋、盘、匜、甗各1件，发掘者将其定为元士墓无疑是正确的。

BM27是一座春秋中期偏晚阶段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110]，一椁两棺，无殉人。该墓也出铜鼎三件，另有铜盂、甗各1件，故其墓主身份当和前者接近。

5. 凤翔高庄墓地[111]

高庄墓地位于秦都雍城的南郊，1977 年在这里发掘了秦墓 46 座，其年代从春秋晚期一直延续到秦代。这批墓葬有铜器墓 6 座，其中春秋晚期的 M10 随葬 3 鼎，而其他五座战国早期和秦代墓葬 M48、M49、M16、M17 和 M47 则随葬 1 鼎或 2 鼎，故这一类墓葬墓主的身份大抵是士一级的贵族。此外，战国早期的 M18 虽未随葬铜鼎，但出铜舟 1 件，且有殉人三具，墓主也当是士级贵族；而同是战国早期的 M25 曾遭盗掘，残留器物中不见铜容器，但该墓有殉人一位，也将其归入士级墓葬。

高庄墓地其他 38 座墓葬均为仿铜陶礼器墓、日用陶器墓和小件器物墓，这些墓葬当属于第四等级。

6. 陇县店子墓地[112]

1991—1993 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在陇县店子墓地发掘了从春秋中期至秦统一后的秦墓 224 座。这些墓葬多数保存完整，而且发掘报告公布资料完整，是研究中小型秦墓用玉制度的最佳材料。店子墓地 224 座墓葬均是随葬少量仿铜陶礼器、日用陶器、小件器物或无随葬品的小型墓，因此都属于第四等级。

7. 陇县边家庄 M5[113]、户县宋村 M3[114]和宝鸡益门村 M2[115]

1986 年发掘的陇县边家庄 M5 是一座春秋早期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室分为上下两部分，椁室在上而棺室在下。椁室内放置殉车和青铜礼器，棺室内则见墓主骨架及其佩戴的玉石器。边家庄 M5 随葬的铜礼器中包括五鼎四簋，故发掘者推测墓主是大夫级贵族。该墓随葬的一件玉玦 M5:79 装饰有简化的缠尾龙纹，和西周晚期同类器接近；而用作项饰构件的束腰形玉牌也和虢国墓地、晋侯墓地中西周晚期墓葬所见者雷同，表明该墓的年代当在春秋早期的偏早阶段。

1974 年发掘的户县宋村 M3 时代也在春秋早期，一椁一棺，南北两侧二层台上各有殉人两个。该墓出土的青铜器中也包括五鼎四簋，故其墓主地位当和边家庄 M5 类似。

1992 年发掘的宝鸡益门村 M2 是一座春秋晚期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一椁一棺，棺椁之间有头箱。该墓共出土随葬品 200 余件组，其中金器 104 件组、玉器 81 件组，青铜器主要是兵器和马具而缺乏礼器。鉴于该墓随葬器物的特殊性，陈平[116]和赵化成[117]先后指出此墓墓主很可能是秦穆公霸西戎后被迁往关中的西戎某国君长。

益门村 M2 是迄今所见随葬玉器最多的一座秦系墓葬，主要器类有璧、珩、觿、方勒和璋形器等。这些器物中既有典型的中原风格者，也有显著的秦系玉器，前者如装饰有浮雕虺龙纹和细纽丝纹的璧、珩和方勒（图 2－13:1、2、3、5），后者则包括秦地所特有的装饰单线虺龙纹的璋形器和虎形觿[118]（图 2－1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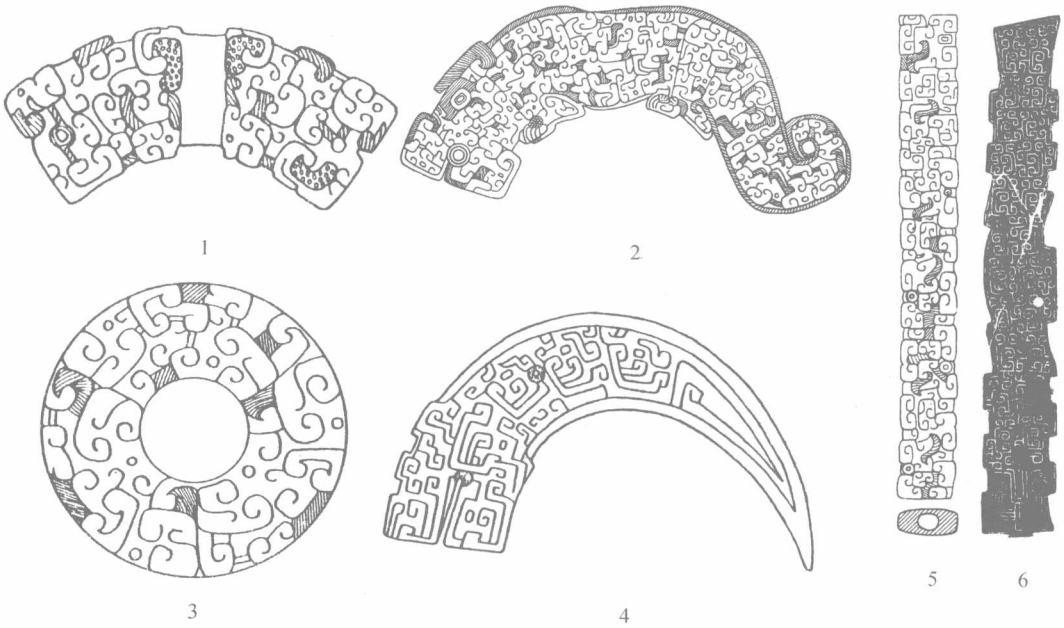

图2－13　宝鸡益门村M2出土玉器

1. M2:146珩　2. M2:128虎形珩　3. M2:106璧　4. M2:132觿　5. M2:168方勒　6. M2:122璋形器

8. 宝鸡阳平镇秦家沟墓地[119]和宝鸡福临堡墓地[120]

1963年在宝鸡县阳平镇的秦家沟村发掘了东周秦墓5座，发掘报告重点介绍M1、M2这两座铜器墓。

秦家沟M1是一座长方形竖穴土圹墓，一椁一棺，该墓出土铜器主要有鼎3、簋4、壶2以及盘、匜各1件。秦家沟M2也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一椁一棺，出土铜容器和M1相同。原报告只将此两墓定为春秋墓而未作进一步的划分，近有学者将其年代确定为春秋晚期，并认为3鼎4簋为大夫级贵族5鼎4簋的“杀礼”现象[121]。

1959—1960年在宝鸡福临堡发掘墓葬10座，发掘简报对唯一的铜器墓M1进行了详细介绍。该墓是一座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可能有一椁一棺，随葬铜器多件，主要有鼎3和簋2，时代约在春秋中期偏早阶段[122]。该墓随葬3鼎2簋，墓主当是元士一级的贵族。

9. 凤翔八旗屯西沟道墓地[123]和咸阳任家嘴殉人墓[124]

1983年雍城考古队在八旗屯村东南的西沟道发掘了东周秦墓26座，其中以M26最为重要。该墓一椁一棺，墓室上部被破坏但随葬品未遭扰动，出土铜器多件，主要有鼎3、壶3、豆2、盘3、盆1、匜1和甗1。

1984年在咸阳市任家嘴发掘一座墓葬，一椁一棺，有殉人两具，出土铜礼器多件，主要有鼎3、壶3、甗2和高柄钫1件。

两墓的年代均在战国早中期之际，据其随葬铜器，其墓主都是元士一级的贵族。

10. 平凉庙庄墓地[125]

1974 年在甘肃平凉县庙庄大队的庙嘴坪发掘了两座战国晚期墓 M6 和 M7。两墓都呈“凸”字形，即由一长方形的墓室和一凸出的车马坑组成。

M6 被盗，但仍可以看出一椁两棺，椁室的头端还有头箱，残留铜器有鼎 1、壶 2、洗 1 以及匜 1 件，车马坑内埋一车四马；M7 保存完整，一椁一棺，但无头箱，出土铜器主要有鼎 1、洗 1 和壶 1 件，车马坑内也埋一车四马。

秦自商鞅变法以后，采用二十等爵制，其中第十七级为驷车庶长，即取“乘驷马之车，而为众长也”之意[126]。庙庄 M6、M7 均随葬一车四马，正合“驷马之车”，其墓主很可能获得驷车庶长的封爵，则其地位与卿大夫相当[127]。

现将上述秦墓的等级整理如下：

第一等级：礼县大堡子山 M2、M3 和凤翔南指挥村秦公一号大墓，共 3 座。

第二等级：圆鼎山 M3、M1，边家庄 M5 和宋村 M3，秦家沟 M1、M2，庙庄 M6、M7，益门村 M2 也可归入这一等级，共 9 座。

第三等级：福临堡 M1，凤翔八旗屯墓地 BM27、CM2，凤翔高庄墓地 M10、M48、M49、M16、M17、M47、M18、M25，西沟道 M26，任家嘴殉人墓，共 13 座。

第四等级：甘谷毛家坪 8 座，凤翔高庄 38 座，店子墓地 224 座，共计 270 座。

二、典型墓葬随葬玉器复原与统计

1. 第一等级墓

大堡子山两座中字形大墓的随葬器物所剩无几。据原报告，在 M2 的二层台上发现殉人七具，多佩戴有小件玉饰，但未公布具体器类；M2 墓室底部中央有腰坑，内埋殉犬 1、玉琮 1；另外，M2 西墓道内有殉人十二具，其中三位殉人各佩玉玦 1 件。大堡子山 M3 墓室底部也发现有腰坑 1，其中也埋犬和玉琮各 1；此外，在棺内相当于墓主颈胸部的位置还残留有大量琥珀珠。据有关学者的观察，其中一件玉琮很可能是西周时期的器物[128]。

秦公一号大墓被盗 247 次，仍出土各类器物 3 500 多件，其中某些玉器如鞋底形器、仿铜玉戈、透雕单线虺龙纹玉牌和玉马头不见于其他任何墓葬；该墓残留玉器中有璋形器一百余件，因其集中见于棺室两侧，故有可能是饰棺之物[129]。此类器物是秦国玉器中所特有的器类，在其他高等级秦墓中虽有发现，但数量通常较少，如益门村 M2 仅出六件。

2. 第二等级墓

以上所列 9 座第二等级墓中，圆鼎山 M1、M3 被盗严重，这里将其他 7 座墓葬的随葬

玉器统计如表2－31。

墓葬	时代	随葬鼎簋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棺外	棺内
边家庄M5	春秋早期	鼎5簋4	一椁一棺	不明	棺椁之间散落有成堆的陶珠、石贝、铜鱼、铜铃等饰件；北端玉石圭15、璧1件。	两耳处玉玦各1件；颈部玉牌、玛瑙珠项饰1组100余；胸腹部玛瑙珠串饰1组70件。
宋村M3	春秋早期	鼎5簋4	一椁一棺	不明	脚箱内大型玉圭两件。	两耳处玉玦各1件；颈部玉牌、玛瑙珠项饰1组87件。
秦家沟M1	春秋晚期	鼎3簋4	一椁一棺	不明	椁盖板上大型玉圭1件，另有铜铃、铜三叉形器各6件。	两耳处玉玦各1件；胸腹部玛瑙珠2、玉珠1、玉鱼1以及玉凿2件。
秦家沟M2	春秋晚期	鼎3簋4	一椁一棺	不明	棺盖板上陶、石圭各1件；棺椁之间石贝4件。	无随葬玉器。
益门村M2	春秋晚期	无	一椁一棺	男	无	璧10、环7、珩24、虎形佩1、方勒9、亚字形佩49、璋形器6、觿13、带钩1；玛瑙串饰1组108件、绿松石串饰1组40件、料珠串饰两组1 700余件集中在墓主胸腹部。
庙庄M6	战国晚期	鼎1	一椁两棺	男	部分被盗，未出土玉器。	腹部有绿松石珠1、料珠5件；腿部有缀满料珠的红色丝织物。
庙庄M7	战国晚期	鼎1	一椁一棺	不明	无	腹部有玉环1、绿松石珠1和玛瑙珠1件；腿侧料珠11颗；棺内另有石饰4件，器形不明。

虽然圆鼎山M1和M3两墓墓主随葬玉器情况不明，但其殉人的玉石器均保存完整，具体见表2－32。

殉人／位置	圆鼎山M1殉人			圆鼎山M3殉人
	殉人1	殉人2	殉人3	
头　部	口含石饰1件。	口含石饰1件。	圆柱形石饰1件。	头侧石圭2件。
颈　部	颈后圆柱形石饰2及串珠若干。	颈后玉匕1件。	无	石饰数量不明。
胸腹部	骨、石鱼各1件。	玉玦1、玉片2件。	臀部玉片3件。	胸部有石饰若干。
手　部	无	两手各握石饰2。	左手握玉饰1件。	左手握碎玉块。
腿脚部	无	无	无	足部有石饰。

3. 第三等级墓

13 座第三等级墓的随葬玉器见表 2－33。

墓葬	时代	随葬鼎簋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棺外	棺内
八旗屯 CM2	春秋早期	鼎 3 簋 1	一椁两棺	不明	棺或椁盖板上有大型石圭多件；一位殉人有玉琀，器类不明。	耳部玉玦 1 件；腹部串饰 1 组 9 件可能是腕饰；盆骨处觿 1 件。
福临堡 M1	春秋中期偏早	鼎 3 簋 2	有棺椁重数不明	不明	棺盖板上石圭 27 件。	头部玉鱼和玉蚕各 1 件；两耳处石玦各 1 件；胸部石珠 1 组 480 枚，另有石管 18、石扣 16 件可能夹杂在其中。
八旗屯 BM27	春秋中期偏晚	鼎 3	一椁两棺	不明	棺盖板上大型石圭 1 件，长达 38 厘米。	右臂、盆骨处及左腿外侧各有璧 1 件。
高庄 M10	春秋晚期	鼎 3	一椁两棺	不明	无	珩 4、玦 1、砺石 2、带钩 1，位置均不明。玉石珠串饰 8 组，其中 1 组见于墓主胸部，另有 1 组见于骨架的右下方，其他 6 组位置不明。
高庄 M48	战国早期	鼎 1	一椁一棺	不明	无	串饰 1 组、石饰 2 件，位置不明。
高庄 M49	战国早期	鼎 2	一椁一棺	不明	棺椁之间石圭 1 件。	两耳侧玦各 1 件；两手各握石片 1 件。
高庄 M18	战国早期	舟 1	一椁一棺	不明	石圭 22 件在墓主棺盖板上。	墓主体侧砺石 1 件；两殉人各有石饰 1 件；石珠串饰 1 组，位置不明。
高庄 M25	战国早期	无	一椁一棺	不明	石圭 1 件在棺盖板上。	串饰 1 组，位置不明。
西沟道 M26	战国早中之际	鼎 3	一椁一棺	男	棺盖上石圭 25 件；头端棺椁之间玉璧 2 件。	颈部楔形玉器 1 件。
任家嘴殉人墓	战国早中之际	鼎 3	一椁一棺	不明	椁盖板上陶、石圭 11 件，最长者 37.8 厘米。	无
高庄 M16	秦代	鼎 1	一椁一棺	不明	无	头部两侧各有璧 1 件。
高庄 M17	秦代	鼎 1	一椁一棺	不明	无	石琮 1、石饰 1 件，位置均不明。
高庄 M47	秦代	鼎 1	一椁一棺	不明	无	无

4. 第四等级墓

（1）毛家坪墓地

现据原报告的“A 组遗存土坑墓登记表”，将 8 座墓葬的随葬玉器统计如表 2－34：

墓　葬	时　代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　葬　玉　器
M1	西周中期	一棺	男	石圭 3 件；残石块 1。
M2	西周中期	一棺	男	石圭 1 件。
M4	西周中期	一棺	女	石圭 10 件；口含石环 1 件。
M6	西周中期	一棺	女	石圭 3 件。
M10	西周中期	一棺	不明	石圭 1 件。
M3	西周晚期	一棺	男	石圭 1 件。
M9	西周晚期	一棺	男	石圭 2 件。
TM5	西周晚期	一棺	女	石圭 1；玉玦 1 件。

这些石圭多散落在墓主身体周围，应是在入葬时即放置在此，但发掘者推测它们原先有可能放置在棺盖板上。

（2）高庄墓地

高庄墓地第四等级墓出土玉石器也以石圭为主，其他器类基本不见，但各期墓葬随葬石圭的现象极不平衡，其具体情况统计如表 2－35。

分期 比例	第一期 （春秋晚）	第二期 （战国早）	第三期 （战国中）	第四期 （战国晚）	第五期 （秦代）
有圭墓（座）	1	8	2	0	0
总墓数（座）	1	12	15	3	7
比　　例	100%	66.7%	13.3%	0	0

由表 2－35 的统计可以看出，高庄墓地春秋晚期和战国早期墓葬普遍使用玉石圭，但至战国中期急剧衰减，战国晚期以后则不见有用圭的现象。

（3）店子墓地

店子墓地 224 座秦墓出土的玉石器器类单一，除石璧 6 件和石玦 2 件外，其他均是玉石圭。从原报告公布的典型墓葬来看，绝大多数玉石圭放置在头箱中，少量见于棺椁盖板上或散落在墓主身体周围。现将店子秦墓的用圭情况统计如表 2－36。

分期 比例	第一期 （春秋中）	第二期 （春秋晚）	第三期 （战国早）	第四期 （战国中）	第五期 （战国晚）	第六期 （秦代）
有圭墓（座）	5	7	28	10	3	1
总墓数（座）	6	13	47	52	40	54
比　　例	83.3%	53.8%	59.6%	19.2%	7.5%	1.9%

如表2－36所示，店子墓地的前三期墓葬普遍用圭随葬，从第四期也即战国中期开始用圭现象急剧减少，战国晚期和秦代墓葬中则基本不见，这一变化趋势和高庄墓地所见者完全一致。

第八节　楚及邻近地区

楚是东周时期南方的雄国，国力强盛、疆域广阔。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楚国考古取得迅猛发展，到90年代，发掘的楚墓已经多达6 000余座[130]。在已发掘的东周楚墓中，时代和等级序列完整，为研究东周楚墓的用玉制度提供了丰富资料。

在楚国的邻近地区，尤其是楚国以北地区，分布有众多的小国。在东周时期，随着楚国势力的扩张，这些小国或是沦为楚国的附庸，或是被楚所灭，在文化面貌上受楚文化的影响颇深，因此，本节也将对其中有重要考古资料可征者进行讨论。

一、楚　　国

（一）典型墓地和墓葬概况及墓葬等级划分

1. 淅川下寺楚墓[131]

下寺墓地位于河南淅川丹江水库西岸的龙山山脊上。1977年因水库水位下降而致使墓葬暴露，随后在这里共发掘了大中型春秋墓5座、小型春秋墓15座以及车马坑5座。

根据墓葬的分布及其时代，下寺楚墓可以分为三组：位于龙山南端的甲组墓包括M7、M8、M36以及车马坑两座；位于中部的乙组则有M1、M2、M3、M4四座大中型墓以及散布于周围的15座小型墓和车马坑一座；位于龙山北部的丙组则仅有M10和M11两座墓葬，另有车马坑两座。

（1）甲组墓

甲组的三座墓葬均是大中型墓。其中M8多次被盗，但仍可以看出椁室，椁内有并列

的南、北两棺，南棺内残留有男性的骨架一具，北棺内的人骨则被破坏，性别不明。该墓所属的车马坑内有3车10马，墓室残留的铜器主要有一鼎四簠，其中多件铜器上有铭文显示墓主是“楚叔之孙”以邓，据此不仅可知墓主以邓是楚国王室成员，同时也可判定这是一位至少可用五鼎四簠的大夫级贵族。

位于M8以北的M7规模略小，一椁一棺，椁室分为头箱、边箱和棺室三部分。出土的铜礼器主要有鼎、簠各两件，铜器铭文和该墓的位置表明墓主中妃卫是以邓的夫人。

M36被库水冲刷，破坏严重，棺椁结构不明，出土玉器仅有收集到的宽线虺龙纹玉璜1件，故此墓暂不讨论。

根据出土器物特征，发掘者认为M7、M8的时代均在春秋中期偏晚阶段。

（2）乙组墓

乙组墓是下寺墓地的主体，共有春秋晚期前段的大中型墓4座和小型墓15座。

乙组墓的主体是M2、M1和M3三座大型墓，这其中又以M2最为重要。M2虽然遭到盗掘，但仍出土各类器物6 098件组，仅铜礼、乐器就多达155件，其中包括升鼎7件。M2墓室内置一椁，椁内并列有南北两棺，其中南棺较大且居于椁室之中，当属于墓主；北棺略小且偏在椁室的北侧，棺内当是殉人。据出土的铜器铭文，发掘者认为下寺M2的墓主当是卒于公元前552年的令尹王子午，但也有学者认为是继王子午为楚令尹并卒于公元前548年的薳子冯[132]。不论以上两说孰是，均表明下寺M2墓主是春秋晚期仅次于楚王的楚国最高等贵族。该墓出土的玉石器主要有璧2、环6、觿22、虎3、玉牌12、笄帽2以及玛瑙珠和料珠近百件，另有石串珠746颗，这些器物均见于主棺。除用作项饰的玉牌以及成串的石珠，其他璧、环、觿、虎和玛瑙珠等器则是组玉佩上的构件，但其组合关系不明。

M1和M3分列在M2的南北两侧。位于南侧的M1棺椁已经完全腐朽，结构不明。该墓出铜礼器36件，仅鼎类器就有13件，但其中数量最多的一组为5件。据出土的铜器铭文，发掘者认为M1墓主孟滕姬是M2墓主之夫人。该墓共出玉石、玛瑙和料器253件，其中有璜8件，但从原报告所公布的4件来看，或是一端有孔的蚕形器、龙形器，或是由残缺的玉环加钻一孔改制而成，因此这些所谓的璜实际上和觿的功能类似。在该墓墓主的胸腹部集中出有璧环类9件、玉觿21件（含原报告所称的8件璜）、玉虎2件以及玛瑙珠、玉珠和料管100余件，这些器物无疑都是组玉佩上的饰件，但它们究竟属于几组则因原报告提供的线索有限而很难判定（图2－14）。

M3位于M2的北侧，一椁，椁内也并列有南北两棺，从两棺的随葬品多寡来看，南棺属于墓主，而北棺内则是殉人。M3随葬有铜礼器24件，其中鼎6簠4。据铜器铭文，墓主鄾中姬丹为蔡侯之女，而从该墓和M2的位置来看，鄾中姬丹当是M2墓主的另一位夫人。该墓主棺内出土的玉石器主要有璧3、觿30、虎6、穿孔玉牌6、方勒10以及玛瑙珠和料珠数十件，另有石珠952颗。但原报告对这些器物的分布情况既无文字描述，也没有提供相应的平面分布图，因此只能根据其器类判断为组玉佩中的构件。

M4是乙组墓中唯一的一座中型墓，该墓有棺而无椁，随葬铜器5件，其中鼎簠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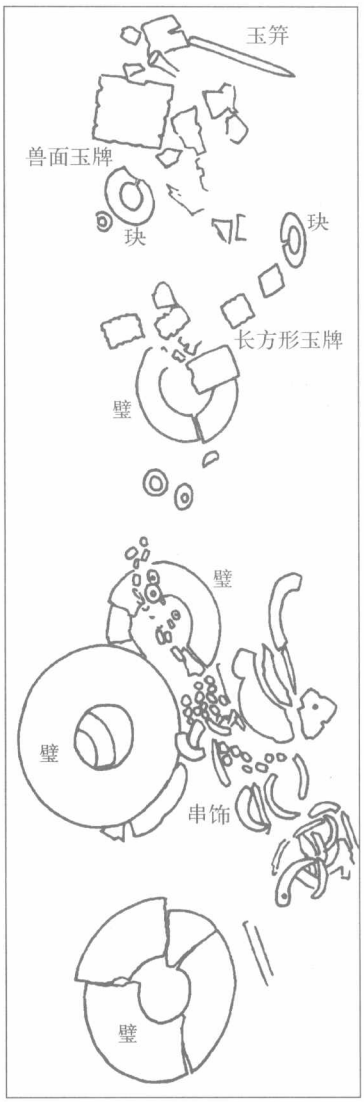

图 2－14　淅川下寺 M1 随葬玉器分布状况

件，显然是一座士级贵族墓。根据铜器特征，发掘者认为 M4 的年代略早于该组 M1、M2 和 M3 三组大型墓，但也在春秋晚期前段[133]。

乙组墓中的 15 座小型墓均未随葬陶、铜器，故归入第四等级。

（3）丙组墓

丙组墓的 M10 有一椁，椁内有并列的两棺，其中南棺属墓主，北棺属殉人。M10 随葬铜礼器 16 件，其中包括鼎 4、簠 2，另有编镈 8、编钟 9 以及编磬 13 件，在该墓的西侧有车马坑一座，内有两车四马；M11 也是一椁两棺，其中主棺在北而殉人棺在南侧。该墓有铜礼器 14 件，其中鼎 3、簠 2，但无乐器，该墓西侧也有车马坑一座，内埋两车多马。据原报告，两墓时代都在春秋晚期后段。

从用鼎规格来看，M10 尚不够大夫级贵族的五鼎四簠；从墓葬规模来看，M10 小于 M7、M8、M1、M2 等大型墓，但又大于中型墓 M4，而和乙组的 M3 接近。考虑到该墓有殉人、车马坑以及随葬较多的乐器，因此，将 M10 墓主视为下大夫一级的贵族较妥当。M11 墓室规模略小于 M10，随葬的礼乐器又明显少于 M10，故其墓主当是元士一级的贵族。

2. 当阳赵家湖楚墓[134]

当阳赵家湖东南距楚都纪南城约 40 公里。1977—1979 年在赵家湖附近的赵家塝、曹家岗、金家山、郑家洼子、李家洼子和杨家山等 6 处墓地共发掘楚墓 297 座。

原报告将赵家湖 297 座楚墓分为四类：甲、乙类墓均有一椁一棺，但甲类墓有铜鼎 1—2 件或其他铜容器，而乙类墓大多只有仿铜陶礼器；丙、丁类墓有棺而无椁，但丙类墓随葬有日用陶器或少量仿铜陶礼器而丁类墓无任何随葬品。依据各类墓葬的规模、棺椁制度以及随葬的铜、陶礼器，发掘者推断甲类墓墓主的身份当是上士，乙类墓墓主是中士和下士，丙类墓和丁类墓则属于庶民和更为底层的贫民[135]。据原报告的统计，甲、乙类墓共 147 座，丙、丁类墓共 150 座。

3. 固始侯古堆 M1[136]、江陵天星观 M1[137]和信阳长台关 M1[138]

1978—1979 年发掘的侯古堆 M1 是一座带有封土和一条东向墓道的大型竖穴土坑

墓。该墓重椁单棺，共有陪葬棺17具。墓主人骨尚存，经鉴定是一位30岁左右的女性，另据陪葬坑出土的铜簠铭文，发掘者认为墓主是宋景公之妹嫁于吴王的勾吴夫人。但有学者认为墓主先嫁于吴，后改嫁于番子成周[139]；也有人主张墓主是某位楚封君的夫人[140]。

江陵天星观M1西距纪南城约30公里，有封土和一条南向墓道，墓室内有台阶15级；一椁三棺，椁分七小室，但除北室外，其他六室均被盗。据出土的简文，该墓时代在公元前340年左右，而墓主则是楚国的邸阳君番勅。

1957—1958年在河南信阳长台关发掘了两座大型楚墓。其中M1墓室有四级台阶和东向墓道一条。该墓一椁两棺，椁室共分为七个部分，棺室居中，其周围环绕侧室六个。据出土器物和墓葬规模，发掘者认为墓主当是大夫级贵族。关于该墓的年代，历来争议较多，有春秋晚期、战国早期和战国中晚期诸说，而发掘者持战国早期说[141]。该墓出土玉器均装饰浮雕穀纹，不见战国早期最为流行的云穀相杂纹，少量玉器如M1:84和M1:85这两件龙形佩已经有阴刻的穀纹，则可知其年代不仅不会早到战国早期，而应是战国中期的偏晚阶段。长台关M2的规模和时代与M1接近，但被破坏严重，无残留玉器，故不讨论。

4. 江陵望山沙冢楚墓[142]

望山、沙冢墓地东南距纪南城约7公里。1965年在这里发现带封土的大中型墓25座、无封土的小型墓30余座，其中望山M1—M4和沙冢M1—M4等8座墓葬已经发掘。

（1）望山M1、M2和沙冢M1

在已发掘的8座墓葬中，上述三墓是带有封土和墓道的中型墓。

望山M1一椁两棺，椁室内还有边箱和头箱各一个。据出土的简文，墓主邵固是楚国的王族，身份相当于大夫，墓葬年代在战国中期偏晚阶段。

望山M2形制和M1相同，但有一椁三棺。该墓的头箱曾遭盗扰，但棺室保存完整。据鉴定，墓主为女性；而从其墓葬规模和随葬品来看，墓主地位当和M1接近。望山M2时代略晚于M1，但也在战国中期偏晚阶段。

沙冢M1一椁两棺，曾被盗掘，但棺室和边箱保存完整。据鉴定，墓主是一中年男性。通过和望山M1、M2的比较研究，发掘者认为该墓墓主是一位下大夫级的贵族，墓葬年代也在战国中期偏晚阶段。

（2）五座小型墓

在望山和沙冢的五座小型墓中，望山M3、M4均为带一条墓道的土坑墓，并各随葬铜鼎3件，墓主属于当是元士一级；沙冢M3虽然仅随葬陶鼎和陶簠各两件，但墓葬形制和前两者相同，也应视为士级墓葬。沙冢M2和M4均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无墓道，也无随葬铜器和仿铜陶礼器，可归入第四等级。

除沙冢M4为战国早期墓以外，其他四座墓葬年代均在战国中期偏晚阶段。

5. 包山楚墓[143]

包山墓地南距楚都纪南城16公里，1986年在此发掘了战国楚墓五座。

包山墓地中以M2规模最大，墓圹上有巨大的封土和东向墓道，墓室内有十四级台阶。该墓两椁三棺，外椁分五室，中间是内椁和三重棺，其周围则是四个侧室。据出土的简牍文字，墓主是楚国的左尹邵龙，墓葬年代为公元前316年。

包山M1位于M2之南，形制和M2类似但规模较小。包山M1一椁两棺，椁分三室。该墓部分被盗，但棺室保存完整。依据墓葬位置，发掘者认为M1是邵龙夫人之墓，其年代略早于M2。

包山M4、M5的形制和前两墓类似，但规模更小。据原报告，M4的墓主为邵龙之子，其身份为元士一级；M5则是其夫人之墓。

包山M6是一座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仅随葬青铜剑一柄，当是一般的庶民墓。

6. 淮阳平粮台十六号楚墓[144]

公元前278年秦将白起拔郢之后，楚顷襄王迁都于陈（今河南淮阳），故这一地区发现有大型的战国晚期楚墓，如位于淮阳县城东南的马鞍冢楚墓就可能是楚王陵，但遭盗掘而未出土玉器[145]。

淮阳平粮台M16是一座规模较大的战国晚期墓。该墓有东向的墓道，墓室内有六级台阶，但墓上无封土。一椁一棺，其中人骨经鉴定为一老年男性。该墓出成套的仿铜陶礼器，其中包括鼎9件。从墓葬规模来看，明显低于包山M2，当是下大夫一级的贵族墓。

平粮台M16共出土玉器35件，但原报告对其中数件器物的年代和器类判断有误，如M16:79、M16:84这两件所谓的玉璜，均装饰有浮雕虺龙纹，实际上是春秋晚期流行的玉珩；原报告所谓的M16:59鼓形佩是器体周围带有对称鸟形饰的出廓璧，而M16:60这件方形佩饰宽线虺龙纹，其实是淅川下寺M2等春秋晚期墓中常见的带齿牙边的玉牌（图2－15）。

7. 长丰杨公楚墓[146]

公元前241年，楚考烈王迁都于寿春（今安徽寿县），因此在寿县以及毗邻的长丰县均发现有重要的战国晚期楚墓，如20世纪30年代屡遭盗掘的寿县李三孤堆大墓一般认为是楚幽王之墓[147]。

1977—1979年在距楚都寿春仅20公里的长丰杨公发掘了战国晚期楚墓9座。这批墓葬形制基本相同，均为带一条墓道的长方形竖穴墓，并都带有巨大的封土堆。这九座墓葬的墓室一般有四或五级台阶，葬具或为重椁重棺，或为一椁两棺，则其墓葬等级当和平粮台M16相当。杨公墓地的墓葬大多遭到盗扰，发掘简报仅对资料较完整的M2和M8进行了较详细的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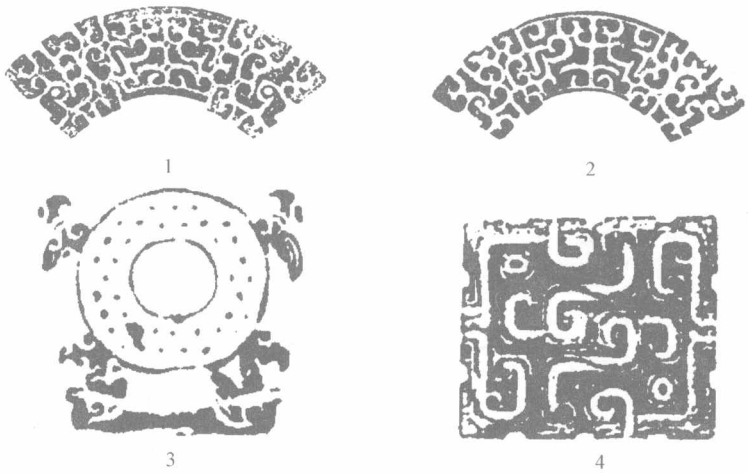

图2－15　平粮台M16出土玉器

1. M16:79珩　2. M16:84珩　3. M16:59出廓璧　4. M16:60齿边玉牌

8. 长沙楚墓[148]

长沙是楚国的重镇，1952—1994年在长沙及其近郊地区共发掘楚墓2 048座。根据墓葬用鼎数量和墓室规模，发掘者将长沙地区的楚墓分为甲、乙、丙三类：甲类墓用5鼎或5鼎以上，乙类墓用2—4鼎，而丙类墓只用1鼎或日用陶器。原报告同时指出甲类墓墓主当是大夫级贵族，乙类墓墓主为士，而丙类墓为庶民墓。参照江陵地区同时期楚墓的用鼎制度，上述判断大致无误。

虽然长沙楚墓数量众多，但发掘报告仅对少数墓葬进行了详细介绍，其中有甲类墓4座、乙类墓30座和丙类墓22座，因此本文的讨论也以这56座墓葬为主。

现将以上楚墓的等级概况如下：

第一等级：暂缺。

第二等级：淅川下寺M8、M7、M2、M1、M3、M10，侯古堆M1，天星观M1，长台关M1，望山M1、M2、沙冢M1，包山M2和M1，平粮台M16，杨公M8、M2，长沙甲类楚墓4座，共计21座。

第三等级：淅川下寺M4、M11，望山M3、M4，沙冢M3，包山M4、M5，赵家湖147座甲、乙类墓，长沙乙类楚墓30座，共计184座。

第四等级：淅川下寺15座小型墓，赵家湖150座丙、丁类墓，沙冢M2、M4，包山M6和长沙丙类墓22座，共计190座。

（二）典型墓葬随葬玉器复原与统计

1. 第二等级墓

因这一等级墓葬和出土玉器数量均较多，故分别罗列统计。

（1）下寺 M8、M7（表 2－37）

墓葬 位置		以邓墓（下寺 M8）	中妃卫墓（下寺 M7）
椁盖板上		不明。	无
棺椁之间		西北角残留玉觸 1、玉人 1、玉鱼 1、蚕 1、环 1、玉牌 1 以及料珠若干，可能是 1 组串饰。	无
棺盖板上		不明。	无
棺内	头颈部	不明。	玉片、虺龙纹玉牌各 1 件，另有玛瑙珠和料珠多件。
	胸腹腰部	北棺残留玉觸 3 和料珠数件，南棺残留玉觸 4 件，均在腰部以下并垂至足部。	琮 1、环 1、弧形玉条 2 和双线虺龙纹玦 1 件。
	手部	不明。	无
	腿脚部	无	无

（2）下寺 M1、M2、M3（表 2－38）

墓葬 位置		楚令尹墓（下寺 M2）	孟滕姬墓（下寺 M1）	鄢中姬丹墓（下寺 M3）
椁盖板上		无	无	不明。
棺椁之间		无	无	不明。
棺盖板上		不明。	不明。	不明。
棺内	头部	笄帽 2 件。	头顶有玉梳 1、玉笄 2、耳饰玦 2 件。	不明。
	颈部	玉牌项饰 12 件。	玉牌项饰 13 件。	可能有玉牌项饰 1 组。
	胸腹部	组玉佩多组。	组玉佩多组。	组玉佩多组。
	手部	不明。	不明。	不明。
	腿脚部	不明。	不明。	不明。

（3）下寺 M10、侯古堆 M1、天星观 M1 和长台关 M1（表 2－39）

墓葬 位置	下寺 M10 （春战之际）	侯古堆 M1 （战国早）	天星观 M1 （战国中）	长台关 M1 （战国中偏晚）
椁盖板上	无	无	无	无
侧室	无	陪葬棺中有玉器，器类和数量不明。	南室残留玉璧 8、大玉戈 2 件。	无

续表

墓葬 位置	下寺 M10 （春战之际）	侯古堆 M1 （战国早）	天星观 M1 （战国中）	长台关 M1 （战国中偏晚）
外棺盖板上	无外棺。	无外棺。	无	无
中棺盖板上	无中棺。	无中棺。	无	无中棺。
内棺盖板上	无	不明。	无	无
内外（中）棺之间	无	无	不明。	头端置玉璧 1 件。
棺　内	玉剑柄 1 件、虺龙纹绿松石牌 1 在胸腹部，方形石饰 1 件在腿部。	上半身玉璧 4 件；另有环 12、珩 5、龙形佩 1、管 8、玉人 1 和带钩 1 件散落在骨架周围；全身分布有料珠。	残留玉璧 8 件和玉俑 6 件，具体位置不明。	棺内有带钩 1、龙形佩 7、珩 10、璧 9 和管 4 件，具体位置已经不明。

（4）望山 M1、M2、沙冢 M1（表 2－40）

墓葬 位置		望山 M1 （战国中偏晚）	望山 M2 （战国中偏晚）	沙冢 M1 （战国中偏晚）
椁盖板上		无	无	无
头　箱		玉环 1、磨石 2 件。	残留玉剑首饰 2、带钩 1、璧 2、珩 12、管 4、水晶珠 20、玛瑙环 1 件。	无
边　箱		无	无	无
外棺盖板上		无	无	无
中棺盖板上		无中棺。	无	无中棺。
内棺盖板上		无	无	无
内外（中）棺之间		无	头端玉璧 1 件。	头端玉璧 1 件。
棺内	头　部	头顶玉璧 1 件。	头顶玉璧 1、珩 1，头右侧璧 1 件。	无
	颈　部	无	无	无
	胸腹腰部	身体上下共有玉璧 8 件，具体位置不明。	左肩璧 1；胸腹上璧 1、珩 1；腹上龙形佩 2、珩 2。身体下有珩 3 件。	无
	手　部	无	无	无
	腿脚部	无	两腿各压珩 2 件；足端下压璧 2 件。	无

（5）包山 M2、M1（表 2－41）

位置＼墓葬		左尹邵龙墓(包山 M2)	邵龙夫人墓(包山 M1)
椁盖板上		无	无
头　箱		无	残留珩 1、璧 1 件。
边　箱		北室内有玉条、玉块各 1 件。	无
外棺盖板		无	无
中棺盖板		无	无中棺。
内棺盖板		盖板上带鞘玉首剑 1 柄。	无
内外(中)棺之间		头端挡板的铜质铺首衔环上系玉璧 1 件。	无
棺内	头　部	头顶璧 1、碎玉 3 件、骨笄 3 件。	无
	颈　部	肩颈部有珩 2 件。	无
	胸腹部	腰下压璧 2 件。	无
	手　部	无	无
	腿　脚	足端玉璧 2 件。	无

(6) 平粮台 M16,杨公 M8、M2(表 2－42)

位置＼墓葬		平粮台 M16(战国晚)	杨公 M8(战国晚)	杨公 M2(战国晚)
椁盖板上		无	无	无
头　箱		龙形佩 1、珩 2、环 1、匕 1、出廓璧 1、玉镜架 1 件。	无	不明。
边　箱		无	无	不明。
外棺盖板		无外棺。	无	不明。
中棺盖板		无中棺。	无中棺。	不明。
内棺盖板		无	无	不明。
内外(中)棺之间		棺外头端有玉璧 1 件。	无	不明。
棺内	头　部	头骨下璧 1;口含环 1 件。	头侧玉璧 2 件。	墓主身体上下共覆盖玉璧 36 件;另
	颈　部	无	无	

续表

位置＼墓葬		平粮台 M16(战国晚)	杨公 M8(战国晚)	杨公 M2(战国晚)
棺内	胸腹部	肩部有珩2;胸腹上璧1、环2、龙形佩3、管3、带钩1件。	腹上玉璧1件;盆骨处龙形佩2件。	有珩、龙形佩、管以及其他片饰器多件,但具体位置不明;墓主两足之间放置大型玉版2件。
	手　部	左臂下环2件。	无	
	腿脚脚	两股骨处附近龙形佩7件;足端璧2件、齿牙玉牌1、条形玉片2件。	两膝各有玉璧1件。	

(7) 长沙楚墓

长沙的4座甲类墓中,战国中期的M397棺室遭到盗掘,仅在边箱中发现玛瑙环1件。现将其他3座墓葬随葬玉器统计如表2-43。

位置＼墓葬		M89(战国早期)[149]	M167(战国中偏晚)	M930(战国晚期)
椁盖板上		无	无	无
侧　室		无	无	无
外棺盖板上		无	无	无
内棺盖板上		无	无	无
内外棺之间		无	无	无
棺内	头　部	玉璧3件。	无	石环4件。
	颈　部	玉珩2件。	无	料珠64颗和铜珩2件。
	胸腹部	腹上玉璧1;背下璧3件、琮1件。	腰侧铜剑1柄,上有玉剑珥和剑珌各1件。	石璧1件。
	手　部	无	无	无
	腿脚部	足端璧1件。	无	无

2. 第三等级墓

第三等级墓葬的随葬玉器见表2-44。

墓　葬	时代	随葬鼎数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葬玉器
赵家湖 CM3	春秋中期	铜舟1陶鼎1	一椁一棺	不明	被盗,头部三角形玉1件。
下寺 M4	春秋晚期	鼎1簠1	单棺	不明	腹部绿松石管1件。

续表

墓　葬	时 代	随葬鼎数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　葬　玉　器
下寺 M11	春战之际	鼎 3 簠 2	一椁一棺	男	墓主头部和颈部各有玉环 1 件,玉管 1 件可能是手握。
赵家湖 YM5	战国早期	陶鼎 2 陶敦 4	一椁一棺	不明	石环 2、玛瑙环 1、珩 1、料珠 2 件,位置不明。
赵家湖 YM2	战国早期	陶鼎 2	一椁一棺	不明	被盗,残留玉带钩 1、玉环 1、玛瑙环 4 件。
赵家湖 YM4	战国早期	陶鼎 5 陶敦 2	一椁一棺	不明	玉带钩 1、环 1、双联璧 1 件,位置不明。
赵家湖 LM9	战国早期	陶鼎 3 陶敦 1	一椁一棺	不明	石环 1 件,位置不明。
赵家湖 LM13	战国早期	陶鼎 4 陶敦 2	一椁一棺	不明	玉环 2、珩 1、玉片 1 件,位置不明。
赵家湖 JM37	战国早期	陶鼎 2 陶豆 4	一椁一棺	不明	玛瑙环 3、料珠 15 件,位置不明。
赵家湖 JM39	战国早期	陶鼎 2 陶敦 1	一椁一棺	不明	玛瑙环 3 件,在头端棺椁之间。
赵家湖 JM232	战国早期	陶鼎 3 陶豆 2	一椁一棺	不明	石环 1、玛瑙环 2 件,位置不明。
赵家湖 LM8	战国早期	陶鼎 2	一椁双并棺	男女合葬	男性墓主颈部玉环 1 件。
赵家湖 JM51	战国中期	陶鼎 5 陶敦 1	一椁一棺	不明	石环 1 件,位置不明。
赵家湖 JM57	战国中期	陶鼎 5 陶敦 1	不明	男女合葬	男性墓主头端棺椁之间有玛瑙环 1 件和陶璧 5 件;女性墓主头端棺椁之间陶环 1 件和陶珩 5 件。
赵家湖 JM49	战国中期	陶鼎 4 陶敦 2	一椁一棺	不明	石环 1 件,位置不明。
赵家湖 JM54	战国中期	陶鼎 2 陶豆 1	一椁一棺	不明	石环 1、玛瑙环 2、料珠 10 件,位置不明。
赵家湖 JM69	战国中期	陶鼎 4 陶敦 2	一椁一棺	不明	玛瑙环 1、料珠 12 件,位置不明。
赵家湖 JM142	战国中期	陶鼎 2 陶敦 1	一椁一棺	不明	石珩 2、玛瑙环 4、骨珠 38 件,另有铜珩 2 件,位置均不明。
赵家湖 JM169	战国中期	陶鼎 2	一椁一棺	不明	石环 1 件,位置不明。
赵家湖 JM172	战国中期	陶鼎 1 陶敦 1	一椁一棺	不明	玛瑙环 2 件,位置不明。
赵家湖 JM196	战国中期	陶鼎 3 陶敦 1	一椁一棺	不明	石环 1 件,位置不明。
长沙 M388	战国中期	铜鼎 1	不明	不明	玉环 1 件,在头端,具体位置不明。

续表

墓　葬	时 代	随葬鼎数	棺椁重数	墓主性别	随　葬　玉　器
长沙 M315	战国中期	铜鼎 2	一椁一棺	不明	头端棺椁之间石环 1 件。
长沙 M392	战国中期偏晚	陶鼎 3 陶敦 2	不明	男[150]	玉环 1 件，在头端，具体位置不明。
长沙 M365[151]	战国中期偏晚	残留陶鼎 2	一椁两棺	男	内棺盖板上玉璧 1 件。
望山 M3	战国中期偏晚	铜鼎 3 陶鼎 5	一椁两棺	不明	被盗，头端的内外棺之间出玉璧 1 件；头箱内龙形佩 4 件、玛瑙环 1 件；棺内龙形佩 1 件。
望山 M4	战国中期偏晚	铜鼎 3	单棺	不明	被盗，玉璧两件，位置不明。
包山 M4	战国晚期	铜壶 1 铜盉 1	一椁两棺	男	被盗，头端内外棺之间有璧 1 件；头骨下有骨笄 1 件；腰部龙形佩 2 件。
包山 M5	战国晚期	铜鼎 1 陶鼎 3	一椁两棺	女	边箱内玉环 2 件；头端棺椁之间璧 1 件。
赵家湖 JM179	战国晚期	陶鼎 4 陶敦 2	一椁一棺	不明	兽面饰 1、玛瑙环 1、料珠 4 件，位置不明。
长沙 M1195	战国晚期	陶鼎 3 陶敦 3	一椁一棺	不明	头端棺椁之间玉璧 1 件；墓主足端玉璧 1 件。
长沙 M569	战国晚期	陶鼎 2	一椁一棺	女	右腿外侧玉环 1 件。
长沙 M1033	战国晚期	陶鼎 6 陶敦 4	一椁两棺	不明	墓主腿侧龙形佩 1 件。
长沙 M418	战国晚期	陶鼎 4 陶敦 4	不明	不明	头端琉璃璧 1 件，具体位置不明。
长沙 M113	战国晚期晚段	陶鼎 4 陶敦 2	不明	不明	壁龛内铁剑 1 柄，其上有琉璃剑珥 1 件。
长沙 M1795	战国	陶鼎 4 陶敦 2	不明	不明	小玉环和玉管各 1 件在头部；侧室小玉环 1 件。
长沙 M1976	战国	铜鼎 1	一椁一棺	不明	玉环 1 件被压在棺下，具体位置不明。
长沙 M1588	战国	被盗不明	一椁一棺	不明	头端棺椁之间玉璧 1 件。
赵家湖 YM3	不明	无	一椁一棺	不明	被盗，残留龙形佩 1 件，位置不明。
赵家湖 YM1	不明	无	一椁一棺	不明	被盗，石环 2 件，位置不明。

3. 第四等级墓

190 座第四等级墓随葬玉石器者仅 6 墓：

淅川下寺 M24 和 M26 两墓墓主颈部各出玉牌项饰 1 组，并口含玉块若干。

赵家湖战国早期的 JM11 随葬石环 2 件，战国晚期的 JM56 随葬石环 1 件，另一墓 JM149 随葬双联璧 1 件。三墓随葬玉器的位置均不明。

长沙战国晚期楚墓 M305 随葬石环 1 件，位置不明。

二、黄君孟夫妇墓[152]和黄季佗父墓[153]

黄是楚国以北的嬴姓小国，黄国故城就位于今河南潢川县境内[154]，1983 年在黄国故城西南约 20 公里的光山县宝相寺发现了春秋早期的黄君孟夫妇合葬墓。该墓是一座竖穴土坑墓，墓底分为两部分，其中编号为 G1 者属于黄君孟，其中有一椁两棺，但已经被当地居民破坏，随葬玉器仅知有大型玉圭 1 件，出土位置不明；G2 属于黄君孟夫人孟姬，保存完好，随葬较多玉器，但原报告对其出土位置未作详细介绍。

在发掘简报所公布的玉器中有少量早期遗留物，如 G1：B8、B9 这对人首形玉饰其实是将一件龙山时期的玉人首像对开而成的，右侧的玉人首菱形眼、头顶刻划出细密的发丝，具有典型的龙山玉器特征，而左侧的人像则是阴刻的圆眼、无发丝，是春秋时期的玉工将原器对开后模仿原有纹饰而补琢的纹饰（图 2－16）[155]；G1：B14 玉环则是商代玉器中常见的凸缘环，已经有学者对这类器物的制作过程进行过翔实的考察（图 2－17）[156]。

图 2－16　黄君孟墓出土的人首形玉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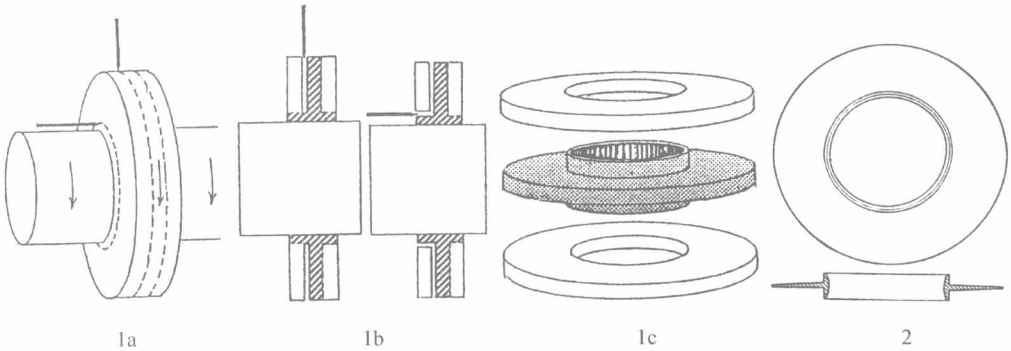

图 2－17　凸缘环制作过程示意图和黄君孟夫妇墓出土的凸缘环

1a—1c. 凸缘环的切割　2. G1：B14

1988年发掘的黄季佗父墓位于黄君孟夫妇墓西北约165米处，时代也在春秋早期，一椁一棺，另有一陪葬棺放置随葬品。墓主黄季佗父当是黄国王族，属于大夫一级的贵族。

现将孟姬和黄季佗父墓的随葬玉器统计如表2－45。

位置＼墓葬		黄君孟夫人孟姬（春秋早）	黄季佗父墓（春秋早）
椁盖板上		无	无
陪葬棺		无陪葬棺。黄君孟椁室残留大玉圭1件。	陪葬棺有环1、砺石2和残圭1件。
外棺盖板		无	无外棺。
内外棺之间		无	无
内棺盖板		无	无
棺内	头部	木笄2，其中1件有玉笄头；玦5件；头骨下散落玉器102件，其中当有发饰。	玉璜1件、玉虎2件。
	颈部	马蹄形玉牌项饰1组多件。	虺龙纹玉牌3件，应是项饰构件。
	胸腹部	胸部玉璧1件；胸腹部另有玉虎、璜和觿多件。	玉钺1件、璜2件。
	手部	不明。	不明。
	腿脚脚	右脚下散落玉器21件。	璜1件。

三、桐柏月河一号墓[157]和寿县蔡昭侯墓[158]

1993—1994年在河南桐柏县月河镇左家庄发掘一座大型竖穴土坑墓。该墓有残高2米的封土，墓室由居中的主室和南北两附葬坑组成。主室中有两椁两棺，南附葬坑放置青铜器和漆木器，北附葬坑则有兵器、玉器以及皮甲等物。虽然月河M1随葬的铜礼器仅有两鼎两缶等数件，但据铜器铭文，发掘者认为墓主当是嬴姓小国养国的国君受。另据研究，该墓时代在春秋晚期的偏早阶段[159]。

月河M1共出土玉石器400余件组，器类丰富，其中玉戈（M1:409）、玉矛（M1:191）、钺（M1:124）以及牙璋（M1：86、142）等器物都是同时期墓葬所罕见的。该墓出土玉器中包括多件早期遗留物，除了发掘者已经指出的牙璋外[160]，M1:239玉虎、M1:119玉牌均饰有双线虺龙纹，当是春秋早期的作品；另一件不规则形状的玉牌M1:162带有逗点状的镂空两个，当是一件未完工的西周玉器[161]；而M1:85这件器物外缘带有五组牙饰的玉玦，则是典型的越式玦，在西周早期越地的土墩墓中即有出土[162]（图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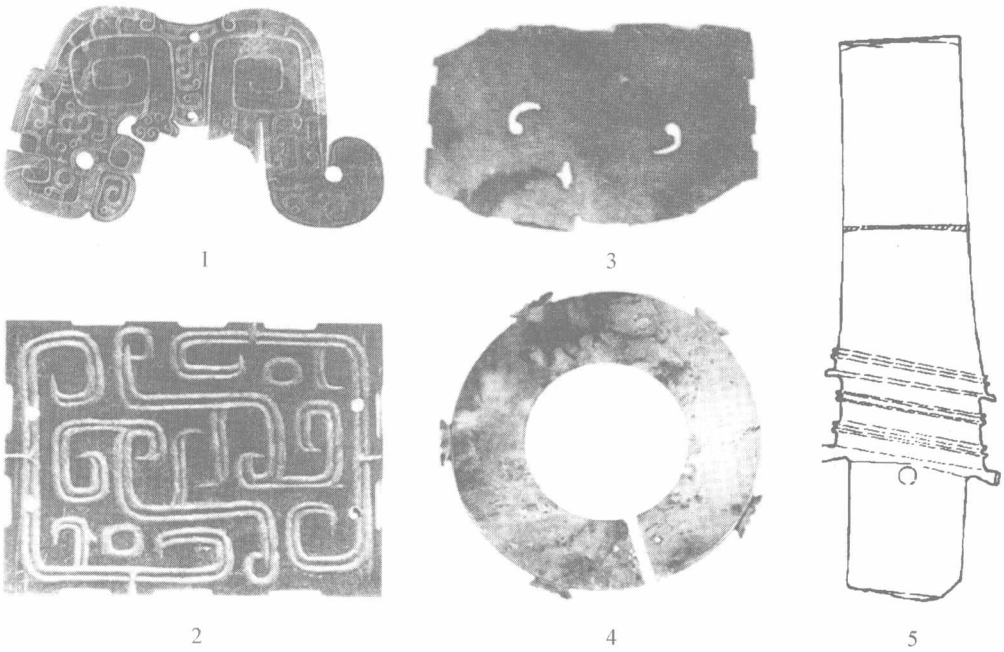

图 2－18　月河 M1 出土的早期玉器

1. M1:239 玉虎　2. M1:119 玉牌　3. M1:162 玉牌　4. M1:265 玦　5. M1:142 牙璋

蔡本是楚国以北的姬姓大国，但春秋时期受制于楚。1955 年在安徽寿县西门发掘了一座高等级的春秋晚期墓，铜器用九鼎八簋的配置，学者考定为蔡昭侯之墓[163]。该墓棺椁结构不明，随葬玉器不甚丰富，而原报告对随葬器物的位置也缺乏详细描述。

现据原报告公布的平面图，将上述两墓的随葬玉器统计如表 2－46。

墓葬 位置	养伯受墓（春秋晚）	蔡昭侯墓（春秋晚）
椁盖板上	不明。	棺椁结构不明。
陪葬棺附葬坑	北附葬坑有玉器数件，器类不明。	殉人无随葬玉器；但主棺以外发现玉觿 3、莲瓣形玉片 1 件、绿松石 1 盒共 1 518 颗、玉珠数颗，可能是侧室的器物。
内外椁之间	虺龙纹大玉戈 1 件。	不明。
内椁盖板	不明。	不明。
外棺盖板	不明。	不明。
内外棺之间	不明。	不明。
内棺盖板	不明。	不明。

续表

位置＼墓葬		养伯受墓(春秋晚)	蔡昭侯墓(春秋晚)
棺内	头　部	璧、玦多件。	纽丝纹环、管、圈各2件。
	颈　部	玉牌多件应是项饰。	长方形虺龙纹穿孔玉牌8件用作项饰。
	胸腹部	胸腹部上压牙璋2、钺1件;另密布大量的环、管、虎等饰件。	胸部素面璜和素面璧各2件。
	手　部	不明。	不明。
	腿脚部	两腿自上而下分布有多件环、虎和玉牌;足端也有玉牌等多件玉器。	两大腿间扁环形器1件;足端龙形佩2件。

四、曾侯乙墓[164]和擂鼓墩二号墓[165]

1978年在湖北随县擂鼓墩发掘的曾侯乙墓是战国考古的一次重大发现。曾侯乙墓为岩坑竖穴墓,平面呈不规则多边形。曾侯乙墓椁室由十二道墙板分隔为东、北、中、西四室,其中东室放置有墓主人的两重漆棺、八具随葬棺和一具殉狗棺以及其他随葬品,中室主要放置礼乐器,北室放置车马兵器和其他一些随葬品,西室则放置有十三具陪葬棺。

曾侯乙墓共出土玉石器500余件组(包括水晶、料器和玻璃器),但原报告对某些器物的分类和定名有可商之处。如定名为环的8件器物无论在形制和纹饰上均与该墓出土的115件璧没有明显的差异;再如原报告所统计的51件璜,除E. C. 11:69、E. C. 11:79、E. C. 11:73、E. C. 11:255和E. C. 2:6、E. C. 2:9这六件器物两端各有一个穿孔可称之为璜外,其他都是在器体两端和中部各有一穿孔,均应更名为珩。

虽然曾侯乙墓出土玉器丰富,但其中的早期遗留物甚少,可确定者有E. C. 11:214珩(原报告称璜),该器饰有双线虺龙纹,当是春秋早期的器物;而E. C. 11:109虎形佩、E. C. 11:159双龙佩以及E. C. 11:82、E. C. 11:85、E. C. 11:86、E. C. 11:90、E. C. 11:101和E. C. 11:110等玉牌均装饰宽线虺龙纹,则是春秋晚期的作品(图2-19)。

擂鼓墩M2位于曾侯乙墓以西约100米处,也是岩坑竖穴墓,但规模较小。该墓一椁两棺,椁室内另有殉人棺1具。出土的青铜礼器中包括九鼎八簋,但器物特征晚于曾侯乙墓,约在战国中期前段。由用鼎规格及墓葬位置,发掘者认为擂鼓墩M2墓主为曾侯乙的夫人,但也有人认为是曾国的末代国君[166]。

曾侯乙墓随葬玉器主要放置在墓主的内棺中,多数器物都有穿孔,原先大多为成组的串饰,但因棺室倾斜而使玉器散乱;擂鼓墩M2的发掘简报则基本没有涉及玉器的分布位置。这里依据原报告器物分布图将两墓随葬玉器大致复原如表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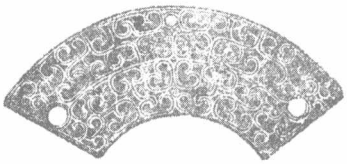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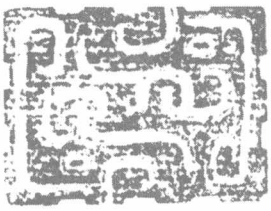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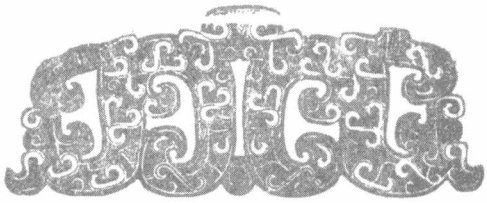

4

图 2－19　曾侯乙墓出土早期玉器

1. E. C. 11:214 玉珩　2. E. C. 11:82 玉牌　3. E. C. 11:109 虎形佩　4. E. C. 11:159 双龙佩

墓葬 位置		曾侯乙墓(战国早)	擂鼓墩 M2 (战国中偏早)
椁盖板上		无	无
主室以外各室		西室璧 2、玦 2(此四器均可能从 W. C. 9 陪葬棺散出);北室璧 6。	无
主室内		璧 60 件、素面佩饰 1、鱼形佩饰 2、长条形端刃器 1、带钩 1。	不明。
外棺盖板		无	不明。
内外棺之间		璧 3、玉璞 2(可能从内棺盖板上散落)。	角质环 2153、铜鱼 40、铜鸟形饰 29 件用作棺饰。
内棺盖板		璧 7、珩 1。	不明。
棺内	头部	头顶左侧琮 1、玦 2、八棱形缺口玉管 2、玉璞 1,头下玉梳 1、方勒 1;琀 21 件(牛 6、羊 4、猪 3、狗 2、鸭 3、鱼 3);嘴旁V形口塞 1。	口含小玉羊、兔各 1 件。
	颈胸腹部	全身散落璧 20 件、料珠 172 颗、穿孔玉片 18 件和龙形佩 17 件(胸腹部较集中);颈部小玉管 13、长方形穿孔玉片 14;下颌处叠放十六节龙凤玉挂饰 1 组;肩部长条形坠饰 1;背下残玉琮 1 件;颈部至腰部珩 22、腰部以下珩 14 件;腰部带钩 6、方镯 2、鱼形饰 1,腰左侧玉刚卯 5;腹部四节龙凤玉佩 1 组,腰腹部玉剑 1 柄;腰部至大腿处齿牙穿孔虺龙纹玉片 7、玉璞 5。	散落珩 2、环 8、璧 4 以及玛瑙珠、料珠 27 件。
	手部	紫晶珠一组 11 颗(腕饰?);左右手各握玉管 1 件,左手玉韘 1。	不明。
	腿脚部	左膝处玦 2、左小腿侧玦 1、左腿缺口玉管 2、右腿侧琮 1;腿部鸟形饰 1、管 6、长方形穿孔玉片 6,大腿处残玉斧 1;小腿以下长条形坠饰 14、齿牙穿孔虺龙纹玉片 1;脚下穿孔玉片 2、玉璞 2。	无

曾侯乙墓共有殉人棺21具和殉狗棺1具(E.C.9),大都有少量的随葬玉器,器类则有环、玦、珩和管、珠等,共计64件。原报告未介绍这些器物的出土位置,但从其器类大体可知玦为耳饰之物,而环、珩、管珠则是系于腰带上的饰件。

第九节　吴　　越

吴越是东周时期南方的强国,长期以来,受出土材料的限制,学术界对于吴越两国玉器缺乏清晰的认识,而这一情况随着新材料的发现已经初步得到改观。

一、苏州真山吴国大墓D9M1[167]

吴国国都姑苏即今江苏苏州。1994年在苏州市郊浒墅关的真山发掘了大型封土岩穴墓D9M1。虽然该墓遭到严重的盗掘,但据其规模,发掘者推断墓主是春秋晚期偏早阶段的吴王寿梦。该墓残留的玉器大多装饰有浮雕虺龙纹,确是典型的春秋晚期风格。

真山D9M1出土玉石器11 280件,其中绿松石珠和孔雀石珠10 209件、玛瑙珠数百件、穿孔玉牌187件,其他成形玉器并不丰富。这些残留玉器的器类和出土位置是:

墓主头部:玉虎2,瑗(璧)2、拱形玉饰3和束腰形玉饰1件。

墓主胸部及胸部以下:绿松石和孔雀石珠10 000余颗。

墓主腰部及腰部以下:187件穿孔玉牌和3组6件拱形玉饰。

棺椁之间漆盒:内盛玛瑙珠、水晶珠和绿松石珠串饰三层共24串。

椁外:散落玉髓璜4、钩形器3和残玉片1件(原报告称戈)。

原报告对这些残留器物的组合进行了复原:如将墓主头部出土的虎、璧和拱形玉饰复原为玉覆面;将胸部的石珠视为珠襦的残留;将腰部以下穿孔玉牌复原为"玉腰带"和"玉甲饰",6件拱形玉饰则为阳具套;椁外的3件钩形器则看作是悬挂编钟的钩子。但如原报告所言,真山D9M1墓室被严重扰动,棺椁范围及结构不明,墓主骨架更是荡然无存,因此上述器物的出土位置并不一定就是其原有位置,而据此所作的组合复原和功能推测就不免带有较多的推测成分。如该墓出土了大量穿孔玉牌,这是春秋列国墓葬中常见的器物,它们通常是和各类珠、管串联在一起组成串饰,如郎家庄大墓殉人就出土多组,它们都是佩于墓主胸腹部而垂于腿部,但真山D9M1的发掘者则将其"复原"为整齐的"腰带"或"玉甲饰",缺乏证据;此外,这类器物也可用作项饰的构件,这在淅川下寺M1、M2、M3和M7等墓均见。真山D9M1出土这种玉牌数量较大,表明原有多组串饰,但因遭盗掘而不知其原有结构。因此,在有可供类比的材料之前,原报告的上述认识及其复原只能视为发掘者的推测,而不能看作是吴国贵族用玉的实际情况(图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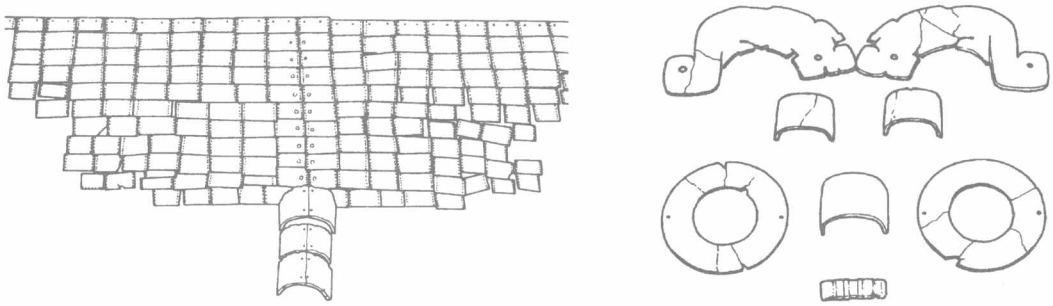

1　　2

图 2－20　真山 D9M1 复原的玉甲饰和玉覆面

1. 玉甲饰　2. 玉覆面

二、越　　国

今浙江绍兴是越国国都会稽之所在，在这一地区已经发掘的重要越国墓葬主要有印山大墓、坡塘 M306 和凤凰山木椁墓等。

1. 印山大墓[168]

1996—1998 年发掘的绍兴印山大墓是越国考古的一次重大发现。印山大墓是一座带有长墓道的甲字形竖穴岩坑木室墓，墓外有人工挖掘的隍壕环绕，形成了独立的陵园。在巨大的封土下有长 34.8、宽 6.7 米人字形木构墓室，其中则是大型的独木棺。由墓葬规模和残留器物特征，发掘者认为印山大墓墓主是春秋末年的越王允常。

印山大墓残留器物甚少，其中玉石器仅 31 件组，包括玉镇 19、钩形器 2、长方形玉饰 2、玉残玉件 1、玉镞 2、残石矛 1、玦 1、环 1 以及见于棺两侧的玉珠和玉管两组。其中两件玉镇见于中室东北角的竹席痕上，可知它们用于压席。该墓出土玉器多装饰浮雕虺龙纹，其风格和寿县蔡昭侯墓出土玉器很相近（图 2－21）。

2. 绍兴坡塘 306 号战国墓[169]

绍兴坡塘 M306 是一座带墓道的竖穴土坑墓，该墓因遭盗掘且大部分崩塌，出土器物多破碎。在相当于棺室的位置残留玉器多件组，主要有环（包括原报告的瑗）12、玉虎 1、龙形佩 2、珩（原称璜形玉佩）2、月牙形器 11、方勒（原称圭形玉佩）4、觿（原称蝉形和牙形玉佩）8、玉蝉 1、鸟 2、兽面纹玉牌 2、玉兽面 1 和玉耳金舟 1 件，另有玛瑙笄 1，玛瑙和绿松石珠、管 1 000 余件。从原报告公布的器物拓片来看，M306 多数玉器装饰云彀相杂纹和浮雕虺龙纹，表明该墓时代在春秋战国之际（图 2－22）。

虽然 M306 出土玉石器的组合关系不明，但其多数器类和同时期的中原以及楚系墓葬基本相同；该墓出土的 11 件月牙形器，在其他地区不见，发掘者认为它们可能和简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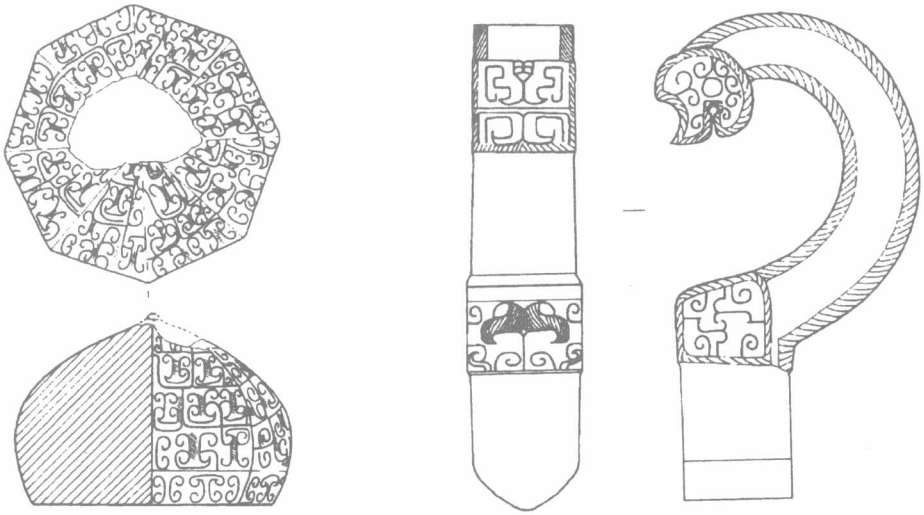

图2－21　印山大墓残留玉器

1. M1:27 玉镇　2. M1:4 玉钩形器

包首有关；该墓出土的玉耳金舟也是孤例，其环状的玉耳和真山大墓所出土的玉拱形器形制接近，据此或可推测真山大墓的玉拱形器并非发掘者所言的眼罩和阳具套。

绍兴M306残留铜鼎和铜甗各两件，其他出土物中也多精美之器，发掘者将其视为大夫级贵族墓无疑是合理的，至于该墓墓主是否为越国贵族，对于玉器研究而言其实无关宏旨[170]。

3. 凤凰山木椁墓[171]

1997年在绍兴市郊的凤凰山发掘了一座木椁墓M3。该墓仅见椁室而不见棺木，椁分前后两室，前室放置墓主骨架及部分随葬品，后室主要放置随葬陶器。

该墓随葬的玉石器主要有玉环和玛瑙环各2件，均见于墓主身体部位；墓主足端有玉镦和玉矛各1件，玉镦和漆木杖伴出，玉矛上则有鸟篆书刻铭“戉（越）王不光”。据考证，越王不光即越王翳，公元前411—前376年在位[172]。该墓出土玉器多装饰云穀相杂纹，而玉矛则密布浮雕穀纹，正是战国早期偏晚阶段的风格，原报告定其为战国中期前后的墓葬则大致不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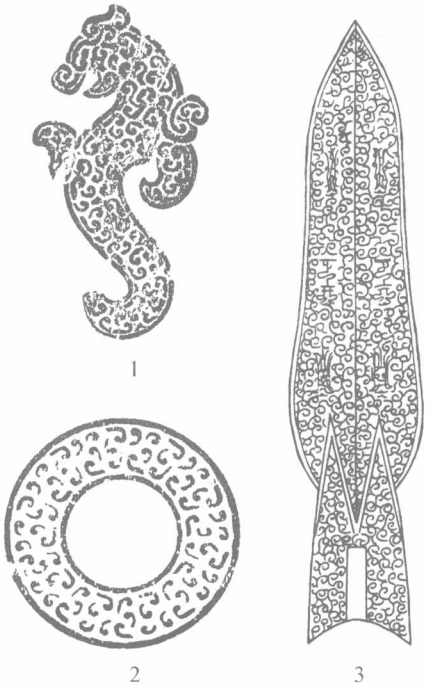

图2－22　坡塘M306和凤凰山M3出土玉器

1. M306:40 玉龙　2. M306:114 环　3. M3:6 玉矛

该墓出陶鼎5件，铜器仅见剑和镞，参照这一时期楚墓的用鼎制度，可知墓主当是元士。鉴于该墓出越王不光玉矛，或许可以推测墓主曾是越王不光的近侍（图2－22）。

本章所统计的各等级墓葬有：

第一等级：男性墓19、女性墓4，性别不明墓5，共28座；

第二等级：男性墓27、女性墓19、性别不明墓34，共80座；

第三等级：男性墓21、女性墓9、性别不明墓246，共276座；

第四等级：男性墓676、女性墓540、性别不明墓1 379，共2 595座。

以上共计墓葬2 979座。

注　释

[1] 《史记·周本纪》载武王言于周公曰："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三涂，北望岳鄙，顾詹有河，粤詹雒、伊，毋远天室。"又载："成王在丰，使召公复营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复卜申视。"《逸周书·作雒解》则云："周公敬念于后，曰：'予畏周室不延，俾中天下。'及将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

[2] 洛阳是历代古都，丰碑高冢，遍地皆是，因此盗墓之风最炽，今考古钻探所用的"洛阳铲"就是近代洛阳地区盗墓者的发明。而洛阳地区大规模的盗墓活动至少可以上溯到东汉末年，《三国志·魏书·董卓传》记载："初平元年二月，乃徙天子都长安。焚烧洛阳宫室，悉发掘陵墓，取宝物。"参看王子今：《中国盗墓史——一种社会现象的文化考察》，93、205页，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0年。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科学出版社，1959年。本节有关洛阳中州路东周墓葬的描述除注明者外均据此。

[4] 俞伟超：《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62—107页。

[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西郊一号战国墓发掘记》，《考古》1959年12期。

[6]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西郊四号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9辑，文物出版社，1985年。

[7]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市西工区C1M3943战国墓》，《文物》1999年8期。

[8]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增订本，19页。

[9] 出在头部有M514等十四座陶器墓、三座小件器物墓；出于胸部有M2410等四座陶器墓；出于腹部有M234等三座陶器墓、一座小件器物墓；出于脚部有M112等五座陶器墓、一座小件器物墓；出于棺椁上或棺椁之间有M124等五座陶器墓、一座小件器物墓；位置不明者六墓。

[10]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上马墓地》，文物出版社，1994年。本节有关该墓地的叙述除注明者外均据此报告。

[11]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上马村东周墓葬》，《考古》1963年5期。

[1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上马墓地》，302页。

[1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太原晋国赵卿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

[14] M13出铜鼎7件，但其中两件为徐国铜器庚儿鼎，且该墓出铜簋4件，故其等级当是5鼎4簋。见《上马墓地》附录三。

[15] 这一数字包括1963年以后发掘的1 348座和1961年发掘的6座墓葬。1961年共发掘14座,其中M1—M4为战国墓,其他10座墓中M5、M11、M13和M14为铜器墓,故春秋时期的陶器墓仅6座。

[16] 上马墓地1961年发掘的春秋墓葬也可纳入到整个墓地分期中,其中M7相当于二期3段,M5、M11、M13和M14相当于三期6段,M6、M8和M12为四期7段,M9则为四期8段。见《上马墓地》,175页。

[17] 原报告推测M1004和其东侧的M1005为夫妻异穴合葬墓,其中M1005被盗,但出铜兵器;M1004保存完整而不见兵器,由此推测M1004墓主为女性。见《上马墓地》,289页。

[18]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长治市分水岭古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年1期。

[19]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年3期。

[20] 边成修:《山西长治分水岭126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4期。

[21]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等:《长治分水岭269、270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年2期。

[22] 宋玲平:《晋系墓葬制度研究》,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2年。

[2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年4期。

[24] 宋玲平:《晋系墓葬制度研究》,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2年。

[25]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9年。

[26] 两周时期郑州及其邻近地区的归属屡经变迁,先后为管、虢、郐、郑、韩等国,所以二里岗战国墓并不纯属韩国,其中当有郑国墓和郑遗民墓,但由于发表资料的限制,很难对这些墓葬的归属做仔细的划分,所以本文将二里岗212座战国墓均视为韩国墓,这只能是一种权宜之计。关于郑州地区东周墓葬国属的研究可参看张辛:《中原地区东周陶器墓葬研究》,124—127页,科学出版社,2002年。

[27]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新郑工作站等:《新郑县辛店许岗东周墓调查简报》,《中原文物》1987年4期。

[28] 俞伟超:《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62—107页。

[29] 张辛:《郑州地区的周秦墓研究》,《考古学研究》(二),166—188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30]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太原晋国赵卿墓》。本节有关赵卿墓的描述除注明者外均据此报告。

[31] 《战国策·赵策一·知伯帅赵韩魏而伐范中行氏》载张孟谈语于赵简子曰:"夫董阏安于,简主之才臣也,世治晋阳,而尹泽循之,其余政教犹存,君其定居晋阳。"

[32] 邯郸考古发掘队:《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33]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考古》1962年12期。

[34] 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985页。

[35] 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989—990页。

[36] 河北省文管处等:《河北邯郸赵王陵》,《考古》1982年6期。

[37] 李宝才:《邯郸赵王陵被盗案侦破纪实》(上),《中国文物报》1999年6月30日;《邯郸赵王陵被盗案告破》,《中国文物报》1999年6月23日。

[38]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39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39]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万荣庙前东周墓葬发掘收获》,《三晋考古》第一辑,218—250页,山西人

民出版社,1994 年。

[40] 赵慧民等:《山西临猗县程村两座东周墓》,《考古》1991 年 11 期。

[41] 张童心、张崇宁:《临猗县程村东周墓发掘简报》,《文物季刊》1993 年 3 期。

[4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县东周秦汉墓》,科学出版社,1994 年。

[43] 郭宝钧:《山彪镇和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 年。本节有关山彪镇战国墓的描述均据此报告。

[44] 见《山彪镇和琉璃阁》所附的东周十八座墓葬随葬器物对照表之一,43 页。

[45]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增订本,55 页。

[46] 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988 页。

[47] 高明:《略论汲县山彪镇一号墓的年代》,《考古》1962 年 4 期。

[48] 俞伟超:《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62—107 页。

[49]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 年。本节有关辉县发掘材料的描述除注明者外均据此报告。

[50]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增订本,56 页。

[51] 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989—990 页。

[52] 该墓墓主骨架已朽,但其身侧有玉具剑三柄,故推测为男性墓。

[53] 原报告的器物分布图未标明覆面的位置,但在文字叙述中称所有随葬品均出于棺椁之间。覆面见于棺椁之间者实属罕见,或可能是原报告的平面图漏注器物号,兹存疑。

[54] 杨富斗等:《新绛柳泉墓地调查、发掘报告》,《晋都新田》,145—187 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 年。

[55] 邹衡主编:《天马—曲村》,941—980 页。

[56] 张辛:《侯马附近地区的东周陶器墓》,《三晋考古》第一辑,30—54 页;《中原地区东周陶器墓葬研究》,124 页。

[57] 李丰(李峰):《虢国墓地铜器群的分期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88 年 11 期。

[58] 应该指出的是,这 201 座墓中应包括若干西周晚期墓,但原报告未对这些墓葬进行分期,而且只公布了数量有限的陶器,因此无法判断每座墓葬的具体年代。由于上村岭墓地延续时间自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而这一阶段用玉制度大体接近,那么将所有 201 座墓均看成是春秋早期墓并不影响本文的研究结论。

[59] 郭宝钧:《濬县辛村》,科学出版社,1964 年。本节有关辛村墓地的描述除注明者外均据此报告。

[60] 李学勤认为 M17、M5 和 M24 这三座大型墓时代约在春秋早期偏晚,见《东周与秦代文明》增订本,70 页;朱凤瀚则将 M1、M17 和 M5 三座大型墓葬定为春秋早期墓,见《古代中国青铜器》,783 页。

[61]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增订本,70 页。

[62]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 年。本节有关琉璃阁墓地的描述除注明者外均据此报告。

[63]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72—73 页。

[64]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258 页,文物出版社,1979 年。

[65]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增订本,70—72 页。

[66] 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980 页。

[67] 俞伟超:《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62—107 页。

[68]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增订本,70 页。

[69] 吴棠海:《春秋玉器概论》,《中华五千年文物集刊·玉器篇》四,127—175 页。

[70] 许敬参:《说玉》,《河南省博物馆馆刊》1937 年第 1 集。

[71]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图版 118。

[72] 杨建芳:《馆藏河南周墓出土古玉——辉县琉璃阁墓甲及墓乙玉器研究》,《中国古玉研究论文集》上册。

[73] 吴棠海:《春秋玉器概论》,《中华五千年文物集刊·玉器篇》四,22—23、54、60、63、96、106 页。

[74]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54 页。

[7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76] 据《论语·八佾》,当季氏僭用天子之礼而"八佾舞于庭"时,孔子愤然曰:"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由此也可见春秋晚期列国卿大夫僭用天子礼的现象是十分罕见和过分的,否则孔子何至于如此大惊小怪?

[77] 宋玲平:《晋系墓葬制度研究》,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2 年。

[78]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六,中华书局,1993 年。

[79]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增订本,71 页。

[80]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鲁国故城》。本节有关曲阜鲁国故城的描述除注明者外均据此报告。

[81] 许宏:《曲阜鲁国故城之再研究》,见《先秦城市考古学研究》。

[82] 许宏:《曲阜鲁国故城之再研究》,见《先秦城市考古学研究》。

[83] 吴棠海:《认识古玉——古代玉器制作与形制》,203 页。

[84] 蔡庆良:《双身龙纹玉璧研究》,台北艺术学院美术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9 年,台北。

[85] 中山王墓、杨公楚墓以及临淄商王墓地出土玉器可参看本书的有关章节,这里不详论,以免重复。

[86] M58 墓主周围共出土玉璧 17 件,但无法确定身体上下玉璧各有几件。

[87] 原报告未注明墓主性别,但该墓墓主胸部出一组以方形玉牌为总束的玛瑙珠串饰,这类器物在上文有关墓地中都见于女性墓,由此可知 M49 墓主当是女性。另外,原报告将这件用作总束的方形玉牌(M49:13)和成组的玛瑙珠(M49:25)分为两组器物,实误。

[88] 山东省博物馆:《临淄郎家庄一号东周殉人墓》,《考古学报》1977 年 1 期。

[89]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济青高级公路章丘工段考古发掘报告集》,115—149 页,齐鲁书社,1993 年。

[90] 淄博市博物馆等:《临淄商王墓地》,齐鲁书社,1997 年。本节有关商王墓地的描述均据此报告。

[91] 贾峨:《春秋战国时代玉器综探》,《中国玉器全集·春秋战国卷》,1—41 页。

[92] 山东大学考古系:《山东长清县仙人台周代墓地》,《考古》1998 年 9 期。

[93]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系:《长清仙人台五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98 年 9 期。

[94] 任相宏:《山东长清县仙人台周代墓地及相关问题初探》,《考古》1998 年 9 期。

[95] 该墓部分被扰,但仅在南库上部的填土中就发现殉人个体 35—39 个,其原有殉人的确切数字已不可知。

[96]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山东沂水刘家店子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 9 期。

[97]　山东省兖石铁路文物考古工作队:《临沂凤凰岭东周墓》,36 页,齐鲁书社,1988 年。

[98]　山东省济宁市文物管理局:《薛国故城勘查和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1 年 4 期。

[99]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譬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文物出版社,1995 年。本节有关中山王及其陪葬墓的叙述除注明者外均据此报告。

[100]　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上册,119—120 页,文物出版社,1973 年。

[101]　常素霞:《关于战国中山国玉器的几个问题》,《出土玉器鉴定与研究》,10—23 页。

[102]　蔡庆良:《双身龙纹玉璧研究》,61 页。

[103]　王学理、梁云:《秦文化》,文物出版社,2001 年。

[104]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等:《甘肃甘谷毛家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7 年 3 期。

[105]　戴春阳:《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及有关问题》,《文物》2000 年 5 期。

[106]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礼县圆鼎山春秋秦墓》,《文物》2002 年 2 期。

[107]　王学理、梁云:《秦文化》,116—118 页。

[108]　秦公一号大墓迄今未有系统的报道,这里依据王学理、梁云《秦文化》152—153 页中的有关描述。

[109]　吴镇烽、尚志儒:《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3),文物出版社,1980 年。

[110]　原报告未说明该墓的年代,这里依据王学理、梁云的分期,见《秦文化》,178 页。

[111]　吴镇烽、尚志儒:《陕西凤翔高庄秦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 年 1 期。

[112]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陇县店子秦墓》,三秦出版社,1998 年。

[113]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宝鸡工作站等:《陕西陇县边家庄五号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 11 期。

[114]　陕西省文管会秦墓发掘组:《陕西户县宋村春秋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 年 10 期。

[115]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宝鸡市益门村二号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93 年 10 期。

[116]　陈平:《试论宝鸡益门二号墓短剑及有关问题》,《考古》1995 年 4 期。

[117]　赵化成:《宝鸡市益门村二号春秋墓族属管见》,《考古与文物》1997 年 1 期。

[118]　吴棠海在《春秋玉器概论》对秦系统玉器风格有详细论述,指明单线虺龙纹是秦国玉器所特有的纹饰。

[119]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宝鸡阳平镇秦家沟村秦墓发掘记》,《考古》1965 年 7 期。

[12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发掘队:《陕西宝鸡福临堡东周墓葬发掘记》,《考古》1963 年 10 期。

[121]　王学理、梁云:《秦文化》,178、189 页。

[122]　王学理、梁云:《秦文化》,178 页。

[123]　尚志儒、赵丛苍:《陕西凤翔八旗屯西沟道秦墓发掘简报》,《文博》1986 年 3 期。

[124]　咸阳市博物馆:《咸阳任家嘴殉人秦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 年 6 期。

[125]　魏怀珩:《甘肃平凉庙庄的两座战国墓》,《考古与文物》1982 年 5 期。

[126]　马非百:《秦集史》封爵表,876 页,中华书局,1982 年。

[127]　据《续汉书·百官志》刘昭注引刘劭《爵制》,商鞅变法后的二十等爵制可以和原有爵制对应:

第1—4级相当于士;第5—9级相当于大夫;第10—18级相当于庶长也即卿;第19和20级相当于诸侯。

[128] 刘云辉:《春秋秦国玉器》,《东亚玉器》Ⅱ,86—97页。

[129] 刘云辉:《春秋秦国玉器》。秦公一号大墓尚无系统报告,刘云辉此文对该墓出土玉器有较完整的收集。

[130] 郭德维:《楚系墓葬研究》,5页,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13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132] 李零:《"楚叔之孙倗"究竟是谁》,《中原文物》1981年4期。

[13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319页。

[134]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当阳赵家湖楚墓》,文物出版社,1992年。本节有关赵家湖楚墓的描述除注明者外均据此报告。

[135]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当阳赵家湖楚墓》,217—219页。

[136] 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组:《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1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大象出版社,2004年11月。

[137]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年1期。

[138]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

[139] 王恩田:《关于固始"勾吴夫人墓"——兼论番国地理位置及吴伐楚路线》,《中原文物》1985年2期。

[140]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增订本),126页。

[141] 相关意见可参看《信阳楚墓》,120—121页。

[14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本节有关望山沙冢楚墓的描述除注明者外均据此报告。

[143]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本节的有关描述均据此报告。

[14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淮阳平粮台十六号楚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10期。

[14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淮阳马鞍冢楚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10期。

[146]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安徽长丰杨公发掘九座战国墓》,《考古学集刊》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

[147] 郭德维:《楚系墓葬研究》,75—86页。

[148] 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年。本节有关长沙楚墓的描述均据此报告。

[149] 此墓原编号为长沙浏城桥一号墓。

[150] 该墓出铜剑、戈和矛各两件,由此推测为男性墓葬。

[151] 此墓1942年被盗,现藏美国的著名战国帛书即出于此墓,1973年清理发掘又出土著名的人物御龙帛画。

[152]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墓发掘报告》,《考古》1984年4期。

[153]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河南光山春秋黄季佗父墓发掘报告》,《考古》1989年1期。

[154] 杨覆选:《春秋黄国故城》,《中原文物》1986年1期。

[155] 这对人首玉饰的制作工艺是吴棠海先生观摩实物后告知作者的。

[156] 吴凡(吴棠海):《从殷墟妇好墓玉器探讨商代玉器的制作与风格》,《故宫文物月刊》第148期。

[157] 南阳市文物研究所等:《桐柏月河一号春秋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97 年 4 期。
[158]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 年。
[159] 董全生、赵成甫:《桐柏月河一号春秋墓相关问题研究》,《中原文物》1997 年 4 期。
[160] 赵成甫、董全生:《试论桐柏月河春秋墓出土的牙璋》,《中原文物》1997 年 4 期。
[161] 逗点式镂空是西周玉器标志性特征,说详吴棠海:《认识古玉——古代玉器制作与形制》,95 页。
[162] 金华地区文管会:《浙江衢州西山西周土墩墓》,《考古》1984 年 7 期。
[163] 见《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所附的陈梦家编辑后记以及孙百朋考释文章。
[164]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本节有关曾侯乙墓的描述除注明者外均据此报告。
[165] 湖北省博物馆等:《湖北随州擂鼓墩二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5 年 1 期。
[166] 刘彬徽:《楚灭曾年代简论》,《江汉考古》1984 年 4 期。
[167] 苏州博物馆:《真山东周墓地——吴楚贵族墓地的发掘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 年。本节有关真山墓地的描述除注明者外均据此报告。
[168]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浙江绍兴印山大墓发掘简报》,《文物》1999 年 11 期;《印山越王陵》,文物出版社,2002 年。
[169]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绍兴 306 号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 1 期。
[170] 林华东:《绍兴 306 号"越墓"辨》,《考古与文物》1985 年 4 期。
[171] 绍兴县文物保护管理所:《浙江绍兴凤凰山战国木椁墓》,《文物》2002 年 2 期。
[172] 曹锦炎:《越王嗣旨不光剑铭文考》,《文物》1995 年 8 期。

下篇　周代墓葬所见用玉制度研究

第三章　周代的服饰用玉及其制度

在中国古代“美石为玉”观念的影响下，玉可能最早就是用作装饰物而被人所佩戴的，考古资料显示早在新石器时代诸如璜、玦和项饰一类的饰物已经被广泛地使用[1]。两周时期，服饰用玉是贵族人士的必备之物，并发展成为彰显身份地位的重要标志物，故《礼记·玉藻》强调“古之君子必佩玉”，“君子无故玉不去身”。

在周代，因为“衮、冕、黻、珽，带、裳、幅、舄，衡、紞、紘、綖，昭其度也”（《左传》桓公二年），所以“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贵有常尊，贱有等威，礼不逆矣”（《左传》宣公十二年）。而作为服饰的组成部分，周人的佩玉也当呈现某种制度，故《礼记·玉藻》又载：“天子佩白玉而玄组绶，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组绶，大夫佩水苍玉而纯组绶，世子佩瑜玉而綦组绶，士佩瓀玟而缊组绶。”

虽然在早期文献如《尚书》和《诗经》中保留有关于周代服饰的零星记载，但远不足征，而对于周代服饰用玉的记载则更是一鳞半爪，故清代学者俞樾感叹：“夫古人佩玉，咏于《诗》，载于《礼》，而其制则经无明文，虽大儒如郑康成，然其言佩玉之制略矣。”[2]

本章即要通过对周代墓葬中出土玉器的分析来认识周代的服饰用玉及其制度。

第一节　发　　饰

本节所讨论的发饰是泛指一切用于束发、饰发的玉质器物，而用作发饰的玉器，其出土位置当在墓主头部附近。以下即对本书上篇所分析的典型墓葬这一位置出土玉器作详尽的统计，并进而分析周代玉质发饰的类型及其使用制度。

一、周代墓葬出土发饰统计

（一）第一等级墓

1. 男性墓（表3－1）

墓　葬	时　代	墓主头部附近所见玉器
竹园沟 M13	西周早期	头部玉鱼5、璧1、舌形玉器1、柄形器1、凿1、戈1、蚕3、长条形器1件。
竹园沟 M7	西周早期	头部玉璧1件。
茹家庄 M1	西周中期	墓主头部玉鸟3、鱼3、兔1件；殉妾头部鹿5、虎1、牛1、鸟4。
应国墓地 M84	西周中期	头顶有玉鱼等发饰。
晋侯墓地 M33	西周中期	头顶玉琮1件。
晋侯墓地 M91	西周晚期	头顶玉管1件。
晋侯墓地 M8	西周晚期	头顶玉筒形器1件。
晋侯墓地 M64	西周晚期	头顶玉管1件。
虢国墓地 M2001	西周晚期	头顶发饰1组73件，头骨下压发饰1组17件。
晋侯墓地 M93	两周之际	头顶玉管1件、条形玉饰1件。
仙人台 M6	春秋早期	头顶玉珠3颗。
刘家店子莒国墓	春秋早期	头部有玛瑙珠，数量不明。
太原赵卿墓	春秋晚期	头顶龙形佩4件。
凤凰岭鄅国墓	春秋晚期	头顶玉环2件。
养伯受墓	春秋晚期	头部有玉璧，数量不明。
寿县蔡昭侯墓	春秋晚期	头部组丝纹环、玉管和玉圈各2件。
曾侯乙墓	战国早期	头顶玉琮1件、玉管2；头骨下玉梳1、方勒2件。

2. 女性墓(表3-2)

墓　葬	时　代	墓主头部附近所见玉器
刘台子M6	西周早期	头部玉笄3件和小玉戈数件。
晋侯墓地M113	西周早中期之际	头骨下压玉管1件。
强家M1	西周中期	头部周围有玛瑙珠和玉件串饰共7组。
张家坡M163	西周中期	盗洞中出土玉笄帽1件。
晋侯墓地M92	西周晚期	头骨下玉鱼4件,头侧玉鸟5件。
晋侯墓地M31	西周晚期	头顶玉筒形器1件,头侧条形玉片1组数件。
晋侯墓地M63	西周晚期	头顶凸缘环、环和玉管各1件。
虢国墓地M2012	西周晚期	头顶圆玉管1件。
晋侯墓地M102	两周之际	头侧玉琮1件。
黄君孟夫人孟姬	春秋早期	木笄2件,其中1件有玉笄头;头骨下有玉器多件,器类不明,其中应有发饰。

3. 性别不明墓

薛国故城M1墓主头顶玉璧1件。

(二)第二等级墓

1. 男性墓(表3-3)

墓　葬	时　代	墓主头部附近所见玉器
曲村M6210	西周早期	头骨下玉鱼2件、玉锛1件。
曲村M6231	西周早期	头顶环1件;头骨下压玉鱼2件。
竹园沟M4	西周早期	墓主头部玉鸟2件;殉妾头部蝉1、鱼1、凿1件。
虢国墓地M2010	西周晚期	头侧玉管1件。
应国墓地M1	西周晚期	头顶玉琮1件。

续表

墓　葬	时　代	墓主头部附近所见玉器
黄季佗父墓	春秋早期	头部玉璜 1、玉虎 2 件。
淅川下寺 M2	春秋晚期	头部玉笄帽 2 件。
绍兴坡塘 M306	春战之际	头部玛瑙笄 1 件。
琉璃阁 M75	战国早期	头顶玉环 1 件。
分水岭 M12	战国早期	玉笄 1 件。
庙前 62M27	战国中期	头顶小玉环 1 件。
望山 M1	战国中期	头顶玉璧 1 件。
赵固 M1	战国晚期	头顶环 2 件。
包山 M2	战国晚期	头顶玉璧 1、骨笄 3 件。

2. 女性墓(表 3－4)

墓　葬	时　代	墓主头部附近所见玉器
曲村 M6080	西周早期	头部有蚕、蝉、鱼和若干管、珠组成的串饰 1 组。
曲村 M6197	西周早期	头骨下玉鱼 2 件。
曲村 M6214	西周早期	头顶玉鹿、玉环各 1 件。
虢国墓地 M2006	西周晚期	头部玉笄 3 件。
虢国墓地 M2013	西周晚期	头顶玉管 1 件。
分水岭 M270	春秋晚期	头部玉笄 1 件。
淅川下寺 M1	春秋晚期	头部玉梳 1、玉笄 2 件。
琉璃阁 M1	战国早期	头顶玉环 5 件。
望山 M2	战国中期	头顶玉璧 1 件。
分水岭 M36	战国晚期	头部骨笄 2 件。

3. 性别不明墓(表3-5)

墓　葬	时　代	墓主头部附近所见玉器
曲村 M6308	西周早期	头顶玉鱼2件。
井叔墓地 M121	西周中期	头部玉鱼10件。
上马墓地 M4078	春秋早期	头顶玉琮1件。
上马墓地 M13	春秋中期	头端圭16件。
邯郸百家村 M57	战国早期	头顶玛瑙环、玉环各1件。
长沙楚墓 M89	战国早期	头部玉璧3件。
平粮台 M16	战国晚期	头骨下璧1件。
长沙楚墓 M930	战国晚期	头部石环4件。

(三)第三等级墓

1. 男性墓(表3-6)

墓　葬	时　代	墓主头部附近所见玉器
琉璃河 M205	西周早期	头部玉琮、虎、璜、管和蚕各1件。
茹家庄 M20	西周早期	象牙发笄1、铜发饰1件。
淅川下寺 M11	春战之际	头部玉环1件。

2. 女性墓(表3-7)

墓　葬	时　代	墓主头部附近所见玉器
曲村 M6121	西周早期	头顶饕餮纹玉琮1件。
琉璃河 M54	西周早期	头部玉鱼4件、蚕1件。
茹家庄 M5	西周中期	头部玉鱼1件。
琉璃河 M51	西周中期	头部玉鱼1件。

续表

墓　葬	时　代	墓主头部附近所见玉器
曲村 M7113	西周中期	头部有璜、管珠组成的串饰 3 组，另有环 1 件。
晋侯墓地 M130	西周中期	头顶玉片数件。
晋侯墓地 M131	西周晚期	头骨下压璧 1 件。
洛阳西工区 M3943	战国晚期	头顶玉璧 1 件。

3. 性别不明墓（表 3－8）

墓　葬	时　代	墓主头部附近所见玉器
扶风齐家 M19	西周中期	头顶玉管 1 件。
扶风上康 M2	西周晚期	头顶条形玉片 2 件。
虢国墓地 M2016	西周晚期	头侧鱼形饰 1 件。
扶风北吕 M148	西周末年	头侧璧 1、玉鱼 2 件、料珠和料管 1 组。
羊圈沟 M1	战国早期	头顶玛瑙环 1 件。

（四）第四等级墓（表 3－9）

墓　葬	时　代	墓主性别	墓主头部附近所见玉器
张家坡 M259	西周中期	男	头骨下压玉鹿 1 件。
虢国墓地 M2122	西周晚期	男	头侧玉管 1 件。
郎家庄 13 号殉人	春秋晚期	女	头顶水晶串饰 1 组。
琉璃河 M108	西周早期	不明	头侧玛瑙珠 5 颗。
琉璃河 M60	西周中期	不明	头顶玉鱼 2、玉片 1 件。
琉璃河 M268	西周晚期	不明	头顶玛瑙环 1 件。
柳泉 M5	战国早期	不明	头顶石环 1 件。

二、周代墓葬出土发饰的类型及其使用制度

（一）周代墓葬出土发饰的类型

根据上文的统计，周代墓葬所见的玉质发饰主要有以下四类：

A 类：笄、梳；

B 类：璧、环、管和琮等圆形有中孔器；

C 类：鱼、鹿、蝉、蚕、虎、鸟、牛和龙形佩等动物形玉件；

D 类：玛瑙珠、料珠、水晶珠等珠类饰件。

据文献的记载，笄是周代男女皆备的绾发用器，如：

《仪礼·士冠礼》："宾揖之，即筵坐，栉，设笄。"这是言男子之笄，而《士昏礼》则载女子之笄曰："姆纚笄宵衣，在其右。"郑注："纚，縚发。笄，今时簪也。"

《礼记·内则》："子事父母，鸡初鸣，咸盥漱，栉、縰、笄、总。"又曰："妇事舅姑，如事父母，鸡初鸣，咸盥漱，栉、縰、笄、总。"也表明周代男女皆用笄。

周代两性墓葬均出玉笄，这和前引文献记载相吻合。而发笄的广泛使用，乃是由于当时男女尚留发髻，这在出土资料中颇有证据，如甘肃宁县一座西周墓出土的铜人头，其脑后即绾有整齐的发髻[3]；而平顶山应国墓地 M50 出土的匍鸭铜盉，器盖和器柄连以一铜人，其"发丝细密且梳理整齐，头顶高绾发髻"[4]。不论在脑后还是在头顶绾髻，无疑都需要安发之笄。而更确凿的证据则见于黄君孟夫妇墓，发掘时黄君孟夫人孟姬的头发仍保存完好，可以看出入殓时梳偏左高髻，髻上插木笄两件，其中一件带有玉质笄头[5]；此外，江陵九店战国晚期楚墓 M410 女性墓主也留有圆髻，髻上横贯着木笄一支[6]（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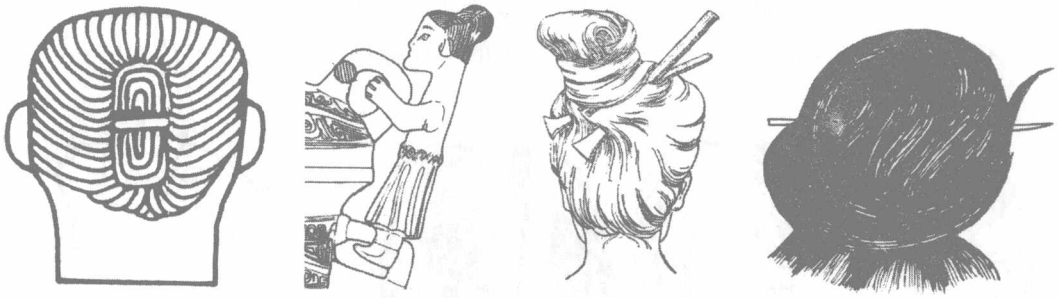

1　2　3　4

图 3－1　考古资料所见的周代发髻

1. 甘肃宁县铜人头　2. 匍鸭铜盉　3. 黄君孟夫人孟姬　4. 江陵九店 M410 墓主

除了绾发之笄，周代贵族男女还十分重视头部的装饰，这在文献中称"首服"。周代男子的首服主要是冕、冠、弁等冠饰，而女子首服则有副、编、次等假发。据文献记载，这些首服也需用笄。如：

《左传》桓公二年："衡、紞、紘、綖，昭其度也。"杜预注："衡，维持冠者。"

《周礼·夏官·弁师》："掌王之五冕……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贾公彦疏："以玉笄贯之，又以组为紘仰属结之也。"

《诗·鄘风·君子偕老》："君子偕老，副笄六珈。"毛传："副者，后夫人之首饰，编发为之。"又曰："珈，笄饰之最盛者。"郑笺："珈之言加也。副既笄而加饰，如今步摇上饰。"孔颖达正义："言珈者，以玉加于笄为饰。"

《国语·楚语》："司马子期欲以其妾为内子，访之左史倚相曰：'吾有妾而愿欲笄之，其可乎？'"韦昭注："笄，内子首服衡笄也。"

《周礼·天官·追师》："掌王后之首服，为副、编、次，追衡、笄，为九嫔及外内命妇之首服，以待祭祀、宾客。"郑玄注引郑司农云："副者，妇人之首服。《祭统》曰：'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褘立于东房。'衡，维持冠者。"郑注又云："编，编列发为之……次，次第发长短为之……笄，卷发者。"贾疏则云："追，治玉石之名。谓治玉为衡笄也。"

周代女性有戴假发的习俗，如：

《左传》哀公十七年："初，公（卫庄公）自城上见己氏之妻发美，使髡之，以为吕姜髢。"杜预注："髢，髲也。"《释名·释首饰》："髲，被也。发少者得以被助其发也。"

《诗·鄘风·君子偕老》："鬒发如云，不屑髢也。"朱熹《集传》释之曰："人发少则以髢益之，发自美则不洁于髢而用之矣。"可知髢即假发。

考古资料中也有相关的证据，如包山二号楚墓就出土假发1件15束[7]（图3－2:1）；江陵马山一号楚墓墓主的真发之下也连接有一束长约40厘米的假发[8]；长沙M569等多座楚墓则出土股式或盘桓髻的假发[9]；而马王堆一号汉墓女性墓主"真发稀疏，黄黑色，无白发。真发下半部缀连假发，作盘髻式。发髻上插梳形笄三支。分别为玳瑁质、角质和竹质……竹笄系用竹签20支，分三束，再在距顶端1.7厘米处用丝线缠扎而成"[10]（图3－2:2）。马王堆汉墓墓主"真发稀疏"的发现正合于朱熹"人发少则以髢益之"的说法。不过，孙机先生指出，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上述梳形笄当是《诗·君子偕老》所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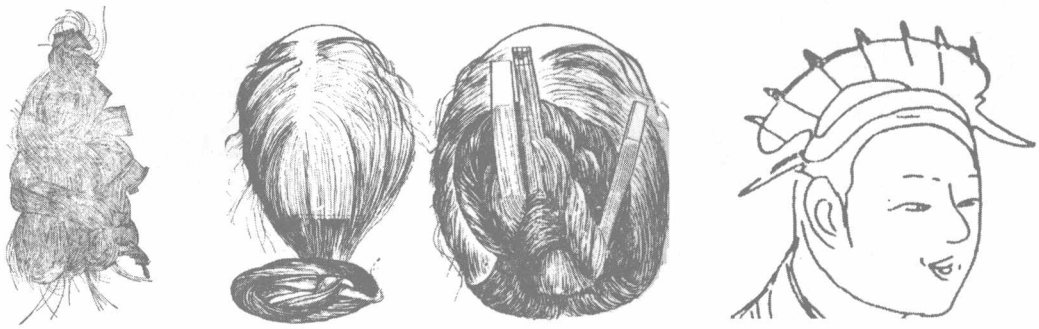

1　　2　　3

图3－2　考古资料所见的假发和发笄

1. 包山M2出土假发　2. 马王堆一号汉墓墓主的假发和发笄　3. 打虎亭汉墓壁画所绘假发和发笄

“象之揥也”的“揥”，具有搔发和会发的双重功能[11]。此外，河南密县打虎亭汉墓壁画所绘的女性也头绾假髻，髻上插六枚发笄，两旁另有饰物下垂，正可作为“副笄六珈”的图解；而假发髻之下又有横贯的一笄，当是用于安发的纚笄[12]（图3－2:3）。

《仪礼·士丧礼》贾疏对周代男女用笄曾作过总结：“凡笄有二种：一是安发之笄，男子、妇人俱有……一是为冠笄、皮弁笄、爵弁笄，唯男子有妇人无也。”而清儒孙诒让则补充说：“女子副编次而着笄，犹男子冕弁而着笄，故女子虽不冠而不害其有衡笄也。”[13]

综上，笄是周代男女均用的发饰，但周代的笄有两类：一类是安发结之笄，文献中称为纚笄，男女均用；另一类则是男子用来固冠之笄，文献称衡笄，以及女子的副、编、次上所插的笄，文献中称副笄。严格来讲，用来固冠的衡笄属于冠饰而非发饰，但据文献记载，周人有敛而不冠之俗，如：

《仪礼·士丧礼》：“髻笄，用桑，长四寸，纓中。”郑玄注云：“桑之为言，丧也。用为笄，取其名也。长四寸，不冠故也。”

《荀子·礼论》：“始卒……设掩面还目，髻而不冠笄也。”

既不冠，自然无固冠的衡笄，则周代墓葬出土的笄当是纚笄和副笄，或是为死者专设的髻笄，均属于发饰。

除笄以外的B、C和D三类器物均不载于文献，但由某些出土资料并结合这三类器物的形制特征，也大致可以推测其功用。

如上文所论，周人尚留发髻，而笄类器物是固定发髻的常用之物，但除笄以外，有资料表明诸如B类器这种环形或筒形有中孔的器物也可以用来固定发髻。如洛阳北窑西周早期墓M451出土人形铜辖一件，铜人头顶处留有蘑菇状的高发髻，其发髻的底部正用一圆筒形器物固定，筒形器的底部则露出发根[14]（图3－3:1）。虽然无法获知这件筒形器的质地，但由此可以知道上述某些B类器物的使用功能及其方式。

另有一些出土的图像资料表明周代男女也流行蓄长发而不绾发髻，如茹家庄一号车马坑出土有一件青铜车饰，其上的人物形象即留有向后的长发；再如晋侯墓地M63:90－15这件玉人像也有披散于两肩的长发；而何东爵士（Sir Joseph Hotung）所收藏的一件战国玉人像不仅有披散的发型，其脑后垂发上还有明显的束发之带[15]，类似的束发带也见于江陵马山一号楚墓出土的2号彩绘木俑，而该墓墓主的双股假发就是用黄色组带系扎的[16]；此外，包山二号楚墓出土两件留有假发辫的木俑（M2:17、M2:34），而梳理发辫无疑也需要束发之带[17]（图3－3:2—6）。《礼记·内则》曰：“子事父母，鸡初鸣，咸盥漱，栉、縰、笄、总……妇事舅姑，如事父母，鸡初鸣，咸盥漱，栉、縰、笄、总。”郑玄注云：“总，束发也，垂后为饰。”这可以理解为在脑后将头发总束起来并加以饰物。C、D两类器物、包括中孔很小的B类器物，很难有安发和束发的功用，因此当有其他功能。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器物均有小的穿孔，因此它们很可能是连缀在束发的组带上而作为饰件的，或如郑玄所言，是在总发时所加的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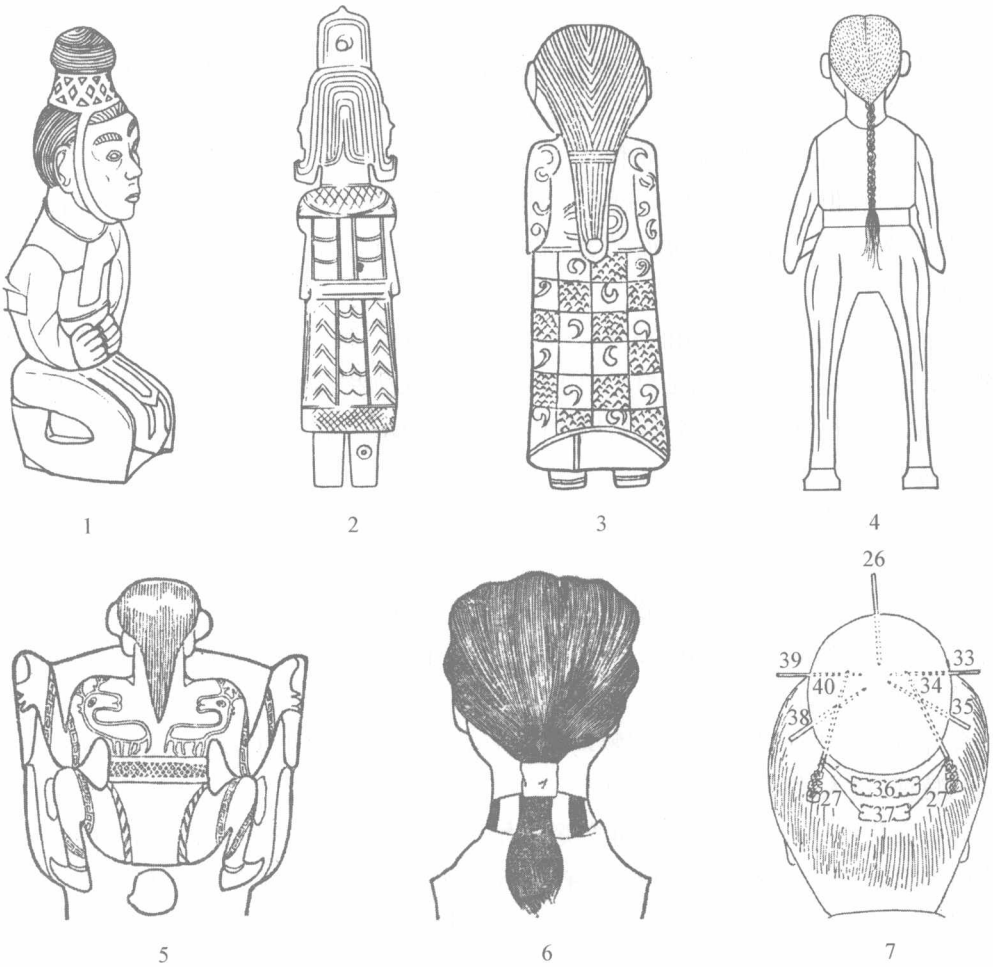

图 3－3　考古资料所见的披发、束发器和饰发器

1. 北窑 M451 人形辖　2. 晋侯墓地 M63:90－15 玉人　3. 何东收藏战国玉人　4. 包山二号楚墓木俑　5. 茹家庄一号车马坑车饰　6. 马山楚墓 2 号彩绘木俑　7. 殷墟 M232 发饰复原图

既然 C、D 两类器物更多的是起到装饰的作用，故可称之为饰发器。而以玉饰发的习俗至少在商代就已流行，李济先生就曾依据殷墟的出土资料复原了当时的玉发饰[18]（图 3－3:7）。

综上，按其功能可将周代墓葬出土的玉质发饰概括为两类：

束发器：包括 A 类器和部分有较大中孔的 B 类器；

饰发器：包括 C、D 两类器以及中孔较小的 B 类器。

在本文所统计的墓葬中，以虢国墓地 M2001 虢季墓出土的两组发饰结构最为复杂，而且组合关系明确。从其构件的器类判断，虢季墓出土的发饰当是饰发用器，但诸如 M2001:662－671 此类发饰究竟是如何佩戴的，因出土现场缺乏足够的信息，现在依然不能肯定（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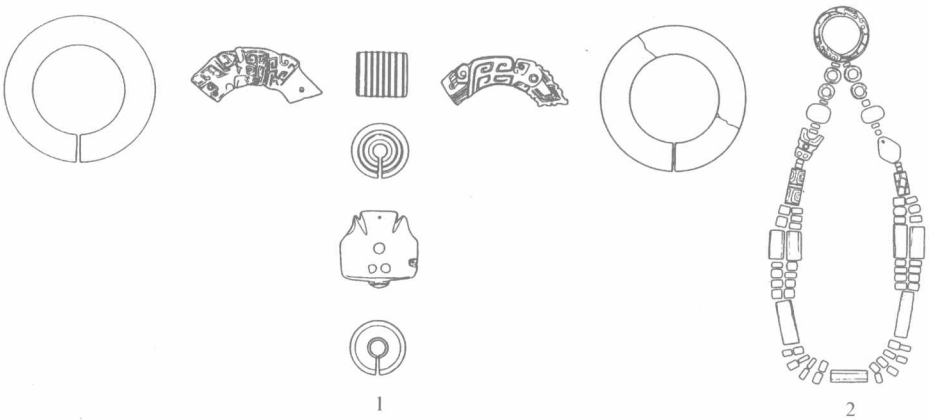

图 3－4　虢国墓地 M2001 出土饰发玉器

1. M2001:662－671　2. M2001:675

（二）周代墓葬所见的发饰使用制度

1. 时代特征

从上文的统计可以看出 A、B 两类器物的使用从西周早期一直延续到战国晚期，具有相当的稳定性。从数量上看，B 类器物明显多于 A 类器，似乎表明周人更多地使用 B 类器而非文献所载的笄来安发，但这很可能只是一种表面现象。从黄君孟墓出土木笄 2 件和淅川下寺 M2 出笄帽 2 件等现象来看，周代普遍使用木和骨质的发笄，只是这类器物因时代久远而在墓葬中难以保存。

据上文的统计，C 类发饰主要出于西周墓，且以西周早期墓最为常见；D 类发饰数量不多，但在两周墓葬均见。C 类发饰器类庞杂，各墓所用的数量和器类并无定制而较随意，因此这种发饰的使用具有一定的原始性。C 类器在西周早期的流行以及其递减的趋势当和周人审美意趣的转变相关，反映了周文化的理性化和文明化倾向。

2. 等级特征

参照上文的统计，可将周代墓葬玉质发饰的等级特征概况如下：

第一，不同等级墓葬使用玉质发饰的比例不同，具体见表 3－10。

等级 比例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用发饰墓	28	32	16	7
墓葬总数	68	116	395	3 249
比　　例	41.2%	27.6%	4.1%	0.2%

第二，高等级墓葬使用的玉质发饰结构相对复杂、所用玉器数量相对较多。上文统计所见的几组结构最复杂的玉质发饰均出土于第一等级墓，如茹家庄 M1、虢国墓地 M2001 以及扶风强家 M1 等。

第三，各等级墓葬在发饰器类的选择上并无定制而具有相当的随意性，表明发饰本身仅是装饰用器而非显示身份地位的礼仪用器。

3. 性别特征

第一，周代两性墓葬所见发饰在器类和束发方式上均表现出明显的一致性。

第二，周代两性墓葬使用玉质发饰的比例存在差别（表 3－11）。

等级 / 比例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用发饰墓	17	10	14	10	3	8
墓葬总数	42	21	43	29	61	40
比　　例	40.5%	47.6%	32.5%	34.5%	4.9%	20%

从上表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第一和第二等级男女墓主使用玉质发饰的比例大体接近而女性略高，但第三等级墓葬中女性使用玉质发饰者则明显多于男性墓。第四等级墓葬中使用玉质发饰的数量过少，无法进行有效的比较。

4. 地域特征

发式和发型虽是生活小节，但在周代却是辨别“华夏”和“戎狄”的重要外在依据[19]，《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载姜氏戎言：“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两周时期，华夏族以头着冠、发着笄为风俗，即服饰所谓的“中国冠笄”；而四方的戎狄，则或被发[20]，或断发[21]，明显不同于诸夏。

但据上文的统计，两周墓葬所见的玉发饰并未体现出明显的夷夏差别，这一现象或可能包含了三方面的因素：首先，本文所统计的墓葬以中原各国居多而属于“戎狄”者甚少，所以不易看出两者的差别；其次，尽管诸夏和戎狄在发式上不同，但均有以玉饰发之俗，而事实上周代的戎狄之地自新石器时代以降就有悠久的用玉传统，如南方的良渚文化、石家河文化，北方的红山文化均有发达的玉文化，故有研究者认为在新石器时代已经形成了华夏、苗蛮和东夷三支鼎足而立的玉文化[22]；第三，春秋以后，四方戎狄已经趋于华夏化，如“楚庄王鲜冠组缨，绛衣博袍，以治其国”（《墨子·公孟篇》），而生活在“文身断发”地区的绍兴坡塘 M306 墓主使用玛瑙笄也是其证。

第二节　耳饰玦

玦，在先秦文献中也作“决”、“抉”或“決”，本是指射箭时佩戴在右手大拇指上钩弦之器，如《诗·小雅·车攻》：“决拾既佽，弓矢既调。”毛传云：“决，钩弦也。”陆德明《经典释文》：“本又作決，或作抉。”这种钩弦之器至晚在商代晚期就已经出现，如殷墟妇好墓就出一件[23]（图3－5:2）。决通常以骨制成，但也有用玉或青铜制作的，玉质者称“玦”，青铜制作的则称为“金玦”。如：

《左传》闵公二年：“冬十二月，狄人伐卫……将战……公与石祁子玦，与甯庄子矢……”杜预注：“玦，玉玦。”《左传》同年又载：“晋侯使大子申生伐东山臯落氏……大子帅师，公衣之偏衣，佩之金玦……”杜预注：“以金为玦。”

但在考古报告中，钩弦的玦通常被称为“韘”或扳指，而被称作“玦”的却是指环形的耳饰器（图3－5:1），在出土器物中也可见到佩戴这类耳饰玦的实物资料（图3－5:5）[24]。把“玦”视为耳饰用具始于清代吴大澂所著的《古玉图考》[25]，近年来林巳奈夫[26]和邓淑蘋[27]等人已经相继指出其误，邓淑蘋还将吴大澂所谓的玦考定为“瑱”。

在文献中“瑱”又称“充耳”和“珥”，如：

《齐风·著》：“充耳以素乎而，尚之以琼华乎而。”郑笺：“以素为充耳，谓所以悬瑱者，或名为紞。”

《卫风·淇奥》：“有匪君子，充耳琇莹。”毛传：“充耳谓之瑱。琇莹，美石也。”

《说文·玉部》：“珥，瑱也。”

瑱的功能也见载于文献，《释名·释首饰》：“瑱，镇也。悬当耳傍，不欲使人妄听，自镇重也。或曰充耳。充，塞也。塞耳，亦所以止听也。”《释名》将瑱的功能解释为“止听”，大抵出于臆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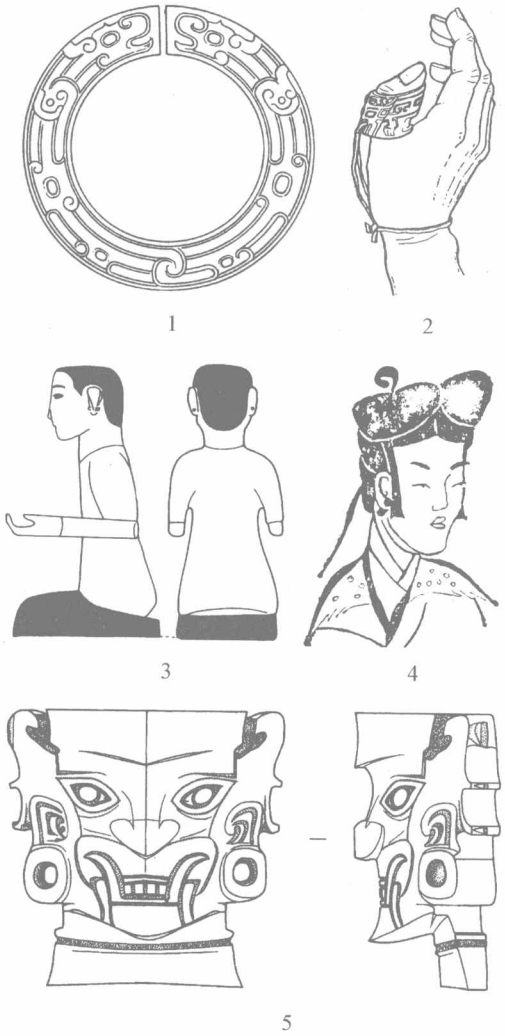

图3－5　钩弦之玦和耳饰用器

1. 耳饰玦（晋侯墓地M31:63）　2. 钩弦之玦示意图　3. 信阳一号楚墓戴珥木俑　4. 西汉卜千秋墓壁画戴珥妇女　5. 佩耳环玉人头像（肖家屋脊W6:62）

文献记载的珥在考古资料中有线索可循，如信阳一号楚墓出土的一件木俑（标本 1－783），其两耳的耳垂部位都插有纵贯前后的细竹签（图 3－5:3），发掘者依据同墓所出的遣策，将这种竹签定为珥饰，这无疑是很有道理的[28]。而环形玦与这种签状的“珥”，无论是造型还是佩戴方法均迥异，所以不会是同类器物。

信阳楚墓木俑耳垂上穿孔佩戴的器物在文献中又被称为“珰”。《释名·释首饰》：“穿耳施珠曰珰”，《仓颉篇》：“耳珰垂珠者曰珥”，故有学者认为“珥”是系坠之珰，而珥上的坠饰则名“玑”[29]。珥珰是汉代妇女常见的耳饰之器，如西汉卜千秋墓壁画中即见带珥的女性形象，其佩戴方式和信阳楚墓所见者一致[30]（图 3－5:4），这就进一步表明周代墓葬所常见的环形玦并非珥、充耳或瑱。

虽然这种环形玦在周代的确切名称还不能肯定，但如邓淑蘋所言，既然现在学术界已经习惯把“玦”看作耳饰器而非钩弦之器，因此她主张不必另立新名称而将其称为“耳饰玦”，本文从其说。

一、周代墓葬出土耳饰玦统计

（一）第一等级墓

1. 男性墓（表 3－12）

墓　葬	时　代	随葬耳饰玦位置和数量
竹园沟 M13	西周早期	墓主两耳各有煤玉玦 2 件；殉妾两耳各有 1 件。
竹园沟 M7	西周早期	墓主两耳各有煤玉玦 1 件。
茹家庄 M1	西周中期	墓主无玉玦；殉妾随葬玉玦 26 件、煤玉玦 4 件。
黄堆 M25	西周中期	盗洞中残留玉玦，数量不明。
晋侯墓地 M91	西周晚期	两耳处玉玦各 1 件。
晋侯墓地 M8	西周晚期	头部两侧玉玦各 1 件。
晋侯墓地 M64	西周晚期	两耳均有玦，数量不明。
虢国墓地 M2011	西周晚期	耳部玉玦 4 件。
虢国墓地 M1052	春秋早期	两耳各有玦 1 件。
仙人台 M6	春秋早期	两耳各有玦 2 件。
刘家店子莒国墓	春秋早期	耳部有玦，数量不明。

续表

墓　葬	时　代	随葬耳饰玦位置和数量
琉璃阁墓甲	春秋晚期	耳部有玦，数量不明。
凤凰岭鄀国墓	春秋晚期	两耳各有玦1件。
养伯受墓	春秋晚期	玦多件，数量不明。
曾侯乙墓	战国早期	墓主头部玦2件；6位殉人随葬玦11件。

2. 女性墓（表3－13）

墓　葬	时　代	随葬耳饰玦位置和数量
茹家庄M2	西周中期	头部玉玦3、煤玉玦1件。
强家M1	西周中期	两耳各有玦4件。
张家坡M163	西周中期	被盗，残留玉玦1件。
晋侯墓地M92	西周晚期	左耳玉玦6件、右耳8玦。
晋侯墓地M31	西周晚期	两耳处玉玦各1件。
晋侯墓地M62	西周晚期	两耳各有玦2件。
晋侯墓地M63	西周晚期	两耳各有玦数件，数量不明。
虢国墓地M2012	西周晚期	两耳各有玦4件，头骨下压1件。
晋侯墓地M102	两周之际	两耳各有玦6件。
黄君孟夫人孟姬	春秋早期	玦5件，具体位置不明。

3. 性别不明墓

薛国故城M1耳部有玦，数量不明；M2两耳各有玦1件。

（二）第二等级墓

1. 男性墓（表3－14）

墓　葬	时　代	随葬耳饰玦位置和数量
曲村M5189	西周晚期	两耳各有玦1件。
虢国墓地M2010	西周晚期	两耳各有玦1件。

续表

墓　葬	时　代	随葬耳饰玦位置和数量
虢国墓地 M2119	西周晚期	两耳各有玦 1 件。
应国墓地 M1	西周晚期	两耳各有玦 1 件。
曲阜鲁故城 M48	西周晚期	左耳玦 1 件。
上马墓地 M1284	春秋早期	右耳玦 1 件。
上马墓地 M1287	春秋早期	左耳玦 1 件。
虢国墓地 M1706	春秋早期	两耳各有玦 1 件。
分水岭 M269	春秋晚期	玉玦 2 件。

2. 女性墓(表 3－15)

墓　葬	时　代	随葬耳饰玦位置和数量
晋侯墓地 M134	西周晚期	两耳各有玦 3 件。
虢国墓地 M2006	西周晚期	两耳各有玦 2 件。
虢国墓地 M2013	西周晚期	两耳各有玦 1 件。
虢国墓地 M1820	西周晚期	两耳各有玦 1 件。
琉璃阁 M55	春秋晚期	耳部有玦,数量不明。
仙人台 M5	春秋晚期	两耳各有玦 1 件。
淅川下寺 M1	春秋晚期	玦 2 件。

3. 性别不明墓(表 3－16)

墓　葬	时　代	随葬耳饰玦位置和数量
庄里西村滕国墓	西周早期	玦 1 件,位置不明。
上马墓地 M4078	春秋早期	两耳各有玦 1 件。
边家庄 M5	春秋早期	两耳各有玦 1 件。
宋村 M3	春秋早期	两耳各有玦 1 件。

续表

墓　葬	时　代	随葬耳饰玦位置和数量
上马墓地 M13	春秋中期	两耳各有玦 1 件。
秦家沟 M1	春秋晚期	两耳各有玦 1 件。

（三）第三等级墓

1. 男性墓（表 3－17）

墓　葬	时　代	随葬耳饰玦位置和数量
竹园沟 M20	西周早期	煤玉玦 2 件。
张家坡 M216	西周中晚期之际	耳部玉玦 1 件。
上马墓地 M4090	春战之际	耳部玉玦 1 件。

2. 女性墓（表 3－18）

墓　葬	时　代	随葬耳饰玦位置和数量
竹园沟 M9	西周中期	头部玉玦 4 件。
竹园沟 M5	西周中期	头部玉玦 4、煤玉玦 1 件。
曲村 M5150	西周晚期	两耳各有玦 1 件。
晋侯墓地 M131	西周晚期	两耳各有玦 4 件。

3. 性别不明墓（表 3－19）

墓　葬	时　代	随葬耳饰玦位置和数量
张家坡 M275	西周中晚期之际	被盗，棺内残留玉玦 1 件。
虢国墓地 M1601	西周晚期	两耳各有玦 1 件。
虢国墓地 M1602	西周晚期	耳部有玦 1 件。

续表

墓　葬	时　代	随葬耳饰玦位置和数量
虢国墓地 M1631	西周晚期	两耳各有玦 1 件。
虢国墓地 M1692	西周晚期	两耳各有玦 1 件。
虢国墓地 M1819	西周晚期	两耳各有玦 1 件。
虢国墓地 M2016	西周晚期	两耳各有玦 1 件。
曲阜鲁故城 M11	西周晚期	玦 2 件。
曲阜鲁故城 M30	西周晚期	玦 2 件。
曲阜鲁故城 M46	西周晚期	玦 2 件。
虢国墓地 M1620 等 14 座墓葬	春秋早期	各有玦 2 件。
曲阜鲁故城 M201	春秋早期	玦 2 件。
曲阜鲁故城 M203	春秋早期	玦 2 件。
八旗屯 CM2	春秋早期	耳部玦 1 件。
福临堡 M1	春秋中期	两耳各有玦 1 件。
高庄 M10	春秋晚期	玦 1 件。
中州路 M1	春秋中期	两耳各有玦 1 件。
中州路 M4	春秋中期	有玦 1 或 2 件。
中州路 M6	春秋中期	有玦 1 或 2 件。
上马墓地 M14	春秋中期	玉和骨玦各 2 件。
中州路 M2729	春秋晚期	耳部有玦，数量不明。
上马墓地 M4006	春秋晚期	玉玦 1 件。
高庄 M48	战国早期	两耳各有玦 1 件。

（四）第四等级墓

出土耳饰玦的第四等级墓葬较多，其中包括：

曲村墓地 21 座，其中男性墓 3 座、女性墓 13 座、性别不明 5 座。

虢国墓地西周晚期墓 M2122，墓主性别不明。

曲阜鲁故城 M15，墓主性别不明。

琉璃河 M267、M341，墓主性别均不明。

洛阳中州路 20 座，墓主性别均不明。

上马墓地 201 座墓葬随葬耳饰玦，其中男性墓 32 座、女性墓 125 座、性别不明者 44 座。

虢国墓地春秋早期墓葬 131 座，墓主性别均不明。

店子墓地 M102、M66，其中前者为男性墓，后者性别不明。

以上共计墓葬 379 座。

二、周代墓葬所见的耳饰玦使用制度

1. 时代特征

据以上的统计，耳饰玦主要见于西周和春秋墓葬中，在本文所统计的近 4 000 座墓葬中，使用耳饰玦的战国墓仅第一等级的曾侯乙墓、第三等级的高庄 M48 以及第四等级的店子墓地 M102 和 M66，而此四墓的年代均在战国早期，其他战国中、晚期墓葬则不见一例，由此表明战国时期耳饰玦已经急剧衰退。另值得注意的是，除曾侯乙墓外，其他三座墓葬均为秦墓，这种现象或许反映了秦国在服饰用玉的变革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2. 等级特征

第一，各等级均有一定数量的墓葬使用耳饰玦，具体见表 3－20。

等级 比例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耳饰玦墓	27	22	43	379
墓葬总数	68	116	395	3 249
比　　例	39.7%	19%	10.9%	11.7%

第二，据上文的统计，周人佩戴耳饰玦的常制是两耳各佩一件，墓主佩戴耳饰玦的数量和其身份地位并无明显的对应关系。

从以上两点来看，耳饰玦是周代社会各阶层普遍使用的一种装饰用品，是否佩戴并不具备等级意义，所以第四等级墓葬中也有超过十分之一者使用此类器物。但总体而言，高等级墓葬出土数量明显多于低等级墓葬，如第一和第二等级墓葬随葬两件以上耳饰玦者多达 15 座，而第三和第四等级墓葬中仅竹园沟 M9、M5 和晋侯墓地 M131 这三座墓葬随葬 4—5 件耳饰玦，其他则均用 1—2 件。

3. 性别特征

周代墓葬在耳饰玦的使用上表现出明显的性别特征：

第一，同一等级的女性墓使用耳饰玦的比例高于男性墓（表 3－21）。

等级 / 比例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耳饰玦墓	15	10	9	7	3	4	36	138
墓葬总数	42	21	43	29	61	40	910	755
比　　例	35.7%	47.6%	20.9%	24.1%	4.9%	10%	4%	18.3%

如上表所示，第一、第二等级两性墓葬随葬耳饰玦比例大体接近而女性墓略高，但在第三和第四等级墓葬中，女性墓使用耳饰玦的比例则数倍于男性墓。类似的现象在单个墓地中同样显著，如上马墓地共有 201 座第四等级墓葬随葬耳饰玦，其中男性墓 32 座、女性墓 125 座、性别不明者 44 座，而上马墓地共有第四等级的男性墓 538 座，则使用耳饰玦者约占其总数的 5.9%；第四等级的女性墓共 484 座，则该墓地女性墓使用耳饰玦的比例为 25.8%，其间的性别差异极为悬殊。

第二，同一等级女性墓随葬耳饰玦的数量普遍多于男性墓。如在第一等级墓葬中，几乎每一座女性墓都随葬多件耳饰玦，而男性墓则大抵为两件。最典型者则是茹家庄 M1，墓主棺内不出耳饰玦，但其殉妾随葬的耳饰玦多至 30 件。这一现象进一步表明耳饰玦在周代更多的是作为一种装饰用品而非身份标志物。

第三，在以上所列的墓葬中，单耳佩玦的墓葬共 9 座，其中墓主性别明确的 5 座墓葬均为男性墓，女性墓则不见一例，这种现象可能反映了周代两性佩玦习俗上的差别[31]。

4. 地域特征

如上文统计所示，各地区的两周墓葬均见出土耳饰玦，由此证明佩戴此种饰物是当时普遍流行的风尚。

第三节　项　　饰

中国古代的项饰多称为“嬰”、“纓络”或“瓔珞”。《说文·女部》：“嬰，绕也……贝连也。颈饰。”周代项饰多以玉石珠贝一类器物串联而成，但其结构和使用制度失载于文献。以下对两周墓葬中的玉石质项饰进行统计并进而探讨其使用制度。

一、周代墓葬出土项饰统计

（一）第一等级墓

1. 男性墓（表3－22）

墓　葬	时　代	项　饰　组　合
竹园沟 M13	西周早期	墓主玛瑙珠项饰1组；殉妾玛瑙珠项饰2组。
黄堆 M25	西周中期	残留项饰中的构件龙凤纹玉牌。
应国墓地 M84	西周中期	项饰1组，结构不明。
晋侯墓地 M91	西周晚期	玛瑙珠、料珠、玉牌项饰1组。
晋侯墓地 M8	西周晚期	玛瑙珠、龙纹玉牌项饰1组。
晋侯墓地 M64	西周晚期	玛瑙珠、玉牌项饰1组。
虢国墓地 M2001	西周晚期	玛瑙珠、马蹄形玉牌项饰1组118件。
虢国墓地 M2011	西周晚期	玛瑙珠、马蹄形、莲瓣形玉牌项饰1组173件。
晋侯墓地 M93	两周之际	玛瑙珠、龙纹玉牌项饰1组。
虢国墓地 M1052	春秋早期	玛瑙珠、马蹄形玉牌项饰1组74件。
仙人台 M6	春秋早期	玉牌项饰1组结构不明。
太原赵卿墓	春秋晚期	水晶珠项饰1组。
养伯受墓	春秋晚期	虺龙纹玉牌多件。
寿县蔡昭侯墓	春秋晚期	虺龙纹玉牌8件。
曾侯乙墓	战国早期	小玉管13件、穿孔玉牌14件。

2. 女性墓（表3－23）

墓　葬	时　代	项　饰　组　合
丰姬墓	西周早期	玛瑙珠、玉蚕项饰1组，数量不明。
刘台子 M6	西周早期	玉蚕项饰1组22件。

续表

墓　葬	时　代	项　饰　组　合
茹家庄 M2	西周中期	玛瑙珠、料珠、玉蚕串饰 1 组；玛瑙珠、玉贝、玉戈、玉鸟、玉鱼串饰 1 组；玛瑙珠、莲瓣形玉牌 1 组。
晋侯墓地 M113	西周早中期之际	玛瑙珠、玉管项饰 2 组各 100 余件；玛瑙珠、料珠、玉蚕和玉贝项饰 1 组 100 余件；玛瑙珠、玉蚕串饰 2 组各数十件。
晋侯墓地 M13	西周中期	玉蚕项饰多组。
强家 M1	西周中期	玛瑙珠、管、人龙纹玉片、玉蚕等组成的项饰 1 组 47 件。
晋侯墓地 M92	西周晚期	玛瑙珠、小玉璧串饰 2 组。
晋侯墓地 M31	西周晚期	玛瑙珠、马蹄形玉牌项饰 1 组。
晋侯墓地 M62	西周晚期	玛瑙珠、马蹄形玉牌项饰和玛瑙珠、龙纹玉牌项饰各 1 组。
晋侯墓地 M63	西周晚期	玛瑙珠、莲瓣形玉牌项饰 1 组。
虢国墓地 M2012	西周晚期	玛瑙珠、莲瓣形玉牌项饰 2 组 90 件和 116 件。
晋侯墓地 M102	两周之际	玛瑙珠、龙纹玉牌项饰 1 组。
黄君孟夫人孟姬	春秋早期	玛瑙珠、马蹄形玉牌项饰 1 组。

3. 性别不明

薛国故城 M1、M2 各有玉牌项饰 1 组，结构不明。

（二）第二等级墓

1. 男性墓（表 3－24）

墓　葬	时　代	项　饰　组　合
曲村 M6081	西周早期	料珠项饰 1 组。
曲村 M6231	西周早期	玛瑙珠、管和玉牌组成的项饰 1 组。
琉璃河 M251	西周早期	玛瑙珠、绿松石珠、玉鱼、玉管组成的项饰 1 组 179 件。
刘台子 M3	西周早中期之际	绿松石珠 9、玉管 1 件组成的项饰 1 组。
应国墓地 M1	西周晚期	玛瑙珠、马蹄形玉牌项饰 1 组 68 件。
曲阜鲁故城 M48	西周晚期	项饰 1 组，结构不明。

续表

墓　葬	时　代	项　饰　组　合
黄季佗父墓	春秋早期	虺龙纹玉牌3件。
益门村 M2	春秋晚期	玛瑙珠、绿松石珠和料珠串饰各1组。
淅川下寺 M2	春秋晚期	虺龙纹玉牌12件。
上马墓地 M5218	春战之际	管珠项饰1组。

2. 女性墓(表3－25)

墓　葬	时　代	项　饰　组　合
曲村 M6080	西周早期	绿松石珠串饰1组;颈胸腹部数百件玛瑙珠组成的串饰1组以及69件玉石蚕和数件石珠组成的串饰1组。
曲村 M6197	西周早期	共三组：小玉戈2件[32]、穿孔圆玉片和玛瑙珠串饰1组;10件玉蚕和若干玛瑙珠串饰1组;2 000余颗料珠组成的串饰1组。
曲村 M6214	西周早期	颈部人面鸟身器1件。
刘台子 M2	西周早中期之际	玉龟项饰1组13件。
虢国墓地 M2006	西周晚期	玛瑙珠、马蹄形玉牌项饰1组92件。
虢国墓地 M2013	西周晚期	玛瑙珠、莲瓣形玉牌项饰1组74件。
虢国墓地 M1820	西周晚期	玛瑙珠、马蹄形玉牌项饰1组114件。
仙人台 M3	西周晚期	玛瑙珠、莲瓣形玉牌项饰1组47件。
淅川下寺 M7	春秋中期	玛瑙珠、料珠、虺龙纹玉牌项饰1组。
上马墓地 M1004	春秋晚期	管珠串饰2组。
琉璃阁 M55	春秋晚期	玛瑙珠项饰1组,结构不明。
仙人台 M5	春秋晚期	玛瑙珠、玉蚕、玉牌项饰1组,结构不明。
淅川下寺 M1	春秋晚期	虺龙纹玉牌13件。
淅川下寺 M3	春秋晚期	虺龙纹玉牌1组,数量不明。

3. 性别不明墓(表3－26)

墓　葬	时　代	项　饰　组　合
曲村 M6308	西周早期	料珠10、穿孔玉片1件组成的项饰1组。
上马墓地 M4078	春秋早期	项饰1组由玛瑙珠47件、长方形玉牌5件组成。
边家庄 M5	春秋早期	玛瑙珠、玉牌项饰1组100余件。
宋村 M3	春秋早期	玛瑙珠、玉牌项饰1组87件。

(三)第三等级墓

1. 男性墓(表3－27)

墓　葬	时　代	项　饰　组　合
竹园沟 M20	西周早期	玛瑙管项饰1组。
曲村 M6434	西周中期	料珠、海贝项饰1组。
曲村 M7014	西周中期	料珠项饰1组。
张家坡 M216	西周中晚期之际	由玛瑙珠、玉蚕项饰1组80件。
中州路 M1	春秋中期	齿边石片项饰1组11件。
中州路 M115	春秋晚期	齿边石片项饰1组。

2. 女性墓(表3－28)

墓　葬	时　代	项　饰　组　合
曲村 M6121 等9座墓葬	西周早期	玛瑙珠、料珠、绿松石、蚌珠、海贝、玉蚕项饰各1组。
曲村 M7029 等6座墓葬	西周中期	玛瑙珠、料珠、绿松石、玉蚕项饰各1组。
竹园沟 M9	西周中期	玛瑙珠、料管、玉蚕项饰1组。
竹园沟 M5	西周中期	玛瑙珠、玉管项饰1组。

续表

墓　葬	时　代	项　饰　组　合
晋侯墓地 M130	西周中期	料珠项饰 1 组。
琉璃河 M51	西周中期	石珠项饰 1 组。
晋侯墓地 M128	西周中晚期之际	料珠料管项饰 1 组。
晋侯墓地 M127	西周中期	项饰 1 组。
晋侯墓地 M131	西周晚期	玛瑙珠、马蹄形玉牌项饰 1 组。
曲村 M5150	西周晚期	玛瑙珠、玉石牌饰组成的项饰 1 组。

3. 性别不明墓(表 3－29)

墓　葬	时　代	项　饰　组　合
张家坡 M320	西周晚期	玛瑙珠项饰 1 组。
虢国墓地 M1601	西周晚期	玛瑙珠项饰 1 组。
曲阜鲁故城 M11	西周晚期	项饰 1 组,结构不明。
曲阜鲁故城 M30	西周晚期	玛瑙珠、马蹄形玉牌和龙纹玉牌项饰各 1 组。
曲阜鲁故城 M46	西周晚期	项饰 1 组,结构不明。
北吕 V M148	西周末年	玛瑙珠、玉鸟和玉璜组成的项饰 1 组。
虢国墓地 M1657	春秋早期	玛瑙珠、马蹄形玉牌项饰 1 组 69 件。
虢国墓地 M1708	春秋早期	玛瑙珠、料珠、玉蝉、玉蚕项饰 1 组数十件。
虢国墓地 M1744	春秋早期	玛瑙珠、马蹄形玉牌项饰 1 组 137 件。

(四)第四等级墓

北吕墓地 8 座墓葬随葬玛瑙珠、料珠或绿松石项饰,其中男性墓 1、女性墓 1、性别不明者 6 座。

张家坡 M141 随葬料珠串饰 1 组,墓主性别不明。

曲村墓地 51 座墓葬随葬玛瑙珠、料珠或绿松石珠项饰,其中男性墓 5、女性墓 42 座、性别不明者 4 座。

虢国墓地 7 座春秋早期墓随葬项饰,其中数组项饰有马蹄形玉牌,墓主性别均不明。

以上共计墓葬67座。

二、周代墓葬出土项饰的类型及其使用制度

（一）周代墓葬出土项饰的类型

从出土资料来看，周代玉石项饰的结构较为随意，无定制可循。但按其构件，大致可将上文统计的玉石项饰划分为三种类型（图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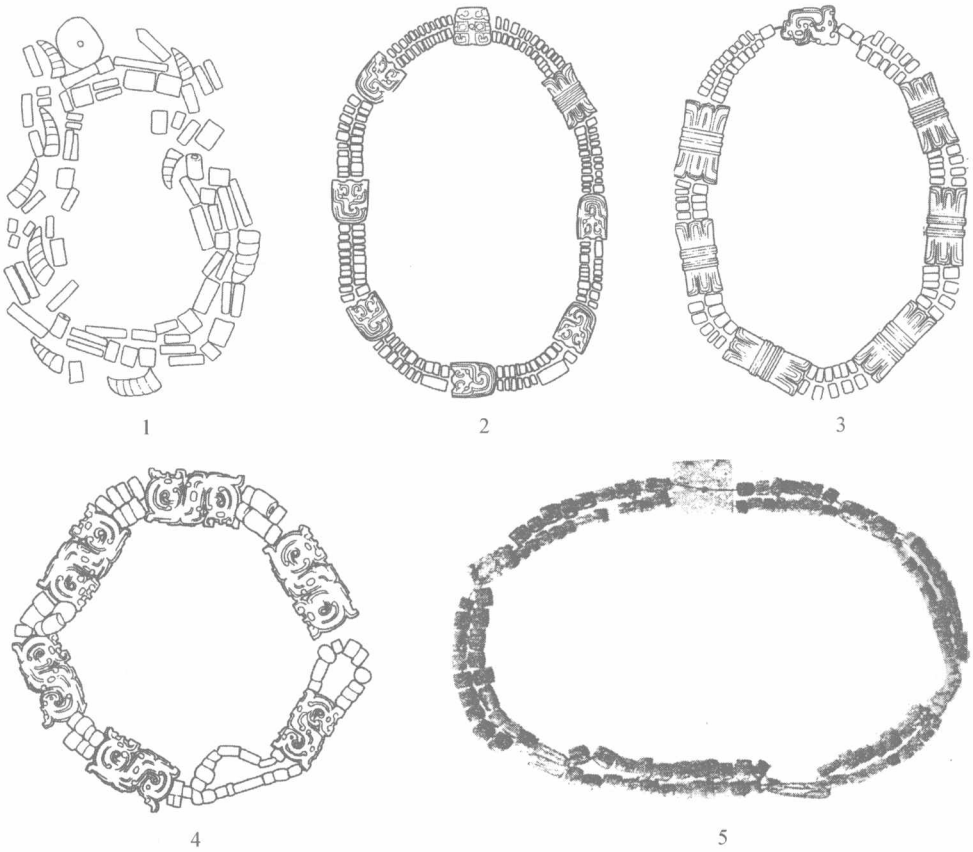

图3－6　周代墓葬出土的玉石项饰

1. A型（张家坡M216:12）　2. Ba型（虢国墓地M2011:442）　3. Bb型（虢国墓地M2012:104）
4. Bc型（晋侯墓地M102:36）　5. C型（虢国墓地M1624:46）

A型：以玛瑙珠、玉蚕为主要构件并夹杂玉鸟、鱼、贝或戈等物组成的项饰。

B型：以玉牌为主要构件并以若干玛瑙珠、料珠连接而成的项饰。按玉牌的形制，又可分为三个亚型：Ba型，使用马蹄形玉牌；Bb型，使用莲瓣形玉牌；Bc型，使用龙纹玉牌。上述三个亚型中，一般使用4—6件玉牌，而连缀玉牌的玛瑙珠、料珠的数量则不等。

C 型：仅以玛瑙珠、料珠和绿松石珠为主要构件的项饰，无玉牌和其他构件。

（二）周代墓葬所见的项饰使用制度

1. 时代特征

据上文的统计，周代项饰的使用具有显著的时代性，主要表现为两点：

第一，上述各类项饰主要见于西周和春秋墓，战国墓中则仅见战国早期的曾侯乙墓，表明项饰在战国时代已经衰落，这一现象和耳饰玦的流行情况雷同。

第二，A 型项饰主要见于西周早期和中期偏早阶段的墓葬；西周中期 B 型项饰出现，但流行于西周晚期和春秋墓；而 C 型项饰的使用则贯穿于西周和春秋时期。显然，B 型项饰是对 A 型项饰的替代，这一现象在晋侯墓地表现得十分突出，如 M113、M13 这两座西周早中期之际的晋侯夫人墓出土多组 A 型项饰，而西周晚期的晋侯及其夫人墓中则几乎均用 B 型项饰而不见 A 型器。

2. 等级特征

周代墓葬使用玉质项饰的等级特征主要表现为三点：

第一，A、B 两型项饰主要见于第一、第二等级墓葬，尤其是 B 型项饰几乎均出土于第一和第二等级墓葬，而第三、四等级墓葬主要使用 C 型项饰。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 A、B 两类项饰分别以玉蚕和各类玉牌为主体构件，而其间的串珠则起连接之功能，很显然，玉蚕、玉牌等成形玉器较各类串珠更为珍贵。从这一层意义上讲，C 型项饰尽管也有装饰之效果，但它们在价值上和 A、B 两类器物不可比拟。

第二，出土多组项饰的墓葬多为第一、二等级墓葬，而第三、四等级墓葬通常只有一组项饰。

第三，高等级墓使用玉质项饰的比例明显高于低等级墓，具体数据见表 3－30。

等级 比例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有项饰墓	30	28	38	67
墓葬总数	68	116	395	3 249
比　　例	44.1%	24.1%	9.6%	2.1%

3. 性别特征

周代墓葬所见的玉质项饰具有鲜明的性别特征，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

第一，以玛瑙珠和玉蚕为主要构件的 A 型项饰基本上出于女性墓，男性墓则罕见；但

B、C 两型项饰则在两性墓葬中均见。

A 型玉蚕项饰专属于女性当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在“男耕女织”的时代，侍弄蚕桑是女性的专职，因此在传世文献和民间传说中的蚕神如嫘祖、菟窳夫人、寓氏公主、马头娘、蚕母和三姑等都是女性[33]。在周代，和蚕有关的活动均由女性主持，如《诗·召南·采蘩》即咏蚕妇为公侯采蘩生蚕之事，而《周礼·天官·内宰》曰：“中春，诏后帅内外命妇始蚕于北郊，以为祭祀。”《礼记·祭统》则言之更详：“夫祭也者，必夫妇亲之，所以备外内之官也……是故天子亲耕于南郊以共齐盛，王后蚕于北郊以共纯服；诸侯耕于东郊亦以共齐盛，夫人蚕于北郊以共冕服。天子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蚕也。”若此，A 型项饰多见于周代女性墓当非偶然。

第二，同一等级的女性墓使用项饰的比例高于男性墓，具体数据可参看表 3－31。

等级 / 比例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有项饰墓	15	13	10	14	6	23	6	43
墓葬总数	42	21	43	29	61	40	910	755
比　　例	35.7%	61.9%	23.3%	48.3%	9.8%	57.5%	0.66%	5.7%

如上表统计所示，周代各阶层女性使用项饰的比例普遍高于男性。在第一、二等级墓葬中，女性墓随葬项饰的概率大约是男性墓的两倍，但在第三、四等级墓葬中，女性使用项饰的比例约为男性的 6—9 倍，这种现象和上文所讨论的发饰、耳饰玦的使用十分相似。造成这种差距的原因其实很简单，即对于经济能力低下的低等级人群而言，诸如项饰、耳饰玦和发饰这类非生活必需品总是首先满足女性的需求，这大概也是“婴”字从女的原因。

第三，随葬多组项饰的墓葬均为女性墓，男性墓则大抵只有一组，这也证明在周代项饰是具有更多女性色彩的饰物。

4. 地域特征

从上文的统计来看，在两周时期佩戴项饰是各地通行的习俗而无明显的地区差异。

第四节　组玉佩

从已有的考古资料来看，周代服饰用玉中结构最复杂、色泽最鲜艳者是以璜、珩为主要构件，并以各类管珠连缀而成的成组佩玉。因这类佩玉结构复杂，故今学术界习惯上称

之为“组玉佩”[34]。

组玉佩是周代贵族男女的常备之物，故在《诗经》中屡屡诵及，但多称为“佩玉”或“杂佩”，如：

《卫风·竹竿》：“巧笑之瑳，佩玉之傩。”

《郑风·女曰鸡鸣》：“知子之来之，杂佩以赠之。”

《郑风·有女同车》：“有女同车，颜如舜华。将翱将翔，佩玉琼琚。”

关于组玉佩的结构，《周礼·天官·玉府》郑玄注引《诗传》曰：“佩玉，上有葱衡，下有双璜、冲牙，嫔珠以纳其间。”而自清代以来，陈奂、俞樾、郭宝钧和郭沫若等人都曾尝试对此类佩玉结构进行复原，但所得结论相差甚远[35]（图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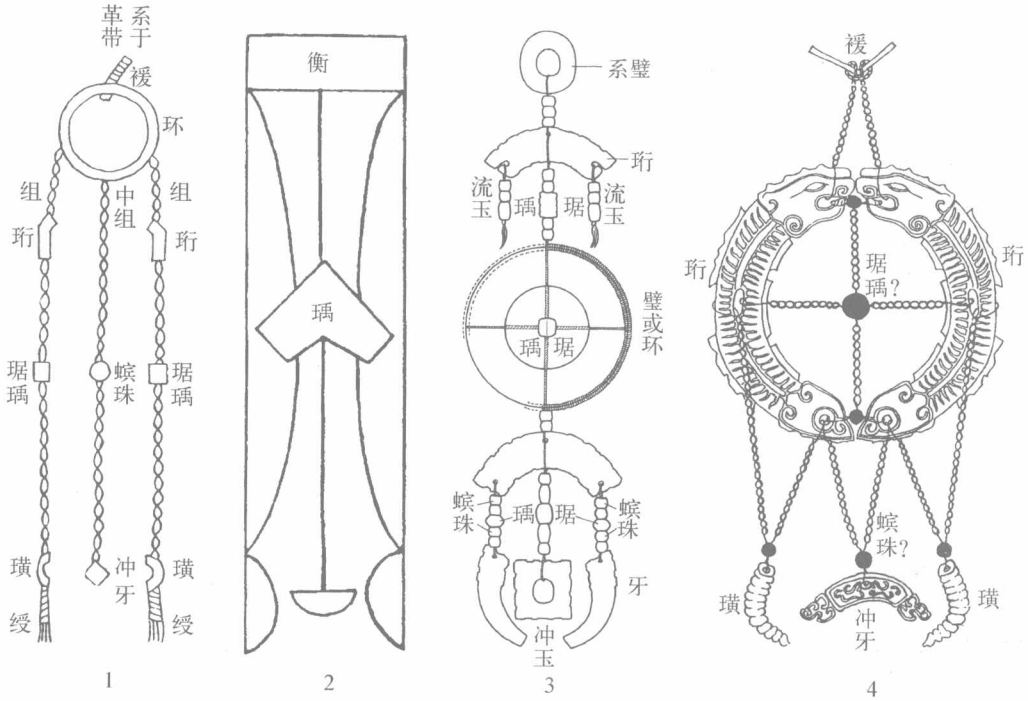

图3－7　佩玉结构复原图

1. 陈奂绘制的玉佩图　2. 俞樾绘制的玉佩图
3. 郭宝钧绘制的组玉佩模式图　4. 郭沫若绘制的璜之想象图

要了解周代组玉佩的结构和发展变化，关键是要分辨其主要构件璜与珩。

《说文·玉部》释“璜”为“半璧也”，又释“珩”为“佩上玉也”，但对其形制则未作说明。《国语·晋语二》韦昭注云“珩形似磬而小”，故后人多以为珩形如磬，图3－7所录陈奂、俞樾复原图中的玉珩甚至带有磬折，其实韦昭所谓“形似磬而小”乃是就玉珩的佩系方式而言的[36]，而璜、珩的主要区别在于它们截然不同的佩戴方式：佩璜时是将璜的凹面朝上而凸面向下，而佩珩则是将拱面朝上而凹面向下。

璜、珩均是弧形片状玉器，但出土时或因散乱、或因发掘者的疏忽，其原有的组合关系

和佩系方式多不明确，要想辨别两者并不容易。但如吴棠海先生所言，因为两者佩系方式的不同，璜、珩上所琢的孔洞也不相同：因佩璜时是将其凹面朝上，因此必于其器物两端各琢出一孔以供穿系丝线；而佩珩时是将其拱面朝上，则必于器体中部的拱处琢一孔，这样才可能出现“似磬”的形状，因此器体上孔洞的数量和位置是判别璜、珩的重要依据[37]。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有些玉珩的器体两端也各有一穿孔以系挂其他构件，但因其佩戴方式仍是“似磬”状，所以仍然是珩而非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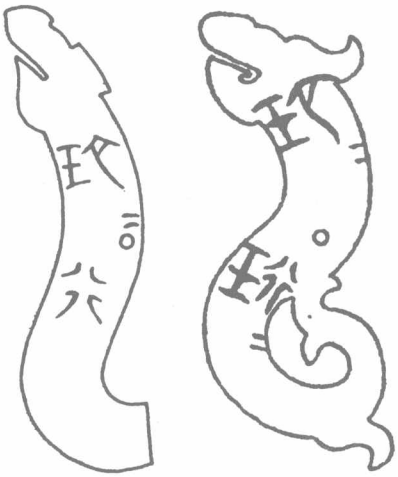

1　　2

图 3－8　中山王墓出土玉珩

1. XK:256　2. XK:350

中山王墓出土玉器也为了解璜、珩佩系方式的不同提供了重要证据，如这里的 XK:254、350、256、353、356 等五件龙形佩均有墨书文字自名为“珩”，而这五件器物无一例外地在其器体中部拱处有一穿孔[38]（图 3－8）。这些器物的发现不仅证明佩珩时确实是将其拱面朝上，而且表明任何以这种佩系方式佩戴的玉器均可名之为珩，而不论其具体造型如何。

一、周代墓葬出土组玉佩统计

（一）第一等级墓

1. 男性墓（表 3－32）

墓　葬	时　代	组玉佩及其构件
竹园沟 BZM7	西周早期	五璜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
茹家庄 BRM1	西周中期	四璜组玉佩 1 组在墓主胸腹部；殉妾四璜组玉佩和三璜组玉佩各 1 组在胸腹部，左胸部有玉蚂蚱、蚕和蝉串饰 1 组。
井叔墓地 M157	西周中期	残留玉璜，数量不明。
井叔墓地 M152	西周中期	残留璜 2 件。
应国墓地 M84	西周中期	多璜（数量不明）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
晋侯墓地 M91	西周晚期	五璜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
晋侯墓地 M8	西周晚期	三璜双环组玉佩 1 组和四璜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

续表

墓　葬	时　代	组玉佩及其构件
虢国墓地 M2001	西周晚期	七璜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
刘家店子莒国墓	春秋早期	胸腹部有璜，数量不明。
养伯受墓	春秋晚期	玉环、管和玉虎多件在胸腹部；两腿也有玉虎和玉环多件。
琉璃阁墓甲	春秋晚期	胸腹部组玉佩两组。
太原赵卿墓	春秋晚期	墓主棺内有珩 20、龙形佩 16 件、环 20 余件以及管珠若干；四位殉人也分别有少量玛瑙环或玉环。
凤凰岭鄅国墓	春秋晚期	4 珩 2 环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
蔡昭侯墓	春秋晚期	两璜在胸腹部；足端龙形佩 2 件。
真山吴国大墓	春秋晚期	腰部以下穿孔玉牌 187 件。
琉璃阁 M60	战国早期	胸腹部组玉佩 6 组。
山彪镇 M1	战国早期	残留龙形佩、珩和骨珠串饰。
曾侯乙墓	战国早期	全身散落璧 20 件、料珠 172 颗、穿孔玉片 18 件和龙形佩 17 件（胸腹部较集中）；下颌处叠放十六节龙凤玉挂饰 1 组；肩部长条形坠饰 1；颈部至腰部珩 22、腰部以下珩 14 件；腹部四节龙凤玉佩 1 组；腰部至大腿处齿牙穿孔虺龙纹玉片 7、玉璞 5。
中山王墓	战国晚期	残留龙形佩、珩数百件。

2. 女性墓（表 3－33）

墓　葬	时　代	组玉佩及其构件
丰姬墓	西周早期	出土玉璜、玛瑙珠串饰，数量不明。
刘台子 M6	西周早期	两璜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
晋侯墓地 M113	西周早中期之际	四璜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骨牌联珠串饰 1 组在左肩部。
茹家庄 M2 井姬墓	西周中期	五璜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
晋侯墓地 M13	西周中期	四璜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梯形玉牌联珠串饰 1 组在左肩部；梯形象牙牌联珠串饰 1 组在右胸腹部。
张家坡 M163	西周中期	残留璜，数量不明。

续表

墓　葬	时　代	组玉佩及其构件
晋侯墓地 M92	西周晚期	四璜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玉牌、玉蚕、小玉戈串饰 1 组在左肩；玉牌联珠串饰 1 组在右股骨外侧。
晋侯墓地 M31	西周晚期	六璜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玉牌联珠串饰 1 组在右肩；玉环、角质器、玉虎和玛瑙珠串饰 1 组以及玉牌、玉蚕和玉龙串饰 1 组在左胸腹部。
晋侯墓地 M62	西周晚期	两璜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右肩玉牌联珠串饰 2 组。
晋侯墓地 M63	西周晚期	45 璜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右肩玉牌联珠串饰 1 组；左肩联珠串饰 1 组（无梯形牌）。
虢国墓地 M2012	西周晚期	五璜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
虢国墓地 M1810	西周晚期	三璜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
晋侯墓地 M102	两周之际	左肩梯形玉牌联珠串饰 1 组。
黄君孟夫人孟姬	春秋早期	玉虎、璜和觿多件在胸腹部。
琉璃阁墓乙	春秋晚期	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

3. 性别不明墓（表 3－34）

墓　葬	时　代	组玉佩及其构件
薛国故城 M1	春秋早期	4 璜、2 环。
薛国故城 M2	春秋早期	多件璜和环。
擂鼓墩 M2	战国中期	珩 2、环 8、璧 4 以及玛瑙珠、料珠 27 件在胸腹部。
洛阳西郊 M1	战国中期	残留珩 2 件。
洛阳西郊 M4	战国中期	残留珩 3 件。

（二）第二等级墓

1. 男性墓（表 3－35）

墓　葬	时　代	组玉佩及其构件
曲村 M6081	西周早期	单璜佩饰 1 组在胸腹部。
竹园沟 BZM1	西周早期	单璜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

续表

墓　葬	时　代	组玉佩及其构件
竹园沟 BZM4	西周早中期之际	五璜组玉佩 1 组在墓主胸腹部；三璜组玉佩 1 组在殉妾胸腹部。
刘台子 M3	西周中期	单璜组玉佩在胸腹部。
曲村 M5189	西周晚期	小玉璜 6 件的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
虢国墓地 M2010	西周晚期	单璜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
应国墓地 M1	西周晚期	单璜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
虢国墓地 M1706	春秋早期	单璜组玉佩 1 组在颈部。
黄季佗父墓	春秋早期	两璜在胸腹部。
淅川下寺 M8	春秋中期	墓主和陪葬人腰部以下各有觿 4 件和 3 件。
淅川下寺 M2	春秋晚期	璧 2、环 6、觿 22、虎 3 以及若干玛瑙珠和料珠近百件，另有石串珠 746 颗，当属于多组组玉佩。
分水岭 M269	春秋晚期	珩 1、环 1、方勒 2、觿 3、玦 2 和玉片 3 件在墓主盆骨处。
益门村 M2	春秋晚期	环 7、璜 24、虎形珩 1、觿 13 以及玛瑙珠、绿松石珠和料珠串饰各 1 组集中于胸腹部。
绍兴坡塘 M306	春战之际	环 12、虎 1、龙形佩 2、珩 2、方勒 4、觿 8 件。
分水岭 M126	战国早期	环 3、珩 5、方勒 2 以及琉璃珠、料珠和水晶珠数十件，位置不明。
分水岭 M12	战国早期	玉、骨和水晶环 18 件。
后川 M2040	战国早期	玉石珩 5 件在胸腹部；环 1 件在腰部。
琉璃阁 M75	战国早期	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
分水岭 M14	战国中期	环 2、龙形佩 1、珩 21 件。
分水岭 M35	战国晚期	玉环和玛瑙环各 1 件。
赵固 M1	战国晚期	胸腹部珩 3、龙形佩 2 和环数件。
包山 M2	战国晚期	珩 2 件在肩部。

2. 女性墓（表 3－36）

墓　葬	时　代	组玉佩及其构件
曲村 M6080	西周早期	鱼形璜 2 件、料珠、料管串饰 1 组均在胸腹部。
曲村 M6197	西周早期	单璜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

续表

墓　葬	时　代	组玉佩及其构件
曲村 M6214	西周早期	两璜玉蚕组玉佩 1 组和鱼形璜、鸟形璜、玉蚕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右肩玉牌联珠串饰 1 组。
竹园沟 BZM9	西周中期	三璜组玉佩 1 组和玛瑙珠、料管、玉蚂蚱串饰 2 组在胸腹部。
晋侯墓地 M134	西周晚期	两璜组玉佩在胸腹部;左肩骨牌联珠串饰 1 组。
虢国墓地 M2006	西周晚期	有璜(数量不明)组玉佩在胸腹部。
虢国墓地 M1820	西周晚期	玛瑙珠串饰 1 组和胸腹部;玛瑙珠、玉蚕、玉贝串饰 1 组在腹部。
淅川下寺 M7	春秋中期	环 1、弧形玉条 2 件在腰部。
淅川下寺 M1	春秋晚期	璧环类 9 件、玉觿 21 件、玉虎 2 件以及玛瑙珠、玉珠和料管 100 余件,当属于多组组玉佩。
淅川下寺 M3	春秋晚期	璧 3、觿 30、虎 6、方勒 10 以及玛瑙珠和料珠数十件,另有石珠 952 颗,当属于多组组玉佩。
分水岭 M270	春秋晚期	珩 3、环 4、龙形佩 4、觿 3 及各类管珠多件在腹部。
侯古堆 M1	战国早期	环 12、珩 5、龙形佩 1 以及管 8、玉人 1 件。
牛家坡 M7	战国早期	玉环 31、玛瑙环 14、珩 13、龙形佩 9 件在身体周围。
分水岭 M25	战国早期	龙形佩 6、玉环 1、玛瑙环 10、玉璧 4、水晶环 2 以及水晶珠、琉璃管和玉石片若干散落在墓主身体周围。
琉璃阁 M1	战国早期	组玉佩 2 或 3 组在胸腹部。
琉璃阁 M76	战国早期	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
琉璃阁 M76	战国早期	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
望山 M2	战国中期	龙形佩 2、珩 2 件在腹部;另有珩 3 件在腹下、4 件在两腿下。
商王墓地 M1	战国晚期	龙形珩组玉佩 1 组在腰部以下。

3. 性别不明墓(表 3－37)

墓　葬	时　代	组玉佩及其构件
庄里西村滕国墓	西周早期	四璜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
虢国墓地 M2119	西周晚期	被盗,残留玉璜 1 件。

续表

墓　葬	时　代	组玉佩及其构件
边家庄 M5	春秋早期	胸腹部玛瑙珠串饰 1 组。
上马墓地 M13	春秋中期	璜 1 件在下颌;胸部有玛瑙珠、玉环和玉兽组成的串饰 1 组。
郎家庄春秋墓	春秋晚期	殉人 1、2、4、10、12 和 13 均有水晶珠或滑石串饰,自颈部垂至下肢或腹部。
分水岭 M53	战国早期	环 1、龙形佩 4 件,位置不明。
百家村 M57	战国早期	墓主盆骨处珩 2 件;殉人环 1 件。
长台关 M1	战国中期	龙形佩 7、珩 10 和管 4 件。
百家村 M3	战国晚期	腹部玉和玛瑙环 3 件。
固围村 M6	战国晚期	被盗,残留玉环和铜珩数件。
曲阜鲁故城 M52	战国晚期	龙形珩组玉佩 1 组;另有环 13 件。
曲阜鲁故城 M58	战国晚期	玉环、玉管和龙形佩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另有环 4、龙形佩 2、珩 3 件。
中山国 M1	战国晚期	残留玉环 12、玛瑙环 3、珩 2、龙形佩 6 件。
中山国 M2	战国晚期	环 2、龙形佩 8 件组成的组玉佩在胸腹部。
中山国 M4	战国晚期	残留环和龙形佩各 1 件。
中山国 M5	战国晚期	残留珩 2、龙形佩 2 件。
庙庄 M7	战国晚期	玉环、绿松石珠和玛瑙珠各 1 件在腹部。
平粮台 M16	战国晚期	肩部珩 2 件;腹部环 1、龙形佩 3 和管 3 件;两股骨附近另有龙形佩 7 件。
杨公 M8	战国晚期	盆骨处龙形佩 2 件。
杨公 M2	战国晚期	有珩、龙形佩和管,数量不明。
长沙楚墓 M930	战国晚期	铜珩 2、料珠 64 件在颈部。

(三)第三等级墓

1. 男性墓(表 3-38)

墓　葬	时　代	组玉佩及其构件
上马墓地 M1006	春秋晚期	单璜组玉佩 1 组在颈部。
上马墓地 M15	春战之际	珩 1 件在腹部。

续表

墓　葬	时　代	组玉佩及其构件
上马墓地 M4090	春战之际	珩 1 件位置不明。
中州路 M2717	战国早期	玉环、管、珠和龙形佩各 1 件组成的串饰 2 组在墓主腹部；珩、管各 1 件和兽形玉片 2 件组成的串饰 1 组在棺椁之间。
分水岭 M21	战国中期	玛瑙环 2 件。
凤凰山木椁墓	战国中期	玉环和玛瑙环各 2 件。
包山 M4	战国晚期	腰部龙形佩 2 件。

2. 女性墓(表 3－39)

墓　葬	时　代	组玉佩及其构件
曲村 M6131	西周早期	两(鱼形)璜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
晋侯墓地 M130	西周中期偏早	单璜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
晋侯墓地 M131	西周晚期	三璜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
曲阜鲁故城 M49	春秋早期	左胸部有玉牌联珠串饰 1 组。
洛阳西工区 M3943	战国晚期	龙形佩和珩各两件在胸腹部。
长沙楚墓 M569	战国晚期	右腿外侧玉环 1 件。

3. 性别不明墓(表 3－40)

墓　葬	时　代	组玉佩及其构件
张家坡 M275	西周中晚期之际	残留玉璜 1 件。
曲村 M6123	西周早期	单璜组玉佩 1 组在胸腹部。
虢国墓地 M1704	春秋早期	单璜组玉佩 1 组在腹部。
虢国墓地 M1714	春秋早期	璜 1 件位置不明。
福临堡 M1	春秋中期	石珠串饰 1 组在胸部。
八旗屯 BM27	春秋中期	盆骨及左腿外侧各有璧 1 件。
高庄 M10	春秋晚期	石珠串饰 1 组在墓主胸部；另有珩 4 件。
羊圈沟 M1	战国早期	胸部珩 1 件。
牛家坡 M11	战国早期	腰部环 1 件。

续表

墓　葬	时　代	组玉佩及其构件
后川 M2138	战国早期	颈侧珩 1 件。
百家村 M20	战国中期	环 1 件。
望山 M3	战国中期	龙形佩 1 件。
牛家坡 M12	战国中晚期	水晶环 2、珩 2 件在腹部。
褚丘 M2	战国晚期	珩 6 件,位置不明。
薛国故城 M5	战国晚期	玛瑙环 2 件在腰部。
薛国故城 M8	战国晚期	鸟形玉环 1 件在墓主两腿间。
中山国 M6	战国晚期	残留环 1 和玉珠数件。
长沙楚墓 M1033	战国晚期	腿侧龙形佩 1 件。

（四）第四等级墓

曲村墓地西周墓 2 座。

洛阳中州路 M1316 墓主胸腹部有龙形佩和环。

牛家坡 M10 玛瑙环 1 件。

二里岗 5 座战国墓出玉石环 5 件,另有 11 座墓葬出玛瑙环 11 件。

百家村 M10、M15、M17、M37、M52 等 5 座墓葬各出玉环或玛瑙环 1 或 2 件。

柳泉 M4 有玛瑙环、石环和玛瑙觿各 2 件;M5 墓主腹部玛瑙环 1 件。

曲村墓地 M5185 和 M5187 两座战国墓各出环 1 件。

赵家湖 JM11、JM56、JM149 和长沙 M305 等战国楚墓各有环 1 件。

以上共计墓葬 33 座。

二、周代墓葬出土组玉佩的类型及其使用制度

（一）周代墓葬出土组玉佩的类型

上文统计的组玉佩可分为以下几个类型：

A 型：多璜组玉佩,即用玛瑙珠、料珠等物将一或数件玉璜串联在一起,璜的数量多少不等,但多数是 2—6 件;璜、珠之间也可能夹杂小玉戈、玉鱼、玉蚕或其他小型玉饰件(图 3－9)。

B 型：玉牌联珠串饰,即将玛瑙珠、玉珠、料珠等物串成若干股,然后将其总束于一件梯形玉牌、骨牌或象牙牌,其中有机质的骨牌和象牙牌多已朽蚀而仅存各类玉石珠(图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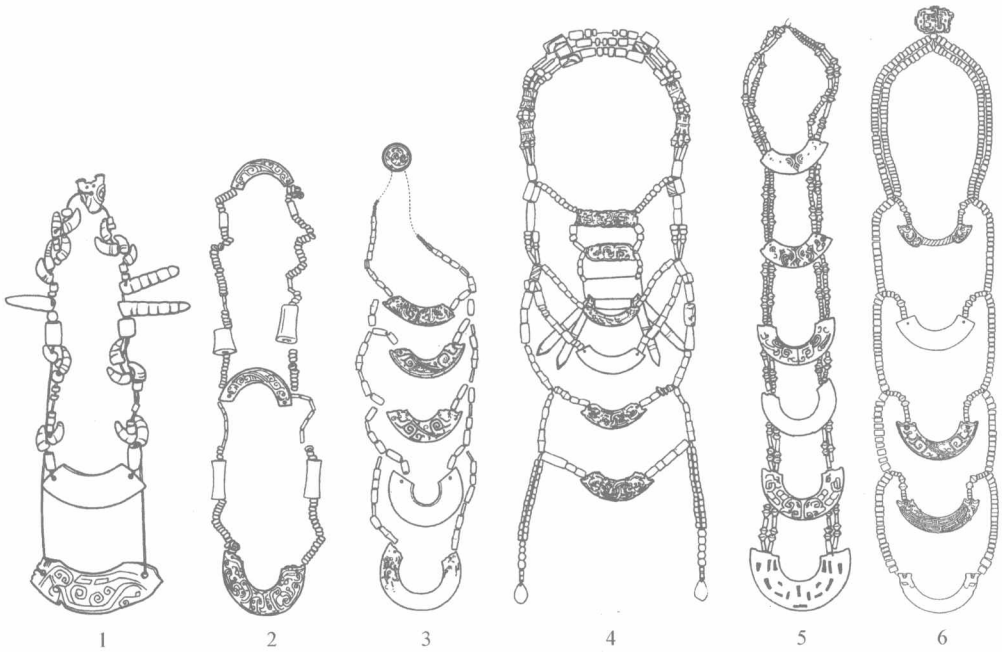

图 3－9　A 型组玉佩

1. 曲村 M6214 甲组　2. 张家坡 M58:1　3. 晋侯墓地 M91:30、37—41
4. 晋侯墓地 M92:83　5. 晋侯墓地 M31:90　6. 虢国墓地 M2012: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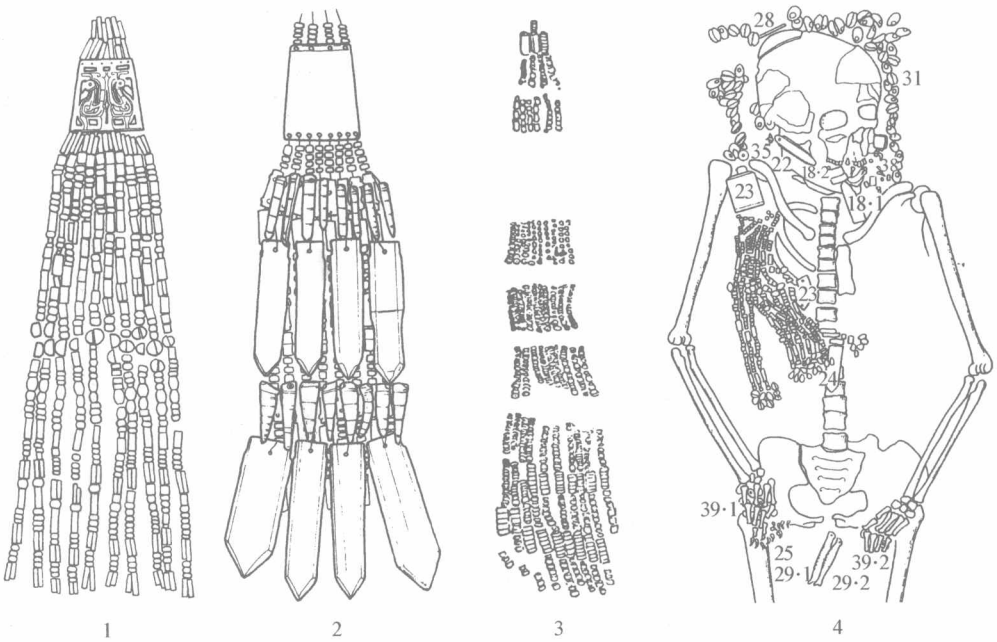

图 3－10　B 型组玉佩

1、2. 晋侯墓地 M92:88、91　3. 虢国墓地 M1820:34(其中间的骨牌已朽)
4. 曲村 M6214B 型组玉佩的出土情况

C 型：以环、珩、龙形佩为主要构件，并以各类管、珠为串联之物的组玉佩。随葬 C 型组玉佩的东周墓葬虽然较多，但组合结构明确者仅见于洛阳中州路 M1316、M2717，曲阜鲁故城 M4 和 M58 数座墓葬而已（图 3－1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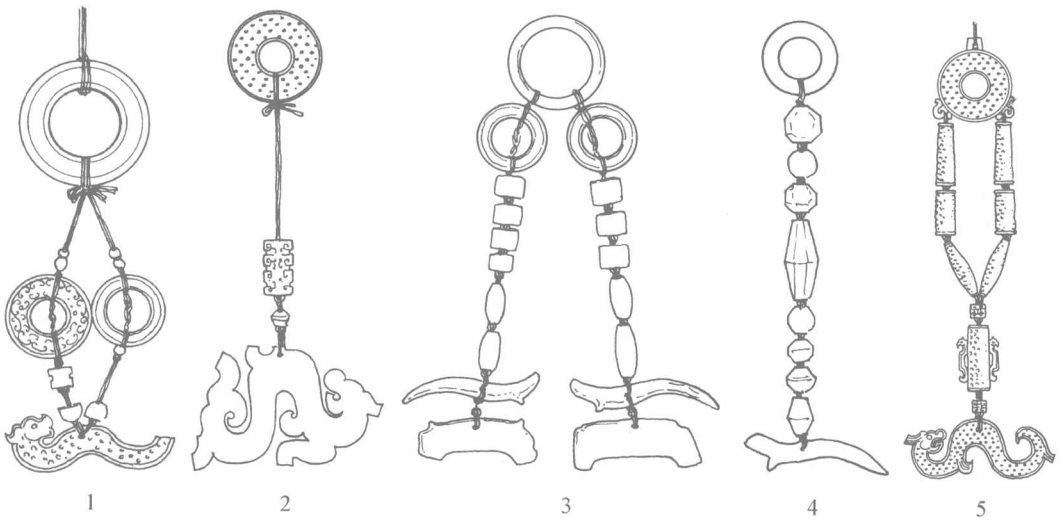

图 3－11　C 型组玉佩

1. 中州路 M1316 佩玉　2. 中州路 M2717 佩玉　3、4. 鲁故城 M4:10（甲、乙）　5. 鲁故城 M58 佩玉

（二）周代墓葬所见组玉佩的使用制度

1. 时代特征

以上三类组玉佩的流行时代和佩系方式各异，以下分别讨论。

第一，如上文统计所示，玉璜主要见于西周墓葬，春秋墓葬中少见，而出土玉璜的战国墓则仅有曾侯乙墓，这一现象表明 A 型多璜组玉佩主要流行于西周时期。

虽然西周和春秋墓葬均见玉璜，但它们的佩系方式并不相同。在西周墓葬中，A 型多璜组玉佩的上部有玛瑙珠等物串成环形项圈，证明这类组玉佩都是佩于颈部而垂于其胸腹部的，所以西周墓葬中玉璜多见于墓主的胸腹部。而在随葬有玉璜的东周墓葬中，仅琉璃阁墓甲出土的组玉佩结构明确。据郭宝钧先生的复原，琉璃阁墓甲出土的玉璜和西周墓葬所见者有两点明显的不同：首先，西周墓葬中 A 型组玉佩的玉璜是水平佩戴，而琉璃阁墓甲的玉璜则是侧立的；其次，西周墓葬的 A 型组玉佩佩于墓主颈部，而琉璃阁墓甲出土组玉佩的上部则是以玉环 1 件作为总束，因此它不可能佩于墓主颈部而只能佩于墓主身体的其他部位（图 3－12:1）。在西周墓葬中，虽也曾见到将玉璜侧立连缀的现象，如晋侯墓地 M63 出土的 45 璜组玉佩就是如此（图 3－12:2），但该组组玉佩同样有水平放置的玉璜多件，且其上部有环形项圈，表明它和其他西周墓葬所见的 A 型组玉佩并无本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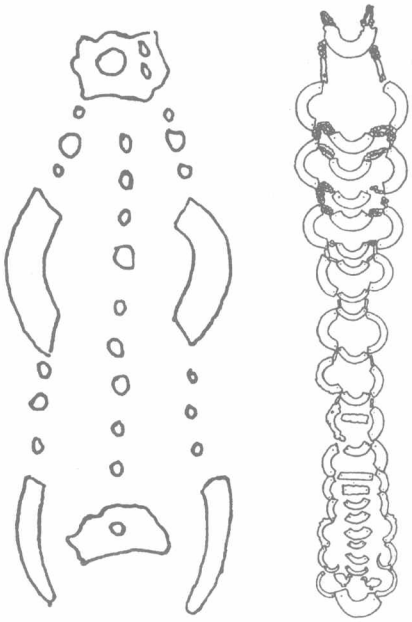

1　　2

图 3－12　西周和春秋的玉璜佩系方式

1. 琉璃阁墓甲组玉佩
2. 晋侯墓地 M63:41

区别。

第二，B 型组玉佩也主要见于西周墓葬中，出土这类器物的东周墓葬仅有两周之际的晋侯墓地 M102 和春秋早期的鲁故城 M49。春秋中期的宝鸡福临堡 M1 和春秋晚期的益门村 M2 虽然也出玛瑙珠串饰，但都是将若干管珠串成单股环状，和 B 型串饰的串联方法迥异。如此，B 型组玉佩的使用下限当在两周之际。

从出土位置来看，B 型组玉佩多见于墓主的右肩，偶尔佩于左肩[40]，但均垂至腰腹部，因此也可视为胸佩。

第三，和 A、B 两型组玉佩流行于西周墓葬的情况正相反，C 型组玉佩则仅见于东周墓葬，而以春秋晚期和战国墓葬最为常见。C 型组玉佩对 A 型组玉佩的替代其实反映了珩对璜的替代，唐兰先生曾指出“璜”是古字，而“珩”是春秋以后的新字，实为真知灼见，符合两周时期璜、珩的演变趋势[41]。

C 型组玉佩多见于墓主腰腹部并垂至下肢，表明这是一种佩系在腰带上的组玉佩，信阳二号楚墓、江陵武昌义地楚墓[42]和荆州纪城一号楚墓[43]出土的多件彩绘木俑上均绘制有这种以珩、环、管珠为主要构件的组玉佩（图 3－13:1—3）。

这些彩绘木俑均服上衣下裳相联为一体的“深衣”，因此都有束腰的横带。据文献记载，这种系于腰际或腰际偏上的带有大带和革带两种。如《礼记·玉藻》云：“天子素带，朱里，终辟”，郑玄注云：“素带，朱里，终辟，谓大带也。”《玉藻》又记：“革带，博二寸”，郑玄注云：“凡佩，系于革带。”孔颖达疏曰：“韠、佩并系于革带者，以大带用纽约，其物细小，不堪系韠、佩故也。”按郑注和孔疏，大带为束衣之带，但其质地软弱，不堪负重，故另有佩韠和组玉佩的革带。“韠”是春秋时代的名称，西周时期称“韍”，两者异名而同实，而“韍”在传世文献中又作“绂”或“芾”，在西周金文则作“市”[44]。但图 3－13 所列彩绘木俑的腰际仅见一根腰带，并无大带和革带的区别，孙机先生推测此时因革带朴素无华而将其掩藏在华丽的大带之下，这一说法或可采信[45]。

深衣是春秋战国之际新出现的服式，此前的服装形式则以上衣下裳制为主[46]。晋侯墓地 M8 出土玉人身服高领衣，领下开短衽，明显不同于上述彩绘木俑所服深衣的交领；此外，这件玉人的服饰下摆明显向外突出，也和深衣略向外摆的形式不同；玉人腰部束腰带一条，腰带中部有下垂至膝部的垂叶形饰件，无疑就是文献和金文中所说的韠或市（图 3－13:4）。晋侯墓地 M63 出土的一件玉人 M63:90－15，其服饰显然是上衣下裳制的，其

图3－13　彩绘木俑和玉人像

1. 信阳楚墓M2:168　2. 纪城M1:31　3. 武昌义地M6:21　4. 晋侯墓地M8:184

腰际也系有腰带和市(图3－3:2);而应国墓地M50出土的匍鸭铜盉,其上装饰有上身裸露而下着"十褶裙"铜人像,证明西周时期确有上衣下裳分开的服饰(图3－1:2)[47]。因此,A型和C型组玉佩佩系方式的改变可能是由于两周时期服饰的改变而导致的——西周和春秋早中期,因流行上衣下裳的服饰,腰带上则系有"蔽前"的市,故组玉佩佩于颈部;春秋战国之际,随着深衣的流行和市的衰落,组玉佩就下移至腰带而取代了市的位置[48]。

上文已经指出,B型组玉佩是佩戴于佩戴者的肩部而垂于其腹部的,但其具体的佩系方式目前还不清楚。值得注意的是,武昌义地和荆州纪城楚墓出土彩绘木俑的组玉佩均用组带分别系挂在革带上的两件环形物上的,而晋侯墓地M8出土玉人的左右肩部也各琢出环形器一个(图3－13:4),两者或许具有相同的功用?

综上,可将周代墓葬所见三种组玉佩的功能及其流行时代概括如下:

A型:佩于颈部而垂于胸腹部的胸佩,主要流行于西周时期,春秋早中期或有残余;

B型:佩于肩部而垂于身体一侧的胸佩,流行时代和A型组玉佩大体接近;

C型:佩于革带而垂于下肢的腰佩,流行于春秋晚期和战国。

2. 等级特征

周代组玉佩的等级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组玉佩主要见于第一、二等级贵族墓,而第三、四等级墓葬则罕见或不见。这种

等级差别在西周时期十分突出，如随葬 A 型组玉佩的第三等级西周墓仅 5 座，第四等级西周墓则无一出土。相比而言，这种剧烈的两极分化现象在东周时期表现得更为缓和，据上文的统计，共有 23 座第三等级和 33 座第四等级的东周墓随葬 C 型组玉佩。

现将各个等级墓葬随葬组玉佩的比例统计如表 3－41。

等级 / 比例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组玉佩墓	39	62	31	33
墓葬总数	68	116	395	3 249
比　　例	57.4%	53.4%	7.8%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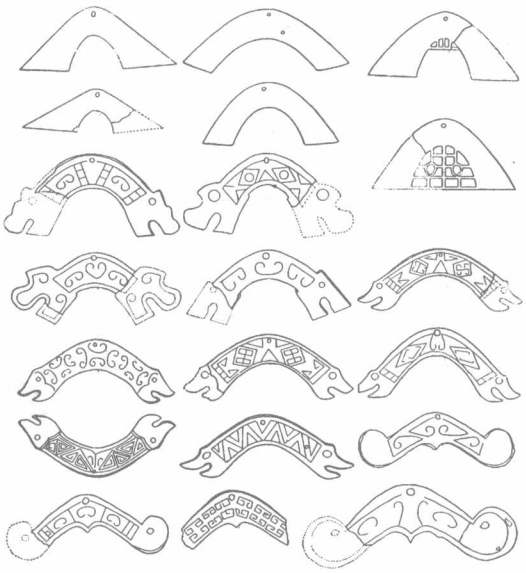

图 3－14　郑州二里岗战国墓出土铜珩

值得注意的现象是，一些战国墓葬开始使用铜珩替代玉珩，如在郑州二里岗发掘的 59 座战国墓葬中就出土了 476 件铜珩，它们常和玛瑙环、骨环、骨珠和料珠等器物置于墓主身体周围，有些铜珩的中孔内还残留有系绳的痕迹，表明它们也用作佩饰器[49]（图 3－14）。

低等级战国墓较多地使用组玉佩固然可以看作是“礼坏乐崩”的一种表象，但更可能是和战国时期士人阶层的崛起密切相关的。春秋战国之际，周人固有的世卿世禄制度面临彻底的崩溃，一方面，旧贵族因没落而沦为士；同时，“民之秀者”则依靠自身的能力上升为士，因而在战国时期形成了具有强大社会影响力的新的“士民”阶层。战国纷争期间，列国诸侯争相变法、发奋图强，而士之俊秀者即其中的主角[50]。在此社会大背景下，战国以后士人佩玉现象的增加便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同样，对于那些“心有余而力不足”的广大平民而言，佩戴组玉佩的廉价仿制品——铜珩或者铜质组佩也成为一种时尚。

另需说明的是，时人佩珩并非单纯为了装饰而是另有寓意，如何东爵士（Sir Joseph Hotung）就收藏有一件带刻铭的战国玉珩[51]，李学勤先生释其文为“上变下动，相合和同”，并指出此是古箴铭之一种，是以佩玉来比喻人事上下之间彼此贯通配合，谐和无间[52]。

第二，从相关文献记载来看，周代组玉佩的结构和佩戴者的身份地位颇为相关，原因

在于周代不同等级之贵族其步履的缓急各不相同，而佩戴组玉佩正可以起到“节步”的作用。如《诗·卫风·竹竿》：“巧笑之瑳，佩玉之傩。”毛传：“傩，行有节度。”又《国语·周语中》载：“先民有言曰：‘改玉改行。’”韦昭注云：“玉，佩玉，所以节行步也。君臣尊卑，迟速有节，言服其服则行其礼。”《左传》定公五年记载季平子死后其家臣“阳虎将以璵璠敛，仲梁怀弗与，曰：‘改步改玉。’”杨伯峻注云：“据《玉藻》郑注及孔疏，越是尊贵之人步行越慢越短……因其步履不同，故佩玉亦不同；改其步履之急徐长短，则改其佩玉之贵贱，此改步改玉之义。”[53]

从以上的统计来看，高等级墓葬出土组玉佩确实构件较多、结构也相对复杂。以A型佩玉为例，第一等级墓葬出土的此类器物一般有璜4—7件甚至更多，少数墓葬用2—3件玉璜；而在第二等级墓葬中A型组玉佩则以1—3件璜居多。但有关统计也表明，璜的数量并无定制，如茹家庄BRM1墓主用四璜组玉佩1组，而其殉妾则有四璜和三璜组玉佩各1组；晋侯墓地M8出三璜和四璜组玉佩各1组，其夫人墓M31则出六璜组玉佩；晋侯墓地M63和M62同是晋侯邦父之夫人，但前者使用1组45璜组玉佩，而后者则只有两璜组玉佩1组。虢国墓地M2001出七璜组玉佩一组，发掘者认为正合于《周礼·春官·典瑞》所谓“侯伯七命……礼仪皆以七为节”的制度，未免有以孤证立论的嫌疑[54]。从上述材料来看，组玉佩中玉璜数量的多寡和墓主社会地位有一定的关系，地位高者通常用璜较多，反之则少，但这种数量差别很难解释为“礼之隆杀”的结果[55]，而更可能的事实是组玉佩中璜的数量具有较大的偶然性，其中并无某种定制。C型组玉佩的使用情况也类似，第一等级墓葬出土珩、环的数量明显多于第二等级墓葬，而第三、第四等级墓葬一般只有1或2件珩、环。

第三，周代组玉佩所表现出的这种等级特征反映了这类器物更多的是作为一种装饰用具而非显示身份地位的礼仪用器，这一结论对汉代以来所流行的“葱珩佩玉”说是一个极大的挑战。

《礼记·玉藻》载周代的命服制度曰：“一命缊绂幽衡，再命赤芾幽衡，三命赤绂葱衡。”而《诗·曹风·候人》毛传则作：“一命缊芾黝珩，再命赤芾黝珩，三命赤芾葱珩。”《周礼·天官·玉府》郑玄注和《国语·晋语二》韦昭注都引诗传以葱衡（珩）为佩玉，从此“葱珩佩玉”说深入人心。20世纪40年代，郭沫若著文论证“黄”字“实古玉佩之象形也”，并绘制了“黄”的复原图（图3－7:4）[56]。尽管郭氏自己坦言“图既出于想象，于心窃有不安”[57]，但他释组玉佩为“黄”并以组玉佩为周代命服的意见影响深远。

20世纪50年代以来，陈梦家和唐兰两先生也依据西周金文材料对周代的佩玉进行了研究，但却先后指出西周金文的“黄”不是佩玉而是服饰，如陈梦家先生认为“金文名物之黄不是玉器而是衣服的一种”，他同时主张“金文的朱黄、素黄、金黄、幽黄、葱黄即《玉藻》的朱带、素带、锦带、幽衡、葱衡”[58]。唐兰先生则从毛公鼎铭文出发，从五个方面详细论定“黄”字古文“跟佩玉之形，全无关涉。‘市黄’之‘黄’，金文或作‘亢’，都应该读为‘横’”，“‘黄’或‘横’都可从用‘衡’来代替”，并且“‘葱衡’本身不是佩玉而是系佩玉的

带……‘上有葱衡，下有双璜’是指系在葱色的衡（带）上的玉佩，主要是双璜。‘璜’其实是‘珩’，‘璜’是古字，‘珩’是春秋以后的新字”[59]。以后林巳奈夫先生也表述了类似的观点，他指出：“西周金文上连着市的各种颜色的黄（衡），当然应该是与身份的高下区别有关了。黄相当于衡，也有横的意思，是在市上面与市本身成直角的带子……这条带子被称为衡即黄是很有可能的。”[60]

随着考古资料的丰富，孙机先生近年又对陈、唐两先生的有关论断进行了辩论，认为“黄是命服中的玉佩，至此已无可置疑”[61]。作者也一度相信组玉佩即“黄”，并据此对周代命服制度进行了初步探讨[62]。现在看来这种观点实有重新审视的必要，兹列理由如下：

（1）在金文资料中，记载有多种色泽的“黄”，如：葱黄、幽黄、幽亢、朱黄、朱亢、黄、五黄、冋黄和金黄等，郭沫若在《释黄》一文中曾有所考证，但失之牵强。而孙机先生则释“朱黄”为涂朱的玉璜，以葱（素）、幽（黝）为玉之本色，视“金黄”为铜珩，这些解释较郭说为胜，但仍然值得商榷。首先，尽管周代墓葬出土玉璜的表面常附有朱砂，但朱砂并非只施于玉璜而是在棺内普遍分布，有时墓主的骨骼也被染红；虽然现在并不能肯定在棺内施放朱砂的确切目的[63]，但可以断定决非是为了将玉璜染色而成所谓的“朱黄”。其次，把“金黄”释作铜珩，恐怕也非确解，这可由周代命服中“舄”的颜色来证明。《诗·豳风·狼跋》有“公孙硕肤，赤舄几几”的诗句，《大雅·韩奕》也有“王赐韩侯，玄衮赤舄”的记载，这里的赤舄当然是指红色的舄；但《小雅·车攻》则说“赤芾金舄，会同有绎”，此“金舄”只能是金色之舄，如释为铜舄，则不可想象。“金黄”和“金舄”的用法完全一致，且“黄”与“舄”又都是命服的组成部分，所以“金黄”之“金”必然也是指其色泽而非质料。此外，如上文所言，铜珩主要见于郑州二里岗战国小墓一类的墓葬，也可知铜珩并非金文中的贵族所佩的“金黄”。其实，不但“朱”和“金”并非指玉色，其他如“葱”、“幽”也不会是指玉的颜色，周代墓葬出土玉器可谓多矣，其中多以青白玉、青玉和白玉最为常见，红色（朱）或黑色（幽）玉则不见。另外，从周人对玉色的表述习惯上也可证明所谓的“金”、“朱”、“葱”、“幽”并非指玉的色泽。在周代不但有专门形容玉色的字汇，而且还有指代某种特定颜色玉石的专有名称，这在《说文·玉部》中均有多例，前者如“璊”为“玉赬色也”，“瑕”为“玉小赤也”；后者则如“玖”为“石之次玉黑色者”，“瑎”为“黑石似玉者”。这种根据事物色泽而创造的专名在先秦时期其实是十分常见的，最为典型者莫过于《说文》对于各种毛色马的描述，如言“骊”，古人必知是“马深黑色”者，不必画蛇添足称其为“黑骊”；而言“骠”，古人也必知是“黄马发白色”者，当然也就不需再作颜色的说明，否则“骊”、“骠”等字就失去存在的意义了。

（2）陈梦家、唐兰先生均指出西周金文中的“黄”多是在“芾”之后和其他各种服饰一起叙述的，如师酉簋的“朱黄”介于“赤市”与“中絅”之间、舀壶的“赤市幽黄”介于“玄衮衣”和“赤舄”；类似地，师兑簋铭载王锡师兑“乃且市、五黄、赤舄”，因此这里的“朱黄”、“幽黄”和“五黄”都应是服饰而不能是佩玉。但孙机先生特举毛公鼎铭文“易女……朱

市、葱黄、玉环、玉瑑”来反驳陈、唐两先生的论点，认为“黄不是正和玉环、玉瑑等玉制品相次吗”？其实孙机先生此说并不能成立，陈、唐两先生所引铜器铭文均是“朱黄”介于另外两种命服之中的情况，而毛公鼎铭文“玉瑑”之后则是“金车”等各类车马器，两者文例不同。而事实上毛公鼎铭文倒可以反证“葱黄”确非玉器，即“朱市、葱黄”是周王赏赐毛公的服饰，此后的“玉环、玉瑑”为赏赐的玉器，再后则是赏赐的车马器。类似情况也见于时代和受赐者身份均相近的番生簋，其中述周王赏赐番生的器物有“朱市、葱黄、鞞鞍、玉环、玉瑑”和车马器等物，其中的鞞鞍，据郭沫若的考证即玉制的剑璏[64]。毛公和番生二人是“总理（太史和卿事）两寮及公族及宰职”的王朝重臣[65]，而毛公鼎和番生簋两器铭所述受赐之物中均有“葱黄”，当非偶然。而假使“葱衡”或“葱黄”是组玉佩，则有两不可解：首先，组玉佩中玉璜的颜色受玉料本身色泽的限制，既然命服制度中有严格的颜色要求，则如何能够保证在适当的时候总有相应颜色的玉料供应？其次，周代墓葬出土的多璜组玉佩，其中每件玉璜的颜色往往各不相同，这又如何衡量这组佩玉究竟是称为“葱黄”、“朱黄”还是“金黄”？而反之，如果“葱黄”、“朱黄”以及“金黄”是腰带，则自然可以按照需要来染色。而在商和西周时期，人们已经掌握了利用植物和矿物染料来染红、蓝、黄三种颜色的技术，并且能够利用红、蓝、黄“三原色”套染出其他多种色[66]。

（3）从字体写法上看，铜器铭文中所说的“朱黄”、“葱黄”以及“金黄”等，其“黄”字均不从玉，而五年琱生簋“余惠于君氏大章（璋），报寝氏帛束、璜”以及楚屈子赤角簠盖“楚屈子赤角媵仲妳璜”的“璜”字则均从玉，表明两周时人是明确分辨“黄”与“璜”两字的[67]。孙机先生曾引县妃簋铭文中提到“玉璜”来证明“黄”即组玉佩，恐怕是出于对铭文的误读。按郭沫若的考证，县妃簋此句铭文是“易女妇爵祼之弋琱玉黄□”，并特别强调“‘祼之弋琱玉’当连读为……言祼鬯之柲用琱玉为之”，而“黄下一字残泐不能辨，疑亦属上而言”[68]。据此，此句铭文当在“玉”与“黄”之间句读，而不能连读为“玉黄”。

（4）如上文所论，虽然周代高等级墓葬普遍随葬组玉佩，但女性墓随葬此类器物的比例和数量均高于男性墓。因此，假如释“黄”为组玉佩，并以其为周代命服的重要组成部分，则无法解释这种性别差异。反之，将“黄”释为系芾的腰带，而将组玉佩视为高等级贵族常用的装饰用品，其使用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墓主的喜好或者其他偶然的因素，如此对于这种性别差异的解释方可游刃有余、毫无障碍。组玉佩非周代命服的组成部分也可由周代赏赐金文得到证实，据黄盛璋先生的研究，周代的册命赏赐与非册命赏赐有原则的区别：服饰的赏赐只限于册命，而非册命赏赐仅出现金、玉、贝、帛、车、马、戎器、土地、田邑、民人甚至祭器，但不能有服饰[69]；而另一方面，如上引《诗经》中有关篇章可知，周代的青年男女可以相互馈赠佩玉，也证明佩玉非命服而是装饰用品。

（5）如本节篇首所引征，组玉佩在《诗经》中均称“佩”、“杂佩”或“佩玉”，扶风庄白一号铜器窖藏出土的㾓钟铭文记载因王“易佩”而作器[70]，子范钟铭也载周天子赐

子范“佩”[71],《左传》定公三年则记“蔡昭侯为两佩与两裘以如楚”,可见“佩”是周代组玉佩的通名。既如此,西周时期的“葱黄”、“葱衡”只能另作他解而不会也指佩玉了。

3. 性别特征

第一,周代贵族男女普遍服饰 A、C 两型组玉佩,而且两性墓葬出土的这两类组玉佩无论在结构上还是佩系方式上均表现出一致性。

第二,B 型组玉佩无一例外地见于西周女性墓中,男性墓葬中则不见一例,表明这是西周女性贵族的专用品。

第三,男女墓葬在使用组玉佩的比例上也有一定的差异,具体数据见表 3 - 42。

等级 / 比例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组玉佩墓	19	15	22	19	7	6
墓葬总数	42	21	43	29	61	40
比　　例	45.2%	71.4%	51.2%	65.5%	11.5%	15%

如表 3 - 42 所示,各等级女性墓随葬组玉佩的比例均高于男性墓,这一现象在一些夫妻异穴合葬墓表现得更为突出,如晋侯墓 M9 未出组玉佩,其夫人墓 M13 则出 A 型组玉佩 1 组和 B 型组玉佩 2 组;虢国墓地 M1052 虢太子墓不出组玉佩,其夫人墓 M1810 则出 B 型组玉佩 1 组。这一现象进一步表明组玉佩并非是显示墓主身份地位的必备之物,更遑论要将组玉佩用璜数量的多少和其佩戴者的地位相互对应起来。

4. 地域特征

由上文的统计可知,两周时期各地区墓葬均见组玉佩,而无明显的地域差别。

第五节　玉带钩

无论是上衣下裳的两段式服装,还是上下连体的深衣,都需要在腰际系以腰带。腰带的使用,导致和促进了带钩的普及。周代带钩多以玉石和金属质料制作,易于保存,所以是这一时期墓葬中常见的器类。据统计,仅 20 世纪 50—80 年代,考古出土的各类带钩就达数千件[72],虽然玉质带钩所占比例仅为 1% 左右,但其流行时代却上迄新石器时代晚期的良渚文化,下则至唐宋时期[73]。

一、周代墓葬出土玉带钩统计

（一）第一等级墓（表3－43）

墓　葬	时　代	性别	出土带钩数量及位置
曾侯乙墓	战国早期	男	墓主腰部带钩6件；棺外1件。
中山王墓	战国晚期	男	西库残留带钩1件。

（二）第二等级墓（表3－44）

墓　葬	时　代	性别	出土带钩数量及位置
益门村M2	春秋晚期	男	腰部带钩1件。
侯古堆M1	战国早期	女	棺内带钩1件。
望山M2	战国中偏晚	女	头箱内带钩1件。
曲阜鲁故城M3	战国早期	不明	北侧棺椁之间出带钩1件。
长台关M1	战国中偏晚	不明	棺内带钩1件。
曲阜鲁故城M58	战国晚偏早	不明	带钩1件在腹部。
固围村M5	战国晚期	不明	残留包金嵌玉带钩1件。
中山国M1	战国晚期	不明	棺内残留带钩1件。
中山国M5	战国晚期	不明	东北角棺椁之间残留带钩1件。
平粮台M16	战国晚期	不明	腹部带钩1件。

（三）第三等级墓（表3－45）

墓　葬	时　代	性别	出土带钩数量及位置
凤翔高庄M10	春秋晚期	不明	棺内带钩1件。
赵家湖YM2、M4	战国早期	不明	残留带钩1件。
洛阳西工区M3943	战国晚期	女	足端带钩1件。

（四）第四等级墓

无。

二、周代墓葬所见带钩的使用制度

带钩既是束带之物，按理其出土位置当近于墓主腰部附近，但在上述墓葬中则颇见例外，或在足端，或在棺椁之间，甚至在棺外。其他质料的带钩也有类似现象，如洛阳中州路东周墓共出土铜带钩17件，其中4件见于墓室填土，8件见于墓主的头部，在墓主身侧者仅4件[74]；郑州二里岗战国墓出土的62件铜带钩中，见于墓主盆骨附近者49例，但也有6件放置在墓主头部，9件出于足部两侧[75]。由此可见周代墓葬随葬的带钩不仅仅是作为墓主的服饰用器，而当另有某种丧葬礼俗上的含义[76]。《荀子·礼论》记载丧礼仪节颇详，其中曰："说褒衣，袭三称，缙绅而无钩带矣。"可见对死者不施带钩是当时较为通行的习俗，至于其缘由，清代学者王先谦认为："钩之所用弛张也，今不复解脱，故不设钩也。"[77]此说对于我们了解周代墓葬中带钩放置位置的特殊性颇有启发作用。

1. 时代特征

虽然早在良渚墓葬中就已经发现玉带钩，但根据以上的统计，玉带钩不见于西周和春秋早中期墓，春秋晚期墓葬中始见而盛行于战国时期。但这并不意味着带钩在周代的使用要晚在春秋晚期，如山东蓬莱县村里集M6和M7各出铜带钩1件，其中M7出土的玉璜和玉牌均装饰双线虺龙纹，是典型的春秋早期风格，而M6出土铜鬲则饰有窃曲纹，其时代也当在两周之际[78]；此外，管仲射公子小白而中其带钩的故事也证明了在春秋早中期之际已经使用带钩[79]。而根据目前的考古资料，或许可证明在周代铜带钩的使用要早于玉带钩。

有学者曾经指出，早期墓葬中带钩的缺乏是由当时的系带方式所决定的。在带钩和带扣出现以前，革带的两端多用短绦带来系结；而玉带钩在战国时期尤其是战国晚期的盛行则是由于胡服的影响，此时的武士们多着齐膝的上衣和长袴，腰部则束装钩的革带[80]。带钩的流行必然导致人们对于其质地、造型以及制作工艺的关注，因此，相比春秋晚期和战国早中期出土资料而言，战国晚期墓葬中出土的玉带钩不但数量，而且型式多变，制作精致，这一变化实可视为"胡服骑射"的产物。

2. 等级特征

依据上文的统计，周代墓葬玉质带钩的等级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玉带钩主要是高等级贵族的使用之物，士人及庶民则多用铜带钩。如在曾侯乙墓中，墓主棺内出玉带钩和金带钩多件，而其陪葬棺内则仅见铜带钩[81]；洛阳中州路260座东

周墓中出土铜带钩17件，而玉带钩则未见[82]；类似地，郑州二里岗212座战国墓中出铜带钩62件、铁带钩52件，但也不见一例玉质带钩[83]。铜、铁质的带钩流行而玉带钩罕见，自然是因为后者更为贵重：首先是玉料较铜、铁更为贵重；其次，琢磨一件玉带钩所耗费的劳动远多于浇铸一件铜、铁带钩所需的工时。《庄子·胠箧》讥讽当时"窃鉤者诛，窃国者为诸侯"，既然以"窃鉤"与"窃国"对举，则可知战国时代铜、铁带钩是非常之廉价的。

第二，不同等级墓葬出土带钩的质量不同。第三等级墓葬出土的带钩大抵器体小而少纹饰，而高等级墓葬出土的玉带钩则形体较大，且装饰复杂，除琢出纹饰外，还有包金和镶嵌等工艺，因此，同为玉带钩，因精致程度的不同其价值也必然极为悬殊，如第二等级墓葬曲阜鲁故城M3出土的带钩，其质量就明显高于凤翔高庄M10、赵家湖YM4等第三等级所见者（图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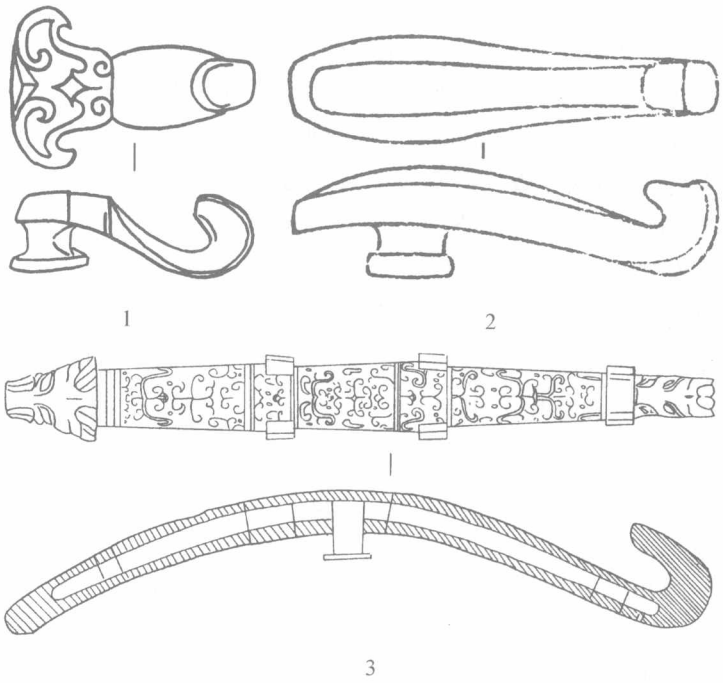

图3－15　周代墓葬出土带钩

1. 凤翔高庄M10:21　2. 赵家湖YM4:18　3. 鲁故城M3:9

3. 性别特征

带钩是服饰中的常备之物，故而周代男女墓葬均见出土；但因材料较少，目前还看不出有明显的性别差异。

4. 地域特征

虽然出土玉带钩的墓葬数量有限，但其地域分布却很广泛，北起中山，南到荆楚，西起

秦国，东达齐鲁，均见玉带钩的出土，而带钩的普遍使用其实反映了此时各地居民在服装形式上趋于一致。

通过上述的统计分析，可将周代服饰用玉的总体特征概况如下：

周代服饰用玉以春秋战国之际的变革最为剧烈。在西周和春秋时期，耳饰玦和项饰盛行，但在战国时代均趋于消失；西周时期的组玉佩佩于颈部，而战国时则佩于腰部，春秋时期则为其过渡阶段。反之，西周和春秋时期罕见的玉带钩在战国时期却趋于流行。

服饰用玉的等级特征主要表现在随葬器类、随葬器物数量和器物质量等方面。在器类上，除耳饰玦外，其他各类服饰用玉主要见于第一和第二等级墓葬，少量第三等级墓葬偶见，而第四等级墓葬则基本不见。高等级墓葬使用服饰用玉的器类较多，其随葬玉器的数量也相应地多于低等级墓葬；此外，一座墓葬使用多件或多组同类器物的现象在高等级墓葬中也更加普遍，以耳饰玦为例，凡出土多件者几乎都是第一和第二等级墓，而第三或第四等级墓葬则以每墓两件为定制。器物质量则表现在玉料的优劣、纹饰的有无以及组合的繁简等多个方面：高等级墓葬多见透闪石软玉，而低等级墓葬则多见似玉材质；高等级墓葬多见制作精致、纹饰精美之器，而低等级则多见加工粗陋、素面无纹之器；高等级墓葬成组器物结构复杂，而低等级墓葬所见者则结构简单。以项饰为例，第一、第二等级的项饰多以数十件玛瑙珠和料珠串联各类玉牌组合而成，构件多样而色泽鲜艳，而第三等级墓葬所见者则有数件玛瑙珠和料珠，其装饰效果明显不如前者。

周代男女的服饰用玉基本接近，但极少数器类如玉蚕项饰和玉牌联珠串饰则仅见于女性墓葬。此外，女性墓葬使用服饰用玉的数量、概率普遍高于男性墓葬，而这一特征在第三和第四等级墓葬中表现得更加突出。

周代各地区墓葬所见的服饰用玉大体接近，无明显的地域差别。

注　释

[1]　任式楠：《中国史前玉器类型初析》，《中国考古学论丛》，106—130 页，科学出版社，1995 年。
[2]　俞樾：《玉佩考》，见桑行之主编《说玉》，583—587 页，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1993 年。
[3]　庆阳地区博物馆：《甘肃宁县焦村西沟出土的一座西周墓》，《考古与文物》1989 年 6 期。
[4]　王龙正等：《匍鸭铜盉与頻聘礼》，《文物》1998 年 4 期。
[5]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墓发掘报告》，《考古》1984 年 4 期。
[6]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128 页，图 88，科学出版社，1995 年。
[7]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261 页。
[8]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马山一号楚墓》，17 页，文物出版社，1985 年。
[9]　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楚墓》，536 页。
[10]　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28 页，图 29。
[11]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246 页，文物出版社，1991 年。
[12]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密县打虎亭汉墓》，72 页，图 51，文物出版社，1993 年。
[13]　孙诒让：《周礼正义》，609 页，中华书局，1987 年。

[14]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彩版九—1,文物出版社,1999年。

[15] Jessica Rawson, Chinese Jade — from the Neolithic to the Qing, p. 283, fig. 19:2, British Museum Press, 1995.

[16]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马山一号楚墓》,17页,81页,图66。

[17]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256页,图169。

[18] 李济编:《小屯　第一本　遗址的发现与发掘　丙编·殷墟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葬补遗》,48页,图17,"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3年。

[19] 王玉哲先生总结先秦时期戎狄和华夏文化上的差异为四端:服饰、语言、宗教信仰和社会经济。参看《论先秦的"戎狄"及其与华夏的关系》,原载《南开大学学报》(人文)1955年1期,收入《古史集林》,382—406页,中华书局,2002年。

[20]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辛有适伊川,见被发而祭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礼先亡矣。"

[21] 《史记·吴太伯世家》:"于是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荆蛮,文身断发,示不可用,以避季历。"又《史记·越王句践世家》:"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焉。"

[22] 邓淑蘋:《中国古代玉器文化三源论》,《中华文物学会1995年刊》;《试论新石器时代至汉代古玉的发展与演变》,《群玉别藏续集》,10—67页。

[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194页。

[24] 石家河考古队:《肖家屋脊》,316页,文物出版社,1999年。此器虽佩耳环,但为佩玦之法提供了参考。

[25] 吴大澂:《古玉图考》,《古玉考释鉴赏丛编》,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年。

[26] 林巳奈夫:《佩玉与绶——序说》,《中国古玉研究》,102—103页。

[27] 邓淑蘋:《瑱与耳饰玦——由考古实例谈古玉的鉴定》,《故宫文物月刊》三卷6期。

[28]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59页,图39。

[29]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247页,文物出版社,1991年。

[30] 洛阳博物馆:《西汉卜千秋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年6期。

[31] 这一现象为刘绪教授特别提醒作者。

[32] 原报告称其为璜,实为器形弯曲、内端有牙饰的小玉戈。

[33] 游修龄:《蚕神:嫘祖或马头娘?》,《古代文明》第1卷,298—309页,文物出版社,2002年。

[34] 孙机:《周代的组玉佩》,《中国古舆服论丛》增订本,124—138页,文物出版社,2001年。

[35] 贾峨:《两周"杂佩"的初步研究》,《传世古玉辨伪与鉴考》,125—180页;《说璜》,《出土玉器鉴定与研究》,347—381页。

[36] 作者也一直将韦昭所谓"形似磬而小"理解为珩的形制,见拙作《两周"佩玉"考》,《文物》1996年9期。而张辛老师特别提醒作者韦昭所说的"形似磬而小"其实是就珩的佩系方式而言的。

[37] 吴棠海:《春秋玉器概论》,《中华文物五千年集刊·玉器篇四》,127—166页。

[38]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譻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图193。

[39] C型组玉佩的临摹图均引自傅熹年:《古玉精英》第二版,85页插图51,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1991年。

[40] 刘绪教授发现这一现象并特地提醒作者注意。

[41]　唐兰:《毛公鼎“朱韍、葱衡、玉环、玉瑹”新解——驳汉人“葱珩佩玉”说》。

[42]　江陵县文物局:《湖北江陵武昌义地楚墓》,《文物》1989 年 3 期。

[4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荆州纪城一、二号楚墓发掘简报》,《文物》1999 年 4 期。

[44]　唐兰:《毛公鼎“朱韍、葱衡、玉环、玉瑹”新解——驳汉人“葱珩佩玉”说》。

[45]　孙机:《我国古代的革带》,《文物与考古论集》,297—321 页,文物出版社,1986 年;又收入《中国古舆服论丛》增订本,253—292 页。

[46]　周汛、高春明:《中国衣冠服饰史述略》,《中国衣冠服饰大辞典》,2 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96 年。

[47]　王龙正等:《匍鸭铜盉与頫聘礼》,《文物》1998 年 4 期。

[48]　孙华:《试论周代的佩玉》,玉器与中国传统文化学术讨论会递交论文,沈阳,2001 年 5 月。在该文中,孙华先生论证两种佩玉方式的改变发生在战国中期。

[49]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70—71 页,图版 39。

[50]　余英时:《古代知识阶层的兴起与发展》,《士与中国文化》,1—83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

[51]　Jessica Rawson, Chinese Jade — from the Neolithic to the Qing, p. 266, fig. 17:5. 按,原文定名为璜,但该器上有穿孔三,当为珩。

[52]　李学勤:《释战国玉璜箴铭》,《四海寻珍》,274—277 页,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 年。

[53]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1550—1551 页,中华书局,1990 年第二版;又可参看孙庆伟:《〈左传〉所见用玉事例研究》,《古代文明》第 1 卷,310—370 页。

[54]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532 页。

[55]　李秀萍:《西周虢国君主七璜联珠组玉佩》,《收藏家》2000 年 2 期。在该文中,作者再申七璜组玉佩当和侯伯礼仪皆以七为节相关,并认为组玉佩中璜的数量不等乃是由于“礼加一等”或“礼降一等”的缘故。

[56]　郭沫若:《释黄》,《金文丛考》,162—174 页。

[57]　郭沫若:《释亢黄》,《金文丛考》,243 页。

[58]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9、10 册,1956 年 1—4 期。

[59]　唐兰:《毛公鼎“朱市、葱衡、玉环、玉瑹”新解——驳汉人“葱珩佩玉说”》。

[60]　林巳奈夫:《西周时代玉人像之衣服及头饰》,《故宫季刊》10 卷 3 期。

[61]　孙机:《周代的组玉佩》,《文物》1998 年 4 期。

[62]　孙庆伟:《西周“葬玉”的若干认识——以虢国墓地 M2001 为中心》,北京大学中国古代玉器和玉文化高级研讨会递交论文,2000 年 11 月。

[63]　朱砂古称丹砂,有学者分析古人重视丹砂的原因为以下几点:第一,丹砂鲜红的色泽与血相同,故在远古时代就被视为灵异之物,如在殷墟等地出土的甲骨上常见红、黑色的文字,据检验,红色者为丹砂而黑色者为血浆的分解物;第二,大概在战国时期人们又发现丹砂具有“养精神、安魂魄、益气”的功效;第三,中国自古有“丹砂化金”的说法;第四,古人相信丹砂可以杀死人体内的毒虫;第五,在炼丹术兴起的同时,方士们开始服食丹砂以求长生。说详赵匡华、周嘉华:《中国科学技术史·化学卷》,308—309 页,科学出版社,1998 年。

[64]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133 页,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 年。

[65]　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109 页,中华书局,1986 年。

[66] 吴淑生、田自秉:《中国染织史》,46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年。

[6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释文》第 3 卷,413、575 页,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2001 年。

[68]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67 页。

[69] 黄盛璋:《西周铜器中服饰赏赐与职官及册命制度关系发覆》,《周秦文化研究》,409—422 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 年。

[70]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 3 期。

[71] 张光远:《故宫新藏春秋晋文称霸"子范和钟"新释》,《故宫文物月刊》第 13 卷 1 期。

[72] 王仁湘:《带钩概论》,《考古学报》1985 年 3 期。

[73] 周晓晶:《玉带钩的类型学研究》,《传世古玉辨伪与鉴考》,181—199 页。

[7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103—104 页。

[75]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68 页。

[76] 周代墓葬带钩出土位置的特殊性是由刘绪老师提醒作者注意的。

[77] 王先谦:《荀子集解》,367 页,中华书局,1988 年。

[78] 山东省烟台地区文管组:《山东蓬莱县西周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3,文物出版社,1980 年。

[79] 《史记·齐太公世家》:"鲁闻无知死,亦发兵送公子纠,而使管仲别将兵遮莒道,射中小白带钩。"

[80] 孙机:《我国古代的革带》,《文物与考古论集》,297—321 页。

[81]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399—400 页。

[8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103 页。

[83]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66、74 页。

第四章　周代的瑞玉及其制度

“礼”是周代社会的核心和基本特征，礼的基本功能则是“分”，也就是确立社会各阶层的亲疏远近、上下尊卑的等级秩序。《礼记·曲礼上》说：“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礼记·乐记》则曰：“礼义立，则贵贱等矣。”等级制度既已确立，就要有相应的器用制度以彰显之，瑞玉制度即为其中之一种。

第一节　周代瑞玉的界定

文献所见周代的瑞玉有“六瑞”和“五瑞”不同的说法。

“六瑞”说见于《周礼·春官·大宗伯》，其文曰：“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国，王执镇圭，公执桓圭，侯执信圭，伯执躬圭，子执穀璧，男执蒲璧。”

类似的记载也见于《春官·典瑞》和《考工记·玉人》，如：

《典瑞》：“王晋大圭，执镇圭，缫藉五采五就，以朝日。公执桓圭，侯执信圭，伯执躬圭，缫皆三采三就，子执穀璧，男执蒲璧，缫皆二采再就，以朝觐宗遇会同于王。”

《玉人》：“玉人之事，镇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谓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谓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谓之躬圭，伯守之。”

“五瑞”的说法则首见于《尚书·尧典》，曰：“辑五瑞，既月乃日，觐四岳群牧，班瑞于群后。”至于此五瑞究竟为何物，《尧典》并未说明，但《白虎通·瑞贽篇》释此曰：“何谓五瑞？谓珪、璧、琮、璜、璋也。”

和“六瑞”、“五瑞”密切相关且易于混淆的是所谓的“六玉”和“六器”。

“六玉”见于《仪礼·觐礼》，曰：“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设六色，东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黄。设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东方圭。”郑注：“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礼之。”[1]

“六器”也见于《周礼·春官·大宗伯》，曰：“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皆有牲币，各放其器之色。”

但据《周礼》和郑注，所谓的“瑞”与“器”是截然不同的，如《典瑞》的职责为“掌玉瑞、

玉器之藏,辨其名物与其用事,设其服饰”。“瑞”与“器”的分别,《典瑞》郑注明确界定为:“人执以见曰瑞,礼神曰器。”故“六玉”和“六器”均不得称为瑞玉。

从所涉及的器类上讲,“六瑞”仅有圭、璧,而“五瑞”则包括圭、璧、琮、璜、璋五种器物。考之周代墓葬所见的璜、琮,“五瑞”说是不能成立的。

首先,如上文所论,璜是周代组玉佩中的构件,主要作为装饰用器而并不具备等级意义。璜的使用取决于佩玉方式,西周时期组玉佩佩于颈部,故玉璜盛行;战国以降,组玉佩系于腰带,珩兴而璜废,因此璜必不能是贯穿两周的瑞玉。

第二,就目前的资料而言,琮的制作与使用以新石器时代的良渚文化最为发达,周代墓葬虽有零星的发现,但无论是形制和功能均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兹举三点证据:第一,据上文第三章的统计,周代墓葬屡见用作束发器的玉琮,这类琮很难具有礼制意义;第二,晋侯墓地 M8 墓主大腿根部放置一件良渚玉琮,发掘者据满城汉墓刘胜玉衣内所见用作生殖器套的玉琮而推测此器也具相同功用[2],而在晋侯墓地 M91、洪洞永凝堡 M5[3]、洛阳东周城北墙 M60[4]、长沙浏城桥 M1[5]等两周墓葬墓主小腹或大腿根部也发现玉琮,其中也当有相同功能的器物[6];第三,在《诗经》、《左传》、《国语》等传世文献和涉及用玉的两周金文中[7],圭、璋、璧屡见而琮则不见一例,这也反映了玉琮在周代的式微。

“五瑞”说既可疑,则“六器”和“六玉”说更有待验证。事实上“六器”中的“琥”早在汉代即遭到质疑,故汉碑中的“六玉图”即用“瑁”代替之[8](图 4－1)。琥虽可能是被后来的学者强加进“六器”系统的,但它却是切实存在的周代玉器器类。如《左传》昭公三十二年就记载鲁昭公赐子家子“双琥”;而在中山王墓西库残留的玉器中,编号为 XK:347、349、352、354 和 355 的五件龙形佩则均有墨书文字自名为“虎”,这些器物的发现同时证明所谓的琥当作“龙”形而非望文生义的“虎”形(图 4－2:1、2)。而众所周知,这类自称为“虎”的龙形佩是战国组玉佩中常见的构件,因其器体中部有一穿孔,故知其功能等同于普通的珩,其形制功能和同墓所出自名为“珩”的器物并无二致(图 4－2:3)。“琥”既为珩之一种,则其与“璜”就很难共存,如此“六器”说不免瓦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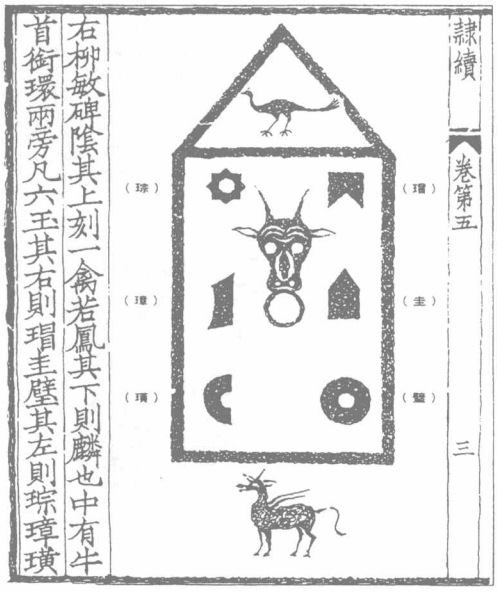

图 4－1　汉柳敏碑阴的六玉图

《周礼》“六器”说的形成原因,夏鼐先生认为是《周礼》编撰者“将先秦古籍记载和口头流传的玉器名称和它们的用途收集在一起”并“使之系统化了”的结果[9]。而考之考古材料,“六瑞”说也大抵如此。如据《周礼·春官·大宗伯》郑注,“六瑞”中的穀璧和蒲璧之所以能够分别象征子、男

1　　2　　3

图 4－2　中山王墓出土的玉虎和玉珩

1、2. XK：352、347 玉虎　3. XK：350 玉珩

的身份实缘于两者纹饰的不同，前者装饰穀纹而后者饰蒲纹，而“穀所以养人，蒲为席，所以安人”。但已有学者指出，蒲纹其实是制作穀纹的最初定位工序，穀纹流行于整个战国时期，后因制作工序简化，蒲纹遂成为独立纹饰，并盛行于战国晚期和汉代[10]（图 4－3：1a—1c），所以穀璧和蒲璧所反映的只是纹样和时代差别，而非执璧者身份地位的不同。在出土的战国龙形玉佩中，就有一面装饰穀纹，而另一面则是典型蒲纹的器物，为蒲纹和穀纹之间的演变关系提供了重要证据[11]（图 4－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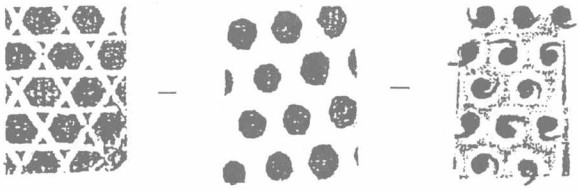

1a　　1b　　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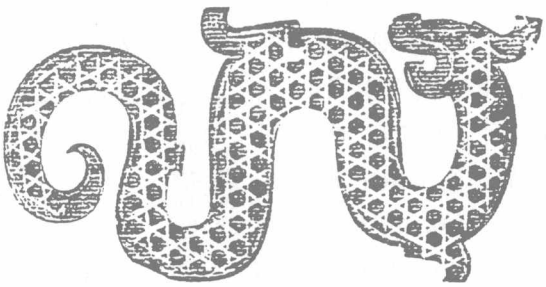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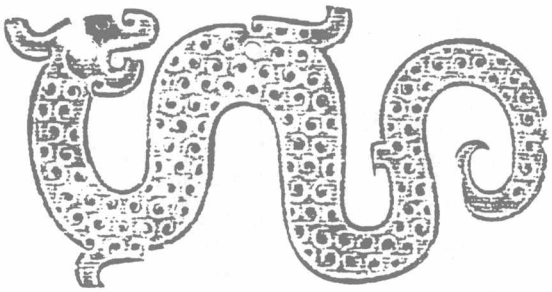

3

图 4－3　蒲纹与穀纹

1a. 定位　1b. 压地　1c. 成纹　2. 定位-蒲纹　3. 成纹-穀纹

从文献和考古资料来看，周代的礼仪用玉当以圭、璋、璧三类器物为主。但周代墓葬所见的玉璧，主要是作为一种特殊的丧葬用器，故将在本书第五章加以分析，这里主要对圭、璋的使用制度进行讨论。

第二节　周代瑞圭及其使用制度

圭成为周代的瑞玉，是和周代的命圭制度密切相关的。据文献记载，周天子在册命诸侯时，赐圭是其中必要的仪式，兹举数例：

《诗·大雅·崧高》载周宣王封其母舅申伯于谢时曰："锡尔介圭，以作尔宝。"

《国语·吴语》："夫命圭有命，固曰吴伯，不曰吴王。"韦昭注云："命圭，受锡圭之策命。"

《左传》僖公十一年："天王使召武公、内史过赐晋侯命，受玉惰。"杜预注："诸侯即位，天子赐之命圭为瑞。"

周代的瑞圭事实上是受封者的符信，《考工记·玉人》郑玄注云："命圭者王所命之圭也，朝觐执焉，居则守之。"而《诗·大雅·韩奕》所谓"韩侯入觐，以其介圭，入觐于王"，正是韩侯朝觐周天子时执圭以往的实录。

圭既是受封者本人的身份标志物，因此在受封者去世后，还有归其瑞圭于天子的礼仪，故《白虎通·崩薨篇》曰："诸侯薨，使臣归瑞圭于天子何？诸侯以瑞圭为信，今死矣，嗣子谅闇。三年之后，当乃更爵命，故归之，推让之义也。《礼》曰'诸侯薨，使臣归瑞圭于天子'。"

从金文材料考察，西周时期册命频繁，礼仪隆重；平王东迁以后，周室式微而王纲败落，册命之礼渐于寝废。如春秋鲁国十二公中，受册命者仅桓、成、文三君，而且桓公之命乃死后追赠；其他列国诸侯受册命者而见载于《春秋》经传者也仅有卫襄、齐桓、齐灵、晋武、晋惠和晋文六君。而所有这些册命，均系周王遣使来致命，而非诸侯觐见，由王亲命。所以春秋时期这种偶尔举行的册命之礼"亦仅为粉饰之具文，而失其真义。如鲁之三公受锡命，示亲鲁也。齐桓、晋文之受锡命，以其尊王，有功王室也。齐灵公之受锡命，则以天子将婚于齐也。皆彰王室之殊宠，为例外之点缀"[12]。

虽然圭是周代重要的瑞玉，但历代学者对其形制却有着不同的认识[13]（图4-4）。20世纪80年代，夏鼐著文考证圭是条形片状且有三角形尖首的一类玉器[14]，因这种形制的器物不仅合于汉碑上所见的圭，也多见于考古实物，所以这一意见已被学术界普遍接受。

在周代墓葬出土的玉器中，有一类器物和上述尖首圭的形制十分接近，这就是玉戈。一般而言，区分圭、戈的主要标准仅在于戈有一个明显的内部，而圭则无。但事实上，很多小型戈的内部并不明显，和圭很难区别。20世纪50年代在上村岭虢国墓地出土400多件石戈，其中既有内部明显者，也有在援、内交界处的两侧各刻出一凹槽以显示援、内者，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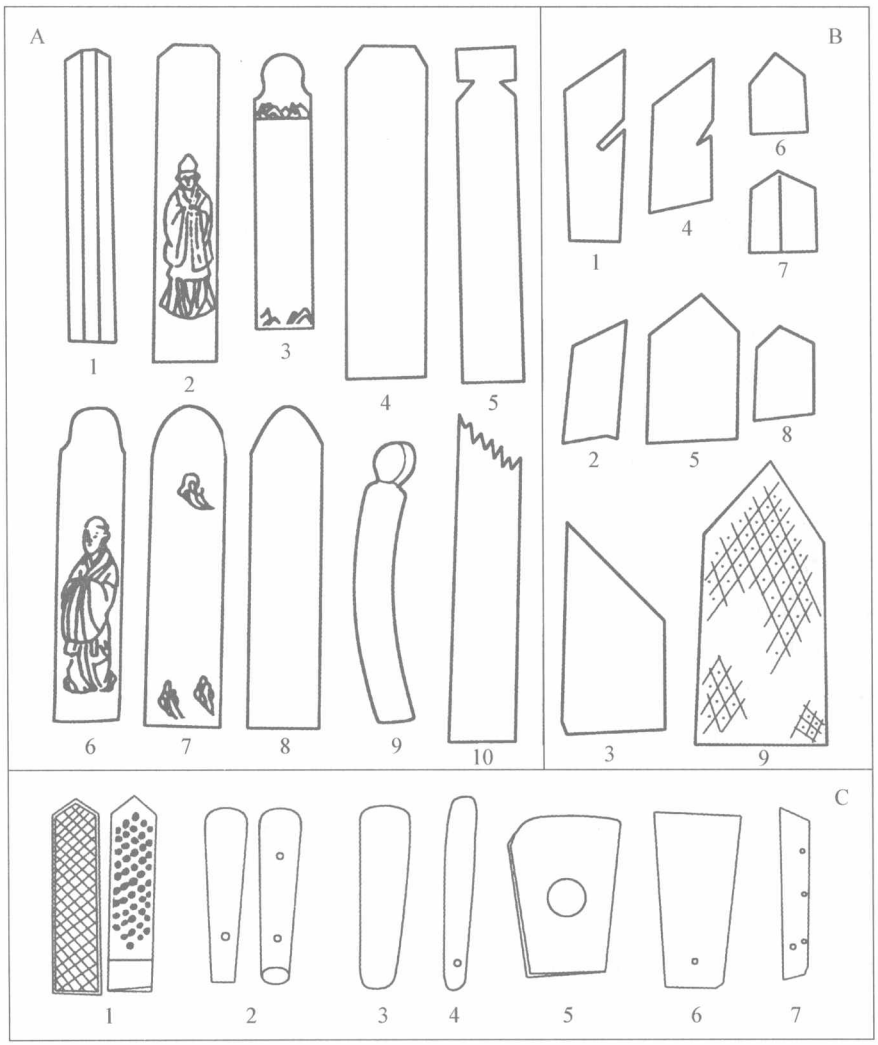

图 4－4　圭璋形制图

A. 聂崇义《新定三礼图》 1. 桓圭 2. 信圭 3. 镇圭 4. 谷圭 5. 大圭 6. 躬圭 7. 琰圭 8. 琬圭 9. 牙璋
B. 汉碑画 1. 益州太守碑阴玉璋 2. 柳敏碑阴玉璋 3. 单排六玉碑玉璋 4. 汉六玉碑玉璋 5. 单排六玉碑玉圭 6. 柳敏碑阴玉圭 7. 益州太守碑阴玉圭 8. 汉六玉碑玉圭 9. 武梁祠画像石玉圭
C. 吴大澂《古玉图考》 1. 谷圭 2—4. 琬圭 5. 镇圭 6. 青圭 7. 笏

有援、内不分而呈圭状者，由此发掘者认为“圭、璋可能即从石戈演变而来”[15]；而夏鼐也认为“玉圭……实际上是武器类的戈，仅柄部不显明区分”[16]。因此，从制作工艺上讲，圭就是简化了内部的戈，而这样的器物在虢国墓地 M2011 中均可见到（图 4－5）。

圭、戈不仅在形制上接近，它们在周代墓葬中大抵都见于棺椁盖板上、棺椁之间以及墓主身体周围。在有些墓葬中两者还伴出，如虢国墓地 M2011 外棺盖板上整齐叠放着小石戈和小石圭 87 件，据原报告，它们“方向一致，周围有苇编与木灰痕，原应有盛装或包裹在某种箱匣之内”[17]，表明这些石圭和石戈并无本质区别。

根据戈、圭在器物形制、制作工序和出土位置上的相似性，可以判定两者其实是同一类器物，所谓的圭不过是省略了内部的戈而已。戈与圭异名同实，只是因为其使用场合不同而名称有别。

“戈”的名称在周代文献中也很常见，如：

《尚书·牧誓》：“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

《诗·秦风·无衣》：“修我戈矛，与子同仇。”

很显然，这些戈都是指实用的铜戈；玉戈不可能用于实战，而当是礼仪用器。在周代，当某种日常用器被用于礼仪和宗教场合时，它们也通常被赋予新的名称，这在《礼记·曲礼下》罗列有多项，如：

“凡祭宗庙之礼，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刚鬣，豚曰腯肥，羊曰柔毛，鸡曰翰音，犬曰羹献，雉曰疏趾，兔曰明视；脯曰尹祭，稾鱼曰商祭，鲜鱼曰脡祭；水曰清滌，酒曰清酌，黍曰薌合，粱曰薌萁，稷曰明粢，稻曰嘉蔬，韭曰豐本，盐曰鹹鹺；玉曰嘉玉，币曰量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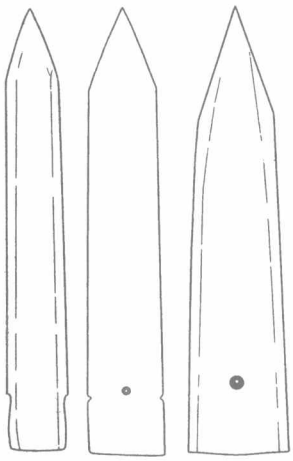

图4－5　戈与圭形制比较

1. M2011:352（有明显内部）
2. M2011:353（刻槽显示内部）
3. M2011:430（省略内部）

由此推断，当一件形状为“戈”的瑞玉完成后，为区别于其日常用器以示珍重，故被赋予新名而称为“圭”。

一、周代墓葬出土玉圭统计

本节所统计的玉圭不仅包括一般意义上的援、内不分的尖首圭，也包括内部明显的玉戈。但为了其他相关讨论，在下文的统计中仍保留圭和戈这两个名称。

（一）第一等级墓

1. 男性墓（表4－1）

墓　葬	时　代	随葬玉圭、戈及其位置
竹园沟 M13	西周早期	头部戈1；腰侧戈2件。
竹园沟 M7	西周早期	颈部小玉戈2件。
晋侯墓地 M114	西周早期	东侧棺椁之间残留铜内大玉戈1件。
黄堆 M25	西周中期	残留小玉戈3件，位置不明。

续表

墓　葬	时　代	随葬玉圭、戈及其位置
茹家庄 M1	西周中期	墓主胸腹部大玉戈 1、小玉戈 8 件；殉妾胸部小玉戈 5 件。
井叔墓地 M157、M152、M168	西周中期	棺内、棺椁之间或盗洞中残留少量小玉戈、玉圭。
井叔墓地 M170	西周中期	棺椁之间有胡大玉戈 1 件。
应国墓地 M84	西周中期	胸部大玉圭 1 件。
晋侯墓地 M91	西周晚期	足端圭形器 2 件。
晋侯墓地 M8	西周晚期	棺椁之间小石戈多件、大石戈 4 件；外棺盖板大玉戈 1 件；胸部大玉戈 1 件；足端小玉戈 1 件。
晋侯墓地 M64	西周晚期	墓室填土内有戈、璧等玉器；椁盖板上大玉戈 1 件；棺椁之间散落小石圭。
晋侯墓地 M93	两周之际	墓室填土有玉戈、圭；棺椁之间石圭 1 件；外棺盖板大石戈 5 件；胸部大玉戈 1 件。
虢国墓地 M2001	西周晚期	棺椁之间圭形器 18 件；外棺盖板小玉戈 3、大玉戈 1 件；内棺盖板戈多件；胸部大玉戈 1 件；腰下玉戈 2 件。
虢国墓地 M2011	西周晚期	外棺盖板大玉戈 1，小玉石圭、戈 87 件；胸部大玉戈 1 件。
虢国墓地 M1052	春秋早期	椁盖板上石戈 35 件；棺椁之间石戈 1 件；胸部大戈 1 件。
辛村 M1	春秋早期	残留小玉戈 1 件。
仙人台 M6	春秋早期	外棺盖板上大玉圭 1 件。
刘家店子莒国墓	春秋早期	胸部大玉戈 1 件。
黄君孟墓	春秋早期	黄君孟椁室出大玉圭 1 件。
太原赵卿墓	春秋晚期	棺椁之间及墓主身体周围散落圭形玉石片多件。
秦公一号大墓	春秋晚期	残留仿铜玉戈。
养伯受墓	春秋晚期	内外椁之间大玉戈 1 件；胸腹部大牙璋 2 件。
柳泉 M301	战国早期	残留石圭多件。
固围村 M1	战国晚期	墓室内残留圭多件；二号埋玉坑出玉圭 6 件、石圭 50 件。
邯郸赵王陵	战国晚期	盗出玉圭 16 件。

2. 女性墓(表4-2)

墓　葬	时　代	随葬玉圭、戈及其位置
刘台子 M6	西周早期	头部小玉戈数件;胸腹部小玉戈串饰1组。
茹家庄 M2	西周中期	外棺盖板小玉戈1;头部小玉戈1;胸部小玉戈串饰1组13件;腹部大玉戈1件。
张家坡 M163	西周中期	西侧棺椁之间和棺内各残留戈1件;盗洞出戈和圭数件。
晋侯墓地 M92	西周晚期	东南角大石戈4件;外棺盖板大玉戈1件;左肩部小玉戈串饰1组238件。
晋侯墓地 M31	西周晚期	棺椁之间小玉圭多件;胸部大玉戈1件;足端小玉圭10余件。
晋侯墓地 M62	西周晚期	棺椁之间散落小石圭。
晋侯墓地 M63	西周晚期	棺椁之间大玉戈数件,下连镂孔铜饰。
晋侯墓地 M102	两周之际	棺椁之间石圭1件。
虢国墓地 M2012	西周晚期	棺椁之间戈4件;外棺盖板大玉戈1件;内棺盖板戈1件;足端玉圭2件。
虢国墓地 M1810	西周晚期	椁盖板上小石戈27件。
琉璃阁墓乙	春秋晚期	大玉圭1件位置不明。
柳泉 M302	战国早期	残留石圭多件。

3. 性别不明墓(表4-3)

墓　葬	时　代	随葬玉圭、戈及其位置
薛国故城 M1	春秋早期	头部大石戈1件。
薛国故城 M2	春秋早期	内外椁之间大石戈1件。
洛阳西郊 M1	战国中期	残留墨书石圭1件。
洛阳西郊 M4	战国中期	残留圭4件。

（二）第二等级墓

1. 男性墓（表4－4）

墓　葬	时　代	随葬玉圭、戈及其位置
曲村 M6081	西周早期	胸部小玉戈 1 件。
曲村 M6231	西周早期	棺盖板上玉戈 1 件。
竹园沟 M4	西周早中期之际	殉妾腰腹部小玉戈 2 件。
曲村 M5189	西周晚期	棺椁之间石圭 3 件。
虢国墓地 M2010	西周晚期	外棺盖板上玉戈数件。
虢国墓地 M2121	西周晚期	足端残留小戈 2 件。
应国墓地 M1	西周晚期	椁盖板上大玉石圭 2 件。
曲阜鲁故城 M48	西周晚期	腹部大玉戈 1 件。
虢国墓地 M1706	春秋早期	椁盖板上石戈 1 件；胸腹部戈 2 件。
圆鼎山 M3	春秋早期	殉人头侧石圭 2 件。
黄季佗父墓	春秋早期	陪葬棺内有残圭 1 件。
上马墓地 M1284	春秋早期	体侧圭 1 件。
上马墓地 M1287	春秋早期	头部圭 1 件。
上马墓地 M5218	春战之际	棺椁之间圭 1 组 10 余件。
分水岭 M269	春秋晚期	棺椁之间石圭 1 件；足端小石圭数件。
分水岭 M126	战国早期	棺内圭 20 件位置不明。
分水岭 M12	战国早期	棺椁之间圭 1 件。
后川 M2040	战国早期	棺椁之间圭 1 堆 100 余件。
分水岭 M14	战国中期	圭 1 件位置不明。
天星观 M1	战国中期	南室残留大玉戈 2 件。
分水岭 M35	战国晚期	石圭 13 件位置不明。
赵固 M1	战国晚期	腿部石圭数件。

2. 女性墓(表4-5)

墓　葬	时　代	随葬玉圭、戈及其位置
曲村 M6069	西周早期	头部小玉戈1件。
曲村 M6197	西周早期	小玉戈2件用作串饰构件;两手各握小玉戈1件。
曲村 M6214	西周早期	腹部小玉戈1件。
刘台子 M2	西周中期	口含小玉戈1件。
虢国墓地 M2006	西周晚期	内棺盖板放置石圭,数量不明。
虢国墓地 M2013	西周晚期	棺椁之间玉戈1件。
虢国墓地 M1820	西周晚期	椁盖板上石戈1件。
上马墓地 M1004	春秋晚期	棺内右侧圭27件。
分水岭 M270	春秋晚期	棺内石圭5件,位置不明。
分水岭 M25	战国早期	足端石圭2件。

3. 性别不明墓(表4-6)

墓　葬	时　代	随葬玉圭、戈及其位置
上马墓地 M4078	春秋早期	棺椁之间圭1件;腹部大玉圭1件。
边家庄 M5	春秋早期	棺椁之间石圭15件。
宋村 M3	春秋早期	脚箱内大玉圭2件。
上马墓地 M13	春秋中期	头端圭16件。
程村 M0002	春秋晚期	棺外石圭45件,位置不明。
秦家沟 M1	春秋晚期	椁盖板上大玉圭1件,和铜铃、铜三叉形器伴出。
秦家沟 M2	春秋晚期	椁盖板上陶、石圭各1件。
曲阜鲁故城 M2	春战之际	残留石圭1件位置不明。
百家村 M57	战国早期	墓主足端石圭多件;殉人石圭多件。
曲阜鲁故城 M52	战国晚期	外棺盖板上大石圭1件。
曲阜鲁故城 M58	战国晚期	外棺盖板上大石圭1件。
中山国 M1	战国晚期	棺内残留圭1件。
中山国 M5	战国晚期	棺椁之间残留小石圭1件。

（三）第三等级墓

1. 男性墓（表4－7）

墓　葬	时　代	随葬玉圭、戈及其位置
曲村 M7003	西周早期	髋骨处残石圭1件。
曲村 M7146	西周早期	棺椁之间石圭1件；头部石戈1件。
曲村 M7185	西周早期	胸部残玉戈2件。
琉璃河Ⅱ M205	西周早期	胸部大玉戈1件。
张家坡 M183	西周早中期之际	胸部大玉戈1件。
曲村 M6434	西周中期	棺椁之间圭1件。
曲村 M6071	西周中期	腹部小玉戈1件。
曲村 M7052	西周中期	右股骨处圭1件。
曲村 M7164	西周中期	棺椁之间石戈4件；胸部玉戈1件。
曲村 M7176	西周中期	棺椁之间石戈4件。
张家坡 M126	西周中偏晚	棺椁之间玉戈1件。
上马墓地 M2148	春秋中期	圭10件位置不明。
上马墓地 M4094	春秋中期	人骨两侧圭24件。
上马墓地 M1026	春秋晚期	棺椁之间圭1组18件。
上马墓地 M2008	春秋晚期	棺椁之间圭1组15件。
上马墓地 M15	春战之际	墓室填土内圭数件。
上马墓地 M4090	春战之际	圭6件位置不明。
程村 M1056	春秋晚期	棺椁之间石圭1组7件。
程村 M1120	春秋晚期	头侧石圭1件。
庙前 61M1	战国早期	身体周围有石圭，数量不明。
庙前 62M27	战国中期	棺椁之间石圭一堆多件。

2. 女性墓(表4-8)

墓　葬	时　代	随葬玉圭、戈及其位置
曲村 M6131	西周早期	右股骨处小玉戈1件。
曲村 M6209	西周早期	股骨间残圭1件。
曲村 M7005	西周早期	棺椁之间石戈1件;棺盖上石戈2件。
曲村 M7029	西周中期	左股骨处小玉戈1件。
曲村 M7113	西周中期	盆骨处石戈2件。
竹园沟 M5	西周中期	二层台上玉戈1件
竹园沟 M9	西周中期	腹部玉戈1件。
晋侯墓地 M128	西周中偏晚	棺椁之间小玉圭4件。
曲村 M5150	西周晚期	盆骨处小玉戈1件。
曲村 M6390	西周晚期	椁盖板上残石圭1件。
曲阜鲁故城乙 M49	春秋早期	棺盖板上石戈1件。
上马墓地 M1027	春秋中期	棺椁之间圭1组14件。
洛阳西工区 M3943	战国晚期	棺外残石圭1件。

3. 性别不明墓(表4-9)

墓　葬	时　代	随葬玉圭、戈及其位置
北吕ⅡM1	西周早期	棺内小玉戈2件。
竹园沟 M16	西周早期	腹部玉戈1件。
齐家 M19	西周中期	盆骨左侧小玉戈1件。
上康 M2	西周晚期	腹上圭1;身体左侧圭7件;腿脚部圭状石片数件。
虢国墓地 M1601 等7座墓葬	西周晚期	椁盖板或棺盖板上放置小石戈数件至数十件不等。
曲阜鲁故城 M11、M14、M30、M46	西周晚期	各出石圭或戈1—3件,位置不明。

续表

墓　葬	时　代	随葬玉圭、戈及其位置
虢国墓地 M1612 等 16 座墓葬	春秋早期	椁盖板或棺盖板上放置小石戈 1—29 件不等。
曲阜鲁故城甲 M201、甲 M203	春秋早期	石戈 2 件在棺或椁盖板上。
八旗屯 CM2	春秋早期	棺或椁盖板上大石圭多件。
中州路 M2415	春秋早期	石圭 1 件,位置不明。
中州路 M115	春秋晚期	腹部放置石圭,数量不明。
福临堡 M1	春秋中期	棺盖板上石圭 27 件。
八旗屯 BM27	春秋中期	椁盖板上大石圭 1 件。
上马墓地 M1010	春秋中期	棺椁之间圭 10 件。
上马墓地 M14、M1013、M1015	春秋中期	圭 1—11 件位置不明。
上马墓地 M4006	春秋晚期	圭 16 件位置不明。
上马墓地 M1002	春战之际	圭 1 件位置不明。
程村 M1059	春秋晚期	棺椁之间石圭 1 件。
高庄 M49	战国早期	棺椁之间石圭 1 件。
高庄 M18	战国早期	墓主棺盖板上石圭 22 件。
高庄 M25	战国早期	棺盖板上石圭 1 件。
羊圈沟 M1	战国早期	棺椁之间石圭 1 堆多件。
后川 M2138	战国早期	棺椁之间石圭 1 堆多件。
后川 M2124	战国早期	墓主腰侧石圭 1 堆多件。
西道沟 M26	战国早偏晚	棺盖板上石圭 25 件。
任家嘴殉人墓	战国早偏晚	椁盖板上陶、石圭 11 件。
百家村 M20	战国中期	石圭 40 件位置不明。
百家村 M25	战国中期	石圭 2 件位置不明。
牛家坡 M12	战国中偏晚	头端石圭若干件。

（四）第四等级墓

北吕墓地11座墓随葬小玉戈或圭，其中男性墓3座、女性墓4座、性别不明4座。

张家坡M141墓主腹部小玉戈1件。

曲村墓地76座墓葬随葬小玉石戈、圭，其中男性墓36座、女性墓27座、性别不明者13座。

虢国墓地M2122墓主头侧石圭1件。

曲阜鲁国故城M57随葬小石戈。

琉璃河ⅡM203等2座墓葬随葬小石戈。

洛阳中州路ⅠB类墓葬11座、ⅠD类墓葬3座、ⅡB类墓葬5座以及Ⅳ类墓葬42座总共出土玉石圭59件，但随葬玉石圭的墓葬总数不明。

上马墓地随葬玉石圭的第四等级墓葬共计180座。

羊圈沟M6墓主头侧石圭多件。

邯郸百家村M8等9座墓葬随葬石圭数件或数十件。

新绛柳泉M4、M5均出石圭1或数件。

曲村战国墓23座，其墓主身体周围或棺椁之间放置成堆的石圭。

虢国墓地74座春秋早期的第四等级墓葬随葬石戈。

曲阜鲁国故城乙M47残留石戈1件。

甘谷毛家坪8座西周中晚期秦墓均随葬石圭1—10件；高庄墓地11座和店子墓地54座东周秦墓随葬小石圭。

除洛阳中州路东周墓外，以上共计墓葬390座。

二、周代墓葬所见的玉圭类型及瑞圭制度

（一）周代墓葬所见的玉圭类型

如文献所载，圭是周代最为主要的礼仪用玉，但从圭在周代墓葬中的分布情况来看，其功用并不单一。以下根据圭在墓葬中的出土位置对其功能试作分析。

据上文的统计，在周代墓葬中，圭主要见于如下位置：

（1）墓室填土或独立的埋玉坑；

（2）棺椁之间；

（3）椁或棺盖板上；

（4）棺内墓主身体周围。

在上述四种情况中，除第一种仅见于晋侯墓地M64、M93，上马墓地M15以及固围村M1等数座墓葬外，其他三种均较普遍。

固围村 M1 的玉石圭和成套的玉册伴出，因此它们可能是另一种形式的玉册，以玉石圭为书写之物在周代并不鲜见，如侯马盟书[18]和温县盟书[19]大都是书写在玉石圭片上的；而晋侯墓地 M93 和上马墓地 M15 填土内所出的玉石圭，推测应和埋葬过程中的某种祭祀形式或特定的丧葬习俗相关，因此这些玉圭都不能视为代表墓主身份地位的瑞玉。

在晋侯墓地的多座墓葬如 M8、M31、M63 和 M93 中都出土多件大型玉石戈，其中前三墓见于棺椁之间而 M93 见于外棺盖上。据发掘者的观察，这类大型的玉石戈的内部通常和长方形的薄铜片相连，如晋侯墓地 M93 外棺盖上共有 5 件石戈，除北部 1 件不带铜片外，“余 4 件内部均加两层长方形薄铜片，戈锋一南一北相错，内部和铜片相接处加有薄木片”[20]。因为这些铜片多已腐朽，其具体器形已不可知。最近有研究者依据日本出光美术馆所藏的一件铜器，把晋侯墓地 M8、M31、M63 和 M93 等墓出土的此类器物下部薄铜片复原为对称的凤鸟形状，并指出其功用类似于中山王墓出土的铜“山”字形器[21]（图 4－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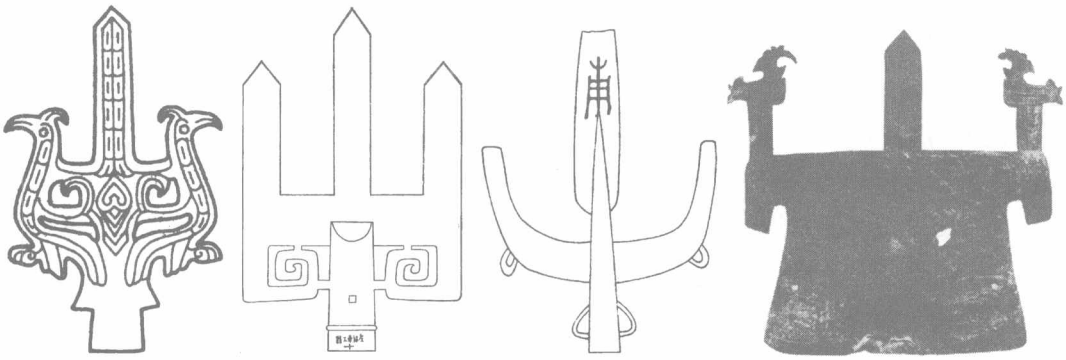

1　　2　　3　　4

图 4－6　周代的铜“山”字形器

1. 出光美术馆藏品　2. 中山王墓 CHMK2：4　3. 北窑 M453：1　4. 上村岭 M1706：255

周代墓葬中的铜山字形其实很早就有发现，但较长时间里并未引起重视。如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发掘上村岭虢国墓地时，多座墓葬如 M1052 和 M1706 的棺椁之间就分别出土多件，其中 M1706：255 保存完好，该器整体造型和出光美术馆所藏器十分接近，上部作三叉状，其中两侧均呈鸟形，中间为圭状，下部则是銎，原报告将此物定为椁饰[22]（图 4－6：4）。1963 年在陕西宝鸡阳平秦家沟村发掘的春秋晚期一号秦墓中，其椁盖板上也发现有铜饰 6 组，其中的两组呈典型的“山”字形，发掘简报也把这些铜片称为椁饰[23]（图 4－7：1）。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学术界对于此类铜片性质和功能的认识发生了改变。如虢国墓地 M2001 虢季墓棺罩的三角均发现有带镂孔的长方形薄铜片，M2011 虢太子墓棺罩上则有类似的薄铜片 3 组 6 件，发掘者将此类薄铜片定名为翣而不再称其为椁饰[24]；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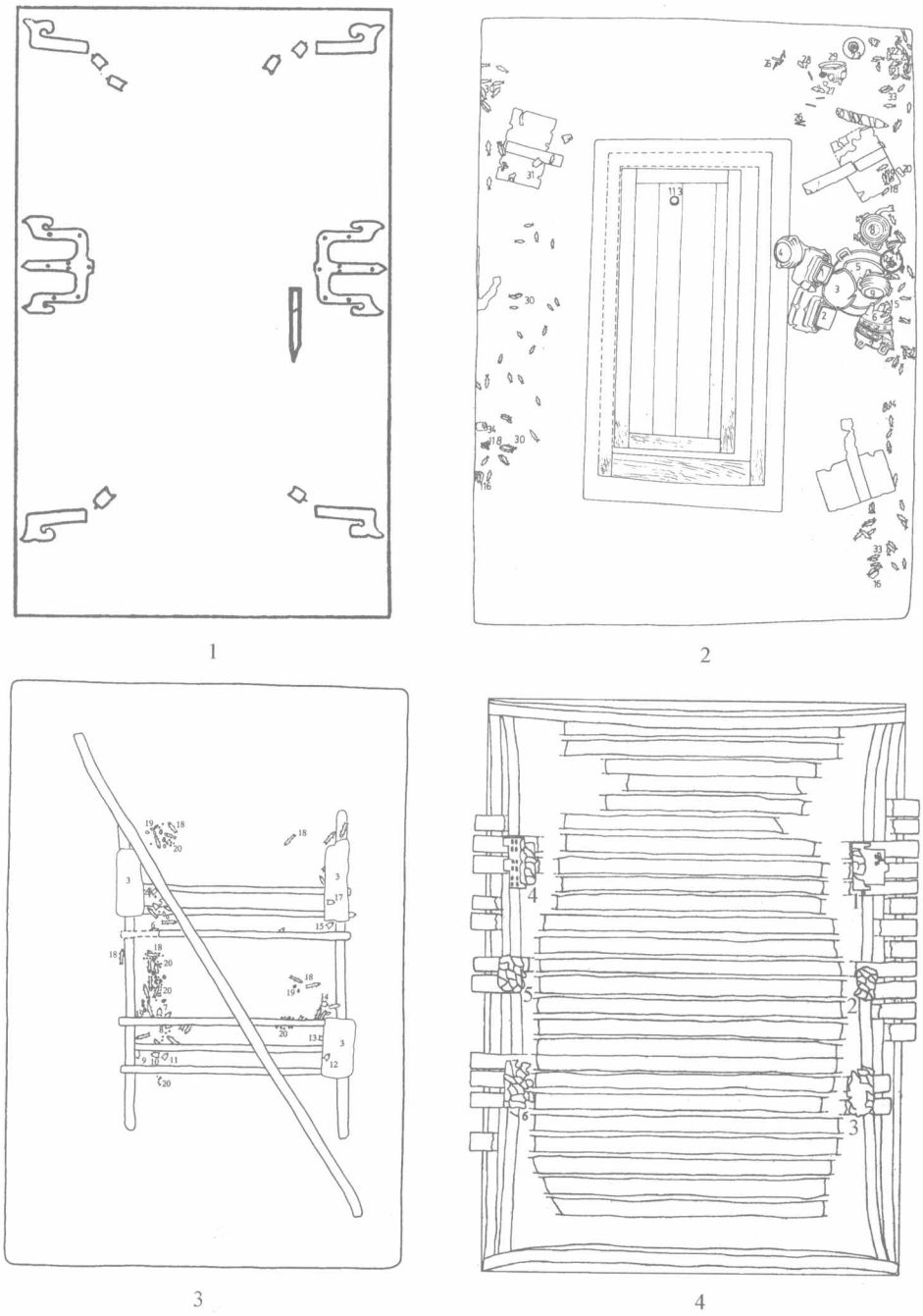

图 4－7　周代墓葬所见的铜翣

1. 秦家沟一号秦墓　2. 晋侯墓地 M31　3. 虢国墓地 M2001　4. 虢国墓地 M2011

同时，晋侯墓地的发掘者也认为该墓地所出的同类薄铜片是翣而非先前所说的椁饰[25]。但虢国墓地 M2001 和 M2011 铜翣附近均未见到大型的玉石圭，而晋侯墓地中的多座墓葬如 M31 中的铜翣则是明显和玉石圭联系在一起（图 4－7：2、3、4）。

礼书中对“翣”有较详细的记载，其中以《礼记·丧大记》最为详备，曰：“饰棺，君……黼翣二，黻翣二，画翣二，皆戴圭……。大夫……黻翣二，画翣二，皆戴绥……。士……画翣二，皆戴绥。”此外，《礼记·檀弓》载：“孔子之丧，公西赤为志焉。饰棺墙，置翣，设披，周也。”《礼记·礼器》则曰：“礼有以多为贵者，天子……八翣；诸侯……六翣；大夫……四翣。”而《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记载：“崔氏侧庄公于北郭。丁亥，葬诸士孙之里。四翣，不跸。”杜预注云：“丧车之饰，诸侯六翣。跸，止行人。”

考古资料也表明翣在周代曾经广泛地使用，如信阳一号楚墓出土遣策载该墓随葬翣4件，而发掘者也将该墓出土的两件木棍推定为翣柄[26]；同样，望山M2遣策也记载用翣4件，而望山M1出土木质翣柄上还残留有翣首的羽毛[27]；江陵天星观M1出土的一件羽翣（M1:177）则为了解周代翣的形制提供了重要的实例，该器有长212厘米的黑漆木柄，首端由一横木和半圆形竹片组成扇形，扇面由羽毛拼成，羽毛茎端用丝带缠裹在柄上，而末端则与竹片连接[28]（图4-8:2）。虽然原报告称其为羽扇，但参照信阳、望山楚墓出土的遣策和翣柄，此器当是羽翣，而其首端的横木和柄部的上端仍略呈“山”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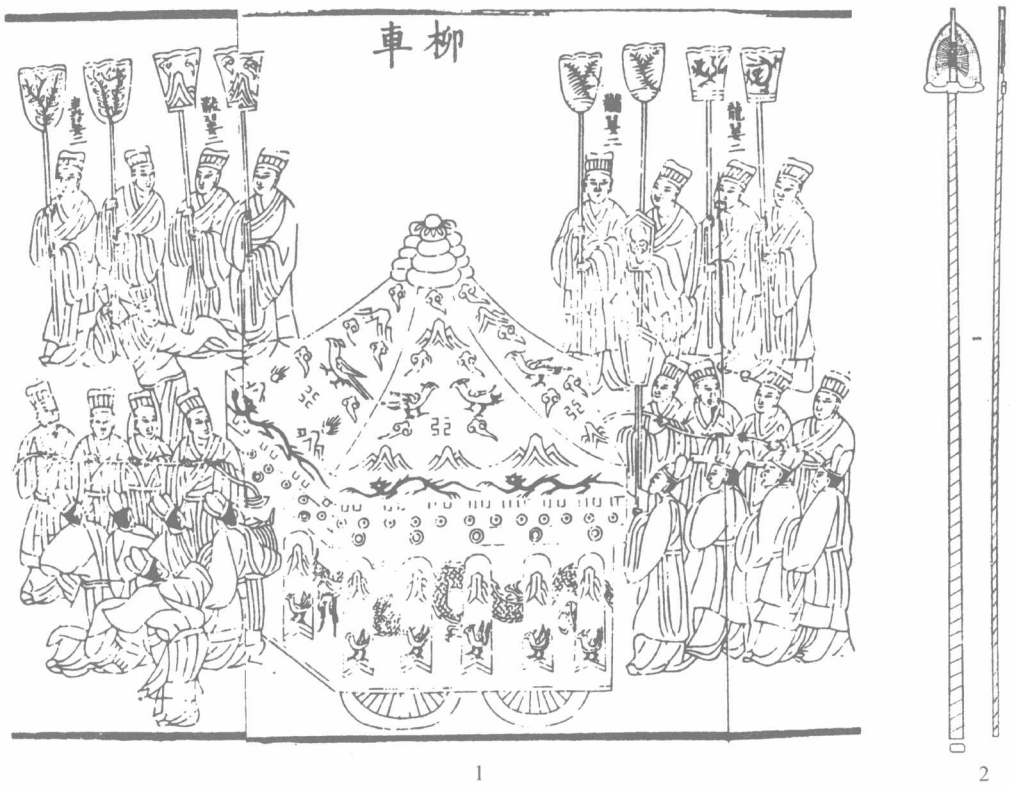

1　　2

图4-8　柳车和翣

1. 聂崇义《新定三礼图》的柳车　2. 天星观M1:177羽翣

《礼记·丧大记》郑玄注则对汉代的翣有详细的描述：“汉礼，翣以木为筐，广三尺，高二尺四寸，方，两角高；衣以白布；画者，画云气，其余各如其象；柄长五尺。车行，使人持之

而从。既窆，树于圹中。《檀弓》曰：‘周人墙置翣’是也。绥，当为绥，读如冠蕤之蕤。盖五采羽注于翣首也。”郑玄注揭示了以下重要信息：第一，翣是出殡时使人“持之”并随柩车而行，《后汉书·赵咨传》李贤注引《三礼图》则说得更加明确，“葬时令人执之于柩车旁也”（图4－8:1）；第二，在棺入墓圹后，翣要“树于圹中”而被掩埋；第三，翣有纹饰，也有饰件，其中大夫和士所用之翣须“戴绥”，即在其顶部饰以“五采羽”；而君（诸侯）之翣则“戴圭”，即在其顶部饰以圭状的饰物。

由此观之，上引晋侯墓地、虢国墓地各墓以及秦家沟M1出土的薄铜片都是翣的首部，而其木质的柄部则已腐朽不存。因为翣首器薄易朽，所以在发掘现场通常只能见到“长方形”的铜片遗痕，但参考保存完好者，这些翣首无疑都作“山”字形——其中两侧多作对称的鸟形而中部突出作圭状。翣首中部突出的圭形，或为铜铸、或代之以玉圭，都是《礼记·丧大记》所说的“戴圭”。

在其他周代墓葬中也可见到类似的“山”字形铜器，如1965年在洛阳北窑一座西周早期的大型竖穴土坑墓M453中就出土一件，器通体呈三叉形，中部的尖首已残，但其上的铭文“南”字仍完整；器体下有圆銎以纳杆，两刺和銎部两侧各有一对称的半环形小钮，器残高27、宽20.5厘米，重0.85公斤[29]（图4－6:3）。蔡运章对此器进行了详细考证，证明这是一件插在旗杆顶部的铜干首，其造型和金文中旅、旂等字的上部均作三叉形正相吻合[30]；受其启发，有研究者认为出光美术馆所藏的飞鸟形铜“山”字形也是周代干首之一种[31]。如果比较周代的旗和翣的使用方式，可知上述论点是很有见地的。

据文献记载，翣即扇，如《仪礼·既夕礼》：“燕器，杖、笠、翣。”郑玄注曰：“翣，扇。”但翣不是普通之扇，而是用羽编织，立在车旁以蔽风尘的大扇，如《小尔雅·广服》曰：“大扇谓之翣。”《周礼·春官·巾车》：“辇车，组輓，有翣，羽盖。”郑玄注：“有翣所以御风尘，以羽作。”因此，柩车之有翣、持翣者立于车旁均是对死者生前乘车状况的模仿。

在周代旗与车也密不可分，贵族凡出行，必乘车；凡乘车，必建旗，旗是车的标识物[32]。从考古资料来看，周代的旗多设于车后，即插在车栏后边的插旗筒里。如河南淮阳马鞍冢楚墓二号车马坑中的四号车，除了在车箱后部的左右两侧各有一铜质插旗筒外，车箱右侧另缚一筒状铜器，发掘者推测其功能“当为插竖兵器戈、矛之用，故暂称为插戈筒”[33]，而依据文献所载翣的位置，则此孔或即是翣的插孔（图4－9:1）。

关于周代的载旗之车，在一些出土的图像资料中还有更直观的证据，如包山二号楚墓出土漆奁M2:432[34]上以及弗利尔美术馆藏战国铜鉴上均可见到这样的载旗之车[35]（图4－9:2、3）。而中山王墓所出5件铜山字形均出于其二号车马坑，伴出的器物有车、帐和兵器等物，在山字形器的銎部还有“左使车，工蔡”等刻铭，这些现象均表明这些山字形当是载于中山王乘舆上的干首。中山王墓出土的这些干首每器高达119厘米，加上其木质的干则通高达1.7米。如此巨大的干首，正可彰显王室的非凡气派；而只有在出土物见到如此硕大的干首，我们才可深刻体会到《诗·鄘风·干旄》所谓“孑孑干旄，在浚之郊”所描述的干首孑然独立于旗帜之上的景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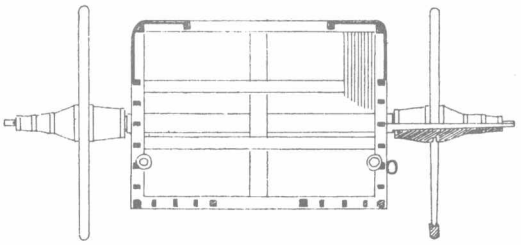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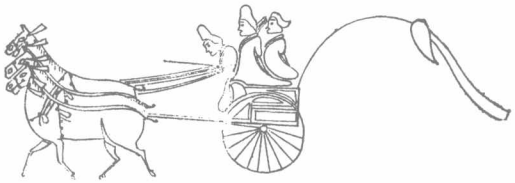

2

3

图 4－9　周代的载旗之车

1. 马鞍冢二号车马坑四号车车箱复原图
2. 包山 M2:432 漆奁彩绘
3. 弗利尔美术馆藏战国刻纹铜鉴战车

《周礼·春官·司常》说“诸侯建旂”,《尔雅·释天》说“有铃曰旂”,可知旂是有铃之旗,故《诗·周颂·载见》曰“龙旂阳阳,和铃央央”,而毛公鼎和番生簋铭文均载王所赐之物包括“朱旂”和“二铃”。如蔡运章所言,洛阳北窑 M453 所出铜干首上的小环便是为悬挂铜铃所设;而在前举晋侯墓地 M31,虢国墓地 M2001、M2011 和秦家沟一号秦墓中铜翣均和铜铃伴出,可见周代的翣首也有悬铃的现象,这也进一步表明翣首与干首之间有密切的关系。如果再联系到翣和旗均是车载之物,两者在形制和结构上又颇相近,我们推测周代的翣首和干首在实际生活中或许可以混用。

综上,周代墓葬所见的这些“山”字形薄铜片并非是缀连在棺椁上的所谓“椁饰”或“棺饰”,而是出殡时随柩车而行翣的翣首;而柩车之所以设翣,乃源于乘车有避风尘的翣;翣首通常有饰物,其中诸侯“戴圭”,即将圭置于翣首,所以周代墓葬所见和薄铜片伴出的玉圭就是这类“戴圭”;而翣载于车,在客观上可以起到彰显身份的作用,所以翣首的“戴圭”也可以视为一种礼仪用器。

上文已经指出,在周代墓葬中,大玉戈或大玉圭还见于棺内墓主身体周围,而以墓主胸腹部最为常见,且基本上是一墓一件。这类玉圭器体较大,制作精致,无疑就是象征墓主身份地位的瑞圭。至于晋侯墓地 M92、曲村墓地 M6197 等墓所见用作成组串饰构件的小玉戈,虽然也见于墓主身体附近,但其性质和功能并不同于大型器,显然不能归入瑞玉系统。

（二）周代墓葬所见瑞圭使用制度

1. 时代特征

第一,如上文的统计所示,从西周早期到战国晚期各等级墓葬均有随葬玉石圭的墓例,表明圭在周代的使用具有相当的稳定性。

第二，战国墓葬随葬玉石圭的比例较西周和春秋墓葬显著增加，这在晋系墓葬表现得尤其突出。如曲村墓地中共有第四等级的西周墓葬544座，其中随葬玉石圭者76座，约占其总数的14%；而同一墓地42座春秋晚期和战国墓葬中，随葬玉石圭者23座，约占其总数的54.8%。在上马墓地中，第一至四期（西周晚—春秋晚）墓随葬玉石圭的比例约为20%左右，而至第五期（春秋战国之际），这一比例则急剧上升至75%。

第三，秦国墓葬在战国中期随葬玉石圭的现象急剧衰退并趋于消失。如甘谷毛家坪8座西周中晚期墓葬均随葬石圭，比例竟达100%；在凤翔高庄和陇县店子墓地，其春秋和战国早期的第四等级墓随葬玉石圭的比例均在50%以上，但到战国中期，这一比例下降为不足20%；战国晚期，两墓地随葬玉石圭的现象基本消失。同样现象还见于咸阳塔儿坡、西安半坡以及三门峡等地的战国中晚期秦墓，故有研究者指出，西周和春秋秦墓中普遍随葬石圭，反映了秦人对于周文化价值观念的认同，而战国中期以后秦墓随葬石圭现象的急剧衰退则和商鞅变法带来的社会大变革相关，表明此时秦人对于周礼的价值观及其符号系统已经彻底抛弃[36]。

2. 等级特征

按照《周礼》的记载和郑玄的注释，周代瑞圭的等级差别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不同等级者所执之圭的尺寸不同，如《考工记·玉人》指出："玉人之事，镇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谓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谓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谓之躬圭，伯守之。"二是不同等级者所执之圭纹饰不同，如《春官·大宗伯》郑玄注所谓"镇圭者，盖以四镇之山为之瑑饰"以及"身圭、躬圭，盖皆象之以人形"等均是。

周代墓葬出土的玉石圭、玉石戈确有形制大小的区别，但这种差别并不符合《周礼》的有关记载[37]；就目前资料而言，周代玉戈、玉圭尺寸的大小似取决于玉料的大小及制作者的喜好，而非遵循某种定制。但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器体长度在20厘米以上的大型玉圭或玉戈主要见于第一等级墓葬，少数第二等级也见，第三、四等级墓葬则基本不见；反之，器长不足20厘米者则见于各个等级的墓葬。本文所说的大戈或大圭均指前者，而小戈、小圭则就后者而言。

现将四个等级的玉石圭墓随葬大型玉石圭或戈的比例统计如表4－10。

等级 比例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出大圭墓	24	8	3	0
玉石圭墓	43	43	89	390
比　　例	55.8%	18.6%	3.4%	0

如表4－10所示，第一等级墓葬随葬大型玉石圭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三个等级，而未

遭盗掘的第一等级墓葬中几乎均出大玉戈或大玉圭；此外，第一等级墓葬随葬多件大型玉石圭的现象也明显多于第二等级。由此来看，大型玉石圭确是第一等级贵族专有的身份标志物，这不仅符合周代的命圭制度，也可与《礼记·丧大记》所谓“饰棺，君……黼翣二，黻翣二，画翣二，皆戴圭……。大夫……黻翣二，画翣二，皆戴绥……。士……画翣二，皆戴绥”的说法相印证。以下再将各个等级墓葬随葬玉石圭和戈的比例统计如表4－11。

等级 比例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玉石圭墓	43	45	89	390
墓葬总数	68	116	395	2 998[38]
比　　例	63.2%	38.8%	22.5%	13%

如表4－11所示，各个等级均有一定数量的墓葬随葬玉石圭、戈，但第二、三、四等级墓所出主要是小型器。如果说专属于第一等级贵族的大型玉石圭是真正意义上的瑞圭，那么，低等级墓葬所使用的小石圭则应视为在丧葬过程中为死者特设的明器。至于这类小玉圭的确切用途目前还不清楚，或可理解为对高等级贵族执圭的模仿。在晋都新田曾经发现有石圭作坊遗址，出土了大量的石料、残石圭以及半成品[39]。既然石圭可以被批量生产，那么它们就很难再被视为真正意义上的礼瑞用器了。

周代墓葬所见的玉石圭、戈大抵素面无纹，这和《礼记·礼器》所谓“大圭不琢……此以素为贵也”的记载正相吻合，而“大圭不琢”的原因，乃是因为“美其质也”（《礼记·郊特牲》）。在出土资料中，少数大型玉戈如晋侯墓地M93:7戈的援部装饰斜网格纹，但这类大玉戈都是商代玉器而被周人所继承，因此，以器表纹饰的不同来划分周代瑞圭的等级纯粹出于《周礼》编撰者以及历代注家的臆测。

3. 性别特征

周代两性墓葬所见的玉石圭不仅在陈设位置和形制功能上一致，其使用玉石圭的比例也大体接近。现将第一、二和三等级两性墓葬随葬玉石圭的比例统计如表4－12。

等级 比例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玉石圭墓	27	12	22	10	21	13
墓葬总数	42	21	43	29	61	40
比　　例	64.3%	57.1%	51.2%	34.5%	34.4%	32.5%

绝大多数第四等级墓葬的性别不明，但可以曲村和上马墓地的有关数据作为参考。

曲村墓地共有第四等级的男性墓219座，其中36座随葬玉石圭，比例为16.4%；女性墓200座，随葬玉石圭者27座，比例为13.5%，两者大抵接近。上马墓地共有第四等级的男性墓538座，其中89座随葬玉石圭，比例为16.5%；女性墓484座，其中79座随葬玉石圭，比例为16.3%。由此可见第四等级的两性墓葬随葬玉石圭比例大抵相同。

值得注意的是，在第一等级男性墓主胸腹部放置大型玉戈或玉圭的做法较之同等级的女性墓更为普遍，这或许反映了作为瑞器的大玉圭更多的是男性贵族的身份标志物。

4. 地域特征

周代墓葬所见的用圭现象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一方面是长江以北列国墓葬几乎都有用圭的习俗，而以三晋两周地区最为发达；另一方面，南方的楚墓和吴越墓葬基本不见玉石圭的出土，如本书所统计的楚系墓葬中，仅天星观M1这座墓葬随葬玉戈两件，由此可知用圭绝非楚墓的传统。

用圭的这种地域特征蕴含着深刻的社会背景。从圭在三晋两周地区以及其他姬姓国的流行情况来看，圭当是周人用以区分社会各阶层的标志性器物。而圭在其他异姓国尤其是秦国墓葬中的大量出现，表明早在西周时期秦人就已经接受了周人的等级制度及其礼仪性器具；而楚墓中不见用圭，则反映了周系统的等级观念及其象征物始终被楚人所拒绝。

秦、楚墓葬在用圭上的差别，反映出两周时期秦、楚两国和周王朝之间截然不同的关系。据《史记·秦本纪》，周孝王时非子接受周人的赐姓而号曰秦嬴；周宣王时秦仲被封为大夫；平王东迁时，秦襄公因护驾有功而始为诸侯，故“襄公于是始国，与诸侯通使聘享之礼”。可以想见的是，秦人在接受周王朝的封爵时，必然同时接受周人的等级观念，那么作为等级象征的瑞圭在秦墓中的出现就变得顺理成章了。楚人的情况则完全不同，据《史记·楚世家》，虽然早在文王时期，鬻熊就已经“子事文王”，但终周之世，楚人始终未曾真正臣服于周。故周昭王时，其南征而不返；周夷王时，熊渠坚持“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断然将楚置于周文化圈之外；而在秦襄公始列为诸侯后不到20年，熊通则自立为王；至楚庄王时，则敢“问鼎之大小、轻重焉”（《左传》宣公三年）。既然楚人以蛮夷自居，自行其是，则周人的等级观念及瑞圭制度自然被其拒绝于国门之外了。

值得注意的是，楚墓中虽不出圭，但在楚国的爵制中却有所谓的“执珪”，如《吕氏春秋·异宝篇》载：“荆国之法，得五（伍）员者爵执圭，禄万担，金千镒。”又《战国策·楚策一》：“楚尝与秦构难，战于汉中。楚人不胜，通侯、执珪死者七十余人，遂亡汉中。”从楚墓用圭情况来看，楚人的执珪可能仅“徒有虚名”而并不真正用圭来彰显其身份等级。

三、辨　“璋”

在周代玉器中，璋是可以与圭相提并论的礼仪用玉，如在《诗经》中，璋凡四见，均显

示出其瑞玉性质：

《小雅·斯干》："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毛诗序》："斯干，宣王考室也。"郑笺："宣王将生之子，或且为诸侯，或且为天子，皆将佩朱芾煌煌然。"则此诗所言奉璋者为周王之子。

《大雅·棫朴》："济济辟王，左右奉璋。奉璋峨峨，髦士攸宜。"《毛诗序》："棫朴，文王能官人也。"则此处所言奉璋者乃文王之左右群臣。

《大雅·卷阿》："颙颙卬卬，如圭如璋，令闻令望。岂弟君子，四方为纲。"《毛诗序》以为是"召康公戒成王"之诗，诗将"四方为纲"的君子比作圭、璋，也暗示圭、璋均是贵族所有之物。

和圭一样，璋也是西周册命中所必备的礼仪用器。据善夫山鼎、颂鼎等铜器铭文，西周册命仪式的最后程序就是被册命者"反入堇章"，即向周王进献玉璋[40]；《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载晋文公受周襄王册命"出入三觐"，其礼当等同于西周时期的"反入堇章"。而新近在陕西眉县杨家村铜器窖藏发现的四十三年逨鼎铭文记载在受王册命后，逨"受册佩以出，反入堇圭"[41]，也可证明圭、璋均为当时重要的瑞玉。

除了册命礼有堇璋的仪节外，西周金文中还有其他宾璋、赏璋、堇璋的记载[42]，如：

《史颂簋》："稣宾章，马四匹，吉金。"

《競卣》："競蔑历，赏競章。"

《师遽方彝》："王呼宰利锡师遽瑂圭一環章四。"

《五年琱生簋》："余惠于君氏大章。"

在西周墓葬出土的玉器朱书文字中也曾见到"章（璋）"的名称。据披露，在虢国墓地M2009虢仲墓的棺盖板上出有一片带"㝬章"等文字的玉片，有学者认为这里的"㝬章"即《五年琱生簋》所谓的"大章"[43]。

根据上述材料，璋为瑞玉已是毋庸置疑。但究竟何种玉器为璋，目前学术界尚未取得共识，而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相关文献对于璋的形制描述可能有误。

关于璋的形制，传统的说法是"半圭为璋"，如：

《诗·小雅·斯干》"载弄之璋"和《大雅·棫朴》"左右奉璋"，毛传分别释作"半圭曰璋"和"半圭为璋"。《大雅·板》毛传："如璋如圭，言相合也。"孔颖达正义："半圭为璋，合二璋成圭。"

《尚书·顾命》："太保受同，降，盥，以异同，秉璋以酢。"伪孔传："半圭曰璋，臣所奉。"

《说文·玉部》："剡上为圭，半圭为璋。"

如上文所论，周代的圭实即戈，器呈长条形并有三角形尖首，如此则半圭状的璋也当作长条形并有半三角状的尖首，汉碑上所见的璋即呈此形状。《说文》等文献的记载并不能得到考古材料的支持，虽然这种半圭状的器物偶见于一些西周小墓如洛阳东关M88、M91[44]以及扶风上康村M2等（图4－10:1），但高等级墓葬中几乎不见这种器物，如保存完整的晋侯及其夫人墓几乎都出大玉戈，而无一墓出土这种半圭状的璋，所以这些器体

小、制作粗糙的“璋”有些是形制不规整的小石圭，有些则是琢玉过程中的边角废料[45]。1980年在宝鸡贾村的一座西周晚期墓中出土一件器体较大的所谓“玉璋”，器通高20.8、宽6厘米[46]（图4－10:2），就其器长而言，或可与上文所说的大玉圭相提并论，但值得注意的是，该器厚达1.6厘米，而西周时期大玉戈和大玉圭的厚度通常在0.5厘米左右，厚度超过1厘米者则不见，因此，贾村西周墓所见的“玉璋”很可能是一件“半圭状”的玉料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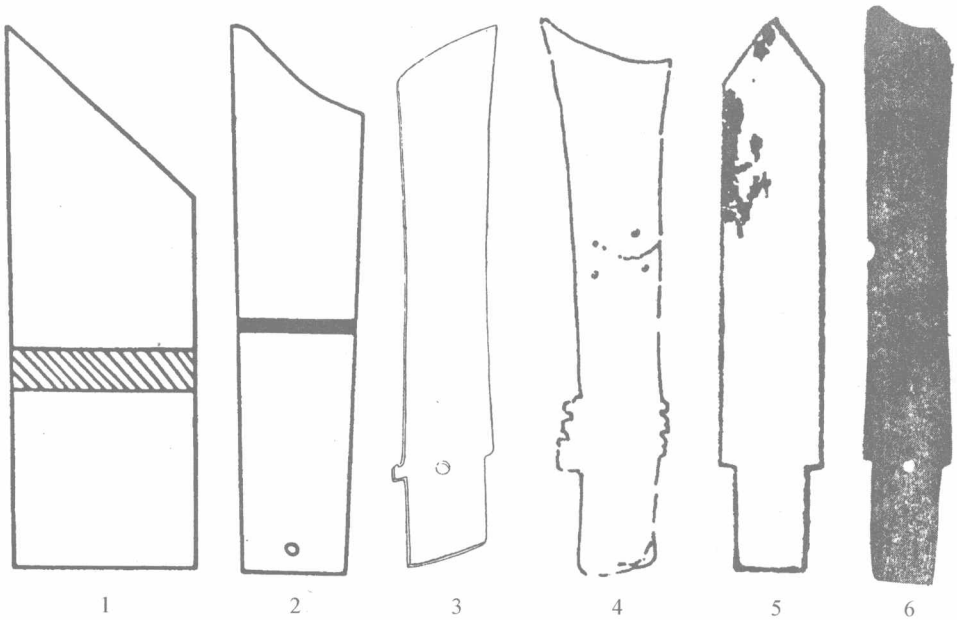

图4－10 “玉璋”、“牙璋”和玉戈

1. 上康村M2玉璋 2. 贾村西周墓玉璋 3.《古玉图考》牙璋
4. 香港大湾出土牙璋 5. 天星观M1:270戈 6. 侯马盟誓坑H269出土

在“半圭为璋”的说法无法得到印证时，有些学者转而把器形大、制作精而且器体两侧有牙饰的所谓“牙璋”等同于周代的璋，这其实更是远离了周代的史实。牙璋的名称虽见于《周礼》，但将牙璋和实物对应起来的则首推吴大澂。在其所著的《古玉图考》中，吴氏将一件形制似戈而阑部有牙饰的器物定名为“牙璋”并以其为“东周以后之物”[47]（图4－10:3）。1990年，香港大湾遗址出土一件此类器物（图4－10:4），随后香港中文大学以此为主题召开了一次国际学术讨论会，导致“牙璋”这一名称蔓延开来，几乎成为定论[48]。

其实早在20世纪80年代，夏鼐就驳斥了吴大澂的误释，将吴氏所谓的牙璋定名为“刀形端刃器”[49]；几乎同时，日本学者林巳奈夫也对这类器物进行了研究，并据其形制而称为“骨铲形玉器”[50]；此后，王永波又将这种器物命名为“耜形端刃器”，并对考古和传世之器进行了系统收集[51]。据王永波的统计，目前已公布有确切出土地点的牙璋共141件，其中137件见于龙山和夏商时期的遗址或墓葬中，而见于周代遗迹者仅4件：3件出于侯马盟誓遗址，另一件则出于天星观M1（图4－10:5）。而这四件器物中，仅侯马盟誓

遗址 H269 所出的一件勉强可以称为牙璋(图 4－10:6),其他三件则是普通的玉戈。换言之,牙璋在两周时期几近甄灭,不可能是周代重要的瑞玉,牙璋的得名也纯属“望文生义”。

在有关周代玉璋的论述中,另有一种观点也值得注意,即把周代墓葬常见的柄形器和璋对应起来。如王永波在否定吴大澂牙璋说的同时,就曾论证带牙饰的柄形器是《周礼》所说的“牙璋”[52];此后,姜涛、李秀萍也把西周墓葬中所见的有纹柄形器称为璋[53];而李学勤则释柄形器为周代祼玉之一种,其中也暗含柄形器为璋的意思[54]。

柄形器并非周代特有的器类,在夏、商墓葬中皆可见到,已有研究者对柄形器的出土情况作过较详细的资料收集[55]。虽然柄形器在三代墓葬中较为常见,但对于其功能和名称一直不明,最初称之为“琴具”和“琴拔”[56],以后虽改称为柄形器,但对于其功能,仍有“佩饰”[57]、“大圭”[58]、“石主”[59]等多种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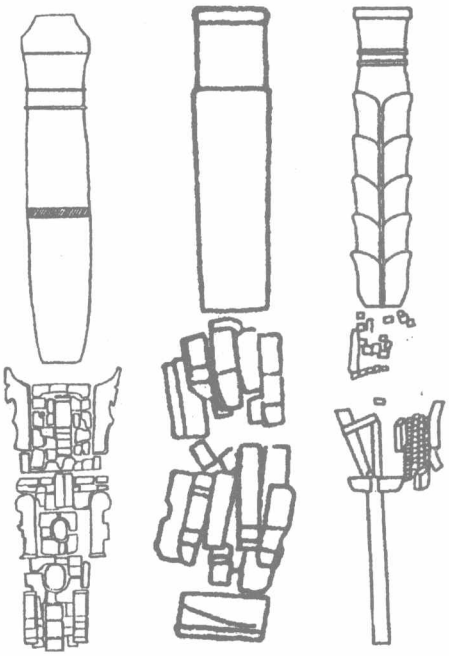

1　　2　　3

图 4－11　周代墓葬所见的有牙柄形器

1. 茹家庄 M1 甲:73　2. 张家坡 M187:13　3. 北窑 M155:17

西周墓葬中不仅有条形的无牙饰柄形器,而且出现前端带牙饰的新器形。所谓有牙饰的柄形器就是在柄部下端连接一块木片或其他片状器,并在其上镶嵌数量众多的玉牙饰、绿松石甚至金片(图 4－11:1);有些柄形器在牙饰前端还有横置的蚌托(图 4－12:2)[60]以及插在蚌托上的长条玉柱(图 4－11:3)[61]。因为片状器均已腐朽,所以其形制如何并不清楚。

把柄形器释为璋,目前并无确凿的证据,但有两点值得注意:首先,柄形器之柄大多采用软玉制作,西周中期以后其器柄更是常饰凤鸟纹或龙凤纹,这也是迄今所见最为精美的周代玉器纹饰(图 4－12:1—4);其次,制作繁缛的牙饰和绿松石饰也需耗费大量的劳动力,所以有牙饰柄形器仅身份地位尊崇者才可能拥有,而事实上它们也几乎都见于第一等级墓葬中,这与璋的礼器性质可以吻合。

但以柄形器为周代的玉璋也有不利的因素,比如柄形器的柄部长度一般不过 10 厘米左右,以其为璋瓒之柄,很难想象这种短把之器可以方便地“挹鬯”,而如以脆弱的有牙柄形器作为祼瓒之柄则更加不可思议。此外,北宋出土的湫渊、巫咸和亚驼三篇秦诅楚文皆自记“箸者(诸)石章”[62],三文各有 318、323 和 325 字,假如柄形器就是璋,那么是很难容纳如此长篇铭文的;而有学者据新出的两件秦骃祷病玉版推测书写诅楚文的石璋“不排斥是作版牍的形制”,此说对于了解周代玉璋的形制颇有启发意义(图 4－12:5、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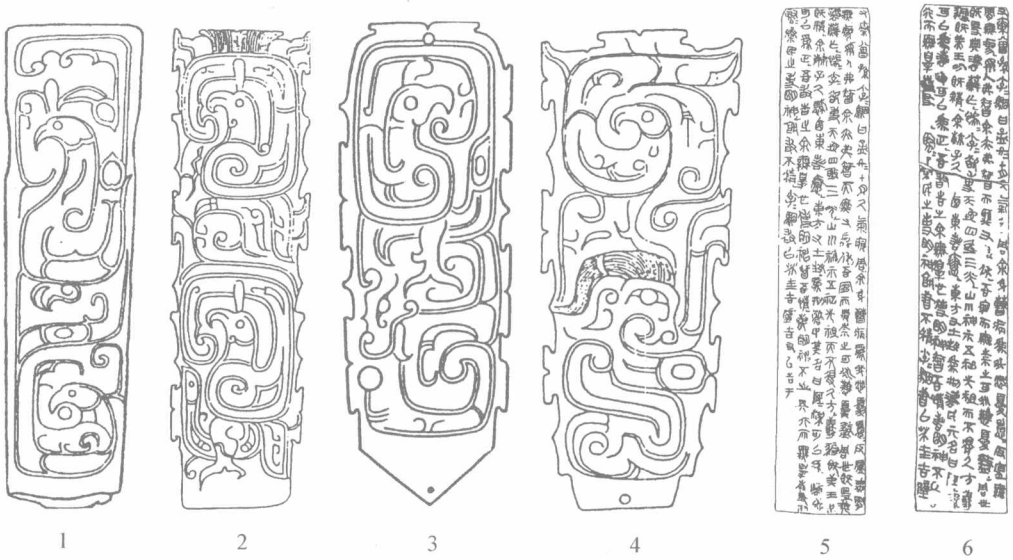

图4－12　凤鸟纹、龙凤纹柄形器和秦骃祷病玉版

1. 茹家庄M1甲:235　2. 刘台子西周墓地采集　3. 晋侯墓地M31:105
4. 虢国墓地M2001:685　5、6. 秦骃祷病玉版甲版、乙版正面铭文摹本

第三节　文献所见周代执圭之礼容

如《礼记·曲礼上》所言,“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这就要求在行礼时能够表现出等级差别。概括来说,赖以显现礼之“分”者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礼家所谓的“名物度数”,即将等级差别见之于举行礼典时所使用的宫室、衣服、器皿及其装饰上,从大小、多寡、高下、华素上显示其尊卑贵贱。这类体现差别的器物统称为“礼物”。二是礼家所谓的“揖让周旋”,就是将等级差别见之于参加者按其身份地位在礼典进行中使用着礼物的仪容动作上,从他们所应遵守的进退、登降、坐兴、俯仰上显示其尊卑贵贱,凡此则称为“礼仪”[64]。

礼重躬行,所以“礼仪”是礼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早期文献中,“礼仪”又称为“礼容”。《周礼·地官·保氏》记载周代以“六仪”教国子,分别为“一曰祭祀之容、二曰宾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丧纪之容、五曰军旅之容、六曰车马之容”,可知“仪”就是“容”。此外,“容”又称为“颂”,如《汉书·儒林传》说:“汉兴,鲁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而鲁徐生善为颂。孝文时,徐生以颂为礼官大夫,传子至孙延、襄。”颜师古注曰:“颂读如容同。”颜注又引苏林曰:“《汉旧仪》有二郎为此颂貌威仪事。有徐氏,徐氏后有张氏,不知经,但能盘辟为礼容。天下郡国有容史,皆诣鲁学之。”徐生之书虽不传,但汉初贾谊《新书》中的《容经》和《礼容语·下篇》(上篇已佚)却保存了下来。在《容经》中,贾谊罗列了各种关

于行礼时的仪态容貌，包括立容、坐容、行容、趋容、跸旋容、跪容、拜容、伏容、坐车容、立车容和兵车容等，另外还有行朝廷之礼、行祭祀之礼、行军旅之礼和行丧纪之礼时所应有仪容的描述。而“礼容”之所以重要，乃是因为“观容而知其心”（《礼容语·下篇》）[65]，即人的动静、言语等容仪是其心志的表现，容仪符合礼的规定则吉，反之则凶。

不过，从传世和出土文献来看，在汉代依然受到重视的“礼容”，其实早在晚商、西周时期就已经发展得十分成熟了。如据扶风庄白铜器窖藏出土的丙组㾓钟铭文，微氏家族的先祖在武王克商后谒见武王，因“五十颂”而受封于周，时代掌管朝廷礼仪[66]。而据上引《汉书·儒林传》以及颜师古注可以知道，这里所谓的“五十颂”就是“五十容”，微氏家族本是商人后裔，他们所掌握的礼仪应该早在商代就已经施行了，而商亡后微氏家族因知晓礼仪而重新得宠于新兴的周王朝。在《容经》和《礼容语》中，贾谊均引周代的人物事迹来说明礼容之重要性，如上引“观容而知其心”即出于周大夫单襄公之口，这也说明周代已经有发达的礼仪。

既然瑞圭是周代最重要的礼玉，由此不难想象在各种用圭场合必有一定的执圭礼仪，这在礼的范畴里来说，也属于“礼容”一类。而欲知周代执圭的礼容，必征之于文献。兹从《左传》所见用圭事例出发，对周代册命礼和聘礼中的相关礼容加以阐述。

一、周代册命礼中的执圭礼容

因周代册命必有命圭，所以《左传》中数见其例。如《左传》僖公十一年载周襄王册命晋惠公时，曰：

> “天王使召武公、内史过赐晋侯命，受玉惰。过归，告王曰：‘晋侯其无后乎！王赐之命，而惰于受瑞，先自弃也已，其何继之有？礼，国之干也；敬，礼之舆也。不敬，则礼不行；礼不行，则上下昏，何以长世？’”杜预注称：“诸侯即位，天子赐之命圭为瑞。”

此次册命也见载于《国语·周语上》，但《左传》所说的晋惠公“受玉惰”，在《国语》中则记作“执玉卑”，韦昭注云：“玉，信圭，侯所执，长七寸。”可知周襄王所赐之玉，或者说晋惠公所受之玉就是册命时的命圭。

显然，《左传》和《国语》中的“受玉惰”或“执玉卑”，就是针对晋惠公在接受命圭时的礼容而言的。要洞察晋惠公因“受玉惰”而遭内史过非议的原因，需要比照惠公同父异母兄晋文公重耳在十二年后接受册命时的表现。《国语·周语上》载曰：

> “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内史兴赐晋文公命，上卿逆于境，晋侯郊劳，馆诸宗庙，馈九牢，设庭燎。及期，命于武宫，设桑主，布几筵，太宰莅之，晋侯端委以入。太宰以王命命冕服，内史赞之，三命而后即冕服。既毕，宾、飨、赠、饯如公命侯伯之礼，而加之以宴好。”

文公及其卿大夫的奉礼，给内史兴留下深刻的印象，他在向周襄王汇报时说：“晋，不可不善也。其君必霸……”

晋惠公的“受玉惰”，结果被预言“何继之有”、“何以长世”；而晋文公的奉礼，则被认为是“必霸”的迹象，两者形成巨大的反差。那么，惠公的行为究竟错在哪？什么样的执玉方法才算得上合乎礼节呢？《国语·周语上》韦昭注提供了一些线索，曰：“玉，信圭，侯所执，长七寸。卑，下也。礼，执天子器则尚衡。”韦昭的解释对于了解惠公的过失有一定的帮助，但还不充分。《礼记·曲礼下》则解说得最为清楚：

> “执天子之器则上衡，国君则平衡，大夫则绥之，士则提之。凡执主器，执轻如不克。执主器，操币、圭、璧，则尚左手，行不举足，车轮曳踵。”

郑玄注曰：“上衡，谓高于心，弥敬也。”孔疏则称：“衡，平也。人之拱手，正当心平，故谓心为衡。天子至尊，器不宜下，臣为擎奉，皆高于心，弥敬也。”孔颖达还说：“圭璧，瑞玉也。尚，上也。谓执持君器及币玉，则右手在下，左手在上。左尊，故云尚左手。”清代学者孙星衍对此也有补充说明，他说：“盖凡物之有上下者，则以左手执其上端，右手执其下端……其无上下者，则但以左手所执之处为尊。”[67]

孔子可谓知礼也，我们不妨来看看孔子是如何“执圭”的，而《论语·乡党篇》中正有一段记载描写孔子执玉之貌：

> “（孔子）执圭，鞠躬如也，如不胜。上如揖，下如授。勃如战色，足缩缩如有循。”《北堂书钞·礼仪部七》引郑玄注：“如不胜者，敬之至也。上如揖，授玉宜敬也。下如授，不敢忘礼也。勃如战色，恐辱君命也。如有循，举前曳踵，行之慎也。”[68]

孔子的行为和上引《礼记·曲礼下》所记执圭礼容完全吻合，或者说《曲礼》中的记载就是以孔子执圭动作为依据的，因此它无疑可以看成是周代执圭的标准姿势，两相比较可知晋惠公的错处仅在于他在接受周天子的命圭时没有将其举高过于心脏部位而已，但这种未“上衡”的执圭之貌反映的却是其“无礼”的内在心理，因此惠公倍受非议。

二、周代聘礼中的用圭礼容

周代的聘问活动十分频繁。如《礼记·王制》说：“诸侯之于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礼记·聘义》：“故天子制诸侯，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相厉以礼。”《周礼·秋官·大行人》：“诸侯之邦交，岁相问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仪礼·聘礼》贾疏引郑《目录》云：“大问曰聘。诸侯相于久无事，使卿相问之礼。小聘使大夫。”

清姚彦渠《春秋会要》卷四宾礼“列国来朝”和“来不书朝”两条下所摘录的他国诸侯或卿大夫朝见鲁侯者共35次，而“公朝大国”条所录鲁侯往其他大国者也有33次，另外，鲁大夫出聘41次，外大夫来聘27次，鲁侯及其卿大夫（绝大部分是鲁侯自己）和其他国君会盟更是多达130次之多，其频率之高，几乎完全达到或者说超过了《周礼·秋官·大行人》所说的“诸侯之邦交，岁相问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的程度[69]。

聘礼必有币玉，而圭是不可或缺之物，如《仪礼·聘礼》记载：“几筵既设，摈者出请

命。贾人东面坐,启椟,取圭,垂繅,不起而授上介。上介不袭,执圭屈繅授宾。宾袭执圭。摈者入告,出辞玉,纳宾。"《礼记·聘义》则曰:"以圭璋聘,重礼也;已聘而还圭璋,此轻财而重礼之义也。"又《左传》文公十二年载"秦伯使西乞术来聘",而鲁卿襄仲"辞玉"时说"君……重之以大器,寡君敢辞玉",杜预注:"大器,圭璋也。"由此可知聘礼中的"玉"是指圭、璋等物。

聘礼中来宾向主人授玉的仪式是在堂上完成的,而随着行礼者身份的不同,授玉的地点也略有差异,因此,要了解相关的授玉地点,首先要明确堂的基本结构。

周代的堂上有东西两柱,分别叫做东楹和西楹,两楹之中叫"中堂"。当宾的身份低于主人时,授玉和受玉的位置就是《仪礼·聘礼》所说的"受玉于中堂与东楹之间",即中堂的偏东处;而如果宾主身份相当,授玉的位置则要略向西移,在两楹之间的中堂,如《仪礼·聘礼》说:"大夫对,北面当楣而拜,受币于楹间",郑玄注云:"受币楹间,敌也。"所谓的"敌",是就身份相当而言,而"楹间"正是指中堂。

如果从聘礼的施行程序来分析,则授玉位置的变更其实是很容易理解的。据《聘礼》,在行聘礼时,宾始终由西边行,而主人在东边,入堂时,宾由西阶登而立于堂的西序,主人由东阶登而立于东序。因此,当宾主身份地位相当而授玉于中堂时,宾由西向东进,而主人由东向西行而会合于中堂,这时宾主所移动的空间位置正好相同;反之,如果来宾地位低于主人,因为授玉于中堂与东楹之间,则宾向东移动的距离自然较主人向西移动的空间要多,正好可以显示彼此地位的高低。从陕西周原召陈村发现的西周中期建筑台基来看,其布局正分为东、西、中三部分,而且中堂和东西两堂之间各有隔墙一堵,有研究者认为就是文献所载的东、西两序[70];东西两序又各有一柱洞,或即是东、西两楹(图4-13)。

授玉在"中堂与东楹之间"和"中堂"的空间差距微不足道,但其所反映的礼制意义十分重大。《左传》成公六年记载:"郑伯(郑悼公)如晋拜成,子游相,授玉于东楹之东。"见此状况,晋卿士贞伯大为惊诧,说道:"郑伯其死乎!自弃也已。视流而行速,不安其位,宜不能久。"郑悼公虽也为诸侯,但因为舍楚而从晋,要仰仗晋国的保护,所以在与晋景公会面时不敢以平等身份自居,此层含义容易理解。但按照上引《仪礼·聘礼》的记载,悼公即使不愿以平等身份而授玉于中堂,也当授玉于"中堂与东楹之间",而悼公竟然"授玉于东楹之东",向东偏移得过甚,这就"自弃"得有些过分了,难怪要招致士贞伯的鄙夷。

晋惠公因为"受玉惰"而被指责为"自弃也已"而"其何继之有";郑悼公因授玉于东楹之东,就被视为"不安其位"而"宜不能久",则周代执圭礼容之重要也可窥一斑。

综合以上的分析,可将周代瑞玉的总体特征简要概括如下:

终周之世,圭是最主要的瑞玉,西周时期多作戈形,春秋以后内部消失而作圭形;此外,璋也是西周时期重要的瑞玉,但其形制如何还不明确。

周代瑞圭的等级差别主要表现为器体的大小。器长超过20厘米者仅见于第一和第二等级墓葬,而以前者居多;第三和第四等级墓葬所出玉石圭大多长约1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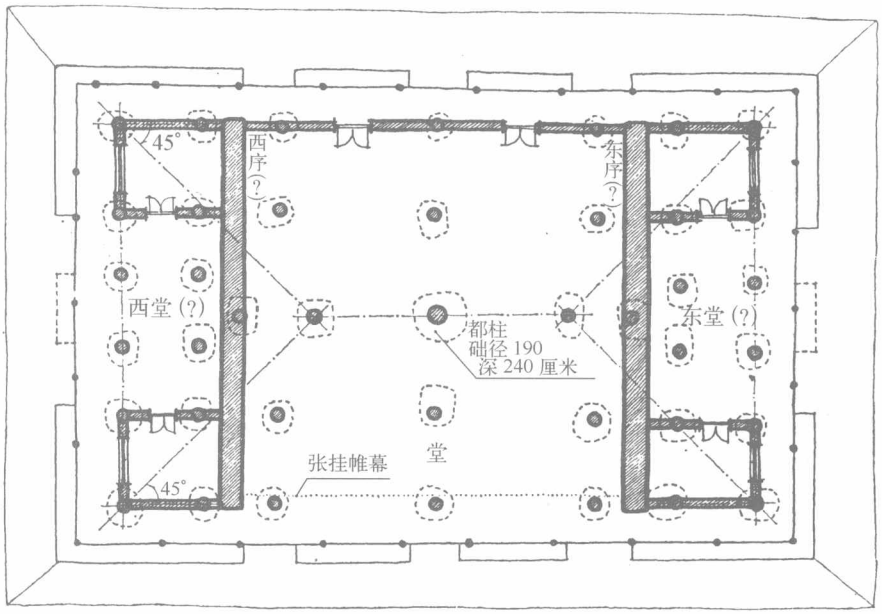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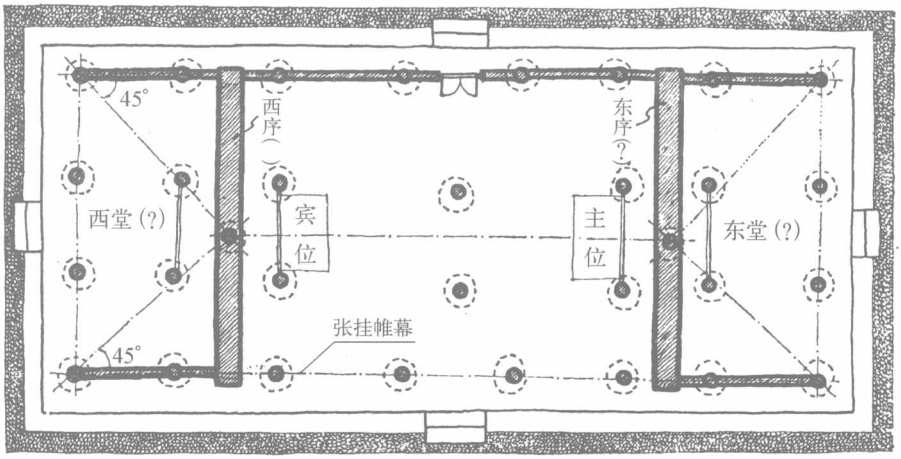

2

图 4－13　周原召陈 F3 和 F8 复原平面图

1. F3　2. F8

左右。但是，瑞圭的长度和执圭者地位的高低并不成正比，《周礼》所载各类瑞圭的标准尺度更属臆测。

周代两性墓葬均见用圭，无明显的性别差异。

圭主要见于长江以北的周系墓葬而不见于南方的楚系墓葬。至少从西周中期开始秦人即用圭，但战国中期以后急遽消失。

因为圭是周代最重要的瑞玉，所以在当时已经形成了严格的执圭礼仪。

注　释

[1] 虽然郑玄以“六玉”为礼天地四方之器，但也有经师将其视为方明上饰物，恐非是。此外，历代注家多以此节内容为《觐礼》之记而非其本经，甚确。说详胡培翚：《仪礼正义》，1315—1316 页。

[2] 晋侯墓地 M8 共出玉琮 3 件，这一件编号为 M8:235，见《文物》1994 年 1 期 25 页图 36 及 28 页注 7。

[3]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等：《山西洪洞永凝堡西周墓葬》，《文物》1987 年 2 期。

[4] 洛阳博物馆：《河南洛阳春秋墓》，《考古》1981 年 1 期。

[5]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浏城桥一号墓》，《考古学报》1972 年 1 期。

[6] 据原发掘报告，目前仅知晋侯墓地 M8、M91 和永凝堡 M5 墓主为男性，其余两墓则不明。

[7] “琮”在《诗经》、《左传》和《国语》中不见，同样，“琮”也不见于《殷周金文集成释文》所收的周代器铭。参看孙庆伟：《周代金文所见用玉事例研究》，《古代文明》第 3 卷，文物出版社，2004 年。

[8] 夏鼐：《汉代的玉器——汉代玉器中传统的延续和变化》，《考古学报》1983 年 2 期。

[9] 夏鼐：《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 年 5 期。

[10] 吴棠海：《认识古玉——古代玉器制作与形制》，218 页。

[11] 吴棠海：《古玉鉴定 · 壹》，36 页，北京大学考古学系讲义，1995 年。

[12] 齐思和：《周代锡命礼考》，原载《燕京学报》三十二期，收入《中国史探研》，99—129 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

[13] 孙庆伟：《西周玉圭及相关问题的初步研究》，《文物世界》2000 年 2 期。在该文中作者将历代学者的观点归纳为四个系统：《说文》系统、郑注《周礼》系统、汉碑画系统和吴大澂《古玉图考》系统。

[14] 夏鼐：《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 年 5 期。

[1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图版叁拾，20 页。

[16] 夏鼐：《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 年 5 期。

[1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320 页。

[18]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文物出版社，1976 年。

[19]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一号坎发掘简报》，《文物》1983 年 3 期。

[20]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等：《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 年 7 期。

[21] 在 2002 年 8 月 1—3 日上海博物馆召开的“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王迅先生在发言中作了详细论述，其论文待刊。

[2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图版 50:1。

[23]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宝鸡阳平镇秦家沟村秦墓发掘记》，《考古》1965 年 7 期。

[2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18 页、图 10、图 216。

[25] 1992 年秋季，在孙华老师的指导下，作者参加了晋侯墓地 M8 的发掘工作，当时孙华老师即指出该墓棺椁之间的薄铜片应是椁饰翣；其具体论证则见《中山王譻铜器四题》，《文物春秋》2003 年 1 期。

[2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信阳楚墓》，68—69、116—117、122 页。

[27]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150、277 页。

[28]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 年 1 期。

[29]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135 页,文物出版社,1999 年。

[30] 蔡运章:《铜干首考》,《考古》1987 年 8 期。

[31] 扬之水:《诗之旗》,《诗经名物新证》,459—468 页,北京古籍出版社,2000 年。

[32] 陈戍国:《说周代建旗赏马赐赠丝帛之制与〈诗·干旄〉》,收入《诗经刍议》,151—173 页,岳麓书社,1997 年。

[3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淮阳马鞍冢楚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 10 期。

[34]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1184 页,图 A834.1,科学出版社,1962 年。

[35]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147 页,图 89(D)。

[36] 王学理、梁云:《秦文化》,13—14 页;梁云:《战国时代的东西差别——考古学的视野》,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3 年。

[37] 刘云辉:《西周玉圭研究》,见《周原玉器》,265—273 页。

[38] 第四等级墓葬总数为 3 249 座,因洛阳中州路 251 座第四等级随葬圭的情况不明,故将其排除在外。

[39]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国石圭作坊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7 年 6 期。

[40] 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21 页,学林出版社,1986 年。

[41] 陕西省文物局等:《盛世吉金——陕西宝鸡眉县青铜器窖藏》,56—57 页,北京出版社,2003 年。

[42] 西周金文中"璋"字作"章"而不从玉。参看陈剑《释西周金文的"赣"字》,《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集刊》1,370—382 页,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 年。

[43] 郝本性、张文彬:《牙璋的用途》,《南中国及邻近地区古文化研究——庆祝郑德坤教授从事学术活动六十周年论文集》,33—36 页。

[44]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东关五座西周墓的清理》,《中原文物》1984 年 3 期。

[45] 如侯马盟誓遗址出土载有盟辞的玉石片虽以圭形为主,但也颇见这种半圭状的"璋"形器以及相当数量"制作玉器的剩余材料,呈不规则的块状和片状。"参看《侯马盟书》,11、84 页。

[46] 王桂枝:《宝鸡西周墓出土的几件玉器》,《文博》1987 年 6 期。

[47] 此器为《古玉图考》第 21 器,参看《古玉考释鉴赏丛编》,597—599 页。

[48] 此次会议即 1994 年 2 月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举办的第二届"南中国及邻近地区古文化研究"国际会议,会后出版《南中国及邻近地区古文化研究——庆祝郑德坤教授从事学术活动六十周年论文集》,会议组织者之一邓聪在文集后记中指出此次研讨会"特别以彩陶和牙璋为焦点"。大湾遗址出土的牙璋可参看区家发等人执笔的《香港南丫岛大湾遗址发掘简报》,见该文集 195—208 页。

[49] 夏鼐:《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 年 5 期。

[50] 林巳奈夫:《中国古代的石刀形玉器和骨铲形玉器》,《中国古玉研究》,286—349 页。

[51] 王永波:《耜形端刃器的分类与分期》,《考古学报》1996 年 1 期。

[52] 王永波:《牙璋新解》,《考古与文物》1988 年 1 期。

[53] 姜涛、李秀萍:《论虢国墓地 M2001 号墓所出"玉龙凤纹饰"的定名及相关问题》,《南中国及邻

近地区古文化研究——庆祝郑德坤教授从事学术活动六十周年论文集》,107—113 页。

[54] 李学勤:《〈周礼〉玉器与先秦礼玉的源流——说祼玉》,《东亚玉器》Ⅰ,34—36 页。在该文中李先生并未直接表述柄形器为璋的观点,但文中以小臣䵼柄形器为祼瓒之柄,而李先生在其文中已明确指出圭瓒之柄为玉圭,则王赐小臣䵼的瓒只能是指璋瓒,如此可推柄形器为璋的意见。

[55] 张剑:《商周柄形玉器(玉圭)考》,《三代文明研究》(一),399—411 页,科学出版社,1999 年;张长寿:《西周的玉柄形器》,《考古》1994 年 6 期。

[5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59 页。

[57] 夏鼐:《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 年 5 期。

[58] 林巳奈夫:《中国古代的祭玉瑞玉》,《中国古玉研究》,8—87 页。

[59] 刘钊:《安阳后岗殷墓所出柄形饰用途考》,《考古》1995 年 7 期。

[6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127 页,图 83。

[61] 这类柄形器主要见于洛阳北窑西周墓,其具体资料可参看前引张剑《商周柄形玉器(玉圭)考》一文。

[62] 郭沫若:《诅楚文考释》,《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 9 卷,275—341 页,科学出版社,1982 年。

[63] 李零:《秦驷祷病玉版研究》,《中国方术续考》,451—474 页,东方出版社,2000 年。甲乙两版分别长 23.2、23 厘米,宽 4 厘米,两器正背两面均有文字,版铭各有 176 和 298 字(含重文、合文)。如果诅楚文写在柄形器上,则用来书写之器至少要和这两件玉版大小相仿,但迄今所见的柄形器无一例如此硕大;同时,也无一篇诅楚文分载于数器的可能性,因为据董逌的记载秦诅楚文"世有三石",由此可知一文载于一器(董说据上引郭沫若文;此外,吕静《关于秦诅楚文的再探讨》一文对三件刻石的流传也有较系统的描述,文载中国文物研究所编《出土文献研究》五,科学出版社,1999 年)。此节有关玉璋的论述得到李零老师很多指正和启发,谨致谢意。

[64] 沈文倬:《略论礼典的实行和〈仪礼〉书本的撰作》,原载《文史》第 15、16 辑,收入《宗周礼乐文明考论》,1—54 页,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 年。

[65] 阎振益、钟夏:《新书校注》,360 页,中华书局,2000 年。

[66] 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文物》1978 年 3 期。

[67] 孙星衍:《礼记集解》,104—106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68] 程树德:《论语集释》,661 页,中华书局,1990 年。

[69] 姚彦渠:《春秋会要》,127—165 页,中华书局,1955 年。

[70] 杨鸿勋:《西周岐邑建筑遗址初步考察》,《文物》1981 年 3 期,收入《建筑考古学论文集》,94—109 页,文物出版社,1987 年。

第五章　周代的丧葬用玉及其制度

秉持“事死如事生”的原则，在周代形成了独特的丧葬礼俗，以玉随葬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特征。对周代丧葬用玉及其使用制度的考察不仅有助于了解周人的丧葬观念，同时可以考察周代社会的等级制度。

第一节　周代丧葬用玉的界定

用玉随葬是周代墓葬中常见的现象，而周代的丧葬用玉是否就等同于周代墓葬的随葬玉器，则是一个首先要讨论的问题。换言之，在对周代的丧葬用玉及其制度进行研究之前，首先要界定丧葬用玉的范围。

一、从用玉随葬的动机看广义的周代丧葬用玉

一般而言，学者们不主张把丧葬用玉简单地等同于墓葬中的随葬玉器，如夏鼐就将汉代的葬玉界定为“那些专门为保存尸体而制造的随葬玉器，而不是泛称一切埋在墓中的玉器。”[1]考虑到不同时期和不同人群用玉观念的不同，也有学者把葬玉笼统地视为“基于某种信仰而为死者准备的玉件”[2]；类似地，邓淑蘋认为周代的丧葬玉“是指专门为亡故的人所制作的，生前不会佩戴或使用”的一类器物[3]。

以上对丧葬用玉的界定各有优劣，但都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确定周代的丧葬用玉，其根本点在于要明确周人是基于何种信念而为死者设置随葬玉器，也就是说，周人用玉随葬的动机何在。而《左传》昭公七年中的一段记载为此提供了至关重要的线索：

> “及子产适晋，赵景子问焉，曰：‘伯有犹能为鬼乎？’子产曰：‘能。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曰魂。用物精多，则魂魄强，是以有精爽至于神明。匹夫匹妇强死，其魂魄犹能冯依于人，以为淫厉，况良霄，我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孙，子耳之子，敝邑之卿，从政三世矣。郑虽无腆，抑谚曰“蕞尔国”，而三世执其政柄，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又大，所冯厚矣，而强死，能为鬼，不亦宜乎！’”

子产这段话的重要性在于它揭示了周人的一个重要观念及其逻辑关系：人是由魂魄构成的，一个人魂魄的强健与否取决于此人摄取“物精”的多少，如果积聚的物精多，则能够至于“神明”即达到智慧极高的境界；而死后，也因其生前积累的物精丰富，其魂魄强健而能继续保持“神明”。而具体到良霄（即伯有）此人，则因其家族三世为郑国之卿而柄国政，“用物也弘”，获取的物精多，所以其死后魂魄依然强健而理所当然地“能为鬼”。

子产所说的“物精”，其实也就是古人所谓的“气”，《管子·内业》言之最详：

> “凡物之精，比则为生。下生五谷，上列为星；流于天地之间，谓之鬼神；藏于胸中，谓之圣人；是故名气。”

据研究，作为名词的“气”字在春秋以前即已出现[4]。如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阳甫分析其原因是天地之阴阳二气“失其序”而“阳失其所而填阴”所致[5]。而又有论者指出，阴阳、五行和气实为中国传统科学的三大范式[6]。

在战国文献中，经常可以见到“气”、“精”为生命本原的有关记载，如：

《管子·正形》：“气者，身之充也。”

《管子·内业》：“凡人之生也，天出其精，地出其形，合此以为人。”

《庄子·知北游》：“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散则为死。”

《孟子·公孙丑上》：“气，体之充也。”

《荀子·王制》：“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

综合上述记载不难看出“气”于周人实为一极其重要之物质：人因气聚而生，并可借助所积聚的精气而至于“神明”或成为“圣人”；人又因气散而死，且死后魂魄的强健与否仍依赖于生前积累精气的多少。正因为“气”的这种重要性，所以至晚在战国时代，一些养生方术之士就开始注重“行气”，天津历史博物馆所藏的一件战国“玉佩”就详载有当时的“行气”之法，其中强调：“行气……巡（顺）则生，逆则死。”[7]（图5－1）

在周代魂魄的观念十分流行，而“魂”实际上就是气或精，如：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载乐祁之语曰：“心之精爽，是谓魂魄。魂魄去之，何以能久？”

《礼记·祭义》：“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谓鬼。骨肉毙于下，阴为野土，其气发扬于上，为昭明。”此处所谓的“骨肉”，魄也；而“气”，魂也。

《礼记·郊特牲》：“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故祭，求诸阴阳之义也。”

《礼记·礼运》：“及其死也……故天望而地藏也。体魄则降，知气在上。”

《礼记·檀弓下》记载了延陵季子葬其长子之过程，并载其语曰：“骨肉归复于土，命也。若魂气则无不之也，无不之也。”

《易传·系辞上》：“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

《逸周书·祭公》载穆王重臣祭公病危时的遗言曰：“朕身尚在兹，朕魂在于天，昭王之所。”祭公所谓“身”无疑是指其体魄，而“在于天，昭王之所”的“魂”则为发扬于上的

图5－1　战国行气铭玉佩及其拓片

气。经与出土文献的对比研究，可知《祭公》篇是真正的西周文字[8]，如此，则周人精气观念产生的时代应不晚于西周中期。

魂魄观念的产生无疑要早于周代，但周人尤其强调对死者魂魄的保护，这当和周人重视祖先祭祀密切相关。王国维在其名篇《殷周制度论》中概括殷周制度之异同时，首先即列“立子立嫡之制”及由此而生的宗法及丧服之制[9]。而周代的宗法制度和周人重视对祖先神——人鬼的祭祀密切相关，对祖先祭祀权的拥有是“宗子”或“宗主”的特权之一，这在《礼记·曾子问》中有明确的记载，如：

> “曾子问曰：‘宗子为士，庶子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为介子某荐其常事。若宗子有罪，居于他国，庶子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执其常事……其辞于宾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国，使某辞。’”郑玄注：“贵禄重宗也。”孔疏：“用大夫之牲，是贵禄；宗庙在宗子之家，是重宗也。”

祭祀则必然要有的放矢，即要沟通神人，使得神鬼能够歆其祀。人鬼的具体形象或者说其形魄，就是周代祭祀中的“尸”或“主”，《尔雅·释诂》说：“尸，主也。”可知两者其实一也，故《礼记·坊记》说：“子曰‘祭祀之有尸也，宗庙之有主也。’”《仪礼·士虞礼》郑玄注云：“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见亲之形象，心无所系，立尸而主意焉。”但尸或主只是祭祀仪式中祖先神的形象，此外还必须有人神之间的情感交流，而“精气是人、鬼联系的桥梁”[10]。《吕氏春秋·精通》中的一段记载最有助于了解精气的这种沟通作用：

> “故父母之于子也，子之于父母也，一体而两分，同气而异息。若草莽之有华实也，若树木之有根心也，虽异处而相通。隐志相及，痛疾相救，忧思相感。生则相欢，

死则相哀，此之谓骨肉之亲。神出于忠，而应乎心，两精相得，岂待言哉?”

正是因为父母与子女之间这种“同气而异息”的关系，才会产生“两精相得”的感应现象。由此可见，祭祀中的尸或主只是载体，而真正沟通神人者则是载于尸、主之上的“精”，前者是无意识的，而后者则是有意识的。正因为“精”的这种沟通作用，所以《礼记·问丧》强调葬日“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而这同时也是周人重视虞祭的原因，虞为安神之祭，郑玄《三礼目录》和《广雅·释诂》均训虞为安，也即安死者之魂气也。

祭祀是一种人神交流的过程，“精”为其中交流、感应的媒介，这就不仅要求祭祀的施与者——生人必须是“民之精爽者”(《国语·楚语下》)，且祭祀的接受者——人鬼也要有强健的魂魄。这种依靠所谓的“民之精爽者”或某种神秘物质来作为沟通神人的媒介在古代民族是普遍存在的，如马林诺夫斯基(B. Malinowski)就曾指出原始的灵媒通常是凭借个人的天赋[11]，而在太平洋沿岸地区(包括中国)，这种沟通神人的神秘物质则被泛称为“马那”(mana)，中国古代的“气”的观念就是马那思想之一种[12]。因此，对于崇尚祖先祭祀的周人而言，采取某种措施来维持和强健死者的魂魄就势所必然，否则有可能导致亡者“魂飞魄散”而影响祭祀的顺利施行。如子产所论，魂魄的强健有赖于用“物”和取“物精”的多少，因此，为死者随葬那些能够提供“物精”的“物”继续维持其强健的魂魄，对周人而言自然具有格外重要的意义。

很自然产生的一个问题就是，在周人的观念中，何种物质是能够有效地为生人和人鬼提供“物精”的“物”？杨伯峻先生在对子产的上述论断进行注释时认为：“物谓养生之物，衣食住所资者。”[13]《吕氏春秋·尽数》乃论述养生之道的专文，认为养生的核心是所谓的“去害”，而“去害”的关键则是要避免“充形”、“接神”和“动精”，因为“知本则疾无由至矣”。其中论曰：“精气之集也，必有入也。集于羽鸟，与之飞扬。集于走兽，与为流行。集于珠玉，与为精朗。集于树木，与为茂长。集于圣人，与为琼明。”由此段论述可知时人相信世间万物均集有精气，从这一层意思上讲，杨伯峻先生以“物为养生之物”自然不误，即人能够从其外界的诸多物品中获得所需的精气，但这一解释失之宽泛。

《国语·楚语下》所载楚昭王和其大夫观射父之间的一段对话为这一问题提供了更为明确的答案。当观射父向昭王讲述先王事神乃以“一纯、二精、七事”等物时，昭王疑惑到：“所谓一纯、二精、七事者，何也?”观射父的回答是：“圣王正端冕，以其不违心、帅其群臣精物以临监享祀，无有苛慝于神者，谓之一纯。玉、帛为二精。天、地、民及四时之务为七事。”由此看来，在周人的观念里，虽然万物皆有精气，但玉、帛却是能够有效地提供强健魂魄所需的“精物”，换言之，玉、帛所含之精较之其他事物更为丰富，而周人重视玉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他们认为玉含有的精多”[14]。

据此可以获知周人以玉随葬的动机乃是植根于“魂魄”和“玉是精物”这两个基本观念，而其中的逻辑关系是：因祭祀之目的而需要维持和强健死者的魂魄，被周人视为

精物的玉，则因其蕴含丰富的精气而用作随葬品并向死者提供物精。因此在广义上讲，周代的丧葬用玉可以泛指墓葬中随葬的一切玉器，因为它们都是能够有效提供物精的“精物”。

如上所述，周人笃信人死而魂魄分离，其中“魂气归于天”而“形魄归于地”，那么丧葬用玉的使用究竟是兼顾魂魄，还是有所侧重，也是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但因为“在汉代以前，也许在墓葬习俗上说，并没有在形魄的供奉上有特殊努力的证据。从另一方面看，根据随葬品的种类与上面装饰的花纹，当时更重要考虑可能是如何帮助神魂走入天界……而到了晚期即西汉以后则对形魄更加重视”[15]。从这个意义上讲，周代的丧葬用玉自当更多地是为了强健死者的“魂”而非其体魄。

虽然周代丧葬用玉的使用有其深刻的思想背景，但需指出的是，即使在两周时期，也仅有极少数人如子产才能够了解魂魄的强健和物精之间的关系，进而洞察以玉随葬的根本原因，而诸如赵景子这样的卿大夫尚有“伯有能为鬼乎”的疑问，因此，对于绝大多数人而言，使用丧葬用玉只是遵循一种习俗而不可能深究其理。

二、从丧礼过程看狭义的周代丧葬用玉

周代社会以礼制为其基本特征，据《周礼·春官·大宗伯》，周代的礼制系统大致分为吉、凶、宾、军、嘉“五礼”，其中凶礼又细分为丧、荒、弔、禬、恤五个方面，而丧礼居其首。在秦汉中央集权制建立以后，荒、弔、禬、恤逐步合并为中央统一的赈灾救荒之事，而另一方面，因宗族制度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特有的地位，和其密切相关的丧礼得到充分的发达，以至于“丧礼”成为“凶礼”之代名词[16]。

《仪礼》中的《士丧礼》、《既夕礼》和《士虞礼》等篇对周代的丧礼有较系统的记载，而据郑玄《三礼目录》，《士丧礼》和《既夕礼》本为一篇，因其简册繁重而分为二。按照《士丧礼》、《既夕礼》和《士虞礼》的记载，以葬日为界，周代的丧礼可分为丧、葬、祭三个阶段：

自始死至于葬前一日，主要仪节有招魂、迁尸、楔齿、缀足、设奠、设铭、沐浴尸体、设置饭含、讣告亲友并接受宾客的赗赙、对死者进行大小敛并为死者筮宅、卜葬日、入殡、启殡和朝祖等，此一阶段属于“丧”；

启殡之明日为葬日，其主要活动有设大遣奠、发引和入圹，故可称为“葬”。葬日同时也是丧祭的开始，主人在柩入圹后即反哭并举行初虞，以便死者灵魂安息；

葬日以后是再虞、三虞，就士人而言，葬日初虞，后二日再虞，后四日三虞，三虞之后隔一日而行卒哭之祭，卒哭以后尚有班祔（在卒哭之明日）、小祥（在丧后一周年）、大祥（在丧后两周年）和禫（隔大祥一月）等祭祀，这些均属于“祭”的阶段。祭又分丧祭和吉祭，一般认为，以卒哭为界，此前的虞祭为丧祭，而此后的班祔、小祥、大祥和禫则为吉祭；但也有学者认为大祥以前均为丧祭，而禫始为吉祭[17]。

丧、葬、祭三个阶段在时间上相互连贯，不可分割，故由人之初死到丧、吉祭的完成，才

能成为一个完整的“丧礼”周期。因此，狭义的周代丧葬用玉当是指在整个丧礼过程中为死者的特设之器，施与墓主身体者如玉覆面、玉琀等物必然要在入殡之前放置；用作棺罩饰件的玉鱼等物，则必在葬日随着墓主之柩而入圹；而为祭祀墓主所设之玉，则须在入圹以后方可施与。

在有关考古发掘报告和论述中，常将周代的丧葬用玉称为“葬玉”、“敛玉”或“丧葬玉”[18]，严格来讲都不妥当，因为“丧”、“葬”和“敛”都是周代丧礼中的特定阶段而未能涵盖其整个过程，因此，如果要对周代的丧葬用玉加以概括的话，“丧玉”应是较好的名称，因为“丧”既照顾到“五礼”中的“丧礼”，又兼顾到丧礼的整个过程。

目前能够确定的狭义丧葬用玉主要有饰棺用玉、玉石覆面、琀玉、敛尸玉璧、握玉、足端敛玉以及祭祀用玉等，以下分别讨论。

第二节　饰棺用玉

在周人高度发达的丧礼中，棺椁制度占有重要的地位。检之考古资料，至少在东周时期就已经形成了规范的棺椁多重制度[19]，棺椁重数成为死者身份地位的标志物之一。与此相应的是，周人尚有完善的饰棺制度，而最主要的棺饰是荒帷，《礼记·丧大记》对此有详细的记载：

> “饰棺，君龙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黼三列，素锦褚，加伪荒，纁纽六，齐五采五贝，黼翣二，黻翣二，画翣二，皆戴圭，鱼跃拂池，君纁戴六，纁被六。大夫画帷，二池，不振容，画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锦褚，纁纽二，玄纽二，齐三采三贝，黻翣二，画翣二，皆戴绥，鱼跃拂池，大夫戴前纁后玄，披衣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绞，纁纽二，缁纽二，齐三采一贝，画翣二，皆戴绥。士戴前纁后缁，二披用纁。”

上文已经指出，翣本是车载的羽扇，在出殡时则使人持之随柩车而行，“既窆”而“树于圹中”，所以它们并不直接施与棺椁。荒帷则不同，它们如罩子般地覆盖在棺上，因此是真正意义上的棺饰之物。荒帷又称为墙柳，如《仪礼·既夕礼》郑玄注云：“饰柩为设墙柳也……墙有布帷，柳有布荒。”贾公彦疏曰：“设墙柳也者，即加帷荒也。”

《周礼·天官·缝人》郑玄注：“孝子既见启棺，犹见亲之身，既载饰而以形，遂以葬，若存时居于帷幕而加文绣。”可知荒帷的设置乃是对死者生前居室中帷幄一类设施的模仿；但另一方面，在出殡时荒帷等棺饰还可起到“华道路”的作用，如《丧大记》郑玄注云：“饰棺者，以华道路及圹中，不欲众恶其亲也。”

布帛质地的荒帷在墓葬中几乎没有能够保存下来的可能性，但在很多西周墓葬的棺椁之间常能见到玉石鱼、玉石贝以及玉石串珠等物，它们正是墙柳上的饰物，可以视为“棺饰玉器”而“归入葬玉为宜”[20]。

一、周代墓葬出土的饰棺用玉统计

（一）第一等级墓

1. 男性墓（表5－1）

墓　葬	时　代	饰　棺　用　玉[21]
茹家庄M1	西周中期	棺椁之间散落少量玉鱼、铜鱼。
晋侯墓地M9	西周中期	南端棺椁之间有成组的海贝。
井叔墓地M157	西周中期	西南角和南端棺椁之间散落玉鱼若干。
井叔墓地M152	西周中期	东、南、西侧棺椁之间各有串贝。
井叔墓地M170	西周中期	棺椁之间玉鱼3组；外棺盖板上玉鱼10余件。
晋侯墓地M1	西周晚期	棺椁之间残留少量铜鱼、玉鱼和蚌鱼。
晋侯墓地M8	西周晚期	棺椁之间散落较多小石戈和铜鱼。
晋侯墓地M64	西周晚期	棺椁之间散落石圭、铜鱼和蚌贝等。
晋侯墓地M93	两周之际	棺椁之间散落铺首、铜鱼、蚌管和蚌贝。
虢国墓地M2001	西周晚期	棺椁之间散落玉石贝500余件。
虢国墓地M2011	西周晚期	南端棺椁之间石贝1组202件。
秦公一号大墓	春秋晚期	棺室两侧发现璋形器100余件。
中山王墓	战国晚期	棺椁之间散落玛瑙环200余件。

2. 女性墓（表5－2）

墓　葬	时　代	饰　棺　用　玉
晋侯墓地M113	西周早中期之际	南端棺椁之间有成堆的蚌片、蚌鸟和蛤蜊。
茹家庄M2	西周中期	棺椁之间有铜鱼、锡鱼和串贝。
晋侯墓地M13	西周中期	棺椁之间有海贝和蚌饰。
晋侯墓地M92	西周晚期	棺椁之间散落石鱼、铜鱼。

续表

墓　葬	时　代	饰　棺　用　玉
晋侯墓地 M2	西周晚期	棺椁之间残留少量铜鱼、石鱼和蚌鱼。
晋侯墓地 M31	西周晚期	棺椁之间散落较多小石圭和铜鱼。
晋侯墓地 M62	西周晚期	棺椁之间散落石圭、铜鱼和蚌贝等。
晋侯墓地 M63	西周晚期	棺椁之间散落铜鱼和蚌贝等。
晋侯墓地 M102	两周之际	棺椁之间散落大量石贝和铜鱼。
虢国墓地 M2012	西周晚期	西北角棺椁之间有石贝 1 组 65 件。

3. 性别不明墓

薛国故城 M1 和 M2 的棺椁之间均散落有大量的蚌鱼和海贝。

擂鼓墩 M2 内外棺之间出土角质环 2153、铜鱼 40 和铜鸟形饰 29 件。

（二）第二等级墓

1. 男性墓（表 5－3）

墓　葬	时　代	饰　棺　用　玉
虢国墓地 M2010	西周晚期	棺椁之间和外棺盖板有铜鱼、石贝和陶珠。
应国墓地 M1	西周晚期	椁盖板上散落石贝、铜鱼、蚌贝。
鲁故城 M48	西周晚期	棺椁之间散落铜鱼、蚌鱼和铜铃。

2. 女性墓（表 5－4）

墓　葬	时　代	饰　棺　用　玉
晋侯墓地 M134	西周晚期	东南角棺椁之间铜鱼、石鱼一堆多件。
虢国墓地 M2006	西周晚期	椁盖板上有铜鱼；棺椁之间散落铜鱼和石贝。
虢国墓地 M2013	西周晚期	棺椁之间散落铜鱼、石贝和陶珠。
虢国墓地 M1820	西周晚期	西侧棺椁之间散落陶珠和石贝 1 组 183 件。

3. 性别不明墓(表5-5)

墓　葬	时　代	饰　棺　用　玉
井叔墓地 M121	西周中期	棺椁之间玉鱼数件、串贝1组280枚。
井叔墓地 M211	西周中期	外棺盖三角各有一堆蛤壳和蚌鱼。
虢国墓地 M2118	西周晚期	棺椁之间散落海贝等物。
虢国墓地 M2119	西周晚期	椁盖板上、棺椁之间和棺盖板上有石贝、陶珠和铜鱼。
虢国墓地 M2120	西周晚期	椁盖板上、棺椁之间有石贝、陶珠和铜鱼。
虢国墓地 M2121	西周晚期	棺椁之间残留铜鱼23件。
虢国墓地 M1706	春秋早期	西侧棺椁之间散落少量石鱼和石贝。
边家庄 M5	春秋早期	棺椁之间散落成堆的陶珠、石贝、铜鱼、铜铃等。
秦家沟 M1	春秋晚期	椁盖板上铜铃、铜三叉形器各6件。
郎家庄春秋墓	春秋晚期	陪葬人棺椁之间和棺椁盖板上散落大量骨石串珠和滑石环、璜。
鲁故城 M1、M2	春战之际	残留少量骨石串珠。
鲁故城 M3、M51	战国早期	棺椁之间残留骨石串珠。
鲁故城 M52、M58	战国晚期	棺椁之间散落大量骨石串珠。
中山国 M1	战国晚期	棺椁之间散落铜珩113件、铜铃5件。
中山国 M3	战国晚期	棺椁之间散落琉璃串珠。

(三)第三等级墓

1. 男性墓

无。

2. 女性墓(表5-6)

墓　葬	时　代	饰　棺　用　玉
竹园沟 M5	西周中期	棺椁之间有蛤蜊和蚌饰各1组。
曲村 M5150	西周晚期	棺椁之间散落较多的蚌贝和铜鱼。

续表

墓　葬	时　代	饰　棺　用　玉
晋侯墓地 M128	西周中晚期之际	东北角棺椁之间有较多的海贝、贝壳及小石圭。
鲁故城乙 M49	春秋早期	棺椁之间有铜鱼、铜铃、蚌鱼等。

3. 性别不明墓

虢国墓地 M1691、M1715、M1765、M1767、M2016、M1620、M1702、M1714、M1721、M1744、M1761、M1777 等 12 座墓葬棺椁之间均见石贝、陶珠或料珠串饰。

（四）第四等级墓

仅晋侯墓地 M133 东北角棺椁之间有石、蚌鱼若干件。

二、周代墓葬所见饰棺（椁）用玉的制度

1. 时代特征

在上述墓葬中，以晋侯夫人墓 M113 时代最早，约在穆王前期，但其同组的晋侯墓 M114 却不见此类器物，而 M114 的年代略早于 M113，约在昭穆之际；类似的现象也见于宝鸡強国墓地，穆王时期的茹家庄 M1 和 M2 出铜鱼等物，而该墓地中其他西周早期的強伯墓则不见此类器物，由此可以判定饰棺用玉的使用上限在穆王早期。

西周中晚期至两周之际是这类器物最为盛行的时期，这在张家坡井叔墓地、晋侯墓地和虢国墓地表现得极为显著；饰棺用玉在东周墓葬中也很流行，但在器物的构成上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西周中晚期以铜鱼、玉鱼、蚌鱼和玉石贝等器物最为常见，而春秋晚期以后则代之以滑石环、璜或珩以及骨石珠，而鱼形器和玉石贝则基本不见。如上文所论，墙柳其实是对墓主生前居室帷幄的模仿，因此，其缀饰的不同其实反映了两周时期居室帷幄饰件的不同。周代帷幄的缀饰缺乏明确的图像资料，但有资料证明汉代的幄帐、屏风一类的设施上确实悬挂环形或珩形的璧翣[22]（图 5－2：1、2），这与战国墓葬中所见的墙柳饰件相同，由此或可推定西周时期居室内的帷幄多缀以鱼形和贝形器物为饰。

2. 等级特征

据上引《丧大记》，君（诸侯）、大夫和士的棺饰制度有明显的等级差别，主要体现在棺饰构件的数量、纹饰以及所用材质等方面。但棺罩木质的框架和丝织物的荒帷，在墓葬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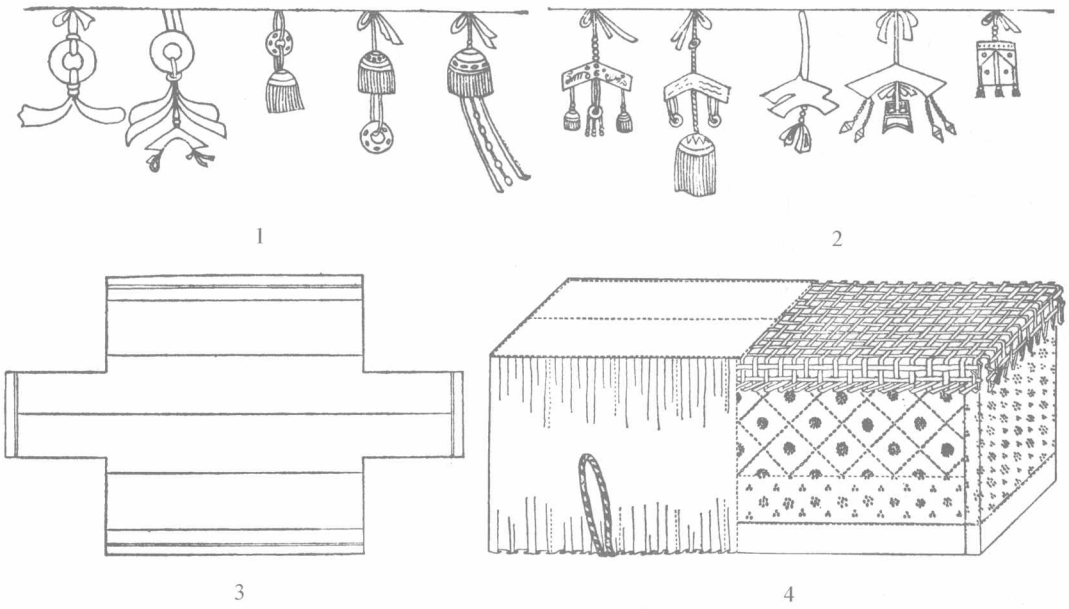

图 5－2　璧翣和棺饰

1、2. 汉代图像资料所见的璧翣　3. 马山一号楚墓荒帷展开图　4. 凤凰山 M176 汉墓棺饰

难以保存，因此《丧大记》的记载很难得到考古上的证据。但就墙柳的缀饰而言，本书的统计和《丧大记》的描述则大抵吻合，如其中所说的鱼和贝确是西周墓葬中最为常见的墙柳缀饰，但墓葬中出土的玉鱼和玉石贝的数量显然并不固定。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丧大记》明确记载只有君、大夫和士等贵族阶层才能使用墙柳，而在上述统计中，出土这类器物的第四等级墓仅一座，余者均为第一、第二和第三等级墓，这也证明《丧大记》所载当有依据。

从现有的考古资料来看，饰棺用玉的等级差别主要表现为在高等级墓葬中这类器物的使用更加普遍，如在晋侯墓地中，几乎每组晋侯及其夫人墓均使用饰棺的玉石器，虢国墓地也类似。现将各等级墓葬使用此类器物的比例统计如表 5－7。

等级 比例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有棺饰墓	26	25	16
墓葬总数	68	116	395
比　　例	38.2%	21.6%	4.1%

3. 性别特征

周代两性墓葬在饰棺用玉的使用上基本一致而无明显的性别差异。

4. 地域特征

周代墓葬所见的饰棺用玉具有明显的地域差异。上述统计的墓葬均在长江以北地区的周文化区(包括关中的秦文化),而南方的楚系墓葬、吴越墓葬,则不论其时代早晚、等级高低,均不见饰棺用玉的使用。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江陵马山一号楚墓虽然出土有保存完整的绢质荒帷,但其并不加缀玉质饰件,由此可知饰棺用玉确非楚人习俗[23](图5-2:3);而楚地的这一传统在西汉时期仍然保留,故江陵凤凰山176号汉墓虽然兼有细绢质的荒帷和褚,但也都不用玉质缀饰[24](图5-2:4)。

第三节　玉覆面

在周人的丧葬礼俗中,十分注重对死者头部的袭敛,如《仪礼·士丧礼》曰:"商祝掩、瑱、设幎目……"据郑玄注,掩乃以布裹首,瑱是以物塞耳,而幎目则是一块黑面红里且中间充以丝絮的织物覆盖在死者的脸部。

由于质地的原因,周代的幎目很难保存下来,所以可供参考的考古资料甚少。江陵马山一号楚墓墓主头部覆盖有一件梯形绢巾(N18-1),上及额部,下至下颌,绢巾上部有窄缝以露出眼睛,而下部则有三角形缺口以露出嘴部(图5-3:1),发掘者认为这件绢巾就是当时幎目的一种[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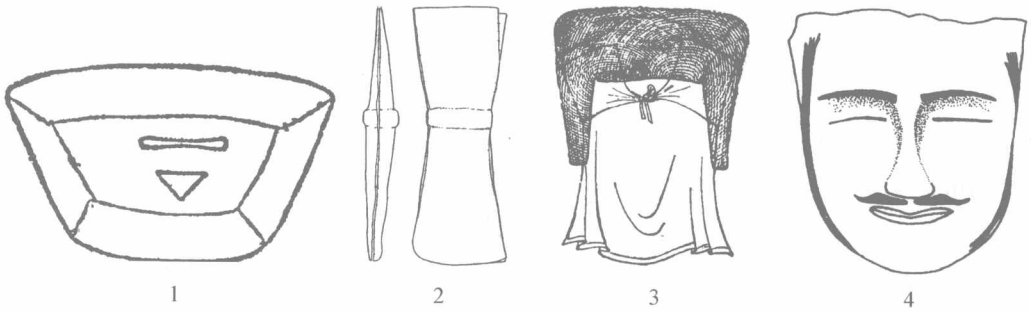

图5-3　墓葬出土的织物覆面

1. 马山一号楚墓幎目　2. 马王堆一号汉墓掩鼻织物
3. 武威磨咀子62号汉墓绢质覆面　4. 营盘M15:6麻质覆面

汉代墓葬出土的丝织覆面之物相对较多,如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女尸的脸部覆盖有长方形的双层织物两件,其中一件是酱色的织锦,盖在墓主的前额及两眼上,而另一件为素绢,作束腰形,中间填充有丝绵,放置在墓主的鼻梁上[26];此外,甘肃武威磨咀子48号和62号汉墓均出有绢面罩[27];而新疆营盘墓地的汉晋墓葬中则可见到麻质的面罩或头套,已经具备完整的五官形状[28](图5-3:2、3、4)。

除了上述丝织物的幎目，周代墓葬还常见用多件玉石器缝缀在丝织物上并组合成脸部五官的玉覆面，以下对这类器物的使用制度进行分析。

一、周代墓葬出土玉覆面统计

（一）第一等级墓

1. 男性墓（表5－8）

墓　葬	时　代	玉石覆面出土情况
黄堆 M25	西周中期	残留三叉形器、鼻梁形和眉形器等玉覆面上的构件。
井叔墓地 M157	西周中期	残留玉覆面构件若干。
井叔墓地 M170	西周中期	残留玉覆面三叉形缀饰3件。
晋侯墓地 M91	西周晚期	玉覆面一组。
晋侯墓地 M1	西周晚期	残留玉覆面构件。
晋侯墓地 M8	西周晚期	玉覆面一组。
晋侯墓地 M64	西周晚期	玉覆面一组。
晋侯墓地 M93	两周之际	玉覆面一组。
虢国墓地 M2001	西周晚期	玉覆面一组。
太原赵卿墓	春秋晚期	玉覆面一组。
山彪镇 M1	战国早期	穿孔石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柳泉 M301	战国早期	齿牙边玉石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邯郸赵王陵	战国晚期	盗出玉衣片140件、其他玉片数十件，当有覆面。
中山王墓	战国晚期	椁室残留眼盖玉片2，另有其他玉片200余件。

2. 女性墓（表5－9）

墓　葬	时　代	玉石覆面出土情况
井叔墓地 M163	西周中期	残留玉覆面三叉形缀饰1件。
晋侯墓地 M92	西周晚期	玉覆面一组。

续表

墓　葬	时　代	玉石覆面出土情况
晋侯墓地 M2	西周晚期	残留玉覆面构件。
晋侯墓地 M31	西周晚期	玉覆面一组。
晋侯墓地 M62	西周晚期	玉覆面一组。
晋侯墓地 M63	西周晚期	玉覆面两组。
琉璃阁墓乙	春秋晚期	穿孔玉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柳泉 M302	战国早期	齿牙边玉石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3. 性别不明墓

洛阳西郊 M4 残留大量覆面上的玉片。

（二）第二等级墓

1. 男性墓（表 5－10）

墓　葬	时　代	玉石覆面出土情况
上马墓地 M5218	春战之际	穿孔石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分水岭 M126	战国早期	齿牙玉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分水岭 M12	战国早期	方形玉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后川 M2040	战国早期	玉石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琉璃阁 M75	战国早期	玉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赵固 M1	战国晚期	穿孔玉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2. 女性墓（表 5－11）

墓　葬	时　代	玉石覆面出土情况
虢国墓地 M2006	西周晚期	玉覆面一组。
琉璃阁 M55	春秋中晚之际	穿孔玉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续表

墓　葬	时　代	玉石覆面出土情况
分水岭 M270	春秋晚期	穿孔玉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牛家坡 M7	战国早期	穿孔玉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分水岭 M25	战国早期	玉石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3. 性别不明墓(表 5－12)

墓　葬	时　代	玉石覆面出土情况
上马墓地 M13	春秋中期偏晚	穿孔石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庙前 58M1	春秋晚期	穿孔玉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程村 M0002	春秋晚期	覆面一组,构件不明。
分水岭 M53	战国早期	穿孔玉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百家村 M57	战国早期	玉石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百家村 M3	战国晚期	玉石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三)第三等级墓

1. 男性墓(表 5－13)

墓　葬	时　代	玉石覆面出土情况
程村 M1056 程村 M1120	春秋晚期	穿孔石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庙前 61M1	战国早期	石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庙前 62M27	战国中期	玉石片覆面一组。

2. 女性墓(表 5－14)

墓　葬	时　代	玉石覆面出土情况
上马墓地 M1027	春秋中偏晚	穿孔玉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洛阳西工区 M3943	战国晚期	玉龙形佩组成的覆面一组。

3. 性别不明墓(表5－15)

墓　葬	时　代	玉石覆面出土情况
中州路 M2729	春秋晚期	石覆面一组。
中州路 M2717	战国早期	石覆面一组。
后川 M2138 后川 M2124	战国早期	玉石片覆面一组。
百家村 M20、M25	战国中期	玉石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褚丘 M2	战国晚期	穿孔玉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四)第四等级墓

洛阳中州路31座春秋晚期至战国晚期墓出土石覆面。

百家村11座战国墓随葬石片组成的覆面。

赵固M5(战国晚期)出土石片7件,可能是覆面。

新绛柳泉墓地M5(战国早期)出穿孔玉片组成的覆面一组。

以上共计墓葬44座。

二、周代墓葬所见的玉覆面使用制度

1. 时代特征

第一,玉覆面的起源应在共王时期。在上述出土玉覆面的墓葬中,时代最早者为张家坡M157这座井叔墓,时代约在共懿时期;在晋侯墓地中,时代最早的几座墓葬如M114、M113、M9和M13均未出玉覆面,其后的M6、M7组墓葬被盗,是否随葬玉覆面尚不清楚,但两墓时代已晚在共懿之世,其中或有玉覆面。

第二,西周中晚期是玉覆面的繁荣期。在井叔墓地中,第一代井叔墓M157、其夫人墓M163和最后一代井叔墓M170均有玉覆面构件的残留(图5－4),由此不难推测M152、M168两座井叔墓及其夫人墓也都应使用玉覆面;晋侯墓地中,M91、M92以降各组墓葬均出玉覆面或残留有玉覆面的构件(图5－5),而虢国墓地则见于M2001和M2006(图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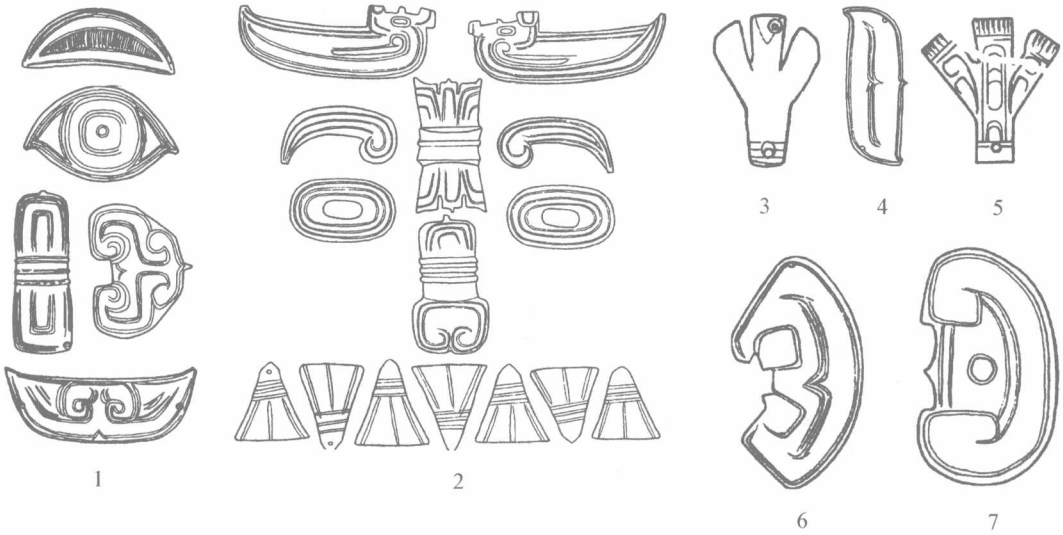

图5－4　张家坡井叔墓地残留的玉覆面构件

1. M157 残留构件　2. M303:01 覆面　3. M163:065　4. M2:25－1
5. M170:78　6. M2:27－1　7. M32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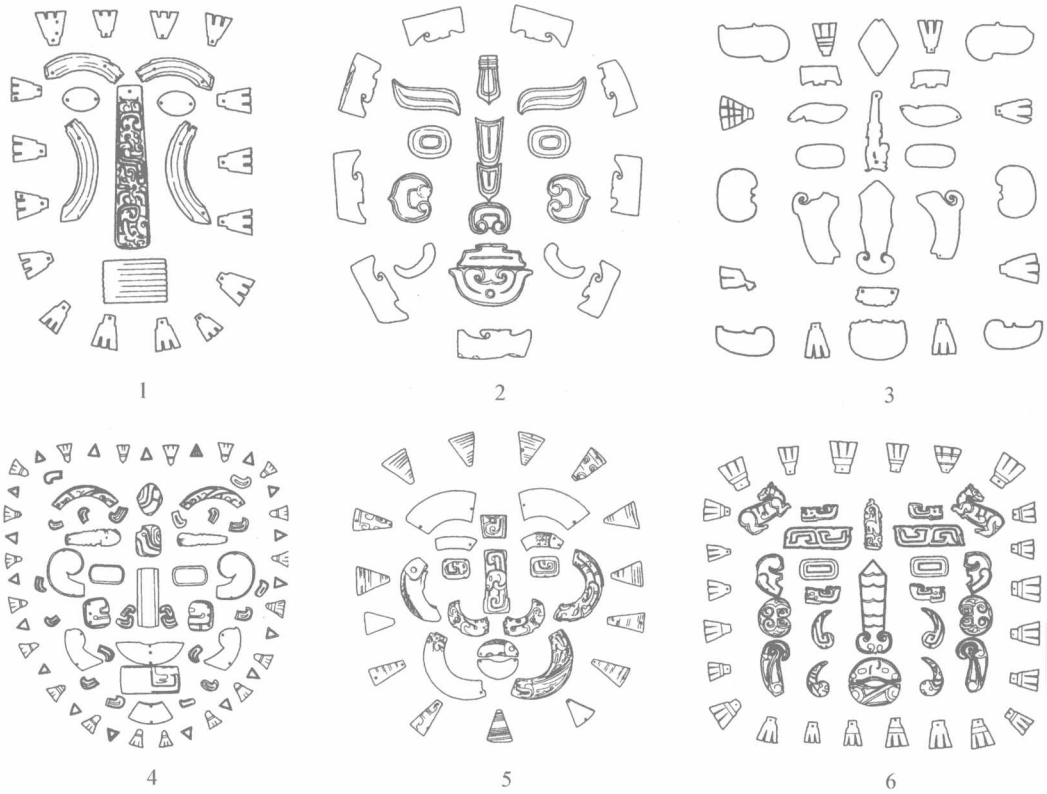

图5－5　晋侯墓地出土玉覆面

1. M91　2. M92　3. M8　4. M31　5. M93　6. M62

第三，春秋晚期是玉覆面发展过程中的重要阶段。在西周中晚期和两周之际，玉覆面主要见于第一等级墓葬，而在春秋晚期以后，则各个等级墓葬均见使用。而当诸如洛阳中州路和邯郸百家村等墓地中众多的第四等级墓葬也可以使用时，也就从原来的玉覆面转变为春秋晚期和战国时期的石覆面了（图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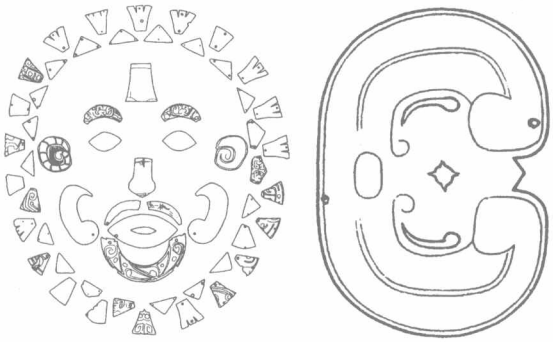

1　　2

图 5－6　虢国墓地出土玉覆面

1. M2001 覆面　2. M2006:87 耳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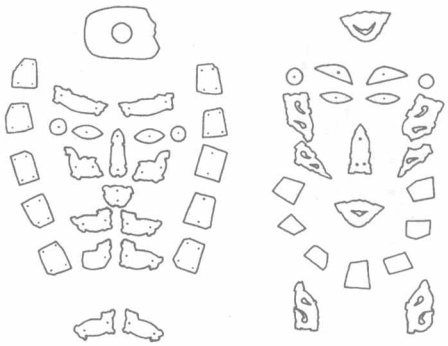

1　　2

图 5－7　洛阳中州路东周墓出土玉石覆面

1. M1316　2. M1723

第四，有迹象表明，在战国末期一些高等级墓葬可能已经使用玉衣，覆面也相应地被玉衣的头罩所替代。如中山王墓椁室内残留 200 余件玉片，这些玉片上又多有穿孔，表明它们是可以连缀在一起的；类似的器物也从邯郸陈三陵村的二号赵王陵中盗出，当非偶然。《吕氏春秋·节丧》言当时贵族丧葬中有“含珠鳞施”之俗，高诱注云：“含珠，口实也。鳞施，施玉于死者之体如鱼鳞也。”玉衣的形制正合于“鳞施”之象，而《节丧》的作者对“含珠鳞施”、“题凑之室”以及“积石积炭”等厚葬习俗是持否定态度的，由此反可证明当时确有其事。“含珠”、“题凑之室”和“积石积炭”等记载已经被考古发现所证实，则战国末期已经使用“鳞施”状的玉衣也大致可以肯定，西汉时期的玉衣则是承其绪。当然，独立的玉覆面在西汉仍然存在，但多见于高等级墓葬尤其是诸侯王陵。这一时期玉覆面的形制特征和周代墓葬所见者大同小异，明显是继承了周代覆面的传统[29]（图 5－8）。

2. 等级特征

在玉覆面出现伊始，它是高等级贵族的专用之物，故西周中晚期玉覆面主要见于第一等级墓葬，少数第二等级墓葬如张家坡墓地 M303、M2、M327[30]（图 5－4）以及虢国墓地 M2006 也有覆面的构件（图 5－6），但很显然，这一时期第二等级墓葬使用玉覆面者远不如第一等级墓普遍。

春秋晚期以后，覆面成为各个阶层皆可使用的丧葬用器，其固有的等级意义丧失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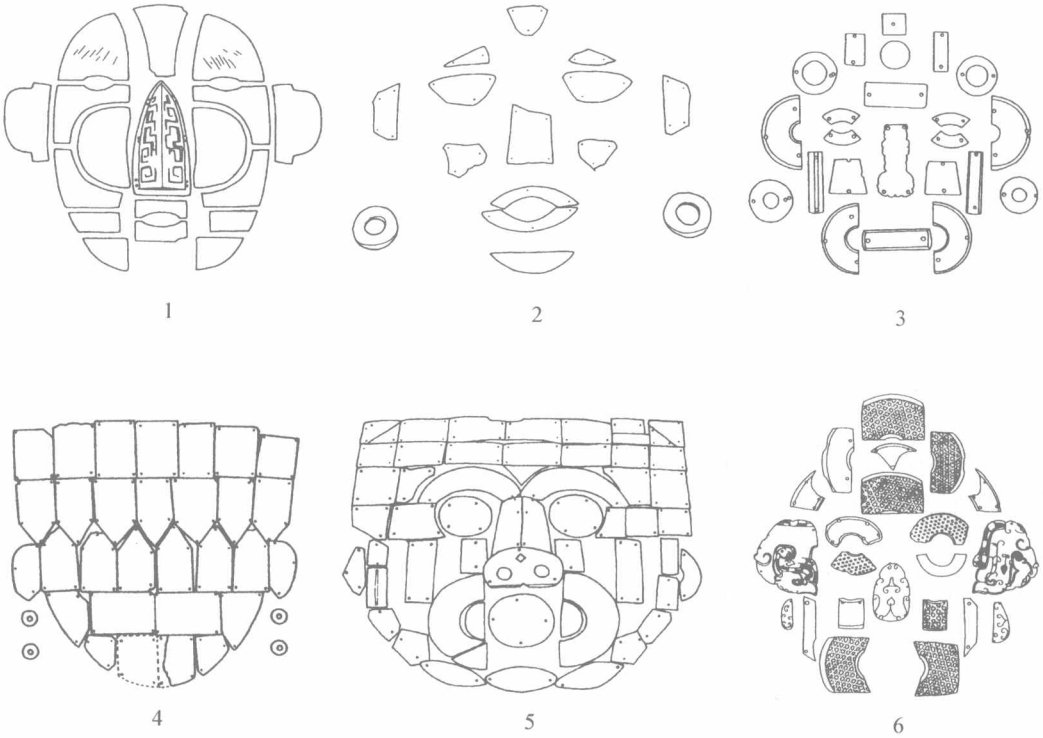

图5－8　汉代的玉覆面

1. 长清双乳山1号汉墓　2. 徐州药检所工地汉墓
3. 徐州子房山3号汉墓　4. 徐州后楼山1号汉墓
5. 徐州后楼山5号汉墓　6. 建湖朱家墩13号汉墓

尽。尽管如此，这一时期高等级墓葬的覆面多以玉片组合而成，而低等级墓葬中则用若干粗鄙的石片拼凑而成，覆面也仅仅具其形而已，但导致这种等级差别的原因显然是因为不同社会阶层经济能力相差悬殊。

3. 性别特征

据上文的统计，周代玉覆面的使用无明显的性别差异。

在本书所讨论的多组夫妻异穴合葬墓中，既有夫妻均用玉覆面的情况，如井叔墓地M157、M163，晋侯墓地多组晋侯及夫人墓以及分水岭M12、M25等。但也有仅其中一墓使用者，如虢国墓地M2001虢季墓出覆面，其夫人墓M2012则不出；琉璃阁墓甲不出，其夫人墓墓乙则出；分水岭M269不出，夫人墓M270则出；琉璃阁M80不出，夫人墓M55则出。这些现象均表明两周墓葬在玉石覆面的使用上具有“男女平等”的特征，男女墓葬在玉覆面的使用上具有一定的偶然性。

第一、二、三等级两性墓葬使用玉覆面的比例见表5－16。

等级 / 比例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玉覆面墓	14	8	6	5	4	2
墓葬总数	42	21	43	29	61	40
比　例	33.3%	38.1%	13.9%	17.2%	6.6%	5%

4. 地域特征

周代玉石覆面的使用也具有鲜明的地域特征。从目前的材料来看，周原、两京以及三晋地区是周代玉石覆面最为发达的地域。20 世纪 50 年代在洛阳东周城址内曾发掘一处作坊遗址，出土石片 8 000 多片，不少制作成五官状，说明洛阳地区东周墓葬普遍流行的玉石覆面应是当地的产品[31]。在随葬玉覆面的西周墓葬中，其墓主可以肯定者大抵都是姬姓的周人及其配偶，如井叔[32]、晋侯以及虢季等位均是，这种现象可能暗示了玉覆面是姬姓周人特有的丧葬习俗。在其他的姬姓国中，燕、鲁两国墓葬不见覆面的出土，可能和目前缺乏西周中晚期的高等级墓葬相关。而应国和晋国都是所谓的“武之穆”（《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其中晋侯墓地盛行玉覆面，而应国墓地 M84 和 M95 两座西周中晚期应侯墓则均不见此类器物，这是值得注意的现象。此外，在井叔和晋侯墓地中，都是夫妻并用覆面；而在虢国墓地，则主要见于 M2001 虢季墓和 M2009 虢仲墓，虢季夫人墓 M2012 则不见，这种现象表明同为姬姓国，在覆面的具体使用上也存在着差异，这也应视为地域特征之一种。

本书所列秦和楚系的高等级墓葬颇多，但其中不见一例随葬玉石覆面，表明玉覆面并非秦、楚文化的传统。尤其值得一提的是，1997 年在湖北荆州发掘了战国中期的秦家山二号墓，其女性墓主的脸部覆盖有一件用整块黑褐色玉雕琢而成的覆面（图 5－9），形制特征与中原地区用多件玉器拼合的覆面迥异。秦家山二号墓的墓葬形制属于典型的楚式，但根据其中出土的某些器物如带扉棱的陶鬲和附双耳的陶盘，发掘者敏锐地指出“秦家山 M2 的墓主不是楚族人，其族属可能是中原或秦，到楚国生活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后，虽为楚人所同化，但仍保留着原有的文化传统，带有一定的中原诸姬及秦文化因素”[33]。发掘者的这一判断进一步证明楚人没有使用玉覆面的习俗，而如果考虑到秦国墓葬同样缺乏玉覆面的事实，则可以将秦家山 M2 的墓主确定为在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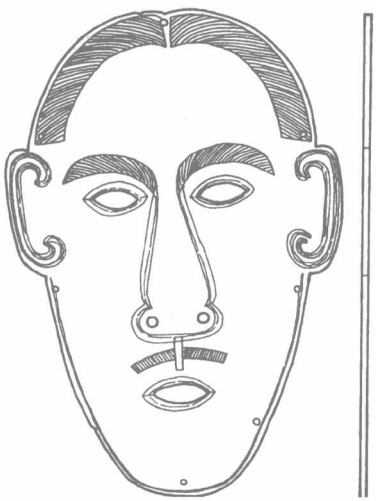

图 5－9　秦家山 M2 出土的玉覆面

地生活的中原人士，且最有可能来自三晋或成周地区，而其随葬品中的秦式风格则是战国中晚期秦楚文化交流的结果。

诸如秦家山 M2 墓主这样的移民或有可能保留其原有的习俗，而那些毗邻楚国的姬姓国，则因长期受楚文化的影响而逐渐地丧失了周文化传统。如正宗的姬姓子弟蔡昭侯，其墓不用覆面，就有可能是受楚风的浸润所致。周公封蔡本是为了“南捍荆蛮，而北为中原之蔽”[34]，但春秋晚期蔡侯竟然要“左右楚王”（寿县蔡侯墓编钟铭），而且蔡国在文化上渐于“荆蛮”并最终被楚所灭，这与周公的本意实在是大相径庭。

吴为太伯之后，也是姬姓之国，但如《史记·吴太伯世家》所言，因其“在夷蛮”，故直到吴王寿梦二年，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教吴用兵乘车，令其子为吴行人，吴于是始通于中国”，可见吴国与中原各国隔阂已久。从考古资料而言，吴文化的主要内涵是由宁镇地区的湖熟文化发展而来，在西周和春秋时期，吴国流行土墩墓这种特殊的葬俗，与中原周文化迥异[35]。据原报告，苏州真山 D9M1 也有玉覆面一组，但如本书上篇所述，该墓被盗严重，残留玉器的位置已经改变，其中的覆面乃出于发掘者的复原，其可靠性尚有疑虑；此外，该墓出土玉器风格和楚系墓葬所见者极其相似，如原报告认为用来代表玉覆面双眉的两件玉虎，无论是其形制还是纹饰，均和淅川下寺楚墓所见者雷同，而在下寺楚墓中，玉虎通常用作组玉佩中的构件，因此在有其他证据之前还不能判定吴国贵族墓葬有使用玉覆面的习俗。

第四节　琀　　玉

在死者口中放置口含物是一种古老的丧葬习俗，最晚在新石器时代就已经出现[36]。这一习俗在周代也很流行，并见诸于文献记载，如：

《周礼·地官·舍人》：“丧纪，共饭米，熬谷。”

《荀子·礼论篇》：“丧礼者……饭用生稻，啥以槁骨，反生术矣。”

除了谷物之类，周代还流行用玉作口含物，并有“饭玉”和“含玉”的区别，如：

《周礼·春官·典瑞》：“大丧，共饭玉，含玉，赠玉。”郑玄注云：“饭玉，碎玉以杂米也。含玉，柱左右齻及在口中者。”按照郑玄的解释，饭玉是为杂米而设，故其形体碎而小；含玉则是为了从两侧和中间来撑开死者的口腔，故其形体完整且较大。但《周礼》所载的制度多带有理想化色彩，而郑玄的注释常多拘泥，所以孙诒让认为：“至饭玉小于含玉，而与含玉同实尸口，故散文亦得互称。”[37]而即便周代确有“饭玉”和“含玉”的区别，但要在考古实物中分辨两者既无可能也无必要。《说文·玉部》释“琀”为“送死者口中玉也”，显然是兼指“饭玉”和“含玉”，故本书将周代墓葬中见于墓主口部的玉器统称为“琀玉”。

据《仪礼·士丧礼》的记载，设置饭含是丧礼过程中较早的一个仪式。人死之初，就要对死者进行“楔齿”以防止尸体僵硬后牙齿紧闭而无法为之饭含；同日为死者沐浴，沐

浴后随即饭含，此后才有袭、敛等仪节。从这一意义上讲，周代墓葬出土的琀玉，应是所有丧葬用玉中最早设置者[38]。

《士丧礼》对饭含的设置有详细的描述，其中说："商祝执巾从入，当牖，北面，徹枕，设巾，徹楔，受贝奠于尸西。主人由足西床上坐，东面。祝又受米奠于贝北。宰从立于床西，在右。主人左汲米实于右，三实一贝。左、中亦如之。又实米，唯盈。"此处言饭含仅及米贝而无玉器，或是因为《士丧礼》所述乃是"士礼"。《公羊传》定公五年何休注："含，天子以珠，诸侯以玉，大夫以碧，士以贝，春秋之制也。"何休所划分的饭含等级，大概就是从《士丧礼》推演出来的。

在周代，因死者身份地位的不同，饭含当由不同的人来设置。如死者为士，由"主人"即死者的嫡长子来设置饭含；而假如死者为大夫以上者，则"宾为之含"（《士丧礼》郑玄注）。《左传》襄公十九年载晋正卿荀偃"二月甲寅，卒，而视，不可含"，因为荀偃乃是"生疡于头"而亡故，卒前已然"目出"，所以死后眼不闭而口闭以至于"不可含"，由此可见《士丧礼》所谓"楔齿"的必要性；而为荀偃设置饭含者乃范宣子、栾怀子而非荀偃之子荀吴，范、栾两人均为晋卿，正合于郑玄所谓的"大夫以上，宾为之含"的说法。虽然《左传》此处未载荀偃的饭含为何物，但不难推测当是碎玉、米贝等物[39]。

一、周代墓葬所见琀玉统计

（一）第一等级墓

1. 男性墓（表 5－17）

墓　葬	时　代	琀玉种类和数量
晋侯墓地 M9	西周中期	玉管。
茹家庄 M1	西周中期	殉妾口含小玉石子 25 件，墓主口含情况不明。
应国墓地 M84	西周中期	有含玉，器类不明。
晋侯墓地 M91	西周晚期	玉石 60 余粒。
晋侯墓地 M8	西周晚期	碎玉若干。
晋侯墓地 M64	西周晚期	碎玉若干。
晋侯墓地 M93	西周晚期	碎玉若干。
虢国墓地 M2001	西周晚期	玉珠 31、玉贝 23、石贝 1 件。

续表

墓　葬	时　代	琀玉种类和数量
虢国墓地 M2011	西周晚期	玉管 4 件。
刘家店子莒国墓	春秋早期	口含玉贝，数量不明。
太原赵卿墓	春秋晚期	圆玉片 1 件。
曾侯乙墓	战国早期	动物形玉雕 21 件。
中山王墓	战国晚期	玉蝉 1 件。

2. 女性墓（表 5－18）

墓　葬	时　代	琀玉种类和数量
刘台子 M6	西周早期	小玉戈、玉龟和玉鹰等。
晋侯墓地 M113	西周中期	碎玉戚 1、玉鱼 2、残玉环 1 件。
晋侯墓地 M13	西周中期	玉鱼、玉管。
晋侯墓地 M92、M31、M62、M63	西周晚期	碎玉若干，具体器类不明。
虢国墓地 M2012	西周晚期	残柄形器 1、玉蚕 2 件。
晋侯墓地 M102	两周之际	碎玉若干，具体器类不明。

3. 性别不明墓

薛国故城 M1 墓主口含玉鱼，数量不明。

擂鼓墩 M2 墓主口含玉羊、玉兔各 1 件。

（二）第二等级墓

1. 男性墓（表 5－19）

墓　葬	时　代	琀玉种类和数量
刘台子 M3	西周中期	碎玉 1、残柄形器 1 件。
曲村 M5189	西周晚期	碎玉 2 件。

续表

墓　葬	时　代	琀玉种类和数量
虢国墓地 M2010	西周晚期	玉夔龙 1、鱼 1、蚕 2、残片 4 件。
应国墓地 M1	西周晚期	玉片 3 件。
上马墓地 M1284	春秋早期	残玉玦 1 件。

2. 女性墓(表 5－20)

墓　葬	时　代	琀玉种类和数量
曲村 M6069	西周早期	碎玉 3 件。
曲村 M6197	西周早期	碎玉 20 件(可拼成 1 件椭圆形器)。
刘台子 M2	西周中期	小玉戈 1、玉钺 2 件。
晋侯墓地 M134	西周晚期	碎玉若干。
虢国墓地 M2006	西周晚期	玉管 10 件。
虢国墓地 M2013	西周晚期	玉鸟 1、鱼 6、残柄形器 1、残玉片 1 件。
虢国墓地 M1820	西周晚期	碎石 5、石贝 2 件。
圆鼎山 M1	春秋早期	3 位殉人各含圆柱形石饰 1 件,墓主情况不明。
上马墓地 M1004	春秋晚期	蝉形器 9 件。
仙人台 M5	春秋晚期	口含玉贝,数量不明。

3. 性别不明墓

虢国墓地 M2119 口含碎玉 12 件,可拼成 3 件完整器。

平粮台 M16 口含玉环 1 件。

(三)第三等级墓

1. 男性墓(表 5－21)

墓　葬	时　代	琀玉种类和数量
曲村 M6126	西周早期	石蚕 1、碎石 3、贝 6 件。
曲村 M6127	西周早期	石块 5、贝若干。

续表

墓　葬	时　代	琀玉种类和数量
曲村 M6179	西周早期	碎玉璜1、贝17件。
曲村 M6130	西周早期	玉鱼1、贝10余件。
曲村 M6243	西周早期	砾石9颗。
曲村 M6384	西周中期	玉髓2件。
张家坡 M145	西周早中期之际	残玉鱼1、贝1件。
张家坡 M216	西周中期偏晚	碎玉若干、贝39件。
鲁故城 M14	西周晚期	玉石20粒。
上马墓地 M4090	春战之际	玉片2件。

2. 女性墓(表5－22)

墓　葬	时　代	琀玉种类和数量
琉璃河Ⅰ M50	西周早期	玉环1件。
晋侯墓地 M130	西周中期偏早	口含玉,器形不明。
晋侯墓地 M131	西周晚期	玉石粒若干。

3. 性别不明墓(表5－23)

墓　葬	时　代	琀玉种类和数量
曲村 M6123	西周早期	碎玉2件。
齐家 M19	西周中期	口含玉鸟等物共17件。
上康 M2	西周晚期	碎玉若干。
虢国墓地 M1819	西周晚期	碎石若干。
虢国墓地 M2017	西周晚期	玉鱼1件。
虢国墓地 M1612、M1704、M1753	春秋早期	碎石片若干。

续表

墓　葬	时　代	琀玉种类和数量
八旗屯 CM2	春秋早期	殉人有琀玉，器类不明。
上马墓地 M1015	春秋中期	玉玦 1 件。
上马墓地 M1002	春战之际	玉玦 1 件。

（四）第四等级墓

张家坡 M215 口含碎玉虎、贝若干。

晋侯墓地陪葬墓和曲村邦墓共 29 座出土琀玉。

虢国墓地 M2018 口含玉鱼残片 4、龙凤纹残片 1 件；M2122 口含玉 1 件。

鲁故城 M15 口含石粒若干。

上马墓地 365 座墓葬出土玉石琀。

郑州二里岗 11 座战国墓。

鲁故城乙组 M26 口含石贝 7 件；M54 口含玉蝉 3 件。

甘谷毛家坪 M4 口含石环 1 件。

淅川下寺 M24、M26 各口含碎玉若干件。

以上共计墓葬 414 座。

二、周代墓葬所见的琀玉使用制度

1. 时代特征

琀玉是细小之物，很多发掘报告未作详细的描述，因此以上的统计当和实际情况有所出入，但据此大体可以考察琀玉在周代的使用状况。

从总体而言，西周和春秋墓葬使用琀玉的比例明显高于战国墓葬，这一点在晋系墓葬中表现得尤其突出。如晋侯墓地中，保存完整的墓葬几乎都有琀玉出土；曲村邦墓中随葬琀玉的比例虽然较晋侯墓地低，但据原报告的统计，共有 371 座墓随葬海贝 9 960 枚，其中绝大多数是用作口含物[40]，则曲村墓地使用琀玉和含贝的墓葬比例超过 50%；上马墓地第四等级的春秋墓葬使用琀玉的比例也在 40% 左右。而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战国时期三晋墓葬中琀玉均较少见，如在郑州二里岗 212 座战国墓中，使用琀玉者仅 11 座；邯郸百家村和曲村遗址数十座战国墓则均未见关于琀玉或其他口含物的报道。

2. 等级特征

现将各个等级墓葬使用琀玉的比例统计如表5－24。

等级 比例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有琀玉墓	24	17	24	414
墓葬总数	68	116	395	3 249
比　　例	35.3%	14.7%	6.1%	12.7%

表5－24的统计显示，各等级的墓葬均有相当数量使用琀玉，第四等级墓葬中使用琀玉（石）者甚至超过10%，这种现象表明周代社会的各阶层均可使用琀玉，也就是说为死者设置饭含是当时普遍流行的“民俗”。

关于各阶层所用琀玉的器类，《公羊传》定公五年何休注称：“含，天子以珠，诸侯以玉，大夫以碧，士以贝，春秋之制也。”而对照以上的统计，可知当时几乎任何玉器器类均可用作琀玉，何休的解释则纯属臆测。但因为周人多将死者的生前用器打碎后用为其口含之玉，故高等级墓葬所见者一般质地较佳而低等级墓葬则较粗劣。

周代墓葬在琀玉器类的选择上所表现出的随意性其实正反映了周代丧葬用玉的本质。如上文所论，周代丧葬用玉设置的根本原因在于为墓主的魄提供物精，琀玉的使用也不例外，因此，当某件玉器被用作丧葬用玉时，首先强调它是能够有效提供物精的精物，而不论其具体器形如何，均不影响它作为精物的本质。至于有些用作琀玉的玉器被有意打碎，则无疑是为了便于放置在死者口中，这也正合于郑玄所说的“碎玉以杂米也”。

在周代墓葬中，除了琀玉之外，墓主口含贝也是很常见的现象。而在上文统计的墓葬中，既有兼含玉和海贝者，也有将琀玉专门制作成贝形的，这均表明贝在周人的观念中具有不同寻常的意义。

《荀子·礼论》曰：“丧礼者，以生者饰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故如死如生，如存如亡，终始一也。始卒，沐浴、鬠体、饭唅，象生执也……饭以生稻，唅以槁骨，反生术矣。”杨倞注云：“生稻，米也。槁骨，贝也。术，法也。前说象其生也，此已下，说反于生之法也。”按“事死如生，事亡如存”（《礼记·中庸》）是周代丧礼的基本原则，因此丧礼中的一系列仪式均是模仿生人的行为，如《荀子·礼论》所说的“沐浴、鬠体、饭唅”等均是，其中沐浴和鬠体象征日常卫生；饭唅表示日常的饮食；而以贝为口含之物，则无疑是因为贝是商周时期的货币，也是人人日常必备之物，含贝乃财富之象征。《士丧礼》郑玄注云：“贝，水物，古者以为贷，江水出焉。”郝敬则曰：“饭为食，贝为用，爱亲如生也。”[41]故含贝实为后世以铜钱为口含物的渊源[42]。因此，严格来讲，含玉和含贝在本质上不同：以玉为

含乃是为死者的魂魄聚敛精气；以贝为含，则是财富的象征；而用玉贝为死者的口含之物，则可以二者兼顾了。

然而死者毕竟有别于生人，故丧礼中在模仿生人日常行为的同时，又强调“反生术”，即采取某些不同于生人的措施，如敛时鬠而不冠，衣之而左衽不纽均是其例。既然生人所食为“熟饭”，故为死者“饭以生稻”[43]；而贝为水生之物，故为死者准备槁骨——枯贝。

3. 性别特征

第一、二、三等级的两性墓葬使用琀玉的比例见表5－25。

等级 / 比例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有琀玉墓	13	9	5	10	10	3
墓葬总数	42	21	43	29	61	40
比　　例	31%	42.9%	11.6%	34.5%	16.4%	7.5%

上表所示两性墓葬使用琀玉的比例各有参差，造成这种现象的重要原因是因为以上的统计并不包括含贝；此外，很多墓主性别不明，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统计结果。从晋侯墓地、虢国墓地所见的夫妇合葬墓来看，两性墓葬在琀玉的使用上并无显著差别。

4. 地域特征

据上文的统计，琀玉主要见于长江以北地区，表明这是周文化圈普遍流行的丧葬习俗。楚系墓葬中仅淅川下寺M24、M26出土琀玉，据此可以认为琀玉非楚人的传统。

第五节　握　　玉

据《仪礼》记载，在周人的袭敛仪式中有设置“握手”的程序，《士丧礼》记“握手”的形制为：

“握手，用玄，纁里；长尺二寸，广五寸，牢中半寸；著，组系。”

《士丧礼》还记载了设握之法：

“设握，乃连掔。”郑玄注：“掔，手后节中也。”则可知掔即手腕。

《既夕礼·记》对设握之法也有补充：

“设握，里亲肤，钩中指，结于掔。”

陈公柔先生曾注意到周代墓葬多见墓主双手交叉于腹部的葬式，故将《士丧礼》所说的“握手”理解为“是用一块长一尺二寸宽五寸的玄色面，纁色里的布，布上有带子，可以缠起来……古人原有两手交叠的葬法，所谓握手大约即是两手交叠，用握（布带）束缚起来”[44]。因为质地的缘故，这种握手在考古资料中缺乏实例，所以其形制及使用方法究竟如何在学术界曾有不同意见[45]。

1982年发掘的江陵马山一号楚墓则为了解周代的握手提供了重要物证。据发掘报告，墓主“双臂伸直，置腹上。用组带从袖外绕过，系双臂。双手的拇指也被一根朱红色组带的两端用套扣各自系住；双脚的拇趾则被一根黄色组带用相同的方法系住；上下两段组带连系于下腹处。手中各握有一件长条状绢团，右手微弯，绢团置于掌中，用大拇指压住；左手握绢团的姿势与右手大致相似，只是中指套入系住绢团的组带中”。而墓主手中所握的两件绢团“大小、结构相同。用一条长25、宽9厘米夹层绢巾，中部裹上丝绵，卷成长条状，加以缝合。近中部的两侧处用一根组带系住，并从绢巾缝合处穿过。深棕色绢面，深黄色绢里，舞人动物纹锦缘”[46]。（图5－10：1、3）楚地所见的这种握手和设握方式在西汉时期仍有遗留，如马王堆一号汉墓墓主双手就各握一个绣花绢面香囊，而其两臂也缚以丝带，在结集于腹部后再将丝带引向足端[47]（图5－10：2）。

图5－10　马山一号楚墓、马王堆汉墓结跗和设握示意图

1. 马山一号楚墓结跗示意图
2. 马王堆一号汉墓结跗示意图
3. 马山一号楚墓左握手示意图

现在考古界所谓的“握”或“握手”均是就墓主双手所握之物而言的，这也有文献上依据，如《释名·释丧制》记载：“握，以物著尸手中，使握之也。”从考古发现来看，除了上述丝织物的握，周代墓葬还常见以玉为握的，我们将其称为“握玉”。

一、周代墓葬所见握玉统计

（一）第一等级墓

1. 男性墓（表 5－26）

墓　葬	时　代	握玉种类和数量
晋侯墓地 M8	西周晚期	两手各有玉韘 1 件。
虢国墓地 M2001	西周晚期	两手各握玉管 1 件。
虢国墓地 M2011	西周晚期	左手握玉管 1 件、右手握玉管 7 件。
仙人台 M6	春秋早期	两手各握玉觸 1 件。
曾侯乙墓	战国早期	两手各握玉管 1 件。

2. 女性墓（表 5－27）

墓　葬	时　代	握玉种类和数量
强家 M1	西周中期	有牙柄形器 2 组。
虢国墓地 M2012	西周晚期	两手各握玉管 1 件。
晋侯墓地 M102	两周之际	两手各握柄形器 1 件。

3. 性别不明墓

薛国故城 M1 墓主手握鸟形玉环 1 件。

（二）第二等级墓

1. 男性墓（表 5－28）

墓　葬	时　代	握玉种类和数量
曲村 M6195	西周早期	左手握玉鱼 2 件。
虢国墓地 M2010	西周晚期	两手各握玉管 1 件。

续表

墓　葬	时　代	握玉种类和数量
曲阜鲁故城 M48	西周晚期	两手各握柄形器 1 件。
上马墓地 M1284	春秋早期	两手处玉管、柱形玉器各 1 件。
圆鼎山 M3	春秋早期	殉人左手握碎玉若干。
商王墓地 M2	战国晚期	右手玉韘 1 件。

2. 女性墓(表 5－29)

墓　葬	时　代	握玉种类和数量
曲村 M6197	西周早期	两手各握小玉戈 1 件。
刘台子 M2	西周中期	两手各握柄形器 1 件;另有玉棒、琮各 1 件,可能是握玉。
虢国墓地 M2006	西周晚期	两手各有握玉,器形数量不明。
虢国墓地 M1820	西周晚期	两手各握玉管 1 件。
圆鼎山 M1	春秋早期	殉人 2 两手各握石饰 2 件;殉人 3 左手握玉饰 1 件。

3. 性别不明墓(表 5－30)

墓　葬	时　代	握玉种类和数量
程村 M0002	春秋晚期	两手握石片,数量不明。
曲阜鲁故城 M52	战国晚期	两手各有玉韘 1 件。

(三)第三等级墓

1. 男性墓(表 5－31)

墓　葬	时　代	握玉种类和数量
曲村 M6130	西周早期	右手握玉鱼 1 件。
上马墓地 M1006	春秋晚期	两手各握玉片 1 件。
庙前 62M5	春秋晚期	两手各握玉石片若干。

2. 女性墓(表5－32)

墓　葬	时　代	握玉种类和数量
晋侯墓地 M130	西周中期	手握柄形器和海贝,数量不明。
上马墓地 M1027	春秋中期	两手各握玉片1件。

3. 性别不明墓(表5－33)

墓　葬	时　代	握玉种类和数量
曲村 M6123	西周早期	两手共握玉蚕4、穿孔圆玉片2件。
虢国墓地 M2017	西周晚期	两手各握玉管1件。
中州路 M1	春秋中期	两手各握长方形石片1件。
中州路 M115	春秋晚期	两手各握夔龙形石片。
中州路 M2729	春秋晚期	两手各握石片,器形数量不明。
后川 M2138	战国早期	两手各握石圭1件。
后川 M2124	战国早期	两手各握条形石片1件。
高庄 M48	战国早期	两手各握石片1件。

(四)第四等级墓(表5－34)

墓　葬	时　代	性别	握玉种类和数量
琉璃河Ⅰ M26	西周早期	不明	手握水晶珠1件。
曲村 M7059	西周中期	女	右手握残圭1件。
曲村 M7178	西周中期	女	右手握戈1件。
曲村 M7110	西周中期	女	手握玉管1件。
晋侯墓地 M133	西周晚期	女	左手握白石片2件。
晋侯墓地 M39	西周晚期	女	双手各握束腰玉管1件。

二、周代墓葬所见握玉的使用制度

由于握玉形体较小，在埋藏过程容易散离墓主的手部，以上的统计必然和实际情况有所出入，但据此仍可探讨周代握玉的使用制度。

1. 时代特征

上述统计表明，握玉主要见于西周和春秋墓葬中，而战国墓葬仅 4 座，其中曲阜鲁故城 M52 和商王墓地 M2 这两座战国晚期墓所出的玉韘，更可能是佩戴在墓主手指上，所以并不能视为真正意义上的握玉，而另两座墓葬——曾侯乙墓和高庄 M48 均是战国早期墓，当是握玉风气在这一阶段的残留，总体而言，握玉的习俗在进入战国时代就已经急剧衰退了。

2. 等级特征

从以上的统计来看，周代墓葬在握玉器类的选择上表现出相当的随意性，而之所以多选用玉管、玉鱼、柄形器和玉石片作为握玉，无疑是因为这些器物器体细长而较容易置于死者手中，其中并无特定的等级意义。

以上统计同时显示，各个等级墓葬中均有使用握玉者，这也表明在当时设置握玉是一种不具等级内涵的丧葬习俗。

3. 性别特征

因使用握玉的墓葬数量有限，不易看出其性别特征；但就上述资料而言，两性墓葬所见握玉并无明显差异。

4. 地域特征

周代墓葬所见的握玉表现出明显的地域特征，即其主要见于长江以北地区的周文化圈内，而南方的楚国及受楚文化影响的邻近地区基本不用握玉。

如果比较周代墓葬所见的握玉和琀玉，则不难看出两者的使用制度表现出诸多的一致性：均多见于西周和春秋墓葬中，战国时代则趋于消失；均无明显的等级差别而更多地具有“民俗”色彩；均无显著的性别差异而表现出男女皆宜的特征；均主要见于长江以北的周文化圈而罕见于南方的楚文化圈。此外，周代墓葬的口含物和手握之物中都流行玉和贝——既含玉又含贝、既握玉又握贝。

如本章上节所论，含玉和含贝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含玉是为了向死者提供物精，而含贝则是为死者准备财富，所以握玉与握贝也当存在着这样的差别。但我们已经指出，

即使在春秋时期，洞察玉为精物者也仅是子产这样的哲人而已，所以能够真正了解含玉与含贝、握玉与握贝的区别者在当时也必然寥寥。对于一般民众而言，他们对丧礼中的诸多仪节只需知其然而不必也不可能知其所以然，他们为亡者设置握玉和含玉只不过是遵守一种习俗而已，何尝需要和可能洞察其中的文化内涵？从这一层意义上讲，周人的握玉与握贝又无异也。当然，周代的握玉与握贝、含玉与含贝之所以会表现出如此惊人的一致性，其根本原因还在于不仅贝是财富的象征，而玉器也因为其质料难得、加工费时而在当时成为贵重的奢侈品，因此含玉就等同于含贝、握玉就等同于握贝。

第六节　丧葬用璧

按《周礼》等文献的记载，璧是周代的瑞玉，但从考古资料来看，璧同时也是周代重要的丧葬用器。虽然璧是周代玉器中常见的器类，但常和环、瑗等器物纠缠不清，所以在对其使用制度讨论之前，首先需要对周代玉璧的基本造型特征作一界定。

璧、瑗、环都是圆形片状有中孔的玉器，《尔雅·释器》将此三者区别为："肉倍好，谓之璧。好倍肉，谓之瑗。肉好若一，谓之环。"所谓的"肉"指的是这些圆形玉器周边器体的宽度，而"好"则是指其中孔[48]。但夏鼐早已指出，发掘所得实物，它们"肉""好"之比很少是符合《尔雅》的记载的，因此他建议把三者总称为璧环类，或简称为璧[49]。《尔雅》的解释固然过于拘泥，但如果因此而混淆璧、瑗、环似也不妥当，这里试依据有关文献记载和考古资料对此三类器物加以分辨。

在璧、瑗、环三种器名中，以瑗的出现最晚。在笔者所收集的材料中，"瑗"字首见于《左传》襄公二十六年，但其用作卫臣蘧瑗之名，而非玉器的名称。蘧瑗字"伯玉"，而从古人名、字又多关联之例可知"瑗"确和玉器相关，但在《诗经》、《左传》甚至《三礼》中，均不见用瑗的记载。将"瑗"和玉器名称直接对应起来似首见于《荀子·大略篇》，其文曰："聘人以圭，问士以璧，召人以瑗，绝人以玦，反绝以环。"《大略篇》乃荀卿弟子对其语言的辑录，成书年代最早不过战国末年[50]；而将璧、瑗、环相提并论的《尔雅》，其成书年代一般认为也在战国末年[51]，由此可以推定"瑗"非周代通行的玉器名称，它或有可能是璧、环类器物的某种异称或晚出的器名。如在《左传》和《穀梁传》中，齐灵公之名记作"环"，在《公羊传》中则作"瑗"，学者认为瑗、环古音同在寒部且义也相近，所以可得通假[52]；类似地，《集韵》也明确指出"环或从爰"。除此之外，"瑗"在文献中也有其他解释，如《广韵》释"瑗"为"玉名"，这就是把"瑗"释作某种玉料的名称，而非具体器物之名。

从功能上讲，璧是礼器，而环是佩饰用器。但因为两者形制相似，所以要在考古实物中对其加以区分并非易事。在中山王墓出土玉器中，六件圆形片状有中孔的玉器带有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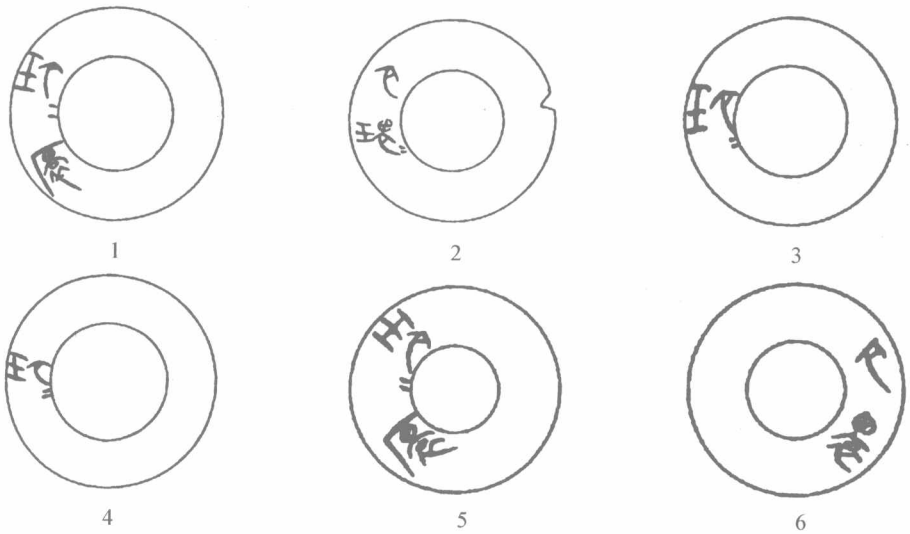

图5－11　中山王墓出土墨书玉环

1. XK:111　2. XK:116　3. XK:118　4. XK:119　5. XK:184　6. XK:120

书文字“它环”或“它玉环”(图5－11)，因为这些器物自名为“环”，这就为分辨周代的玉璧和玉环提供了重要依据。

为方便讨论，兹将这六件玉环的相关尺寸及墨书文字罗列在表5－35。

序号	器物编号	墨书文字	孔径(cm)	器径(cm)	孔径器径之比
1	XK:111	它玉环	4.9	9.1	0.54
2	XK:116	它玉环	4.4	8.6	0.51
3	XK:118	它玉环	4.1	7.4	0.55
4	XK:119	它玉环	3.4	6.2	0.55
5	XK:120	它　环	2.1	4.8	0.44
6	XK:184	它玉环	2.3	5.6	0.41

如上表所示，这六件自名为玉环的器物孔径、器径之比虽不完全一致，但均在1:2左右，这固然说明《尔雅》的记载过于谨严，但也表明这一时期玉环的形制确有一定的制度，即其孔径与器径之比大致为1:2。

在战国晚期高等级墓葬中，墓主身体周围常见一类所谓的双身龙纹玉璧，因其器体直径一般超过20厘米，很难用作佩饰器而被公认为璧(图5－12)。

兹将曲阜鲁故城、临淄商王墓地以及长丰杨公楚墓出土的这类玉璧的孔径、器径之比统计如表5－36。

1　　2　　3

图 5－12　战国墓葬出土的玉璧

1. 商王墓地 M1:39－①　2. 曲阜鲁故城 M52:5　3. 长丰杨公 M2:15

序　号	器 物 编 号	孔径(cm)	器径(cm)	孔径器径之比
1	鲁故城 M52:40	11.6	32.8	0.35
2	鲁故城 M52:3	10.7	31	0.35
3	鲁故城 M52:1	6.9	19.9	0.35
4	鲁故城 M58:5	6.8	22.5	0.30
5	商王 M1:39－①	5.7	19.4	0.29
6	商王 M2:37	4.4	19	0.23
7	杨公 M2:15	4.8	16.5	0.29

如表 5－36 所示，上述七件玉璧的孔径、器径之比也不固定，这是对《尔雅》相关记载的又一挑战。但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器物中，除第 6 器外，其他玉璧的孔径器径之比大致在 1:3 左右。不仅如此，长丰杨公 M2、M8 和 M9 共出玉璧 42 件，据原报告所公布的数据，其他 41 器与杨公 M2:15 一样，玉璧的孔径和器径的比例也均在 1:3 左右，据此可将这一比例用作鉴别战国晚期玉璧的标准[53]。

根据以上对玉璧、玉环形制特征的分析，可以认为至少在战国晚期，玉璧的中孔相对较小而玉环的中孔较大，这也正是《尔雅·释器》认为璧“肉倍好”而环“肉好若一”的依据。严格来讲，以上关于璧、环的区分标准只能适用于战国晚期而不能视为两周时期一贯的原则，但受材料的限制，要对周代各时期的玉璧、玉环均作类似的界定并不现实，因此，本文暂将战国晚期璧、环形制上的差异作为分辨两周玉璧、玉环的主要依据。

一、周代墓葬所见玉璧统计

因有些发掘报告仅提及璧、环而未公布其尺寸的具体数据，所以下文的统计中也包括

某些称为“环”的器物，但见于墓主头部用作发饰的璧、环类器物则不再统计。

（一）第一等级墓

1. 男性墓（表5－37）

墓　葬	时　代	玉璧位置和数量	
		棺　　外	棺　　内
竹园沟 M13	西周早期	殉妾棺椁之间璧1件。	无
竹园沟 M7	西周早期	无	腹部璧1件。
应国墓地 M84	西周中期	不明。	胸部玉璧2件。
晋侯墓地 M8	西周晚期	无	胸上玉璧1件；背下压环、璧各2件。
晋侯墓地 M64	西周晚期	填土内有璧。	胸上玉璧1件。
晋侯墓地 M93	两周之际	填土内有璧。	胸腹部玉璧6件。
虢国墓地 M2001	西周晚期	内棺盖板上璧3件。	肩背下压璧6件。
虢国墓地 M2011	西周晚期	无	右腰侧璧1件。
虢国墓地 M1052	春秋早期	无	胸腹部玉璧1件。
仙人台 M6	春秋早期	外棺盖板上玉璧1件。	腹下玉璧1件。
刘家店子莒国墓	春秋早期	无	胸腹部上有璧，数量不明。
太原赵卿墓	春秋晚期	棺椁之间玉环5件。	墓主身体周围璧环20余件。
养伯受墓	春秋晚期	不明。	身体上下有多件璧环类器物。
蔡昭侯墓	春秋晚期	不明。	胸部璧2件。
真山大墓 D9M1	春秋晚期	不明。	残留璧2件。
柳泉 M301	战国早期	残留出郭璧1件，位置不明。	不明。
曾侯乙墓	战国早期	主室璧60件；内棺盖板上的璧7、内外棺之间璧3件可能是棺上的饰件。	身体周围散落璧20件。

2. 女性墓(表 5－38)

墓　葬	时　代	玉璧位置和数量	
		棺　　外	棺　　内
晋侯墓地 M113	西周中期	无	背下压凸缘环 1 件。
晋侯墓地 M31	西周晚期	无	胸上和背下各有玉璧 2 件。
晋侯墓地 M63	西周晚期	无	胸腹部上下玉璧玉环 9 件。
晋侯墓地 M102	两周之际	无	胸上玉璧 2 件。
虢国墓地 M2012	西周晚期	内棺盖板上璧 2 件。	背下压璧 2 件。
虢国墓地 M1810	西周晚期	无	胸上环 2、腰部璧 2 件。
黄君孟夫人孟姬	春秋早期	不明。	胸部玉璧 1 件。

3. 性别不明墓(表 5－39)

墓　葬	时　代	玉璧位置和数量	
		棺　　外	棺　　内
擂鼓墩 M2	战国中期	不明。	身体上下璧 4 件。
洛阳西郊 M4	战国中期	不明。	玉璧 22 件。

(二) 第二等级墓

1. 男性墓(表 5－40)

墓　葬	时　代	玉璧位置和数量	
		棺　　外	棺　　内
曲村 M6081	西周早期	棺盖板上璧 1 件。	无
竹园沟 M1	西周早期	无	腹部璧 1 件。

续表

墓　葬	时　代	玉璧位置和数量	
		棺　　外	棺　　内
应国墓地 M1	西周晚期	不明。	腹部玉璧 2 件。
鲁故城 M48	西周晚期	无	盆骨处玉环 2 件。
上马墓地 M1287	春秋早期	无	胸部璧 1 件。
益门村 M2	春秋晚期	无	璧 10 件在身体周围。
上马墓地 M5218	春战之际	无	胸部璧 1 件。
绍兴坡塘 M306	春战之际	不明。	残留璧环类器 12 件。
天星观 M1	战国中期	南室残留玉璧 8 件。	璧 8 件位置不明。
望山 M1	战国中期偏晚	头箱内环 1 件。	身体上下玉璧 8 件。
沙冢 M1	战国中期偏晚	内棺头端系玉璧 1 件。	无
包山 M2	战国晚期	内棺头端铜铺首上系玉璧 1 件。	头部璧 1、腰下璧 2、足端璧 3。
商王墓地 M2	战国晚期	无	身体上下玉璧 11 件。

2. 女性墓(表 5－41)

墓　葬	时　代	玉璧位置和数量	
		棺　　外	棺　　内
虢国墓地 M1820	西周晚期	椁盖板上、棺椁之间璧各 1 件。	无
虢国墓地 M2013	西周晚期	无	胸部璧 1 件。
仙人台 M5	春秋晚期	无	身侧玉璧 1 件。
分水岭 M25	战国早期	无	身体周围玉璧 4 件。
侯古堆 M1	战国早期	不明。	玉璧 4 件在上半身。
望山 M2	战国中期偏晚	内棺头端系玉璧 1 件。	胸腹部上璧 2 件；足下压璧 2 件。
包山 M1	战国晚期	头箱内璧 1 件。	无

3. 性别不明墓(表5－42)

墓　葬	时　代	玉璧位置和数量	
		棺　　外	棺　　内
鲁故城M3、M51	战国早期	各残留璧1件,位置不明。	不明。
长沙楚墓M89	战国早期	无	身体上下璧8件。
长台关M1	战国中期偏晚	内棺头端系玉璧1件。	棺内璧8件位置不明。
鲁故城M52	战国晚期	棺椁之间璧1件。	从头到足覆盖璧9、环13件;背下压玉璧8件。
鲁故城M58	战国晚期	棺椁之间环2件。	璧17件在身体上下。
商王墓地M1	战国晚期	无	璧18件在身体上下。
中山国M2	战国晚期	棺椁之间残留璧1件。	不明。
中山国M3	战国晚期	不明。	足端残留璧3件。
平粮台M16	战国晚期	内棺头端系玉璧1件。	身体上下璧4件。
杨公M8	战国晚期	无	身体上下璧4件。
杨公M2	战国晚期	不明。	身体上下覆盖璧36件。
长沙楚墓M930	战国晚期	无	头部环4件;腹部璧1件。

(三)第三等级墓

1. 男性墓(表5－43)

墓　葬	时　代	玉璧位置和数量	
		棺　　外	棺　　内
琉璃河ⅡM209	西周早期	无	胸部玉璧1件。
西沟道M26	战国早偏晚	棺椁之间璧2件。	无
赵家湖JM57	战国中期	男性墓主头端棺椁之间有玛瑙环和陶璧5件。	无
包山M4	战国晚期	头端内外棺之间璧1件。	无

2. 女性墓(表5-44)

墓　葬	时　代	玉璧位置和数量	
		棺　　外	棺　　内
洛阳西工区 M3943	战国晚期	无	头顶璧1;胸腹部玉璧4件。
包山 M5	战国晚期	头端棺椁之间璧1件。	无

3. 性别不明墓(表5-45)

墓　葬	时　代	玉璧位置和数量	
		棺　　外	棺　　内
竹园沟 M16	西周早期	无	胸部璧1件。
虢国墓地 M1810	西周晚期	无	胸部石环2;腰部石璧1件。
虢国墓地 M1704	春秋早期	无	胸部璧1件。
中州路 M1041	春秋中期	无	胸部石璧1件。
八旗屯 BM27	春秋中期	无	胸腹部璧3件。
长沙楚墓 M315	战国中期	头端棺椁之间石环1件。	无
望山 M3	战国中期偏晚	内棺头端系有玉璧1件。	无
望山 M4	战国中期偏晚	玉璧2件位置不明。	不明。
长沙楚墓 M1195	战国晚期	内棺头端系玉璧1件。	足端璧1件。
长沙楚墓 M1588	战国	内棺头端系玉璧1件。	无
薛国故城 M5	战国晚期	内外棺间散落石璧10件。	无

二、周代墓葬所见丧葬用璧的类型及其使用制度

(一)周代墓葬所见丧葬用璧的类型

根据上述的统计,见于墓主棺外的玉璧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1)墓室填土中;

(2)棺椁之间或棺椁盖板上;

(3)系在内棺头端的挡板上。

上述第一种情况仅见于晋侯墓地 M64 和 M93 两座墓葬，或可能和埋葬过程中的某些祭祀活动有关，属于祭祀用玉，将在本章第七节加以讨论。而第二和第三两种情况则有明显的地域特征，前者主要见于长江以北的周文化圈，而后者则仅见于楚墓。

从玉为精物这一点来考虑，放置在棺椁之间或棺椁盖板上的这些玉璧当然也可以视为广义上的丧葬用玉，但其更为确切的功能并不容易获知。如以上统计所示，在棺椁盖板和棺椁之间出土玉璧的墓葬仅 16 座，它们的时代则从西周早期一直延续到战国晚期，表明这是一种零星、偶然的现象，而非一种固定的丧葬制度。

最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第三种情况，虽然它仅见于楚墓，而且是战国中期以后才出现的新现象，但却表现出相当的普遍性。由包山 M2 的发掘可知，这类玉璧都是用组带系挂在内棺头挡外侧的，组带腐朽后而玉璧脱落立于中棺的底板上[54]（图 5－13）。因为这类玉璧对棺有一定的装饰作用，所以有人称其为“饰棺连璧”，并认为此类玉璧的设立乃是为了供死者灵魂的出入[55]。为稳妥起见，本文暂将这些玉璧称作“饰棺用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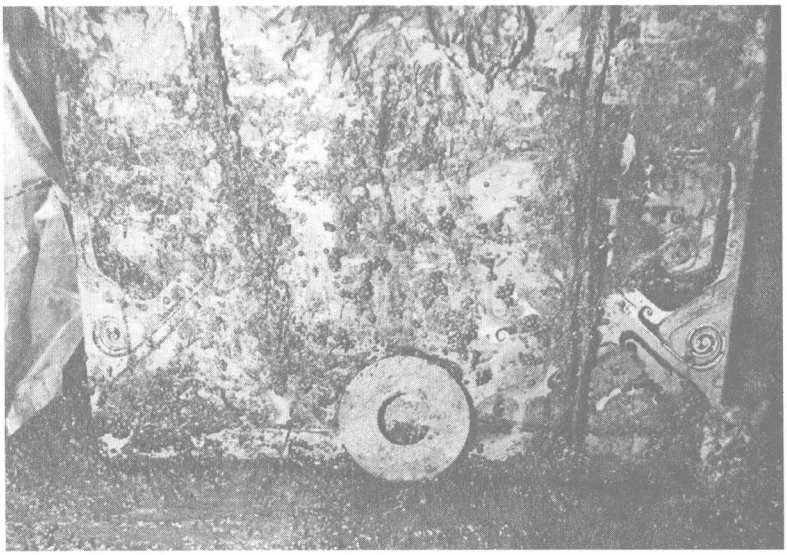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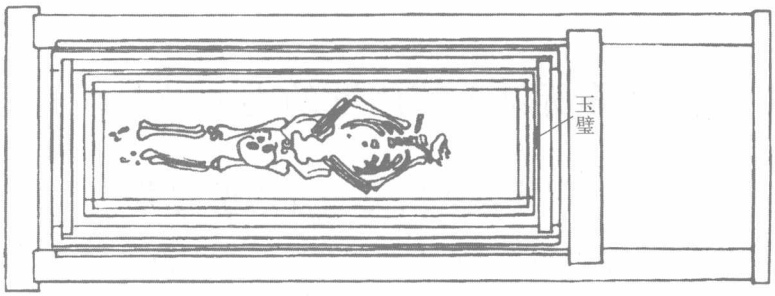

2

图 5－13　楚墓的饰棺用璧

1. 包山 M2 内棺组带和玉璧　2. 望山 M3 饰棺用璧出土位置

棺内玉璧的出土情况较为单纯，主要见于墓主身体周围，这种情况以曲阜鲁故城M52、M58，商王墓地M1、M2以及长丰杨公M2和M8等高等级墓葬最为典型（图5－14）。《周礼·春官·典瑞》所说的“疏璧琮以敛尸”，当就是指这一类玉璧而言的，所以本文把这些玉璧称为“敛尸用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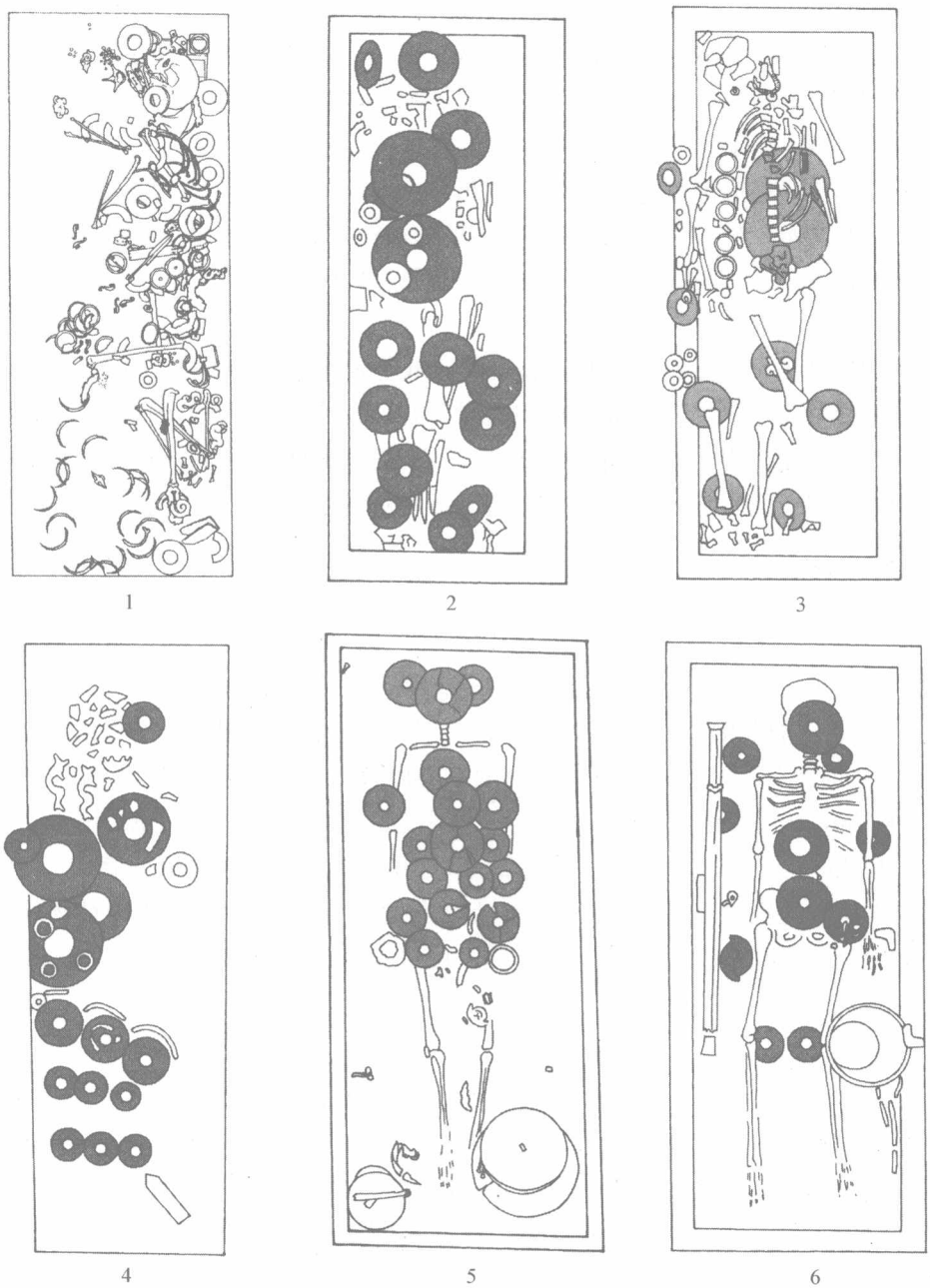

图5－14　战国墓葬所见的敛尸用璧

1. 曾侯乙墓　2、3. 鲁故城M52墓主骨架上、下　4. 鲁故城M58　5. 商王墓地M1　6. 商王墓地M2

综上，周代墓葬所见的丧葬用璧主要有两种：一为饰棺用璧，一为敛尸用璧。

（二）周代墓葬所见丧葬用璧的使用制度

1. 时代和地域特征

在上述统计中，出土饰棺用璧的楚墓以战国中期的赵家湖 JM57 和长沙楚墓 M315 最早，而其他墓葬的年代均在战国中期偏晚和战国晚期，由此可见以璧饰棺的习俗在楚地的兴起最早不过战国中期。

至于在墓主身体周围放置玉璧的现象，虽然从西周早期到战国晚期墓葬中均可见到，但使用多件甚至数十件玉璧来包裹墓主身体的做法却是战国中期出现而盛行于战国晚期的。在分布地域上，这种敛尸用璧也较饰棺用璧更为广泛，南方的楚地和北方的齐鲁均可见到。

饰棺用璧和敛尸用璧在流行时间和流行地域所表现出的上述特征并非偶然现象，而是与战国中晚期各地文化传统和文化交流密切相关的。以前曾有学者将先秦文化区分为四种地区性的文化类型，即：邹鲁文化、燕齐文化、三晋文化和荆楚文化[56]。众所周知的是，邹鲁和三晋地区分别孕育了儒家和法家，而楚和燕齐则是道家的发源地。不过，楚和燕齐之地的道家又有所不同，从代表人物上讲，“北方（齐）”有杨朱，“南方（楚）”则有庄子[57]；从学派上讲，道家在楚为老、庄之学，在齐则是稷下的黄老之学[58]。

战国时“儒分为八”而“墨离为三”（《韩非子·显学篇》），先秦道家发生南北分野正符合当时的学术大势。但既然同为道家，则齐地的稷下黄老和楚地的老庄必然有其共同的思想。如郭沫若所指出，《管子》的《心术》上下、《白心》以及《内业》等四篇乃是稷下道家宋钘、尹文的遗著[59]，而《心术》等四篇的核心内容就是精气说。精气说同时也是《庄子》、《吕氏春秋》以及《淮南子》等书的主旨[60]。《庄子》无疑是老庄一派道家的经典，而《吕氏春秋》和《淮南子》则被认为是理论最高、论述最全面的黄老道家的著作[61]，由此可见战国晚期南北道家均注重精气说。而如上文所论，至少在春秋时期玉为精物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战国中期以降，讲究“精气”的老庄道家和稷下道家分别在楚、齐两地盛行，而由这两种观念发生碰撞融合并导致以璧敛尸的风气在楚和山东地区的兴起就势所必然了。

以璧敛尸的习俗和道家思想的密切关系可以在《庄子》一书中找到直接的证据。《庄子·列御寇篇》记载：“庄子将死，弟子欲厚葬之，庄子曰：‘吾以天地为棺椁，以日月为连璧，星辰为珠玑，万物为赍送。吾葬具岂不备邪？何以加此！’”此处的“连璧”，或即就战国晚期用以裹尸的玉璧而言，庄子的弟子欲以其为葬具，则可知这种行为符合道家的观念。

导致以璧敛尸现象出现并流行的另一个重要原因乃是战国中晚期兴起的神仙思想，而这一思想在南方的楚和北方的燕齐最为流行。在南方，《庄子》一书中即提到多种神仙

人物如真人(《大宗师》)、至人(《齐物论》)和神人(《逍遥游》);同时,神仙思想也是屈原辞所体现的四大观念之一[62],如《远游》就咏曰:"贵真人之修德兮,羡往世之登仙。"而同一时期,在燕齐之地则有宋毋忌、正伯侨、充尚、羡门高等所谓的"方仙道",向齐威王、宣王鼓吹"形解销化,依于鬼神之事"(《史记·封禅书》),并由此导致了秦皇汉武时代求药访仙的高潮。战国时代神仙思想的兴起当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如顾颉刚先生就将其概括为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时代的压迫促使人们依靠玄想来解脱自身的苦闷,二是思想的解放使得人们渴求取得生命的自由[63]。

在战国秦汉时期,人们相信升仙的主要途径是服食、行气和导引等方术[64]。司马谈《论六家要指》述道家曰:"凡人所生者神也,所托者形也。神大用则竭,形大劳则敝,形神离则死。死者不可复生,离者不可复反,故圣人重之。由是观之,神者生之本也,形者生之具也。"(《史记·太史公自序》)再如马王堆汉墓出土养生类帛书中有所谓的"食气"之法,其理论基础就是"天地之至精,生于无征,长于无形,成于无体,得者寿长,失者夭死",因此"治气有经,务在积精"[65]。服食、行气和导引等方法殊途同归,都是依靠积累体内的精气而不死或成仙,故其主导思想仍然是道家的。

然而服食、行气和导引等种种神仙方技终究是骗人的伎俩,很容易被人皆不能免于一死这一客观事实所戳穿,因此,如要继续骗人的行径,在死人身上做文章当更加"切实可行",于是"尸解成仙"的故事便应运而生,这尤以黄帝成仙的事迹最具代表性,在托名刘向所撰的《列仙传》中是这样记载的:"黄帝者……有龙形,自择亡日,与群臣辞,至于卒。还葬桥山。山崩,柩空无尸,唯剑舄在焉。"黄帝被黄老道家尊为始祖,其升仙的故事大抵出于黄老道家的编撰,又因为黄帝特殊的地位,故其成仙的事迹便具有非同寻常的蛊惑力。

据《史记·封禅书》集解引服虔的说法,方仙道的"形解销化"就是"尸解",集解又引张晏曰:"人老而解去,故骨如变化也。今山中有龙骨,世人谓之龙解骨化去也。"由上引黄帝成仙的故事和《史记》集解的相关描述,可知"尸解"的仅是死者的肉体,化去的则是其灵魂,故王充对此种思想批评道:"世学道之人,无少君之寿,年未至百,与众俱死,愚夫无知之人,尚谓之尸解而去,其实不死。"(《论衡·道虚篇》)由此不难推测战国晚期以来在墓葬中放置的大量玉璧主要是服务于尸解之后的灵魂,以利于其顺利登仙,而对于肉身本身似乎并不关注。从这一层意义上讲,这些玉璧并非保存尸体的"敛尸之璧",而是"强魂之璧"。

如果考察玉璧在西汉墓葬中的使用,则它与道家思想之间的密切关系就更为清晰。在已经发掘的西汉早期高等级墓葬中,已经发现多例用多件玉璧或其他玉片饰棺的所谓"玉棺"[66](图5-15);此外,从西汉早期的木椁墓到西汉晚期的石椁墓,也一直把玉璧作为构图要素描绘在棺椁的头、足挡板上[67](图5-16)。而以璧敛尸的风气在西汉也得到继承和发展,如广州南越王墓[68](图5-17)、满城汉墓[69](图5-18)都在用多件玉璧裹尸后再着以玉衣。这种以璧饰棺和以璧敛尸的传统在西汉初年的大发展固然和以汉高祖刘邦为代表的新兴贵族尚楚俗相关[70],但究其思想根源,则是因为黄老道家思想在汉初居统治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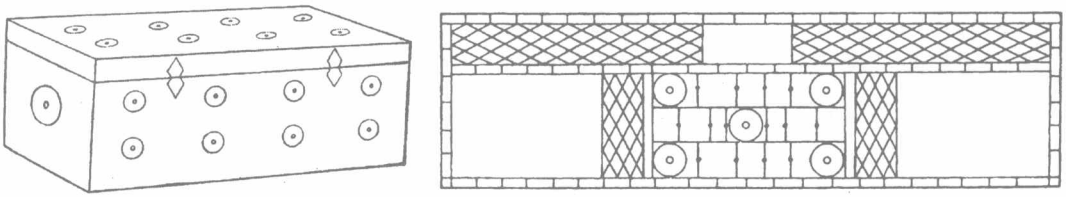

1　　2

图 5－15　汉代的“玉棺”

1. 满城二号汉墓玉棺外观复原图　2. 徐州狮子山汉墓玉棺外壁嵌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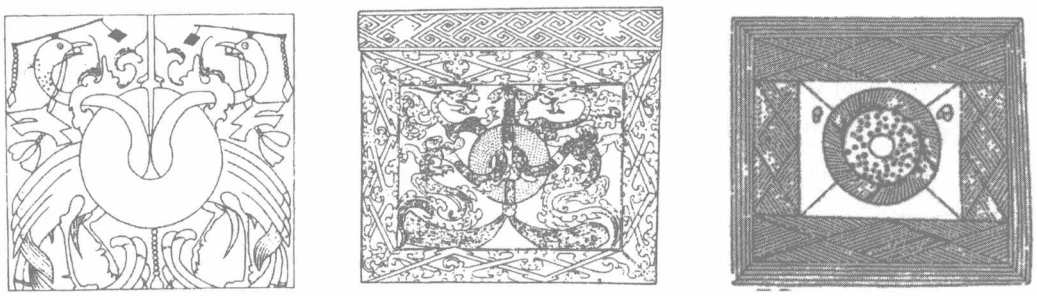

1　　2　　3

图 5－16　汉代棺档所见的玉璧图像

1. 长沙砂子塘一号汉墓漆棺头挡　2. 马王堆一号汉墓漆棺头挡　3. 临沂庆云山二号汉墓石椁头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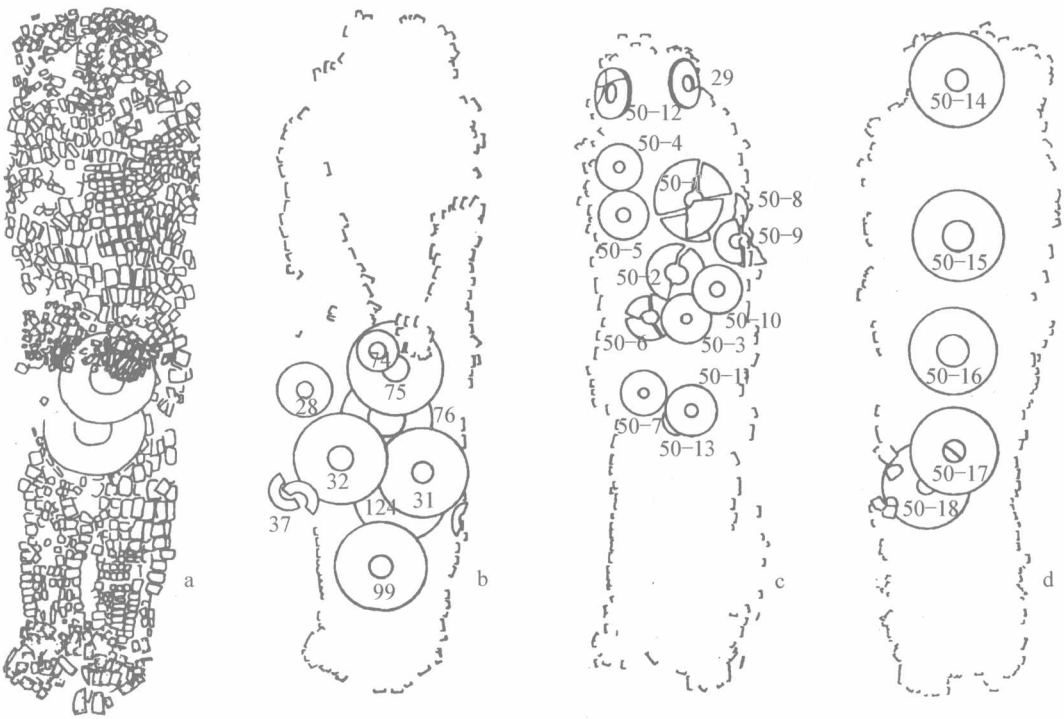

图 5－17　南越王墓玉衣和玉璧出土状况

a. 丝缕玉衣　b. 玉衣上的玉璧　c. 人骨上玉璧　d. 人骨下玉璧

如果说在战国中晚期受“玉为精物”以及道家“精气说”这双重观念的支配，以玉敛尸的传统趋于巅峰已是不可避免，那么，为什么是玉璧而非其他玉器器类成为丧葬用玉的主角就是另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换言之，为什么玉璧以及璧的图像在道家思想支配下的丧葬艺术中居于如此显著和独特的地位？对于这一问题，虽然现在还没有很明确的结论，但已有某些线索可寻。如在重庆巫山县的东汉墓葬中，经常可以见到璧形或有璧形中孔并带有“天门”字样的饰棺铜牌[71]（图5－19），虽然学术界对于铜牌上所谓的“天门”究竟是指进入天界之门还是昆仑山之门尚有不同意见，但因此类铜牌上通常装饰有西王母的形象，其属于道教遗物当属无疑[72]。虽然汉代的道教和先秦道家不可同日而语，但两者毕竟有着重要的渊源关系[73]，那么据此大致可以推断璧或璧的造型在先秦道家的观念中必然也是“形解销化”的必经之路；事实上，即使晚在唐宋时期，璧和道教仍有密切的关系，如在道教的重要科仪“投龙”活动中，璧是必备的法器，用来典献于天、地、水三官[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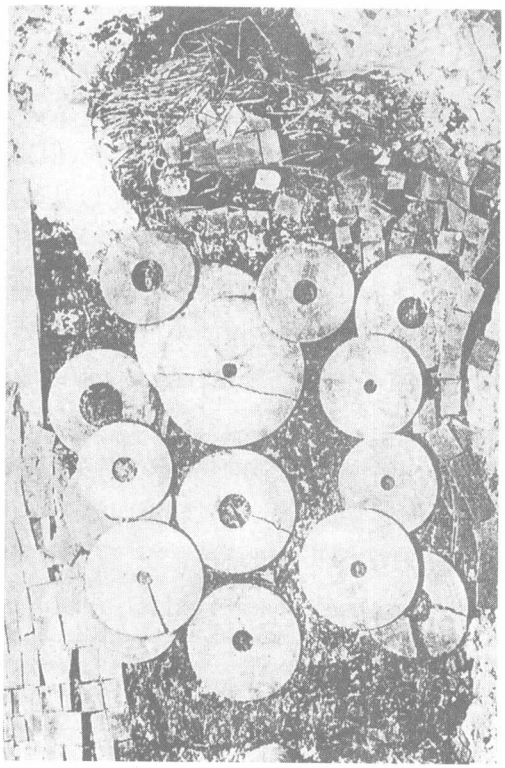

图5－18　满城一号汉墓玉衣和玉璧出土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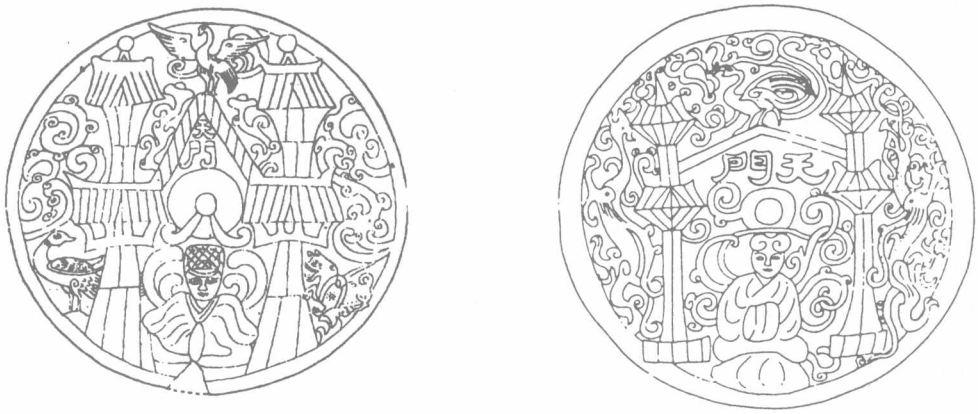

图5－19　重庆巫山县东嘴小沟子东汉墓出土饰棺铜牌

2. 等级特征

饰棺用璧和敛尸用璧具有不同的等级特征，以下分别讨论。

楚墓中的饰棺用璧虽然出现较晚，但甫一出现即成蔓延之势。然而不论墓葬等级高低，这类饰棺用璧均是一墓一件，所以从数量上讲并无等级差别。但值得注意的是，在低等级墓葬中常用玻璃璧来代替玉璧，据统计，湖南各地战国楚墓共出土玻璃璧 120 多件，均出于小型墓且每墓 1 件，出土时都位于墓主的头部，有些还侧立在墓室的头部[75]，可知这些玻璃璧也是系挂在棺的头挡无疑；此外，在湖北江陵九店 M744[76] 和钟祥冢十包一号楚墓[77] 则在棺的头挡放置石璧。这种以玻璃璧或石璧替代玉璧的现象正是等级差别之一种。

敛尸用璧则有明显的等级差别，主要表现为两点：其一，从西周以降敛尸用璧就主要见于第一、二等级墓葬，第三和第四等级墓葬则罕见或不见；其二，高等级墓葬所使用的敛尸用璧一般多于低等级墓葬，这一点在战国中晚期出现以璧裹尸的现象后更加突出。

第一、二、三等级墓葬使用敛尸用璧的比例见表 5－46。

等级 / 比例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有敛璧墓	25	26	8
墓葬总数	68	116	395
比　　例	36.8%	22.4%	2%

3. 性别特征

无论是饰棺用璧，还是敛尸用璧，均无明显的性别差异。

第七节　足端敛玉

在有些周代墓葬中，墓主的足端也发现有少量的玉器。虽然在文献中缺乏对此类玉器的记载，但从一些墓主足端也有海贝的现象来看，这些放置在足端的玉器当和琀玉、握玉类似，属于丧葬用器。因失载于文献，故不知这类玉器的原有名称，但曾有发掘者依据虢国墓地的出土资料，认为其中尚可分别为脚趾夹玉和踏玉[78]（图 5－20）。这种区分是否具有普遍意义，囿于材料，现在还不能肯定[79]。鉴于这些玉器是在袭敛的过程中为死者所设置，故本文将其统称为足端敛玉。以下试对这类玉器的使用制度进行讨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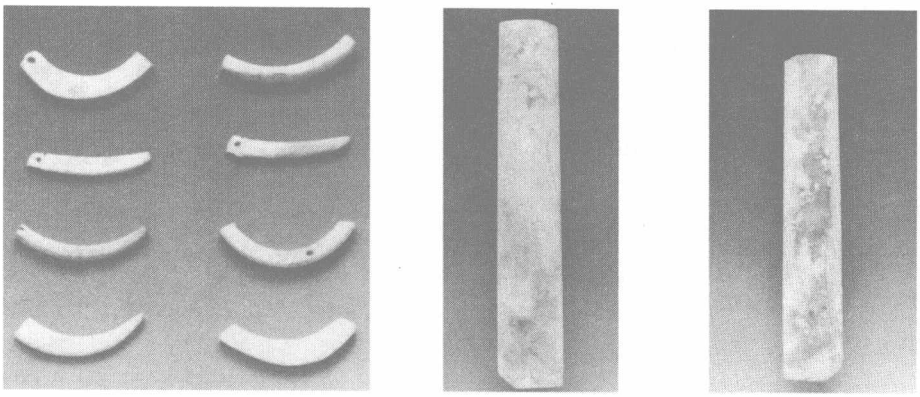

1　2　3

图5－20　虢国墓地M2001出土的足端敛玉

1.“脚趾夹玉”M2001:687(左)、688(右)　2、3.“踏玉”M2001:689(左)、690(右)

一、周代墓葬所见足端敛玉的统计

(一)第一等级墓

1. 男性墓(表5－47)

墓　葬	时　代	足端敛玉器类和数量
晋侯墓地M91	西周晚期	圭形器2件。
晋侯墓地M8	西周晚期	玉琮2、柄形器1、玉戈1、玉板2件。
晋侯墓地M64	西周晚期	马蹄形玉片2件。
晋侯墓地M93	两周之际	柄形器1件。
虢国墓地M2001	西周晚期	玉板(踏玉)2、“脚趾夹玉”8件。
太原赵卿墓	春秋晚期	条形玉片2件。
蔡昭侯墓	春秋晚期	龙形佩2件。
养伯受墓	春秋晚期	玉牌多件。
曾侯乙墓	战国早期	穿孔玉片2、玉璞2件。

2. 女性墓(表5－48)

墓　葬	时　代	足端敛玉器类和数量
晋侯墓地 M113	西周中期	镂空玉片2件。
晋侯墓地 M92	西周晚期	玉板2件。
晋侯墓地 M31	西周晚期	小玉圭1组10余件、条形玉片2件。
晋侯墓地 M62	西周晚期	少量玉器,器类不明。
虢国墓地 M2012	西周晚期	玉圭2件。
黄君孟夫妇墓	春秋早期	玉器21件,器类不明。

3. 性别不明墓

薛国故城 M2 足端珩2、筒形玉器1件。

(二)第二等级墓

1. 男性墓(表5－49)

墓　葬	时　代	足端敛玉器类和数量
曲村 M6231	西周早期	玉鸟2件。
曲村 M5189	西周晚期	条形玉片2件。
应国墓地 M1	西周晚期	夔形玉片1件。
圆鼎山 M3	春秋早期	殉人足端有石饰。
黄季佗父墓	春秋早期	璜1件。
分水岭 M269	春秋晚期	小石圭数件。
琉璃阁 M75	战国早期	玉片2件。
赵固 M1	战国晚期	石圭数件。

2. 女性墓(表5－50)

墓　葬	时　代	足端敛玉器类和数量
曲村 M6214	西周早期	玉虎1件、海贝数枚。
刘台子 M2	西周中期	砾石1堆16件。
曲村 M134	西周晚期	条形玉片1件。
虢国墓地 M2006	西周晚期	条形玉片2件。
仙人台 M5	春秋晚期	玉玦1件。
分水岭 M25	战国早期	石圭2件。

3. 性别不明墓(表5－51)

墓　葬	时　代	足端敛玉器类和数量
虢国墓地 M2121	西周晚期	小戈2、半环形玉佩1件。
上马墓地 M13	春秋中期	足端玉片数件。
平粮台 M16	战国晚期	齿牙玉牌1、条形玉片2件。
杨公 M2	战国晚期	大型玉板2件。

(三)第三等级墓(表5－52)

墓葬	时代	墓主性别	足端敛玉器类和数量
竹园沟 M20	西周早期	男	小圭6件。
曲村 M6123	西周早期	不明	玉蚕8件。
曲村 M7164	西周中期	男	砺石1件。
上康 M2	西周晚期	不明	圭状石片数件。
虢国墓地 M1631	西周晚期	不明	璜1件。
上马墓地 M15	春战之际	男	条形玉片2件。
百家村 M57	战国早期	男	石圭1堆多件。
洛阳西工区 M3943	战国晚期	女	玉印1、带钩1、虎2、羊首1以及玉珠、玉棒数件。

（四）第四等级墓

虽然第四等级墓中未见使用足端用玉的墓例，但如第四章的统计，有近400座第四等级墓随葬小石圭，其中一些玉石圭当放置在墓主的足端。

二、周代墓葬所见足端敛玉的使用制度

1. 时代特征

参照以上的统计可知足端用玉自西周早期一直延续至战国晚期。但在西周早期墓中，所用的足端敛玉器类多样而随意，而在西周晚期以后则以圭状和片状玉器为主。

2. 等级特征

从各个等级墓葬均可使用足端敛玉这一点来看，它和琀玉、握玉一样可以视为周代普遍流行的丧葬习俗而非高等级贵族的专利；同时，足端敛玉所注重的是“玉”而非“器”，因此在器类的使用上也无定制和等级含义。

3. 性别特征

无论是在器类上，还是在使用足端敛玉的比例上，均无显著的性别差异。

4. 地域特征

和琀玉、握玉类似，足端敛玉也主要见于长江以北地区，而出土足端敛玉的楚墓仅战国晚期的平粮台M16和杨公M2，表明在墓主足端设置敛玉并非楚人的习俗。

第八节　周代墓葬和墓地所见的祭祀用玉

如本章第一节所论，周代的丧礼包括丧、葬、祭三个阶段，因此在丧祭和吉祭阶段为死者所设的玉器均属于丧葬用玉。

一、周代墓葬和墓地所见的祭祀用玉

从现有的材料来看，周代墓葬和墓地所见的祭祀用玉一般瘗埋在独立的祭祀坑中，目前主要见于晋侯墓地和曲村墓地。上村岭虢国墓地也发现有祭祀坑，主要分布在虢国国君及高等级贵族墓周围，但其数量和包含物等具体情况尚未公布[80]。

在晋侯墓地的9组19座墓葬中，有数组墓葬发现祭祀坑，虽然具体资料尚未公布，但据发掘简报和有关介绍可以了解其大致情况[81]（图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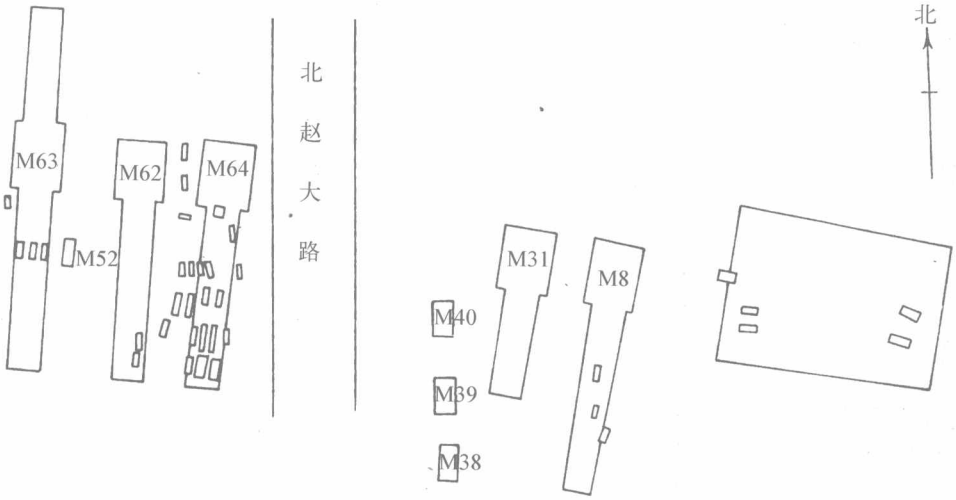

图5－21　晋侯墓地M8、M31组及M64、M62、M63组祭祀坑分布图

M13：打破墓道的祭祀坑1座，内埋犬1只。

M8：打破墓道祭祀坑3座，打破该墓所属车马坑的祭祀坑5座。

M64、M62、M63：共有祭祀坑27座，绝大多数属于M64晋侯墓。

M93：有祭祀坑多座。

后三组墓葬的部分祭祀坑中出有祭祀用玉，所见的器类则有戈、璧、琮、璇玑（牙璧）等，且和马、人等牺牲伴出。

曲村墓地共发现祭祀坑58座，其中马坑11座，牛坑17座，羊坑20座，未鉴定者2座，空坑8座。这些祭祀坑按西南—东北走向分为五列，每列数量不等[82]。玉器见于其中的12座祭祀坑，它们或是单独出土，或和牺牲伴出（图5－22），器类有璧、璜、龙形佩、残玉钺和残玉片等，具体是（图5－23）：

M6499：马1、残玉片1；M6577：牛1、玉璧1；M6588：牛1、龙形佩2；

M6311：残玉片1；M6531：珩1（原报告称璜）；M6342：璧2；

M6391：璧1；M6551：龙形佩2；M6290：龙纹玉牌1；

M6473：残玉钺1；M6355：牛1、玉片1；M6431：马1、璧1。

从这些祭祀坑出土玉器特征判断，其时代均在战国时期。值得注意的是，围绕在这些祭祀坑周围的均是西周墓而不见一座战国墓，墓葬和祭祀坑的年代相差过于悬殊，所以还不宜将两者联系起来。但不论其祭祀对象如何，这些祭祀坑中的包含物对于了解战国时期的祭祀用玉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除了晋侯墓地和曲村墓地祭祀坑外，固围村M1打破墓室上部的两座埋玉坑也值得注意。如果说坑二出土的成套玉册可能用作书写之物的话，那么这里出土的圭、环、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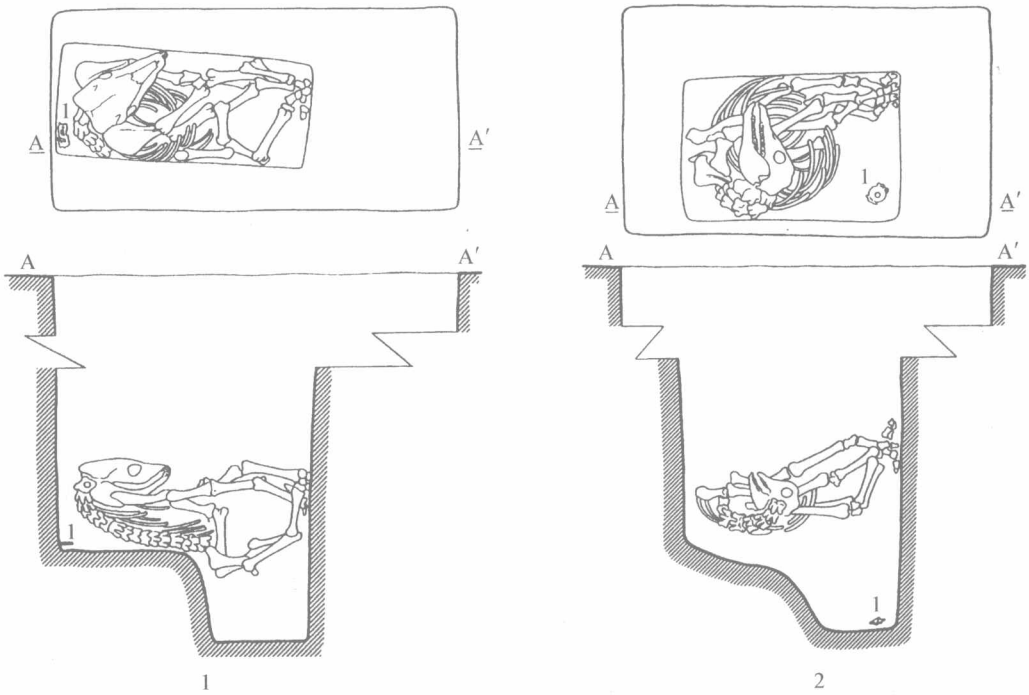

图 5－22　曲村遗址祭祀坑祭祀用玉和牺牲出土情况

1. 祭祀坑 M6588(坑内所标数字 1 为玉龙)　2. 祭祀坑 M6577(坑内所标数字 1 为玉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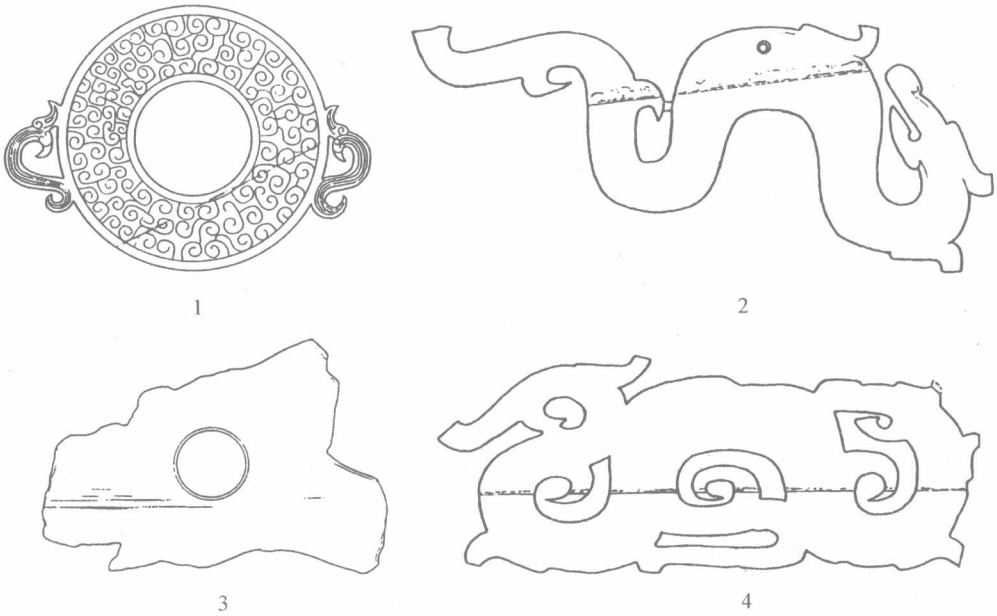

图 5－23　曲村战国祭祀坑出土祭祀用玉

1. M6431:1 玉环　2. M6551:1. 1. 1 玉龙　3. M6473:1 残玉钺　4. M6588:2. 1 玉龙

器物当视作祭祀用玉为妥。

除了单独的祭祀坑，一些周代墓葬如晋侯墓地 M64 和 M93 墓室填土中也发现有零星的玉器，推测它们可能和埋葬过程中的某种祭祀相关，但其具体的祭祀对象则很难确知。

二、周代墓葬和墓地所见祭祀用玉的使用制度

祭祀在周代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左传》成公十三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礼记·祭统》云："凡治人之道，莫急于礼。礼有五经，莫重于祭。"周代祭祀对象纷繁复杂，《周礼·春官·大宗伯》将其概括为天神、地示、人鬼三大系统。要了解周代墓葬和墓地所见祭祀用玉的使用制度，首先应该明确其祭祀对象和祭祀方法。

虽然周人十分注重对祖先的祭祀，仅在金文中就见祭祖礼 20 多种[83]，但这些祭祀多在宗庙中举行，至于周代有无墓祭——即是否在墓地中祭祀祖先，却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按照《周礼·春官·冢人》的记载以及郑玄注，周代虽有在墓地举行的祭祀活动，但那是为了掘地造墓而祭祀后土之神。如《冢人》曰："大丧，既有日，请度甫窆，遂为之尸。"郑玄注云："为之尸者，成葬为祭墓地之尸也。郑司农曰：'既有日，既有葬日也。始窆时，祭以告后土，冢人为之尸。'"《冢人》贾公彦疏也说："是墓新成，祭后土。"

因为前人多据文献记载立论，所以在周代究竟有无墓祭这一问题上纠缠不清，而随着考古资料的丰富，答案渐趋明朗。如杨宽先生在对相关文献记载和考古资料进行系统研究后认为传统的"古不墓祭"说是真实可靠的，而只有在遇到某些紧急事故如国家危亡时，周人才有在墓地祭祀祖先的礼仪，但这种墓祭制度的出现时间要晚在春秋战国之际[84]；而在晋侯墓地祭祀坑发现之后，李伯谦先生认为"不仅证明西周时期确实存在墓祭，而且证明有专门针对某一特定墓主举行的活动"[85]。

结合有关的考古发现来看，杨、李两先生的观点均有可取之处。一方面如李伯谦先生所言，晋侯墓地祭祀坑的发现证明西周时期已经出现针对某一墓主所举行的特定祭祀，从而证明了当时确有墓祭之俗；但另一方面，从现有资料来看，西周时期的墓祭确是偶然发生的行为而绝不能等同于宗庙的四时常祭，否则无法解释为什么晋侯墓地中仅有少量墓葬有祭祀坑而且各墓所属祭祀坑数量差别甚大，也无法解释为什么诸多大型周代墓地如张家坡井叔墓地、琉璃河墓地、宝鸡强国墓地、辛村卫国墓地以及平顶山应国墓地乃至上马墓地均不见或罕见祭祀坑。换言之，如果墓祭是周代常祭的话，则无法解释周代祭祀坑数量和周代墓葬数量如此悬殊的差距。

祭祀是神人交流的途径和方式，因此在祭祀过程中必然要向神敬献礼品，以交好于神灵，由此形成了祭祀的供献制度。周代祭祀所用的供献之物，虽因祭祀对象的不同而有差别，但总体而言包括牺牲、酒醴、粢盛和玉帛等物，故《墨子·尚同》说："其事鬼神也，酒醴粢盛不敢不蠲洁，牺牲不敢不腯肥，圭璧币帛不敢不中度量，春秋祭祀不敢失时机。"

据文献记载和考古资料，周代祭祀中确有以玉事神的礼仪，其用玉的方式则主要有燔

燎和埋沉。但祭祀当中的燔燎用玉和埋沉用玉究竟是进献给神灵的“礼神用玉”，还是用来感召神灵至祭祀场所的“降神用玉”，则是一个历来存在争议的问题。有关两者的区别，杜佑在《通典》中有详细描述。

《通典·吉礼二》载周代郊天用玉的程序为：“大司乐奏圜钟为宫以下之乐，以降神。次则积柴于丘坛上。王亲牵牲而杀之。次则实牲体玉帛而燔之，谓之禋祀。次乃扫于丘坛上而祭，尸服裘而升丘也。王及牲、尸入时，乐章奏王夏、肆夏、昭夏。就坐时，尸前置苍璧……（以下行七献）。”

《通典·吉礼四》记周代祭祀地示程序为：“其日，王服大裘，立于方丘东南，西面。乃奏函钟为宫以下之乐，以致其神。讫，王又亲牵牲取血，并玉瘞之以求神。谓之二始。尸前既置玉币等讫……（以下行七献）。”

从《通典》的记载来看，燔燎和瘞埋之玉都是为了召神于祭祀场所，故可称为“降神用玉”；而在行正祭时，别有苍璧一类的“礼神用玉”典献于神灵之前。清代学者孙诒让在对“降神用玉”和“礼神用玉”进行甄别后指出：“盖礼神之玉，有一定之制度，祭毕则藏之；燔瘞之玉，但取备物，其形制必沽而小。若《左》昭三年传，王子朝以成周之宝圭沈于河，此则妄干大位，媚神求福，非常法也。”[86]如孙氏所言，因降神所用的燔瘞之玉，祭毕已毁，属于一次性消费，所以“但取备物”，则“其形制必沽而小”；而礼神用玉，不但要直接进献于尸，而且只是在祭祀过程中陈列，祭祀完毕由典瑞收藏，可以反复使用，因此必然制作精美且有一定的尺度要求。

持此说者同时也认为仅祭祀天神地示时需要礼神之玉，而祭祀人鬼时则否，其中的原因，《周礼·春官·大司乐》贾公彦疏有明确解释，贾氏言：“礼之以玉，据天地；而祼焉，据宗庙。以《小宰》注‘天地大神，至尊不祼’，又《玉人》、《典瑞》、《宗伯》等不见有宗庙礼神之玉，是以知礼之以玉据天地，则苍璧礼天，黄琮礼地是也，而祼焉据宗庙，肆献祼是也。”由贾疏可知，因祭祀人鬼时有灌鬯而用九献，而祭祀天神、地示时均无灌鬯用七献，故祭天神、地示别有礼神之玉，祭人鬼时则否[87]。

《周礼·春官·大宗伯》曰：“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郑玄注云：“礼，谓始告神时荐于神坐。”故后代学者都将《周礼》的《大宗伯》、《典瑞》和《玉人》诸篇所载的“六器”看作周代的礼神用玉，这些玉器包括：

《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

《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两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祼圭有瓒以肆先王，以祼宾客。圭璧以祀日月星辰。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赠宾客。”

《玉人》：“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祼圭尺有二寸，有瓒，以祀庙……圭璧五寸，以祀日月星辰……两圭五寸，有邸，以祀地，以旅四望……璋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饩。”

虽然像郑玄这样的经师主张降神用玉和礼神用玉应该泾渭分明，但在实际的操作中

却未必如此。据《通典·吉礼一》的记载，至少从北周、西魏以来就采用先祭祀而后燔柴瘞埋的祭祀方法，这不但无以区分降神和礼神用玉，而且在祭祀程序上和传统的认识也是截然相反。

和降神、礼神用玉的区别相比，先燔和后燔更是礼之大节，并在唐代曾引起激烈的争论和反复。唐初的贞观礼继承北周、西魏以来的后燔制，高宗显庆年间，礼部尚书许敬宗对这种"倒行逆施"的做法给予严厉的谴责，《通典·吉礼二》录其文曰：

"臣敬宗谨按，祭祀之礼，必先降神。周人尚臭，祭天则燔柴，祭地则瘞血，祭宗庙则焫萧灌鬯，皆贵气臭，用以降神。礼经明白，义释甚详。燔柴在祭初，礼无所惑。是以《三礼义宗》等并云'祭天以燔柴为始，然后行正祭；祭地以瘞血为先，然后行正祭。'……唯周、魏以降，妄为损益，纳告庙之币，事毕瘞埋，因改燔柴，将为祭末。事无典实，礼阙降神。又燔柴、正祭，牲玉皆别。苍璧苍犊之流，柴之所用；四圭骈犊之属，祝之所须。故郊天之有四圭，犹庙之有圭瓒。是以《周官·典瑞》，文义相因，并事毕收藏，不在燔柴之例。今新礼引同苍璧，不顾圭瓒，遂亦俱燔，义既有乖，理难因袭。"

许敬宗的建议得到唐高宗的首肯，故高宗显庆礼采用先燔制。但到了玄宗开元年间，又遭到秘书少监康子元和中书令张说等人的反对，《全唐文》卷351录康子元的反对意见为：

"迎神之义，乐六变而天神降，八变而地祇出，九变则鬼神可得而礼矣。则降神以乐，《周礼》正文，非谓燔柴以降神也。按尚臭之义，不为燔之先后。"

祭祀时究竟是先燔还是后燔，这固然是因为对文献记载有着不同理解，但在唐代却有其现实的原因：先燔则奠献在后，牲币需备双份；后燔则奠献在前，既免繁复，又可节省开支。在唐代天宝以前，因真玉难致，祭祀多以珉玉代替；至天宝十年，玄宗并诏天地宗庙用真玉，其余则用珉[88]。故在康子元、张说等人上书之后，虽然国子博士侯行果等人坚持认为"先燎降神尚矣。若祭已而燔，神无由降"（《新唐书·儒学传》），但唐玄宗依然采纳了康子元的意见，改显庆礼的先燔为后燔了。

暂且抛开先燔、后燔不论，而从传世和出土文献来看，周代的祭祀并无降神用玉和礼神用玉的差别。《左传》中记载祭祀用玉多例，兹列其中数条如下：

襄公十八年："晋侯（晋平公）伐齐，将济河，献子以朱丝系玉二瑴，而祷曰'齐环怙恃其险，负其众庶，弃好背盟，陵虐神主。曾臣彪将率诸侯以讨焉，其官臣偃实先后之。苟捷有功，无作神羞，官臣偃无敢复济。唯尔有神裁之。'沈玉而济。"

襄公三十年："八月甲子，（游吉）奔晋。驷带追之，及酸枣。与子上（驷带）盟，用两圭质于河。"杜预注云："沈圭于河为信也。"

文公十二年："秦伯（秦康公）以璧祈战于河。"

昭公二十四年："冬十月癸酉，王子朝用成周之宝圭沈于河。"

在出土文献中则以两件"秦驷祷病玉版"最为重要。玉版上的朱书文字，经过李零先生的考释，大体可以通读[89]。其文记载秦驷因长期身患重病而往华山祭祀，故"秦驷敢以

介圭、吉璧吉纽，以告于华太山”，而在秦骃“能自复如故”后再次到华山还愿，其祭祀所用之物，是“用牛牺贰，其赤七，□□□及羊、豢，路车四马，三人壹家，壹璧先之。□□用贰牺、羊、豢，壹璧先之”。这些祭祀用品的使用方法，则是“复（覆）华大山之阴阳”，“覆”字有掩藏之意，也即将玉和牺牲等祭祀用品掩埋在华山的南北[90]。

同属秦系文字的三篇《诅楚文》，也是祭祀地示时有埋沉之法的重要证据，据郭沫若的考释，此三篇文字开首均是“又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使其宗祝邵馨布憝告于丕显大神厥湫（亚驼、巫咸）”[91]，这里的“吉玉宣璧”显然就沉玉而言。

上述材料均表明在周代祭祀中，玉是作为典献之物供献给祭祀对象的，因此可以称为礼神之物，此外并没有单独的“降神用玉”。

至于周代祭祀用玉的种类，考古资料和文献记载之间的出入则更甚。如以上所列晋侯墓地和曲村墓地祭祀坑出土玉器器类不定，且不论其祭祀对象是墓主还是后土，均说明周代的祭祀用玉具有相当的随意性而决不会限于《周礼》所载的“六器”。类似的现象也见于侯马盟誓遗址的祭祀坑中，这里出土的祭祀用玉有圭、璧（包括发掘者所言的瑗和环）、璜、珑（龙形佩）、玦以及相当数量的残玉片和边角废料[92]；近年在侯马附近如西南张[93]、新田路[94]、虒祁[95]、西高村[96]等地所发掘的晋国祭祀遗址，其出土玉器大抵如此。而在包山楚墓 M2 出土的简书中，则明确指出以环、少环、玦、璧和琥等玉器献祭于太、后土、司命、司祸、大水、二天子和峗山等天神和地示，更证明了周代祭祀用玉的随意性[97]；类似地，江陵望山一号楚墓竹简有“后土、司命各一少（小）环，大水佩玉一环”，并“归玉柬大王”以及“圣趄王、邵王各佩玉一环，东宅公佩玉一环”等祭祀用玉的记载[98]。

祭祀用玉的多样性表明周人在用玉祭祀时首先看重的是“玉”这种物质，其次才是具体的器类，而周人的这种态度是和周礼重视“礼之义”的思想相吻合的。《礼记·曲礼》曰：“礼从宜，使从俗。”《郊特牲》又说：“礼之所尊，尊其义也。失其义，陈其数，祝史之事也。”这就是说不变的是“礼之义”，即礼之根本，而至于“其数”，即具体的礼仪，则可以因时宜而变动。具体到祭祀，《礼记·祭统》曰：“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于心也……外则尽物，内则尽志，此祭之心也。”《礼记·檀弓》：“子路曰：‘吾闻诸夫子：丧礼，与其哀不足而礼有余也，不若礼不足而哀有余也。祭礼，与其敬不足而礼有余也，不若礼不足而敬有余也。”郑玄注云：“丧主哀。祭主敬。”这表明在孔子看来，在丧、祭礼中，财物之繁多，仪式之详备，但倘若缺乏相应的哀敬之心仍不足以称礼。明器衣衾、俎豆牲牢，礼之末也；丧主哀，祭主敬，礼之本也。

祭祀用玉的多样性更有经济上的原因。玉在周代乃贵重之物，圭璧更是地位尊崇者才能拥有的礼仪用器，而以当时祭祀的频繁，必然要消耗大量的玉器，这无疑是祭祀者难以承受的负担，因此使用某些替代品实属无奈之举。如上文所引，即使晚在唐代，中央政府也因真玉难致而祭祀多以珉玉代替，那么周代祭祀用玉呈现出多样性特征，甚至以残玉片和边角废料为祭祀之物就并不意外，这大概也是孔子不便明说的苦衷吧。

现将周代丧葬用玉的总体特征概括如下：

周代的丧葬用玉主要有饰棺用玉、覆面、琀玉、握玉、足端敛玉、敛尸用璧以及墓地祭祀用玉等，这些器物是在丧礼过程中的不同阶段设置的：琀玉在人死之初，玉覆面、握玉、足端敛玉和敛尸用璧在袭敛之际，饰棺用玉则在入圹之时，而祭祀用玉可能在既窆之后的任何时间。

周代丧葬用玉在西周中期和春秋战国之际均有较大的变化：在西周早期，棺饰用玉、玉覆面和墓地的祭祀用玉均不见，西周中期上述三类器物开始出现，西周晚期趋于繁荣；而西周和春秋墓葬常见的琀玉和握玉在战国墓葬中却少见，但战国中后期流行的丧葬用璧则不见于此前各阶段的墓葬。

在周代的丧葬用玉中，既见带有浓厚等级意义的器类，也见不受等级制度约束的“民俗性”器物。前者主要有棺饰用玉、玉覆面、敛尸用璧以及墓地祭祀用玉等；而后者则以琀玉、握玉为代表。但需指出的是，春秋晚期以降，低等级使用覆面的现象显著增加，但其所用者以石覆面居多而罕见玉覆面。

周代两性墓葬所见丧葬用玉基本一致，无显著的性别差异。

周代的丧葬用玉具有明显的地域差别：饰棺用玉、覆面、琀玉、握玉、足端敛玉以及墓地祭玉均见于周系墓葬，而不见于楚系墓葬；反之，在内棺头挡悬挂玉璧的现象则萌芽于而且仅流行于楚系墓葬。

注　释

[1] 夏鼐：《汉代的玉器——汉代玉器中传统的延续和变化》，《考古学报》1983年2月。

[2] 邵望平：《海岱系古玉概说》，《中国考古学论丛》，131—141页，科学出版社，1993年。

[3] 邓淑蘋：《试论新石器时代至汉代古玉的发展与演变》，《群玉别藏续集》，10—67页。

[4] 李存山：《中国气论探源与发微》，15—2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5] 此事在《史记·周本纪》和《国语·周语上》均有记载。

[6] 席泽宗主编：《中国科学技术史·科学思想卷》，6页，科学出版社，2001年。

[7] 中国文物精华编辑委员会：《中国文物精华·1993》，62页彩版，文物出版社，1993年。

[8] 李学勤：《祭公谋父及其德论》，《古文献丛论》，96—102页，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释郭店简祭公之顾命》，《文物》1998年7期；《师询簋与〈祭公〉》，《古文字研究》第22辑，中华书局，2000年。

[9]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451—480页，中华书局，1959年。

[10] 金春峰：《汉代思想史》修订增补版，550页，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

[11] 马林诺夫斯基：《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76页，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年。

[12] 梁钊韬：《中国古代巫术——宗教的起源和发展》，43—45页，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

[13]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1292页。

[14] 裘锡圭：《稷下道家精气说的研究》，《文史丛稿——上古思想、民俗与古文字学史》，33页，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

[15]　张光直:《〈中国著名古墓发掘记〉序》,《考古人类学随笔》,18—20 页,三联书店,1999 年。

[16]　丁凌华:《中国丧服制度史》,2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

[17]　沈文倬:《宗周岁时祭考实》,《宗周礼乐文明考论》,80 页,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 年。

[18]　张长寿:《西周的葬玉——1983—1986 年沣西发掘资料之八》,《文物》1993 年 9 期;而《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在对该墓地出土玉器进行分类时则称"殓玉",见该书 532—533 页;邓淑蘋在《试论新石器时代至汉代古玉的发展与演变》一文中提出了"丧葬玉"的概念。

[19]　赵化成:《周代棺椁多重制度》,《国学研究》第五卷,27—74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

[20]　张长寿:《西周的葬玉——1983—1986 年沣西发掘资料之八》,《文物》1993 年 9 期;《墙柳与荒帷——1983—1986 年沣西发掘资料之五》,《文物》1992 年 4 期。

[21]　为了方便比较研究,一些墓葬中出土的铜、蚌、贝、陶和骨类棺饰器物也统计在列,其他相关各表均同。

[22]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225—227 页,图版 56。

[23]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马山一号楚墓》,9 页,图 11。

[24]　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发掘整理小组:《江陵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 年 10 期;纪烈敏等:《凤凰山一六七号墓所见汉初地主阶级丧葬礼俗》,《文物》1976 年 10 期。

[25]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马山一号楚墓》,16 页;彭浩:《江陵马砖一号墓所见葬俗述略》,《文物》1982 年 10 期。

[26]　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28 页。

[27]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磨咀子三座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 年 12 期。

[28]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尉犁县营盘墓地 15 号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99 年 1 期。

[29]　町田章《中国古代の葬玉》一书对汉代墓葬出土的各类覆面有详细的收集,可资参考。

[3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254—259 页。

[31]　黄展岳:《1955 年洛阳河南县城东区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 年 4 期。

[32]　茹家庄 M2 墓主为井姬,由此可知井氏为姬姓。

[33]　湖北省荆州博物馆:《湖北荆州秦家山二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99 年 4 期。

[34]　高士奇:《左传纪事本末》,660 页,中华书局,1979 年。

[35]　李伯谦:《吴文化及其渊源初探》,《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243—252 页,科学出版社,1998 年。

[36]　李朝全:《中国古代的口含物》,《考古》1995 年 8 期。

[37]　孙诒让:《周礼正义》,1603 页,中华书局,1987 年。

[38]　尽管《士丧礼》所载为士礼,但在人死之初即对死者遗体进行初步处理当具有普遍意义,因此在死日即为死者设置饭含也当是周代各阶层普遍遵守的通例。

[39]　关于《左传》中的此条记载可参看孙庆伟《〈左传〉所见用玉事例研究》一文中的相关分析,《古代文明》第 1 卷,310—370 页。

[40]　邹衡主编:《天马—曲村》,316 页。

[41]　胡培翬:《仪礼正义》,1686、1701 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 年。

[42]　高去寻:《殷礼的含贝握贝》,《"中研院"院刊》第一辑,台北,1954 年。

[43]　《礼记·礼运》:"及其死也……然后饭腥而苴孰",孔疏:"饭用生米,故曰'饭腥'。"

[44] 陈公柔:《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考古学报》1956年4期。
[45] 沈文倬:《对〈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几点意见》,《考古学报》1958年2期,收入《宗周礼乐文明考论》,55—72页。
[46]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马山一号楚墓》,16—17、25页。
[47] 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28页,图33—34。
[48] 关于"肉"与"好"的释义,可参看郝懿行《尔雅义疏》,705—70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49] 夏鼐:《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年5期。
[50] 王先谦:《荀子集解》,485页,中华书局,1988年。
[51] 管锡华:《尔雅研究》,22页,安徽大学出版社,1996年。
[52]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增订本),1044页。
[53]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安徽长丰杨公发掘九座战国墓》,《考古学集刊》2。
[54]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68页。
[55] 黄凤春:《试论包山2号楚墓饰棺连璧制度》,《考古》2001年11期。
[56] 任继愈:《中国古代哲学发展的地区性》,《中华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81年。
[57] 蒙文通:《蒙文通文集第一卷·古学甄微》,284页,巴蜀书社,1987年。
[58] 陈鼓应:《老庄新论》,29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59] 郭沫若:《宋钘尹文遗著考》,《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1卷,547—572页,人民出版社,1982年。《心术》等四篇是否为宋钘尹文遗著在学术界颇有争议,可参详:胡家聪《稷下争鸣与黄老新学》第六章《宋钘尹文学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白奚《稷下学研究——中国古代的思想自由与百家争鸣》第八章《"宋尹学派"与稷下学》,三联书店,1998年。但否定郭说者并不否定此四篇中的精气说。
[60] 裘锡圭:《稷下道家精气说的研究》,《文史丛稿——上古思想、民俗与古文字学史》,16—50页。
[61] 熊铁基:《秦汉新道家》,2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而牟钟鉴更是将《淮南子》视为《吕氏春秋》的续篇,参看《〈吕氏春秋〉与〈淮南子〉思想研究》,2页,齐鲁书社,1987年。
[62] 游国恩:《楚辞论文集》,9页,上海文艺联合出版社,1955年。游国恩归纳屈原赋的四大观念为:宇宙观念、神仙观念、神怪观念和历史观念。神仙观念主要以《远游》一篇为代表,《离骚》中也有体现。
[63] 顾颉刚:《汉代学术史略》,10—11页,东方出版社,1996年。
[64] 李零:《中国方术考》,286页,中国人民出版社,1993年。
[65]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肆)之《十问》,146—147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66] 李银德:《汉代的玉棺与镶玉漆棺》,《海峡两岸古玉学会议论文专辑》Ⅱ,875—884页。
[67] 信立祥:《汉代画像石综合研究》,201页,文物出版社,2000年。
[68]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西汉南越王墓》,154—157页,图96—98,文物出版社,1991年。
[6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满城汉墓发掘报告》,135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70] 杨泓:《汉俑楚风》,《寻常的精致》,140—145页,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年。
[71] 赵殿增、袁曙光:《"天门"考——兼论四川汉画像砖(石)的组合与主题》,《四川文物》1990年6期;重庆巫山县文物管理所等:《重庆巫山县东汉鎏金铜牌饰的发现与研究》,《考古》1998年

12 期。

[72] 张勋燎先生主张“天门”为进入天界之门，张先生更考证此类铜牌乃“早期天师道形成并传入蜀地发展成为五斗米道、西王母在道教神系中具有相对固定地位后的产物”，说详《重庆巫山东汉墓出土西王母天门画像棺饰铜牌与道教——附说早期天师道的主神天帝》，见安田喜宪主编《神话　祭祀与长江文明》，146—168 页，文物出版社，2002 年；而信立祥先生则认为“天门”是进入西王母所居住的昆仑山之门，见《汉代画像石综合研究》，285—287 页。

[73] 有学者认为道教“是黄老思潮结合神仙思想、阴阳数术、鬼神观念，并吸取宗天神学、谶纬神学等而由‘道’统率的庞杂的思想体系”，见卿希泰主编《中国道教史》第一卷，84 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年。

[74] 张泽洪：《道教斋醮符咒仪式》，185—188 页，巴蜀书社，1999 年。在投龙活动中，投山川以苍璧圆形，以法天；投土简用黄璧方形，以法地；而投水简用黑璧六出形，以法水。

[75] 高至喜：《湖南出土战国玻璃璧和剑饰的研究》，《商周青铜器与楚文化研究》，208—212 页，岳麓书社，1999 年。

[76]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100 页，图 65。

[77]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钟祥市冢十包楚墓的发掘》，《考古》1999 年 2 期。

[7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170 页。

[79] 据原发掘报告，虢国墓地 M2001 墓主左右两脚端各有弯形玉片 4 件，另有大型玉板两件，故发掘者认为弯形玉片为脚趾的夹玉，而两件大型玉板则是左右两脚的“踏玉”。但从本节统计来看，墓主足端敛玉数量和器类不定，M2001 所见者仅是偶然现象，据此不能认为西周墓葬有“夹玉”和“踏玉”之别。另外，这里所谓的“夹玉”均有穿孔，也证明它们可能是缀连在某种织物之上，而非夹在墓主的脚趾当中。

[8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5 页。

[81] 李伯谦：《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考古》1997 年 11 期。

[82] 邹衡主编：《天马—曲村》，983—993 页。

[83] 刘雨：《西周金文中的祭祖礼》，《考古学报》1989 年 4 期；又见《西周金文中的“周礼”》，《燕京学报》新三期，55—111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

[84] 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116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85] 李伯谦：《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考古》1997 年 11 期。

[86] 孙诒让：《周礼正义》，1303 页。

[87] 周代祭祀天神、地示、人鬼在祭祀方式和用玉制度上的差别作者已有专文《周代祭祀及其用玉三题》加以讨论，载《古代文明》第 2 卷，213—229 页，文物出版社，2003 年。

[88] 任爽：《唐代礼制研究》，22 页，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年。

[89] 李零：《秦骃祷病玉版研究》，《中国方术续考》，451—474 页。

[90] 李家浩：《秦骃玉版铭文研究》，《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2，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年。

[91] 郭沫若：《诅楚文考释》，《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 9 卷，275—341 页。

[92]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379 页。

[9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侯马西南张祭祀遗址调查试掘简报》，《三晋考古》第一辑，

208—212 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

[94] 李永敏：《侯马市省建一公司晋都新田祭祀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2001》，122 页，文物出版社，2002 年。

[95] 范文谦、王金平：《侯马市虒祁东周遗址和战国至汉代墓地》，《中国考古学年鉴·2001》，122—123 页。

[96] 谢尧亭、王金平：《山西侯马西高祭祀遗址》，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重要考古发现·2001》，62—67 页，文物出版社，2002 年。

[97] 陈伟：《包山楚简初探》，176 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 年。

[98] 朱德熙：《长沙帛书考释（五篇）》，原载《古文字研究》19，收入《朱德熙文集》第 5 卷，203—210 页，商务印书馆，1999 年；朱德熙等：《望山 1、2 号墓竹简释文与考释》，《江陵望山沙冢楚墓》附录二。

第六章　结　　语

检诸考古和文献资料，可知周人在举凡朝聘、会盟、祭祀、丧葬、货贿、服饰、交易以致服食中均需用玉。玉器之所以在周代被如此广泛地使用，其原因是很明确的：基于玉乃“美石”这一古老观念，玉在周代被制作成各类装饰用器而盛行于“私人领域”；秉持玉是“精物”的观念、玉料珍贵的现实以及琢磨玉器所耗费的大量社会劳动等因素，周代玉器遂成为彰显身份的瑞器、礼神的贡品、财富的象征、贵族之间馈赠的礼品以及敛尸的精物而流行于“公共领域”。

周代玉器这种双重特性是了解周代用玉的关键：属于“私人领域”器类的使用多取决于使用者个人的财力、喜好及时尚，这也是导致周代诸多玉器器类形制不定、组合随意、使用无定制的根本原因；而对于那些“公共领域”的器物而言，无论是形制、组合和使用上均体现出更多的稳定性和制度化倾向。

以下对周代墓葬所见服饰、礼瑞以及丧葬用玉的总体特征以及周代玉文化的发展高度作一概括。

一、周代用玉的三大发展阶段

两周墓葬所见的服饰、礼瑞和丧葬用玉表现出三大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西周早期至西周中期前段（下限到共王）；

第二阶段：西周中期后段、西周晚期至春秋晚期；

第三阶段：战国。

现将三个阶段的用玉特征归纳对比如表6－1。

器类＼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服饰用玉	发　饰	常用C型发饰。	常用A、B两型束发器。	常用A、B两型束发器。
	耳饰玦	各等级墓葬均常见。	各等级墓葬均常见。	各等级墓葬均罕见；战国中晚期则不见。
	项　饰	流行A型项饰。	流行B型项饰。	基本不见。

续表

器类 \ 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服饰用玉	组玉佩	流行A、B两型组玉佩。	流行A、B两型组玉佩，但以西周墓为主。	A、B两型均不见；流行C型组玉佩。
	带　钩	不见。	不见。	盛行。
瑞玉	瑞　圭	各等级墓均见用圭，高等级墓葬用大圭现象较少见。	各等级墓葬均见用圭，高等级墓葬普遍使用大圭。	低等级墓葬用圭比例和数量急剧增加。
丧葬用玉	饰棺用玉	基本不见。	盛行玉鱼、玉贝等饰件。	盛行环、珩、串珠等饰件。
	玉覆面	不见。	第一、二等级墓葬中流行。	各等级墓葬均盛行。
	琀　玉	常见。	常见。	罕见。
	握　玉	常见。	常见。	罕见。
	丧葬用璧	高等级墓葬有少量玉璧；但无饰棺用璧。	高等级墓葬见少量玉璧；无饰棺用璧。	高等级墓葬流行以璧裹尸；楚墓流行饰棺用璧。
	足端敛玉	罕见。	罕见。	罕见。
	墓祭用玉	不见。	出现墓祭用玉。	墓祭用玉继续使用。

据表6－1，可对上述三个阶段的用玉制度再作概括。

第一阶段：本阶段用玉有两个重要特征：第一，审美意趣表现出一定的原始性，如普遍使用各类动物造型的玉器作为饰发器、项饰，并且组合随意，结构无定制。第二，“民俗性”的器类如耳饰玦、项饰、小型玉石圭、琀玉、握玉和足端敛玉常见，而具有等级意义的器类如大型玉石圭、饰棺用玉、玉覆面和墓祭用玉则罕见或不见。

因此，本阶段可以视为周代用玉制度的萌芽期。

第二阶段：本阶段用玉特征主要有：第一，审美意趣表现出“尚文”的倾向，如第一阶段“花哨”的动物造型发饰代之以笄、梳等束发用器，玉蚕项饰被玉牌项饰替代，以玉蚕等动物造型构件为主的、结构无定制的串饰则代之以多璜组玉佩。第二，在继承第一阶段器类的基础上，礼制性玉器如大型玉石圭、饰棺用玉、玉覆面和墓祭用玉出现并盛行。

因此，本阶段是周代墓葬用玉制度的高峰期。

第三阶段：本阶段用玉特征表现为：第一，新旧器类的更替，一方面耳饰玦、项饰、琀玉和握玉等传统器类趋于消失，另一方面玉带钩、敛尸用璧和饰棺用璧等新的用玉方式出现并流行。第二，传统器类的革新，如珩替代了璜以及由此导致了组玉佩的变化，珩、环、串珠等棺饰用器替代了传统的玉鱼、玉贝等饰棺用玉。第三，礼制性器类趋于“普及化”，低等级墓葬开始使用玉石覆面，低等级墓葬用圭比例和用圭数量急剧增加。

由此可将第三阶段视为周代用玉制度的变革期。

上述三个发展阶段是通过两次大变革来实现的：由第一阶段到第二阶段代表了周代用玉制度的从无到有；而由第二阶段到第三阶段则代表了旧制度的崩溃和新制度的建立。而这两次变革分别发生在西周中期前后段之交和春秋战国之际，自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

周文化在西周中期的穆共之际发生过显著变化，这是古史研究者的共识。如从墓葬资料来看，以列鼎制度和棺椁多重制度为主要标志的丧葬等级制度在西周中期形成[1]；而西周青铜器的演化也反映了西周礼制的发展经历了前后两个阶段，其分界正在共王时期[2]；所以有学者指出“周礼多数是在穆王前后方始完备”[3]，这些认识与本研究所得结论可谓是殊途同归。但任何一种文化或者制度的变迁都需经历一个过程而非朝夕之事，就周代用玉制度而言，穆王时期已经开始发生变化，一些礼制性的器类如大型玉戈和饰棺用玉在此时均已出现，但这些新因素趋于制度化并得到大规模的推广则是在共王前后完成的。因此，如果说西周中期的礼制变革开始于穆王时期而完成于共王时期，或者说，穆王之世开始了系统的“制礼作乐”，至共王之世“周礼”已具规模，当是接近历史事实的。

在穆共时期西周礼制方告大成实有其历史必然。如《周本纪》和史墙盘铭文所载，西周初年的武、成时期，其核心任务在于克殷并稳定新兴政权，此后的康、昭和穆王也以开疆拓土、稳固四方为主要任务，故西周前期约百年的历史大抵属于“武功”的阶段，尚无暇顾及建立系统完善的新制度；至共王时期，则不必东征西伐，而只需继承“文武长剌”（史墙盘铭文），西周王朝也随之进入了“文治”时期。

周代用玉制度的第二次变革发生在春秋战国之际，而此时正是“古今一大变革之会”，周代原有的风俗至此而大变[4]。如上文的概括，用玉制度上的这一次变革，具备有两个方面的特征：一方面是新器类的出现以及传统器类的革新；而另一方面是低等级墓葬对原有礼制性器类的僭用。前一个变化的根源是战国时代生活习惯的改变，如深衣的兴起导致了组玉佩从颈部转移到腰部；胡服的流行则导致了玉带钩的普及；道家思想的流行则促使了以璧敛尸风气的兴起；室内帷幄缀饰的改变导致了饰棺用玉的改变等均是。而后者当然是“礼坏乐崩”的结果，当原有的等级制度和等级观念遭到严重破坏时，那么相应的礼制性符号也必然发生巨变——旧贵族的沦落导致固有礼仪用器的礼制含义的减退和丧失，而新兴贵族和士民阶层的崛起又使得这些旧礼器的普及成为可能。正因为这一次变革同时具备对旧制度的“破”，又有新因素“立”的双重特征，所以还不能说战国时期是周代用玉制度的崩溃期，而只能说是周代用玉制度的变革期。

二、周代用玉的两大等级阵营

周天子之下，周人的社会阶层大致可以概括为诸侯、大夫、士和庶民等四个等级。但从用玉制度上考察，上述四个等级又可进一步概括为两大阵营：诸侯和大夫属于第一阵营，而士和庶民为第二阵营。在两大阵营之内，墓葬用玉情况较为接近；而两大阵营之间，

其用玉则有不可逾越的鸿沟。

两大阵营所体现出的等级差别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第一，玉器墓比例。诸侯和大夫墓普遍用玉随葬，而士和庶民墓的玉器墓比例明显低于前者。

兹以等级序列完整的西周晋国墓葬为例，将其各等级玉器墓比例统计如表6－2。

等级 比例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玉器墓	19	13	40	148
总墓数	19	13	51	544
比　例	100%	100%	78.4%	27.2%

第二，随葬玉器的器类和数量。诸侯和大夫墓随葬玉器器类丰富，而士和庶民墓所见器类少；相应地，诸侯和大夫墓葬随葬玉器数量大，而士和庶民墓随葬玉器少或者不用玉器随葬。

现将各等级墓随葬各类玉器的概况罗列如表6－3。

器类	等级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服饰用玉	发　饰	用	用	罕见	基本不用
	耳饰玦	用	用	用	用
	项　饰	用	用	罕见	基本不用
	组玉佩	用	用	罕见	基本不用
	带　钩	用	用	用	用铜带钩
瑞玉	大玉圭	用	少用	基本不用	不用
	各类玉圭	用	用	用	用
丧葬用玉	饰棺用玉	用	用	罕见	不用
	玉石覆面	用	用	战国墓使用	战国墓使用
	琀　玉	用	用	用	用
	握　玉	用	用	用	用
	丧葬用璧	用	用	罕见	不用
	足端敛玉	用	用	用	用
	墓祭用玉	用	罕见	不用	不用

第三，随葬玉器的质量。中国古代玉器的质量大体可从料、工、形、纹等方面加以衡量，周代玉器也不例外[5]。

“料”指玉料。如本书绪论部分所言，周人已经能够分辨“美玉”、“玉”、“石之次玉”、“石之似玉”以及“石之美者”等多类，由此不难想见，同类器物，其用料不同，则其价值必然有异。周代的诸侯和大夫墓葬出土的玉器，料则多见上等料——透闪石软玉，而低等级墓葬则多以石代玉，并多见似玉材质如玛瑙、水晶、玻璃以及滑石等物。

“工”指制作工艺。古玉的经济价值，大体由两个方面决定，一是玉料的优劣，二是琢玉所包含的社会劳动，因此在同等条件下，器形复杂、制作工艺繁复的玉器必然更加珍贵，而从考古资料来看，此类器物多见于高等级墓葬。

“形”指器形，也即器类。概言之，古代玉器有主要器形与次要器形之分，其中主器形为社会生活之必需，故即使耗费大量玉料和工时也在所不惜；而次要器形则非必需之物，故其制作多“因料施工”，量力而行。具体到周代玉器，可以归入主要器形者有大玉圭、玉璋、玉覆面和大玉璧等物，而琀玉、握玉和各种小型饰件则属于次要器形。很显然，主要器形多出于高等级墓葬，而次要器形则出于各等级墓葬。

“纹”不仅指玉器的装饰纹样，更可推广为一件器物的设计、成形、打磨等各项制作工艺。众所周知，因玉料质地坚硬，在玉器上加琢纹饰自非易事，所以有纹玉器的价值无疑远过于素面之器；此外，同是有纹之器，纹饰的繁与简、精致与粗疏，同样不可同日而语。周代高等级墓随葬有纹玉器的情况明显多于低等级墓，而纹饰精美者则几乎都见于贵族墓。

如果从以上角度审视，则造成周代墓葬用玉等级差别的原因主要有二：

主要器形和次要器形所体现的差别当受制于周代的等级制度——社会地位低下者不能也不必拥有主要器形，故在西周时期，大型玉石圭和玉覆面主要见于诸侯和大夫级贵族墓葬中，而士人和庶民墓葬则不见；进入战国时代，原有的等级制度趋于松散和崩溃，大圭和覆面才出现“平民化”的倾向。

“料”、“工”和“纹”上的差别则主要取决于墓主的经济能力、社会风尚乃至个人喜好——考虑到绝大多数周代玉器器类并非身份等级的标志物而只是一般的装饰用器或习惯用器，那么经济因素对周代用玉所起的决定作用甚至大于等级因素：是否佩戴耳饰玦、项饰、组玉佩以及佩戴数量的多少与其说是等级制度使然，倒不如说是为了追求一种“时尚”；同样，为死者设置琀玉、握玉等物更多地是出于遵循一种传统或信仰而非显示其身份地位。当然，在两周时期，个人的经济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社会地位[6]，从这一层意义上讲，等级因素仍是决定周代用玉的关键点。

和氏璧的价值连城固然是一个特例，但在当时玉器无疑是贵重的奢侈品，所以到战国时期珠玉生意发展成为可以赢利百倍的大买卖。囿于材料，现在还不能详细考察周代玉器的具体价值，但也有线索可寻，如有学者据曶鼎、卫盉和格伯簋等铜器铭文对西周土地和奴隶交换的比价进行了推算，其间涉及玉器[7]：

1 件玉璋 = 80 朋 = 10 田

4 匹良马 = 30 田

5 名奴隶 = 1 匹马 + 1 束丝

此外，王仲犖先生曾作《管子》物价考，其中也论及玉器价格[8]。现将《管子》所载各类物价作一比较，这当有助于了解周代玉器之昂贵（表 6－4）。

物品	篇　章	物　　价	王仲犖考证
粟	轻重篇甲	故粟重黄金轻，黄金重而粟轻，两者不衡立。故善者重粟之价，釜四百。	六斗四升之粟为釜。六斗四升之粟价为四百，则粟石价应为六百二十五，此高价也。
谷	轻重篇·国蓄	凡五谷者，万物之主也。谷贵则万物必贱，谷贱则万物必贵。中岁之谷，粜石十钱，凶岁谷贵，粜石三十钱。	古之石，准宋之三斗三升三合。
绨	轻重篇戊	管子告鲁梁之贾人曰：子为我致绨千匹，赐子金三百斤，什至，而金三十斤。	绨，缯之厚者。
绢	乘马篇	黄金一镒，无金则用其绢。季绢三十三制当一镒。无绢则用其布，经暴布百两当一镒。	《国语》金二十四两为镒。季绢，三等绢也。
马	轻重篇·揆度	阴山之马具驾者千乘，马之平贾万也，金之平贾万也。	
鹿	轻重篇戊	桓公使人至楚买生鹿，楚生鹿当一而八万，楚民即释其耕农而田鹿。	
盐	轻重篇甲	十月始正，至于正月，成盐三万六千锺，乃以令使粜之，得成金万壹千余斤。	六斛四斗为锺。
圭璧瑗	轻重篇丁	且使玉人刻石而为璧，尺者万泉，八寸者八千，七寸者七千，圭中四千，瑗中五百。	本文作者按：此处记刻“石”为璧圭瑗等物，如其质料为“玉”，则其价当更高。

三、周代用玉的性别特征

首先依据上文的有关分析统计，将周代两性墓葬用玉情况比较如表 6－5。

器类＼性别		男　　性	女　　性
服饰用玉	发　　饰	用	使用比例高于男性墓
	耳饰玦	用	使用比例和数量均多于男性墓

续表

器类 \ 性别		男　　性	女　　性
服饰用玉	项　饰	用	使用比例和数量均多于男性墓
	组玉佩	用	使用比例和数量均多于男性墓
	带　钩	用	用
瑞　玉	瑞　圭	用(胸腹部放置大玉圭、戈的现象更为常见)	用
丧葬用玉	饰棺用玉	用	用
	玉覆面	用	用
	琀　玉	用	用
	握　玉	用	用
	丧葬用璧	用	用
	足端敛玉	用	用
	墓祭用玉	用	用

如上表所示,周代两性墓葬因器类的不同而表现出相应的用玉异同特征:服饰用玉具有明显的“男卑女尊”特点;礼仪用玉则是“男尊女卑”;而在丧葬用玉上则表现为“男女平等”。

文献中屡屡提到女性的社会地位,如《诗·小雅·十月之交》传曰:“敌夫曰妻。”《白虎通·嫁娶》:“妻者,齐也,与夫齐体。”《说文·女部》:“妻,妇与己齐者也”,《释名·释亲属》则曰:“夫妻匹敌之义也”,似乎都说明周代即有夫妻平等之义。鉴于当时有“妇人主祭”、“新夫人至群臣郊迎”等礼仪,有学者更论定春秋时代实为一“妇女尊重”之时期[9];或如彝铭所载,周代女性贵族确有相当的社会地位[10]。

如果周代贵族女性确实获得尊崇的社会地位,其根源似当归于周代的贵族婚姻多属政治行为——西周时期周人惯以婚姻团结异姓诸侯而形成“甥舅之国”,以资辅弼;春秋以降,诸侯卿大夫也以婚姻互结邻援;而至战国时代,婚姻系援,更趋用极,秦国结婚姻于燕楚以破苏秦之合纵即是其极端之例[11]。此外,婚姻之于种族繁衍的决定性作用,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女性的社会地位,虽然那种认为周代婚姻竟“完全注意于其生物学的功用”的观点失之偏颇[12],但在周代,一位女性确实必须如“桃之夭夭,有蕡其实”一般方可谈得上“宜其家室”(《诗·周南·桃夭》)。

《礼记·昏义》概括婚姻的意义为:“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礼记·郊特牲》又谓:“夫婚礼,万世之始也,取于异姓,所以附远、厚

别也。”《礼记·哀公问》载孔子之语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亲之主也,敢不敬与?”凡此种种,均强调婚姻的政治和种族繁衍之功能;而此两者对于家族、国家之重要性则不言而喻,那么,周代女性因此而具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并由此而能够获得和男性类似的用玉权力便不显得突兀。

周代女性墓葬多见服饰用玉折射出女性对于装饰用品更为强烈的追求和喜好,但对于高等级贵族而言,他们有足够的经济能力为男女置备装饰用器,故此种性别差异在第一和第二等级墓葬中并不显著;而对于支付能力低下的社会低阶层而言,非生活必需品的装饰用玉总是首先满足于女性的需求,而在行有余力的情况下才考虑到男性,故第三、四等级墓葬中服饰用玉的性别差异更为突出。周代丧葬用玉的使用乃是为死者提供“物精”,因此便无明显的性别差异而呈现出“男女平等”的态势。但周代男女地位的平等毕竟是名义上[13],周代的“社会性别”依然是“男性”的,那么,用以彰显墓主身份的礼仪用器——玉圭在高等级男性墓葬更为常见便是一种合乎情理的现象。

四、周代用玉的南北分野

从墓葬资料来看,周代用玉明显表现出南北分野的现象:

北方是以三晋两周为代表的周文化系统,秦从属之;南方则是以楚国为代表的楚文化系统,楚之属国及吴越均可归入这一体系。

兹将两系统的用玉情况比较如表6-6。

器类 \ 文化		周文化系统	楚文化系统
服饰用玉	发　饰	用	用
	耳饰玦	用	用
	项　饰	用	用
	组玉佩	用	用
	带　钩	用	用
瑞玉	瑞　圭	用	不用
丧葬用玉	饰棺用玉	用	不用
	玉覆面	用	不用
	琀　玉	用	不用
	握　玉	用	不用

续表

器类＼文化		周文化系统	楚文化系统
丧葬用玉	丧葬用璧	用敛尸用璧，不用饰棺用璧。	敛尸和饰棺用璧均用。
	足端敛玉	用	不用
	墓祭用玉	用	不用

据上表的比较，周、楚两系统用玉表现出强烈的异同点：在服饰用玉方面，两系统基本一致；而在瑞玉和丧葬用玉上，两系统则截然不同。如果从文化变迁角度来分析考察，则周、楚两文化在用玉上的这种异同特征就很容易理解。从广义上讲，服饰、礼瑞和丧葬习俗都属于文化的范畴，但前者是物质文化，后两者则是精神文化，而文化变迁通常是分层次、有先后的，“首先是物质层次，其次是制度层次，再其次是风俗习惯层次，最后是思想与价值层次。大体而言，物质的、有形的变迁较易，无形的、精神的变迁则甚难。”[14]

从考古资料来看，楚文化的发展变化是符合这种变迁趋势的。如《墨子·公孟篇》说楚庄王“鲜冠组纓，绛衣博袍，以治其国”，表明春秋时期楚人的服饰已经和中原地区大同小异；而楚灵王“皮冠，秦复陶，翠被，豹舄”（《左传》昭公十三年），其装束显然可以归入“中国冠笄”一类；从各地出土的战国楚俑来看，战国时期楚人普遍服饰深衣，已经与中原地区无异[15]。服饰既同，那么周、楚两大文化圈具有相似的服饰用玉便不令人意外。

在制度层面上，虽然文献记载语焉不详，但出土资料显示“楚国的礼仪制度来源于周制”、“楚国礼仪制度的主要内容和重要仪节大体上与周制同”，而且“楚国用于礼制的器物种类也基本同于周制”[16]。但如上文所论，楚人毕竟以“蛮夷”自居，且“不与中国之号谥”，因此楚对周制并非全盘接受，楚人不行瑞圭制度即是其例。

丧葬礼俗无疑属于风俗习惯层次，楚墓和周墓的差别是极其显著的，楚人自有一套独特的丧葬习俗：在墓葬形制上，楚墓椁分多室、椁室多用膏泥封闭而不用“积石积炭”、墓室留多级台阶都异于中原地区的周墓；在随葬器物上，诸如束腰大平底的升鼎、小口罐形鼎、浴缶、镇墓兽、虎座凤鸟鼓架、木俑、苓床、竹简和帛画等物也是中原周墓所不见的[17]。而如果从语言和信仰两方面来看，则楚人在精神领域的独立性就更为明显。在先秦时期，楚、齐东、南蛮和戎等地区方言明显不同于中原地区的“雅言”[18]，所以即使到了战国晚期，“自楚之滕”的许行仍被孟子讥为“南蛮鴂舌之人”（《孟子·滕文公上》）；而楚人在宗教信仰上的特征则可一言以蔽之，曰“信巫鬼，重淫祀”（《汉书·地理志》），这与“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礼记·表记》）的理性文化迥异。

正是在这种文化和历史背景下，周、楚两地区在瑞玉和丧葬用玉上才表现出上述截然不同的特征。而战国中晚期流行的敛尸用璧是周、楚两系统在丧葬用玉上的唯一共同点，其原因乃是由于这一时期道家思想同时在齐、楚的兴起，但此时周代八百年的基业已近尾声，故其无伤于周代用玉制度南北分野的大势。

五、周代玉文化是中国古代玉文化的最高峰

归根结底,周代玉文化的地位主要是由两方面因素决定的:其一,周文化在中国古代文明发展阶段中地位如何;其二,玉文化在周文化中的地位如何。以下分别论之。

周文化的发展高度,孔子已经作了最好的概括,《论语·八佾》载其言曰:

"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

"文"是对周文化特征最恰当、最精炼的概括。与周的"文"相比,虞夏等早期文明只能称为"质"。"文"者,文明之谓也,"质"者,质朴蒙昧也,故孔子比较三代文明为:"虞夏之质,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胜其质,殷周之质不胜其文。"(《礼记·表记》)

虞夏之质显然落后于殷周之文,而殷和周的"文",也同样不可相提并论。《礼记·表记》载孔子对此两者的比较为:

"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先罚而后赏,尊而不亲。"

"周人尊礼尚施,事鬼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其赏罚用爵列,亲而不尊。"

殷人"尊神事鬼",故殷人重神道;周人"尊礼近人",故周人重人道,两者的高下分明。李亚农先生曾形象地概括殷周文化的分别,认为前者是"杀气腾腾",而后者"雍容揖让"[19];陈来先生则认为夏以前乃"巫觋文化",商殷为"祭祀文化",此后才有周代的"礼乐文化"[20];而钱穆先生更是认为在春秋时代是"中国古代贵族文化已发展到一种极优美、极高尚、极细腻雅致的时代"[21]。

陈寅恪曾经指出:"佛教经典言:'佛为一大事因缘出现于世。'中国自秦以后,迄于今日,其思想之演变历程,至繁至久。要之,只为一大事因缘,即新儒学之产生,及其传衍而已。"[22]依此而推本溯源,先秦时期的大事因缘自然是儒家思想的发生,而"以德、礼为主的周公之道,世世相传,春秋末期遂有孔子以仁、礼为内容的儒家思想",那么"没有周公不会有武王灭殷后的一统天下;没有周公不会有传世的礼乐文明,没有周公就没有儒家的历史渊源,没有儒家中国传统的文明就可能是另一种精神状态"当非虚言[23]。也就是说,"这是中国古史的一个关键,一切典章文明与思想意识都从这里出发"[24],这正是学者普遍把周代视为中国古代文明历程之"轴心时代"(axial period)的原因所在——且不论中国文化的第一次突破是在殷周之际,还是在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思想的兴起[25]。

尽管现有的考古资料已经证明早在新石器时代晚期,中国境内的古代先民就已经掌握了高超的琢玉技术,大量地制作并使用玉器,如良渚文化即有发达"玉敛葬"[26],红山文化更是"惟玉而葬"[27],以致有论者认为中国历史上曾经存在一个"玉器时代"[28];至于商代,殷人也有强烈的宝玉和用玉观念[29]。但因早期文明和周文明的发展高度不同,则它们各自具有的玉器和玉文化自然不能等量齐观[30]。

玉文化在周文化中所占之地位,也可借《礼记·聘义》所载孔子的一段话加以概括:

"夫昔者君子比德于玉焉:温润而泽,仁也。缜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刿,义也。垂之

如坠,礼也。叩之,其声清越以长,其终诎然,乐也。瑕不掩瑜,瑜不掩瑕,忠也。孚尹旁达,信也。气如白虹,天也。精神见于山川,地也。圭、璋特达,德也。天下莫不贵者,道也。诗云:'言念君子,温其如玉。'故君子贵之也。"

"君子比德于玉"就是玉在周文化中的地位,而要洞察这一地位之高低,则可从"德"和"君子"的重要性谈起。

郭沫若指出,"德"是周人所独有的思想,它不仅包括着主观方面的修养,同时也包括着客观方面的规模——后人所谓的"礼"[31]。周人德孝并称,德以对天,孝以对祖,故"有孝有德"(《诗·大雅·卷阿》)是贯通周代文明社会的道德纲领,也是周代维新在思想史上的一大进步[32]。春秋以降,周代礼乐文明的人文主义气质蓬勃发展,"德"的观念得到前所未有的强调,故春秋时代实已成为"德行的时代"[33]。

周代的"君子"实即贵族之代称,"君子"乃上层建筑之谓也。

《诗·小雅·大东》:"君子所覆,小人所视。"孔颖达正义:"此言君子、小人,在位与民庶相对。"

《左传》襄公九年:"君子劳心,小人劳力,先王之制也。"

而"君子"之称其实也和"德"密切相关,《白虎通·君子为通称》:"或称君子何?道德之称也。"至孔子时代,"君子"的观念发生一大突破,此时"君子"所代表的道德理想和它的社会身份(此即儒家所说的"德"与"位")已无必然的关系,"君子"正式成为一种道德的理想,儒学在事实上也成为"君子之学"[34]。很显然,无论"君子"仅局限于周代的贵族阶层,还是泛指一切有道德者,它均代表了周代的主流人群,代表了周文化的精髓。

洞察周代的"德"和"君子",则可知玉是周代主流社会主导思想的载体和象征物,那么,玉文化在周文化中无疑当居于核心地位;而既然周代的礼乐文明又是中国古代文明发展历程中的"轴心",则当然可以把周代的玉文化看成是中国玉文化发展历程中的最高峰。当我们说中国具有悠久的用玉传统,中华民族具有独特的爱玉情结,从文化渊源上讲,都可以追溯到周代的用玉观念和用玉制度。

注　释

[1]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215 页,文物出版社,1979 年。

[2] 曹玮:《从青铜器的演化试论西周前后期之交的礼制变化》,《周秦文化研究》,443—456 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 年。

[3] 刘雨:《西周金文中"周礼"》,《燕京学报》新三期。

[4]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4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按王夫之《读通鉴论·叙论四》称春秋战国之际为"古今一大变革之会";而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三"周末风俗条"则指出:春秋时代的贵族还在讲究周礼,尊重周王,注重祭祀,讲究宗族氏族,注意朝聘会盟,而这些固有的礼制到战国时代均不讲究,至此周末风俗大变。

[5] 吴棠海:《古器物学研究·玉器篇》,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讲义,2004 年。

[6] 虽然在战国时代已经有诸如猗顿、陶朱、卜祝、吕不韦和巴寡妇清等依靠经商而成巨富者,但他

们毕竟“富而不贵”，不是社会的主流，这大概也是吕不韦不甘心做一个“成功商人”而投身政坛的原因。《战国策·秦策五》“濮阳人吕不韦贾于邯郸章”载：“濮阳人吕不韦贾于邯郸，见秦质子异人，归而谓其父曰：‘耕田之利几倍？’曰：‘十倍。’‘珠玉之赢几倍？’曰：‘百倍。’‘立国家之主赢几倍？’曰：‘无数。’”

[7] 林甘泉：《对西周土地关系的几点新认识》，《文物》1976年5期。

[8] 王仲犖：《金泥玉屑丛考》，1—3页，中华书局，1998年。

[9] 牟润孙：《春秋时代母系遗俗公羊证义》，《注史斋丛稿》，1—43页，中华书局，1987年。

[10] 文术发：《从媵器铭文看两周女权》，《中原文物》2000年1期。

[11] 陈鹏：《中国婚姻史稿》，30—31页，中华书局，1990年。

[12]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263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冯先生并谓儒家只强调“男女有别”，而从不讲“男女有爱”，这一判断或者适用于汉代以后的新儒家，而似乎不合于周代社会的史实，如《诗经》周、召二南中就有多篇强调夫妻之情，有研究者甚至认为《关雎》之所以居三百篇之首乃是由于“夫妻人伦是周人的首重之情”，参看李山：《诗经的文化精神》，131页，东方出版社，1997年。

[13]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102页，中华书局，1981年。

[14] 余英时：《从价值系统看中国文化的现代意义》，《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1—47页。

[15] 孙机：《深衣与楚服》，《中国古舆服论丛》增订本，139—150页。

[16] 高崇文：《楚器使用礼制考》，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四集，104—114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虽然从总体上讲楚承周制，但对于不同人群而言，对周制的接受程度是不同的。如据考察，楚国高等级贵族墓用周制的奇数列鼎，而中下层贵族则多用偶数鼎制，参看王红星、胡雅丽《由包山二号楚墓看楚系高级贵族墓的用鼎制度——兼论周代鼎制的发展》，《包山楚墓》附录十五。

[17] 关于楚墓的特征及其与周墓的异同，可参看郭德维：《楚系墓葬研究》第五章“楚墓所出的典型楚器与典型组合”以及湖南省博物馆等编：《长沙楚墓》第六章中“长沙楚墓与中原东周墓的比较”一节。另据研究，高等级楚墓的葬制葬俗多近于周，而中下层贵族墓则表现出较多的楚文化特色，参看《包山楚墓》结语的“包山楚墓所反映的楚文化特征”一节以及附录十四胡雅丽《包山二号楚墓所见葬制葬俗考》一文。

[18] 周振鹤、游汝杰：《方言与中国文化》修订本，9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19] 李亚农：《李亚农史论集》，236页。

[20] 陈来：《古代宗教与伦理——儒家思想的根源》，16页，三联书店，1996年。

[21] 钱穆：《国史大纲》修订第三版，71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

[22] 参看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附录陈寅恪所撰的“审查报告三”。

[23] 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修订本，141、285页。

[24] 侯外庐等：《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81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

[25] “轴心时代”是德国哲学家雅斯贝斯（Karl Jaspers）有关人类文明演进的一个重要观念，原著为The Origin and Goal of History,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3。雅氏认为中国文化的突破发生在春秋战国时期，而许倬云则认为这一突破发生在殷周之际，参看许倬云：《中国古代文化的特质》，《中国文化与世界文化》，17—119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

[26]　汪遵国:《良渚文化“玉敛葬”述略》,《文物》1984 年 2 期。

[27]　郭大顺:《红山文化的“惟玉为葬”与辽河文明起源特征再认识》,《文物》1997 年 8 期。

[28]　“玉器时代”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随着出土玉器资料丰富而由张光直先生所倡,以后牟永抗、吴汝祚、邓淑蘋和曲石等人又有进一步的阐述,但“玉器时代”的概念也遭到很多学者如张明华、谷非、谢仲礼、林华东、陈星灿和安志敏等人的反对。安志敏先生《古玉研究的几个问题》对各家的观点收罗完备,可供参考,该文载《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57—61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

[29]　王宇信:《殷人宝玉、用玉及对玉文化研究的几点启示》,《中国史研究》2000 年 1 期。

[30]　这一问题在青铜器上同样存在,如有学者指出,尽管诸如三星堆、新干大洋洲等地出土了大量青铜器,但其只能是一种祭祀文化或者说巫觋文化的产物,其发展高度显然无法比肩于同时期中原地区的青铜文明。参看张辛:《长江流域早期青铜文化的形上观察——关于三星堆和大洋洲青铜器的历史定位》,高崇文、安田喜宪主编《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37—46 页,科学出版社,2002 年。

[31]　郭沫若:《青铜时代 · 先秦天道观的进展》,《郭沫若全集 · 历史编》第一卷,317—376 页,人民出版社,1982 年。

[32]　侯外庐等:《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91—94 页。

[33]　陈来:《古代思想文化的世界——春秋时代的宗教、伦理与社会思潮》,12—16 页,三联书店,2002 年。

[34]　余英时:《儒家“君子”的理想》,《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154—170 页。

参考书目

1. 历史文献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 年。
陆德明:《经典释文》,中华书局,1983 年。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中华书局,1994 年。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 年。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中华书局,1989 年。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中华书局,1991 年。
胡培翚:《仪礼正义》,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 年。
孙诒让:《周礼正义》,中华书局,1987 年。
孙希旦:《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 年。
聂崇义:《新定三礼图》,郑振铎编《中国古代版画丛刊》第一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杜预:《春秋经传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钟文烝:《春秋谷梁经传补注》,中华书局,1996 年。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中华书局,1993 年。
高士奇:《左传纪事本末》,中华书局,1979 年。
姚彦渠:《春秋会要》,中华书局,1955 年。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1990 年。
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校点:《国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学林出版社,1984 年。
何建章:《战国策注释》,中华书局,1990 年。
刘宝楠:《论语正义》,中华书局,1990 年。
程树德:《论语集释》,中华书局,1990 年。
吴毓江:《墨子校注》,中华书局,1993 年。
郭庆藩:《庄子集释》,中华书局,1961 年。
焦循:《孟子正义》,中华书局,1987 年。
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 年。
王先慎:《韩非子集解》,中华书局,1998 年。
金开诚等:《屈原集校注》,中华书局,1996 年。

阎振益、钟夏:《新书校注》,中华书局,2000 年。
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中华书局,1989 年。
陈立:《白虎通疏证》,中华书局,1994 年。
黄晖:《论衡校释》,中华书局,1990 年。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82 年第二版。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 年。
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 年。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 年。
杜佑:《通典》,中华书局,1988 年。
董诰等:《全唐文》,中华书局,1983 年。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花山文艺出版社,1990 年。
郝懿行:《尔雅义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王念孙:《广雅疏证》,中华书局,1983 年。
黄怀信:《小尔雅校注》,三秦出版社,1992 年。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书店,1992 年。
王先谦:《释名疏证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
吴大澂:《古玉图考》,《古玉考释鉴赏丛编》,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 年。
俞樾:《玉佩考》,桑行之主编《说玉》,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1993 年。

2. 考古发掘报告(按作者姓氏音序排列)

A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
《安徽长丰杨公发掘九座战国墓》,《考古学集刊》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年。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
《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 年。

B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
《宝鸡市益门村二号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93 年 10 期。
北京大学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1992 年春天马—曲村遗址墓葬发掘报告》,《文物》1993 年 3 期;
《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 年 1 期;
《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三次发掘》,《文物》1994 年 8 期;
《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文物》1994 年 8 期;
《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 年 7 期;
《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文物》2001 年 8 期。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文物出版社,1995 年。
边成修:

《山西长治分水岭126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4期。

C

重庆巫山县文物管理所等:
《重庆巫山县东汉鎏金铜牌饰的发现与研究》,《考古》1998年12期。

D

戴春阳:
《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及有关问题》,《文物》2000年5期。
德州地区文化局文物组等:
《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早期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9期;
《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85年12期。

F

范文谦、王金平:
《侯马市虒祁东周遗址和战国至汉代墓地》,《中国考古学年鉴·2001》,文物出版社,2002年。
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发掘整理小组:
《江陵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10期。

G

甘肃省博物馆:
《武威磨咀子三座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12期。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等:
《甘肃甘谷毛家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7年3期。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礼县圆鼎山春秋秦墓》,《文物》2002年2期。
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组:
《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1期。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
《西汉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郭宝钧:
《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年;
《濬县辛村》,科学出版社,1964年。

H

邯郸考古发掘队:
《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河北省文管处等:
《河北邯郸赵王陵》,《考古》1982年6期。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考古》1962年12期。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
《譽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文物出版社,1995年。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9 年。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大象出版社，2004 年 11 月。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06 的清理》，《文物》1995 年 1 期；
《三门峡虢国墓地 M2013 的清理》，《文物》2000 年 12 期；
《三门峡虢国墓地 M2010 的清理》，《文物》2000 年 12 期。
《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文物出版社，1999 年。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平顶山北滍村两周墓地一号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8 年 1 期；
《平顶山应国墓地九十五号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 年 3 期；
《平顶山应国墓地八十四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98 年 9 期。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河南淮阳平粮台十六号楚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 10 期；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一号坎发掘简报》，《文物》1983 年 3 期；
《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
《密县打虎亭汉墓》，文物出版社，1993 年。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
《河南淮阳马鞍冢楚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 10 期。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新郑工作站等：
《新郑县辛店许岗东周墓调查简报》，《中原文物》1987 年 4 期。
湖北省博物馆：
《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
湖北省博物馆等：
《湖北随州擂鼓墩二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5 年 1 期。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
《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湖北省荆州博物馆：
《湖北荆州秦家山二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99 年 4 期。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
《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 年 1 期；
《江陵马山一号楚墓》，文物出版社，1985 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1995 年；
《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 年；

《湖北荆州纪城一、二号楚墓发掘简报》,《文物》1999 年 4 期。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
《当阳赵家湖楚墓》,文物出版社,1992 年。
湖南省博物馆等:
《长沙浏城桥一号墓》,《考古学报》1972 年 1 期;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73 年;
《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 年。

J

江陵县文物局:
《湖北江陵武昌义地楚墓》,《文物》1989 年 3 期。
金华地区文管会:
《浙江衢州西山西周土墩墓》,《考古》1984 年 7 期。

L

李宝才:
《邯郸赵王陵被盗案侦破纪实》(上),《中国文物报》1999 年 6 月 30 日;
《邯郸赵王陵被盗案告破》,《中国文物报》1999 年 6 月 23 日。
李济编:
《小屯　第一本　遗址的发现与发掘　丙编　殷墟墓葬之三　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葬补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3 年。
李永敏:
《侯马市省建一公司晋都新田祭祀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2001》,文物出版社,2002 年。
卢连成、胡智生:
《宝鸡强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 年。
罗红侠:
《扶风黄堆老堡三座西周残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94 年 3 期;
《周原地区的人物形象文物》,《宝鸡文博》周秦专号,1993 年 2—3 期合刊。
罗西章:
《扶风县文物志》,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 年;
《北吕周人墓地》,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 年。
洛阳博物馆:
《西汉卜千秋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 年 6 期;
《河南洛阳春秋墓》,《考古》1981 年 1 期。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洛阳东关五座西周墓的清理》,《中原文物》1984 年 3 期;
《洛阳西郊四号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9 辑,文物出版社,1985 年;
《洛阳市西工区 C1M3943 战国墓》,《文物》1999 年 8 期;
《洛阳北窑西周墓》,文物出版社,1999 年。

M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
《马王堆汉墓帛书》(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N

南阳市文物研究所等：
《桐柏月河一号春秋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97 年 4 期。

O

区家发等：
《香港南丫岛大湾遗址发掘简报》，《南中国及邻近地区古文化研究——庆祝郑德坤教授从事学术活动六十周年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 年。

Q

庆阳地区博物馆：
《甘肃宁县焦村西沟出土的一座西周墓》，《考古与文物》1989 年 6 期。

S

山东大学考古系：
《山东长清县仙人台周代墓地》，《考古》1998 年 9 期。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系：
《长清仙人台五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98 年 9 期。
山东省博物馆：
《临淄郎家庄一号东周殉人墓》，《考古学报》1977 年 1 期。
山东省济宁市文物管理局：
《薛国故城勘查和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1 年 4 期。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济青高级公路章丘工段考古发掘报告集》，齐鲁书社，1993 年；
《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六号墓清理报告》，《文物》1996 年 12 期。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 年。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山东沂水刘家店子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 9 期。
山东省烟台地区文管组：
《山东蓬莱县西周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3，文物出版社，1980 年。
山东省兖石铁路文物考古工作队：
《临沂凤凰岭东周墓》，齐鲁书社，1988 年。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 年 4 期；
《上马墓地》，文物出版社，1994 年；
《万荣庙前东周墓葬发掘收获》，《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
《太原晋国赵卿墓》，文物出版社，1996 年。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
《晋国石圭作坊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6期；
《侯马西南张祭祀遗址调查试掘简报》，《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
《侯马盟书》，文物出版社，1976年；
《山西洪洞永凝堡西周墓葬》，《文物》1987年2期。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工作站：
《山西侯马上马村东周墓葬》，《考古》1963年5期。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等：
《长治分水岭269、270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年2期。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山西长治市分水岭古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年1期。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
《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年3期。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陇县店子秦墓》，三秦出版社，1998年。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宝鸡工作站等：
《陕西陇县边家庄五号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11期。
陕西省文管会秦墓发掘组：
《陕西户县宋村春秋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10期。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陕西岐山、扶风周墓清理记》，《考古》1960年8期；
《陕西宝鸡阳平镇秦家沟村秦墓发掘记》，《考古》1965年7期。
陕西省文物局等：
《盛世吉金——陕西宝鸡眉县青铜器窖藏》，北京出版社，2003年。
陕西周原考古队：
《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3期；
《陕西扶风齐家十九号西周墓》，《文物》1979年11期。
尚志儒、赵丛苍：
《陕西凤翔八旗屯西沟道秦墓发掘简报》，《文博》1986年3期。
绍兴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浙江绍兴凤凰山战国木椁墓》，《文物》2002年2期。
苏州博物馆：
《真山东周墓地——吴楚贵族墓地的发掘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年。

T

滕县博物馆：
《山东滕县发现滕侯铜器墓》，《考古》1984年4期。

W

万树瀛、杨孝义：

《山东滕县出土西周滕国铜器》,《文物》1979 年 4 期。

王桂枝：

《宝鸡西周墓出土的几件玉器》,《文博》1987 年 6 期。

魏怀珩：

《甘肃平凉庙庄的两座战国墓》,《考古与文物》1982 年 5 期。

X

咸阳市博物馆：

《咸阳任家嘴殉人秦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 年 6 期。

谢尧亭、王金平：

《山西侯马西高祭祀遗址》,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重要考古发现 · 2001》,文物出版社,2002 年。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新疆尉犁县营盘墓地 15 号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99 年 1 期。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

《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墓发掘报告》,《考古》1984 年 4 期；

《河南光山春秋黄季佗父墓发掘报告》,《考古》1989 年 1 期。

Y

杨富斗等：

《新绛柳泉墓地调查、发掘报告》,《晋都新田》,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 年。

杨覆选：

《春秋黄国故城》,《中原文物》1986 年 1 期。

Z

张童心、张崇宁：

《临猗县程村东周墓发掘简报》,《文物季刊》1993 年 3 期。

赵慧民等：

《山西临猗县程村两座东周墓》,《考古》1991 年 11 期。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

《绍兴 306 号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 1 期。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浙江绍兴印山大墓发掘简报》,《文物》1999 年 11 期；

《印山越王陵》,文物出版社,2002 年。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 年；

《洛阳中州路》,科学出版社,1959 年；

《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1959 年；

《洛阳西郊一号战国墓发掘记》,《考古》1959 年 12 期；

《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 年。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发掘队：
《陕西宝鸡福临堡东周墓葬发掘记》，《考古》1963 年 10 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沣西发掘队：
《1967 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 年 4 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 年；
《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0 年；
《陕县东周秦汉墓》，科学出版社，1994 年；
《偃师二里头——1959 年—1978 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年；
《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年。
周原扶风文管所：
《陕西扶风强家一号西周墓》，《文博》1987 年 4 期。
淄博市博物馆等：
《临淄商王墓地》，齐鲁书社，1997 年。
邹衡主编：
《天马—曲村（1980—1989）》，科学出版社，2000 年。

3. 论著与论文（按作者姓氏音序排列）

A

安志敏：
《古玉研究的几个问题》，《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

B

白奚：
《稷下学研究——中国古代的思想自由与百家争鸣》，三联书店，1998 年。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
《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 年。

C

蔡庆良：
《双身龙纹玉璧研究》，台北艺术学院美术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9 年，台北；
《商至西周铜器与玉器纹饰分期研究》，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博士论文，2002 年。
蔡运章：
《铜干首考》，《考古》1987 年 8 期。
曹锦炎：
《越王嗣旨不光剑铭文考》，《文物》1995 年 8 期。
曹楠：
《试论晋侯墓地出土的葬玉》，《考古》2001 年 4 期。
曹玮：
《从青铜器的演化试论西周前后期之交的礼制变化》，《周秦文化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 年。

常素霞：
《关于战国中山国玉器的几个问题》，杨伯达主编《出土玉器鉴定与研究》，紫禁城出版社，2001 年。
陈公柔：
《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考古学报》1956 年 4 期。
陈鼓应：
《老庄新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陈汉平：
《西周册命制度研究》，学林出版社，1986 年。
陈剑：
《释西周金文的“赣”字》，《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集刊》1，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 年。
陈来：
《古代宗教与伦理——儒家思想的根源》，三联书店，1996 年；
《古代思想文化的世界——春秋时代的宗教、伦理与社会思潮》，三联书店，2002 年。
陈梦家：
《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9、10 册，1956 年 1—4 期。
陈槃：
《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谡异》（三订本），“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7 年。
陈鹏：
《中国婚姻史稿》，中华书局，1990 年。
陈平：
《试论宝鸡益门二号墓短剑及有关问题》，《考古》1995 年 4 期。
陈戍国：
《说周代建旗赏马赐赠丝帛之制与〈诗・干旄〉》，《诗经刍议》，岳麓书社，1997 年。
陈伟：
《包山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 年。
陈以爱：
《中国现代学术研究机构的兴起——以北大研究所国学门为中心的探讨》，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 年。
陈志达、方国锦主编：
《中国玉器全集・商、西周卷》，河北人民美术出版社，1993 年。
崔乐泉：
《山东地区东周考古学文化的序列》，《华夏考古》1992 年 4 期。

D

邓淑蘋：
《百年来古玉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考古与历史文化——纪念高去寻先生八十五华诞论文集》（上），台湾正中书店，1989 年；
《中国古代玉器文化三源论》，《中华文物学会 1995 年刊》；
《瑱与耳饰玦——由考古实例谈古玉的鉴定》，《故宫文物月刊》三卷 6 期；
《试论新石器时代至汉代古玉的发展与演变》，《群玉别藏续集》，台北故宫博物院，1999 年。

丁凌华：
《中国丧服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董全生、赵成甫：
《桐柏月河一号春秋墓相关问题研究》，《中原文物》1997年4期。

F

冯友兰：
《中国哲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
傅斯年：
《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原载《"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收入《傅斯年选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
傅熹年：
《古玉精英》第二版，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1991年。

G

高崇文：
《楚器使用礼制考》，《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四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高明：
《略论汲县山彪镇一号墓的年代》，《考古》1962年4期。
高去寻：
《殷礼的含贝握贝》，《台北"中研院"院刊》第一辑，台北，1954年。
高至喜：
《湖南出土战国玻璃璧和剑饰的研究》，《商周青铜器与楚文化研究》，岳麓书社，1999年。
顾德融、朱顺龙：
《春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顾颉刚：
《汉代学术史略》，东方出版社，1996年。
管锡华：
《尔雅研究》，安徽大学出版社，1996年。
郭大顺：
《红山文化的"惟玉为葬"与辽河文明起源特征再认识》，《文物》1997年8期。
郭德维：
《楚系墓葬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郭立新：
《东周玉器的分期》，《中原文物》1998年4期。
郭沫若：
《金文丛考》，人民出版社，1954年；
《青铜时代·先秦天道观的进展》，《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
《宋钘尹文遗著考》，《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
《诅楚文考释》，《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9卷，科学出版社，1982年；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 年。

H

Hansford, Sidney Howard:

The Disposition of Ritual Jades in Royal Burials of the Chou Dynasty,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No. 3 - 4, 1949.

郝本性、张文彬:

《牙璋的用途》,《南中国及邻近地区古文化研究——庆祝郑德坤教授从事学术活动六十周年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 年。

侯外庐等:

《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7 年。

胡家聪:

《稷下争鸣与黄老新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

胡雅丽:

《包山二号楚墓所见葬制葬俗考》,《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黄凤春:

《试论包山 2 号楚墓饰棺连璧制度》,《考古》2001 年 11 期。

黄盛璋:

《西周铜器中服饰赏赐与职官及册命制度关系发覆》,《周秦文化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 年。

J

纪烈敏等:

《凤凰山一六七号墓所见汉初地主阶级丧葬礼俗》,《文物》1976 年 10 期。

贾峨:

《关于河南出土东周玉器的几个问题》,《文物》1983 年 4 期;

《春秋战国时代玉器综探》,《中国玉器全集·春秋战国卷》,河北人民美术出版社,1993 年;

《两周"杂佩"的初步研究》,杨伯达主编《传世古玉辨伪与鉴考》,紫禁城出版社,1998 年;

《说璜》,杨伯达主编《出土玉器鉴定与研究》,紫禁城出版社,2001 年。

姜涛、李秀萍:

《论虢国墓地 M2001 号墓所出"玉龙凤纹饰"的定名及相关问题》,《南中国及邻近地区古文化研究——庆祝郑德坤教授从事学术活动六十周年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 年;

《虢国墓地出土玉器的认识与研究》,《东亚玉器》Ⅱ,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1998 年;

《虢国墓地出土玉器的几个特点》,中国古代玉器与玉文化高级研讨会递交论文,北京,2000 年 11 月。

金春峰:

《汉代思想史》修订增补版,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 年。

瞿同祖: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 年。

L

李伯谦:

《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考古》1997年11期;
《晋穆侯夫人随葬玉器反映的西周后期用玉观念的变化》,《刘敦愿先生纪念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1998年;
《吴文化及其渊源初探》,《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
《晋侯墓地发掘与研究》,《晋国奇珍——山西晋侯墓群出土文物精品》,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2002年。
李朝全:
《中国古代的口含物》,《考古》1995年8期。
李存山:
《中国气论探源与发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李丰(李峰):
《黄河流域西周墓葬出土青铜礼器的分期与年代》,《考古学报》1988年4期;
《虢国墓地铜器群的分期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88年11期。
李家浩:
《秦骃玉版铭文研究》,《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2,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年。
李零:
《"楚叔之孙倗"究竟是谁》,《中原文物》1981年4期;
《中国方术考》,中国人民出版社,1993年;
《秦骃祷病玉版研究》,《中国方术续考》,东方出版社,2000年。
李山:
《诗经的文化精神》,东方出版社,1997年。
李秀萍:
《西周虢国君主七璜联珠组玉佩》,《收藏家》2000年2期。
李学勤:
《祭公谋父及其德论》,《古文献丛论》,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
《释战国玉璜箴铭》,《四海寻珍》,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年;
《释郭店简祭公之顾命》,《文物》1998年7期;
《〈周礼〉玉器与先秦礼玉的源流——说祼玉》,《东亚玉器》Ⅰ,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中心,1998年;
《师询簋与〈祭公〉》,《古文字研究》第22辑,中华书局,2000年。
李亚农:
《李亚农史论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
李银德:
《汉代的玉棺与镶玉漆棺》,《海峡两岸古玉学会议论文专辑》Ⅱ,台湾大学地质科学研究所,2001年。
梁启超:
《先秦政治思想史》,东方出版社,1996年。
梁云:
《战国时代的东西差别——考古学的视野》,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3年。
梁钊韬:

《中国古代巫术——宗教的起源和发展》,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 年。
林甘泉:
《对西周土地关系的几点新认识》,《文物》1976 年 5 期。
林华东:
《绍兴 306 号"越墓"辨》,《考古与文物》1985 年 4 期。
林兰英:
《试析周代的葬玉对汉代玉衣的影响》,《东南文化》1998 年 2 期。
林巳奈夫:
《西周时代玉人像之衣服及头饰》,《故宫季刊》10 卷 3 期。
林巳奈夫著、杨美莉译:
《中国古玉研究》,艺术图书公司,台北,1997 年。
刘彬徽:
《楚灭曾年代简论》,《江汉考古》1984 年 4 期。
刘绪、徐天进:
《关于天马—曲村遗址晋国墓葬的几个问题》,《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 年。
刘雨:
《西周金文中的祭祖礼》,《考古学报》1989 年 4 期;
《西周金文中的"周礼"》,《燕京学报》新三期,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
刘云辉:
《周原玉器》,台湾中华文物学会,1996 年;
《春秋秦国玉器》,《东亚玉器》Ⅱ,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中心,1998 年。
刘钊:
《安阳后岗殷墓所出柄形饰用途考》,《考古》1995 年 7 期。
吕静:
《关于秦诅楚文的再探讨》,中国文物研究所编《出土文献研究》五,科学出版社,1999 年。
栾秉璈等:
《虢国墓出土玉器玉质的初步鉴定》,《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文物出版社,1999 年。
罗尔纲:
《师门五年记 · 胡适琐记》增补本,三联书店,1998 年。

M

马非百:
《秦集史》,中华书局,1982 年。
马林诺夫斯基 B. Malinowski:
《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 年。
蒙文通:
《古学甄微》,巴蜀书社,1987 年。
牟润孙:

《春秋时代母系遗俗公羊证义》,《注史斋丛稿》,中华书局,1987 年。
牟钟鉴:
《〈吕氏春秋〉与〈淮南子〉思想研究》,齐鲁书社,1987 年。

P

彭浩:
《江陵马砖一号墓所见葬俗述略》,《文物》1982 年 10 期。

Q

齐思和:
《周代锡命礼考》,原载《燕京学报》三十二期,收入《中国史探研》,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
钱穆:
《国史大纲》修订第三版,商务印书馆,1996 年。
卿希泰主编:
《中国道教史》第一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年。
裘锡圭:
《史墙盘铭解释》,《文物》1978 年 3 期;
《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中华文史论丛》1980 年第 2 辑;
《稷下道家精气说的研究》,《文史丛稿——上古思想、民俗与古文字学史》,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 年。
曲石:
《东周中原玉器的发现与研究》,《中原文物》1991 年 4 期;
《楚玉研究》,《江汉考古》1990 年 3 期;
《秦玉研究》,《考古与文物》1992 年 6 期。

R

Jessica Rawson:
Chinese Jade — from the Neolithic to the Qing, British Museum Press, 1995.
任继愈:
《中国古代哲学发展的地区性》,《中华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81 年。
任式楠:
《中国史前玉器类型初析》,《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5 年。
任爽:
《唐代礼制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年。
任相宏:
《山东长清县仙人台周代墓地及相关问题初探》,《考古》1998 年 9 期;
《仙人台周代邿国贵族墓地出土的玉器》,中国古代玉器与玉文化高级研讨会递交论文,北京大学,2000 年 11 月。

S

邵望平:
《海岱系古玉概说》,《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3 年。
沈文倬:

《宗周礼乐文明考论》,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 年。

石家河考古队:

《肖家屋脊》,文物出版社,1999 年。

史念海:

《周原的变迁》,《河山集》二集,三联书店,1981 年。

宋玲平:

《晋系墓葬制度研究》,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博士学位论文,2002 年。

苏秉琦:

《给青年人的话》,原载《文物天地》1987 年 4 期,收入《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 年。

孙华:

《周代前期的周人墓地》,《远望集》(上),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 年;

《试论周代的佩玉》,玉器与中国传统文化学术讨论会递交论文,沈阳,2001 年 5 月;

《中山王譻铜器四题》,《文物春秋》2003 年 1 期。

孙机:

《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文物出版社,1991 年;

《中国古舆服论丛》增订本,文物出版社,2001 年。

孙庆伟:

《西周墓葬出土玉器研究——兼论西周的葬玉制度》,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硕士论文,1996 年;

《两周"佩玉"考》,《文物》1996 年 9 期;

《西周葬玉的若干认识——以虢国墓地 M2001 为中心》,中国古代玉器与玉文化高级研讨会递交论文,北京大学,2000 年 11 月;

《西周玉圭及相关问题的初步研究》,《文物世界》2000 年 2 期;

《〈考工记·玉人〉的考古学研究》,《考古学研究》四,科学出版社,2000 年;

《〈左传〉所见用玉事例研究》,《古代文明》第 1 卷,文物出版社,2002 年;

《周代祭祀及其用玉三题》,《古代文明》第 2 卷,文物出版社,2003 年;

《从〈说文·玉部〉看先秦两汉时期的相玉》,《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二十二期,2004 年 9 月;

《周代金文所见用玉事例研究》,《古代文明》第 3 卷,文物出版社,2004 年;

《二十世纪西周玉器的发现与研究》、《二十世纪东周玉器的发现与研究》,见李伯谦主编《二十世纪夏商周考古发现与研究》,待出。

T

唐兰:

《毛公鼎"朱韍、葱衡、玉环、玉瑹"新解——驳汉人"葱珩佩玉"说》,原载《光明日报》1961 年 5 月 9 日。收入《唐兰先生金文论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

唐锡仁、杨文衡:

《中国科学技术史·地学卷》之清代部分,科学出版社,2000 年。

陶正刚:

《晋国早期玉器概述及其研究》,《海峡两岸古玉学会议论文专辑》Ⅱ,台湾大学理学院地质科学研究所,

2001 年；
《晋国晚期玉器概述》，杨伯达主编《出土玉器鉴定与研究》，紫禁城出版社，2001 年。
町田章：
《中国古代の葬玉》，奈良文化财研究所，2002 年。
童书业：
《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

W

汪遵国：
《良渚文化“玉敛葬”述略》，《文物》1984 年 2 期。
王恩田：
《曲阜鲁国故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8 年 2 期；
《关于固始“勾吴夫人墓”——兼论番国地理位置及吴伐楚路线》，《中原文物》1985 年 2 期。
王国维：
《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 年；
《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清华大学出版社，1996 年。
王红星、胡雅丽：
《由包山二号楚墓看楚系高级贵族墓的用鼎制度——兼论周代鼎制的发展》，《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王龙正等：
《匍鸭铜盉与頫聘礼》，《文物》1998 年 4 期。
王仁湘：
《带钩概论》，《考古学报》1985 年 3 期。
王文宝、江小蕙编：
《江绍原民俗学论集》，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 年。
王学理、梁云：
《秦文化》，文物出版社，2001 年。
王永波：
《牙璋新解》，《考古与文物》1988 年 1 期；
《耜形端刃器的分类与分期》，《考古学报》1996 年 1 期。
王宇信：
《春秋时期的玉、用玉及玉观念》，《海峡两岸古玉学会议论文专辑》Ⅱ，台湾大学理学院地质科学研究所，2001 年；
《殷人宝玉、用玉及对玉文化研究的几点启示》，《中国史研究》2000 年 1 期。
王玉哲：
《论先秦的“戎狄”及其与华夏的关系》，原载《南开大学学报》（人文）1955 年 1 期，收入《古史集林》，中华书局，2002 年。
王仲犖：
《金泥玉屑丛考》，中华书局，1998 年。

王子今：
《中国盗墓史——一种社会现象的文化考察》，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0 年。
文术发：
《从媵器铭文看两周女权》，《中原文物》2000 年 1 期。
闻广、荆志淳：
《沣西西周玉器地质考古学研究》，《考古学报》1993 年 2 期。
吴淑生、田自秉：
《中国染织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年。
吴棠海（吴凡）：
《认识古玉——古代玉器制作与形制》，中华自然文化学会，1994 年；
《春秋玉器概论》，《中华五千年文物集刊·玉器篇》四，台北，1995 年；
《古玉鉴定·壹》，北京大学考古学系讲义，1995 年；
《古玉的制作工艺与鉴赏》（二），北京大学考古系讲义，2000 年 5 月；
《古器物学研究·玉器篇》，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讲义，2004 年；
《从殷墟妇好墓玉器探讨商代玉器的制作与风格》，《故宫文物月刊》第 148 期。

X

席泽宗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史·科学思想卷》，科学出版社，2001 年。
夏鼐：
《汉代的玉器——汉代玉器中传统的延续和变化》，《考古学报》1983 年 2 期；
《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 年 5 期。
信立祥：
《汉代画像石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2000 年。
熊铁基：
《秦汉新道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徐天进、张恩贤：
《周原考古综述》，《吉金铸国史——周原出土西周青铜器精粹》，文物出版社，2002 年。
许宏：
《曲阜鲁国故城之再研究》，《先秦城市考古学研究》，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 年。
许敬参：
《说玉》，《河南省博物馆馆刊》1937 年第 1 集。
许倬云：
《中国古代文化的特质》，《中国文化与世界文化》，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 年。

Y

扬之水：
《诗之旗》，《诗经名物新证》，北京古籍出版社，2000 年。
杨泓：
《汉俑楚风》，《寻常的精致》，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 年。

杨鸿勋：
《西周岐邑建筑遗址初步考察》，《文物》1981 年 3 期，收入《建筑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 年。
杨建芳：
《中国古玉研究论文集》，众志美术出版社，2001 年。
杨宽：
《古史新探》，中华书局，1965 年；
《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
《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
杨树达：
《汉代婚丧礼俗考》，商务印书馆，1934 年再版。
杨向奎：
《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修订本，人民出版社，1997 年。
杨育彬：
《试论近年来河南出土的西周玉器及相关问题》，《海峡两岸古玉学会议论文专辑》Ⅱ，台湾大学理学院地质科学研究所，2001 年。
游国恩：
《楚辞论文集》，上海文艺联合出版社，1955 年。
游修龄：
《蚕神：嫘祖或马头娘?》，《古代文明》第 1 卷，文物出版社，2002 年。
余英时：
《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
《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 年。
俞美霞：
《战国玉器研究》，南天书局有限公司，1995 年。
俞伟超：
《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原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 年 1、2 期和 1979 年 1 期，收入《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文物研究既要研究“物”，又要研究“文”》，原载《中国文物报》1988 年 1 月 29 日，收入《考古学是什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
《上村岭虢国墓地新发现所揭示的几个问题》，《中国文物报》1991 年 2 月 3 日第三版。
袁永明：
《黄河中下游地区出土战国时期玉器的初步研究》，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硕士论文，1999 年。

Z

张长寿：
《关于井叔家族墓地——1983—1986 年沣西发掘资料之一》，《考古学研究》，三秦出版社，1993 年；
《论井叔铜器——1983—1986 年沣西发掘资料之二》，《文物》1990 年 7 期；
《墙柳与荒帷——1983—1986 年沣西发掘资料之五》，《文物》1992 年 4 期；

《西周的葬玉——1983—1986 年沣西发掘资料之八》,《文物》1993 年 9 期;
《西周的玉柄形器》,《考古》1994 年 6 期;
《张家坡西周墓葬玉器出土情况举例》,杨伯达主编《出土玉器鉴定与研究》,紫禁城出版社,2001 年。
张光远:
《故宫新藏春秋晋文称霸"子范和钟"新释》,《故宫文物月刊》第 13 卷 1 期。
张光直:
《〈中国著名古墓发掘记〉序》,《考古人类学随笔》,三联书店,1999 年。
张剑:
《商周柄形玉器(玉圭)考》,《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 年。
张辛:
《侯马附近地区的东周陶器墓》,《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
《郑州地区的周秦墓研究》,《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礼、礼器及玉帛之形上学考察》,《中国文物报》2000 年 12 月 24 日;
《长江流域早期青铜文化的形上观察——关于三星堆和大洋洲青铜器的历史定位》,高崇文、安田喜宪主编《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2 年;
《中原地区东周陶器墓葬研究》,科学出版社,2002 年;
《礼与礼器——中国古代礼器研究札记之一》,《考古学研究·庆祝邹衡先生 75 寿辰论文集》五,科学出版社,2003 年。
张勋燎:
《重庆巫山东汉墓出土西王母天门画像棺饰铜牌与道教——附说早期天师道的主神天帝》,安田喜宪主编《神话　祭祀与长江文明》,文物出版社,2002 年。
张亚初、刘雨:
《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华书局,1986 年。
张永山:
《金文中的玉礼》,《东亚玉器》Ⅰ,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1998 年;
《从〈诗经〉看古人观念中的玉》,《海峡两岸古玉学会议论文专辑》Ⅱ,台湾大学理学院地质科学研究所,2001 年。
张泽洪:
《道教斋醮符咒仪式》,巴蜀书社,1999 年。
章鸿钊:
《石雅　宝石说》,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8 月。
赵成甫、董全生:
《试论桐柏月河春秋墓出土的牙璋》,《中原文物》1997 年 4 期。
赵殿增、袁曙光:
《"天门"考——兼论四川汉画像砖(石)的组合与主题》,《四川文物》1990 年 6 期。
赵化成:
《宝鸡市益门村二号春秋墓族属管见》,《考古与文物》1997 年 1 期;
《周代棺椁多重制度》,《国学研究》第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

赵匡华、周嘉华：
《中国科学技术史·化学卷》，科学出版社，1998年。
郑杰祥：
《释礼、玉》，田昌五主编《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
《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科学出版社，1962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殷周金文集成释文》，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2001年。
中国文物精华编辑委员会：
《中国文物精华·1993》，文物出版社，1993年。
周晓晶：
《玉带钩的类型学研究》，杨伯达主编《传世古玉辨伪与鉴考》，紫禁城出版社，1998年。
周汛、高春明：
《中国衣冠服饰史述略》，《中国衣冠服饰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6年。
周振鹤、游汝杰：
《方言与中国文化》修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朱德熙：
《望山1、2号墓竹简释文与考释》，《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
《长沙帛书考释（五篇）》，原载《古文字研究》19，收入《朱德熙文集》第5卷，商务印书馆，1999年。
朱凤瀚：
《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
《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年。
邹衡：
《论早期晋都》，《文物》1994年1期。
邹逸麟：
《中国历史地理概述》，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

插图来源

图1－1，据《周原玉器》图八。

图1－2，据《周原玉器》图十。

图1－3，据《周原玉器》图一五九。

图1－4，据《周原玉器》图一七一。

图1－5，据《中国古代の葬玉》，图一：25、27。

图1－6，据《文物》2001年8期，4页，图一。

图1－7：1，《文物》1994年8期，16页，图二六：2；

2，《文物》1994年8期，19页，图二八：2；

3，《文物》1994年8期，16页，图二六：4；

4，曲村考古队内部资料。

图1－8：1，《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上册，131页，图一〇七：1；

2—3，《偃师二里头》，251页，图163：2、1。

图1－9：1—3，《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上册，141页，图一一三：5、6、4。

图1－10，据《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上册，27页，图一五。

图1－11：1—2，《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上册，164页，图一二八：1、4；

3，《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上册，159页，图一二四：7；

4，《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上册，163页，图一二七：3。

图1－12：1—3，《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上册，147页，图一一七：1、6、4。

图1－13：1，《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上册，270页，图一九五：1；

2，《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上册，286页，图二〇七：3。

图1－14，据《曲阜鲁国故城》，图版壹零贰。

图1－15：1，《文物》1996年12期，20页，图三六：3；

2，《文物》1996年12期，19页，图三五：1；

3，《文物》1996年12期，21页，图四二：1；

4，《文物》1996年12期，19页，图三五：7；

5，《文物》1996年12期，20页，图三六：7。

图1－16：1，《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231页，图一四一：7；

2，《殷墟妇好墓》，133页，图七三：3。

图1－17，据《宝鸡強国墓地》，95页，图七三。

图1－18：1，《宝鸡強国墓地》，278页，图一九一；

2,《宝鸡強国墓地》,275 页,图一八九。

图 1－19,据《宝鸡強国墓地》,363 页,图二四七。

图 1－20：1,《宝鸡強国墓地》,331 页,图二二八：2；

2—3,《宝鸡強国墓地》,377 页,图二五九：6、7；

4—5,《宝鸡強国墓地》,331 页,图二二八：9、8；

6—7,《宝鸡強国墓地》,335 页,图二三二：3、1。

图 2－1：1—3,《太原晋国赵卿墓》,146 页,图七八：2、3、1；

4,《太原晋国赵卿墓》,144 页,图七七：7；

5—7,《太原晋国赵卿墓》,146 页,图七八：17、7、10。

图 2－2：1、3、4,《山彪镇与琉璃阁》,图版壹壹壹：3、1、5；

2,《山彪镇与琉璃阁》,图版壹壹贰：7；

5,《山彪镇与琉璃阁》,图版壹壹叁：3。

图 2－3：1,《曲阜鲁国故城》,168 页,图一一六：上；

2,《曲阜鲁国故城》,167 页,图一一五；

3,《曲阜鲁国故城》,173 页,图一二二。

图 2－4：1—2,《曲阜鲁国故城》,图版伍柒：3、4。

图 2－5,《考古学报》1977 年 1 期,75 页,图三。

图 2－6：1—3,《考古学报》1977 年 1 期,96 页,图二四、二五。

图 2－7：1—2,《临淄商王墓地》,图版四、图版七：2。

图 2－8：1,《临淄商王墓地》,52 页,图四一；

2,《临淄商王墓地》,51 页,图四〇；

3—4,《临淄商王墓地》,55 页,图四四：1、2；

5,《临淄商王墓地》,56 页,图四五：1；

6,《临淄商王墓地》,57 页,图四六：1。

图 2－9：1—2,《考古》1998 年 9 期,18 页,图一一：11、7。

图 2－10：1—2,《文物》1984 年 9 期,7 页,图一一、一二；

3—4,《临沂凤凰岭东周墓》,26 页,图十九：4、2。

图 2－11：1—2,《考古学报》1991 年 4 期,464 页,图九：15、14；

3—4,《考古学报》1991 年 4 期,475 页,图一六：7、9。

图 2－12：1—2,《譻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210 页,图八九：1、6；

3,《譻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228 页,图九九：5；

4,《譻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226 页,图九八：1；

5—6,《譻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214 页,图九一：3、5；

7—8,《譻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222 页,图九五：15、17；

9,《譻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230 页,图一〇〇：12。

图 2－13：1,《文物》1993 年 10 期,7 页,图一三：4；

2,《文物》1993 年 10 期,8 页,图一七：1；

3,《文物》1993 年 10 期,6 页,图一二：2；

4—5,《文物》1993 年 10 期,8 页,图一七: 5、3;

6,《文物》1993 年 10 期,9 页,图一八: 3。

图 2 - 14,据《中国古代の葬玉》,80 页,图 18。

图 2 - 15: 1—4,《文物》1984 年 10 期,23 页,图一八: 2、3、8、7。

图 2 - 16:《考古》1984 年 4 期,314 页,图一六: 6。

图 2 - 17: 1a—1c,《故宫文物月刊》148 期,75 页,图 16—18;

2,《考古》1984 年 4 期,314 页,图一六: 10。

图 2 - 18: 1—3,《中原文物》1997 年 4 期,20 页,图三十一、三十七、三十五;

4,《中原文物》1997 年 4 期,17 页,图二十五;

5,《中原文物》1997 年 4 期,93 页,图 1。

图 2 - 19: 1,《曾侯乙墓》上,407 页,图二四六: 12;

2,《曾侯乙墓》上,428 页,图二五一: 3;

3—4,《曾侯乙墓》上,416 页,图二四九: 12—13。

图 2 - 20: 1,《中国古代の葬玉》,45 页,图九: 14;

2,《中国古代の葬玉》,41 页,图八: 12。

图 2 - 21: 1—2,《文物》1999 年 11 期,12 页,图一七: 2、1。

图 2 - 22: 1—2,《文物》1984 年 1 期,25 页,图四二、四〇;

3,《文物》2002 年 2 期,36 页,图一五: 1。

图 3 - 1: 1,《中国古舆服论丛》增订本,152 页,图 11 - 2: 1;

2,《文物》1998 年 4 期,89 页,图 1;

3,《考古》1984 年 4 期,308 页,图 8: 1;

4,《江陵九店东周墓》,128 页,图八八。

图 3 - 2: 1,《包山楚墓》上,261 页,图一七四: 1;

2,《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28 页,图 29;

3,《密县打虎亭汉墓》,72 页,图 51。

图 3 - 3: 1,据《中国古舆服论丛》增订本,39 页,图 3 - 12 改绘;

2,《文物》1994 年 8 期,16 页,图二六: 1;

3,Chinese Jade, from Neolithic to the Qing, p. 283, fig. 19:2;

4,《包山楚墓》上,256 页,图一六九;

5,《宝鸡強国墓地》上,403 页,图二七二: 1;

6,《江陵马山一号楚墓》,81 页,图 66;

7,《小屯》第一本,48 页,图 17。

图 3 - 4: 1—2,《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上册,143 页图一一四: 2,146 页图一一六。

图 3 - 5: 1,《文物》1994 年 8 期,29 页,图一零: 1;

2,《殷墟妇好墓》,195 页,图九七;

3,《信阳楚墓》,59 页,图 39;

4,《文物》1977 年 6 期,图版一;

5,《肖家屋脊》,316 页,图二五一: 1。

图3－6：1,《张家坡西周墓地》,262页,图199；
2,《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上册,356页,图二四九：2；
3,《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上册,271页,图一九六：2；
4,《文物》1995年7期,35页,图五四；
5,《上村岭虢国墓地》,图版贰肆：2。
图3－7：1、2、4,《传世古玉辨伪与鉴考》,150页图26,148页图24、25；
3,《中国古舆服论丛》增订本,136页,图9－8。
图3－8：1—2,《譻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440页,图一九三：6、5。
图3－9：1—2,《中国古舆服论丛》增订本,127页,图9－2：1、2；
3—4,《文物》1995年7期,10页图一一,16页图一八；
5,《中国古舆服论丛》增订本,127页,图9－2：4；
6,《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上册,276页,图二〇〇：2。
图3－10：1,《中国古舆服论丛》增订本,129页,图9－3：1；
2,《文物》1995年7期,17页,图一九：1；
3,《上村岭虢国墓地》,40页,插图37；
4,《天马—曲村》第2册,411页,图五八四。
图3－11：1—5,据《古玉精英》第二版,85页,插图51。
图3－12：1,《山彪镇与琉璃阁》,图版壹壹捌：1；
2,据《文物》1994年8期20页图版二九绘制。
图3－13：1,《信阳楚墓》,115页,图七九：2；
2,《文物》1999年4期,11页,图16；
3,《文物》1989年3期,48页,图三五；
4,《文物》1994年1期,28页,图四零：4。
图3－14：《郑州二里冈》,图版叁玖。
图3－15：1,《考古与文物》1981年1期,30页,图十九：16；
2,《当阳赵家湖楚墓》,153页,图一一一：7；
3,《曲阜鲁国故城》,171页,图一一九(甲)：1。
图4－1：转引自《古玉精英》第二版,26页,插图七。
图4－2：1,《譻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441页,图一九四：7；
2,《譻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443页,图一九五：2；
3,《譻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440页,图一九三：5。
图4－3：吴棠海先生提供。
图4－4：A,引自宋·聂崇义：《新定三礼图》；
B,转引自周南泉：《中国古代玉、石璋研究》,《考古与文物》1993年5期,59页,图一、二；
C,引自清·吴大澂：《古玉图考》。
图4－5：1—3,《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上册,367页图二五六1、4,369页图二五七：2。
图4－6：1,转引自《诗经名物新证》,460页,图19－1：2；
2,《譻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103页,图三一；

3,《洛阳北窑西周墓》,135 页,图七八: 5;

4,《上村岭虢国墓地》,图版伍拾: 1。

图 4 - 7: 1,《考古》1965 年 7 期,340 页,图 1;

2,《文物》1994 年 8 期,23 页,图二;

3—4,《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上册,20 页图一零,318 页图二一六。

图 4 - 8: 1,《中国古代版画丛刊》1,247—248 页;

2,《考古学报》1982 年 1 期,106 页,图二九:5。

图 4 - 9: 1,据《文物》1984 年 10 期 10 页图二八改制;

2,《包山楚墓》上,147 页,图 89(D);

3,《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1184 页,图 A834. 1。

图 4 - 10: 1—2,《周原玉器》,281 页,图 2 - 3、2 - 4;

3,《古玉图考》第 21 器;

4,《南中国及邻近地区古文化研究——庆祝郑德坤教授从事学术活动六十周年论文集》,206 页,图 26 - 7: 1;

5,《考古学报》1982 年 1 期;

6,《侯马盟书》,391 页,图一七。

图 4 - 11: 1,《宝鸡強国墓地》,334 页,图二三一: 2;

2,《沣西发掘报告》,127 页,图 83;

3,《三代文明研究》(一),403 页,图一: 7。

图 4 - 12: 1,《宝鸡強国墓地》上册,334 页,图二三一: 1;

2,转引自《三代文明研究》(一),409 页,图四: 3;

3,《文物》1994 年 8 期,32 页,图一九: 2;

4,《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上册,141 页,图一一三: 7;

5—6,《中国方术续考》,453 页,图六二: 1、3。

图 4 - 13: 1—2,《建筑考古学论文集》,105 页图一三,107 页图一四。

图 5 - 1,《中国文物精华 · 1993》,彩版 62,文物出版社,1993 年。

图 5 - 2: 1—2,《汉代物质资料图说》,227 页,图版 56: 7—16;

3,《江陵马山一号楚墓》,9 页,图 11;

4,《文物》1976 年 10 期,47 页,图一。

图 5 - 3: 1,《江陵马山一号楚墓》,27 页,图二八: 3;

2,《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29 页,图三二;

3,《文物》1972 年 12 期,12 页,图 5;

4,《文物》1999 年 1 期,13 页,图一五。

图 5 - 4: 1,《张家坡西周墓》,255 页,图 192: 3、2、11、8、1;

2,《张家坡西周墓》,257 页,图 194;

3—7,《张家坡西周墓》,255 页,图 192: 7、4、6、10、9。

图 5 - 5: 1—2,《文物》1995 年 7 期,10 页图一零,15 页图一七;

3,转引自《中国古代の葬玉》,12 页,图 3: 3;

4,《文物》1994 年 8 期,27 页,图七;

5,《文物》1995 年 7 期,32 页,图四九:1;

6,《文物》1994 年 8 期,11 页,图一九。

图 5-6:1,《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上册,172 页,图一三三;

2,《文物》1995 年 1 期,28 页,图六九:5。

图 5-7:1—2,转引自《中国古代の葬玉》,95 页,图 22:1—2。

图 5-8,转引自《中国古代の葬玉》,127 页,图 30。

图 5-9,《文物》1999 年 4 期,24 页,图 14。

图 5-10:1、3,《江陵马山一号楚墓》,17 页,图二〇、二一;

2,《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28 页,图 33-4。

图 5-11:1—6,《譻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441 页,图一九四:1—6。

图 5-12:1,《临淄商王墓地》,52 页,图四一;

2,《曲阜鲁国故城》,168 页,图一一六:上;

3,《考古学集刊》2,55 页,图七:2。

图 5-13:1,《包山楚墓》下,图版二〇:3;

2,据《江陵望山沙冢楚墓》199 页图一三四改制。

图 5-14:1,《中国古代の葬玉》,88 页,图 20:10;

2—5,《中国古代の葬玉》,114 页,图 26:1—5。

图 5-15:1—2,《中国古代の葬玉》,188 页,图 47:1、3。

图 5-16:1—3,《中国古代の葬玉》,188 页,图 47:5、6、7。

图 5-17,《中国古代の葬玉》,163 页,图 40:1。

图 5-18,《满城汉墓发掘报告》,图版一四:1。

图 5-19:1—2,《考古》1998 年 12 期,79 页,图二:3、4。

图 5-20:1—3,《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下册,图版七四:6,七五:1、2。

图 5-21,《考古》1997 年 11 期,52 页,图 2。

图 5-22,《天马—曲村》第 3 册,988 页,图一六一四、图一六一五。

图 5-23:1—4,《天马—曲村》第 3 册,页 989,图一六一六:1;990 页,图一六一七:1;页 991,图一六一八:4;990 页,图一六一七:2。

后　记

长期以来，从事玉器研究的主要是文物学家或博物馆工作者，而很少有考古学者涉足这一领域。最近的二三十年间，由于出土玉器数量日益增加，也有一些考古工作者开始关注玉器并做些相关研究，我自己研究玉器的经历便与这一潮流密切相关。

我最早接触到周代玉器是在1992年发掘晋侯墓地期间，不过说实话，我那时候在墓室中发掘清理成堆的玉器时，只是觉得眼花缭乱、目不暇接，既没有产生特别的兴趣，也没有对其进行系统研究的冲动。1993年在北京大学考古系随李伯谦先生攻读硕士学位后，当时正是晋侯墓地考古发掘的高峰时期，墓地出土玉器的数量与种类都急剧增加，这对我们这些发掘参与者而言冲击不可谓不大，李老师敏锐地意识到这是研究周代玉器的重要契机，于是他一方面布置我阅读有关文献，一方面让我系统收集相关出土资料，为撰写一篇有关西周玉器的硕士论文作准备。1996年夏天，我的硕士论文《西周墓葬出土玉器研究——兼论西周的葬玉制度》顺利完成，应该说，正是通过写作这篇硕士论文使我对周代的器用制度尤其是用玉制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1999年，我又随李伯谦先生在北大考古系攻读博士学位，原计划是要写一篇诸如“周代丧葬制度研究”一类的博士论文，也做了不少的准备，但后来仔细审视自身的学力，觉得很难驾驭这样的大题目以及数量庞杂的出土资料。在与李老师几经商议后，决定博士学位论文还是以周代玉器为研究对象为好，但相比硕士论文，至少应该在两个方面加以扩充：一是在时代上要囊括两周，二是在器类上要全面而不能再局限于葬玉。换句话说，是要对周代玉器作一个通盘的研究。经过四年的准备和写作，我的博士论文《周代墓葬所见用玉制度研究》于2003年5月在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通过答辩。

读者不难看出，虽然我的硕士和博士论文都以周代玉器为研究对象，但两者都偏重于用玉制度而非器物本身，之所以会如此，我想这与我的考古学专业背景是密切相关的。十几年前，当我们在发掘晋侯墓地时，面对数以千计的出土玉器，我们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不是如何欣赏这些器物的精美，甚至也不是要对它们进行分期断代，而是要了解为什么历代晋侯及其夫人要以如此大量的玉器来随葬，各类随葬玉器的功能又究竟如何，再进一步讲，是要了解玉器在周代社会生活中扮演着何种角色。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李老师让我通读《三礼》，以求从中找到线索和答案，我也就自然而然地开始了对周代用玉制度的探索，特别是到了博士阶段，我的目标变得很明确，就是要从不同的角度来考察玉器在周代礼仪和世俗生活中各个领域的具体使用情况，这也就是我所理解的用玉制度。

本书基本上保留了博士论文的原貌，出版时作了必要的文字修改，调换和增加了少量插图。需要说明的是，受体例的限制，博士论文本身纯以墓葬出土的玉器资料立论，所以并不能涵盖周代用玉的各个方面，建议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同时参看我发表的另外几篇文章，以获得周代用玉制度的完整映象。这些文章包括：(1)《〈考工记·玉人〉的考古学研究》(载《考古学研究》四，科学出版社，2000 年)；(2)《〈左传〉所见用玉事例研究》(载《古代文明》第 1 卷，文物出版社，2002 年)；(3)《周代祭祀及其用玉三题》(载《古代文明》第 2 卷，文物出版社，2003 年)；(4)《周代金文所见用玉事例研究》(载《古代文明》第 3 卷，文物出版社，2004 年)。

从 1993 年读硕士期间开始尝试研究周代用玉制度，到 2003 年完成博士论文，前后历时整整十年，所以这本书也可以说是我这十年间的主要研究心得，但此刻我心里并没有所谓“十年磨一剑”的愉悦感，反而觉得自己花费十年光阴做了一个如此具体而微的研究，而且结果依然粗疏，不尽如人意处甚多。这其中固然有我个人能力的因素，但问学之难，由此可见一斑。现在这篇论文有了出版的机会，自己的研究结论也将接受更多读者的审视，惶恐之心油然而生，但我也愿意把这种惶恐化作动力，使自己在未来学术研究的道路上行走得更为坚实一些。

一个人在学术领域中的成长，离不开良好的学习环境、师长的悉心教诲以及同学友朋之间的相互切磋。我自 1988 年考入北大考古系以来，转眼就是二十年，这二十年不仅是让我完成从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再到教员的转变，更让我有足够的时间来品味与体验这个特殊的研究机构。在这里，一大批有才华、低调厚道、有亲和力、有责任心并珍爱学生的老师们共同营造了一种独特的氛围，它自由、宽容、严谨而又浪漫，让每一个进来的学生在不知不觉中接受着熏陶，培养着他们的学术气质。以前长时间身处其中，我浑然不觉，也不在意，这两年我因工作的缘故暂时离开校园在国外生活，却让我更加体会到北大考古系这种氛围的弥足珍贵。

借本书出版之际，我要向我的导师李伯谦先生表达谢意，感谢他二十年来给予我煦煦春阳般的师惠。我也要感谢考古系中的赵朝洪、刘绪、徐天进、孙华、王迅、赵化成、张辛等老师，他们都给予我学业上的直接指导。感谢李海荣、何努、段勇、雷兴山、蔡庆良、梁云、王力之、宋玲平、吴世恩、吴晓筠、颜孔昭等同学在各个方面给予我的具体帮助。

在我研习玉器的这十几年间，吴棠海先生一直给予我精心的指导和帮助，并专门为本书作序，在此致以特别的谢意。

上海古籍出版社吴长青先生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致以衷心的感谢。

孙庆伟

2008 年 6 月于纽约曼哈顿

世纪出版

Aurora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 No.16

Studies on the Rule of Jade Using in Zhou Dynasties

Sun Qingwei

上架建议：历史

ISBN 978-7-5325-5028-9

9 787532 550289 >

定价：88.00元

易文网 www.ewen.cc